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一卷　第十九號

秋季特大號

東方論壇（四篇）現代史料（四篇）
評立憲運動及憲草修正案
自治法草案評議
從白銀外流說到貿易統制
租稅轉嫁與歸宿論
英日同盟復活之推測
英皇與印度土司關係之演進
佛家哲學之新體系
婦女與家庭（六篇）文藝（二篇）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東方畫報

第卅卷 第六號



恐怖之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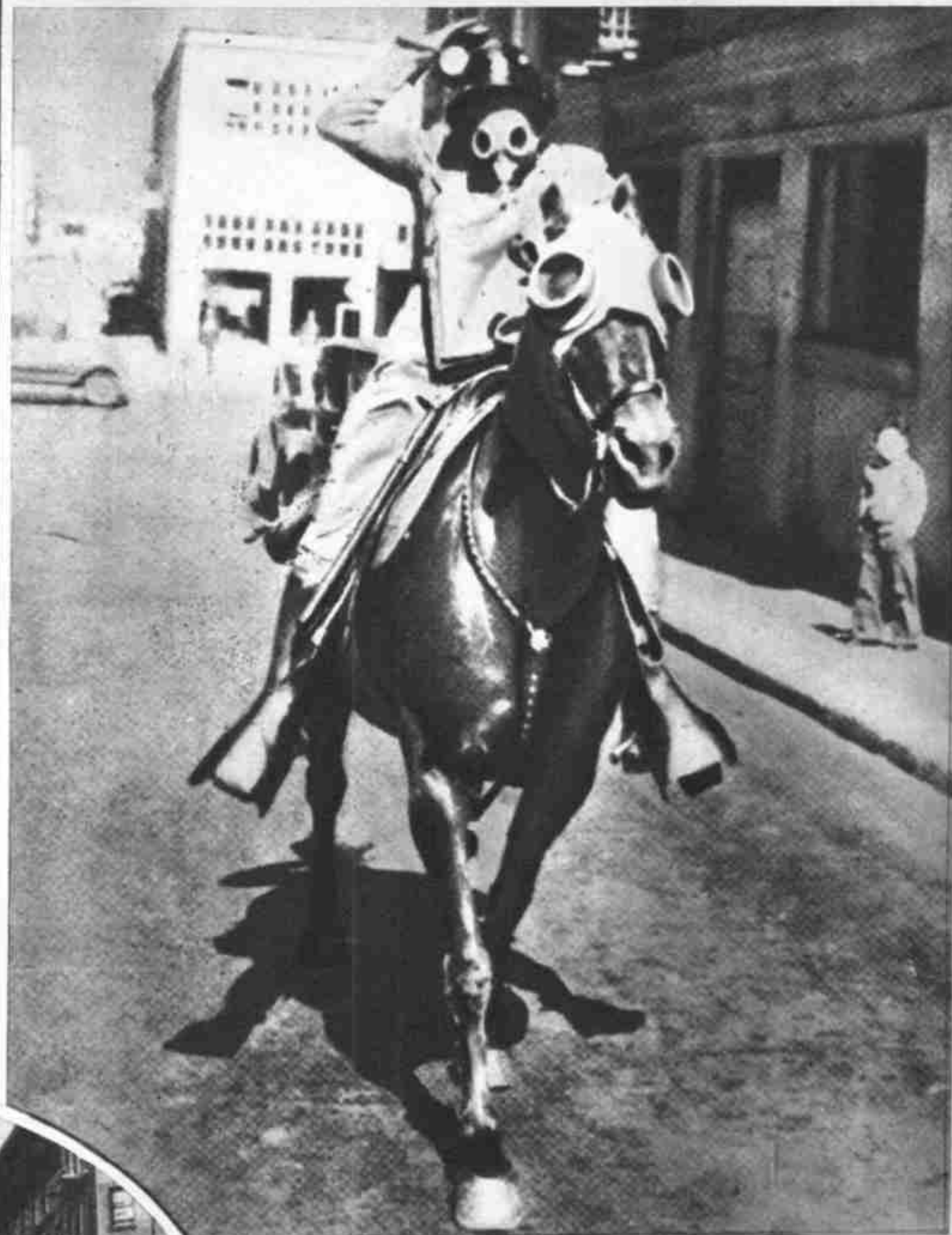
德國爬山隊隊員互相繫着巨索在恐怖之山的冰河峭壁間摸索前進

秋色秋香



馬孟容作

國際新聞



舊金山大罷工

↑巡行街上之馬隊警察，人馬皆套有避毒面具。



↑舊金山最熱鬧之市街，罷工時車輛稀少，商店休業，頗形凄涼之致。



→大罷工時，飲食店照常開業者僅十九家，圖爲其中一家之擁擠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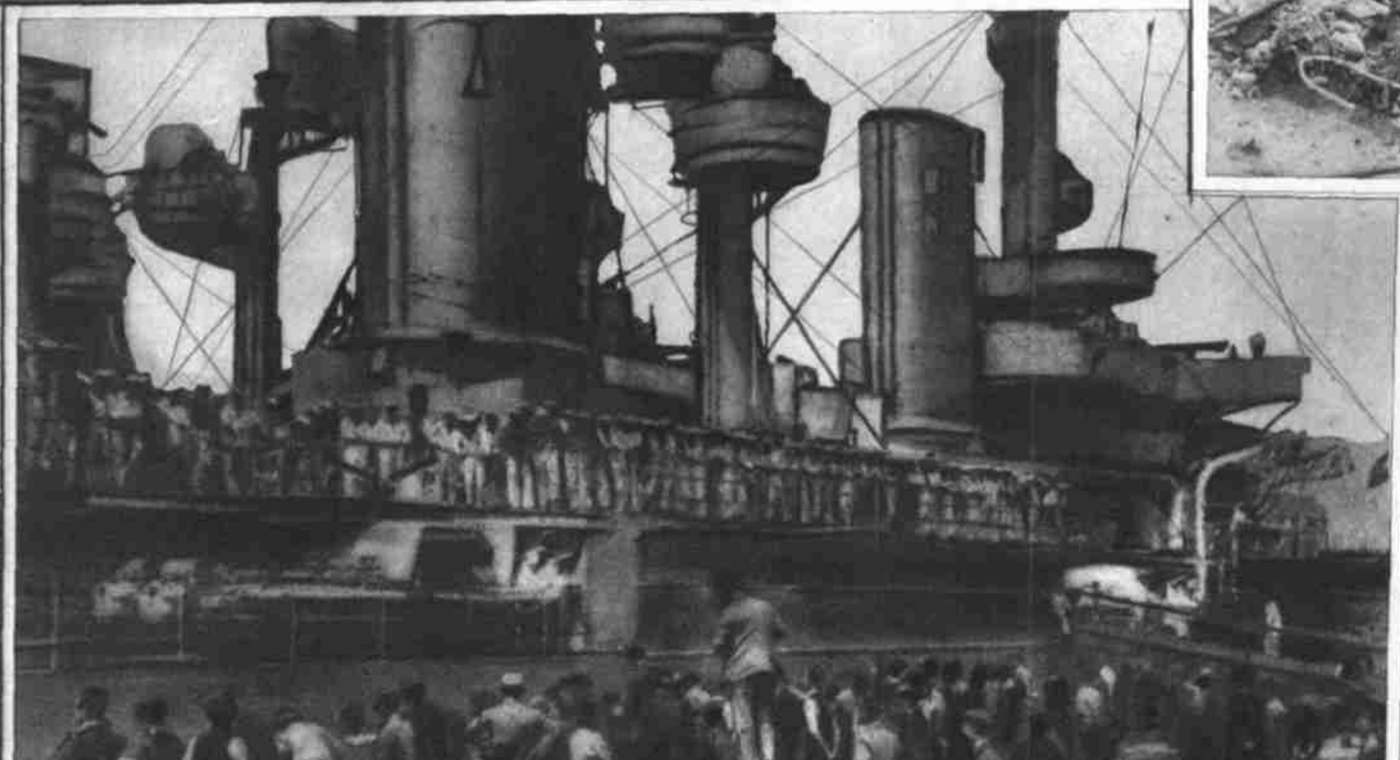


↑德總統興登堡臨終時。

←希特勒的主人——德國大工業家替遜（Fritz Thyss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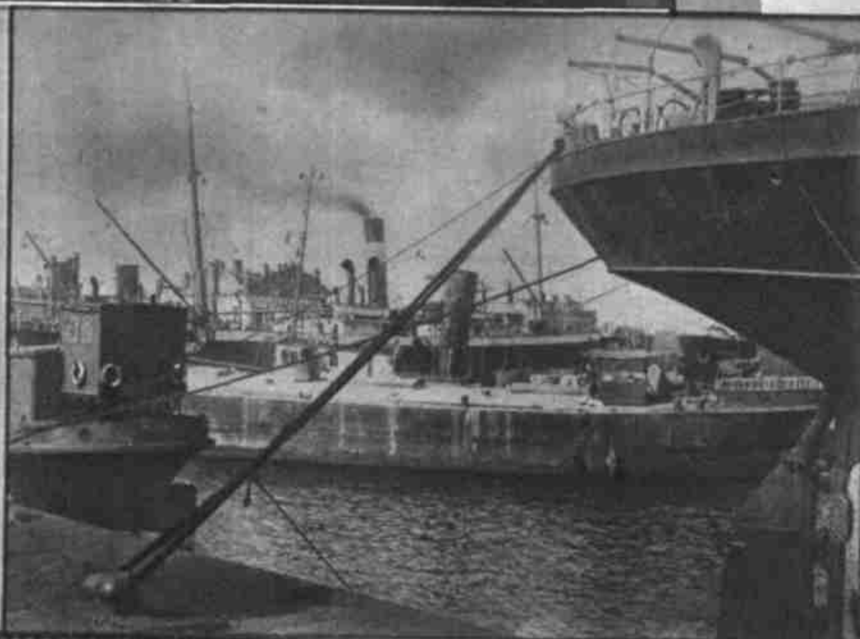
↑積極興建中之一九三六年夏令配克世界運動會柏林會場。



←歐戰後第一次訪問英國之德艦

從莫斯科來的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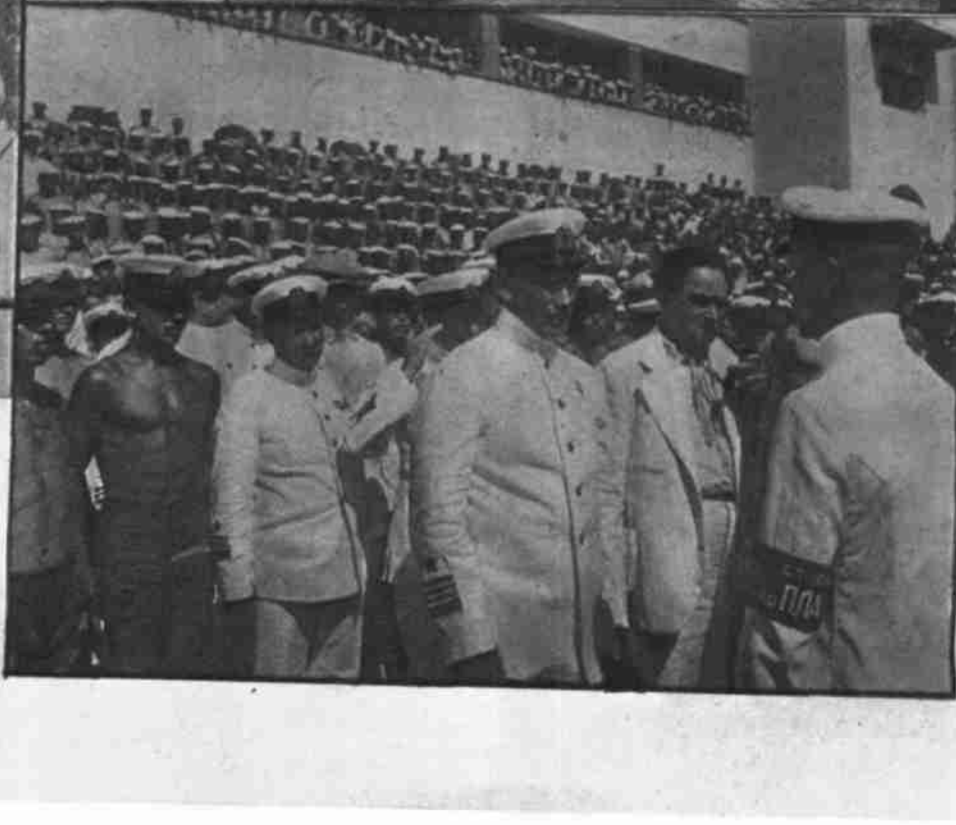


→蘇聯在黑海新闢之商港——奧德賽(Odessa)一瞥。

↑前蘇聯駐法公使Dovgalevski的葬禮，史丹林莫洛托夫等親自扶舁盛屍灰之甕赴紅場。



↑蘇聯飛行家葉伦凱莫夫於本年七月十六日駕飛機上昇達八、一〇〇米突高度時，挾一落下傘自飛機躍下，至離地僅二〇〇米突時，始展開落下傘，打破落下傘表演之世界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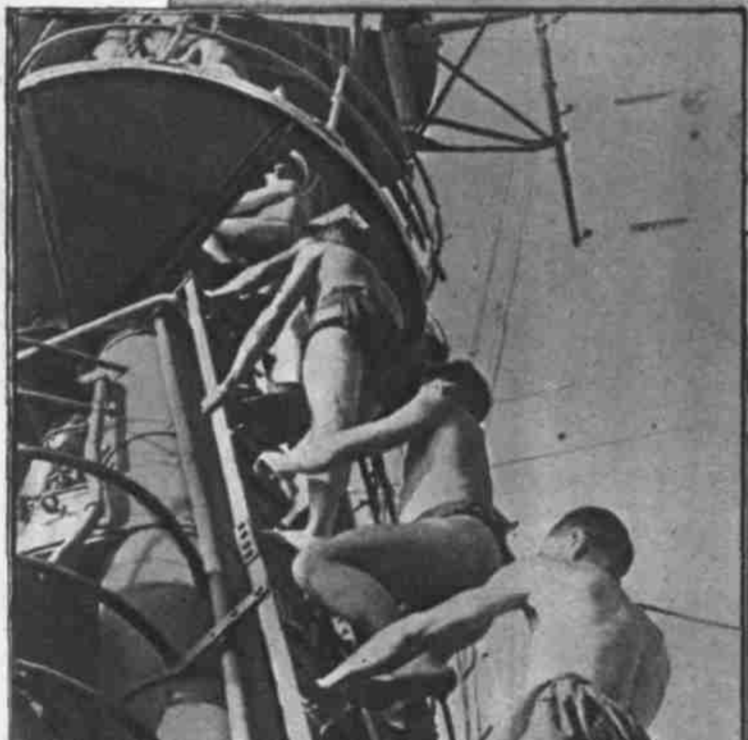
←七月杪，蘇聯黑海艦隊大檢閱，圖爲隊長之報告。





↑↓ 蘇聯之盛大運動遊行，於七月杪在莫斯科紅場舉行，加入運動員約有十三萬人，（上）爲行進中男運動員之一部，（下）爲女運動員之一部。

↑← 蘇聯黑海艦隊之水手生活。





國內



←九月一日交部召集全國郵政會議，圖為全體出席人員。



↑駐俄大使顏惠慶近影，右為青島市長沈鴻烈，左為前威海衛專員徐祖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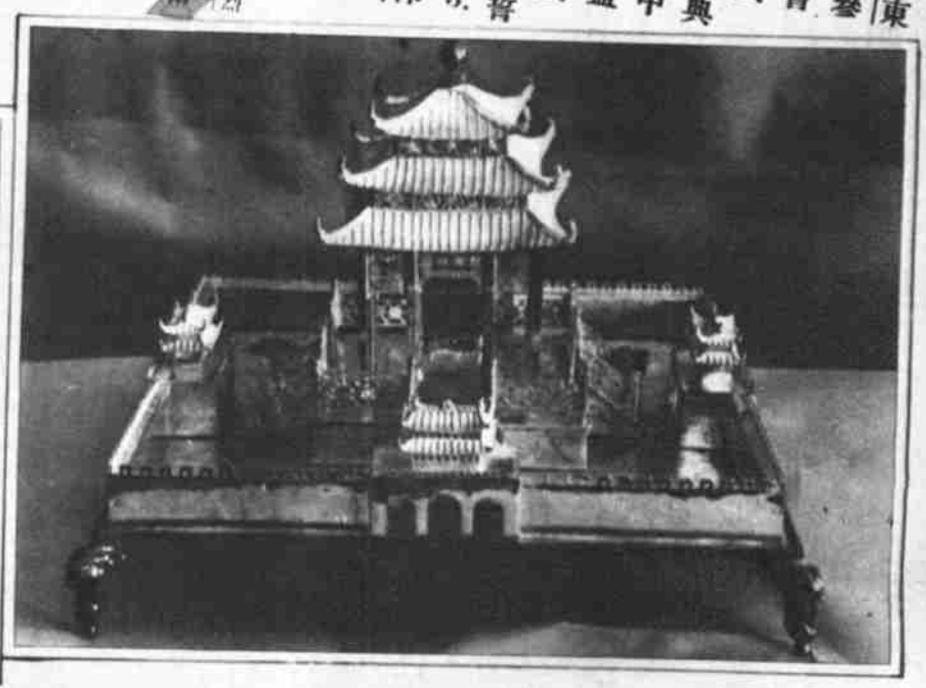
黔省主席王家烈(×)與勦匪總指揮兼民廳長猶國材(○)會於關嶺，



↑廣東省參議會議員就職典禮，圖中1.總監督林翼中，2.監誓陳濟棠，3.省主席林雲陔，4.市長劉紀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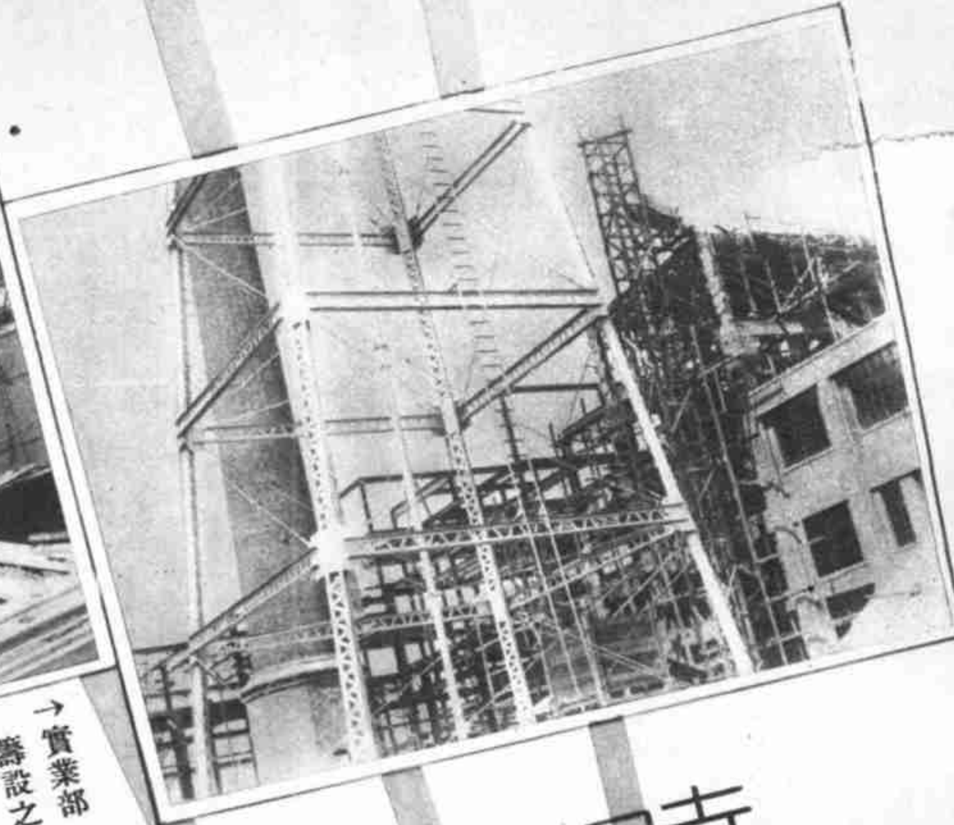
↓國府主席官邸築於總理陵園附近，右圖為其全景，左圖為其畫棟雕樑之一角。



→國民黨南非洲總支部附送蔣軍委員長之銀城。

時事





→實業部籌設之中國酒精製造廠,現已大部告竣。

←江南造船所新建之大船塢,可容萬噸以上之船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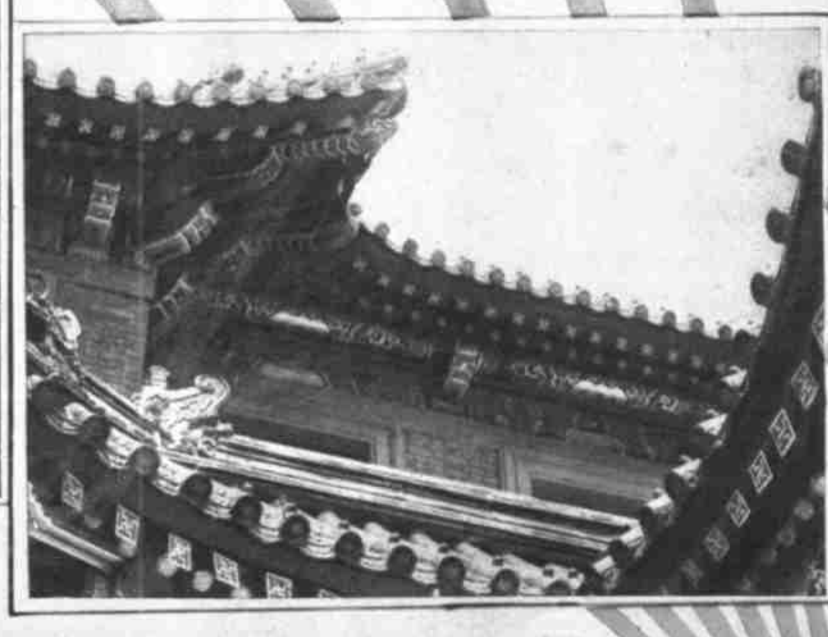




↑中國經濟學社第十一屆年會八月二十日在長沙開幕。

↓→航空工程專家陳國樑在廣西柳州自製鳥航機成功,圖為試航前留影。





祀孔

八月二十七日爲孔聖誕辰，中央及各地均舉行隆重慶祝典禮，國府並特派葉楚傖氏前往曲阜孔廟致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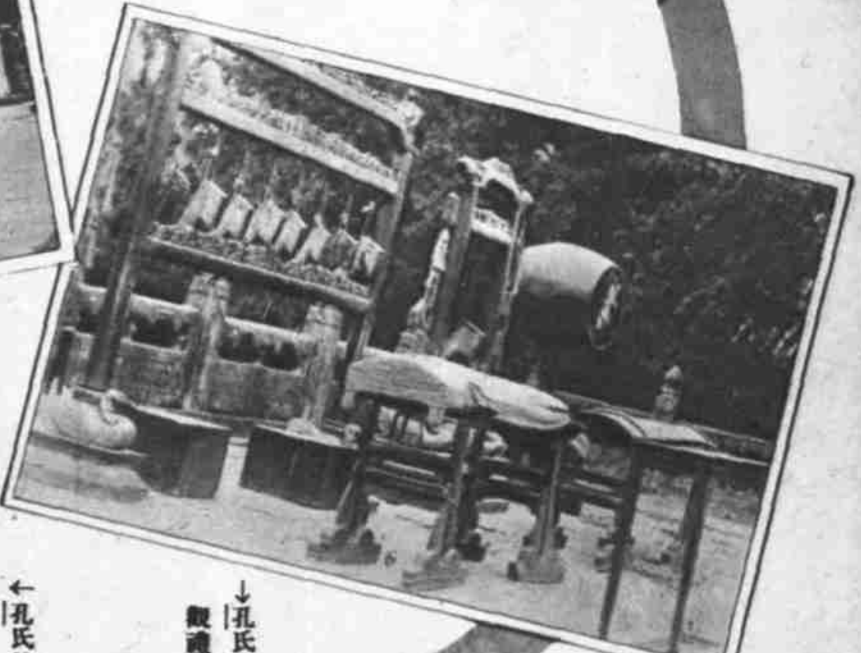
主祭葉楚傖率領各院各部代表在大成殿前行禮。



孔子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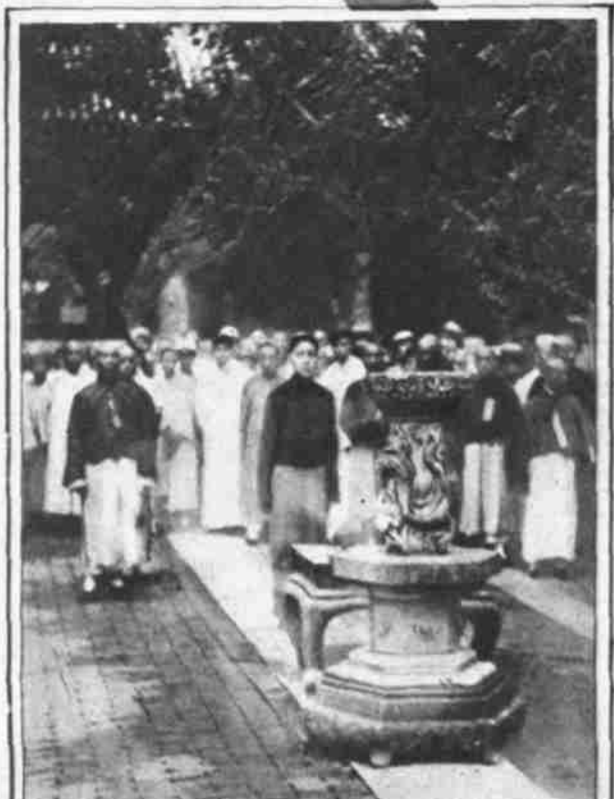


↑大成殿前舞生舞干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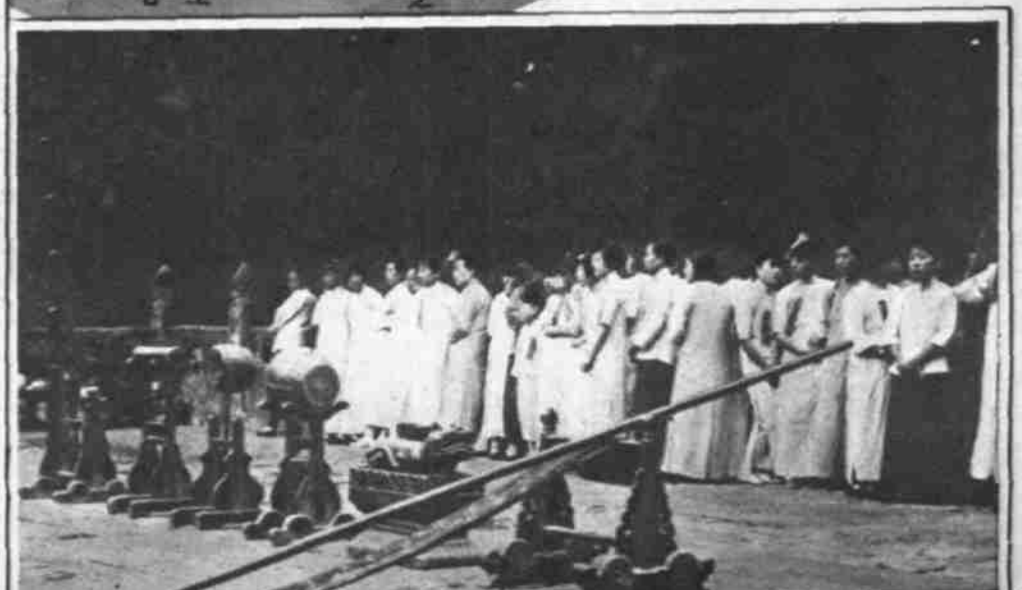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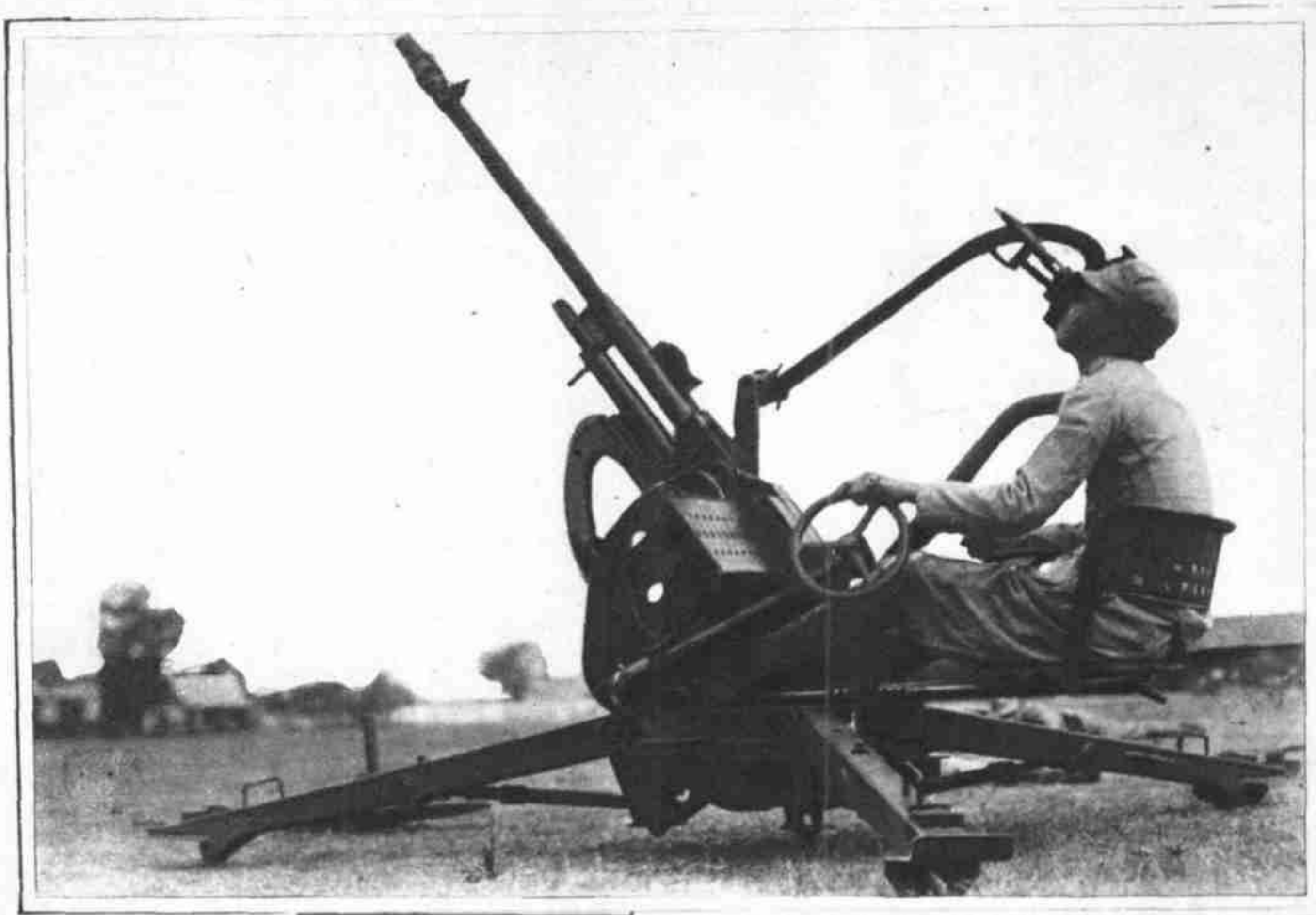
→祝孔古樂（瑟、編磬、鑄磬、鼉鼓。）

↓孔氏族人女眷之觀禮者。



←孔氏族人家祭，主祭者孔子七十七代孫孔德成。





→白拉特步兵機關礮對空射擊



↑馬占山將軍參觀高射機關槍



↑輕機關槍戰鬪射擊



→劈刺



探險隊爬登之路徑，有△者爲其紮設之營帳。

爬登恐怖之山

喜馬拉雅山常住峯德國探險隊，全隊共十人，於本年三月間，由慕尼黑鐵路職員維利梅格爾（Willi Merkl）率領，前往印度攀登世界第七峯南伽巴態峯（Nanga Parbat），即所謂喜馬拉雅「恐怖之山」者，（Mountain of Horror）該峯高二萬六千六百二十九呎，係較常住峯低二千五百呎，爲世界最難爬登之峯，從來不曾有人到達頂點。梅格爾等餐霜飲雪，努力前進，每攀達一山脈，必紮一營帳，歷五月艱苦之奮鬭，於本年七月七日到達二萬三千呎高處，山頂已隱約在望，梅等乃紮定第八營，方圖次日再進，不料氣候突變，暴風雪驟起，梅等三人遂致喪生，其隊員尙未爬登第五營者，皆得免於難。







三個犧牲者：
↑隊長維利梅格爾
→隊員維蘭博士 (Dr. Ulrich Wieland)
←隊員維爾逢勃 (Dr. Welzenba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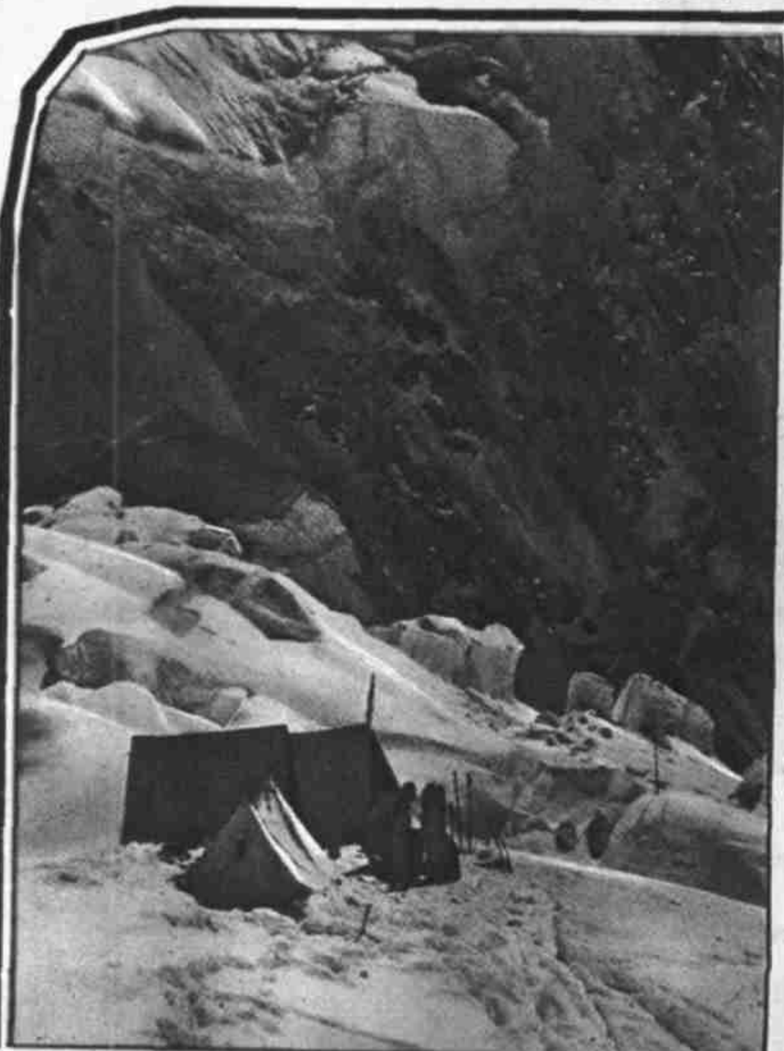


↑在冰雪瀰漫的「恐怖之山」前進，圖爲第三營至第四營途中。



→在南伽巴罷峯一萬六千七百呎高處之第二營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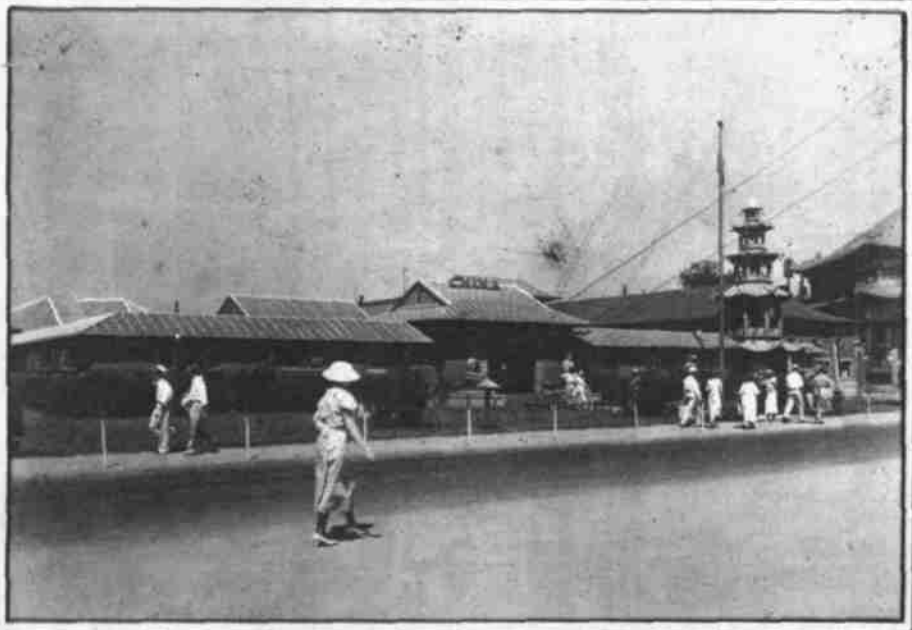
←探險隊在一萬二千六百呎高處所設之第一營帳



↑冰雪中之南迦巴罷探險隊第三營帳，這裏離海平面一萬九千呎，在他們旅程中，還比較是安適的地方呢！

芝加哥百年進步博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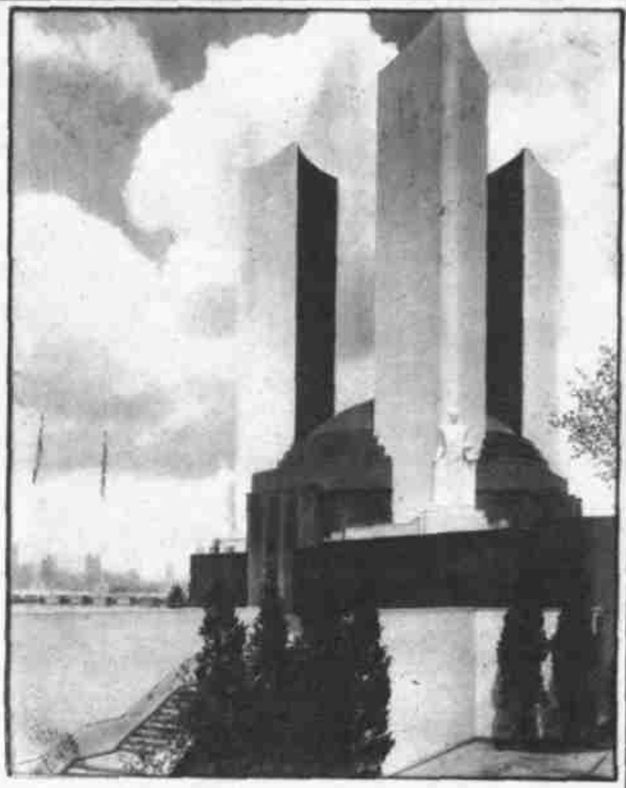




↑中國陳列館



↑博覽會中部及南湖



→美國政府陳列館

↓意大利展覽院





→博覽會總門之旅路

←北湖噴水池

↓膠輪陳列院門前之夜光水色





美國衣爾奈省之玻璃屋



→德國鄉村之雪景



瑞士村

東方論壇

財部之匯兌取締令

九月八日財部訓令上海銀行公會，交易所監理員幷致函中央銀行，限制外匯買賣，取締標金投機，於是金融界突然發生了一度軒然巨波，金業交易所因此停業一天，銀行公會亦舉行重要會議，頗表示不滿。現在金融市場雖已復歸平穩，但財部取締令的目的何在及今後的效果如何，卻值得我們一加探討。

訓令內容，關於限制外匯買賣者，令各銀行今後對於外國匯兌買賣交易，限於（一）合法及通常營業所必需者，（二）本年九月以前訂有契約者，（三）旅行費用及其他私人需要者。關於取締標金投機者，令交易所監理員轉飭上海金業交易所所有新做交易，應用現金交割，不得再用外匯結價，以免投機者造謠操縱。訓令內容如此，但其目的卻在防阻白銀的外流及增強中央銀行對於金融及外匯的統制力。

此次訓令第一個目的何以在防阻白銀的外流？我們當還記得八月間巨量白銀的向海外運出，其原因雖非一端，而投機者的大肆活動，套取厚利，實爲很重要的原因。財政當局及金融專家竟無法考慮出一個適當的有效的防阻方法，只好聽投機趨勢的緩急，採取放任主義。此次訓令一方面既限制外匯買賣交易的種類，一方面復令金業交易所不得以外匯結價，一律須用現金交割，此種辦法，實給與了買空賣空的投機者一個致命的打擊。外匯的投機行爲減少，白銀輸出自然緩和。

其次講到此次訓令何以足以增強中央銀行對於金融及外匯的統制力？我國外匯，以每年鉅額入超的關係，匯兌之權，悉操於外商銀行之手，尤其是匯豐銀行的每日掛牌行市，向爲貿易上匯兌的標準，全國市場均聽命於彼。但此次訓令既規定新做交易須用現金交割，不准再用外匯結價，就是此後標金買賣的價格，將以中央銀行關金掛牌爲標準。因此匯豐掛牌行市已失其意義，而規定匯兌行市之權可漸由外商

銀行而移轉於中央銀行，全國國際匯兌之權亦可漸集中於中央銀行了。

由上所述，財部之限制外匯買賣及取締標金投機，其目的在防阻白銀的外流及增強中央銀行對於金融及外匯的統制力，當不難明白了。但財部此種企圖，到底能有幾分收穫，尙屬疑問。白銀外流，制止投機，誠屬要圖，但根本原因還在於鉅額的入超，及美國的提高銀價，故今後白銀外流趨勢，仍須視我國關稅政策與貿易統制及國外銀市如何。中央銀行，我們極希望他能實現他的使命，如各國的中央銀行一樣，此次財部決以中央銀行關金行市而代匯豐掛牌，爲全國國際匯兌標準，可說是金融史上值得紀念的一頁。但外商銀行勢力雄厚，且有治外法權爲其護符，我國中央銀行對於金融及外匯的統制力，恐亦僅止於匯兌標準的移轉罷了。所以財部此次訓令雖則有着重要的意義，可是我們也不能存着過分的期望。（作舟）

日本排斥華僑

近日華僑先後被日人無理迫逐回國者，已有四批。據報載新瀉等地華僑因加入國民黨支部爲黨員，遭日人之忌，日本官廳突於八月十日派人將華僑七十餘名驅逐回國，並不准攜帶妻子財產。首批五十餘名於九月五日，二批於九月九日，三批於九月十一日，四批於九月十二日乘輪到滬。大批華僑爲之失業破家，而財產又橫被沒收。此事不能不令人想起墨西哥排斥華僑案。

在世界恐慌深刻化各國狂奔於經濟的國家主義之今日，苟認爲不利於己國者，任意限制禁止，絕無顧忌，成約等於廢紙，法律視同敝屣。對於外國商品如此，對於外國人民亦然。日本今次排斥華僑之舉動，表面上似爲政治關係，其實內面的原因無非是經濟關係。蓋自世界恐慌以來，日本內地大受影響，米價跌，絲價跌，農民生活困難。而華僑在彼謀生，當然爲日人所嫉忌。此次日本官吏驅逐華僑之舉動，顯欲爲其本國人拓展生計之途，此可證諸朝鮮限制華工入境一事而更加明瞭。

朝鮮總督爲保護勞工生活計，自九月一日起禁止華工入境。其禁止條例要旨如次：（一）凡未帶有百元以上之保證金者，概不許入境；（二）無確定工作者概不許入境。總督府曾爲此條例發表意見云：對於華工入境案早已立有取締法規，但向來華工入境者，對於朝鮮勞工市場未受任何影響，故隨意看過，乃最近每年增加三千人之譜，概算計達四萬人以上，就此項情形觀之，倘長此放任，許其入國，勢必壓迫朝鮮勞工市場，故仍將從來之規則準予適用，以便取締華工之入境。觀於朝鮮總督府之意見，可知取締華工入境，爲防止華人在鮮謀生，用意與驅逐華僑回國相同。不過前者爲事前之防範，而後者則爲事後之取締而已。

查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一條有云：彼此臣民僑居，其身家財產皆全獲保護，無所稍缺。今華僑無理被逐回國，顯與成約相背，我政府爲保

僑計，應根據成約，提出抗議，無所用其遲疑不決也。

日僑在中國條約上有兩重之保護：一爲領事裁判權；二爲最惠國待遇權。而我國則對日既無領事裁判權，又無最惠待遇權。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五條末節僅規定：中國官員，工商人民之在日本者，日本國政府亦必按照法律章程極力通融辦理。此所以日本可任意取締華僑，而我不能以第三國人在日所受之待遇要求於日本也。

雖然，條約上之缺憾，彌補之道，只可期諸將來。本案固尚可根據通商行船條約第一條對日抗議。（允恭）

法意妥協

軍縮無法解決之後，武裝和平的局勢更加明顯。法意妥協，也是這趨勢的一個表示。這樁事情能否成爲事實，現在還不能一定，並且雙方政府都加以否認，看來至少需要些時日。但是法意兩國對於歐洲政治的政策已漸趨接近，這是很昭彰的。

我們知道，法意兩國在大戰之後，關係很不和睦，首先因爲戰後分贓不勻，意國非常失望。次則關於非洲殖民及海軍軍備問題，兩國發生爭執。最近則意國倡議修改和約，使法國受到極大不安。兩國有如此衝突的地方，怎樣現在會妥協呢？這完全是德國民社黨的政策所促成的了。

民社黨的種種政策裏，最招歐洲各國疑忌的，就是要聯絡德國境外的日耳曼民族，和國內的打成一片。這個計劃，第一步在奧國進行，再漸漸擴充。這樣使歐洲有少數日耳曼民族以及深懼德國擴充實力的國家，都覺不安，不得不共謀對付之策。假使在奧國成功了，遲早要涉及他國的，並且德國的實力也要增厚不少。所以維持奧國的獨立，便是不使民社黨的這個政策達到目的。

奧國的能否獨立，全看他國內的經濟問題有無解決的方法。在理論方面，要解決這個問題，最好和德國聯合。在意奧修好之初，一般的意見以爲這是很難持久的，就是因爲意國不能幫助奧國解決這個問題。但是民社黨要實現牠的政策，操之過急，遂釀成奧總理陶爾斐斯被刺的慘事；因此有關係的各國都明瞭德國決不會放棄對於奧國的野心，而加緊防備了。這樣使意國願意丟開以前的嫌隙，和法國修好，藉充足的武力來阻止任何歐洲現狀的改變，並保持她在中歐的勢力。

至於五十年中土地兩次被侵犯的法國，提及德國，好像談虎色變。她非但要自己有充實的軍備，並且想弄到德國永久是一個解除武裝的國家，才覺得安全。她知道限制德國軍備的事情，祇是暫時的，遲早德國有享受平等權的一日，所以她就轉向到政治和軍事同盟的訂立，來包圍德國。現在因爲奧國的問題，意國有和他國合作的趨向，法國自然假此機會，對於以前的爭執，稍稍讓步，和意國成立妥協，藉此完成包圍德國的鐵鏈。

這樣看來，法意的妥協，完全是民社黨造成的局勢；而這樁事情的

能否成功，也全賴民社黨此後如何實現牠的政策。假使民社黨仍舊採取積極胡爲的手段，那祇會促進歐洲軍事大同盟的成功。一九一四年開始的大戰，就是這種大同盟的結果。那末和平的前途很難樂觀了。（國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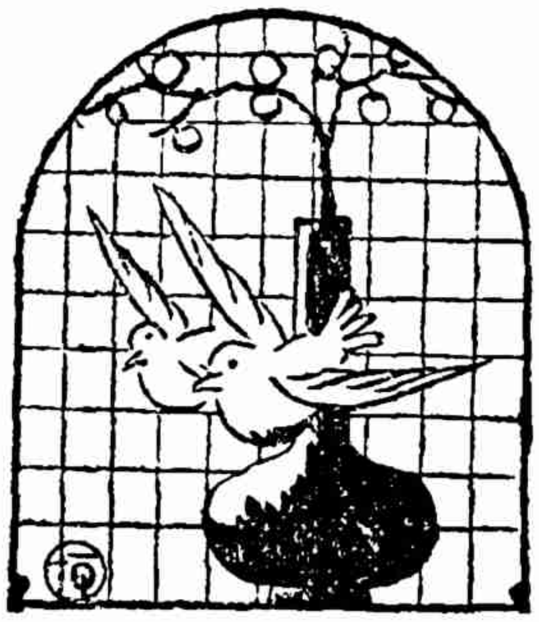
蘇聯加入國聯

一年一度的國際聯盟大會又在秋風吹拂的萊夢湖畔開幕了。自從去年日本與德國先後宣布退出國聯後，日內瓦就頓呈荒涼的景象，國際聯盟也顯出衰落的趨勢。可是到了今年，國際聯盟大會因爲討論蘇聯的加入，給牠垂危的病軀注射強心的補血針，於是又成爲世界目光集中的焦點了。

截至記者執筆時止，行政院已於十日通過邀請蘇聯加入國聯的議案，大會不久亦可通過蘇聯加入爲會員國，現在所待解決的只不過是一些手續的問題罷了。這次蘇聯的加入國聯，誠然是最近國際政治上的一個重大問題，因爲國聯與蘇聯向來是被視爲二個極端相反的集團的。當國際聯盟於大戰後成立時，蘇聯即認牠是資本主義國家反社會主義蘇聯的集團，而國聯各會員國也都視蘇聯的社會主義爲洪水猛獸，組成所謂『警戒線』(Sanitary Cordon) 所以二者間的對立是非常嚴重的。後來因爲時勢的變遷，二者間的敵對關係，稍形減低，蘇聯也相當地參加國聯的工作，如裁軍會議是直至近今，二者間合作的機運業已成熟，於是蘇聯就於今年的國聯大會時加入爲會員國了。

促進國聯與蘇聯合作的原因是什麼呢？這很顯然的是由於近年國際形勢的突變。自從日本帝國主義者於九一八侵呑東省進窺中國後，國聯盟約是被扯得粉碎了，國聯爲維護牠的尊嚴起見，不能不敷衍着中國的呈訴，牠雖用着極和平而退讓的辦法，但日本帝國主義者卻仍然是獨行其是，到了最後甚至退出國聯。國聯所受日本帝國主義的打擊是已極大，而希特勒統治下的德國卻又因在國聯內不能滿足其軍備平等的要求而宣告脫離，於是國聯就完全陷於崩潰的狀態中了。但是國聯的崩潰是歐洲其他諸國，尤其是法國所不能坐視的，因爲她是國聯的支持者，並藉國聯以執掌歐洲霸權的。因此她就不能不想法爲國聯注射強心針，這個強心針除了美國外，就是蘇聯了。這時蘇聯也正與國聯同樣的遭受着同一勢力的威脅：在東方，日本帝國主義者時時要想攫取中東路，進攻蘇聯，戰機迫在眉睫；而在西方，則民社主義的德國也時時以攻取蘇聯西境爲己任，蘇聯所感到的威脅是與國聯完全相同的，於是經過法國的拉攏，這二個一向對立着的集團終於在這危機日深的時候實行合作了。

蘇聯與國聯的合作目的既大部是在於對付日德二國，故今後遠東與西歐的政局，必將受相當的影響，而法國與蘇聯的同盟關係也將因此而更加密切了。（良輔）



評立憲運動及憲草修正案

錢端升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本文簡稱初稿）是由立法院的憲法起草委員會擬定，而由立法院於本年三月一日發表的目的在廣徵國人的意見以作修正的參考。三月中立法院院長又指定若干立法委員負責審查這個初稿，結果爲立法院七月九日所發表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本文簡稱修正稿）。各方所貢獻的意見計有二百多件嘗被審查者所用作參考。立法院的能彀尊重外界意見是沒有疑義的。

本文本來預備批評修正案。但是單單批評憲草而不及根本問題是沒有意義的。究竟中國現在是否需要立憲，人民是否有實行憲治的能力，這些問題先得有一答覆。所以我這篇文章擬分四節討論：第一，中國現時應否立憲？第二，如不立憲，政府組織法應否改善？第三，如果定須有憲法，則憲法的原則又應怎樣？第四，如果遷就立法院憲草的輪廓，它的內容又應有怎樣的修正？嚴格的說起來祇第四節是批評憲草，但要有意義地批評，前三節卻不能不先討論。因先後論述如下：

一　中國現時應否立憲

立憲的目的是什麽？立憲不外要實現民主政治，奉行民權主義，或樹立法治局面。但是民主政治本質的良不良很有問題，民權主義又不能以一紙空文來實行，法治也是這樣。除此而外，我們又想不出立憲尚可有其它的目的。

通常的所謂民治，實包含下列五點：(一)人民在法律上一概平等，不問事實如何；(二)國家權力有限制，個人保留着一部分自由權；(三)有一代議機關，由人民依平等的原則選出；(四)議會中有兩個以上的政黨存在，互相監督，輪替執政；及(五)政府採分權制。❶

上述的民治本不是宜於現代國家的一種制度。這意思我在『民主政治乎？極權國家乎？』那文中嘗有詳細的說明。簡單地說起來，現代的經濟民族主義不容國家在生產方面進行遲緩，而通常的所謂民治則不利於高速度與大規模的生產。中國固然還不彀資格做一現代國

家，但要成為一個現代國家也萬無繞道民治的理由。而且，即使民治宜於中國，中國人民現在也實在沒有實行民治的能力。成功的民主憲法皆先有民治而後有憲法，先於民治的憲法皆為失敗的憲法。

民權主義是否即是通常的所謂民治，所謂德謨克拉西，誠是近年來爭論甚多的一個問題。如果是的，那末屏棄民治等於破壞三民主義。這於不信三民主義的人，本來沒有什麽關係；但對於篤信三民主義者卻大大為難了。我以為孫先生晚年所主張的民治和其早年所闡釋的民治甚有不同，後者或許與通常的所謂民治甚接近，但前者則決非民治。我們須知三民主義本是準對中華民族的一個良方。病人的徵象稍變，則藥方也不能不隨之而稍變。孫先生在其革命的過程中，主張常有（雖則不劇烈）變更者即因病象常有變動（雖則也不劇烈）的緣故。然則我們又那可牽強附會，以未來式的民權主義和殆成過去的民主政治相混？

孫先生的民權本不是通常所謂民治。這從他對於議會制度的批評中可以看出。普通的民治甚重視議會制度。拿破崙叔姪所利用的所謂凱撒民治便非一般人所肯認為民治者。孫先生的民權論則注重在民衆的行使四種政權——選舉、罷免、創制、及復決。要能行使這四種政權，其人民必須經過充分的訓練，絕不能有所徼倖，絕不是一紙憲法所可奏功。

所以，如果立憲的目的在民權，則目的雖無可非議，而立憲卻非達到這目的的正當工具，正當工具應為安定政局以實施訓政。

至於為樹立法治起見，中國是否應即立憲的問題，則比較複雜而不易答覆。我們應首先聲明，即法治與民治不是一致的名詞。民治雖然一定包含法治，民治國家雖然一定也是法治國家，法治卻不限定即是民治。立憲儘可僅含法治，而不含民治的意義。我們固然承認通常的所謂立憲即是民治。英國是立憲國家，也是民治國家。美法是民治國家也是立憲國家。但也儘可有立憲而非民治者。民治國的憲法學者雖不承認俄意為立憲國家，但俄意的獨裁究尚不失為法治；因為俄意等國皆有固定的最高機關，這最高機關意志的變更必有一定的表示，故無論政府及人民，皆有一定的法律可資遵循。

法治與民治不同。民治不需要，而法治則不能無。無論政體為舊式的民治，為孫先生的民權，或為俄意的極權式，法治皆有必要。沒有法治，政治便無從循軌而行。

不過，法治也不是一紙憲法之所可建立。法治本可分作兩部分講，私法方面的法治，及公法方面的法治。在私法方面，中國並不是缺少法律。所以尚未臻於法治者，乃因法院缺乏執行的力量，而法官的知識及能力也嫌不敷。所以要促進私法方面的法治不在立憲，而在慎選法官，並尊重法院的權力。

在公法方面，法治的需要或更比在私法方面為大。如果政府各機關之間常因職權不固定而常生衝突，或是行政沒有一定手續，而人民

常遭壓迫，那無論政體怎樣規定，政治總不會怎樣高明。

從理論上講起來，中國這時候如能有一憲法，將政府各機關的組織及職權，及彼此間的關係，有一扼要的規定，則公法方面的法治必可較有把握。但是令法律（就公法而言）遷就事實易，而令事實遵隨法律難。這本在各國皆確，而在中國爲尤甚。過去二十餘年的經驗更是歷歷不爽。所以，如爲樹立法治而立憲，則所立憲法，第一須切合現時的國情，第二須簡要，庶幾遵守實行俱沒有問題。如果有法而不能實行，不被人所遵守，則離法治更遠，不如無法。

這裏所說的憲法，不是德國一九一九年的憲法，也不是英國的不成文憲法。這裏所說的憲法實不彀憲法的資格，而僅是一個或幾個組織法，好像法國一八七五年的三個憲法法律，能簡要能切合國情，不涉理想，也不誇大。爲實在起見，我們最好不將它們叫做憲法。

二　政府組織法的改善

根據上述的精神，國民政府現在的組織有三處亟應改善：

第一是中央政治會議。中央政治會議爲黨治機關。如果黨治取消，則它也自然無從存在。但目前情勢距取消黨治尚遠，故取消政治會議也談不到。不過它既負有政治的最高指導責任，則首須有負起這責任的能力。現在的中央政治會議有兩大弊病，第一人數太多，第二所問之事亦太多。國民黨有中央執監委員百七十餘人，這百七十餘人也全是政治會議委員。這樣的大團體怎能負起指導的大任？而且人數雖多，出席則非必要，於是這次會議，這一批人出席，另一次會議，另一批人出席。這樣的缺乏固定性，更怎配指導？就令政治會議設有九個常務委員，但是這九人也非全數常駐都城。關於第二點，政治會議既負指導的責任，則祇應問大事，而不問小事，但事實又與理論相反。姑舉一例：關於國醫館事，政治會議前後討論計有五次之多，而且每次爭論甚烈。這沒有別的緣故，這完全因爲政治會議不能自立限制的緣故。因爲政治會議患了以上兩種弊病，於是重要的委員不一定全出席，而出席者不一定全是重要委員；重要的事情不經由政治會議討論，而討論者轉多爲例行事件。

在黨治之下，最高的指導責任本應歸政治會議擔負。政治會議既不能擔負，擔負者遂不能不爲若干重要的個人。於是人治的成分更重，而法治的成分更輕。欲圖補救，則第一須將政治會議縮爲一個不逾二十人的團體。人數愈少，則討論機密事件也愈方便，而出席亦愈可有恆；第二須專負指導責任，而不干與瑣屑事件。這兩點有連鎖的關係，缺一不可。一定要能做到這兩點，然後政治會議能爲最高的指導機關，而中央政令也可集中。

第二是軍事委員會的職權問題。軍事委員會的權力本極有限，徒因軍事委員會現任的委員長爲國民黨最有力的領袖，也爲聲望最重的軍人，遂成爲中國今日權力最大的統治機關。而且委員會依法應爲

委員制，也不是首領制。為求法律適合事實起見，我主張稍改現行法令，設立全國最高軍事長官之職，以一切軍權交給長官，除軍事預算及宣戰仍應得政治會議的同意外，其餘他可便宜行事。禁毒等事由軍事機關辦理確較方便，則亦不妨由政治會議議決暫交軍事長官辦理。但其它民事則應由行政院負責辦理，不可因人而害法。不這樣，則行政院將無責可負，而軍事委員會則有權而無責。至關於最高的指導，則無論為國府主席，或為其他，俱應憑藉政治會議而有所活動。不這樣，則政令無由統一。

第三是縮小五院的組織問題。五權應作獨立行使的試驗，卻不必有同樣龐大的組織。司法、考試、及監察三院能裁去最好，即不能裁去亦當縮小組織。立法院則應以能制定良善法案為目標，故也不必有太大的規模。

依照現行法律，中央政治會議為最高政治指導機關，而行政院則負行政的責任。我認為這是尚合國情的制度。所以我提議充實政治會議的力量，釐定軍事委員的職權，而保持行政院的完整。能這樣，則政治權力較可有系統，而行政效率亦必可較大於今日。至於用人行政的如何改進，其重要固然不亞於制度的改良，但非本文範圍以內之事，所以不贅。

以上所述是一種極簡易的改良。即使新的組織法俱依我的意思而成立，也不能湊成一個新的憲法。這是很自然的，因為我本不主張於此時立憲。

三、憲法的原則

我之不主張於此時立憲既如上述。那末，如果現政府及行將召集的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決意成立憲法，我又有何說呢？那我祇有提出幾個原則，以供制憲者的參考，庶幾這新憲法可以不盡成為空文而已。原則如下：

(一)憲法可盡量的以三民主義為根據，但在文字上以少採國民黨所特有的名詞為佳。因為憲治既為黨治的替身，則凡足以引起一般人民的反感者自以愈少愈妙。

(二)普通所謂人權，在目前的中國決無保障良法；至於基本權利及義務更無實行的可能。關於權利及義務的條文，既不能望其即日發生實效，則制憲者反可趨於理想。譬如說，如果我們希望中國將來成為社會主義的國家，則於權利義務章不妨充分有這表示。德國一九一九年憲法第二篇中許多條文也很多祇為照示民族應走的途徑，而不求急切實行的。

(三)關於政治制度的部分應力求適合國情，不可有不易實行的條文。但現時已顯著的流弊，則應糾正，不應使再獲得憲法上的根據。

(四)民選的機關，及機關的人數愈少愈好，選舉次數也愈少愈好，因為人民的程度不容許選舉制度的成功。

（五）憲法的修改愈容易愈好。愈容易修改，則違憲的可能性也愈小。憲法愈少被蹂躪的機會，則人民對於憲法的尊敬也愈易維持。

四　評憲草修正稿

初稿及修正稿俱犯了一個根本的毛病，就是草憲者在一方固不滿於現在的局面，但在又一方也沒有一定的要求。他們唯一的要求，就是要一個憲法。至於什麼樣的憲法，他們卻缺乏很固定的主張。今舉數例言之。兩案皆以民生主義為國民經濟的基礎，但兩案的起草者對於這民生主義的經濟生活似皆缺乏斬截的認識，或有之而不便明言。一九一九年德國憲法關於國民經濟的部分已經被世人公責為太含混。若將修正稿的第八章和德憲第二篇第五章一比，則含混似有過之而無不及；初稿中的第三章更不必說。這是一例。國民大會委員會（初稿中作國民委員會）是一個何等重要機關，但修正稿與初稿間的不同極大。在初稿中它是實際的統治機關，而在修正稿中它的權位已大大縮小。這種劇變或尚可有說，因為國民大會委員會是新的機關。但是總統制與內閣制的問題則為國人二十年來討論得濫熟的問題，在理應有一定的見解。修正稿距初稿的發表僅有四月，國中的制度沒有變，最高的當局也沒有變，根本的情勢更沒有變，然而行政體制則已自大體上可稱為內閣制的制度，一變而為大體上可稱為總統制的制度。這又是何等的劇變。凡這種種含混及無恆俱可視為起草者缺乏堅信的一種象徵。他們所起草的憲法於是也儘多可議之處了。

要根本補救上述的弊病，我以為祇有採用本文第三節中所述的各種原則。茲根據那些原則的精神，局部的批評修正稿如下：

（一）總綱　總綱可以有，而弁言不必有。總綱的內容與憲法的實際不大相干，所以沒有也成，但有也無妨。弁言則必須講到誰制定這憲法的問題。由黨治蛻化到憲治，弁言中少不了要提起黨；一提起黨，黨外的人頓生反感。所以與其有弁言，不如沒有。初稿沒有弁言，較妥。

說到黨，我們便不能不討論到第一條的措詞。第一條說，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三民主義』之正式入憲為好多人所不滿。但我以為這條儘可存在。三民主義雖為國民黨的黨義，但究非狹窄的黨義可比。三民主義沒有對不起中國，祇是國民沒有實行三民主義。『三民主義』入憲是極應該的事。不過除此而外，則不應再有黨的字眼形諸文字。

第四條列舉各省極不妥。列舉的用意據說在不承認東四省被攫之意。但列舉的毛病則在不能完全列舉，京滬各市即未列舉在內。至云有『其他固有之疆域』一語為殿，則也不妥，因為這一語也將列舉的各省區包含在內。

（二）人權　修正案第二章列舉『人民之權利義務，』但未包括積極的權義。人權章本是各國憲法中的老生常談，幾乎千篇一律。就大體言之，修正稿第二章亦大致甚妥。修正稿將初稿第二十三條擴成三

條，將來列舉的權利加以保障的原則（第二十四條），將限制權利的法律加以原則上的限制（第二十五條），並將國家因公務員侵害人權而負的賠償責任，加以規定（第二十六條）；這都是優於初稿的地方。

但是修正稿第九條（初稿第八條）關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制的一段我以爲可以删去。這條是有直接的法律效力，早已在約法之中，而向不能實行的，不若其它各條則本來僅是一種理想一種期望。法律貴在實行，不實行的法律愈少，則法律的尊嚴愈少損失。

（三）積極的權利義務　修正稿國民經濟及教育（初稿稱國民教育）兩章即普通所謂積極權利及義務者。教育章與初稿無甚出入，均嫌太過陳舊太遷就現行學制。要知修正稿中第一五六及第一五七等條在短時期內決無實行可能。既然不能實行，則可索性將調子唱得高些，借以爲異日的目標。

修正稿中的國民經濟章較初稿爲詳盡，爲進步，但離統制經濟或國家社會主義尚遠。難道統制經濟或國家社會主義我們還應視爲陳義過高麽？所以經濟一章應以統制經濟爲懸的，而予以澈底的改寫。

（四）財政及軍事　修正稿增財政及軍事兩章。這兩章俱沒有多大意義可言，而且也不能實行，故以删去爲宜。財政章大抵爲中央說話，而能不能實行則要看中央能不能眞正統一。添設軍事章的最大目的似乎在限制軍人的干政。這也是事實問題，政治問題。我們既不主張有不能實行的法律，那這兩章也最好删去。

（五）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爲新款的機關，故爭論亦最烈。大概不立憲則已，立憲則必須有國民大會；不然便無須立憲。老實說，我之不主張此時立憲者，即因國民大會此時無成功的希望。

如果國民大會非有不可，則組織不能不求其小，而職務不能不求其簡；再視其成功的大小遲速爲標準，而擴大其組織，加重其職權。

國民代表一縣一人固然見諸孫中山先生的建國大綱，但這絕對有變通的必要。我國各縣，大小懸殊，一縣一人，極不公允。修正稿中既有大縣可以增加代表的規定，則何不再進一步而減少國民大會的人數？二千人的國民大會一定是一個無從組織的龐雜羣衆，因之一定也缺乏意識，缺乏能力。其結果必費用浩繁而操縱易爲。所以大會人數必須減少。如能於一百至一百五十萬人中選出代表一人，則總數便可不太衆多。至於代表應如何選出，則採用間接選擧的方法爲最方便，以各縣的當選人爲選擧人，而以省或小於省的區爲複選區。

初稿及修正稿但將代表年齡限在二十五歲以上。這大非所宜。我們現在最要緊的工作就是現代化，而要現代化則絕對不應歧視青年。一百個有現代知識的國人中，三分之一的年齡殆在二十與二十五之間。所以修正稿中關於年齡的限制可使三分之一的優秀人材無法獲選。這是不應有的限制。反過來，教育的限制，我們倒不妨設立幾個。依我的意思，僅中學或中學以上的學校畢業生纔能充任代表，惟年齡已逾

四十五者則准以別種教育資格代替。經過這樣的修改，國民代表的人選必可整齊許多。

至於國民大會的職權，則我主張予以投票的職權，而少予以討論的職權；如果爲修正稿中的國民大會（二千人的大會），則簡直不應令有討論之權。選舉、罷免、投票即是性質簡單，故國民大會尚可試行；議事修憲性質較繁，故最好暫不經國民大會之手。依照孫先生的遺教，四種政權本應由人民直接行使。若照修正稿，則四權的行使（且僅爲部分的行使）操之於國民大會。這已是一種變通，理由則因人民的政治能力薄弱。我主張暫不令國民大會有複決權及創制權，我的理由也是人民無政治能力。如是國民大會能如我說而人數較少，教育的限制甚嚴，則畀以創制權及複決權亦無不可。

國民大會的任期及會期修正稿的規定尚妥。無論職權怎樣的小，初稿的規定未免帶些仇視國民大會的性質。

（六）國民委員會　初稿的國民委員會，是一可以離國民大會而獨立的機關；但修正稿的國民大會委員會則是國民大會的委員會。二者之中自以後者的性質較爲相宜。修正稿中的選舉方法也甚妥當。初選當選人選舉國民代表的方法即可倣做國民代表選舉國民大會委員會委員的方法。但初稿中的選舉方法則萬萬不應恢復。

國民委員會的職權大得無比，儼然爲最高統治者。那是極不妥當的辦法。國民大會委員會的職權則重要者有下列五種：

（1）代國民大會複決立法院所通過的預算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戒嚴案，及大赦案；

（2）代國民大會受理總統及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提請解決的事項；

（3）受理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的彈劾案；

（4）對於國家政策或行政措施認爲不當時，得先向總統提出質問，再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以作罷免與否的決議。

我們再返觀國民大會本身的職權，則有下列幾項：

（1）選舉並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及監察各院院長，及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

（2）創制立法原則；

（3）複決預算案，宣戰案，媾和案，法律案，條約案，戒嚴案，及大赦案；

（4）受理總統及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提請解決的事項。

如果國民大會是我所主張的會議，則大會及委員會間職權的分配尚無不妥。如果國民大會爲二千人的大會，則第（2）項權應取消，而（3）（4）兩項則應永由委員會行使。

以上所言者當然假定中央政府用總統制並設立五院。如果不設五院，且不行總統制，則關於總統及各院等等的條文自應照改。

（七）行政機關的體制　關於這層，我們願先提出四個原則：第一要注重效率，第二要強有力，第三要能負責，第四要有制裁。

按初稿本採內閣制，但行政院長須向多個機關負責。他由總統得國民委員會的同意而任命，他又須同時向立法院及監察院負責，因為兩院得了國民委員會的同意後俱可將他推翻。換言之，行政院長向國民委員會負最大的責任，而向總統及立監兩院負次大的責任。這誠不是健全的制度。

但是修正稿所採取的總統制更不是健全的制度。照修正稿，行政院長僅是總統手下的屬官，並沒有專責可負。既然如此，何不即令總統兼任行政院長，而合二職為一。但與其合二職為一，則又毋寧使負實權者僅掛行政院長者之名，而於上再設一虛位的總統。因為這樣確可使政局易於安定，使政局不因握大權的行政院長有進退而發生絕大動搖。無論為總統或為行政院長，中央必須設一強有力的行政首長。初稿中的行政院專權固不彀大，即修正稿中的總統，責任也不彀專，因為國民大會委員會尙可常提質問，而監察院可施監察。我的意思，行政制度應仍為行政院長負責之制，行政院長由總統徵得國民大會委員會的同意而任命，但行政院長的罷免則須經國民大會委員會提請國民大會通過。立法院不得提出質問。監察院如果存在，則當然可以提出彈劾，但彈劾案亦須經國民大會委員會的受理，始得提交國民大會作罷免與否的決議。如能這樣，則行政院長僅對國民大會負責，更動可以不頻，權力亦可以較大。

（八）總統　上面已經說過，修正稿中的總統責任尙不彀專。監察院可以彈劾他，立法院可以重行通過他所提交複議的立法案件，而國民大會委員會則隨時可以麻煩他，魔難他。我們既主張責任內閣制，則這些問題自然無存。又修正稿禁止現役軍人任總統。這也與國情不合。無論為總統或為行政院長，我們俱不主張有此限制。

初稿及修正稿俱設副總統，這亦可以取消。總統如出缺，可以行政院長暫代。

初稿有國民政府，修正稿則取消國民政府而以總統為中央政府的首領。總統制固應取消，但不設國府的意思可以保存。

（九）五院　說到五院制，我們主張能簡單則簡單，因為組織愈繁複，則經費亦愈大，而人事的糾紛亦愈多。我們的理想如下：

（1）行政權——行政院。

（2）立法權——立法院，但規模極小。

（3）司法權——各級法院，不設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屬行政院。

（4）考試權——考試委員會，由國民大會產生，但不用選舉方法。銓敍事宜屬行政院。

（5）監察院——監察委員會及審計院，俱由國民大會產生，但俱不用選舉方法。

上述的理想優點甚多，一為消滅院與院之爭，二為增加事務的效

率，三為經濟。不得已而仍採用五院制，則司考等院的組織仍應視現有的規模為縮減。初稿中各院有副院長，修正稿中裁去甚是。

修正稿中的政務委員會並無新奇可言，而且也講不甚通。不管部的政務委員實即兩方責任內閣中的不管部閣員。責任內閣中究有設置不管部閣員的必要，但總統制之下則無此必要。即行政院為我所主張的制度，不管部閣員亦無必要，因為我們的是行政院長負責制，而不是閣員共同負責制度。

初稿及修正稿皆予行政機關以交立法院複議已通過的議案之權。這也不必，因為一切爭端最好取決於國民大會委員會。

立法院院長及委員的產生方法修正稿的規定頗佳，但院長所推薦而經國民大會決選的專家似乎不應少於半數。立法委員的總數在憲法中應即規定，且應在五十人以內，因為立法院本不是代議機關，而是立法機關。

修正稿對於司法院似採大司法院主義，初稿僅言司法院掌理司法行政，而修正稿則明言司法行政部屬於司法院。這與上述的理想相差太遠。我以為司法院最好取消，即使存在，則應以最高法院院長兼任司法院長，而將司法行政部仍隸行政院。

依我的理想中央可設一三人或五人的考試委員會，由總統得國民大會的同意後任命。我們應知道英美等國的考試權早已獨立，雖則考試委員會的規模極小，這種精神深可取法，因為實際的考試委員會總得向各機關各大學借材，即使設了龐大的考試院，也非借材不可的。

監察委員的任命如考試委員，人數不必過二十人。監察應以違反憲法及行政法的事項為範圍，而不應涉及政策，效率，及私法上的違法事項。二十人之數已足以樹立良善的風紀。至於事事明察，則在這紀綱廢弛的中國，即設置一千委員還是不夠。所以寧少毋多。

審計院應獨立，但不必與監察委員混做一談，也無與後者同隸一院的必要。審計應由總統與監察委員用同一方法任命。

修正稿中的考監兩院也是大院。我惟有希望制憲者將它們大大縮小而已。

（十）中央與地方　初稿設『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一章，列舉屬於中央的立法權二十五項，用意殆在模仿德憲。但中央又有自擴其職權之權，故初稿的憲法決不是聯邦憲法。既不是聯邦，何必於憲法中將中央及地方之權規定？修正稿刪去這一章甚是。

（十一）地方制度　省縣市的制度，在組織上，修正稿與初稿大致相同，但在原稿中省長由行政院長提五人，由參議會決選，而修正稿則規定逕由中央任命。在原稿中縣議會得彈劾縣長，修正稿則刪去了這彈劾權。兩者之中自以修正稿的規定為佳。但即在修正稿中，省參議會的職權及縣市自治範圍仍嫌太廣。自治祇能逐漸養成，故我不以一時即付人民以大權為然。

（十二）憲法的解釋及修正　關於憲法的解釋，初稿規定由立法

院擬具意見，提請國民大會（或國民委員會）決定；修正稿則易立法院爲最高法院。我們對此可表同意。

關於憲法的修正，修正稿與初稿相差極少。初稿規定修正案由國民代表三分一以上的提議，三分二以上的出席出席代表四分三以上多數的通過纔能成立，而修正稿則易四分三爲三分二。但修正稿規定修改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一年前公告大衆，所以無論在初稿或在修正稿中，修改憲法俱不易易。這點我認爲不妥。我以爲憲法不應如此剛性。我以爲修正案應由國民大會委員會擬成，但經國民大會尋常的多數通過便可成立。

能暫不頒行憲法最好，如果定要立憲，則願制憲者能採用上述的許多意見。

二三，九，一〇，於北平，香山。

❶ 參閱本誌第三十一卷第一號拙著『民主政治乎，極權國家乎？』一文。

莫斯科的兒童書畫博物館

莫斯科書畫博物館，蘇聯之兒童可謂十九知之。該館有一特色，即全館絕無一「請勿動手」之通告，反之，兒童前往參觀得任意令各種模型活動，繪畫或解答各種問題。兒童書籍用小書架分類陳列，類別有「我們的建設」「有興味的科學」「旅行與遠征」等等。除書籍外復有有趣之模型，就中有一「變幻箱」最饒興趣。箱內有一人體模型及兒童讀物中各個有名英雄之服裝雜物等等。兒童如愛羅濱遜，則須找尋羅濱遜所穿之衣服雜件等。他如「藝術家堂」亦極有趣。此間有各畫家之畫幅，每個畫家有五張不同之畫幅。兒童入室，先給以一幅，令其憑畫家風格，檢取其他四張。博物館自設印刷工場，兒童能在此間自印書籍。兒童於一定時間則到館聽講故事。彼等得有機會聽取希米脫教授關於西比利亞科夫破冰船北冰洋航行經過之報告及克列倫科關於帕米爾高原遠征之報告等。該館在蘇聯各城鎮，甚至在國外柏林、漢堡、萊比齊、巴拉加、東京、維也納、泰林、列那等地舉行展覽會。訪問莫斯科之旅行家，恆赴該館參觀，並以此爲蘇聯新文化最佳榜樣之一云。



評憲草修正稿的行政立法體制

陳之邁

憲法草案修正稿已於本年七月九日由立法院公佈。這部修正稿對於初稿所修正的地方很多，茲就該稿關於行政立法部份，略抒管見。

一

修正稿對於初稿最大的修正，就是把初稿裏所規定的內閣制的行政機關改為總統制的。初稿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政治之設施及法律案之執行認為不當時有提出質詢之權。立法院對於行政院質詢之答覆認為不滿意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提出不信任案。」（第九十六條）如果立法院對行政院提出了不信任案的時候，國民委員會有權「受理立法院院長之不信任案」（第五十八條第四款；）國民委員會受理了之後議決接受，則行政院院長「應行去職。」（第八十六條第一款）

修正稿把這個變相的內閣制取消。它規定：「總統為國家元首」（第四十三條，）「並為行政首領，總攬行政權」（第五十一條）他任免行政院長和政務委員（第六十三條）以及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第六十五條，）這些官吏均只對總統負責」（第六十六條）。

我們看了這幾條之後，可以知道這是一種近乎美國式的總統制。但修正稿的制定的行政體制并非完全抄襲美國。修正稿規定：「國民大會委員會，對於國家政策或行政措施，認為不當時，得向總統提出質詢，國民大會委員會對於總統之答覆，認為不滿意時，經全體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第三十八條第六款。）在美國式的總統制下，立法和行政機關本不能發生直接關係，在修正稿規定之下，則立法機關不但可以隨時質詢行政機關，甚至於罷免它，行政機關尚可以向立法機關提出議案（第六十八條第一二三各款，）甚至連其它三院也可以向立法院提出關於其主管事項的議案（第七十六條。）有以上諸條，我們知道修正稿所規定的既不是單純的內閣制，也不是單純的總統制，而是兩者混合的一種行政體制。

二

內閣制與總統制孰優孰劣的問題，不但在我國以往制憲史裏曾有過許多討論和爭執，卽在世界各國中這個問題仍然係一個未曾解決的問題。英國的內閣制，經多年的演進，到了十八世紀後半，已成爲政論家一致推崇贊美的制度。那時候的理論家如孟特斯鳩，如盧梭，均對英國的政制深致景仰。但在一七八七年美國憲法成立之後，創立了所謂總統制，與內閣制截然不同，別樹一幟。十九世紀制憲之風普及世界，南美洲新興各國，雖然爭相模仿美國，制定了總統制的憲法，歐洲大陸上諸國，除了瑞士以外，幾乎個個都去抄襲英國的內閣制。德帝國雖然因特殊情形沒有抄成，一八四八年的福蘭克福憲法草案仍然根據英制。當時的革命份子，竟把推翻君主，民治主義，和英國式的內閣制混爲一談。歐戰後的制憲運動，內閣制更風靡一時，總統制幾乎無人過問。

我國自開始制憲至今，也曾多次採行內閣制。清季末葉的「十九信條，」民國初年的臨時約法（該約法只規定了彈劾權，而沒有不信任權，殆不明兩者的分別，）民國十二年的「曹錕憲法」以至最近的憲法草案初稿，都規定了一種內閣制，自袁世凱破壞約法，借改設總統制爲名，擴大總統的權力，推翻責任內閣制，一般論者更把總統制和非法的獨裁聯成一氣，而把內閣制看成憲政的基本維護不遺餘力。這種心理直到現在還留存在一般人心目之中。

但是最近內閣和總統兩種制度都處在極困難的境地。在歐戰期間，因應付戰事的危迫，它們都有應付不來的表現。英國的「戰時內閣」簡直把內閣制的基本信條大部推翻，美國威爾遜大權獨攬，憲法的精神暫時擱起。最近數年來經濟危急，失業人數驟增，預算不能均衡，銀行例閉，商業凋落，農村破產，過激份子乘機暴動，罷工罷業風潮屢起，各國的政府又「不能不用非常的手段來應付非常的局面」（英首相麥唐納語。）目前英國的「民族內閣」，美國羅斯福政府，又把內閣制和總統制的精神暫時束之高閣，用集中政權的方式來應付了。英美等國，憲政根基穩固悠久，尚且不得不如此，其它憲政經驗比較薄弱的國家，如意大利，如德國，如波蘭，如南美中美各國，則不得不走入獨裁的制度上去了。

三

歐洲大陸上最近尚有幾種內閣制和總統制混合政制。很值得我們的注意。芬蘭襲瑞典的成例，建設了一種政制，極爲奇特。芬蘭設總統一人，由人民公選，其外又設一個向議會負責的內閣。憲法上雖然規定總統的一切命令均要有內閣的副署纔生效力，但是總統的命令，如果不違背憲法和法律，內閣不能拒絕副署。換言之，政治的責任既不是像在總統制下完全由總統負擔，也不是像在內閣制下完全置在內閣身上。所以芬蘭總統的地位和美國的總統不同，也和法國的總統兩樣。

按照一九三三年十月愛斯東尼亞的新憲，該國的政制也是內閣制和總統制的混合。愛斯東尼亞歐戰後的憲法本為新歐最民主化的憲法，採取了極端的內閣制。立法機關的權力高於一切，由它產生一個向它負責的內閣，并沒有行政元首，內閣總理同時便為元首。這種制度施行以後，感覺到極度的困難，政黨政派多如過江之鯽，迄未能產生一個受議會過半數擁護的內閣。經過幾次修改憲法的提議，一九三三年秋間便採行了一部新的憲法。這部憲法設總統一人，由人民普選，由他任命一個內閣。議會經過特別的手續可以不信任內閣，迫它辭職，內閣可以於徵得總統的同意後解散議會。但總統可以隨時免內閣之職，議會和內閣均不能反抗。換言之，內閣必須同時享有議會和總統的信任，如果它只有總統的信任，它可以解散議會，如果它只有議會的信任，它可以隨時被總統免職。所以就議會和總統的權力來看，總統的權力實遠在議會之上。

拉特維亞本來也是一個實行內閣制的國家，它的體制很像德國，有一個可以被罷免的總統，同時也有一個負實際責任的內閣。近年來這個制度因政黨多至四十九個，無法運用，故於一九三四年春間大加改革。這個改革和愛斯東尼亞的新憲法很像，即總統可以解散議會，而內閣則對總統和議會兩者同時負責，議會可以推翻內閣，總統也可以把內閣免職。

戰後的波蘭本採行純粹法國式的政制，但自成立以後，始終未能運用，憲法也曾受過多次的修改。一九三三年的修正，已經根本改成了總統制，只是議會仍然可以不信任內閣，內閣如果有總統的信任可以解散它，如果沒有總統的信任，可以被他免職。

中美的愛瓜多和洪都拉斯兩國本早已把內閣制的色彩插入了它們的總統制之中，一九三三年南美祕魯也倣效它們，規定一種內閣同時對議會和總統負責的制度。

四

我們上面已經觀察了內閣制和總統制現在所遇到的困難，我們又提出了幾種近來兩者混合制的例子，以資備鑑。我們看出無論是內閣制或總統制都有它們的缺點，芬蘭，愛斯東尼亞，祕魯等國已經很明顯地告訴我們現在有一種趨勢把內閣和總統兩種制度混合，造成一種新的政制，希冀它能夠適應目前的環境，能夠產生比較有效率的政府。

自從憲法草案修正稿公佈以後，很多人仍然主張內閣制而反對修正稿裏的總統制。我以為照我國目前的狀況看來，內閣制是很不適宜的。內閣制不適宜的原因有幾種，茲為分述如下：

第一，內閣制的政府是政黨政府，而且最好是兩黨政府。換言之，內閣制最適宜的環境是有兩個政黨，每黨都有取得議會過半數議席的希望，如此更換著執政，內閣都是由一黨組成，而不是由數黨聯合，十九

世紀的英國具有這種理想的情形故政黨政治內閣制度能得到滿意的運用。

但是內閣制不但不提倡兩黨制，反而有使政黨數目增多的趨勢。因爲在內閣制下各黨都有執政的機會，政治野心家便爭相組織政黨，希冀因政黨數目之多，沒有一個政黨能佔議會過半數的議席，因而沒有清一色的內閣，他們遂可以在內閣裏佔一席地。我們由此得到一個循環的謎，即是政黨越多，執政的希望越大，執政的希望越大，政黨越多。

我們上面說過，內閣制最適宜的環境是兩黨制的國家，同時我們又知道內閣制有使政黨增加的趨勢。多黨制爲內閣制致命之傷已是歷史上有證明的事實。戰前的意大利，戰後的德國，以及上述的愛斯東尼亞，拉特維亞等國的內閣制，都因爲多黨制而陷於無法維持的局面。在政黨組織不甚健全，基礎不甚穩固的國家裏，多黨制更有使內閣制崩潰的危險。

我國政黨歷史並不久遠，更缺乏健全的根基，行了內閣制之後，如果政府不被一個政黨包攬，我們參照以往的經驗，或許可以預料政黨的數目必不只兩個。只有一個政黨固然無所謂內閣制，兩個以上的政黨也不是行內閣制適宜的環境。

第二，除了因特殊背景的國家外，內閣制的政府是時常更易的政府。法國「五日京兆」式的內閣雖不免走到極端，德國戰前意大利等國的內閣壽命平均也不到一年。在這種政府時常更易的局面之下，一切政務的進行端賴一般不和政潮同起伏的長任官吏來維持。他們對於政務有長久的經驗，他們的地位有法律的保障，所以政治的表面雖然不安，政策則初未因之而失去了一貫的精神。我國目前沒有健全的吏治制度，低級官吏往往和高級官吏同進退。如果政局不定，又沒有良好的吏治制度爲後盾，政局的不安便對於國家的政策有不良的影響。況且我們現在處於積極的建設時期，一切政治設施，都以依照長期的計劃進行爲宜，政府常常更易，即使大的政針不變，也有不良的結果。

說者或謂近年國民政府運用和內閣制相像的體制已經兩年又半，政局可稱安定，因此推論內閣制有保留的理由。拙見則以爲近年來政局的安定，有特殊的原因：（一）我國有一個內閣制下的模範總統林森氏，他不積極參加政務。（二）目前在五院之上還有中央政治會議，它的權力遠在政府各機關之上，而它的組成份子同時又爲國府的重要官吏。（三）目前只有一個有組織的政黨。在這三種情形之下，所謂內閣制根本和普通的內閣制不可以同日而語，政局的安定與否和內閣制不發生直接的關係。假如上述的條件有所更易，則情形或將不同。

第三，內閣制的神髓，一方面在議會可以推翻內閣，一方面在內閣可以解散議會，兩者缺一便不是純粹的內閣制。英國素行此制，國會既可控制內閣，內閣也可以控制國會，在兩方面控制之下，內閣和國會可以打成一片，共謀國是。法國第三共和國的憲法本來規定內閣在徵得

了參議院同意之後可以解散衆議院，但自一八七七年一度解散後，成績很壞，法國人得到了一種恐懼解散權的心理，那次以後解散權未嘗一用。因爲議會已事實上不能被解散，它便跋扈囂張起來，無處不和內閣爲難，內閣則唯有低首下心，一切仰承議會的鼻息。法國參議院副議長歐丁尼氏（Ordinaire）最近著論提議修改憲法，他最重要的提議便是恢復解散議會的權力。

我國民初的國會曾被袁世凱和黎元洪兩度非法解散（臨時約法本沒有授總統以解散權，）國人對於解散權已具有一種恐懼的心理，儼如法國人的心理一樣。但如果我們要行純正的內閣制，解散權實爲必不可少的條件。我們不希望將來的議會和法國的一樣跋扈囂張，我們更不希望將來的內閣陷入極端不安定的狀態，然而照目前我國的情形看來，行使解散權實有種種的困難。我國國民政治教育和經驗都很幼稚，叫他們去裁判內閣和立法機關間的爭端，他們似乎沒有這個資格。如果我們叫國民大會去裁判，不但得不到直接的民意，事實上也非所宜。解散權的行使本貴乎沒有定期，遇到內閣和立法機關發生衝突的時候，立刻可以解散去徵求民意。英國的習慣甚至於說一遇到重大的問題發生，內閣認爲這個問題在選舉時未曾由人民委任議會去處理（此即所謂 Theory of mandate）便解散議會去徵求民意。修正稿規定國民大會每兩年纔開會一次，召集臨時國民大會又非易事，所以由國民大會去裁判內閣和議會間的衝突，也很難得到完滿的結果。加之，國民大會雖然兩年開會一次，國民代表的任期却是四年。立法院委員或國民大會委員由國民大會選舉，他們的任期也是四年。叫國民大會來裁判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衝突，理論上也絕講不通。至若叫國民大會委員會去擔負這個責任，更無此理，因爲該委員會和立法院同由國民大會產生，人數約莫相等，任期亦復一樣。有以上諸種原因，所以我認爲按照我國目前的狀況，實無行使解散權的可能。但是沒有解散權的內閣制便不是健全的內閣制，且有許多流弊，爲我們所亟欲避免的。所以我們認爲既不能有純正的內閣制，反不如不要的好。

五

總統制同時也有許多缺點，足以使政府的效率減低，爲我們所不取的。在總統制下，行政，立法，司法三種機關，彼此獨立，遇它們政黨色彩相同時，固可使政務進行無阻，遇它們政黨彩色不同時，各機關便彼此僵持推諉。我國目前需要一個強有力的中央政府，一個效率特高的中央政府，純正的，美國式的總統制當爲我們所不取。

至於新近所創立的混合制，雖治總統制和內閣制於一爐，但也有令人不滿意的地方。在這種制度之下，負有行政責任的內閣，同時要對兩個機關負責，它既不能開罪於總統，又不能失去了議會的信任。在兩重勢力夾攻之下，它的效率是不會特高的。

修正稿所規定的制度又怎樣呢？總統係行政機關實際的首領，他

總攬行政的全權，行政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長各委員長都直接由他任免，對他負責。他一個人擔起整個的行政責任。同時他可以向立法機關提出議案，立法院所通過的議案他可提交復議，他的提議如無立法院三分之二以上的反對便可成立。然而他却要時時受國民大會委員的質詢，遇特別情形并可被國民大會罷免。這種制度有幾個優點如下：

（一）它可以收統一行政之效。在十九世紀的時候，以自由主義爲根基的國家觀念暢行，國家的職務甚少，可說只限於保境安民（英文所謂Defense and police）自社會主義暢興以來，這種觀念已被剷除，國家的職務除保境安民以外，尙要謀社會的福利，爲社會服務，故國家的職務有劇烈的增加。因爲國家職務的增加，各國一致的趨勢便是擴大行政機關的權力，把權力極力集中於行政機關手裏，在行政機關裏又極力集中於一個人或少數人手裏，使他們負積極的責任。修正稿規定一個享有實權的總統，實能適合這種潮流。

論者或謂修正稿規定下的總統，不能解散議會，議會三分二以上堅持的法律案他也無法拒絕公佈，實有使總統向立法機關低頭的可能。這點我們以爲可以不必過慮。總統和立法機關同由國民大會選舉，它們可說站在平等的地位，法國總統由議會產生，故地位低卑，已故總統米勒郎氏想提高總統的地位便提議改由民選。德國的總統由人民普選，他的地位便優越得多。美國總統既不能解散議會，復議的提案如經國會三分二的堅持亦不得不公佈，但他的地位又何嘗較國會爲低？況且修正稿規定國民大會和國民大會委員會都可受理總統提請解決的事項（第三十二條第五款，第三十八條第四款，）總統和立法機關衝突的問題當然也可以提請解決，是直等同德國總統交付複決之權，他的地位應該比美國總統更爲有權。

（二）它使行政機關隨時受國民代表機關之監督。我們雖然主張行政機關享有實權，但權力太大，不受約束，自亦危險。修正稿規定國民大會委員會的質詢權及國民大會的罷免權，甚爲合理。監督權貴乎適中，不監督固然不可，監督太嚴，對於行政效率也有不良的影響。修正稿既規定了監督權，却又使罷免的手續頗爲繁難，不致使總統過於畏忌，可稱適中。

（三）它可使行政立法機關聯絡。在純正的內閣制下，內閣是領導立法的機關。在總統制下，行政和立法機關彼此獨立，不相往來。修正稿規定行政機關可以向立法院提出議案，足補美制之不足。

美制尙有一個弊病，卽是遇到行政立法兩機關政黨色彩不同的時候，兩者便彼此僵持。總統向國會要求通過的法律，國會不予通過；國會所通過的法律，總統屢屢請求復議。批評總統制和贊成內閣制的往往指此爲總統制的弊病。觀乎美國以往的經過，這種批評也有事實的根據。荷佛總統最後兩年的任內，便是很好的例子。

但是美制的這個弊病，是由於總統每四年改選一次，而衆議院則兩年改選一次，參議院則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因爲選舉時期的不同，

人民的意志或有變更，故三者的政黨色彩往往有不同的可能。修正稿裏規定國民大會每四年改選一次，總統，國民大會委員會，立法委員都由它選舉，任期又都是四年，這些機關政見不同的機會自然減少很多。況且在政見眞有根本不同的時候，尙有罷免總統的補救方法，較之美制之絕無辦法者，尙似稍勝一籌。

六

我們對於修正稿關於行政體制的規定，雖然大體贊成，但有幾點，我認爲應該修正。

（一）行政立法機關應該聯絡，已如上述，但修正稿仍有未備的地方。行政立法機關的聯絡，最要緊的一點是行政機關的人員——即負責草定法律案的人員——應該能出席立法機關說明法律案的重要，解釋它的內容，及對於反對者加以答辯。內閣制的一個優點即在於此。美國閣員向不能出席議會，行政立法機關便有隔膜。現在許多公法學者提議准美國閣員出席國會，即爲補救此弊。修正稿中似乎應有准許行政人員出席立法院發言的規定。

（二）修正稿規定四院均有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之權。提案的人應負相當的責任，當爲公認的事實。在內閣制下內閣的立法機關所提的法律案被否決後便須辭職，即是此義。以司法，考試，監察三院都可以向立法院提案，未免有使行政權不能專一責任的弊病。因此拙見以爲三院的提案，應均先送交「行政會議」審查，於審查時提案者可以出席說明，經「行政會議」同意後，由它直接向立法院提出。

論者或謂這樣無異削減了三院的獨立，無異使它們隸屬於行政院。但是我們要知道，三院的職權早已有了明確的規定，它們所要以法律來規定的事項，將大部份屬於行政性質。因此即使它們犧牲了它們的提案權，所犧牲的也很有限。爲統一行政，增加效率，專一責任起見，這種犧牲也是很值得的。

各國的憲治制度下，都有所謂「司法獨立」的精神。但是在司法獨立的制度下，司法機關也不能完全獨立。在英美等國裏，雖沒有所謂司法行政部之設，但英國的大法官是內閣閣員之一。歐陸各國，更有司法行政部之設。至若各國法官大都由行政機關指派；法院的組織編制，由行政機關提出方案由立法機關以法律規定；法院的經費，列入預算之中，由行政機關請求立法機關撥給。司法機關如果有所建議，它絕對不能直接向立法機關提出議案，也非經過行政機關不可。司法機關雖然處處仰賴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但「司法獨立」的精神却仍然可以充分保持無損。司法機關如此，考試和監察機關，也可以類推。因爲有上述幾個原因，爲使行政機關責任專一，爲使行政機關能領導立法起見，所以我主張取消司法院考試院和監察院向立法院的提案權，而將提案全權畀之行政機關。

七

我們對於修正稿裏所規定的行政體制雖然大體贊成，對於該稿裏的立法系統則不敢苟同。修正稿裏規定了三個享有立法權的機關。國民大會「創制立法原則」「複決預算案，宣戰案，媾和案，法律案，條約案，戒嚴案，大赦案」（第三十二條第二三兩款。）國民大會委員會代表國民大會複決各項議案（法律案不在內）（第三十八條第三款。）立法院是「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第七十條，）它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它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第七十一條。）除了法律案以外，「總統對於立法院議決之預算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戒嚴案，大赦案，於未公布前，應送請國民大會或國民大會委員會複決」（第四十八條）「法律公布後，國民大會得複決之」（第七十八條。）「總統對於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得於公布前提交復議，前項提交復議之法律案，立法院於復議後，經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之」（第七十七條。）「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第七十六條。）以上節錄諸條，是修正稿裏所規定的立法系統。我們於看完這幾條後，有幾項覺得值得討論。

八

（一）我們覺得提法律案的機關太多，不能收專一責任之效。行政院（事實上即是總統）可以提案，立法委員可以提案，其它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也都可以提案。國家立法貴乎有系統，有計劃，提案的機關太多，立法便失去了系統和聯絡，所以我們上面主張提案權之專一，一切的提案都交由「行政會議」議決，用行政院的名義提出。

九

（二）我們覺得創制權和複決權應當加以限制。孫中山先生主張直接民權，當爲我們所習知的。瑞士各邦及聯邦以及美國幾個邦中應用直接民權，有很長久的歷史，也是舉世所注意的。歐戰以後，直接民權更風靡一時，德國及各邦，奧國，愛爾蘭，捷克，愛斯東尼亞，拉特維亞，希臘，利吐安尼亞等國的新憲法都有創制權和複決權的規定。

這些國家的成績怎樣呢？瑞士創制權的設立，遠在一八四五年，該國公民教育，素稱普遍，人民行使政權，經驗豐富，興趣濃厚，但自創制權實行以來，一因創制手續麻煩（修改憲法的創制要五萬選民連署，普通法律的創制要三萬選民或八個邦連署）二因複決時出席者平均只佔出席選舉議員者的平均數四分之三，故成績並不見佳。美國現在有十二邦可以由人民創制修改邦憲法，自一九〇二年實行以來，約有二百起提案，其中只七十起左右成功，故成功者約佔提案總數三分之一。至於普通法律的創制，有十八個邦行之，據可靠的意見，成績不能算

好，也不能算壞，有之固無不可，無之也不生大害。德國憲法（第七十三條第三段）規定創制權由名列選民冊的選民十分之一的提議，如不被國會完全採納，即須交人民複決，經半數選民出席投票，出席者過半數的贊成，便能成為法律。但這個規定有兩種限制，第一，預算案，徵稅案和薪俸案不能交付複決；第二，修改憲法的創制則要全體選民過半數的贊成，方可成立。至於創制的法律案是否屬於財政性質，或是否修憲，則完全由行政機關去定。自採行以來，共有過七次創制，其中只有兩次交付複決，均大失敗。奧國一九二一年曾制定創制法，但始終未見實行，複決法則尚未制定。愛斯東尼亞的憲法，財政問題也不能交付複決。採行以後，創制曾兩次引用，其一曾交複決成為法律。捷克則至今尚未把創制和複決的法律制定出來。最有興趣的是芬蘭一九三一年十二月關於禁酒法的複決，因為芬蘭憲法並沒有複決權的規定，而當時政府認為禁酒法之取消與否有徵求人民意見的必要，故交付複決，結果該法被大多數人民贊成取消。

統觀各國實行直接立法的經驗，我們可說它的成績，在民治精神比較濃厚的國家裏尚有相當成績，在民治精神比較薄弱的國家裏則沒有成績可言。

修正稿規定創制權和複決權由國民大會和國民大會委員會代行，其用意當是因為我國人民現在尚沒有程度實行直接立法。雖然由這些機關代表人民去行，無異外國制定法律的權力交由人民代表機關去行，但是我們仍然認為有修改的必要，

複決權本有強迫的和非強迫的兩種；所謂強迫的即無論該項法律案是否被立法機關採納都要交付複決；所謂非強迫的即該項法律案如被立法機關全部採納，便不必交付複決。各國有直接立法的國家，大都認為憲法修正案必須交人民複決，方可成立。又各國大都認為財政事項，一因人民智識淺陋，對於複雜的財政問題決難充分了解，二因財政問題，如徵稅，如薪俸，牽涉人民的利害，不便由他們去決定可否，故均不許複決。宣戰，媾和，條約等案，因均係外交，也不宜交人民去表決。瑞士雖有複決條約的法律，但亦限於有效十五年以上的條約。戒嚴本為應付緊急局面的一種手段，更無交人民複決之理。因此複決權應只限於普通一般的法律。

關於創制權，據各國的先例，往往要創制者制定一種整個的法律案，而不只是一個空泛的原則。德國憲法便有這種規定（第七十三條第三段。）瑞士規定如創制者係屬原則，假如國會贊成它，它便制定法律案交付複決，假如國會不贊成它，它須將原則交付複決，經成立後，須制定法律將原則施行。但這種創制立法原則，也只限於修改憲法的提議，而不及於普通法律。

修正稿裏的創制權，只限於「立法原則」的創制，適和各國的成例相反。我們以為創制原則因無不可，但希望創制權的充分運用，不可只限於原則，而應及於整個的法律案的創制。加之，創制的法律案，如被

立法機關採納，固然不必交付複決，如被立法機關否決，我以爲因該做效各國的先例，必須交府複決，因爲非這樣不能得到直接立法的眞義。我們不要直接立法則已，如果要之，則不能不使它事實上能生效力。創制的法律案，不被立法機關採納，使不能成爲法律，要創制權何用？關於創制權，作者曾主張推廣請願權，使創制法律案之權，不僅限於國民代表（因爲國民代表地位等同外國的議員，如果創制權只限於他們，事實上等於沒有創制權，）而應普及於國內的公私團體，使它們經過相當的法定手續，把它們的意見貢獻給政府（見獨立評論一一二期。）

至於複決權的規定，我以爲很不妥當。預算案交國民大會或國民大會委員會複決，不但理論上講不通，事實上將發生極大的困難。各國憲法及法律裏的限制不是沒有理由的。預算案係全國一年內最重要的法案，整個政府賴以生存，它關係整個政府一年內的大政方針，內容複雜專門，而且涉及人民的財產。照行內閣制各國的成例，預算案不經議會採納，內閣便立刻傾倒，或議會即遭解散。照美國的辦法，行政機關也只須對付一個國會。照修正稿的規定，行政機關要同時應付三個機關，三個機關的組成份子不同，利害不同，假如它們的意見彼此衝突，行政機關豈不是無所適從？複決預算案是最不合理，危險性最大的一個規定，將使政府陷於絕境，一切政務將因之廢弛。況且複決只限於決定可否，預算案內容複雜，往往不能只以可否看之。假如大部份國民代表或委員認爲預算案之一部份不好，而將全部否決，政府一年內的方針將因此犧牲，危險之大，無以過之。因以上所舉諸種原因，所以我認爲這個規定應該根本取消。

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關係國家外交機密，大赦案純屬行政問題，戒嚴案有時間性，都非交付複議的適宜材料。統觀以上各點，我以爲複決權的行使只應限制於三種：

（甲）國民代表所創制的法律案，未經立法院採納的；

（乙）國民代表提議複決的法律（第七十八條）；

（丙）憲法的修正案，按第一八七條的規定提出的。

一〇

（三）我們覺得立法機關太多，而且職權重複，於立法效率上大有妨礙。我以爲立法的責任應該全部交給立法院負起，使它名副其實的是「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國民大會的職權應該大爲削減，使它的職權只限於選舉及罷免政府的重要官吏，創制立法，複決法律案及法律，收受總統及各院的報告。前三者很顯然地是民治國家裏人民可享有的權力，後者則有類於蘇俄的蘇維埃代表大會。

至於國民大會委員會的職權，我認爲也應該削減，它產生的方法和立法院沒有大的分別，同由國民大會而來，任期也一樣，何必叫它分去立法院的職權？假如我所主張的立法院選舉方法修改採行（立法院以省爲單位選舉，國民大會委員會以人口比例選舉，我主張將立法

院也改以人口比例選舉，）兩者更立於對等的地位。我以爲國民委員會的職權，可以限於下列幾種：

（甲）接管國民大會祕書處；（乙）籌備召集次屆國民大會；（丙）解決總統及各院間的衝突；（丁）質詢總統并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罷免總統；（戊）受理彈劾案。

（甲）（乙）兩項，不必多論。（丙）項至爲重要。我國將行五權憲法，五權設五院，各自獨立，院與院間必會發生衝突。修正稿裏沒有規定一個解決這種衝突的機關，至爲不妥。國民大會委員會能擔任解決的責任，它在政制中便有它重要的地位。監督政府機關在民治國家中最爲重要，國民大會委員會如果能代表人民實行監督政府，它的責任，尤爲重大。普通國家中彈劾案多由上議院受理，國民大會委員會受理彈劾案，也正合宜。

上面所舉國民大會及國民大會委員會的職權，除創制複決兩權外，均不屬立法性質，一切立法事業遂統歸立法院行使。照這樣規定，眉目清醒，立法之責也極專一，愚見以爲比較修正稿的規定，似乎妥當些。

二

在討論國民大會和國民大會委員會的職權時，我們尚要提及修正稿第一八五條一八六條所規定的憲法解釋權。該兩條規定「一切法律及命令，與憲法牴觸者無效。依前項規定無效之法律，經最高法院擬具意見，提請國民大會或國民大會委員會決定後，由總統宣告其無效。」「憲法之解釋，由最高法院擬具意見，提請國民大會或國民大會委員會決定之。」

憲法解釋權，本分兩面：（一）在憲法發生疑問的時候，有一個機關可以作最終的解釋；（二）規定那條法律或命令與憲法牴觸，因而無效。

照列國的成例看來，憲法的解釋機關，極不劃一。究充那種機關去解釋最爲合宜，也沒有定論。但是我以爲修正稿授國民大會或國民大會委員會以最後的解釋權，很不妥當。解釋憲法本是一種很專門的工作，觀乎美國大理院的判例，便可知道。國民大會將爲近二千人的大會，其間份子複雜，更缺乏法律的專門智識及技能。雖然有最高法院所擬具的意見爲討論的根本，但是我仍然認爲它不是討論那樣專門問題的合宜機關。國民大會委員會也是很龐大的集合，并且它的產生方法，任期，都和立法院相像，叫它去解釋立法院所通過的法律是否牴觸憲法，即是否有效，亦不相宜。愚見以爲解釋之權仍以完全授之最高法院爲宜。法院有專門智識，它的人數不多，且有保障，不受其它機關的左右，自是解釋的適宜機關。

於此我們尚有欲附帶說明者，即命令和法律的牴觸問題。這一層修正稿並未提及，但我們認爲有入憲的必要。行政機關對於行政問題自然要有相當的命令權。修正稿也授予總統「依法發布命令」之權（第四十二條。）同時將來立法院也要通過許多法律授權給總統發

布命令。「委任立法」已成爲現代各國很重要的趨勢。然而一方面我們不能不給總統以相當的命令權，一方面我們也要防止總統「以命令代法律」，所以必要有一個機關審查總統的命令是否合法，有沒有越權，於違法或越權時，可以宣告他的命令無效。觀於我國以往的經驗，這種機關更不可少。各國的通例，這種宣告命令「越權」(Ultravires)的權力，都在司法機關手裏。我們既然主張解釋憲法的權應當畀之最高法院，我們也主張審查命令是否和法律或甚至憲法牴觸的權力應屬之最高法院。

三

照以上所提出的諸項，我們可以概括地看看行政立法的體制。行政機關設總統一人，他底下有一個行政院，對他負責。他是行政機關的實際首領，擔起全部的責任。他受國民大會委員會的質詢，也可以被國民大會罷免。國民大會係全國主權之所在，它選舉及罷免政府一切的重要官員；它代表人民創制法律案，複決法律案；它收受政府各機關報告。國民大會委員會由國民大會選舉，它主要的職務在質詢總統，於必要時提議罷免總統；調解裁判政府各機關間的職權衝突問題；并受理彈劾案。立法院爲立法的唯一機關，它的議決案，除被國民大會請求複決或被總統交付復議外，均爲國家的法律。行政機關可以向立法院提出議案，它并且可以派人出席說明，解釋及答辯它所提出的法律案。司法院爲全國最高司法機關，考試院爲全國最高考試機關，監察院爲全國最高監察機關，在它們主管事項範圍以內，不受其它機關的干涉，但關於它們的組織，行政等等問題，要用法律來規定，該項法律案應由它們送交行政院的「行政會議」審查，由行政機關向立法院提出，經立法院通過，成爲法律。如果它們和行政院發生衝突，可以請求國民大會委員會去解決。最高法院解釋憲法，宣告與憲法牴觸的法律或命令無效；它并且審查行政機關的命令是否合法，它認爲不合法時，也可以宣告它無效。

憲法本是一國政府的空架子，一切要仰賴習慣來補充，有如一座空的房子，要看住房子的人會不會佈置。完備的憲法有時會產生不出良好的政府，不完備的憲法下的政府不見得便一定不好。法國早年的憲法都比現行的憲法完備，但最能持久的還是目前的憲法。我國以往的憲法約法，雖然理論上不無疵病，但不是絕對不可行，乃至今未能走上憲政的路上去。我們現在制憲，固然不應不力求完備適用，但我們不可忘卻，將來我們能不能使政治走上軌道，最主要的條件，不在憲法之完備適用與否，而在運用憲法的人是否能夠本著憲政的精神做去。如果他們有這種精神，憲法有些缺憾也沒有妨礙；如果他們沒有這種精神，即使憲法理論上完全無疵，也不過是一紙空文，無補實際。這是各國憲法史上的教訓，也是我國制憲史上的教訓，不過我們不可因此遂不努力使我們的憲法克臻妙境罷了。

二十三，八，十六。於清華大學

自治法草案評議

陳柏心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及自治法委員會最近擬訂縣自治法草案，縣自治法施行法草案，及市自治法草案市自治法施行法草案共四種，呈准宣布，並發出通啓，徵求各界批評意見。我們看了那個通啓，知道這幾種草案的起草，除依照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的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以外，並分別容納兩次全國內政會議關於縣市制度之各項建議案，該院派員實地調查之報告案，及蒐集各方意見而成。立法院當局在起草時既盡了博採周詳的能事，但起草完竣後仍恐未盡周密，將草案宣布徵求批評，其態度的審愼，於此可見一斑。

現行的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等均係於民國十八年先後頒布，並於同年十月十日命令施行，市組織法係於十九年公布，計算起時間來，差不多有了四五年的光景，在比期內，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推進自治工作，確已盡了最大的努力，可是現在預定完成自治的期限瞬將屆滿，但能達到預期的成績者，卻百不一見。卽就辦理較優的省市來說，亦不過做到畫分自治區域和籌設自治機關兩步工夫，關於自治精神，和民衆福利所寄託的自治事業，絕未舉辦，人民反因辦理自治增加負擔，以致怨望日增，自治前途暗礁重重，我們乾脆地來宣告過去自治的完全失敗，亦不爲過。

過去自治沒有成效，固由於社會秩序不定，農村經濟破產，自治人才缺乏等種種原因集結而成，但是自治制度的未能適應實際環境，要亦爲自治推行發生阻礙的焦點所在。

這次立法院適應事實需要，重草新法規，期樹立自治的新制度，我們爲自治的前途着想，實在是一件値得欣喜的事。

綜觀立法院公布之草案，關於現行法規許多不妥的地方，已經盡力改革，這裏値得我們提出來說一說的有下列幾點：

第一現行縣自治法規，經過立法秩序，由國民政府正式公布者，計有縣組織法，縣組織法施行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等四種，內容編列，極爲混亂，往往對某一事件的規定，分別包含於數種不同的法規以內，自不免使援用者感覺困難。現在草案將各法規的規定分別

容納於縣自治法，縣自治法施行法之中，前者為憲政時期的正式規制，後者係訓政時期的過渡辦法，在形式上既較過去為整齊畫一，而在運用者方面也要便利得多了。

第二現行自治法規在立法的原則上過於缺乏彈性的作用，不問其地之人民程度如何？交通情形如何？經濟力量如何？人口殊密如何？職業種類如何？以各縣各鄉千差萬別的情況，歸納於同一毫無伸縮的法制之中，以致削足適履，事倍功半，阻力隨處皆是。現在草案對於這一點已經注意到，法律的強性減少，一切規定，不像以前那麼樣過於求全國的整齊畫一了。

第三現在的草案在內容方面也有許多必要的補充，如過去的縣組織法沒有縣財政一章的規定，以致縣之預算制度不能成立，縣之財源，不能確定，每辦一事，均須臨時籌款，事業進行既感困難，而縣政府的周轉彌補，其流弊更不可究詰，現在縣自治法草案內已經把縣財政一章規定上去了。此外如縣自治法草案第十二條，第四十九條，第六十九條，及市自治法草案第十三條等規定縣民鄉鎮民等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決議效力，使民意的表現不致為少數人所獨占操縱。及縣自治法草案第四十五條與市自治法草案第四十六條規定縣市收入至少應以百分之七十為自治事業費，以補救過去自治經費幾全部作為自治機關開支的流弊。在草案上諸如此類的改革甚多，這都是很值得我們注意，而認為滿意的地方。

不過草案雖然有許多改革的地方，但是還有很多的規定覺得是不十分完密，而值得提出詳細討論的；茲就立法院徵求批評的機會，不揣譾陋，將個人所得感想分別縷述如下，以就正於高明之前。

一　自治區域的畫分

現行縣組織法及市組織法對於縣市自治區域畫分的規定，在縣為縣、區、鄉鎮、閭、鄰五級，在市為市、區、坊、閭、鄰五級。縣市自治區域，在縣市以下畫分如許層級，實在太嫌重疊，不但自治單位不易分清，責任很難專一，而且公民苦於開會選舉的煩擾，手續繁雜，以致自治工作難收實質上的成效。同時畫分方法，一概以戶口為標準，不問自治團體在主觀上客觀上是否確能成為一單位，一任自治籌備者在辦公室中統計戶口，不足者強使之合，超過者強使之分，而人民本身，根本不會知道自己究竟屬何團體？因此無法使每個組成的分子發生團體的自覺，更談不到什麼自治的信仰了。這是現行自治制度最大的缺陷，亦為歷來一般批評者所集中注意的一點。

草案對於自治區畫的規定怎樣呢？我們把條文抄在下面：

縣自治法草案第三條云：『縣之下為鄉鎮，村莊地方為鄉，街市地方為鎮，均依地方自然形勢畫分之。鄉鎮以村里構成之，村里內之編制為鄰，但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

市自治法草案第四條云：『市分為若干區，區以內之編制為坊，坊

以內的編制爲鄰，但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

依照前面的規定，縣自治區域分縣、鄉鎮、村里、鄰四級，市自治區域分市、區、坊、鄰四級。至於條文末尾各附有『但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一語，辭意含混，很難令人索解，所謂習慣，係指各地方向來的行政區畫，抑指前清時代曾經一度畫分過的城鎮鄉，府廳州縣的區域制度，還是指民國以後如山西等省的村自治區畫，或是根據現行縣市組織法規定所畫就的區域而言，因爲這些歷史的制度裏面都包含着相當的習慣的性質。其次依了習慣來畫分自治區域，當然和草案上所定的不盡相同，則草案以下各章所規定的自治組織，究竟如何纔能湊合到那些依習慣畫分的區域上？還是另草單行章則？要是這樣，那末縣市自治法草案索性簡單確定縣單位的自治團體如何組織以後，關於縣以下層級，讓各省政府或是縣自治機關自己去設計，不是要省事許多嗎？何以要那樣繁複的規定着呢？我們細察立法時的用意，所謂習慣的援用，當然不能那樣廣泛的，在原則上都應該依照條文的前半段規定畫分，所以我們這裏就根據明文規定的四級制作爲討論標準。

至於畫分方法，縣自治法草案規定縣自治區域根據自然形勢，改變了以戶口計算的人工畫分辦法，這點我們很表同情，因爲祇有基於天然影響以及歷史勢力來畫分自治區域，人民由於同鄉或近鄰觀念發生濃厚的愛護本鄉情感，然後因勢利導，從而堅強其團體的自覺，自治進展自可事半功倍。至於市區域的畫分，市自治法草案並未規定根據何種標準，大概市區域沒有什麼明顯的自然形勢可以區分的緣故。因爲縣自治區畫和市自治區畫的規定不同，所以我們預備把兩個問題分開討論。

縣自治區域，縣自治法草案規定採用四級制，比較現行制度已經減少了一級，不過這是不是就算很妥當了呢？

我們要解答這疑問，先來看一看近代各國地方自治區畫的趨勢，以及孫中山先生對於自治區域的主張如何？以供我們研究的參考。

一、概觀現在各國地方自治現制，英爲縣市、鄉鎮、村三級，美爲縣市、鎮、村三級，德爲省、縣市、村三級，法爲州、市二級，日爲府縣及市町村二級。以自治區域畫分的趨勢來講，各國無不有刪繁就簡，將自治區域逐漸擴大的傾向。例如英國在十九世紀上半期，地方自治區域還很複雜，到了十九世紀下半期，賦市縣及市區鄉區以自治權，原來村及村聯的自治權逐漸縮小，近且將村聯根本廢除，縣的職權日漸擴張。在美國村及鎮區的職權也逐漸縮小了。日本在縣下本分郡村二級，現在已斷然將郡級廢除。這是因爲交通日形便利，人民利害共同事項的範圍日益擴大，地方自治區域，在不違背歷史和地勢的範圍內，不能不逐漸推廣。

二、孫中山先生對於地方自治的根本主張，見於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關於自治區域，建國大綱第十八條明定縣爲自治單位。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也有下列一段：『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

田野者，亦可為一試辦區域……』孫中山先生並不主張在縣以下畫分自治層級，這是很明顯的。

從各國自治區畫的趨勢及孫中山先生的主張看來，以縣為自治單位，實為當然之事。即使為了縣的區域過大，以現在各地交通的不便，與夫人民自治訓練的缺乏，未嘗不可斟酌畫分，但亦須以簡單為原則。絕不可使層級過多，以蹈責任不專，手續繁雜的覆轍。

縣自治法草案所定縣自治區域，縣以下分鄉鎮，村里及鄰三級，我們以為鄰之一級，似可廢除。立法者在村里以下，規定每十戶編制一鄰，用意大概是在嚴密組織，使辦事更有系統。但是我們覺得村里的組織範圍已經狹小，村里人民，長久共處，歷史關係既深，生活習慣相同，原來的家族宗族制度，事實上就是嚴密的編制，實在無須再加上一重人為的組織，反使與原來的社會組織杆格不入。有的人以為現在社會秩序不定，自衞事業的舉辦異常迫切，設鄰便於辦理保甲，不過我們以為自治團體如需辦理保甲，儘可另定更嚴密的組織辦法，亦不必與自治組織本身相混。自治事業種類繁多，教育亦為其一端，如果以兩村或三村的財力辦理一義務小學，則自治團體亦將規定聯合村之組織以迎合此需要乎？所以這個說法表面看來好像有點理由，但細細研究卻不值一駁了。因此我們要使自治層級減少，根據自治區域不宜畫分過細之原則，主張廢除村里以下鄰之一級。

其次我們就要討論市自治區畫問題。孫中山先生主張縣為自治單位，市與縣相同，市也是自治單位，這是毫無疑義的事。縣以區域廣大，交通不便，畫分層級，在事實上確有需要。但是市自治區域既沒有縣區域的廣大，而交通也極便利，以地勢來講，究竟有何畫分區域的必要呢？而且各階級人民雜處其間，要以地域為標準把他們嚴密組織，尤為不可能之事。譬如同一街上，其居民在職業上各不相同，有官吏，有商人，有工人種種的分別，在身分上更有貧富的不同，舉凡思想習慣各項，無一相同，這樣怎能把他們着手組織？就是在形式上組織了起來，但是在實際上又如何能好好地運用呢？無論那一個國家，市自治的區域都是一級，在市議會市政府以下，絕不再有其他自治團體，所以我們以為在市以下的區坊鄰各級，應先全取消。如果為要顧到行政上的便利，儘可畫分行政區，這在各國都有成例可援，但不必和自治區畫相提並論的。

寫到這裏，我們又不能不提起本年四月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施行的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原則第一項，關於地方自治區域的規定，很符合我們的理想，茲照錄如下：

『確定縣與市為地方自治單位，縣為一級，縣以下之鄉鎮村團體均為一級，直接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市為一級，市以下如有鄉鎮村則均為一級，其組織與縣同。在地域人口，文化等情況特殊之處，得立為特例，設區為自治行政區域。』

這種極簡單的區畫方法，不但和地方實際情形相合，而且很能適各應國自治區域日漸擴張的傾向。現在各省市已在斟酌情形依此原

則辦理，我們不知道立法院方面一定要捨簡就繁，究竟用意何在？

此外關於縣自治區域畫分標準，縣自治法草案規定為『均依地方自然形勢畫分之。』條文含義固然極富彈性，但在運用上未免太籠統一點，依我的意思，擬把這一句改做『均依地方自然形勢，以及戶口經濟，文化，交通各情形畫分之。』似較妥善。又縣自治法草案第三條及市自治法草案第四條所定『但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一語，究竟在何種情形下纔能夠依習慣辦理，似乎也應該分出一個界限。這些地方雖然並不怎樣重要，但是如果能夠修改，也未始不可省卻許多施行機關呈請解釋的麻煩。

二　自治的監督

地方自治團體，是處理地方行政事務的團體；國家對於地方團體界以法律上的人格，把國家事務內具有地方性質者委託辦理，原為謀行政上的便利，並所以增進住民的幸福，所謂地方行政事務，論其本質，實含有國家的性質。因此，國家對於自治團體處理自治行政的得當與否？由代表國家的監督官廳執行監督，為事實上所必要，因為如果自治團體絕對有意思的獨立，毫不受其他團體的羈束，實際上非自治團體，而為一獨立的國家了。

現在縣市組織法，一切規定，多半是訓政時期的過渡辦法，各級自治人員均由上級機關委任，對上級機關負責，在系統上一切事務的處理，上級機關都有全權監督，不必有所限制，因此亦無所規定。

縣自治法草案第三十條規定縣長之職權，其第一項卽為『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務。』市自治法草案第三十一條規定市長之職權，其第一項為『受上級機關之監督，辦理全市自治事務。』此處所稱上級機關，在隸屬省之市指省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指行政院，那是很明顯的。

我們對於省及行政院的監督縣市自治，當然沒有疑問；不過依縣市自治法產生的民選地方團體，在法律上具有獨立的人格，和過渡時期委任性質者不同，監督機關的監督，自不能和普通的監督官廳的監督下級機關相比，而應有其一定的範圍，否則如果一任監督機關好惡的意思行之，卽自治團體將全失其意思的獨立，不免徒負自治的虛名了。近代國家對於地方自治團體的監督，都訂明在自治章則以內，就是我國清末頒行的城、鎮、鄉、及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以及民國八年北京政府頒行的縣自治法，以及市自治制，鄉自治制，也都有詳細的規定。我們檢查縣市自治法草案內，除上述兩條外，別無其他規定，究竟省及行政院對於地方自治團體所辦何種性質的事務可以監督？及如何監督？並如不服監督，則有何法救濟？都未定明。依照那籠統的條文看來，監督機關似乎可以事事干涉，如果這樣，對於自治前途的發展，實在太危險了。因為縣市自治，關於自治事務的處理，除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以外，尚有最高權力機關縣市民大會駕臨其上，手續極為繁重，而人民四

權的運用，足證對於民意的重視。如果監督機關無限制的行使監督權，使自治權的行使變成一種空洞不實的東西，這未免太矛盾了。

因此我們主張草案內應該把這點詳細規定進去。

其次，上級自治團體對於下級自治團體亦得成立監督關係，縣政府對於以下各級自治團體，均得有權監督。不過我們覺得縣以下的鄉鎮組織依規定除鄉鎮公所外，尚有對立的監察機關，以及最高權力機關，當為縣自治的第二單位，可無疑義。（鄉鎮以下的村里鄰，及市以下的區坊鄰，照條文看來，都是附屬於高級自治團體以下的低級團體，並不具有顯明的獨立性質。）鄉鎮既成為一自治的單位，則其處理自治事務，亦應有充分的自由意思的表現，縣政府的監督，當然也應有相當的限制。

縣自治法草案第五十八條規定：『鄉鎮監察委員，對於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認為不當時，得隨時報請縣政府糾正之。』以及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規定關於鄉鎮的預算決算案及超過預算的緊急支出，都應報請縣政府備案。

對於六十六及六十七條條文，設有什麼意見，但是第五十八條的內容，我們認為有兩點值得考慮的。

一、縣政府接受鄉鎮監察員的報告，隨時可以糾正財政收支及事務進行，從這點看來，縣政府監督的範圍極大，很足以妨礙其自治權範圍以內的獨立的行動。

二、我們承認上級自治團體對於下級自治團體應有監督的權限，不過這種權限應該有一定的範圍。照前面的規定，縣政府必須經監察員報告後，纔能行使監督權，這在表面上看來鄉鎮監察員彷彿是縣政府內部的組成分子，派駐在各鄉鎮行使監察的人員了。同時這種辦法在手續上太費轉折，而且如果不經監察員報告，就無從行使監督，事實上這種限制也太不近情理了。

三　自治團體的組織及其運用

地方自治事務的處理能否得當和敏捷，這完全要看自治團體的組織是否健全？並能否運用靈活？所以我們在這裏特別提出討論，並為便於討論起見，分組織本身，及其運用方式兩點來敘述。

我們主張市以下一切層級都取消，所以市以下各種自治機關，我們不加討論。關於縣市本身組織，也沒有特別意見，因此我們只在這裏提出認為尚有研究必要的村里組織問題。

縣自治法草案第六十八條規定村里的內部組織，係採取村里長制，我們的意見想把村里長制改為村里代表制，由村里居民會議選出代表若干人（人數不定，）組織村里代表會，隨時互相商討一切自治事務，並由代表輪流擔任首席代表負責經常事務。（如代表人數過多，可由代表先推出擔任首席代表人選三人至五人，再按次輪流。）這個制度我們可以說出以下幾個優點：

一、村里事務，由村中優秀分子共同代表處理後，村里會議可不必時常召集，減少人民因會議而所受時間經濟上的損失。同時村里長專橫獨斷的流弊，也可避免。

二、新進人才易於培養，易於遞升，自治人才一多，自治人員如有去職，不致苦無後繼；而無限期聯任的官僚化的傾向，也可以不致發生。

三、首席代表遇事務繁雜時，可請其他代表協同工作，以收衆擎易舉之效。

四、適合中國歷史上承襲下來的家族制度的社會組織，本來中國社會是以家族以至宗族構成的，我們要推行自治，自應注意這種社會的基礎組織。村里自治如能採取代表制，雖然代表人選不必規定由每個家族或宗族中產生，但是事實上當選的可以斷定是家族或宗族中間的中心人物，而由這些人來推動自治事務，一定非常得力，並易收效。

因為村里是縣自治的基本組織，其重要等於中國國民黨的區分部，所以我們瑣瑣說來，並不覺得厭煩。以下就接着來討論自治組織運用之方式問題。

各級自治組織如何運用，如果從縱的橫的各方面詳細分析起來，那不知要占去多少篇幅，現在只就個人認為有問題的幾點，簡單地寫在下面：

一、縣自治法草案第九條，市自治法草案第十條，規定縣市民大會為縣市最高權力機關，駕臨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以上，如果縣市政府與縣市議會間意見不一，依縣自治法草案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條及市自治法草案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得報告上述權力機關解決，這裏就有幾點疑問發生：

(1)縣市民大會每年祇舉行一次，其與會人數當在數千人以至數萬人數十萬人之多，召集當極不易。但是這個最高權力機關閉會以後，平時並無代表機關，如縣市政府與縣市議會隨時發生糾紛，是否就因之隨時召集此數千人以至數萬人數十萬人的臨時大會來解決？

(2)臨時縣市民大會的召集，依縣自治法草案第十二條及市自治法草案第十三條的規定，須有全縣市公民十分之一以上出席纔能舉行會議，如果會議不足法定人數以至流會，而一時又不易重行召集時，縣市政府與縣市議會的爭議將如何解決？並是否因之將事業延擱？又這種爭議，行政監督機關是否可以顧問？

二、縣市民大會為駕臨縣市政府以上的最高權力機關，而一面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務，須受省及行政院的直接監督，其監督範圍又無限制，如果對於某一事件，省及行政院與縣市民大會意見衝突時，縣市政府究應依據何者辦理，纔算適當？我們曉得行政監督機關對於縣市民大會並縣市政府三者間的關係，如果不明白釐定，將來在運用上一定會發生許多糾紛，這是可以預料得到的。

三、縣自治法草案第五十八條，規定鄉鎮監察員對於鄉鎮財政收支及事務執行，認為不當時，得呈報縣政府糾正。按鄉鎮最高權力機關

為鄉鎮民大會，鄉鎮監察員係鄉鎮民大會選出，理應對鄉鎮民大會負責。何以對於監察事件，不呈報鄉鎮民大會，而呈報縣政府？並是否在鄉鎮民大會閉會期間，縣就是代表鄉鎮民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這些關係如不明白確定，在系統上很容易紊亂的。

這些意見，我們也希望在修正草案時加以注意。

四 自治人員的候選資格

縣市自治法草案關於縣市長及鄉鎮長等都有候選人資格的規定，但是對於縣市議員及村里長等的資格，卻沒有提起，我們不知道立法者是否認為不必有所規定？還是僅僅為條文上的遺漏？前者如不規定，顯然是違背孫中山先生的主張，後者為求條文上的整齊，如果遺漏，自然應該補充進去。

關於候選人資格的應該規定，孫中山先生看得很重要的，而且正是他主張考試權獨立的精神貫注所在。他的五權憲法的演講裏，有這樣的一段：

『依兄弟想來，當議員或官吏的人，必定要有才有德，或者有甚麼能幹，纔是勝任愉快的。如果沒有才沒有德，又沒有什麼能幹，單靠有錢來作議員或官吏，那末將來所做的成績不問可知了。但是有這種才德和能幹的資格之人，祇有五十八人，便要照這種資格的人來選舉，我們又是怎樣去斷定他們是合格呢？我們中國有個古法，那個古法就是考試。……』

我們即使不能夠依照孫中山先生遺教，要所有縣市議員及一切自治人員都要經過考試，這在自治開始時期，要這樣嚴格辦理是做不到的。但是我們引伸其義，規定候選的資格，在全數公民中先行下一番抉擇的工夫，使得當選者都有相當的才德和能幹，而人民選舉時也可得到不少的便利，這實在是很要緊的。

五 幾個瑣碎的問題

除上述外，還有幾個比較瑣碎一點的問題，乘便也在這裏說一下：

一、條文的編列　縣自治法施行法草案第七條市自治法施行法草案第八條上半段，關於民選縣市長候選資格的規定，以及縣自治法施行法草案第十條第十一條市自治法施行法草案第十條等關於選舉罷免鄉鎮長等應呈報縣市政府的規定。以上各項，都不是過渡時期的辦法，與施行法性質不同，應各編列入縣市自治法以內，以示區別。

二、自治人員違法失職的處分　各級自治人員的違法失職，縣市自治法草案中除由各級公民大會能免外，別無其他規定。但是現在公民程度極淺，罷免權是否能健全運用，實為疑問。如自治人員違法失職的事實昭彰，但人民並不起而罷免，應如何處理？或遇違法失職事件必須緊急處置，但一時又不能召集大會罷免時，又應如何應付？這都是值得考慮的。

英日同盟復活之推測

張忠紱

英日同盟於一九〇二年正式簽訂後，於一九〇五及一九一一年兩度續訂，直至一九二一年十二月英、美、法、日會簽之四國協定於一九二三年八月存儲於華盛頓之後，英日同盟始正式取消。自英日同盟正式取消之後，同盟復活之傳言曾兩次見於報載。邇來英方發表英國將有實業考察團赴東三省之舉，於是英日同盟復活之宣傳復甚囂塵上。

英日同盟在其有效期中，曾直接影響到日本、英國、中國、朝鮮四國的命運，而間接影響到美、俄、德、法等國的命運。在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二一年期中，英日同盟為遠東國際關係中最重要之事件，殆無疑義。作者在拙著英日同盟中文本自序中曾有如下之評論：

「英日同盟在他的有效期中，是日本侵略中國的護符。無英日同盟，則日俄戰爭無由實現；無英日同盟，則美國必將在華採取積極政策，以保衛中國的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原則；無英日同盟，則英政府必不致持緘默與旁觀的態度，聽日俄二國宰割中國。日俄戰爭如未實現，美國如在華採取積極政策，以保護中國的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原則，英政府如不持緘默與旁觀的態度，聽日俄二國宰割中國，則日本的勢力將無由侵入東三省及中國其他各部。舉凡二十一條，山東問題，及日本在中國之一切侵略行為，均將無由實現。」

觀乎上述，過去英日同盟關係之重要，蓋可想見。大戰以後，人心厭亂，世界各國頗有和平合作之傾向。近數年來，大勢所趨，各國復努力作戰爭之準備，同盟集團之外交，復應運而生。當茲國際關係正在醞釀之秋，英日同盟如果復活，其影響所及，又豈獨中國及亞洲之命運而已。用敢不揣鄙陋，作英日同盟之推測，以就正於讀者。

吾人苟欲明瞭英日同盟在最近期間是否有復活之可能，吾人當首先研究過去英日同盟成立之經過，其成立之原因，其取消之理由，然後細察今日之國際大勢，英日兩國之需要及兩國間之關係，則英日同盟在最近期間是否有復活之可能，當不難洞鑒。

當十九世紀之末，因俄法同盟及俄、法、德三國在遠東合作之故，英國極感孤立。為保衛英國在遠東之利益計，英政府勢須採取有效之辦法。英倫政治家在當時雖不乏主張與日同盟之人，但英政府之主張則

仍為與俄國成立諒解。及英俄間之談判失敗，英政府復進行與德國作同盟之交涉。迨英俄諒解英德同盟之交涉均告失敗，與俄德二國作暫時局部協定之政策復鮮實效，庚子事變之後，俄國對華之侵略日益積極，英國在東亞與中亞之利益感受嚴重之威脅，英政府不得已，乃退而與日本締結同盟。

日本自甲午戰爭以後，不惟不能插足於亞洲大陸，即日本視為禁地之朝鮮，俄政府亦欲染指。日本不堪俄國之侵逼，曾屢次建議與俄國合作，以日本不插足於東三省為條件，希冀俄國退出朝鮮。迨俄國拒絕日本之請求，日人深知日俄戰爭終將不免，乃毅然與英國同盟，以為對俄作戰之準備。是以第一次英日同盟乃得於一九〇二年正月三十日在倫敦簽訂。

『一九〇二年正月三十日的同盟條約中規定：英日兩國將維持「極東的現狀與和平，」尊重「中國同朝鮮的獨立與領土完整，」並在中國同朝鮮兩國中「為各國的商業與實業」謀得「均等機會。」「英日兩國政府否認英日兩國在中國同朝鮮的境內有侵略的傾向。」「但是為他們的特殊利益——英國的特殊利益大部份是關於中國的；日本的特殊利益，除了他在中國的以外，他在朝鮮，在政治上，商業上，實業上，都特別關心——起見，兩締約國承認，設若他國的侵略行為，或中國同朝鮮的內部騷擾，使他們的特殊利益發生危險，致兩締約中的一國，有因保衛本國人民的生命財產而出頭干涉的必要時，彼此均可以採用必需的步驟，以保衛本國的特殊利益。」兩締約中的一國苟因保衛本國的特殊利益而與第三國發生戰爭，同盟國應嚴守中立，並防止他國幫助第三國加入作戰。他國苟幫助第三國加入作戰，則兩同盟國對於作戰媾和應取一致行動。同盟國中的任何一國不得不先與同盟國會商，而竟直和他國訂立有損於本約中所敘的一切利益的協定。兩締約國允諾於本約中所敘的利益遇有危害之時，兩國應彼此竭誠協商。本協定自簽字日起立即發生效力協定的有效期為五年，自簽字之日起算。』

第一次英日同盟條約之有效期雖為五年，但締約後二年，日俄二國間即發生戰爭。日俄戰爭之後，第一次英日同盟條約之目的已不復存在。日俄在遠東的新局面需要新的約章，新的規定。適於此時歐洲國際關係亦發生嚴重變化。英德談判已完全破裂，英法二國已於一九〇四年四月締結協定，將兩國間之一切爭執與懸案完全解決。俄國戰敗之後，歐洲之均勢已失去平衡，德意志在歐洲大陸之勢力突增。英國為抵制德國計，有與俄國聯絡之必要。英國既欲與俄聯合，勢不得不調停於日俄二國之間，促成日俄二國合作，是以第一次英日同盟條約有早日修訂之必要。

第二次英日同盟條約於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在倫敦簽訂。該約章之目的與規定與第一次英日同盟條約之目的與規定迥異。

『第二次同盟條約的目的，依據條約原文是維持東亞與印度的和平；保全中國的獨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原則，以保衛各國在中國的共同利益並保衛兩締約國在東亞同印度的領土權利與特殊利益。』

『第二次同盟條約規定：兩締約國中任何一國認為本國的領土權利與利益發生危

險時，兩締約國政府應竭誠會商，並採取一致行動，以保衛此種權利與利益；兩同盟國中的一國因他國的侵略或無端的攻擊，爲保衛本國在東亞同印度的領土權利或特殊利益而出於戰爭時，第二國對於作戰應立卽採取一致行動；就是要媾和，也須於事先徵得同盟國的同意；英國承認日本在朝鮮，在政治，軍事，同經濟上有無上的利益。苟日本不採取閉關政策，不損害全球各國在朝鮮境內的商業，英國承認日本在朝鮮，爲保衛並增進日本在朝鮮的利益，有採取必需的指導，管理，同保護步驟的權利；日本承認英國對於一切防衞印度邊境的事件有權特別關注，爲保衛印度，英國在印境有採取必需步驟的權利；兩締約中的一國苟未於事前和第二國協商，不得和第三國訂立有害於本約目的之協定；關於日俄戰爭一事，除他國此後加入對日作戰外，英國應仍繼續嚴守中立；兩國軍事合作的條件同辦法應由兩國海陸軍當局協定。約文最後一款規定與一九〇二年同盟條約第六款相似，惟第二次同盟條約的有效期爲十年，而非五年。』

第一次英日同盟，自英日兩方言之，在初均爲不得已之結合，而尤以英國爲然。迨日本被逼於俄，英國不得與俄國成立諒解，復不得與德美等國訂立同盟，致英日兩國退而締結盟約。英日同盟締結之後，英日兩國均感便利。英國獲得之利益爲：

『英日同盟條約對於我們英國的利益是，此後我們用不着再爲我們在遠東的利益躭憂。我們現在得着了一個強國海軍的臂助，我們此後可以借用日本的海港同煤站。若果尚有人說，俄國同法國或會同德國將爲我們的大患，在今日狀況之下，那種議論是可笑的。現在若尙有人要想擾亂波斯灣的「現狀，」那將較昔日困難百倍……

……從我們這一方看，還有一種可能；那種可能對於我們是純粹有利的。設若我們因爲與亞洲並不相關的事情，和歐洲的國家發生戰爭，我們在遠東的利益，決不致於再有被他國攻擊的危險。若果他國冒然進攻，則我們的同盟國定將立卽加入作戰。……日本加入作戰的結果，敵人——無論敵人是誰——在遠東的勢力必將消滅。』

對於日本，英日同盟的利益是：

『從日本的觀點看，這個協定可以保持日本在朝鮮的地位，可以使日本不致再怕歐洲各國聯合與他爲難，可以使英日兩國對於北京政府的勸告增加效力，並且可以使日本在外交上的一切行動增加力量。』

及英日同盟於一九〇五年續訂時，第一次盟約已發生如下之效力：『直接或間接限制了日俄戰爭的區域，宣佈了朝鮮的命運，造成了日本在東三省南部的利益，並增高了英日兩國在中國的地位與威望。第一次英日同盟條約對於兩締約國均極有利，是以在第二次同盟條約公佈之時，在英日兩國國中幾無一人表示反對。』第二次同盟條約的有效期由五年增至十年，卽此已足以證明英日兩國間的友誼較前愈益濃厚，兩國彼此間的信任心亦較前堅固。

『新約的利益對於日本是日本此後勿須再懼「白禍」；歐洲的國家此後再不能自附近的海岸攻打日本，歐洲的艦隊此後也再不能在鄰近日本的海中和日本爭雄。對於英國，新約也有很大的益處。英國的國防在當時決不是毫無問題，毫無弱點。……在亞洲的印度與俄國爲鄰；俄國有強大的陸軍，英國要阻止俄國南下，不能用海軍，祇能用陸軍，然而英國沒有強大的陸軍足以阻止俄國南下，故此印度的邊境在防衞

上大有問題。印度是英帝國海外領土中最重要的地方，然而環境反變爲危險，防禦既感不足，而復有強暴的窺伺。新約締結之後，印度會防於以解決，這對於英國是極有益處的。』

第二次英日同盟締結之後，英國雖可獲得上述之利益，但英國於一九〇二年與日本訂立同盟之時，其目的原在保衛英國在東亞之利益，防止俄國對華侵略。英國在東亞之利益在維持中國之門戶開放與領土完整。日俄戰前，日本因對俄備戰，須獲得英美等國之同情，故亦以維持中國之門戶開放與領土完整相號召。及日俄戰後，日本一反戰前之宣言，採取對華侵略之政策。自一九〇七年後，日本復與俄國合作，對華之侵略日極，且時有危及英人利益之舉。第在此時，歐洲之風雲已急，大戰迫在眉睫，英國在華之利益僅限於經濟與商務，而歐洲問題則有關於英帝國存亡，英政府不能因保衛英人在遠東之商務利益，而開罪日俄二國，是以在第二次英日同盟有效期中——一九〇五年八月至一九一一年七月『英政府在遠東完全保持中立態度。他既未幫助日本或俄國侵略中國，但亦未幫助中國抵抗日俄的侵略以維持中國的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原則。他完全保持緘默與被動的態度。匪僅當中國的利益發生危險，英國政府保持緘默與被動的態度；即當英國人民的利益發生危險，英國政府的態度亦復如是。』

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一年，英國政府之態度是以政治家之眼光，爲英國整個的利益全盤設想，而非專爲英人在華之利益設想。英政府深知英帝國海陸軍之實力，明悉當時之國際大勢，是以甘願犧牲英人在遠東的經濟與商業利益，以謀英帝國的安全。但英國之一般人民無此眼力，不知英國當日在國際間之地位，不明英帝國海陸軍之實力，對日不能如英政府之容忍。

日本工商業之進步，以及日本商人所採用之不道德的競爭方法，使日商在遠東竟成英商的勁敵。故此日本雖爲英國之同盟國，但僑居遠東之英商幾一致反對日本。即英國國內人民亦深感日本在中國的行爲極有害於英人在華的利益。一位熟悉遠東情形的作者曾警告英國的人民說：『現在路人皆知，日本國力增長的結果，已經搖動了我們「英人」在印度，埃及，以及太平洋上各處的威望。日本同俄國現在在亞洲正在聯合進行領土侵略政策，同時並在空前擴充海軍經費。日俄擴充海軍經費，不能說對於我們毫無影響。我們決不能令日本的同盟與俄國的友誼將這種事實朦蔽。』

英國屬地的人民反對日本同日本人的態度尤爲明顯。他們反對日本同日本人的原因，不是爲競爭海外的商場，而是爲本身的安全問題。他們感覺着日本移民到他們境內的危險。在新錫蘭，在加拿大，尤其是在澳大利亞，日本移民問題很引起許多惡感。他們很憂懼，深恐英日同盟有驅使他們和美國交戰的一天；他們不願和美國交戰，他們不願意維持美國的友誼。因爲上述的原因，故此英國屬地中有一大部份人士對於英日同盟深抱懷疑的態度。

英國國內，屬地，同僑居遠東的英人雖均有大部份反對日本同日本人，但英政府卻不願取消英日同盟，僅於一九一一年與日本會商，修改第二次盟約；是爲第三次英日盟約。英政府之所以採取此種辦法者，蓋由於在一九一一年時，自政治之觀點言之，英日同盟對於英國尙有極大的效用。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一年間之歐洲國際大勢，明示英德兩國間之衝突終將訴諸武力。爲預防英德兩國間之戰爭計，英政府自願與日同盟，以保衛英國在遠東的利益。英國在遠東的利益得着保障之後，英政府方克將英國的全部海軍集中歐洲方面。且英屬地——尤以澳大利亞爲最——待遇日僑當有不公或虐待之舉，英國與日繼訂同盟，正可藉以避免英屬與日本間的衝突，且可以消除他種不利於英國的國際聯合，例如德、俄、日三國之聯合。

日本之所以於一九一一年與英續訂同盟者，亦自有故。自中日戰後十餘年間，日本外交政策之要素莫重於避免日本在國際間之孤立。當日俄戰爭期中，日俄原爲敵國，日俄二國自一九〇七後雖已合作，但英日同盟苟經取消，孰敢保俄國不致藉此機會報復前仇。與英繼訂盟約仍爲對日有利之舉；該約可以使遠東一般人士認爲英國業已默認日本對華之侵略政策，並可以打消俄國復仇之念，俾俄國一意與日本合作。

第三次英日同盟條約於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簽訂，其目的在使新約不能適用於日美兩國間之戰爭，故新約第四款規定：『設若兩締約國中之一國曾經和第三國訂立普遍仲裁條約，兩締約國承認本約中無任何規定，可以使該締約國於此種仲裁條約的有效期中，和該第三國有交戰的義務。』第三次英日同盟條約中之規定，除上述之重要修正外，與第二次英日同盟條約中之規定，無甚差異，在實際上無異續約。

在第二次英日盟約有效期中，日本已採取與俄合作對華侵略之政策，時有危及英人在華利益之舉，已如前述。第三次英日盟約訂立後未久，歐洲大戰即因薩瓦洛夫事件而爆發。在第三次英日盟約有效期中，英日二國間雖曾因中國革命問題發生齟齬，但英國在此期間實不敢開罪日本，只得一方對東京讓步，一方與美國合作，以維持英人在華之利益。大戰期中，英政府對日本之侵華政策，雖覺不滿，但英國決不敢輕啓嫌隙，是以一九一七年首先與日政府換文，承認日本於戰後得繼續享有德國戰前在山東享有之一切權益。

第二次英日同盟條約對於日本，在爲日本保障因戰勝俄國而讓得之利益，強迫俄國承認波次瑪斯和約中之規定，促進日俄兩國合作以侵略中國，阻止美國在東三省的積極政策，並給與日本以正式併吞朝鮮之便利。對於英國，第二次英日盟約之功用，在保障遠東之和平，俾英國得縮減英國在遠東之海軍，以之集中歐洲，作大戰之準備。在第三次英日盟約有效期中，英日兩國曾因中國問題數次發生齟齬，但該約對於英日兩國仍爲有利。對於英國，第三次盟約使英國於歐戰期中，勿

須顧慮英人在印度及遠東之利益。對於日本，第三次盟約是日本侵略亞洲大陸的盾牌，該約有鼓勵日本軍閥侵略中國，致日本不懼他國反對或干涉之效力。

大戰以後，俄德兩國之實力均不足以危害英國之利益，英國本無與日本續訂同盟之必要，但英政府尚有他種顧慮，深恐英日同盟取消之後，日本或將擾亂印度，或危及澳大利亞之安全。且英日同盟已有二十年之歷史，英政府若拒絕續訂，或將引起日方之誤會。嗣因中國，美國，僑居遠東之英人，以及英國之屬地（尤以加拿大為最）激烈反對，英政府不得已，乃於華盛頓會議期中與美國合作，締結英美法日四國協定，繼之以取消英日同盟。

綜觀上述，英日同盟成立之經過，其成立之原因，與其取消之理由已可明瞭。英日同盟在其有效之二十年期中，對於日本極為有利。第一次盟約使法國不克加入助俄作戰，致日本獲得勝利，匪僅保有朝鮮，而且得進入東三省南部，奠定大陸政策之基礎，增高日本在國際間之地位與威望。第二次盟約對於日本之利益，在為日本保障因戰勝俄國而獲得之利益，強迫俄國承認波次瑪斯和約中之規定，促進日俄兩國合作以侵略中國，阻止美國在東三省的積極政策，並給與日本以正式併吞朝鮮之便利。第三次盟約是日本侵略亞洲大陸的盾牌，該約有鼓勵日本軍閥侵略中國，致日本不懼他國反對或干涉之效力。是以華盛頓會議時，日本政府極不願取消二十年來日本外交政策基礎之英日同盟。

對於英國，英日同盟遠不如對於日本之有利。第一次盟約對於英國之利益在抵抗俄法等國，以保障英人在遠東之權利。自一九〇五年後，英日同盟對於英國之利益已由積極而轉成消極，與其謂為有利，不如謂為防害。蓋當時歐洲之風雲日急，日本與英屬地間復多齟齬，英國與日本續訂同盟之主要原因，已非為兩國之利益相同，而為減輕日本損害英人在遠東與印度之利益，防止日本與英屬地發生衝突，使英政府得以其全力注意歐洲之事變。是以大戰之後，英政府終於遵從加拿大等地之意見，於華盛頓會議時放棄與日同盟之政策，而與美國合作。

自英日同盟取消後迄今，凡十餘年，日方報紙雖不乏攻擊英國之言論，但日政府之企望則仍在恢復舊日之友好關係，與英復訂同盟。九一八後，日本在國際間之地位日趨孤立，對中國結怨甚深，固勿論矣，即對俄對美，關係亦日益惡化。一九三二年前，日法二國間之利害尚有相同之處，頗有合作之可能。迨法俄相互結納，日本之地位愈益孤獨。日英二國間在經濟與商務上雖有衝突，但英國苟願與日本締結同盟，則該同盟對於日本仍極有利。英日同盟如果復活，則日本侵略亞洲大陸之政策獲得護符，日本對俄對美之態度將較現時愈益強硬，俄美等國之態度或將轉化，當亦意料中事。總之，日本自過去英日同盟獲得之利益，仍可自復活後之同盟中獲得，作者固敢斷言。英國如甘願與日本復締同盟，日本必竭誠歡迎，當無疑義。是以英日同盟復活之問題，其關鍵不

在日本，而在英國。

至於英國與日締結同盟之初原爲不得已之舉。及締約之後，第一次盟約對於英國極爲有利。英人不費一兵，不折一矢，卒假日人之力擊敗俄國，使英人在華之利益獲得安全保障。但自日俄戰爭以後，日本對華之政策已轉爲政治與領土之侵略，非僅危及中國之門戶開放與領土完整，即英人在華之利益，亦蒙其害。自一九〇七年後，日本與帝俄合作，對華之侵略益形積極，非僅英人在華之利益並蒙其害，即英人在印度，埃及，澳大利亞之地位亦受威脅。英日同盟之所以能延長至於華府會議時者，其惟一之原因爲歐洲風雲日急，英國無力保衛其在印度與太平洋上之利益，不敢開罪日本。是以大戰之後，英國保守黨人雖不乏主張與日續訂同盟之人，而英日盟約終於華盛頓會議期中取消。

英國現時之政策在維持歐洲與遠東之和平。現時破壞遠東和平之國家爲日本，而非蘇俄。英國人士雖有一部份對於蘇俄極表不滿，但若謂英國將於此時助日攻俄，或爲日本作「保鏢」之工作，如第一次同盟之往事，以促進遠東或世界和平之破裂，以老鍊著名之英倫政治家，當不致出此。矧現時俄法二國間之國交正日益親密，英政府已同意蘇俄加入國際聯盟，而謂英國將於此時與日本復訂同盟，直接促成日俄二國間之戰爭，而間接鼓勵希特勒之東進政策，此當爲事理之所必無。至於英美二國，其間之爭執雖未完全解決，但現時英美二國間之衝突，較之華府會議時並未加強。當一九二一年時，英政府因不願開罪美國，尚不惜取消英日同盟，若謂英國於同盟業已取消後之今日，復與日本締結同盟，不顧美方之反對，不顧英屬地英僑民之抗議，此豈英政府之所樂爲。英國現時與日本續訂同盟，其惟一之利益，在防止日本擾害英人在中國南部，印度，澳大利亞等處之利益。因保衛此種利益，而竟與日本復訂同盟，束縛本國之自由行動，直接促成遠東和平之破裂，間接鼓勵希特勒之東進政策，使俄法二國對英均增惡感，修怨美國，獲罪於加拿大等地，或竟促成英帝國之破裂，英政府當不致如此愚笨，出此下策。

作者之推論，以爲英政府現時爲增進英人之商務，減少英國之困難，或甚願在經濟與商務上與日本成立諒解，使二國間之齟齬至少不致日益惡化，英國在印度及太平洋之地位不致受日人之擾害，此當在意料之中。若謂英國即將與日本成立政治或軍事上之同盟，以理測之，尙爲必無之事。

上文所論，係根據過去英日同盟成立之經過，其成立之原因，其取消之理由，而參以英國今日之利害，以推論英日同盟復活之說，致有如上之結論。至於現時之國際大勢，英日兩國之政策與兩國間之關係，亦可證明上述之推測爲可靠。但因時間與篇幅關係，當留待以後詳論。

一九三四年九月八日完稿於北平

附註　本文括號中引語，多採自拙著英日同盟一書。


Agfa
矮克發
摩登鏡箱
迅速分色軟片
矮克發摩登鏡箱小巧玲瓏堅固美觀售價公道而結構精美故拍出照片張張清楚同時用矮克發迅速分色軟片B2成績更佳因銀粉加細且具有二千七百度之高速率即陰暗天氣亦可得精美照片愛好攝影者盍即購備
各地照相材料店均有經售
德商
矮克發洋行謹啟
上海四川路二六一號
Agfa Isochrom Film
兩者合用
成績格外優良

從白銀外流的對策說到貿易統制

郭子勳

普通一個國家的金貨或銀貨外流，大概不外三種原因：(一)在國際收支上該國處於不利地位，必須以鉅額金貨或銀貨輸送出去以抵償國際收支上的差額；(二)國際間發生極度恐慌，如戰事發生，或國內因政治或經濟關係信用根本動搖，擁有資本的富翁爲安全計便不得不將其資本存放在一個較爲安全地方；這種「資本逃難」常常影響鉅額現金的外流；(三)金貨或銀貨在國外市場上能以以較高的市價脫售，而同時從這種國內外市價差額之中除去運費保費及其他折耗之後尙有利潤可圖，一般行商便利用這時機輸出現金向市價較高的市場脫售。國際間現金的流動因着這三種因素的促成，有時發生鉅額的流動，影響到一國的金融市場和信用的地位。在這類非常事態發生之後，有關係的國家每每採取有效的行動來維護自身的利益。這種有效的行種不外治標和治本兩方面。各國因爲各別的環境不同，有時便發生同樣的事態而應付的方式卻截然不同；但是無論如何的不同，其應付的辦法必須於經過愼密周詳的考慮之後，再行決定，這一點卻是一致。

我國自從美政府採取提高銀價收購白銀的政策以來，國內的存銀因世界銀價逐漸的高漲竟形成巨額外流之勢。據出口的統計，運出數量在本年八個月內已達一萬三千萬元之多。在這樣短淺的期間，有如此驚人的數量，不能不算是我國現銀外流的新紀錄。

若是根據上面所述的三種促成一國金貨外流的因素來看，我國現時白銀外流的事態，無疑的，吾人可以認定此次鉅量白銀外流是由於第三種因素所促成。我國在國際收付上處於負債地位已非一年，可是每年抵償不利的差額都不須如此鉅量白銀的外運。再就「資本逃難」方面說，我國在近年來常常發生政治上嚴重的事態，而「資本避難」的事實在不多，便有亦祇將存款避入外國銀行。(事實上多數富翁的金錢久已存入外國銀行供外人剝削我國人之用，無需逃難。)若就最後一種因素去看，我們只要略一比較銀價在國外市場和在國內市場的差額，便可以知道此次白銀外流純粹爲行商輸銀脫售，圖獲高

利的舉動。據一般的估計，現時運銀至歐美脫售除去海運保險和其他折耗而外，尚有百分之四或百分之五的利潤可圖。在這樣不景氣的烏雲籠罩之下，商人遇有如此獲利的機會，如何會讓它輕輕易易的溜過？祇要國內外銀價的差額依然可以給與行商些許利潤，這輸運現銀出口至英美市場脫售的舉動直無法作完全有效的制止。便是現在實行徵收現銀出口稅，祇要利之所在，誰能擔保私運之風不會頓熾？

白銀鉅量的外流既經成爲當然的現象，而這種現象因爲促成現銀外流的因素繼續存在，和我國行政和管理上的缺點，便不能使之消滅。自從白銀外流的數量達到引人注意的程度之後，報紙上幾無日不見這類消息。從時評上，專論上，不斷的可以看見各經濟和金融專家對於防止白銀外流的主張。立場不同，觀點互異。茲特就最近各家所持之對策約略的加以檢討。

防止白銀外流對策的檢討

各經濟學者對於防止白銀外流的對策主張頗多；然其能被視爲重要而値得研究者則祇有以下諸類辦法：

(一)禁銀出口　一般的輿論，以爲我國白銀外流既爲一種自然的趨勢，在現行狀態之下，治本既不易則惟有治標；而治標中最直接而痛快的辦法無過於禁銀出口；以政治的力量人爲的方式來阻止經濟上自然的趨向。這類辦法也不是一個沒有經過試服的「單方」；英美日等國亦會採取禁金出口的辦法以阻遏金貨外流。金貨既然能禁止出口，爲什麼銀貨不能呢？英美日等國既然行之有效，爲什麼我國不能呢？

我國是一個入超很大的國家，自從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來，華僑受着不景氣的影響，滙回國內的款項日益減少。在無形貿易方面所認爲能以抵償有形貿易入超的項目，已不似昔日的可靠，我國在國際收支上因此便處於負債的地位。如果現時實行禁銀出口的辦法，則我國國際收支上的差額將以何種方法清還？況且，禁銀出口辦法實行之後，在實際上能否收效實是一個很大的疑問。因爲銀禁令頒佈之後，我國銀價與國外的銀價差額必然更大，商人見有利可圖必組織有計劃的私運機關；我國沿海海岸甚長，兼之有不平等條約種種的束縛，行政和組織上又不完密，私運之風在短期間可以保其必熾。美國在禁酒期中，私運外酒入境的事，防不勝防。美國政府自度，便是調集全國海軍來緝私亦未敢必其能以完全收效。以美國海軍的強大，行政和組織上的完密，尚且不能防止私運，我國如想同樣的嘗試一下，如何可能？

(二)徵銀出口稅　行商運銀出口其目的無非在謀利，如現時徵收一種白銀出口稅，使行商於除去海運保險及各種折耗之後無利可圖，則運銀出口之風自會平息。這種主張的呼聲現時好像很高，而一般的推測亦以爲政府或將徵收銀出口稅。

這種主張和禁銀出口的辦法一樣，在我國現行狀態之下，殊不易

收效至其終極，必定鼓勵行商開始私運銀貨的活動。祇要這私運銀貨活動一經開始，徵收銀出口稅的辦法便不能達到主張是項對策的人的理想目標。

(三)阻銀流入外行　外行在我國因爲條約利益的優越，租界護庇的周至，和它們在營業上和我國銀行劃分疆治的嚴謹，幾乎形成另一金融市場。我國現金一入外行，便與出口差彷。在這種特殊情形之下，現時便有一種新的主張，以爲防止白銀外流不如直接痛快的阻止白銀流入外行。推行之方在「匯劃不能收現」之一法❶即與外行往來不解現款，祇以劃賬或用票據來充抵。

簡單的說，阻銀流入外行的辦法，便是一種變相的禁銀出口的方法。這種方法，在推行上能否得着外行的同意，是否行施得通，實在是個疑問。再說我國國際收付的差額，常處於負債的地位，將來在交割時如何清償，亦是事實上應當注意的一件事。

(四)提高上海銀價　我國白銀外流實緣於海外銀價較國內爲高，商人有利可圖方纔外運；如設法使上海的銀價能以提高至海外的水準，則銀價的新平衡點一到，外流的趨勢不阻自止。主張這類辦法的專家並提出五種提高上海銀價的方法：❷

甲、與美政府接洽在滬購銀　以維持遠東市場利害的關係勸美政府以其匯兌平準基金之一部分在上海收購現銀，則上海之銀價不受英日操縱自然可高；

乙、由中國政府收購現銀　中國政府收購現銀以增發紙幣，並且可以將收買之數易購現金，作爲改成金本位之準備；

丙、以中央銀行現有關金之一部分暫充匯兌平衡基金　我國政府臨時創設匯兌平衡基金，以維持我國國際貿易之利益；

丁、中央銀行在白銀輸出有利點以上拒購黃金　中央銀行如拒購黃金，則市上黃金流轉增多，金價自然低落，銀價自然上漲；

戊、禁止內地現銀自由流向上海　政府暫時以政治手段干涉銀貨流通，不使內地現銀流向上海，來源既少，銀價自高。

提高上海銀價是否能依照上述五種辦法辦得通，實在是個問題。便是辦得通，使我國銀價高到與海外銀價一樣的水準，這種現象對於我國究否有利，亦是一個問題。銀價高漲之後，我國形成通貨緊縮的現狀，對內則物價跌落，一般的購買力減低，必引起經濟恐慌；對外則須以較多數量之出口貨物換取較少數量之進口貨，貨物交換條件漸漸不利，國際貿易必然削減。加之國際間現時競以低廉貨幣作爲傾銷貨物推廣貿易的方法，而我國此時惟恐銀價上漲不速反助之上漲；恐將來銀價上昇以後，我國出口原料因銀貴的緣故，在海外市場競售的能力必然大低，銷路必然削減，而同時外貨因金價相對的低落的緣故，必然較廉，則入超之數必更驚人。

(五)統制國際匯兌　歐戰以後，各國管理匯兌之風盛行一時。最初不過用作一種補救的辦法，時日演進，居然成爲經濟侵略與自衛的

利器。自從最近白銀外流的事態引起國人深切的注意之後，時論頗有主張我國亟宜實行統制國際匯兌，庶可不受洋商的操縱，使調節滙兌之大權操自我手，如匯兌能完全統制，則白銀外流之事可以避免。

統制匯兌在現時國際經濟鬬爭上實是一件法寶，可是在我國現行狀態之下，這件法寶卻用它不起。我國國際匯兌的大權旁落有年，外行的操縱已非一日。我們現在祇要估計一估計外行的雄厚資財，和我國金融組織的脆弱，我們立刻便可以知道此路也是不通。

(六)統制國際貿易　因為白銀外流的關係，就有些個人聯想到銀價高漲的問題；因為銀價高漲結果的可怕，更使這一類人主張一種澈底的方案，這方案便是實行統制我國國際貿易。主張這類方案的人，以為國際貿易實行統制之後，入超的頹勢可以挽回，而同時銀價高漲的惡果可以避免。這種對策在防止白銀外流上似乎不能立刻便收直接的效果，可是在現時國際間經濟攘奪激烈情形之下，統制國際貿易實是一個一勞永逸的大計。❸對於白銀外流這件事，若單就該事態的本身看，未免入題不深。此次白銀外流實受美國「捧」銀之賜。銀價在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後，便步步下跌，一直到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美政府公佈購銀通告之時為止，銀價纔開始上漲。最近竟因美國大量的收購白銀，海外銀價便格外的增高，而我國銀貨亦遂於此時流出。事實既然是這樣，吾人苟欲探本窮源必定要發一個疑問，就是美國為什麼要「捧」銀呢？

美國是一個產銀的國家，自從銀價一蹶不振跌入深淵，美國的銀鑛便不能開工。一般產銀省份的議員如畢德門等，為其本省的利益，不得不鼓吹「捧」銀。「有志者事竟成」，總算現在達到了他們的目的。他們所持的理由是：中國擁有極大的人口，可是購買的能力因為銀價下跌的關係大大的衰減，現在祇要將這一部分人的購買能力增高，世界的不景氣受着這新力量的推動，經濟恐慌的連鎖當然可以打破，昔日繁華的好夢亦未嘗不可重溫。這種「吸血」的方式在理論上健全不健全，以及將來在效果上美滿不美滿，大概明眼的人一看便知。可是這種理論居然逐漸的得着不少人的贊助。這時剛巧倫敦經濟會議失敗，各國已經死心塌地的準備加強它們的經濟掠奪。羅斯福很巧妙的擎起一件經濟掠奪的法寶，這件法寶便是「減低幣值」；想從貨幣戰爭裏獲取貿易戰爭的勝利。在他的「新方式」(New Deal)裏，他便添了一個「捧」銀的方式。簡單的說，美國「捧」銀的辦法是它的貨幣戰爭裏一種新的運用，是經濟掠奪裏一種新的利器。

白銀外流不外流，還不是一件最重要的事。等到了自然調節成功，銀價新的平衡點到達，或是人為的防止發生效力時，這種現象是可以終止。但是這幕後還有一副猙獰可怕的經濟掠奪面孔，我們實在不應忽略。統制貿易已經成為現時抵抗經濟掠奪的武器，而白銀外流不過經濟先進國家對我開始新的經濟掠奪的兆端。我國是不是應當在這個兆端發現的時候立刻便鞏固我國經濟的國防，把握着舉世公認的

武器，——統制貿易——來奮起抗戰呢？

國際貿易統制政策的研究

統制國際貿易並不是一個新興的政策，如果撇開蘇俄現行的國營貿易的方式來說，這種統制政策在歐洲盛行「重商主義」(Mercantilism) 時已經嘗試過。後來因爲思潮的變遷，自由貿易學說盛極一時，「重商主義」遂被人唾棄，而統制貿易政策亦無人注意。歐戰爆發的前夕，各國感覺經濟鬬爭的急劇，漸次的懷疑古典派所奉爲天經地義的自由貿易主張。歐戰以後，各國經過戰時經濟不能自給的痛楚經歷，國家經濟主義便突然抬頭，國際間的經濟攘奪亦隨之加劇。鬬角鉤心，花樣百出，於是自由貿易主張被棄若敝屣，而束之高閣的重商主義復受人歡迎。演化既久，遂成爲種種統制的方式。就其要者說來，可別爲三類，茲分述於後：

（一）原料的控制　一個國家無論如何的地大物博，它在經濟上很少的可以自給。美國物產的豐富是盡人皆知，可是據美國國防部的調查，美國竟有八十幾種原料要仰靠國外的供給。美國尚且如此，他國可想而知。這供給原料的問題在歐戰以前尚未經人認識它的重要，自從戰事結束以後，各國便瘋狂似的來開始控制原料。據美國博金斯研究所(Brookings Institution)的研究結果，現時國際間已經控制的原料計有二十種，其中有的爲稅收的關係，有的爲維護生產者的利益，有的爲保護國內有關的實業，更有的爲國防上應有的設施。[4] 控制原料是一個重要的基礎工作，不過因爲它不是一個取攻式的積極侵略策略，所以不大爲人所注意吧。

（二）限額進口的推行　限制進口的辦法在「重商主義」盛行的時代已經採用，祇是在運用上不似現時的限額進口來得高妙。這種統制的辦法也是歐戰以後的產物。推行是項政策的國家，根據統計或估計，規定某種貨物進口的數量。若是感覺到對於某種貨物要多買時，便擴大進口額量，若是國際貿易處於入超地位時，便酌量削減進口數量以爲補救。更有好些個國家藉着進口限額作爲它和別的國家在訂定商約時一種討價還價地步。如甲國能與以貿易上的便利至何種程度，便對於甲國貨進口限額加以擴大；同樣的，如乙國能與以較優的利益，則對於乙國貨物進口限額的數量使之加多。現時施行進口限額的國家，特別是在歐洲，已經非常之多。這種統制的辦法雖然不澈底，但卻很普遍。

（三）貿易的統制　嚴格的說起來，國際貿易統制在我國並不是沒有先例，在唐宋的時代，有市舶使市舶司的設立；它的職務有二：[5]

一、「管理關於外國來航之貿易船與貿易商人之一切事務，例如檢查外國貿易船入港時之輸入品（有無禁止貿易品）保管貨物，徵收關稅，買入政府獨占品，（當時某種外國輸入品是屬於政府獨占）保護外國商人，檢查出港時外國船舶有無禁止品等；」

二、「管理關於由中國駛往外國之貿易船與中國商人之一切事務，例如發給憑單，登錄開行及歸航之時日，檢查乘客及貨物，徵收關稅等。」

從唐宋市舶使市舶司所職掌的任務看來，當時對於國際貿易顯然的有所統制，不過這種統制不似現時的辦法澈底和科學。就現在的統制貿易辦法來說，最進步的莫過蘇俄的國際貿易國營的方法，把進出口的樞紐完全把握着。在出口方面，它可以看世界市場的需求至何程度，定它的輸出貨物價格，有時可以居奇，把貨價抬高，有時貶值，把餘剩或不需的貨物作有計劃的傾銷；在進口方面，它在購買上因着集中的緣故，數量大都非常的鉅大，這樣集中的購買，不但使它在論價上得着便宜，有時且可進一步得着對方長期的信用。（蘇俄對德貿易的付款可延至兩年或三年以後。）除掉了這種經濟利益以外，集中購買的利誘，常常使蘇俄在外交上得着意外的勝利。

上述三類統制的方式，因着採用國家制度的不同，環境的各異，未便加以甲乙。但是這三類在推行的原則上，卻是一致，就是以國家的集中力量來應付經濟的鬪爭。國際間經濟鬪爭之日趨激烈可以說是毫無疑議。立國於今世，要想超脫經濟鬪爭的漩渦，無論如何是不可能。現時任何國家的選擇，祇有自救和沒落，因循敷衍是沒落的途徑，集中國力來奮鬪，便是自救之道。

時代已經更變了！舊有的制度都在動搖，更不要說那些基礎在舊有的制度而產生出來的學說。國際間經濟機體久已失卻了它的自身調節的功能，古典派的放任主義太陳腐了，人爲的操縱和人爲的干涉已成普遍的現象，統制經濟已經風行全球。在「國際統制」未能得着國際的諒解切實進行以前，一切的國家統制辦法都是國家經濟主義的精神具體的表現。經濟侵略的國家，得着統制經濟的利器便如虎生翼。經濟被侵略的國家，如若丟掉了統制經濟不談它還有其他的出路嗎？我國自從鴉片戰爭之後便藩籬盡撤，經濟國防了無設備。列強新的侵略方式已經開端，我國的國際貿易統制究竟如何？

八，三一，二三，於滬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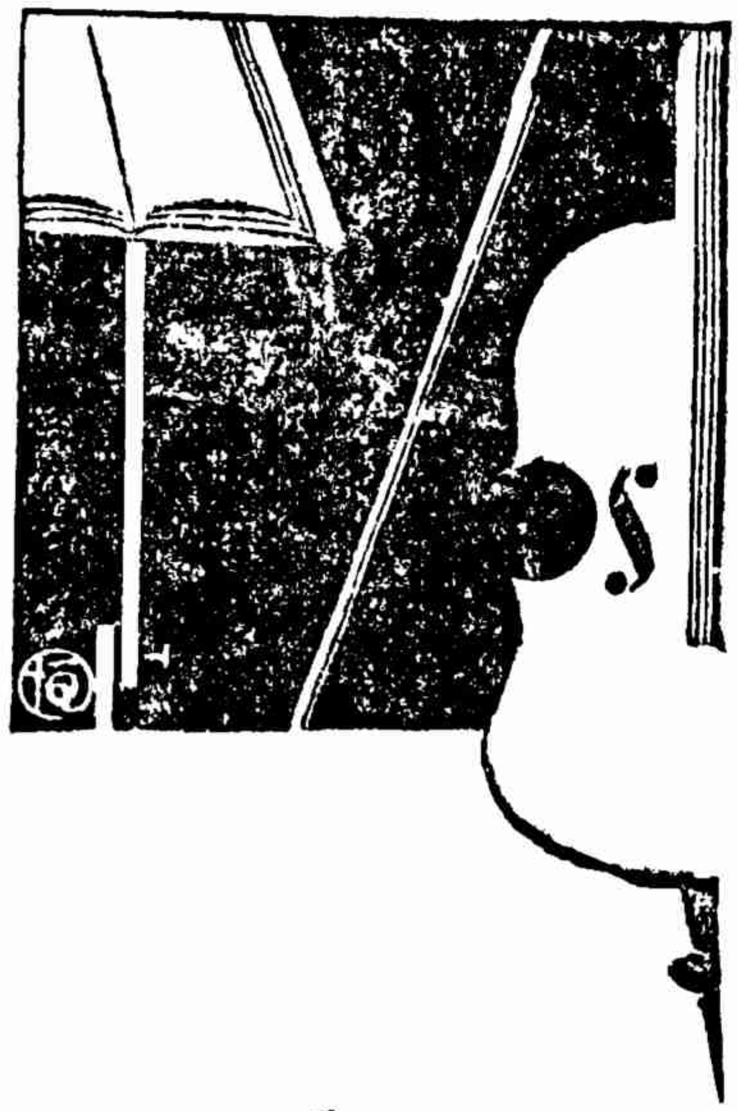
❶ 申報八月二十五日時評。

❷ 申報八月二十四日時評。

❸ 參閱拙作見東方雜誌三十一卷十四號。

❹ B. B. Wallace and L. R. Edminster: International Control of Raw Materials,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30.

❺ 馮攸譯日本桑原隲藏原著：唐宋元時代中西通商史。



租稅轉嫁與歸宿論

李權時

一　租稅轉嫁的種類

租稅轉嫁的方式，有出之於交易方面者，亦有出之於生產方面者。

出之於交易方面的轉嫁，又可以分做二種，即（一）前轉或順轉（forward shifting, fortwälzung）（二）後轉或逆轉（backward shifting, rückwälzung）及（三）橫轉或散轉（horizontal or diffusive shifting）是。而前轉又可以分做：（一）單純前轉（simple forward shifting）與（二）複疊前轉（multiple forward shifting）二種；後轉亦可再分為（一）單純後轉（simple backward shifting）與（二）複疊後轉（multiple backward shifting）二種；而單純後轉又可再細分為（一）一時的單純後轉（temporary simple forward shifting）與（二）永久的單純後轉（permanent simple forward shifting），永久的單純後轉就是一般財政學者之所謂「還元」（capitalization or amortization）。

出之於生產方面的轉嫁，又可以分做二種，即（一）不設法改良生產方法和減輕生產成本而是從減低產品的品質着手，以消滅租稅的消極化轉（transformation through deterioration or negative transformation）及（二）設法改良生產方法和減輕生產成本，而並不從減低產品的品質着手，以消滅租稅的積極化轉（transformation through improvement or positive transformation）。（化轉或有譯為消轉者，不過予意後者的意義似不如前者的確切。）茲將租稅轉嫁的各種方式列表如下，以醒眉目：

租稅之轉嫁
- 以交易方式轉嫁
  - 前轉
    - 單純前轉（移轉一次）
    - 複疊前轉（移轉多次）
  - 後轉
    - 單純後轉
      - 一時的單純後轉
      - 永久的單純後轉（還元）
    - 複疊後轉（移轉多次）
  - 橫轉
- 以生產方式轉嫁
  - 消極的化轉（不改良生產方法但把售品的品質變劣）
  - 積極的化轉（改良生產方法減輕售品的生產成本）

二　租稅之前轉——單純前轉與複疊前轉

何謂租稅之前轉？租稅之前轉，就是政府先征收租稅於生產者或賣者，而生產者或賣者復各以其租稅負擔移轉於消費者或買者之謂也。何謂租稅之單純前轉？租稅之單純前轉，就是政府先征收租稅於生產者或賣者，而生產者或賣者復各以其租稅負擔末次的移轉於他的貨物的消費者或買者，而消費者或買者為眞正負擔該項租稅之人，不再移轉其租稅負擔於他人之謂也。例如政府向上海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征收捲烟統稅，而某消費者直接向該公司購入大量捲煙，以供給其家中婚喪大事的需要，該公司卽以捲煙統稅轉嫁在捲煙售價之上是。

何謂租稅之複疊前轉？租稅之複疊前轉，就是政府先征收租稅於生產者或賣者，而生產者或賣者即以其移轉於第二的生產者或賣者，而第二生產者或賣者復以其稅移轉於第三的生產者或賣者，而第三生產者或賣者再以其稅移轉於最後的消費者或買者之謂也。例如政府先向捲煙製造廠征收捲煙統稅，煙廠即以統稅加在捲煙出產成本之上，售與捲煙批發商（卽第二生產者或賣者）捲煙批發商復以其稅移轉於捲煙零售商（卽第三生產者或賣者），而捲煙零售商再以其稅移轉於最後的消費者或買者是。

三　租稅之後轉——單純後轉與複疊後轉

何謂租稅之後轉？租稅之後轉，就是政府先向消費者或買者征收租稅，而消費者或買者復各以其租稅負擔移轉於生產者或賣者之謂

也。何謂租稅之單純後轉？租稅之單純後轉，就是政府先向消費者或買者征收租稅，而消費者或買者復各以其租稅負擔末次的移轉於他的貨物的生產者或賣者，而生產者或賣者爲眞正負擔租稅之人，不再移轉其租稅負擔於他人之謂也。例如目前上海市政府先向市內租屋而住之房客（即消費者或住宅權之買者）征收百分之十的房捐，而同時規定房客可以房捐之半數在付與房東或業主（即生產者或所有者或住宅權之賣者）之房租內扣除是。何謂租稅之複疊後轉？租稅之複疊後轉者，就是政府先征收租稅於消費者或買者，而消費者或買者即以減少消費量或購買量的形式把租稅負擔移轉於第三級的生產者或賣者，（即零售商——零售商因政府向消費者征收直接消費稅之故，以致營業衰落，利潤減少，故名義上雖曰負擔租稅者係消費人，而實際上則不啻爲零售商也。）而第三級生產者或賣者亦以營業清淡之故，復相率以減少購買量方式，把租稅影響移轉於第二級的生產者或賣者（即批發商）而第二級生產者或賣者又以營業不振之故，亦相率以減少購買量方式，把租稅影響移轉於第一級的生產者，或賣者（即製造商）之謂也。例如某年法國巴黎市政府向市民抽鋼琴稅，設使鋼琴係租來的，則該稅就有複疊後轉之可能，以後用者將減少使用時間，因之鋼琴商將以生意減少而受損失，而鋼琴製造廠亦將因銷路滯呆而利潤減少，故鋼琴稅名雖爲用戶所出，實則用戶可以減少使用時間以逃避之，而最後受影響者還是出租商和製造商耳。

單純後轉又可分做兩種：即（一）一次的單純後轉與（二）永久的單純後轉或還元。一時的或暫時的單純後轉之例已如上述，可不贅。至永久的單純後轉或還元之實例，亦可得列舉一二如下：

（一）某塊土地的售價本爲每畝一百元，以其常年收花每畝約計十元，扣除原有田賦一元，剩餘淨所得九元，而市場利率普通爲九厘，以市率除淨所得即爲資源的資本值也($9 \div .09 = \$100$)。後政府下令，增加田賦每畝一元，即每畝合計爲二元，則地價必落，以市場利率仍爲九厘，而淨所得已減爲八元($10-2=8$)；以九厘除八元，則地價每畝將爲八十八元八角八分許($8 \div .09 = 88.88$)。假使原所有人欲將其地出售於人，則購者必祇願每畝出價八十八元八角八分，以如此方能扯到常年九厘息的收入也。這樣，新增田賦一元的還元價值十一元一角一分($1 \div .09 = 11.11$)永久由原來地價上扣除($100-11.11=88.89$)，亦即購者永久的把新增田賦一元的負擔轉嫁於原所有人。

（二）某甲購入某種公債券票面萬元，出價亦萬元，其利息爲常年八厘，其每年利息收入八百元，當初得免所得稅，後來政府改變政策，對於公債利息收入，概須抽以十分之一的所得稅，所以某甲每年公債利息的淨收減爲七百二十元($800-80=720$)。某甲後來因有急需，將債券售與某乙，而某乙以債券利息收入須抽十一所得稅之故，祇願出價九千元。這樣新增債券利息所得八十元的還元價值一千元($80 \div .08 = 1000$)永久由原來債價上扣除($10{,}000-1{,}000=9{,}000$)，亦即某

乙永久的把新增債劵利息所得稅的負擔轉嫁於某甲。

四　還元是否為轉嫁之一種的討論

依據賽力格孟（Edwin R. A. Seligman）氏說，還元並不是轉嫁；他說「少數學者概以租稅還元之現象為轉嫁之一種，就某項意義言之，此種見解似誠有理，蓋買者實已轉嫁其稅於賣者而逃稅故也。實則轉嫁與還元迥然有別，學者不可以不察。蓋轉嫁者移其一時之稅於他人，而還元則移其將來全部之稅於他人。例如商人轉嫁其稅於生產者，每經一度之課稅，即有一度之轉嫁，生產者每次依稅額而減低其賣價，此轉嫁也。至於還元則不然，買者實在納稅，惟物之原主或賣者先從其賣價中扣除買者將來所要繳納之一切租稅而已。前者移一稅於他人，後者則一次移全部租稅於原主；蓋租稅還元，實指價格的變化而言也。此種變化，與未來一切應有租稅之資本價值相等。故轉嫁與還元，二者實有顯著之區別。是以租稅既轉嫁，則不能還元，既還元則不能轉嫁。例如課房屋稅於房屋租借人，租借人或可轉嫁其稅於房主，但不能還元；課土地稅於佃戶，土地稅即還元，但或不能轉嫁於現在地主。故轉嫁與還元二者實為相反而非相輔之概念也。」（許譯租稅轉嫁與歸宿，四——五面原文 The Shifting and Incidence of Taxation, 4th edition, pp. 1-5)。

不佞以為賽氏對於轉嫁的概念似太嚴格。就狹義言之，轉嫁自應

專指初納稅者設法移轉其租稅負擔之一部或全部於他人（此他人大致為日用商品的消費者或買者及其生產者或賣者）的一種過程而言。但就廣義言之，轉嫁似應兼指後來繼續納稅者應用還元方法一次的移轉其全部租稅負擔於他人（此他人大致為不動產或證劵或其他有永固的資本價值之物的原主）的一種過程而言。蓋租稅轉嫁的精義，似應在租稅負擔之最後落在誰身上一點着想，而不應祇在由誰先付納租稅與政府一點着想也。一般之所謂轉嫁，固係指轉嫁者先付納租稅與政府而後再由前轉或後轉的方法向消費者（或買者）或生產者（或賣者）撈回一部或全部的一種過程而言。但是當租稅還元時，轉嫁者雖並未先行付納租稅與政府，卻早已把將來每年繼續所應繳納的租稅資本值化，預先在賣價內扣除，把將來的一切租稅負擔，一籠腦兒套在出售者身上，這豈不是後轉的一種嗎？賽氏明達，何竟一口咬定「租稅……既還元則不能轉嫁」耶？其實還元就是最澈底的租稅單純後轉的一種，以轉嫁者雖以後還是繼續底納稅，但其所納者實為慷以前售主之慨之稅耳，並非真實由其自己負擔也。不過賽氏後來又說：「復次，若吾人推廣轉嫁之概念，而包括前轉後轉二者，則吾人可稱還元為轉嫁之一種」（許譯租稅轉嫁與歸宿二四五面原文四版二二五面）。是賽氏又似轉變其卷首所發表的嚴厲口氣了。

五　租稅之橫轉

何謂租稅之橫轉?租稅之橫轉,就是被課稅物品之一部份租稅負擔,輾轉移轉於其連鎖需要物品或其原料之謂也。例如汽車與汽油爲連鎖需要物品,購汽車者必須同時購汽油,而購汽油者亦必先購有汽車:假使汽車因加稅而漲價,因漲價而銷路呆滯,發生租稅的橫轉作用,那末此橫轉作用的惡影響必先及於其連鎖物品的汽油,則是汽油於無形之中亦必負擔一部份的汽車稅了;反之,假使汽油因加稅而漲價,因漲價而銷路呆滯,則其連鎖物品的汽車,亦必受到同樣的惡影響。又例如鋼鐵與橡皮爲製造汽車之原料,今汽車因加稅而漲價因漲價而銷路呆滯而暫停或減少生產,則其原料——鋼鐵與橡皮——之市價,亦必有相當的跌落,此實無異於汽車稅之一部橫轉或散轉於其原料品也。

六 租稅之化轉

何謂租稅之化轉?租稅之化轉,就是生產者恐怕加生產稅於產品的售價之後,產品的銷路爲之減色,而自己仍逃不了租稅後轉的壞影響,於是乃設法從生產手續上着想,或減低產品的品質,或減低產品的成本,以圖消滅租稅的負擔於無形之謂也。若生產者祇從減低產品的品質着手以圖消滅租稅的負擔,是謂消極的化轉,以其對於消費者有損失也;例如政府抽了釀酒稅之後,釀酒者卽於出沽之前把開水和在純酒之中,以圖以減低售品的品質方法來消滅釀酒稅之負擔於無形是。若生產者能從改良生產方法和減低產品的成本着手,以圖消滅租稅的負擔,是謂積極的化轉,以其對於消費者毫無損失也;例如蘇格蘭於十八世紀時代課麥酒釀造業以釀造稅,卽能促進該業生產方法之改良和生產成本之減輕,一時該業無不轉損失爲盈利是。又如歐陸各國在十九世紀時代抽取甜菜製糖稅,一時製糖業者亦無不首先着眼於製糖成本之減輕,此亦積極化轉之一史例也。(參考許譯租稅轉嫁與歸宿第六面。)

七 租稅之歸宿

何謂租稅之歸宿?租稅之歸宿,就是眞正的租稅負擔一部的或全部的落在最後的買者,或最初的賣者,或最初的納稅者,或連鎖商品之賣者,或被稅物品的原料之賣者身上,而萬不能再行轉嫁於他人之謂也。租稅之歸宿,很明顯的,是可以分做兩大類:其一就是直接歸宿(direct incidence)其二就是間接歸宿(indirect incidence)。直接歸宿,就是最初納稅者自己眞實的負起納稅的義務,而並不能設法轉嫁其租稅之一部或全部於他人的意思;例如付納所得稅,遺產稅,財產稅(並非已經過還元過程的財產稅),筵席捐,旅客捐,由房客埋楚的房捐,及其他不能轉嫁的直接稅是。

至間接歸宿,則係各種轉嫁的結果,故又可以分爲:(一)租稅負擔全部的或一部的落在最後的買者或消費者身上的單純前轉歸宿

或複疊前轉歸宿，（二）租稅負擔全部的或一部的落在最初級的賣者或生產者身上的單純後轉歸宿（包括還元的全部後轉歸宿）或複疊後轉歸宿，（三）租稅負擔部份的落在連鎖商品的賣者或被稅物品的原料之賣者身上的橫轉歸宿，和（四）租稅負擔起初落在最初的生產者身上，但後來以改變生產方法消滅為烏有的消極的化轉歸宿或積極的化轉歸宿。茲為醒目起見，特將租稅歸宿之種類，列表如下：

租稅之歸宿
- 直接歸宿——最初納稅者即為負擔租稅者
- 間接歸宿
  - （一）前轉歸宿——落在最後的買者或消費者身上
    - 一部歸宿
    - 全部歸宿
  - （二）後轉歸宿——落在最初的賣者或生產者身上
    - 一部歸宿
    - 全部歸宿
      - （一）一般的全部歸宿
      - （二）還元的全部歸宿
  - （三）橫轉歸宿——部份的落在連鎖商品的賣者或被稅物品的原料之賣者身上
  - （四）化轉歸宿
    - （一）消極化轉歸宿
      - 名義上是生產者負擔租稅
      - 實際上是消費者負擔租稅
    - （二）積極化轉歸宿
      - 名義上是生產者負擔租稅
      - 實際上是無人負擔租稅或可說是生產方法負擔租稅



中國當前的一個問題

樊仲雲

一

日本人譏笑中國說，中國是一個大陸的名詞，毫無組織，不配稱爲國家。

說也慚愧，直到二十世紀的三十年代，我們中國還是這樣！

現在的政治組織，無論聯邦或中央集權，照例必有一個強固的中樞，支配着全國，然而我們却沒有。現今那樣軍閥割據的情狀，自然不配說是統一國家，但卽是昔日足稱統一的君主時代，中央與地方的關係，除了奉正朔，納賦稅以外，其實也鬆懈得很。因爲我們向來旨在行仁義，施王道，以德服人，所以甚至領土與主權的範圍，也不甚明白，具有伸縮的餘地。至於經濟，也如這樣。現代的國民經濟，原則的是以個人資本主義爲基礎，受國家政治的統制。我們的經濟，雖然也是個人資本主義，但與政治却如毫無關係，自行發展。只以古來民族社會的共同生活的組織，保有內部的統制。因此，國家對於國民財貨的需要與供給，不能實施適當的政策，如節減消費，保護生產與貿易等，都不能爲有效的處置。反之，却任國民各以同業或同鄉等組織，自己經營。換言之，卽當此世界各國已俱進於國家統制經濟的今日，我們却還是組織不備的自然經濟。

這種政治經濟的情狀，自從資本帝國主義勢力侵入我國，乃每況愈下。地方割據的形勢，以帝國主義勢力內部對立的反映，更以明顯，而舊有前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則以農業與手工業的被破壞，瀕於破產的境地。於是到了今日，貧窮混亂，成爲我國社會一般的現象。眼見着水旱刀兵之災，却無法解救。年年入超，金錢外溢，我們是除了國貨運動的口號，却毫無辦法。東北地方五十萬方哩，倏忽之間，淪於敵人，沒有辦法，只好以長期抵抗，聊自解嘲。『船到橋頭自會直』，我們是這樣抱了委天命，任自然的態度。

這種態度當然不行，那我們就得設法以應付當前的環境，換句話，便是把漫無組織的中國，使成爲一個組織強固的現代國家。這從無組織到有組織的過程，就是所謂社會的進化。動物無組織，人類有組織，所

以人類能支配動物。下等動物如軟體類，卽去其一部，與全體似不發生何等影響，亦能繼續生存，高等動物則不然，至於人類，則身體上無論何處，一受創傷，全身卽感苦痛，這表示人爲萬物之靈，故其有機的組織嚴密至此。現代國家的組織，便是這樣國民猶身上的細胞，政府彷彿神經系，經濟結構則爲造成此身體的骨幹血肉。然而我們的國家，却還沒有達到這地步！

總之，我們的國家，要有組織，纔有辦法！

所以，中國當然的一個問題，就是怎樣把中國組織起來。

二

講到組織，當然不外是現代的政治組織與國民經濟的建設，以及發揮民族精神的新文化的創造。這個政治的中樞，最低的條件，要有強力的組織，能夠支配全國，爲中國唯一的主權者。這就是所謂統一。但我們需要統一的，不止政治，在經濟方面，我們亦惟有使中國統一成爲一個經濟的單位，我們纔能談到國家的統制，而抵抗資本主義勢力的侵入。這樣，凡是阻礙統一的地方的割據，以及舊日的地方經濟，都必須打破。但此統一工作，我們所須加以注意者，卽應爲代表中國民族這共同的生活體求取生存的統一，而不是爲他民族求統一。倘是爲的他民族，那末這統一工作，將爲殖民地的統一，我們寧可保有封建的殘餘！

因此，在厲行統一工作之初，我們當注意其果爲中華民族謀利益與否。凡爲中華民族謀利益者，必爲中華民族，求取生路，故獎勵生產的發達，以生產階級爲其施政的基礎。因今日我國幼稚的生產事業，決難爲先進工業國家相競爭，只有以國家之力對此加以保護並扶助，始能達於發育長成，倘其不然，以擴大市場，推廣消費爲主，則爲消費者謀，固計之得，而本國的生產者却大受其害了。我們過去的一切新政，便如這樣，不知不覺的受了資本帝國主義者的利用，爲之作販賣洋貨的運動。設學校以灌輸文化，結果却養成了洋貨的推銷員與買辦；築鐵路以便交通，結果不過使洋貨的銷售，愈益便利，窮鄉僻壤，無所勿屆。然筆者之意，可不是說學校不當開，鐵路不當築，乃是說倘若不以發達生產爲本，那末結果必是爲的消費，造成中國今日以中世紀的生產能力而享受二十世紀的消費的怪現象。夫以手工業的生產，而事機械的消費，宜乎中國一天天的趨於貧窮了！

所以講到統一，我們應該注意，這當是建設的統一，而不是破壞自己，以爲他人求統一。倘其如此，我們就不當如過去樣把發達生產之事，置之一旁，而以交通文化等的利便，反使資本帝國主義的勢力得更深入，破壞我原有的生產力。這便是說我們的開學校，築鐵路以及一切新政，當以建設中國爲本，而以統一中國爲其目的。中國今日，這樣的建設與統一，實在已是刻不容緩。農村經濟，全部破產，於是家無蓋藏，人失其業，造成了龐大的人口過剩。在資本主義國家，過剩人口是產業工人的預備軍，而在我國則以生產事業之不興，成爲軍閥與土匪的常備軍，以

是紛紛擾擾，直至今日，尚未有已時，結果使生產更以破壞，社會愈趨貧窮。

三

但是中國何以不能建設呢？果是過去放棄建設工作之故嗎？張之洞、李鴻章輩，在清末的時候，不是也有過棉紗、煤、鐵等的建設事業嗎？是可知中國之沒有建設，我們決不能說由於過去放棄這種工作，其原因實別有在，舉其犖犖大者，則我以爲一是由於資本帝國主義的壓力，二是由於官僚制度的腐蝕。於是凡屬建設事業，莫不有始無終，立刻之間，烟消雲散。

當歐戰期間，以歐洲資本帝國主義各國，都忙於戰爭，沒有生產品物可以輸至東方，而其政治經濟的勢力，亦無暇顧到東方，於是如日本的工業，有着突飛的發展，而我中國，則如棉紗、麵粉、紡織等亦一時頗如春筍之怒茁。然而自歐戰終了之後，資本帝國主義的勢力又復東來，加以日本資本主義，此時亦要在中國求取出路，於是我國剛開始發展的民族工業因爲政府能力既不能與以保護，而機械技術，資本規模又遠不如人，况在我國更有不平等條約，領事裁判權等以爲保護，到底力不克與之競爭，致紛紛倒閉，或者併於日人。張謇之以棉紗事業從事南通的建設，而卒歸於失敗，即以此故。近數年來，以世界經濟恐慌，各國來華傾銷之勢益亟，遂致我國的民族工業，如棉紗、絲廠等都全部動搖，停工關門，往往不一其數。此則凡留心日報者所共見聞，毋待贅言。

資本帝國主義的壓力，其來自外；而我們的關稅却不能對之作爲防禦的城壁，且如最近之日本，爲欲獨占我國市場，竟以壓迫我減低關稅。我國民族工業的發展，這樣，遂更爲困難。同時，政府因限於財政，又不能有經濟上的援助，反之，却時時以苛捐雜稅，恣其剝削，於是除了倒閉以外，實無其他辦法。影響所至，致人懷恐懼之心，雖有資本，亦不欲投於生產事業，結果社會經濟更以枯竭，生產事業亦愈益不振。

此時，政府而果有援助民族工業發展的決心，則財政雖然窮困，以借款與公債從事建設，歐美各國所在都有。然而我們的公債與借款，多用於消費，非所以資建設。買軍械發薪水，造衙署，這是我們所有許多借款與公債的用途。然而不止此也，因爲官僚制度之故，於是即原有的國營事業，亦日趨衰落，岌岌不可終日，如招商局、漢冶萍等便是很好的例子。原來官僚制度的基礎是剝削，是榨取，是以作官爲營利的生活，這等於一種職業，平時仰食賦稅，但求中飽，故以此而經營國家事業，其以賠累不堪而破產倒閉，亦固其宜。

總之，我們如欲建設民族工業，爲國民經濟樹獨立的基礎，則第一當以國家之力與以充分的扶助保護，使帝國主義的勢力無所施其壓迫；第二當澈底打破官僚的榨取制度，廢除苛捐雜稅，改變以作官爲最有利的職業的觀念，將吃飯不做事的衙門組織，使化爲從事社會生產工作的一機構。因爲帝國主義的政治與經濟的壓力，是一天天的利害，

所以我們要圖謀國民經濟的建設，亦日益困難，我們今日已只有憑國家之力或可與之相競爭，我們要有國家的巨大規模與資本，要有國家充分力量的支持，因此，也更需要有能爲社會服務的官吏來經營這種國家命脈所寄的生產事業。

四

由上所述，可知欲使中國成爲一個有組織的國家，我們第一必須有經濟的，社會的種種建設，而欲完成這種建設，則首當改造政治，一方面採取集中主義，完成統一工作，另一方面則肅清官僚組織，使政治合理化。同時，爲使此種工作，更易順利進行，我們還當着手於文化方面的運動。我們要以此來樹立民族共同的信仰，統一民族努力的目標，鼓舞民族前進的精神。我們只有這樣，在使中國成爲一組織國家之後，乃能一切都有辦法；軍事不必以長期抵抗爲掩飾，外交不必叩頭於國聯，政治經濟無虞列強的干涉。自十九世紀後半以來，我國以軍事的失敗，政治組織，經濟發展之不如人，於是堂堂大國，反成爲弱小的民族，而擺佈由人。我們是資本帝國主義列強侵略的對象。在現世界，以如此廣土衆民的國家，竟是一個毫無作用的客體。可是要到什麽時候纔能成爲世界的主體呢？那便是我們當前一個問題能夠充分得到解答的時候。

溯自日本奪我東北，遠東之均勢既破，太平洋風雲驟緊，一九三五年的危機，近在目前，倘若沒有充分的實力以爲標準，則當此驚濤駭浪之中，欲求能夠自處，實在困難得很。無論日勝，我固成爲滿洲僞國第二，即是俄勝，我們也不免夷爲蘇維埃聯邦之一，至如美勝，則今日的菲律濱，便是我們將來的運命。所以我們之需要統一與建設，需要把中國造成爲一個有嚴密組織的國家，不復如一盤散沙一般，眞是莫過於今日了！

這個問題的解答，實是中國民族復興一線生機之所在。

九月九日夜半。



佛家哲學之新體系

余精一

一　惟物論與觀念論之特質

從宇宙觀方面，去觀察惟物論與觀念論底特質，則在觀念論者，主張精神為先天的存在，從而產生宇宙底物質世界。物質世界，是存在的，是『有』。精神世界，是不存在的，是『無』。所以，從精神世界，產生物質世界，就無異從『無』而生『有』了。宋儒太極圖說，謂『無極而太極；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正是說明此義。太極圖說，實由宋儒牽強附會佛家學說而來，實則佛家絕無主張『從無生有』的『無極而太極』的理法。因為佛家主張本體是『不生不滅』的。所謂『不生，』是指『自然存在，』『法爾如是，』不是從『無』能生出『有』來。所謂『不滅，』則『有』縱有變化，卻不能變為『無，』不會歸於消滅。太極圖說所謂『無極而太極，』實際由於靜坐觀心而出。我們靜坐時，可以發生二重人格的現象。一種是明淨的理智，一種是濁亂的慾念。在初習靜坐的，細加分析慾念的來源，無不由於日間所見所聞於外界底印象所引起。靜坐既久，雜念漸消，有時可以得着一種無慾無念的清涼的意境。倘於雜念肅清之後，偶然從明淨的理智方面，看出一個油然而生的念頭，與外界所見所聞的印象，似乎沒有關係，這就證明這個念頭，是從『無』中產生出來的；於是推測宇宙底發生，也不外乎此，所謂『一陽初動處，萬物未生時，』正是這個意思。這種從意念底發生，去觀測宇宙底來源，佛學各宗派中，不免有此謬見，然絕非大乘佛學理論所能允許的。宋儒附會，構成觀念論者底宇宙觀，表面雖和歐西觀念論者底學說不同，實際他們所走的途逕，卻是一樣，不過說明的方法，有精，粗，隱，顯底區別而已。精神世界，既然是產生物質世界的根源，『無』既然可以產生出『有』來，於是演出離開物質的精神存在，離開身體而可以獨立活動的靈魂，離開形相的神，鬼，天國，地獄等等的幻想。在惟物論者則適得其反，主張物質為宇宙底根源，精神只是物質圈中一部分高等生物有機體機構底一種作用。離開了有機的物質組織，沒有精神，沒有意識，沒有生命；離開了物質，自然也沒有其他任何的存在；所謂天國，靈魂，神，鬼一類的東

西，當然只是一種幻想。換句話說，在觀念論，要以人類特具的理性，推測宇宙底發生，應從超人的理性，精神，或神一類的東西，合理地創造出來。所以物質世界，是從偉大的不可思議的神力所創作的，正和機器是從人類腦中所想出的一樣。在惟物論，則以物質為自然存在的；只因牠們內含的矛盾的力底作用，發生機械的運動與變化，因而形成宇宙間底自然現象。甚至人類腦中底意識，也不過是移植在腦中的物質而已。據此，觀念論可以叫做合理發生說；因為他們主張宇宙是合理地被創造出來。而惟物論則可叫做自然存在說，因為他們主張物質世界，是天然存在，由於物質內在的原因而發生變化的，絲毫不假外力底幫助。實則從觀念論說來，本想用合理的方法，去解釋宇宙底發生，結果偏偏陷於不合理；因為他們不能解釋，誰是創造『神』或『先在的精神』的最後原因？若以『神』或『精神』為自然存在的，仍舊變為不合理了。從惟物論說來，本不想用合理的方法（是與觀念論對照而說的）去解釋物質底自然存在；卻是物質底自然存在與自然變化，反而證實惟物論底合理性了。我們在這裏，就要用這個粗略的說明做工具，去解釋惟物論的佛家哲學底新體系。

二　佛教之方便法門

談到佛家哲學，卽有二個名稱，應該分辨清楚。數年以前，支那內學院（南京）歐陽漸先生，曾經印行一本小冊子，名為『佛法非宗教非哲學。』只因原文不在手中，牠底內容，這裏暫不置辨。然我底意見，恰和歐陽先生相反，主張『佛法亦宗教亦哲學。』這就是以佛法為總名稱，內含佛教與佛學二部。佛教卽是佛法中關於宗教方面的方便法門，本段應該討論。佛學卽是佛法中關於哲學方面的究竟法門，應在第三段與第四段說明。這樣，把佛法截然地劈為二橛，可謂『自我作始』。然其充分的理由，則讀完本文後自明，不必另行辨論。

各種宗教，都各有他們底哲理，做他們底護身符。然在其他宗教，如基督教，回教之類，是以哲理為手段，而宗教為目的；所以他們底哲理，不能成為基督哲學，或回回哲學，離開宗教而獨立起來，也不為世人所重視。惟有佛教則不然。佛教所依附的哲理，體系高深廣大，蔚然成為獨立的哲學。且在多數經典中，都明明白白指示出，佛教只是一種方便法門（將於金剛經之無相論中詳述；）究竟的目的，還在明心見性，悟澈本體，這是我把佛教和佛學根本分開的最要原因。佛教既只是方便法門，自然談不到什麼眞理。這裏先說佛教中理想的天國西方極樂世界罷！西方極樂世界，完全是一種假想，沒有眞實的存在。牠底意義，約有兩種。

（一）一種是指現實的世界。現實世界底衆生，為情欲所驅使，把一切帶有時間性與空間性的相對的現象，錯認為永遠不變的絕對的眞實，而拚命去追逐。追逐不達目的，遂由失望而發生痛苦。追逐達到目的，則從空想之中，漸與現實接近，始會從空間上發現所追逐的目的物底種種缺陷；從時間上，又會發現所追逐的目的物底暫時性而終歸於變遷，

衰老或死滅。是無論追逐底結果如何，都不免於痛苦；於是這個世界，就變成苦海了。佛學要從這種衆生底錯覺之中，破除他們底執迷，指示外界一切現象底美惡貴賤高低，貧富等等都是相對的，都受着時間性與空間性底限制，不可像狂妄一般，拚命去追逐；倒不如返轉身來，修養自己底性靈，立時可以解脫一切煩惱，得着無上的清淨境界，這就從苦海中，立時到了『西方極樂世界』或『淨土』了；立時從苦惱的凡夫，成爲解脫的『菩薩』或『佛』了；所謂『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正是這個意思。這種說法，正和莊子所講的『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矣』都是同一的理論。宋儒朱熹輩主張『去人欲，存天理，』也不外乎此。是所謂西方極樂世界，乃是從苦海無邊的現實世界中，指示出一種欲念消除後的清涼的意境而已。像孔子讚美顏子說：『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賢哉回也，』也正是儒家底『西方極樂世界。』至於所謂『佛，』就是儒家底『聖，』所謂『菩薩』就是儒家底『賢，』並不是眞正有什麼神道存在。（二）一種是於現實世界以外，想像一個無慾樂，無痛苦（要無痛苦，必先去慾樂，所謂西方極樂世界是怎樣一回事，也就可以推知了）而清淨的精神世界，這就是佛法通俗的宗教方面。因爲從前述的方法——佛學去悟澈人生底無常，收拾身心，修養性靈，不是一般無知識的大衆，所能辦得到的。且所謂人世底痛苦，在大多數無知識的下層民衆，因所受的經濟政治底壓迫，尤甚於上層智識階級或貴族階級，則其所需要的靈魂底救濟，也更加迫切。當釋迦牟尼降生的時代（生於紀元前六世紀間，）印度貧苦民衆底痛苦，實非筆墨所能形容。大抵農業社會底生產不豐，地主和統治者底剝削甚嚴厲，兼之天災流行，時疫迭起，現實世界，變成活活的一個地獄。人民只感有生的痛苦，不覺有生的快樂，所以婆羅門教，很提倡自殺，以爲死後可升天國，得到最後的慰安，因而當時跳崖自殺，幾乎成了一種風氣。然自殺究竟違反自然；且人類生生不已，亦非自殺所能了結。所以釋迦牟尼，於雪山悟道之後，根本反對自殺，認爲是一種罪惡。一面宣傳眞理，指示自我底虛幻（後文詳論；）一面以宗教上天國底幻想移轉人心底傾向，提倡在生宜修養性靈，虔誠奉道，死後方可超升天國，希望由此能夠減少現實的罪惡與痛苦。世界一切宗教，無不以救苦救難相號召，其主要原因，大抵都以社會生產力薄弱，物質慾望，難以滿足，只有移轉方向，所求神祕的精神上的慰安。其在歐洲方面，則自科學發展以後，工業革命完成，人類大有征服自然的趨勢，生活問題，漸漸得到相當的解決，於是對於另一幸福世界的懸想，漸漸衰退；對於現實世界享樂的注重，漸漸增高。美國顧西曼（Cushman）在他西洋哲學史中曾說：

『新的物質世界，以蓋律雷（Galileo）底新物質科學而全部改變成爲一機械的秩序，是很新奇的一個物質世界，在文藝復興的起初，便發現了，亦是科學的組織。中代的人，對於生活，毫不快樂，現在則人人皆以現世間爲有絕大的機會。中代的人，不顧及紛擾的現世，

而玄想天界底幸福；文藝復興時期的人，卻從修道院中出來經營商業，冒險做事。地上與地上底一切事物，立刻變成感情的興奮的目的物了。」（見瞿世英譯西洋哲學史下冊一一四頁）

從上述顧氏所說的看來，近代底歐洲人只因科學底發展，對於現實世界有了改造的希望，卽會拋棄天國底幻想，注重現實的享樂。則我們反過來看，在科學未發展以前的中古，及至於上古的時代，人類對於現實世界底失望，與幻想世界底嚮往，也就可想而知。是佛學由於當時底環境關係，必然地成為一種出世的宗教哲學，自屬容易了解了。

三　佛學之方便的究竟法門

佛法之所以偉大，與佛教之所以非其他宗教可比，就是因為他們有精深博大的哲學體系做根基。這個哲學體系，在探求眞理方面，雖然他們底方法是玄想冥索，與科學注重實驗的不同；然他們志在發現眞理，不夾雜絲毫利害關係（佛教則相反）則無不脗合。這裏所謂的方便的究竟法門，就是佛學離開宗教底假託，要從眞理上去研究宇宙現象的哲學方面，也就是我們所以稱牠為惟物論的根據所在。然要在簡單的論文內，敘述整個佛學底系統理論，眞有「一部二十四史，從何說起」之概。無已，我們惟有從一般人稱佛為空王的「空」字開端了。一般稱佛為空王，是說他所看見的現實世界，完全是虛空斷滅的意思。所謂「色卽是空，」竟成了佛學底一個特徵。實則一個「空」字，決不能代表佛學底全部理論。我們於此試先研究，到底佛家所謂的「色卽是空」是怎樣一回事。

「色」是什麼？據佛家底說法，「色」就是「色相，」就是一切可用眼睛看得見的形象，所以包括一切現象底顏色與形狀。我們看見一朵紅的花，這花底紅顏色和花瓣底形狀，都是花底「色相。」現在單從這個紅的色相說罷！花底紅色，通常都被假定是客觀的絕對的存在。無論有沒有人類，有沒有人類五官底眼睛，都不妨礙紅色底存在。但據佛學底解釋，則此現於我們眼中的花底紅色，是由三種要素相合成功的。一種是客觀存在的紅色底物質要素，卽是佛家所謂的「塵。」這個紅色本身的「塵，」固然具有和其他藍色素，白色素等等顏色不同的性質；然牠本身到底是怎樣的東西，在未和眼睛接觸以前，根本卽無從知道。一種是能夠看見外物的五官機構的眼睛，就是佛家所謂的「根。」花底紅色素，惟在通過特定的眼睛底機構時，纔會呈現出特定的顏色。假定客觀的花底色素不變，人類底眼睛發生變化時，可使我們所見的紅色，同時也發生變化。所以眼睛底機構，成為紅的色素底構成要素之一，這是通常為一般人所忽略了的。一種是人類能夠認識與分辨外物的意識，就是佛家所謂的「識。」卽使有了客觀的特定的色素和特定構造的眼睛，倘使沒有人類精神的意識作用，不能辨別外物，這個特定的紅顏色，還是不能發生的，這正是「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的意思。或者客觀的外物與五官的眼睛，完全不變，而因疾病或酗酒，使

意識作用，發生特殊的變化時，則我們所看見的紅顏色，也會發生變化，可見意識又爲紅顏色底構成要素之一了。這樣看來，花底紅色，乃是根，塵，識三種要素合成的一種印象，三者缺一，卽會失去牠底存在的。這樣合成的紅色，若從根，塵，識三種要素中分別去找尋，都是原來沒有的，所以『色卽是空』。這種解釋，和通常以爲紅色是存在於客觀的花底本身的，大不相同，所以也最難理解。我們另舉一個類似的比喻罷！例如我們試將紅，黃，藍，白，黑五種顏色，分成五條，塗於留聲機片上。當留聲機片靜止時，五種顏色，區別分明，不可或混。然當留聲機片旋轉極速的時候，則此五種顏色，完全消失，呈現一種另外的顏色，我們姑且叫牠做X顏色，這個X顏色，明明白白，呈現於我們眼中。假定用能攝顏色的底片，照出相來，一定也可以呈現於紙上。但這個X顏色，雖由於紅，黃，藍，白，黑五種要素於留聲機片旋動時發生的；卻在留聲機片靜止時，又失其存在。而從紅，黃，藍，白，黑五種構成要素，分別去觀察，也都找不出來，可見這個X顏色，不是獨立實有的，所以說是『空』，這就是『色卽是空』的意思。但這個『空』，決不是物理學上的『眞空』；因爲在前者的紅色，當根，塵，識三種要素，尙未相合時，三種要素，已經各自存在；而在三種要素合成以後，明明又有紅色底存在，所以這個『空，』卻是『空卽是色』的『空』，也就是『卽色卽空，卽空卽色，』而不是『眞空。』在後者的X顏色，當紅，黃，藍，白，黑五種顏色，未曾混合時，已有五種顏色底各自存在；而在五種要素合成以後，明明又有X顏色發生，所以也是『空卽是色，』而非絕對的『眞空。』

『空卽是色』與『色卽是空，』乃是一物底二面觀察，絕對不能分開。世人不察，專門執着『色卽是空，』以爲佛家乃將一切現實的現象，完全認爲虛空幻滅而沒有眞實的存在，這是佛家所呵斥的『斷滅之見，』根本就錯誤了。這個『空』既不是『眞空』的『空，』所以不能和『絕對的無』同視。我們在這裏，尤其要將佛學研究的對象與科學研究的對象，從根到底，分別開來。科學研究的對象，是完全離開人類五官底感覺而分析剖解客觀的物體或物質底客觀的變化。所以現代所得的科學知識，是純客觀的，常與五官所得的感覺相反。如眼睛所看見的，是日繞地球而行；而科學所證明的，卻是地球繞日而行，這可見與五官底感覺完全沒有關係了。所以這裏絕不能用根，塵，識三要素的分析法，而謂『地球繞日而行』的事實，是由於三種要素合成的，反之，在科學未發明以前，人類底知識，全是五官接受外界印象所發生的感覺。這種感覺，確實雜有人類精神的要素在內，往往不能求得事實的眞相，而發生迷惑。佛學所研究的對象，就是這種感覺。所謂客觀的物體或物質，卻只是根，塵，識三要素中一個『塵』的要素而已。其意以爲凡屬我們所得的外物底印象，如長短美惡，高下，黑白，乃至於是非，苦樂等等，都有心理的要素，混和在內，與絕對的客觀的事實不符。如夕陽發出來的光線，在我們底眼睛機構看來，只是紅的：不知這個夕陽底紅光，是由於客觀的物塵——特種光線，和人類通常的眼睛，加上意識作用所發生的，

絕對不必就是夕陽底本色。倘使我們眼睛底構造如三角鏡一般，則所見夕陽底光線，就有種種不同的顏色了。所以夕陽底紅色，是根，塵，識三種要素相合時的一種印象，沒有牠底絕對的客觀的存在，所以『色即是空。』可見這個『空』只是說明某種事物底相對性，說明某種事物底因緣合成性，以打破衆生底執迷妄見而已。再舉一例罷！例如水，自古以來，都認為是天地間一種永存，獨立，不變的東西。不知水卻只是輕氣與養氣兩種氣體底化合物。我們在這裏，可以套『色即是空空即是色』的語法說：『水即是氣，氣即是水，』或『水即是非水，水即是空；非水即是水，空即是水。』這可見『色即是空』的『空』字，只是一種否定詞，與絕對的虛無眞空，不可同日而語，讀者應予以十分的注意。

以上所述，只是色相一種的分析法。佛家把廣義的自然現象，包括人類在內，都從六方面，去作同樣的分析，這就是色，聲，香，味，觸，法的六塵，眼，耳，鼻，舌，身，意的六根，和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的六識了。

從聲音說，我們所聽的聲音，是由聲塵，耳根與意識三種要素相合時，始能發生。所以耳根稍聾的人，所聽的聲音，低於耳根完全的人，若是耳朵全聾了，根本即不知有聲音底存在。意識的要素，也是一樣，假定聲塵與耳根都不變，只有意識發生變化時，所聽的聲音也就不同。若至於『心不在焉，』就會『聽而不聞』了。

從鼻舌相關聯的香味說（自然可以分開說明，）什麼是香，什麼是臭，不僅關係香臭的物塵底本身如何，且一方與鼻舌機構底敏銳和遲鈍與否，他方和各人所習慣的心理作用，發生密切的關係。人類底鼻根，遠不及犬底鼻根底靈敏，所以在人類以為不存在的野獸底氣味，而犬可以感覺到。同是一樣清甜有味的餚菜，若在久病的人，舌部發生變化時，就會變成辛苦的而不能下咽了，這是香臭，甜苦關係於鼻根和舌根的，而鼻舌所以成為香臭，甜苦底構成要素之一了。中國人歡喜吃臭鹹蛋和臭豆腐，歐美人聞而見笑。歐美人歡喜吃臭牛酪，中國人也笑他們，但相處日久，所見所聞太多，習慣成為自然，心理發生變化時，前時所謂臭的，見而卻走，後來又會變成香的，嗜之無厭了。其實客觀的臭鹹蛋，臭豆腐與臭牛酪本身，始終是一樣的。

身體對於外物所感觸的軟，硬，寒，暖，等，也是一樣。

最後六塵中所謂的『法，』是色，聲，香，味，觸五塵以外，一切可以意識想到的事象，與其他五塵的物象相對立。對於事象的想像與判斷，尤其是和各個人底主觀，關係最深。譬如百人共同組成一個友誼會，這個社會的團體組織，不是可以用五官所能看見聽見的，卻全靠意識去理解牠。動物因為缺乏這種意識底作用，所以雖有合羣的表現，如常見的羊羣，雁行等等，牠們決不會有像人類組織團體的一種獨立的社會觀念發生。所以社會一概念，只存於人類意識之中，這是不必多辯的。對於同一的社會，又因各個會員底主觀心理作用不同，而會有千差萬別的感想，這也容易了解。是社會這個東西，也是由於根，塵，識（此處根與識二要素，都是意識）三種東西所合成，可以適用『色即是空空即是色』

的理法，解爲『社會是存在同時又是不存在』了（在辨證法中，存在與不存在同時並存，是由於觀察存在底變化而來，所以是從時間方面入手，佛家也常用之。這裏是分析構成要素所得的結果，乃從空間方面入手，似乎未嘗爲辨證法所注意。）

總之，依照人類常識所得的經驗，往往把五官感覺所接受於外界的片面的暫時的模糊印象，誤認作該種實物普遍的永久的性質。佛家則從現象構成的要素本身，去把握物象底全體性和永久性，所以獲得這種類似辨證法的『色卽是空，空卽是色』的理法，和常識及形式論理學『色是色，同時非非色』的理法，迥不相同（佛家不明進化的歷史的要素，所以不能和現代惟物論的辯證法比擬。）在這裏，我們得着深入佛學堂奧的六字祕訣，卽是『因緣生，無實法。』例如以花底色素爲因，則以眼根與眼識爲緣；這兩種因緣合成時，卽生花底紅色，所以是『因緣生。』這個紅色，不是像通常誤解的獨立的客觀的存在，乃是因緣二者合成時所發生的幻象（幻象在這裏只是留聲機片轉動時發生的X顏色，不可與無中生有，病目生花同視，）所以是『無實法』了。『因緣生，』是色，聲，香，味，觸，法六種現象底存在；『無實法』是『色卽是空』，『聲卽是空』『香卽是空』『味卽是空』『觸卽是空』『法卽是空。』這個『空』是『是空是色』『卽空卽色』『非空非色』和物理學上的眞空絕無一物的大異。明乎此，佛學底玄祕，要思過半了。

以上釋『色卽是空』的理法。以下釋構成現象的根，塵，識三要素中的意識一要素。

佛學既以人類主觀的意識，認爲組成外界現象（卽經過五官底感覺，呈現在我們腦筋中的印象，同時被常識認爲客觀的實體的）底要素之一，這可以說是佛學所以被一般人認爲極端觀念論的惟一而最要的原因了。根據這個推論，就產生觀念論的痛苦解脫法。如般若波羅密多心經說：『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因爲我們所感受的痛苦，既不是完全由於外界客觀存在的事實的壓迫，而有主觀的要素在內；所以，只要變更主觀的要素時，就可以避免客觀的壓迫，而減少甚至消滅痛苦（此種理論是否正確，本文暫不置論。）例如經濟壓迫，是一種痛苦底客觀的原因；然這客觀的原因，必須通過意識底判斷和想像，和主觀的意識相結合，纔會發生痛苦。倘有甲乙二人，在同樣的經濟壓迫的環境之下，只因各人主觀意識底判斷和想像不同，可以發生苦樂各異的，或同苦同樂而程度不同的感覺。此外還有種種痛苦，完全出於主觀的錯覺，並無客觀事實的存在，更可以變更主觀意識的方法，去解脫痛苦。例如死，是人生一大慘事；然在生者發生這種慘痛，卻是想像死後還有飄泊無依的靈魂，或以生人底心理，去揣摩死者離去人世一切欲樂的結果。如果參透了死是寂滅，卽佛家所謂的『涅槃；』並且連這寂滅的境界，也非死者所能感覺到，彷彿只是打破一隻玻璃杯一樣（佛家尙有永生論，詳見後文，）則由於想像死底痛苦所發生出來的恐怖，就會立時消失了。

以意識底變換，去解決一切痛苦，確是佛學帶有觀念論色彩的一個要點。然而佛學在宇宙觀方面，始終不是觀念論而是惟物論。因爲第一，佛學主張意識只是現象構成的要素之一。至於其他二要素，若根，若塵，仍然是客觀的存在，仍然是物質。第二，佛學所謂的『意識』即可以『自我』表示之。而佛學對於『自我』的解釋，不是主張一種超物質的靈魂，或超物質的精神現象；反之，『自我』卻是物質的要素所構成的。是意識本身，根本就是惟物的了。

以下專論佛學底『自我觀』。

觀念論底發生，或靈魂說底由來，不管他們內部各派學者說得怎樣的高妙，主張什麼超感覺的觀念界，超個人的主觀界；而他們迷路底開端，就在誤解『自我』爲超物質的精神範疇一事。佛學既以意識爲自我，組成現象底構成要素之一；同時又有靈魂輪迴之說，使主張佛學爲觀念論的人們，益發堅固他們底信仰。我們在這裏，可將佛學對於『自我』與『靈魂』底眞義，作一澈底的觀察。

佛學底『自我，』是怎樣解釋呢？照觀念論者底意見，『我』就是『靈魂，』就是超物質的精神存在。通俗的佛學家，更相信這個『靈魂』，這個『我，』只是暫時附麗於肉體的。牠在我底身體未形成以前，即已存在於無形之中。牠在我底身體死滅以後，仍可獨立存在於無形，或更投胎轉世，或竟超升天國。然而這樣的『我，』是大乘佛學所極端呵斥的。楞嚴經開宗明義，即是『七處徵心。』這個『心，』就是『意識，』也就是『我。』『我』（心）不在內，亦不在外；既不在頭，亦不在脚，也不在頭脚連合的肢體。何以故，因爲只要生命尙存，即使肢體有所毀損，也不能毀損『我』於絲毫。『我』固不能離開物質而獨立存在，因爲『我』是地，水，火，風四大原素所合成的。我也不即是物質，因爲地，水，火，風四大原素分別觀察時，並沒有『我』存在。『我』是四大合成時所發生的現象，所謂『因緣生，無實法，』所以『我』即『無我，』『無我』即『我』。因爲『我』是地，水，火，風四種物質原素所合成的，所以佛學是惟物論。又因爲『我，』只是四大合成時的現象，四大分散，『我』即消失，所以沒有超物質，超肉體的靈魂，所以佛學決不是觀念論。

以『無我』破『我執，』乃是佛學徹始徹終，企圖努力打破世人迷網的一大要義。所謂『無我，』並不是根本否認現實的活潑潑的『自我』底存在。在四大合成時，這個現實的『我，』當然是存在的。不過一般衆生，把這個時時刻刻變遷的，四大合成的『自我，』認作永遠不變的，獨立存在的整個的靈魂，就根本錯誤了。金剛經說：『所有一切衆生之類，若胎生，若卵生，若濕生，若化生……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衆生，實無衆生得滅度者。』這裏所謂『實無衆生得滅度者，』就是沒有整個不死的靈魂，可以把牠從苦海的塵世，超升西方極樂世界的意思。金剛經接着又說：『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這就是離開一切意識分別的境界而完全『無我』了。『我』既是『無，』自然無所謂成佛，無所謂

西方極樂世界，無所謂衆生可度了。

然而人類底意識彷彿是個猿猴，總是習慣於攀援的，總是要把自己從外界所得的不完全的印象，當作完全的，去推論宇宙底眞理。所以在上述『無我』底推論結束時，立刻會在我們腦中發生一種『無我』的意境，彷彿人在死後，既沒有靈魂存在，就會永遠消失了，化爲虛空斷滅了。但佛學對於生死的問題，確有特殊的見解，完全和一般所推斷，所想像的不同。佛學所以有吸引人的魔力，也全在乎此。然其眞義，則常爲世人所誤解。實則佛學既不主張死後有整個的靈魂底輪迴，或超升天國；同時卻也反對死後歸於虛空斷滅的推想。牠以爲『我』既是宇宙間自然現象之一，而現象卻是由本體而來。本體如心經所說：『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但這個『空相』的本體，不是物理學上的虛空斷滅，卻從牠底現象說，同時就是『不空』，就是『色相』。從牠底本質說，至少可以想像是萬物未發生前一團原始的物質而已，一團地，水，火，風四大原素所由根源的原始物質而已。這個原始的物質，既然是永遠不生不滅，不增不減，卻有變化的東西；而現在的『我』既然是從這個原始物質變化出來，則只要這個原始物質，不會消滅，宇宙間底生物，也就永遠不會消滅。這個原始的物質，時間上是無始無終地長遠，空間上是無窮無盡地廣大。一個太陽系在宇宙中間，也不過是微塵中的微塵而已。縱使這個太陽系到了消滅的時候，宇宙中間，自然還會有其他無數的世界存在。世界是生生不已的，因而生物也是生生不已。生物既然生生不已，則每個生物所形成的『我』，也是生生不已。這樣的『我』我們可以叫牠做『抽象的我。』『抽象的我』即是通常所講的『大我』，是一切有生命的動物所同具有的靈性。佛家所謂『狗子也有佛性，』我們換句話說，就是：『人有靈性，狗子乃至其他動物，都有靈性。所以人有抽象的我，狗子乃至其他一切動物，都有抽象的我。』反之，木石雖也是本體中底物質底一部份；但因爲木石沒有靈性，所以沒有佛性，也沒有『抽象的我。』這個『抽象的我』是隨着肉體底機構而存在的。如對於刀割，必感痛苦；對於美味，必感愉快；以目視色，必生見覺；以耳聽聲，必生聽覺。是從各種動物，各個個人所感受的痛苦愉快，見覺聽覺底性質與程度觀察，是有無窮無盡地千差萬別的差異。然離開這些千差萬別的具體的差異，純從抽象的痛苦，愉快，見覺聽覺底本身說，是沒有時間性和空間性的區別而永遠不變的。楞嚴經中，於七處徵心之後，指示人類幼而長，壯而老，身體五官底變遷，雖然甚大，而其『見性』則永遠相同。幼時曾見恆河之水，老時亦見恆河之水；恆河之水的『物塵』能見的眼根以及眼識，都已發生變化，而由此眼識所能推知的『見性』卻是前後一樣，沒有變化的，所以叫做『常』。這種不變的『常』性，就是『抽象的我』所具有的特徵。與『抽象的我』相對立的，則爲『具體的我。』『具體的我』是以『抽象的我』做基礎，由於客觀的具體的環境所刺激而形成的，也是一般所謂的『小我。』例如身體底高低，容貌底美惡，性情底剛柔，資質底智愚等等，是『具體

的我』底物質構造方面。我底歷史，是怎樣開始，怎樣變化；例如我是生於某年某月某日某時某地；我底父母姊妹兄弟以及其他一切親戚，是怎樣的人；我底學識，我底經驗，我底知識，我底志願等等，是『具體的我』底意識形態方面。總而言之，這個『具體的我，』是由於圍繞着我的一切空間色相與時間事實兩種要素所形成的。正因爲這些形成『具體的我』的要素，是隨着時間與空間而不斷變化的，所以『具體的我，』恰和不變的帶有『常性』的『抽象的我，』適相反對，而是刹那不停地在那裏變化，成爲『無常的』了。這也就是通常所謂：『今日之我，已非昨日之我；』梁啓超氏所謂『今日之我，可與昨日之我宣戰』的意思。根據佛家底理法，『不生者不滅，有生者必有死，』則『抽象的我；』是普遍的，非個別的；是絕對的，非變遷的；是由於『不生不滅，不增不減』的原始物質而來，所以不會死，這是佛家永生論所在。但『具體的我，』是有生的，是從幼至長，從壯至老而不斷變遷的，所以也必有死，這是佛家所謂『圓寂，』所謂入『無餘涅槃，』根本否認靈魂輪迴的地方。一部楞嚴經，徹始徹終，只在說明『具體的我』底『無常，』和『抽象的我』底『常』。蘇東坡一生熟讀楞嚴，最能了解此義，所以赤壁賦中說：『客亦知乎水與月乎？逝者如斯，而未嘗往也；盈虛者如彼，而卒莫消長也。蓋將自其變者而觀之，則天地曾不能以一瞬；自其不變者而觀之，則物與我皆無盡也，而又何羨乎？……』。『物』與『我』同爲無盡，東坡於此，殆將佛學惟物論的性質，赤裸裸透露出來，不過沒有明瞭地意識着而已。

『抽象的我，』既是四大構成的肉體底靈性；『具體的我，』復是『抽象的我』底其礎上面個人社會的歷史的環境所形成的意識形態，則構成現象之要素中底『意識』即『自我，』也不過如辯證法惟物論者所謂『只是移植於人類腦中的物質而已。』『自我』底『意識形態』本身，都只是物質，佛學底觀念論的痕跡，泯沒無餘，這不是惟物論是什麼呢？

四　佛學之究竟的究竟法門

上述佛學宇宙觀方面惟物論的內容，當然不是佛家顯明的有意識的主張，卻爲我們推論所得的結果。所以牠底統系，不免於隱晦與閃爍，這是數千年前自然科學未發明時應有的現象。佛學底惟物論，所以非現代底惟物論可比，原因也在於此。現代底惟物論，完全以自然科學爲根據，假定原始物質底存在性，因而推斷存在底反面是『不存在，』是『無，』是『眞空。』『有』與『無，』『存在』與『不存在』之間，是劃若鴻溝，絕對不可逾越的。佛家在方便的究竟法門內，即在認識論的範圍內，固然抱有同樣的見解。然在究竟的究竟法門內，則主張『有』與『無，』『存在』與『不存在，』只有相對的比較的性質，全爲人類意識作用所分辨的結果。推而廣之，宇宙間一切現象底差異，都只是人類意識作用比較推斷出來的；到底客觀的實在是怎樣，即到底宇宙底

本體是怎樣在原則上不是意識作用所能及知。所以惟心論固非，惟物論亦未必是；因爲心與物，意識與物質，都不是本體，而只是現象，都是人類意識作用比較推斷的結果。這就到了佛家『矛盾性底消泯論』與『本體不可知論』的地方，可以拿來做攻擊惟物論佛學觀的要具。

(一)矛盾性底消泯論　佛家矛盾性底消泯論，與辯證法惟物論底矛盾性底統一論，根本不同。牠是澈底推翻科學上『物質底絕對存在性』底假設而主張『存在』與『不存在，』『有』與『無』是沒有絕對的界線可尋的。前面方便的究竟法門內，我們曾經推論一切色相，都是根，塵，識三種要素相結合所形成的。『根』與『塵，』既是物質；『意識』卽『自我，』也是物質；並且這種物質，是假定他底絕對的客觀存在的，所以那裏所講『色卽是空，』只是彷彿留聲機片上X顏色所呈現的現象，是以五色底存在性爲根據。這裏只要更進一步觀察，根本客觀的物質底『存在』與『不存在，』就是可以混同的，而非絕對對立的矛盾。客觀的物質存在，就現代底理化學說，可以分成至微至細的原子，乃至於不能再分的電子。一切現象底變化，都只是電子底運動。然就佛家和數理哲學底理論看來，假定電子爲『一』的數目；這個『一』在現代底技術上，縱然是不可再分了；然在理論上，將來還是可以無窮無盡地分析下去而達到『有』卽『無』，『一』卽『零』的境界（辯證法的惟物論，則以爲這個『一』無論怎樣地無窮無盡分析下去，始終還是『有，』還是『一，』不能達到『無，』達到『零。』然在最新的自然科學家，也有主張物質分析到了最後，什麽都沒有了的。這個問題太大，姑置不論。）康德二律背反學說也說過：『正：宇宙可以分成不可再分的單純的分子。反：宇宙是由可以無限制分析的原子組成的。宇宙間，從有單純的事物存在。』康德這種見解，確和佛家『色卽是空，空卽是色』的理法，有相通的地方。不過佛學這種『色卽是空，空卽是色』的理法，又和康德從『絕對的有，』與『絕對的無』雙方同時去認識宇宙，大有區分之點。因爲康德在這裏，立於認識論底觀察點。去了解『有』與『無』兩種絕對矛盾性底同時存在。然在佛學，則於認識論底範圍內，適用『一有一切有』的原則，卽有『絕對的有，』必有『絕對的無；』『絕對的有』與『絕對的無，』是絕對對立而不能混同的。所以方便的究竟法門內『色卽是空，空卽是色』的理法，不過如留聲機片旋轉時發生的X顏色一樣，始終是以預先存在的五色爲根據的。故一切色，相，去分析他們由於『根，』『塵，』『識』三種要素因緣結合而生，自然失去他們底獨立存在，而等於虛幻。然『根，』『塵，』『識』三種要素本身，卻是客觀的存在，由於宇宙原有的單純物事轉化而來，而否認『絕對的有』與『絕對的無』底相通性。這和康德站在認識論的立場，去確認『絕對的有』與『絕對的無』同時存在，既有不同；也和觀念論者，『有的物質，』可從『無的精神』產生出來，更有天淵之別。但到了本體論底範圍內，卽到了佛學究竟的究竟法門內，則適用『一無一切無』的原則。這就要解決『本體』到底是『有，』還是『無，』

到底『有』與『無』是絕對的對立,抑係彼此相互的貫通的問題。前面說過『有』可以分析,以至於『無』『一』可以分析,以至於『零』是『有』與『無』『一』與『零』兩個絕對的矛盾又能混同起來,實爲不可思議之事。佛家以爲這種不可思議的事,不是存在於客觀的事物本身,卻是由於人類『意識』這一工具不完全所發生的必然結果。因爲我們意識中所謂的『有』與『無』根本只是比較各種現象變化所發生的一種似是而非的錯覺,沒有客觀的(科學的)界說,那和客觀的事實,自然不相符合。至於所謂的『本體』既不是我們所謂的『有』,也不是我們所謂的『無』,更沒有什麼『有與無』底相貫通或相對立(根本不承認有與無底相貫通,應注意。)因爲一切『有』與『無』『色』與『空』乃至其他無窮無盡的差別性,都只是人類『意識』藉偏而不全的五官底機能,對於五官所能達到的現象部份,以比較的方法,去推斷他們底絕對的差異。實則本體是整個的,是有無窮無盡的統一性,可從無窮無盡的方面去觀察。以這樣不完全的『意識』底局部作用,要去把握無窮無盡方面的統一的本體,自然會發生絕大的錯誤。所以在本體論底範圍內,應適用『一無一切無』的原則。『有』固非,而『無』亦非。甚至於『非有』亦非,『非無』亦非。推而遠之,非『非有』非『非無』;非『非非有』非『非非無』;非『非非非有』非『非非非無』可以無窮無盡地非非下去。總而言之,本體是超意識的,超認識論的,不可思議,不落言詮。這樣,就到了佛家底本體不可知論。

(二)本體不可知論 佛家這種超認識論的超意識的本體不可知論,並不算怎樣希罕;許多中外哲學家,大抵都有過同樣的見解,不過沒有像佛家說得那樣非之又非,玄之又玄而已。如洛克(Locke)巴克來(Berkley),休謨(Hume)等,都以爲本體是不可知的。洛克把物性分爲空間,數目,形式,運動,不可入性等第一物性,與色,聲,香,味,冷熱感覺及觸覺等第二物性。只有第一物性,可從現象上以感覺推知。第二物性,則非感覺所能及;我們所知的,只是純粹主觀的想像,不是客觀的實在。巴克來則根本否認兩種物質底可知性,以爲感覺以外,到底有無客觀的實在,只有神知道。休謨則根本連神都否認了,都認爲不可知的。我國老子開宗明義就說:『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也正是這個意思。金剛經說:『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這無非要竭力闡明本體底不可知性而已。然而這種本體底不可知論,絕對不必是觀念論,也絕不必否認惟物論。因爲,第一,牠仍然承認在認識論的範圍內,即在方便的究竟法門內,是應遵守『一有一切有』的原則;有『有』必有『無』,有存在的色相,必有不存在的虛空;『無』不能產生『有』,故有必爲『自然存在,』必爲『法爾如是。』『有』亦不會變成『無』,故整個的宇宙,將無始無終的生生不已,變化不已。是『有』與『無』必須截然劃分。第二,即在究竟的究竟法門內,其所主張的本體不可知論,本想超絕言說,超絕意境,達到絕對不可知的地步。然其結

果，這個本體底『不可知，』就變成了本體底特質，所謂『不可知，』終於變成了『可知』（本來連『不可知，』也不應存在，然在事實上，始終是無法超脫意境的。）正如室內無燈，忽睹暗室，固然可說室內狀況，全不可知。然這個『黑暗，』這個『不可知，』已經就是室內底一種屬性。知道室內是黑暗的，知道室內底狀況是不可知的，即是已經知道室內底狀況了，比較完全沒有看見不知道室內到底是明是暗的，絕不相同。所以無論佛家怎樣『玄之又玄』的說法，主張非物非心，非非物，非非心非非非物，非非非心，無窮無盡地非非下去，始終超脫不了意識底認識境界。所以金剛經說：『須菩提，汝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有所說法。莫作是念何以故，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不能解我所說故。須菩提，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這個『無法可說，是名說法，』即是『不言之言』『不說之說，』『不可知之知』了。從我們底眼光看來，佛家這種本體不可知論，也有牠發生的原因，和相對的眞實性。就發生的原因說，在科學未發展前，一般人類藉五官感覺得來的知識，確實是顚倒，錯誤，武斷，模糊，而不能正確健全。不僅不能推測與判斷宇宙底本體，就連現象底眞實性也無從知道。然自科學發展以後，許多輔助五官的器械與研究方法發明了，從前被常識認為正確的現象，現在往往被證明其錯誤而加以改正了。凡屬五官與常識所不能及的領域，現在都有達到的可能。宇宙底本體，雖有無窮無盡的屬性；然這無窮無盡的屬性，也就是現象；所以本體決不能離開現象。佛家常常說『狗子也有佛性』，莊子也說：『道在矢橛，』都是確認一切現象，都為本體底斷片，都是眞理。故從現代科學底眼光看來，本體既不離開現象，則隨着歷史底發展，藉科學研究方法，與器械底不斷發明，人類底知識，終在逐漸接近宇宙底全體性的途中進行，是宇宙底本體，為可知的了。佛學因為缺乏科學底幫助，所以斷言，純藉五官得來知識的意識，不能知道本體，自是必然應有的結論。從相對的眞實說，宇宙全體底可知性，始終是隨着長遠的歷史底發展，而逐漸擴大其範圍。現在底物理化學，也只是站在種種假設之上；新的發明，往往會推翻舊的假設。若直以現所知道的科學上底法則，認為即是絕對的眞理，乃是一大錯誤。佛家沒有科學底幫助，推論意識底缺陷，因而主張宇宙本體底不可知，和科學立於種種假設之上的，相去又有幾何呢？

一九三三、八、七日於滬濱



專門治咳醫師

唐拾義久咳丸

化痰革咳保肺防癆

功用說明

一治憂愁肺痛之咳　一治夜不安眠之咳
一治喉痛聲嘶之咳　一治童子百日之咳
一治老人虛弱之咳　一治胎前產後之咳
一治天行時疫之咳　一治四時感冒之咳
一治喉癢虛寒之咳　一治新沾癆病之咳
一治胸痛脅痛之咳　一治胃弱飽滯之咳
一治腎虛肺弱之咳　一治酒色爲患之咳
一切日咳夜咳連聲咳單聲咳白痰咳黑痰咳無痰咳唾血咳破金咳潮熱盜汗咳心跳氣喘咳雖最日久不愈之纏綿咳症服之無不應驗如響誠治咳之聖品也

每瓶一元二角　世界各埠均有經售

總發行所　上海廣西路角

父子大藥廠

ΔTSN(2)-23.3

英皇與印度土司關係的演進

王贛愚

一　緒論

中國和印度二國間在歷史上和文化上的確有密切的關係，而我們對於印度的興趣，可以說是非常單薄的，甚至對他沒有眞確的概念，許多人竟然誤認印度全部都是英國的領土，直屬着駐印英國官吏管轄，事實上並不是如此。

普通所謂「印度」不過是地理上的名詞，用來代表那個完整的連接的區域，然而從政治上說來，「印度」二字便是兩種印度的總稱，依照一八八九年解釋條例（The Interpretation Act of 1889），「印度」包括着「英領印度」（British India）和「印度的印度」（Indian India）。「英領印度」指印度內英國直接統治的領土而言，這一部分由英皇任命的印度總督（Governor-General）或總督任命的官吏治理，雖與母國遠隔數萬里，而政治上卻是合而爲一的。他的面積佔全印三分之二，包括九省及其他特別區域如西北邊徼省（Northwest Frontier Province）等。「印度的印度」係指印度內各土司（Native States）而言，這一部分因爲歷史上條約的關係，被置於英皇（The British Crown）宗主權之下，實際上不是英國的領土，卻歸着各王公（Native Princes）治理，不受英國國會或英領印度的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支配，各土司的臣民並不在英轄司法機關的裁判範圍之內。

印度土司爲數六百有奇，面積約六千萬方里，佔全印三分之一，人口約七千五百萬，居全印人口五分之一。各土司和「英領印度」間沒有天然的境界，互相圍繞，不易劃分，因此時常引起界線的糾紛。各土司大小大相懸殊，如海達拉巴（Hyderabad）面積八萬二千七百方里，人口一千二百五十萬幾，與意大利本部相等，歲入約六千五百萬盧比，値英幣五百萬鎊，而最小的土司面積不過幾個英畝，等於一小村而已，每歲收入爲數之微出於我們意料之外。就種族，語言，及宗教而論，各土司間亦呈着顯著的差別，所以境界的劃分毫無自然的根據。從政制方

面看來，大半土司歸着世襲的王公或酋長管治，惟其管治的精神有絕大的差異。嚴格言之各土司間僅有一個類似之點就是他們都不是英國的領土，他們的地位卻是依據條約，慣例，及其他文書所決定的。還有一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他們大都佔着印度地沃物富之區，且保存着印度固有的文化，未受外來侵略的重大影響。

印度在政治上雖有「英領印度」與「印度的印度」的區別，然在歷史上文化上地理上確是打成一片的，所以土司的問題往往變成全印的問題。印度的一切政治改革，非顧到土司的重要地位，難有實際的效果，英國和英領印度間的任何協定，非得土司的贊助，恐無成立的可能。

土司與英皇的關係純是悠久歷史演進的結果，古今沒有類似的對比，這個單獨無匹的體制理應取科學的冷靜的態度加以討究，可是英人直到最近纔有深刻研究的決心，這是令人詫異的一回事。英人加拉特（G. T. Garratt）氏說：「除英人外世界上恐怕沒有其他民族願意對如此重要的土司問題置之不理，約有七十餘年之久。英轄印度政府和土司的關係，仍如一八五八年一樣的複雜，未曾加以整理或化為簡式」（註一）。就是著名的一九一八年孟塔果辰慈斐德二氏報告書（The Montagu-Chelmsford Report）（註二）關於印度憲政改革作詳細的審查，而對於印度土司問題只限於偶然的附帶的討論，幾乎看做一個非甚重要的問題。在十九世紀末葉雖然已有塔普爾（Charles Lewis Tupper）與李哇呂爾（William Lee-Warner）二氏所著印度土司二書（註三），先後出版，不愧為模範的佳構，關於土司的演進，敘述尤為精審，然而這二種著作仍不足使英人對土司問題發生深大的興趣。直到一九二七年英國政府始設立一個「印度土司委員會」（The Indian States Committee），主席係由布特盧氏（Sir Harcourt Butler）充任，故簡稱為「布特盧委員會」（The Butler Committee）（註四），這個委員有以下兩種任務：（一）調查各土司和英皇的關係，尤注意條約上慣例上及其他來源所發生的權利和義務，（二）查究各土司和「英領印度」的財政和經濟的關係，並提出建議以謀解決他們間的各種糾紛（註五）。該委員會經過一番謹慎的實地考察，於一九二九年二月完成了一個空前的報告書，供為將來討論土司問題的標準。同年十一月英國政府根據一九一九年印度政府法案（The Government of India Act）的規定（註六），又委派印度調查委員會（The Indian Statutory Commission），主席為西門（Sir John Simon）氏，其重要任務在考查一九一九年以來英領印度政制之進展，及提出將來憲政改革之方案。該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土司問題亦作精審的敘述和討論。最奇怪的事就是這種問題從早就呈着複雜的形勢，而英國政府竟不加以充分的注意，只讓他自然的進展着，直等近來纔正式的去討究，這種從容不迫的態度的確可以表示英人性格的特點啊。

二　英國對土司政策的變更

印度土司大半數俱為十八世紀的產物，從英國歷史上看來，可以說就是英人經營印度策略的偶然結果。我們追溯他們的由來就是等於敘述英人侵略印度的步驟。當十八世紀末葉，莫臥兒帝國漸趨於崩解的地步，中樞既隳，各邦土酋相率擁兵割據，強者拓地千里，擴充勢力範圍，弱者則憑假外援，藉償報復的私願。適英法二國角逐於印度，乘機干預那般土酋的紛爭，坐收漁人之利。英國政府在征服印度程序中對於各土酋的政策可分為以下三個重要時期：

（一）抱不干涉主義的時期　當十八世紀後半期，東印度公司在印度不但佔領了廣大的土地，並且握着募集軍隊，媾和作戰的大權，該公司起初為謀貿易的利益，對於割地稱雄的土酋，力求規避聯盟或交戰，而堅決的採取互不侵犯的政策；縱使為情勢所迫，動起干戈，其用武的目的也不過在表示該公司實力的雄厚而已，實際上並無擴拓土地的野心，因此巴克薩（Buxar）之役，不願合併烏德（Oudh）；又於蒂倍王公死後，立即退還買索爾（Mysore）；復於第一次西克戰爭（The First Sikh War）之後，重建拉賀爾（Lahore）舊有的王國。當時東印度公司既傾全力於商業的發展，自然不肯無故干預或挑撥各土酋的紛爭，祇求在自己範圍以內行使應有的實權，這種政策就是所謂「圍籬政策」（The Ring-Fence Policy）。各土司名義上雖依歸着那一蹶不振的莫臥兒帝國王朝，其實他們的地位卻與主權國相似的，東印度公司非因自衛的必要，斷不願和鄰近環繞的各土司簽訂種種條約或締結同盟，對於他們內部的事項未嘗加以干涉，至於距離較遠的各土司，更無暇與之周旋了。李哇呂爾（Lee-Warner）氏說：

『從一七五七年普拉西之戰（The Battle of Plassey），英將克萊佛（Clive）獲取加爾各答附近的薩明得利（Zamindari）直到一八一三年門多（Minto）氏為印度總督時止，東印度公司對各土司政策可說是「不干涉」或「有限責任」的政策（The Policy of Non-intervention or Limited Liability）……於勢力範圍之外，該公司力求避免與各土酋接觸，其用意無非欲使各土司互相吞併而結果合成幾個堅強的國家而已』（註七）。

（二）採取「隸屬遠離」政策的時期　東印度公司起初常得莫臥兒帝王阿蘭沙（Shah Alam）的保護，至十八世紀末葉，波斯屢次入侵，印度北部因之破裂不可收拾，莫臥兒帝國王朝日見衰微，只得苟延殘喘。土族中摩訶剌佗人（Maratha）與剌日不德族（Rajput）聯合所成的摩訶剌佗聯盟（Maratha Confederacy），聲威赫赫，與波斯相對抗，不久莫臥兒帝被摩訶剌佗人所殺，結果東印度公司失掉了一個援手，不得不與幾個土司締結攻守同盟，以自衛為其主要目的，然而當時未有若何確定的政策，以應環境之變遷，等到一八一四年哈鼎斯（Marquis Hastings）氏為印度總督時，對各土司纔堅決的採取所謂「隸屬遠離」的政策（The Policy of Subordinate Isolation），這種政策全是應付時變的結果。那時莫臥兒帝國已名存實亡

了，摩訶剌佗聯盟亦漸次解體，而唯一有組織的勢力就是東印度公司，哈鼎斯總督所以乘機利用英人的優勢積極的征服紛紛瓦解的各族，而求統一全印。英國國會對印素抱自由放任主義，是時亦不滿那些叛亂土族的蠻觸舉動，便覺悟採用激烈手段的必要。哈鼎斯先後征服強大諸族以後，弱小土族莫不望風歸順，印度境土自旁遮普（Punjab）之東至緬甸之西，幾乎全歸着東印度公司勢力範圍之內。然其最足作英人統一印度之梗的就是那般大小懸殊的土司的存在，英國政府對之不能一律平等的去對付，事實上分別土司之大小而定干預內政的方針。至一八四九年大賀胥（Dalhousie）氏爲印度總督時，實行一種新奇的「絕嗣歸併」的原則（The Doctrine of Lapse），其目的就是要消滅那些弱小的土司，以促成英人統一印度的局勢，如遇土司酋長死後無男嗣承繼其位，便將其領土沒歸英領，或對於無道的酋長，亦加以廢黜而併呑其土地，這種激烈的方略適與舊日東印度公司的「閑離政策」相反，卒惹起各土司全體的反抗，後來倘仍繼續厲行這種方略，則英人統治印度的局勢必大有異於今日了（註八）。

（三）改取「協同合作」政策的時期　一八五六年甘寧（Canning）氏繼大賀胥任，便努力於政治上物質上的建設，印度政制逐漸脫離昔日東印度公司的規模。閱時未久，印度土兵變叛（The Sepoy Mutiny）發生，英國政府乘機厲行其對印的統治權，將公司收歸政府，從此正式的統治英領印度，英國國會法律上的超越地位變成一個事實了，而對土司的政策當然也隨着變更，前此之「絕嗣歸併法」當時已不復用，改取所謂「協同合作」的政策（The Policy of Union and Co-operation）。英國政府對土司的安全和利益加以切實，並承認各土司舊日和東印度公司所締結的條約，至於行政事宜力求合作，以免衝突之患。

一八七五年英太子巡視印度時，各土司王公表示歡迎的盛意。次年維多利亞女皇於告印度王侯庶民書中對土司的新政策加以明晰的解釋，宣稱英國不僅明白的承認東印度公司和各土司所締結一切條約的效力，並且允許誠實的尊重各土司的權利和莊嚴（註九）。一八五八年印度政府法案（The Government of India Act of 1858）的最後一條也有「英皇受東印度公司所訂定的條約拘束」的規定，這二種文書可證明英國政府承受公司遺下的一切義務的誠懇，表面上英國和土司的關係似不因條約的承認而發生重大的變化，但於無形中卻有潛移默運之勢了（註一〇）。

一八五七年印度土兵的叛亂，在歷史上可算爲英國政府與土司關係的一個大轉機，當時一般土司王公不願參加反抗，而仍然忠實的歸順英國，結果使叛亂很容易平息了。從此英國政府把各土司看做已有利的工具，故意施以恩惠，冀收王公的好意。甘寧任總督時，對土司屢次表示寬大的態度，在他離職之前，曾用英國女皇名義對印度王公宣告取消「絕嗣歸併法」，並允許王公嗣後若無男嗣，儘可根據印度

法規或其本族慣例，立定承繼人，對同教徒王公亦給同樣的保證，其任何承嗣方式，英國政府均加以承認(註一一)。一八九九年喀爾森(Curzon)總督在古鴉盧兒(Gwalior)演說時，曾稱各土司王公為英國治理印度不可缺少的助手。一九〇九年門多總督解釋英國女皇維多利亞宣諭，而特別注意其中所暗示的親睦政策，並說明印度政制的運用全基於英國政府和土司間共存共榮的覺悟及彼此互助合作的決心。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各土司王公復毅然效忠於不列顛帝國，爭先恐後的遣率隊伍赴歐作戰，其貢於英國的軍費和軍備亦達鉅萬，這種忠貞的表示，卒博得英人的好感，孟塔果辰慈福德二氏報告書曾稱讚各土司王公戰時對英國的百折不撓的忠誠，其中有以下一段：

「歐洲大戰可說是增進印度政府和各土司友誼關係的首要因素，當歐戰之際，土司對帝國的功績，勿容我們的贅述，他們的應時的援助，一面惹起敵人莫大的疑惑和失望，一面又給予一般忠心英皇的人無窮的欣慰和榮耀，回憶各王公毫不躊躇的為帝國而爭鬬，互相貢獻巨數的兵力和財力……他們或親身馳驅於歐陸疆場之上，其目的無非在求帝國的勝利而已，他們認英人的奮鬬為自己的奮鬬，表示着令人欽佩的英勇精神，這種舉動不僅可以證明他們與帝國親密的關係，而且可以表現他們在全印內的重要地位」(註一二)。

一九二九年布特盧委員會的印度土司報告書中對於土司的忠誠亦有同樣讚賞的論調：

『印度土司在帝國演進史上有卓越的功績，當土司叛亂與歐洲大戰之時，他們對帝國效其忠貞，竭力服役，對王位及王室表現着永久不渝的忠心，英人引為歷史上一椿光榮的事蹟』(註一三)。

由歷史上看來，印度土司的興起本來是英國侵略印度過程的偶然結果，英國對土司的政策自然也是隨着環境而轉移的，最初採取「圍籬」政策，繼又改用「隸屬遠離」的政策，後復代之以「協同合作」的政策，各種政策都是因時制宜而更換的，並不是專依英國政府的意志而定其取捨，因為政策的應時更換，英皇和土司的關係所以慢慢的演進到現今的階段了，他的莫可比擬的特點簡直值得我們討究。

三　英國與土司的政治關係

印度土司的地位直到英國正式佔領印度以來，纔有確定的趨勢，那時英國政府對土司始放棄舊日的手段，而易取「協同合作」的政策，以效忠王室為條件，尊重東印度公司遺下的一切條約，一切舉措力求以不違背條約為原則，在理論上固然如此，其實各土司王公對於條約上的保障仍懷着無窮的疑慮。考其原因，約有二種：(一)條約的效力時常於無形中受着變化靡定的慣例支配，英國政府往往為應付環境的必要，援引成例而行使其超越的威權，暫置條約的規定於不顧，最顯著的例就是海達拉巴案件(Hyderabad Case)(註一四)，實際上類似的例案層見疊出，結果徒使土司的權利及其地位無時不有被侵犯的危險，條約的眞正價值就因之發生疑問了(註一五)。(二)「土司」(Native States)這個名稱常常應用到那般大小不齊的土司，而輕忽他

們和英國條約關係的性質差異，及其應享權利的多寡懸殊，名稱的混用勢必使各土司的地位難於辨別，而英國政府往往不察各土司應有的實權，對內政妄加以干涉。因爲了這兩個原因，一般土司自然恐怕貴如護身符的條約將被慣例侵蝕殆盡，所以極力設法保障其既得的權利，英國政府若要增進土司的情感，自然不得不謀切實補救的方策。

各土司的地位和權利，因爲條約關係的不同，而有顯明的差異，地位高低，權利多寡，每有霄壤之別，然就各種條約的內容取大同而捨其小異，亦不難察出英皇與土司關係的幾個主要原則，嚴格言來，他們的關係就是雙方權利與義務的關係，所以我們分權利與義務二方面來討論：

（一）英皇的權利和義務　英皇對各土司享受着所謂「超越權」（Paramountcy），然而「超越權」不是單純權利，又不是權利的來源，他卻含有義務的意義。「超越權」的行使約有三方面：(a)代理土司與外國間及各土司間的事務，(b)保護土司本身的安全，(c)干預土司的內政。在原則上這些行爲應該以履行條約上的義務爲目的，在實際上必以謀土司或王公或全印度的利益爲根據(註一六)。

（二）各土司的權利和義務　依據條約的規定，各土司應享的權利和義務，雖有種種的差別，然就主要的而言，約有以下各種：

(a)各土司的權利　(1)各土司應受充分的保障，防止外來的侵略，王公的權利和尊嚴亦不得無故侵害。英國政府對於一切外交的事務，負着代理執行的責任。在外交上土司的領土和英領印度並無二致，土司的臣民和英國臣民都屬平等，一律受英國政府的保護；至於國際上的交涉，若牽涉全印度，英國政府不得不顧到各土司的利益，例如印度是國際聯盟的會員，其派赴日內瓦的代表團，事實上必須容納土司的代表。(2)各土司王公得其領土內要求其臣民的順從，並強制執行其法律，惟對在土司領域內的英國臣民，外國人，及特種軍營等，則委讓英領印度政府行使其特別的管轄權，換言之，遇着這幾個例外，英國的法律在印度全境都有超越的特性，可以代替各土司管轄權的作用。(3)各土司對於內政在原則上享有完全管理權，除境內秩序混亂或秕政不除等情形之外，英領印度政府不得任意加以干涉，例如除買索外其他土司大概可在境內徵收進出口貨各稅。徵稅權本是主權的一種表現，祇可受條約上的限制。(4)各土司得享受英領印度政府在外交上行政上所收的效益，例如他們可盡量利用英人所管理的電報郵政及其他公益事業，在印度全境又有自由通商及來往的權利，土司的臣民在英領印度境內並不受歧視，若具有相當資格，亦得充任公職或被選爲中央或地方議院的議員

(b)各土司的義務　舉其主要的，約有以下幾種：(1)各土司對英領印度政府或印度各省政府的職權，應取不干涉的態度。(2)各土司不得自己與外國宣戰，媾和，締結條約，或發生其他外交上的

關係，甚至僱用外國人亦須經英領印度政府核准，外國的商業代理人各王公亦不能任意接納，至於外國的使節自不消說了，其他如外國所賜予的尊銜或榮典又不得承受。各土司對其出外的臣民亦無權頒發護照，且對在土司境內的外國人則沒有裁判權，因為從國際上看來，土司的臣民在外國境內視若英國的臣民，應受英國政府的保護，土司的境土也是英國行使統治權的範圍。(3)各土司間若有交涉事宜，須經英領印度政府代為辦理，例如境界，鐵道，引渡，違約等等糾紛，均須聽候英領印度政府從中調停或解決。一九一九年孟塔果辰慈斐德二氏報告書曾有設立半司法式的委員會的建議，這類委員會的任務就是調解土司間的爭執(註一七)。(4)各土司不得無故設置或擴大軍隊，條約上有三種規定：(a)兵額軍備，防衛等須受限制，不能妨害不列顛帝國的國防計劃，(b)土司軍隊須隨時協助帝國的防衛隊，(c)當緊急事變發生時，土司軍隊須效忠於帝國而竭力應戰。實際上各土司除維持治安及點綴榮典外本無設置常備軍的必要，然為鞏固帝國國防起見，英國政府鼓勵土司盡其財力，設置極有組織的隊伍，叫做「印度土司軍隊」(Indian State Forces)，以備不時之需，這種軍隊和「印度軍隊」(The Indian Army)受同樣的訓練，且歸着英國皇隊(His Majesty's Army)的長官檢閱。(5)各土司須負着建設良好政府的責任，這就是他們享受管理內政自由的條件，若使不能全成這個條件，英國政府儘可實行干涉，防杜秕政的延續或恢復秩序的騷擾，或以受託人的資格，輔助未成年的王公治理政務(註一八)。英國政府對土司的權限全由印度總督派駐各處的代表行使，地廣人稠的土司駐以「統監」(Resident)，地小人稀的土司則駐以「政治代辦」(Political agent)，他們都是各王公的顧問官，關於一切政務均有勸告的職權，王公勢必容納其意見作為最後的決定，在許多土司內，王公若有違背統監或代辦的意見，則視同叛逆的舉動，結果或遭廢黜的處分。

以上所述的英皇與土司的權利和義務，簡括說起來就是英國和土司關係的基本原則，然而英國與土司間若要維持永久的和睦的關係，不能專靠着一束陳舊不適實情的條約，事實上仍須倚賴英國和土司雙方及各土司間精神上的融洽，要增進各方的感情，自有設立一個互相聯絡機關的必要。直到一九一八年孟塔果辰慈斐德二氏報告書始正式提出設立「土司王公會議」(The Council of Princes)的建議，在這個著名的報告書出世以前，已有幾個印度總督如喀爾森(Curzon)，門多(Minto)，哈鼎斯(Hastings)等主張召集土司會長會議，藉資交換意見或討論有關土司全體利害的問題(註一九)，這類會議曾數度由總督召集，對英領印度政府決定行政方針很有幫助，在土司方面彼此不僅可以議決方案以供英國採納，而且可藉着交換意見，以求各方感情的進步。一九一八年孟塔果與辰慈斐德二氏作報告書時，深悟這類組織的效用，但是他們所提議的「土司王公會議」

與前此各種土司酋長會議稍爲不同，因爲在他們計劃中的會議是一種常設諮詢機關（a permanent consultative body），具着永久的性質，開會閉會有定期，不必經印度總督依其自己意思去召集。這種機關於一九二一年二月已正式成立了，取名「土司王公議院」（The Chamber of Princes）。關於這個重要的議院，茲分以下兩點作簡單的敍述：

（一）組織　土司王公議院的模型差不多全是根據孟塔果辰慈斐德二氏報告書中的建議，他本身的成立並不是基於一九一九年英國國會所通過的印度政府法案（The Government of India Act），卻是依照一九二一年二月八日英皇所頒佈的宣諭（Royal Proclamation）。該院包括正式合格的會員一百零八人，他們都是享受元首儀節上尊嚴或管理內政自由的土司王公。除了一百零八個王公外，另加十二個王公的代表，這十二個代表卻由一二七個次等的王公中相互選出來的，因此全院會員總數共計有一二〇人之多。但兩個重要的土司買索與海達拉巴不願參入王公議院，人多引爲遺憾。就人口土地而言，那一〇八王公共統治五十一萬四千方里有奇約六千萬臣民，其他十二王公統治七萬六千方里約八百萬臣民（註二〇）。印度總督爲該院的當然主席，每年開全會一次，開會時會員互選正副總理各一人，院內還有一種非常重要組織就是「常務會議」，由七人組成，除正副總理爲當然會員外，其餘五人由全院每年開會時推舉，不論土司王公或首相（Dewans or Ministers）均可被選。「常務會議」的任務約有二項（a）關於印度總督提出的問題給予相當的勸告（b）議定凡有關各土司利害或英領印度與土司間利害的問題，以供總督採納。

（二）權限　印度土司王公議院純粹是一種諮詢機關，並不是執行的機關，論到他的權限，我們應該特別注意他的組織法上二個條款，其要點有二：（a）該院不得討論關於單個土司的條約或內政，或單個王公或其族室的權利，尊嚴，及行爲等種種的問題，（b）該院本身的創設不得妨害任何土司與總督間的關係，且該院所議定的方案不得損害任何土司應有的權利或限制其行動自由。這種規定無非要維持各土司單獨的和英皇所發生的關係。

印度王公議院的設立可算是英皇和土司政治關係進展的一個重要階段，從前英國對土司大概採取單個應付主義，認每個土司爲一個單位，與其他土司並無聯帶關係，所以一切舉措不以鼓勵各土司協同合作爲目的。自印度王公議院成立以後，英國政府便更改歷來所取的態度，漸次感覺各土司間合作的必要，力謀具體的辦法增加各王公交換意見籌議協助的機會。王公議院的創設爲孟塔果辰慈斐德二氏報告書對土司問題最有價值的貢獻，不僅對英國和土司關係打開一新局面，而且對全印政治的將來不無莫大的影響呢！

四　英皇與土司關係的性質

英國和印度土司的關係，嚴格說起來，就是英皇（The Crown）和土司的關係，雙方根據條約發生了權利和義務的關係，締結條約的當事人不過是英皇和個別土司而已，就當事人的資格而言，一方面是具有雛形國家條件的單個土司，一方面是「聯合王國」（The United Kingdom）的行政元首在條約上英國元首居着「超越權力」的地位，所謂「超越權力」，分析言之，係指行政上由印度大臣（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dia）與「印度總督連同行政院」（The Governor-General in Council）（註二一）全權代表的英皇，在憲法上受英國國會的監督（註二二）。在一八三五年以前東印度公司的土司可說是英皇的代理人，自英國正式佔領印度以後，代表英皇行使權威的機關隨之更換，而「超越權力」本身不受絲毫變化，在現行政制之下，印度大臣，印度總督，與「英領印度的政府」，對土司都是英皇的代表，並非條約上的當事人，他們不外代理執行條約上的義務。各土司雖然不得強制要求英皇應使何種機關或個人為其代表，但是實際上英皇不得使非在其管轄之上的機關或個人代理履行其義務或享受其權利，因為這種舉動就是等於武斷的壞破條約的本身了。

英皇和土司的關係呈着許多奇異無比的性質，值得我們用科學的態度加以精審的研究。最引起學者注意的無非是土司主權問題與法律根據問題。要討論這類理論上的問題，我們不得不記着以下幾個事實：（a）關於此二問題著名學者間有差異的解釋，（b）各土司與英皇發生的關係互有不同的由來和沿革，（c）各土司間的權利與義務有所差別，不能輕易的混為一談，（d）在歷史上或他國內未有與土司類似的體制，可供旁證。

一九二八年英國政府派遣布特盧委員會赴印度調查土司實情，該委員會感覺研究英皇和土司關係法理上問題的困難，特意徵求幾個法學專家的意見，冀收集思廣益之效（註二三），後來報告書中關於法理上的意見，並無全部採納，差異的見解亦屬不少，可見這類問題，在錯綜複雜情勢之下，不宜當做主觀研究的對象，現在我們只好把多方面的意見作為討論的根據。

（一）主權的問題　我們討論英皇與土司的關係，首先引起注意的就是土司主權問題，而學者大半承認土司的主權不是完整的，因為主權變成英皇與土司間共有之物，並不專寄託於單一方面，土司方面祇有「半主權」（semi-sovereignty），首創此說的學者就是梅意氏（Sir Henry Maine），在他的卡梯亞哇案件（Kathiawar Case）(1864)記錄中有著名的一段：

「在國際公法上，「主權」這個名詞係指確定的權限或權利之集合而言，構成這個集合的權限或權利就是公法學者所謂宣戰權，媾和權，司法權，立法權等等。享有這個完整的權利集合的主體就是「獨立主權者」（Independent Sovereign）但國際公法並無阻止權利分配於幾個所有者之間，因為主權本來是可以分割的。近代公法學者嘗指出「主權」與「獨立」的區別，「主權」是可分的，而「獨立」則是不可分的，普通所謂「局部獨立」，嚴格說來，是謬誤的名詞。在印度境內雖有形形

色色種類不一的主權，但是祇有一個「獨立主權者——不列顛政府」（註二四）。

李哇呂爾（Lee-Warner）氏在他的素負盛名的印度土司一書中，似亦主張主權分割之說，他說：

『「半主權」這個名詞比較公法學者所採用國際公法上具有神聖性質的名詞尤爲近理，他們若使認主權的觀念不能適用於印度土司或不符合印度的將來發展，未免等於抹殺過去的事蹟，條約，法規，判決詞以及確定的慣例』（註二五）。

塔普爾（Sir Charles Tupper）氏在他的印度保護國一書中，借用封建理論（The Feudal Theory）來解釋主權問題，他說：

『印度內各土司和封土一樣的互相隔離，封土的王侯不受外來法律的支配，而土司王公對內亦享受種種差異程度的主權，卽就土司演進的程序看來，不難察出和封建制度類似之點』（註二六）。

斯克特（Leslie Scott）氏等於提交布特盧委員會意見書中，也承認主權分割的見解，他們說：

『每個土司本來就是獨立的，後來因爲把主權的一部分轉讓給英皇，便變成有條件的獨立的了，被轉讓的主權之一部分歸着英皇享有，而未被轉讓的權利，特權，和尊嚴仍屬着土司王公，結果把完整的主權分配於土司和英皇之間』（註二七）。

綜合許多學者的見解，大都承認印度土司享有一部分的主權，因爲他們把一部分的主權讓渡於英皇，而自身則祇保留着對內的主權（Internal sovereignty），但不因主權的割讓，而失掉國家構成的要素。這種見解卽在英皇宣諭及其他公文中亦有承認適當之表示，不管「半主權」的理論本身是否健全，我們總覺着這種奇異莫比的土司體制，斷非奧斯丁（Austin）的主權學說所能解釋的，「半主權」雖是一個新創的名詞，而確有實際上的利便。李哇呂爾氏說：『「半主權」這個名詞能使土司王公的地位漸趨穩固，他們的意氣漸趨和緩，他們的疑惑逐漸打消』（註二八）。其實我們只求對土司的體制得一種眞確的解釋，何必嚴酷的計較名詞上的差別呢？

各土司一面割讓一部分的主權於英皇，一面仍保留着餘剩的主權，現今似乎已認爲一個事實了，因此許多學者倡言土司所享受的主權是固有的主權，而英皇所享的主權卻是割讓的主權。在土司方面因爲條約的簽定，而喪失了原來完全的主權，在英皇方面則非因主權的割讓，不得對土司享受任何一部分的主權，換句話說，英皇對土司的主權全以條約爲根據，而條約的成立則基於個別土司自由意志的行使。依據這種見解而推論，英皇的主權似乎祇限於條約上所規定的對外的主權，籠統稱之爲「超越權」，然而「超越權」含義非常廣泛，他的行使範圍亦無從確定，實際上往往因顧到土司的安全和應付環境的變遷，英皇的「超越權」不得不具着伸縮自由的性質，結果土司應享的對內主權每趨於飄搖莫定的地步，所以我們討究土司主權問題，莫不感着實際上的困難

(二)法律根據問題　第二個問題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英皇和土司的關係究竟根據何種法律？這個問題引起許多學者的討究，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可見英土關係本身具着錯綜繁複的性質。

塔普爾氏在他的印度保護國一書中，說明英國與土司關係有封建的色彩，雖然他承認印度土司體制缺乏幾種促成歐洲中世紀封建制度的要素。六十餘年前，梅意氏認土司的地位有半國際的性質，李哇呂爾氏似乎也有同樣的見解。著名國際公法教授烏抑斯勒克(Westlake) 根本推翻梅意與李哇呂爾二氏的意見而辯明英皇與土司的關係純為憲法上的問題，因為在國際公法上沒有和土司體制類似的例證(註二九)。斯克特 (Scott) 氏等於其提交布特盧委員會的意見書中，說明英國與土司的關係是基於權利和義務的關係，是以始終不離法律的範圍，最初各土司立於完全獨立的地位與英國相周旋，並先後簽訂條約，當時國際公法自然可以適用於他們的關係，到了割讓主權的事實已完成以後，英國與土司的關係卻脫出國際公法的界限，可是不因此種事實的完成而變更其原有法律的性質(註三〇)。但這種解釋布特盧(Butler) 等認為與歷史上的事實不符，他們以為各土司初與英國接觸時，並未具着國際公法所承認的地位，事實上不過是隸屬於莫臥兒帝國及各族盟的土藩，所以從來和英國發生關係並不受通常國際公法及國內法的調節(註三一)。

以上所列的各種見解，雖然大相徑庭，而各有獨到之處，實際上英國與土司的關係帶着特殊的性質，不容用尋常法律或政治名詞來加以解釋，況且英土關係本身大半是慣例的產物，未有確定的趨勢呢。布特盧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英土關係有以下結論：

『印度土司我們莫不認為最奇異之物，他們的地位在歷史上未有對比，他們的體制受着一種莫可比擬的慣例支配，與尋常國際法並不發生任何關係，總言之，他是受那構成帝國憲法的特殊部分的原則的統制』(註三二)。

概括言之，印度土司與英皇的關係純是不列顛帝國內部組織上的問題，並非國際公法上的問題，土司在國際上既無地位，而土司問題自然不至牽涉國際公法，那末，英土關係不受國際公法的調節，豈不是一個明顯的事實嗎？

五　結論

我們對印度土司問題稍加研究，就知道印度土司不但在地理上經濟上歷史上和英領印度是分不開的，而且在政治上也是息息相關的，所以英國對印度憲政若有改革，必須顧到土司在全印的重要地位。歐戰以來，考查印度問題的各委員會——孟塔果辰慈斐德委員會，布特盧委員會及西門委員會——都承認土司是構成印度的不可缺乏的分子，對於印度的一切政治計劃，不可不加以深切的注意。

自歐戰以來，印度土司和英領印度政府因為戰時共同協力於不列顛帝國，彼此漸感增進親密連繫的必要，而英國對土司勢必更改從前不即不離的政策。一九一八年孟塔果辰慈斐德二氏在其印度憲政改革報告書中曾指出土司與將來全印度政治的密切關係，他們說：

『我們可以想像印度將來的政制，必是着類似聯邦的形式，省將變成自治的單

位，中央政府爲連接的機關，而專司各單位的共同事項，惟各省的共同事項是和土司有關的，例如國防，關稅，匯兌，鹽務，鐵道，郵政，電報等。若使「英領印度政府」專管那些共同事項，則各土司儘可隨意和中央政府成立一種親密的聯結，而同時對內政仍不失其自由權』（註三三）。

孟塔果辰慈斐德二氏對印度的憲政計劃無非主張包括各土司於印度將來政制之內，慢慢的促成一種「全印聯邦」（All-India Federation）。一九二一年土司王公議院就是依照他們的建議而創立的，設立這種議院的用意就是使各土司聯成一體，「和英領印度政府」直接發生關係，首先樹立着一種「全印聯邦」的模型。

一九二九年布特盧委員會調查土司實情以後，亦深悟促進二個印度結合的必要，雖對聯邦的方式並無具體的建議，而極力主張全印政治組織當以不妨害英皇和土司在歷史上的關係爲原則（註三四），並說明其改革程序更不宜趨於急激。該委員會最值注意的提議，就是將來印度總督（The Viceroy）應單獨的代替現今的「總督連同行政院」（The Governor-General in Council）爲英皇對土司的代理人，這樣改革據說有三種利益：（a）增進土司與英皇的比較直接的關係，（b）減除各土司的自己利益受局外人干預的疑慮，（c）改善土司和英領印度政府的關係（註三五），總言之，該委員會的本意就是要使印度總督與英領印度政府不至混合起來，那末，他本身或可變成一種全印政治的中樞機關，而逐漸促進「全印聯邦」的實現。

西門委員會對前此印度聯邦的建議，雖表示極端贊同，然抱着謹慎的態度，在報告書中宣稱印度將來的政制勢必趨於聯邦之一途，目前的問題不在於理論方面，而在於實際上的阻礙（註三六）。該委員會曾有設立「全印會議」（The Council for Greater India）的提議（註三七），其目的卽在給予土司與英領印度互相協議共同事項的充分機會，冀先樹立「全印聯邦」的基礎。

現今我們認爲英土關係進展的一種良好現象，就是在一九三〇年十一月至一九三一年一月間在英倫召集的「印度圓桌會議」中（註三八），各土司王公有願意承受「全印聯邦」建議的表示，在他們心目中，將來聯邦政府實行兩院制，兩院均爲英領印度與土司的代表組成，各土司應把特定事項委託聯邦政府管理，同時對於未委託的事項仍歸留自己管理，而印度總督則認爲英皇的唯一代表。然在「圓桌會議」中各土司王公不過對聯邦原則加以承認，而眞正全印聯邦的實現並非一朝一夕的事情，其實從歷史上看來，英皇與土司的關係亦何嘗不是緩慢演進的產物呢？

一九三四，二，一，南京。

（註一）Garratt, G. T.: An Indian Commentary, 1928, p. 185.

（註二）該報告書卽指 Report on Indian Constitutional Reforms, 1918, Cd. 9109.

（註三）Tupper, C. L.: Our Indian Protectorate, 1893. Lee-Warner, William 於一八九四年著成 Protected Princes of India 一書，至一九一〇年重行修改，易名爲 The Native States of India.

(註四) 就該委員會除主席 Butler 外尚有三委員：一為 Colonel the Hon. Sidney Peel，一為 Professor Sir William Holdsworth.

(註五) Report of the Indian States Committee 簡稱為 The Butler Report, 1929 (Cmd. 3302), p. 5.

(註六) Report of the Indian Statutory Commission 簡稱為 The Simon Report, 1930 (Cmd. 3568, 3569), Vol. I, p. XVI.

(註七) Lee-Warner: Protected States of India, p. 56-7.

(註八) Life of the Marquis of Dalhousie, 1909, Vol. II, Chap. V.

(註九) Keith, A. B.: Selected Speeches and Documents on Indian Policy, Vol. I, p. 383.

(註一〇) Panikkar, K. M.: Relations of Indian States with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1927, p. 85.

(註一一) Strachey, J.: India and its Administration and Progress p. 511.

(註一二) The Montagu-Chelmsford Report, Para. 298, p. 239.

(註一三) The Butler Report, Para. 14, p. 12.

(註一四) Ibid., Para. 27, p. 18.

(註一五) The Montagu-Chelmsford Report, Para. 304, p. 243.

(註一六) The Butler Report, p. 29-31.

(註一七) The Montagu-Chelmsford Report, Para. 308, p. 245-6.

(註一八) Ibid., Para. 303, p. 242-3.

(註一九) Ibid., Para. 301, p. 241.

(註二〇) Keith, A. B.: British Constitutional Law, 1931, p. 216.

(註二一) 行政院由評事六人組成（管理軍事的總指揮除外）：(a)內務評事，(b)財政評事，(c)法律評事，(d)鐵道並商務評事，(e)實業並勞働評事，(f)教育衛生並土地評事。

(註二二) The Butler Report, Para. 18, p. 13.

(註二三) 法學專家五人：Sir Leslie F. Scott, Stuart Bevan, Wilfrid A. Greene, Valentine Holmes, Donald Somervell.

(註二四) 見 The Butler Report, Para. 44, p. 25.

(註二五) Lee-Warner: Native States of India, 1910, Conclusion.

(註二六) Tupper: Ibid., p. 239.

(註二七) The Butler Report, Appendix III, p. 60.

(註二八) 見 Westlake: Native States, in "Law Quarterly Review, Vol. 26, p. 27-8.

(註二九) Westlake, J.: International Law, 1904, p. 42.

(註三〇) The Butler Report, Appendix III, p. 60.

(註三一) Ibid., Para. 44, p. 25.

(註三二) Ibid., Para. 43, p. 25.

(註三三) The Montagu-Chelmsford Report, Para. 300, p. 240-1.

(註三四) The Butler Report, Para. 58, p. 31-2; Para. 78, p. 40.

(註三五) Ibid., Para. 67, p. 36.

(註三六) The Simon Report, Vol. II, Para. 234, p. 202.

(註三七) Ibid., Para. 237, p. 205

(註三八) Parl. Papers, Cmd. 3772 and 3778.

關於印度土司問題的重要書籍：

Aitchison, Sir Charles: A Collection of Treaties, Engagements, and Sanads re India and Neighbouring Countries, 1909.

Tupper, Charles Lewis: Our Indian Protectorate, 1893.

Lee-Warner, Sir William: Protected Princes of India, 1894.

Lee-Warner, Sir William: Native States of India, 1910.

Malleston, G. B.: The Native States of India, 1875.

Viswanath, S. V.: International Law in Ancient India, 1925.

Lyall, A. C.: The Rise and Expansion of the British Dominion in India, 1906.

Das, Taraknath: Sovereign Rights of Indian Princes, 1925.

Low, Sir Sidney: The Indian States and Ruling Princes, 1929 (Benn's Sixpeeny Library, No. 72).

Pannikkar, K. M.: Relations of Indian States with the Government of British India, 1927.

Pannikkar, K. M.: The Evolution of British Policy towards the States, 1929.

The British Crown and the Indian States, 1929 (published by the Chamber of Princes, with a forward by L. F. Rushbrook-Williams).

Nicholson, A. P.: Scraps of Paper; India's Broken Treaties, her Princes and the Problem.

Kraus, Dr. Wolfgang: Die staats-und voelkerrechtliche Stellung Britisch-Indien, 1930.

關於印度土司問題的論文：

Westlake, J.: Native States in India, in "Law Quarterly Review", 1910, Vol. 26.

Lee-Warner, W.: Native States of India, in "Law Quarterly Review", 1911, Vol. 27.

Jenning, W. I.: Les Etats Indigenes de l'Inde, in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29, No. 3.

Rushbrook-Williams: The Problem of British India and the Native States, in "Current History", August, 1929.

Holdsworth, Sir W. S.: The Indian States and India, in "Law Quarterly Review", October, 1930.

Garratt, G. T.: Indian India, in "Asia", November, 1930.

An Article on "Indian States", in "The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30.

Imperial Gazetter of India.

Indian Year Book.

全國茶葉的消費數量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爲明瞭國產茶葉在國內消費狀況起見，特舉行全國茶葉消費總調查，近經統計完竣，據其公佈云，未有報告之東北四省及康藏新疆外，計察哈爾每年消費共一五、六八九擔，綏遠一六、八八四擔，寧夏二、五四一擔，青海九一、六八六擔，甘肅三〇、四八六擔，陝西八四、〇七二擔，山西六三、二一八擔，河北一九一、六七九擔。山東二六、五四二擔，江蘇三四八、五七九擔，安徽三三三、七四〇擔，河南一七四、八九四擔，湖北二七〇、六七四擔，四川三二三、五七九擔，雲南八四、七二二擔，貴州一五五、七八八擔，湖南三八五、五六七擔，江西三二〇、一一八擔，浙江二七五、三九〇擔，福建九七、二八六擔，廣東五五二、〇九四擔，廣西一二九、三二六擔，共計二十二行省，每年銷費茶葉總數量已達四、一一〇、六五〇擔云。

阿太基主義的批判

劉覺民

一 什麼是阿太基主義

阿太基本來是德國的經濟學者用來代表一個國家的自足經濟政策。他的目的是想建立起一個孤立的經濟自足的國家。在英美相信這種主義可以實行的學者和贊成這種主義的人這兩年來增加的數目超過了主張世界經濟的學者。

主張阿太基主義的學者間，尚沒有一個具體的有系統的計劃，不過我們可以把他們的主張的動因歸納為下面的幾點：第一，他們認為世界經濟的不安，是由於經濟鬬爭的結果，假如各個國家從此關起門來，自掃門前雪的說話，那就不會再發生經濟的衝突也不會再發生戰爭了。第二，要避免經濟鬬爭和經濟的恐慌——商業循環的影響——祇有實行阿太基主義。第三，阿太基不但是能達到經濟的自給而且能促進一個國家的生產，並能激刺各種新的技術和科學的發明。第四，阿太基自然以保護關稅為最初步手段，同時採行計劃的經濟的策略對於進出口實施一種計劃的控制。第五，近代機械及科學的發明和應用已經足使一個國家關起門來自謀生存。

倫敦經濟學院教授 T. E. Gregory 對於阿太基主義的興起，曾如是解說：『他們相信假如我們過去不是世界經濟一分子，那我們現在不至於碰到一切的難於解決的經濟問題。世界經濟路線中所發生的問題和困難，因吾人之參加而解決更為不易，如吾人能退出此路線之外，那麼隔閡和阻力減去不少，而解決各項問題，也就易如反掌了。我們所希望成立一個孤立的自足經濟社會自然是一個很遼廣的地方，如像把大布列顛帝國來說罷，包含着各種的土壤和氣候，就是達到物質享受的必需品的自然富源和人為富源都有。事實上孤立的經濟是不可能，就是在均衡的孤立 Balance Isolation 的情況之下，如在英國實行起國家的自足經濟的政策來，我們不難證明他是一個可怕的錯誤的試驗。』

這位大名鼎鼎的英國經濟學家的意見，似乎可以給一般高唱英

美兩國可以實行經濟自足的學者一個當頭棒喝，然而事實正得其反。英國連他的傳統的自由貿易政策也一旦拋棄而樹立起了高的關稅長城來。『買英國貨』『在英國國內買英國東西』一類的口號一齊喊了出來，然而呼口號是解決不了經濟的蕭條。一九三二年渥太華所舉行的帝國經濟會議的結果，雖是確定了促進英國國內的貿易自由，可是對於『非英國』的一切外貨，卻用了高度的關稅來抵制。

在美國方面鼓吹自足經濟的人也很多，如像 Issac F. Marcosson 的鼓吹『買美國貨』而作為抵制『買英國貨』的口號的利器；Samuel Crowther 則極力鼓吹『賣美國貨』，他似乎主張一個絕對的經濟孤立，因為他也相信祇有美國退出世界市場，纔可避免一切的糾紛。他以為卽使美國在經濟孤立之後沒有茶和咖啡，沒有克巧利糖，沒有香焦這一類的東西，也沒有什麼妨害，因為這些是不必需之物。然而有多少美國人願意這樣呢？願意減少他們的糖的消費？減少他們的橡皮的消費？ Garet Garrett 說歐洲人借了美國許多錢拿去耗費以後就不想再還給美國，甚至於他們還要聯合起來對抗美國呢。所以他主張美國實行阿太基謀經濟的自足。這是滑稽的理論，他卻不曾提起美國因關稅增高而使債務國不能償還美債的一點，而祇一味的鼓動美國人仇視歐洲人罷了，難道這也是阿太基主義的作用麼？

二　阿太基的先驅者——鄧咸

一九三一年的春天，哈佛大學的商業管理研究院的院長鄧咸 Wallace B. Donham 著了一本 Business Adrift 他主張和緩的經濟孤立政策，不過在許多批評他的人看來都把他當作一個完全的阿太基主義者，事實上他絕不是一個極端的思想家。一九三三年三月裏他又發表一篇 National Ideals and Internationalist Idols 祇可說是對於他過去的主張的一個補充和解釋。鄧尼士 Lawrence Dennis 在他的 "Is Capitalism Doomed?" 一書裏，亦與鄧氏作同樣的論調。一向聰明但屢次作浮淺主張的沿士 Stuart Chase 也在一九三三年九月裏發表他對於阿太基贊同的意見。繼他而起的就是現在在貨幣學說上頂出風頭的英國經濟學家克恩斯 J. M. Keynes 宣佈他信仰國家自足經濟的主張於耶魯評論 Yale Review。

有這樣多的學者一致在鼓吹着阿太基主義，吾人當然不能夠把手一搖而就可以表示把他們的主張根本推翻。卽如從來鼓吹國際合作的鄧尼士 Dennis 也受了他們的影響而改變向來的主張。他說世界各國沒有可以合作的基本條件，因為在競爭的制度之下，根本就談不到合作的精神，所謂的世界經濟合作，不過是一個錯誤的思想而已。

他們所主張的阿太基主義，究竟要把一個國家的經濟活動同旁的國家隔離到什麼程度？換言之他們想經濟孤立到什麼的標準呢？我們祇要留心檢視所有阿太基主義者的論調，馬上可以發現他們有一

共通的見解。他們一致的攻擊國際貿易是一個有害無益的東西，而必須要把他廢止纔可以解決所有的國際的經濟問題。然而事實上他們心裏頭沒有一個願意冒這個險眞的要想走上廢止國際貿易的路上去。他們很囁嚅的同意說一個最低而適當的進口和出口貿易是有益的，可是沒有一個人切實的說明究竟要多少的國際貿易纔會有益，在什麼限度之外就會有害。我們不曉得他們在沒有知道責備國際貿易到如何的程度以前，如何能對於連鎖的世界經濟加以含糊的責難。

鄧咸說『沒有一個人是想停止重要的國際貿易的。』他相信在某種限度以內而行國際貿易的經濟活動是產業必需的吸引力。某種重要而不可缺少的最低數量的原料，因同國家裏面的產業發展相關，所以免不了把本國某種的產品輸出使能交換必要的東西。所謂重要而不可缺少的是一些什麼？國內的生產究竟那些是可以輸出而且要輸出多少纔適宜？這些問題恐怕祇有用因錯就錯的法子去試驗了。許多人都把他看爲一個完全的阿太基主義者，他眞的是嗎？

他說假如我們想要建立國民經濟在國際貿易的基礎上的說話，我們祇有把他建立在整個的國際貿易的最小安定的因素之上。換句話說他的結論是希望我們不要再用人爲的力量去推展進口和出口貿易。假如必須要保持相當數量的出口的時候，那麼就應當以下列的幾種爲限：

(一)在世界廣大市場裏必須輸出的最低額的特殊商品。

(二)無論現在的或未來的特殊商品如其在外國的使用價值較之在國內的使用價值更大而不容易發揮他的效用之物。

(三)本國的剩餘原料如棉花之類。

(四)機器和機械一類的工業品假如可以用作發展產業落後的國家的富源而我們又可藉此獲得善價與高利潤者。

我們看不出他這個主張同現在的國際貿易的情形有什麼大不相同的地方。他又主張在必要的時候，國家可以用法律來限制或減低某種商品的產量。但他對於輸出機器一層又很費躊躇，他生恐外國因獲得了進步的機器而同機器輸出國家競爭起來，那就不免有戰爭的危險，因此他又變轉論調，他說：『假如美國或其他國家能夠丟掉這一類的國際市場，如果因此而可免去世界的經濟鬭爭的話，那最好讓他丟失罷。』

他對於入口貨物又是怎樣主張呢？他說我們必須激刺並增加某種的必需原料，同時我們必須輸入某種特殊商品，總而言之凡不致影響我們的社會經濟的東西，如像許多手工製造品，這類的輸入實爲使貿易均衡及使外國償付吾人的利息的必要手段，所以我們對於這一類的貿易應當表示歡迎而且使他發展到一個均衡狀態。

吾人如接受這個學說的推理，那麼如果想發展一個國家的國外貿易，高稅率就成爲一個不必需的東西，但如吾人欲盡力發展輸出的話，那結果必至引起關稅的增高，不然則會因出口而引起的入口貨物

的流通，勢將受影響而波及國內許多產業的崩壞。所以鄧咸氏不是一個極左的阿太基主義者。他相信集中而有計劃的經濟政策可以幫助阿太基的發展，故他主張一個國家最好集中精力整頓自己國內的經濟問題，對於國際貿易大可不必去注意他。

我們對於鄧咸的結論，很難下一句評語，因為在他所主張的自足的經濟情況之下，仍然有大量的對外貿易的事實，而他的先須整理自己國內經濟的意見，不能說是一個新的主張。至於他所說大量的出口將引起大量的進口而使國內產業蒙受損失的推論，實在是一個錯誤的見解，此點也可說是一般主張阿太基主義者的通病，他們所以有這樣的推理的目的無非是要把他作為保護關稅的藉口罷了。

三　克魯瑟爾與鄧尼士

克魯瑟爾 Samuel Crowther 的理論實際上雖是沒有什麼價值，可是讀他的關於主張阿太基的人比讀其餘關於這個同樣學說的人來得多。而某一個化學公司的總理特別把他的文章印成了成千成萬的單行本像散傳單般的四處分發。那是無疑的，假如克氏的主張實現以後，這個化學公司會馬上獲利百倍的，那又無怪乎他這樣熱心去替克先生印單行本呢。

克氏以為現代的機械文明的國家，很多能夠自己用科學方法去生產他本國先前不能生產的原料和工業品，所以國際貿易就因此自然的失去了他的重要性。現在吾人已經走入了不必再靠外國貨物進口也能自己自給的時代，何況捨去本國能夠自己製造的東西而去買輸入的外貨為一種的浪費呢。我們雖不是一定要求建立一個完全經濟孤立的國家，但對外貿易與夫向外投資這些不必要的麻煩手續實在也儘可不必再重複的開演下去。

他說未來的國際貿易必然的限於某種為入口國家雖能自己製造而卻又得不償失的商品。這種理論一般的經濟學者幾是無人不知，一國的入口貨當然為入口國家不能自己製造或能自己製造而費成本甚大的商品。他究竟說的是什麼意思呢？他似乎比較鄧咸的主張來得具體一點，他以為實行阿太基的國家應當進口他自己不能生產或生產而不夠足的原料。譬如拿美國來說，生絲，茶，咖啡，熱帶水菓，美術品，寶石，糖及橡皮之類是必須要輸入的。但他又謂阿太基的國家所以向外國購買貨物的作用是在於使外國負債人容易償付他們的債款。我們看他轉了半天的圈子，結果並不會轉出普通經濟學者的推理範圍。

關於出口呢？在實行阿太基以後就不要輸出商品同其餘的國交易麼？決不這樣，他以為出口仍是存在的，不過出口的數量應當看國際的支付情形為轉移。假如知道了國際支付的各項損益的項目，那對於這個輸出的總量不是不容易定的。換句話說，祇要知道國際間的出入超的情形，實行阿太基的國家就可以決定必須輸出多少商品纔可以彌補抵銷而使貿易均衡。然而有很多無形的項目如像私人放款給外

國人，債款的利息，僑民匯兌和旅客的消費等等，都不是不變的，那麼一個國家究竟要輸出多少纔可以抵補而使貿易平衡，又不是一件依然很困難的事嗎？因爲那些項目都不是單獨的可以決定他的本身而卻是互爲因果互爲決定的。

他說一九二七到一九二九年間的美國輸出，不過占全國總收入的百分之六，所以即使出口貿易完全放棄也沒有什麼大的損傷。『一個公司建築起工場添置了機器的時候不一定要把他看作一項資產已經創立起來而也不一定要從他的身上得些報酬。』這句話不是明明的在替主張減低關稅以淘汰一般無效能而又麻木的產業的人辯護嗎？然而他又繼着這樣說：『但產業必須受國家的保護，使他不要受外貨的摧毀，如國內產業有受外貨壓迫的情形，關稅就必須增加到足以抵制的程度。』

我們對於一個作家的思想沒有看清以前，很難下一個正確判語。譬如他說美國的產業復興假如有進步的話，不久之後對於橡皮，氮氣，顏料，藥材，錳，鎂這些東西都可以獨立生產，不必再靠別人。雖然錫是沒有代用品就是輸入一點也無關緊要。這些話表面看來似乎是很對，但是如果我們用國際貿易的比較利益的原則看來，他的這個主張實在是一種浪費的辦法。比方一個國家因了地理的技術的種種優越地位對於製造甲種商品可以護得較大的利潤而對於輸入的乙種商品雖可以自己製造而卻不能護利的時候，他一定集中力量去生產甲商品而繼續購買輸入的乙商品，因爲這是一種真的經濟辦法。

他祇看見美國的輸出不過占他的總收入百分之六的事實以爲完全停止了出口貿易是無關緊要的，可是他卻不曾注意到其餘的許多國家的收入是靠了出口貿易的，譬如古巴占百分之六五，比利時五五，智利和墨西哥三五，阿根廷三四，巴西二五，法國二二，英德日各占百分之二十，義大利占十五，克氏卻不曾想到各國的利害的關鍵，要叫他們實行阿太基自然是永遠辦不到，就是美國單獨行起來，那對於其他各國的出口貿易不是會有很大的打擊嗎？那不是會反而阻止其餘國家經濟繁榮的恢復嗎？

鄧尼士 Lawrence Dennis 是一個阿太基的信仰者，他對於英美近百年來的各種經濟學說幾乎完全涉獵過了，可是他所著的一本 Is Capitalism Doomed 的玄想妙論實可說是近來著作中很少看見的。他說『我們不需要國際貿易來供給我們一些價廉的貨物，我們祇需要國際貿易來供給我們那些非我們能以合理的生產費可以生產的東西。一個國家的國民假如能夠得着均衡的享受他們雖是每個人祇能得着很小的享受而卻有保障的時候，一定比較一個極其富有的國家而卻有成千成萬的失業者的一般生活來得愉快。』然而我們可不知道他所說的『合理的生產費』作什麼解釋？他怎麼會肯定的說在那種每個人得着很小的享受生活是比較更愉快的？他或許是因了讀他的這一段妙論而覺得愉快的，實際上不必有那麼一回事。

他相信關稅壁壘，就是一個國家的產業的保障。自然，這個『保障』的口號早已成了保護關稅論者的信條了。所以鄧尼士一口咬定『國家的經濟孤立程度愈深，則他的安定和保障的程度也愈大。』然而國際的勢力總是兩方面的，在某一個時期他能幫助一個國家繁榮，在另一個時期他又可以使一個國家變蕭條的。譬如說歐洲的麥子歉收，美國就等於發現了金鑛一樣；假如歐洲發生了經濟恐慌美國卻也逃不了捲入恐慌的洪流。在大戰以前美國的生產力的擴張大部份是歐洲的資本所滋養出來的；假如沒有歐洲的資本作爲渦注，美國的工商業的發展恐怕不會長到這個地步，至少也不會發展到這樣早罷。主張阿太基的經濟學者祇說出國際勢力的壞的方面而對於好的方面爲什麼不提起一個字呢。

鄧尼士既不曾明白的說出在自給自足的社會裏人人均衡的享受如何供給法而且也不曾說明這些享受如何能夠確定他可靠，難道把關稅壁壘高築起來，國內的產業就可發達一般人就會得有飯吃麼？假如這個世界的許多國家都祇求人人祇須有小量的享受卽認爲已經夠滿足夠愉快的說話，那求進步的心理和進步的事實就會沒有了。所以我們可以斷言在阿太基的社會裏必然的也會有世界經濟組織裏的蕭條現象的。

四　推波助瀾的洽士與克恩斯

去年的四月裏，鄧咸重新申說他的阿太基的主張是極端的智慧和道德的產物，因爲成千數的經濟學者都謳歌而憧憬這個理想。那自然使他心花怒放的說出這一套自己稱道的話，我們看鼎鼎大名的馬夏爾先生的大弟子克恩斯（Keynes）和善觀風色的美國作家洽士（Chase）不是都投到鄧教授的旗幟之下了嗎。

然而我們試一讀此二公的著作，我們很難看出他們兩個對於阿太基的要求究竟要達到什麼一個程度。這兩位勇氣十足的先生對於阿太基猶如發見一個新的玩具似的，玩去玩來玩得愛不釋手。

洽士認定這個世界是走向毛豐羽健的阿太基道路上去的，不過他認爲絕對的經濟孤立是一條死路。所以他主張一個『國內市場的高度集中在一般常識的支配之下求達到最大的可能的經濟的自足。』他究竟說的是什麼東西，祇好讓各人去臆斷。不過他有一點是很確定而值得注意的就是他主張如果行阿太基就必須要是有計劃的，阿太基如果沒有計劃的經濟意味滲在裏面，那是一件極其愚妄的事。然而羅斯福不是也在行計劃經濟麼？他說：『我贊成阿太基是一個理想嗎？我不。我贊成世界的國家；但我深信阿太基是未來經濟史的一個階段。我自己覺得很安慰，因爲我看見了一個更正當的國家主義，他的功能不是在謀貿易者的利潤而卻是在滿足人類的需求。』換句話說，要到世界主義之路必須首先經過經濟孤立的路線，然而這是一個做不醒的夢。

克恩斯(J. M. Keynes)同洽士一樣的對於現狀表示不滿，其實誰都知道舊的制度必會崩潰，新的制度必然發生，雖然誰也不知道未來的制度是一個什麽東西的話。他說在大戰以後世界主義的衰微和個人的資本主義的興起不是一種成功，因爲他不是智慧的，不是美善的，不是公正的，不是德性的而且又不是均衡分配商品的。他以爲十九世紀的世界主義是一個最好的東西，因爲那時許多國家正在謀國家的產業化，實際上是需要這種國際的哲學。但是現在的時代不同了，許多國家能够同樣的利用科學從事各種大量的生產而且都能獲得同樣的效率。因自給自足經濟的結果而生的某種商品的生產費的增加或許可以因自足經濟的某種利益來補償。但他卻不曾具體的指出會發生些什麽利益，他的意思似乎是指阿太基可以免除戰爭至少是會減少戰爭的機會的一點利益罷。

克恩斯勸我們決定再不要對世界力量憧憬，他主張我們必須自由的創設我們自己的理想的共和社會，不要有一點外力來干涉，完全由我們自己處理自己的『家務』。未來的各國的經濟組織絕對不會相同，所以這個時候我們假如就試驗起阿太基的話，那將來也就容易應付那種複雜的環境，如果現在可以免去較多的生產費而能從事生產，先前靠外國來供給的一切商品的時候，那不妨馬上就實行起阿太基來。話雖是如此說法，可是我們至少看出克氏的理論有幾個困難之點。第一，他不曾告訴我們如何下手並且從何處下手；第二，自給到什麽程度，孤立到什麽程度；第三，就是實行以後假如我們覺得他不好時，又如何退卻法。這些問題克先生都不曾替我們想到。

要想建立一個孤立的經濟社會也是很容易的，祇要阻止商品，資本，和役務的流入和流出一個國家的疆界就得了。高關稅率馬上可以斷絕入口的貨物，新的產業自然也會受着這個激刺而立刻建立起來，同時大量的資本也會投到被保護的產業上去。不過我們從各國的關稅史看起來，某種商品一旦被關稅保護之後，就永遠的保護下去了，因爲被保護的製造家總會拿賠本這一類的理由來和政府吵嘴，結果他們的出品就永遠在關稅保護之下。所以如果把洽士和克恩斯的主張實行起來，那麽每個國家所築起一里高一百尺厚的鋼鐵般堅硬的關稅壁壘，卻不會像他們鼓吹阿太基那樣容易而一吹就可吹倒的了。

克氏痛詆現在經濟制度之壞，他說英國目前的生活程度比以前任何時期高就是這個壞的經濟制度的結果，所以他以爲如果行了阿太基，『或許』可以減低生活程度。這是一件笑話，原來他之所以主張阿太基就是爲了『或許』可以好一點的臆測，然而這是一個危險的事，因『或許』而就作某種的試驗，不是一件危險的事嗎？他確不曾顧慮到這點，他所認爲危險的是恐怕進行得太快有欲速則不達的結果，同時他恐怕社會的激烈的批評和什麽主義家的愚妄鼓吹以致影響阿太基的實施。他畢竟不像斯太林，希特勒和慕沙里尼的勇敢，不免是『學者』的風度。

五、阿太基與戰爭

阿太基主義者鼓吹孤立的自給經濟制度可以避免戰爭的一點，引動了不少人的注意。上文我們曾經提起鄧咸主張停止出口機器和機械的一類東西以免直接或間接的引起各國間的劇烈衝突而有領到戰爭路上的危險。我們看他在『國家理想與國際偶像』一文裏，他更明顯的表示：『現在有許多的理想主義的男女，不顧最近十五年來事實昭示給我們的教訓，仍然深信着國際合作是一個防止戰爭唯一無二的路線。在我呢，覺得他卻是引導到第二次大戰的勢力。我想祇有各個國家自己去努力整理自己的田園纔是真正到達和平與繁榮的大道，所以我們最好把國際合作這些活動減到愈少愈佳。』

克恩斯受了鄧咸的暗示，也唱起同樣的調子來。他說：『一個國家集中他的精力於奪取國外市場，把本國的經濟生活完全放在變幻莫測的國際經濟的潮流裏，誰人能夠擔保國際會在這種情形之下而保持着和平？』世界的經濟主義不能夠防止戰爭，因為他必然的引導到經濟的帝國主義而又必然的引起戰爭。他以為尤其在目前一些國際的資產的所有權和管理權分開以後有不可避免的戰爭危險。『所以我同情於主張極力減少國際接觸的人們，智識，科學，思想，遊歷和地主之誼這一類的東西，必須要是國際的，但是商品貨物就必須是國家主義的。』

假設鄧咸和克恩斯的推理是正確的，我們卻不敢相信事實上在阿太基的情況之下一定可以防免戰爭。我們要知道他們沒有一個人是主張絕對的經濟孤立的，換句話說，他們仍然主張保留某種『重要』的或某種『必要』的國際的貿易。他們既不肯具體的說明國際貿易的分量保留到什麼程度，那就是無異於不知道國際的接觸機會可以減少到什麼地步，我們既然不知道國際的接觸機會的多少，那麼他們的可以防免戰爭的推理不是也在不可靠之列嗎？

我們根據他們的有國際接觸就不免國際戰爭的推理來退一步講，就是在完全的經濟孤立的狀況之下，戰爭也很難避免。

第一，在完全的經濟孤立的情況之下，各國的國家主義思想必較前更為劇烈。如甲國富於各種原料的自給，那就必受其餘缺乏某種原料的國家的嫉視，戰爭的種子又必然的孕育在這種恨與妒的國民心理之中。

第二就是依照他們的主張，現在世界各國能夠實行阿太基恐怕沒有幾個。那麼其餘的非阿太基的國家對於某種的原料難於獲得而又要擴張某種商品到國外市場的時候，戰爭就很難避免。戰前的德國和現在的日本，誰能保證他不會那樣幹呢？

第三，一個已經實行阿太基的國家在經過一定時期中，如像煤，鐵，石油這一類的重要原料本國不足供給而又無法尋得代替品之時，誰人能夠保證他不向外國奪取？

洽士說阿太基除了作以計劃經濟的控制是不行的；然而他卻又不會見到計劃經濟成功的條件：一是國際的性質，二是計劃的人才。一個國家單獨實行計劃經濟絕對防止不了世界性的不景氣的影響，何況能夠計劃和控制一個國家的整個經濟體系的人才，又不容易找着呢。洽士雖是把統制經濟的意味加到阿太基的實施行程裏，然而爲了上面所舉的兩個困難，所以即使洽士所主張的阿太基實行以後，對於可以避免戰爭一層誰也不能擔保。

事實上假如一個國家的進出口用人爲的方法有意的把他減低或是停止的時候，那是一件多麼可怕的事。如像舉美國來說罷。下表的商品的製造原料是從多數的國家買得來的：

汽車	一八	美容店	一七
皮革	二二	寶石	二六
電話機	一五	水菓	二一
家具	二五	衣着	二一
肥料	一三	糖類	二八
鐵器及陶器	二五	無線電收音機	一八
電料	一七	藥材及煙草	一八
運動具	一七	文具	二四

至於他的重要出口貨的百分比，可見於下表：

棉	五〇%	印刷機	三〇
兩輪摩托卡	五〇	縫紉機	三〇
煙草	四一	農具	二三
打字機	四一	商業機器	二三
銅	三六	車頭	二一
石油	三五	麥	一八
豬油	三三	汽車	一四
滑機油	三二	汽油	一四

我們看上面所舉的都是比較重要的，如依照克魯瑟爾的說法把出口完全停止以後，眞的不會引起什麼變化嗎？我們必須了解在每一種產業的背後有成千成萬的勞動者和持股票以爲生活的人們，假如把國際市場打毀，那投資的人立即破產，工廠倒閉工人失業的悲劇都會一齊重演出來，凡是與他先前保持着貿易的國家沒有一個不受一種恐慌的。

我們再看世界經濟之所以形成了連鎖的關係，不是偶然的，而是因各國有某某種專門生產的結果（The result of specialization）。每個國家輸出他的佔優越地位的專門產品而輸入他所不能生產或生產而耗成本太大的東西。換言之每個國家不但供給某種商品給旁的國家消費，同時他又依賴旁的國家消費某種商品。義大利沒有煤鐵工業，法國沒得油田，英國每年至少須輸入三分之二的糧食，美國必須依賴旁的國家供給他大量的錫，鎳，絲，橡皮和其他的東西。沒有加拿大供給木材，美國的新聞紙馬上發生恐慌，沒有荷屬東印度供給橡皮，我們的汽車胎祇好拿旁的不適用的質料來代替。美國陸軍部統計有三十種特殊的戰爭器具原料，都不是在美國生產而必須仰給於外國的。

世界經濟的動向一天一天的國際化，閉關自守的政策已成了歷史上的名詞。經濟的生活和經濟的力量早已突破了舊的樊籬而趨向世界的路線，這是現代歷史的必然性，阿太基主義者要想阻止這個潮流，硬把我們向後拉轉，實在是在替戰神造機會。

六　反經濟原則的阿太基

在國際貿易發展的勢力影響之下，一個國家裏某種特殊商品的價格必然的等於或有等於在另一個國家裏的那種商品的價格的趨勢。這自然不是說甲國的一般物價水準是等於乙國的一般物價水準的意思。某種的特殊物產在甲國因了地理環境的優越如像土壤的肥美，氣候的適調，原料的豐裕與夫勞工的高度效率等等原因，他的生產費是必然的比較另一個沒有具備上述的條件的國家的生產費來得低小。假如硬要在乙國製造的話，那除非消費的人們必須多付高出於甲國出品的價格（包括運輸費及關稅費）是買不着那種商品，而且也沒得人來生產那種商品的。所以國際貿易第一個大利益就是使甲國能以最少的金錢獲得乙國的生產費低廉的專門出品，乙國也同樣的可以以廉價享受甲國的專門貨物。在這個原則之下，各國的生產總集中精力在他比較旁的國家更占優越地位而又最能獲利的產業。這是一類經濟生活和經濟活動的一種天性。所以一個國家在國際貿易的市場裏接觸的空間愈廣，所得的經濟利益也愈大，比如五個國家同時出賣飛機在自由競爭之下，我們一定買貨質好而價錢又便宜的一個。在阿太基實行以後——無論他有限制或是沒得限制——對於這種經濟的利益必然是受着一部份或是全部份的損失的。他們並不是沒有見到這點，他們總相信因實行阿太基而使戰爭避免與夫促進國內科學的發明的價值是比較這種經濟的利益大，然而他們究竟如何能統計出來給我們證明而使我們相信呢？

要實行阿太基第一就得提高關稅稅率以杜絕或減少外貨的入口。假如甲國這樣一來，乙國為了『自衛』起見也一定築起關稅高壘，那麼入口貿易倒真的可以杜絕或是減少一部份，因此每個國家的出口貿易也一定受着打擊。因為大家為了實行阿太基而一致的提高關稅之後，進出口必然的走到蕭條的路上去，自然這是他們要期望如此的。我們現在要探討的不是在進出口減低到如何程度的問題，而卻是因關稅加高進出口貿易減少以後對於國民經濟有些什麼影響。

無論以收入為目的或是以保護為目的的關稅，他的負擔者總是消費者。不過前者是由消費者付給政府，後者則由消費者間接付給被保護的商品的製造家。後者的結果是被保護各種商品價格的提高和消費者的負擔加大，換言之，消費者必須多付價錢以購買非本國必須製造的東西。

甲國以收入為目的的關稅負擔，如果他對於乙國的某種商品的需求是有彈性而乙國對於甲國的某種商品的需求卻無彈性的時候，

是可以移到乙國的消費者身上去的。可是在阿太基實行以後的國家因採了保護關稅政策的原故，對於某幾種必須輸入的關稅負擔就沒法子轉嫁了。所以阿太基國家的消費者，同時受了雙重的損失：第一，是享受國際貿易的利益的機會減少；第二，對於某幾種的商品祗有多付價錢才有消費的可能。

七　阿太基對於國富的影響

實行阿太基以後的國家的國富，必然的受着幾方面的影響，最顯著的是：(一)出口的損失，阿太基主義者一方面想利用關稅來杜絕外貨的侵入，另一方面又想保持相當數量的出口貿易，事實上雖不是不可能，但無論如何是一件很難實現的計劃。第一從貿易均衡的原則推論，出口必然的不能如理想的完滿而一定受着損失；第二因被保護的商品價格的增高，同時會影響到其餘生產事業的生產費，結果於出口貨物的推銷是不利的，何況其他國家又以同樣的高度關稅來互相抵制呢。(二)用國民的金錢以扶植不得利的產業的不經濟；(三)如被保護的商品，須在遞增的生產費 Increasing cost 的情形之下始能生產時，那一個國家對於生產這種商品的損失更大(四)因上面幾種互相作用的結果，一個的財富有減低的危險。讓我們舉個簡單的例子來說明。

第一，我們假定在中國製造夏布祗需八角錢一尺（假定中國幣制單位與他國相同，雖中國幣制單位與他國不同，其結果仍一樣。）而在美國卻必須一元五角的成本纔可製造一尺的說話，那麼中國的夏布可以運到美國（假定加上每尺五分的運費和一角五分的關稅）以一元一角的價格出賣，仍然可獲每尺百分之十二點五的利潤。如果美國要想杜絕中國夏布而扶植他本國的夏布生產業的時候，他必須增加中國夏布的關稅每尺至少須加至六角五分，因為這個數目加上中國夏布每尺的成本八角和運費每尺五分，總共合計一元五角，恰等於美國自己製造夏布每尺的成本。此時如果中國夏布要想在美國推銷的話，至低限度要賣一元五角以上一尺，纔不致於虧本；可是假如中國夏布在美國賣到一元五角一尺的時候，美國人卻可以自己費一元五角的成本來製造夏布了。他的結果雖是杜絕了中國夏布在美國的推銷，可是美國人就得多付四角錢一尺的代價，纔有夏布可穿，換言之這每尺多付的四角錢就無異於美國的消費者對美國的夏布製造家納稅，所以我們看以一般消費者的金錢來扶植少數的夏布製造家的發展，實在是一件損失，何況因了關稅增價之故，而使本來想買夏布的人也因此不買，那不是消費者又受着沒有機會享受夏布的損失嗎。

第二，他們的損失，決不以此為限。假如美國人每週能生產二十斗小麥，又假定麥一斗可賣洋一元，那麼他們一人每週的收入就等於二十元。再假定他們移動一部份的勞動去製造夏布而每週的收入為二十一元的話（因為在吾人假定之下，此時製造夏布有利可圖，每尺夏

布以一元五角計算，如每一人每週能生產二十一元的夏布的話，那就是每人每週可生產夏布十四尺）那他們的財富實際上是減少的。因爲在他們沒有增加關稅以前，他們儘可以以一元錢買中國夏布一尺。換言之他們每週的勞動收入（二十斗小麥值二十元）可以掉換二十尺中國夏布；現在把關稅加高杜絕了中國夏布他們雖是能把夏布的價格提高到一元五角一尺的標準，但實際上他們衹得着十四尺的夏布的報酬，那就無異於說因了關稅增高的緣故在國富方面每週每人的收入如以夏布的生產計算時，無形損失六尺的夏布。

第三，中國夏布如在美國因受關稅的限制而失了他的市場時，則中國對於美國貿易必失去一部份的均衡，中國對美的購買力減退，美國對中國的出口勢必縮小。

根據上面的例證，所以我們說實行阿太基的國家財富有減低的危險。而進口的削減久之又必影響出口的低落。

八 阿太基對於分配的影響

（一）對於利息及工資的影響 談到分配問題，誰都知道生產的收入是分配給三種人身上。資本家得利息，地租歸地主，工人得工資。利息的產生大部份是由於間接生產法的剩餘生產力超過直接生產法的生產力。所以間接的生產法或是周環法的生產 Roundabout production 愈進步，國富的增加亦愈大。社會之財富積聚愈多，間接生產之發展愈速，而利率（如其餘因素無變動）愈小，工資則愈高。阿太基因採用保護關稅之結果，將使生產的效率減低，對於財富的集聚就會減少，如是而影響於未來的間接生產，利率將見增高，而工資則比例減少於一般工人殊爲不利。

（二）對於地租的影響 在無論何種工資的水準之下，僱主能够僱用工人的數目，以最後一個工人的邊界效率爲準。如在阿太基的社會裏硬要建立起那些不經濟的產業來而假如又爲一種生產費遞增的產業的說話，那麼工人的實質工資必致減少。即使在不變的生產費情形之下，工人的實質工資，仍有減低的危險。假如工資低，工人雖可多得僱用的機會，但地租必將增高；又如工資增高，受顧的人數減少，那麼地租又將低落。阿太基如硬用人爲的力量建設起非環境所許的產業的時候，那麼用作此種生產的土地的地租必至增高，地主當然坐享其利。另一方面，固有的土地本來用作某種生產的現在因了一部份改作生產特殊貨物之用以後，他的地租必然低落。這一轉變之間，地主有受損與蒙利不均的弊病。

在阿太基國家裏的被保護和不被保護的商品的生產費都是比較均一的話，那對於地租還不至於有什麼大的影響。第一個變化當然是被保護的商品的價格的高漲，第二個便是因金銀的內流（見布郎博士所著國際匯兌）而影響到其餘的商品的漲價，價格的高漲度當然要看金銀內流的多寡而定（如像美國假定實行阿太基，那他的國

外投資的收回的數目至爲可驚。）假如阿太基的國家是行使不兌換紙幣而又不和其他國家的幣制有直接關係的時候，那麼他的一般工資和不受保護的商品的價格不會怎樣變動的。假如和其他國家行同樣的本位制那麼工資和一切商品必然的增加價格，而商品價格的增加率又必較工資的增加率大，結果是實質工資低落，勞動階級受損。

吾人又試假定在阿太基國家實行築起關稅的長城以後，若被保護的商品的生產費是均一的而其餘的商品的生產費是遞增的，那麼沒有減低未被保護的商品的限界勞動費以前，勞動不會轉移到現被保護的產業裏去的。在另一方面地主在這種情形之下，會蒙受損失的，他們的損失比工人的獲得爲尤大，因爲地主用以生產非保護的貨物的價格不會有多大的升漲，而工人卻因被新起產業的吸收而工資有騰漲的趨勢。所以地主一方面未獲得農產品的價格上漲的利益，一方面卻又須付較高的工資，另一方面對於新興產業的出品又須出更高的價格，所以地主的損失比較工人的獲得來得更大。所以結果是一般的財富的分配仍然達不到公平的解決。

九　結論

根據上面所討論，我們可以這樣下一個極簡短的結論：一個國家實行阿太基之後，對於國民經濟最顯著變化，祇不過是從某個階級的袋子裏的錢拿出來放在另一個階級的袋子裏的辦法。他對於世界經濟引起的變化，是各國產業的恐慌和國際市場的恐慌。所謂的商業循環的危機既是不能避免，對於世界和平仍是絕無法子可以保障的。

現在的世界，不是哲學家的，不是政治家的，也不是濟經學家的。他的文明和他的活力是現代科學家尤其是工程家的創造物。科學家把過去牆垣自封的國家帶進世界連鎖的領域，我們現在最好叫政治家和經濟學家們站到旁邊去，讓引我們進世界連鎖關係的科學家工程師們來解決我們的問題。

一九三四年七月



商務印書館出版

蘇俄制度·汎繫制度與資本制度〔社會科學叢書〕

Counts 等著　林光澂　于樹生　王元春合譯　一冊　定價七角

書分四章：前三章分述蘇俄制度、汎繫制度及資本制度之根據、組織及特徵，而尤注意各制之發展近況。第四章討論現在世界國際之合作狀況及將來之經濟改造計劃，以促進和平消弭戰禍爲宗旨。對於最近世界之危機尤能痛下針砭。末附美國威廉氏對政治學者各專家之演詞，將一般人士對於各國之疑點，一一詳細剖明，使讀者更易了解此近代三大制度之內容。

蘇俄之歐洲國際關係〔新時代史地叢書〕

徐韞知著　一冊　定價二角五分

遠東局勢緊張，蘇俄外交迄無明白表示，個中究竟，至足玩味。本書編著之動機，即在打破此神祕而矛盾之關係。內容分兩編，先將七百年來之德俄關係扼要說明，次就戰後歐洲六國關係說明蘇俄積極佈置國防之因果。凡蘇俄對外政策之轉變，與夫今後國際形勢之推移，均不難於此中覘之。

*C321(1)h—22:5

Memoranda
Submitted by The Chinese Assessor
to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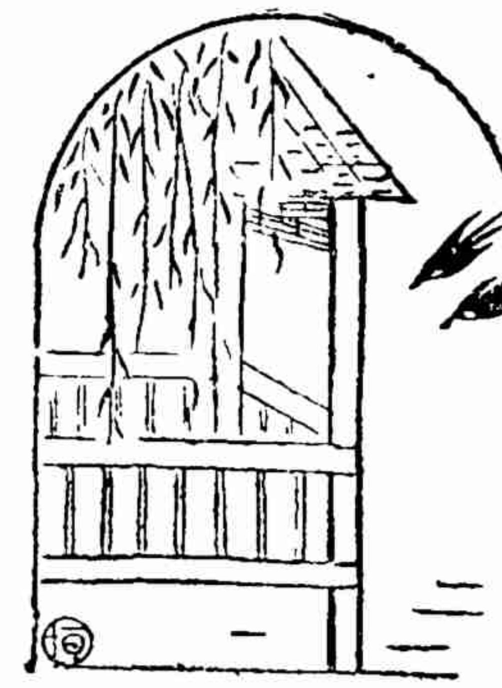
中國代表處說帖

〔定價〕
中英文對照本一冊　二元五角
英文本一冊　三元五角

本編爲國聯調查團報告書附件之一，包含我國代表處說帖二十九種。首爲關於中日糾紛問題之總說帖，共分四章(1)歷史概略，(2)中日條約關係之基礎，(3)日本對華政策，(4)日本之行爲國際法與條約。餘爲關於平行線問題、日本佔領東三省之事實、二十一條條件、萬寶山事件、日本所謂五十三懸案之事實、日本破壞中國統一之謀畫、抵貨問題、日本違約侵權之二十七類案件、滬案問題、東三省海關鹽稅郵政被刼之經過、所謂東三省獨立運動……等各方面之個別說帖，根據經過事實，盡情暴露。凡欲澈底明瞭中日糾紛之原委及其應有之公允的解決途徑者，均不可不讀。

商務印書館印行

*C327(2)h—22:5



蘇聯加入國聯問題的檢討

彭革陳

一 緒言

雖則蘇聯的歷史發展與國聯的歷史發展是相互矛盾的，雖則蘇聯的國家形態和國聯會員國的國家形態是相反的，但是因爲彼此內部功能與外部環境的變化，現在大家已趨於結合之一途了。記得當一九一八年十二月間，美國總統威爾遜乘着華盛頓號戰艦赴歐參與凡爾賽和平會議時，在船上召集美國代表團的人員說：『……現在惟一的出路，只有在國聯中。』同時路德喬治在與列強領袖們的祕密覺書上寫着：『……在俄國統治着一種非常的恐佈，整個的歐洲也貫注了暴動精神。……如果我們願意把比布爾什維克還要好的事物給與歐洲，那麼我們應該組織國聯，牠可使一切鄰邦間相互保證，確認那些侵略他國權利的國家——不管是君主政治或布爾什維克主義的帝國主義——均爲害羣之馬。國聯底創立，應該成爲和平建築的基礎，因爲牠將成爲國際權利與義務的眞實擁護者。』路德喬治又建議對德國讓步，允許她加入國聯，所以又說：『布爾什維克主義的帝國主義，不但威脅着與俄國毗連的鄰邦，而且威脅着亞洲與美洲。無論我們與德國締結的和平如何，我們不應相信和平會議能安穩的放任俄國安處在現狀之中。』而布爾什維克主義者則認爲國聯這種組織，不但想以和平主義的和人道主義的幻想來抵抗革命情緒，而且要成爲一種國際資本底組織來反對俄國侵吞世界。雙方敵對觀感的尖銳，由此可見同時也很顯明的形成了兩個相對的壁壘。

國聯作用與蘇聯作用的歷史的推演，已顯著的變動，所以領袖國聯的法外長巴爾都 (M. Louis Barthou) 最近——在關於法國外交政策——特別是關於國聯危機的演詞中，清晰的指出了國際關係中發生的動向，更特殊的表現出法國期望蘇聯加入國聯的熱情。同時史太林對於美國新聞記者杜蘭蒂 (Duranti) 的問題『蘇聯對於國聯永遠無例外地拒絕參加嗎?』有下列的回答：『不是的，不是永遠的，也不是在一切情形之下如是。閣下或者不完全了解我們的立場，不管

德日退出國聯，祇要國聯能有相當的阻力來制止戰爭的暴發或者至少能使戰爭的發生稍許困難，能使和平事業易於進行一些，那麼我們便不反對國聯，那麼我們便不顧及國聯的巨大空虛而去援助牠，這並不是不可能的。」由此可知他們間的認識，漸漸轉變到接近的途中了。

二　蘇聯與國聯的關係

國聯與蘇聯雖各有其特殊的立場，但在過去十五年中，蘇聯常常與國聯有局部工作的合作，就是國聯技術上或慈善上的活動，蘇聯常常參加。在歐戰後的第一年，蘇聯的衛生當局與國聯的衛生團體——尤其是關於防止流行東歐傳染病的工作，更有密切的合作。蘇聯曾經參加幾個國聯的會議，而且國聯所擬定的六種關於處理次要事件的條約，蘇聯也一樣遵守。此外，蘇聯並積極參加裁軍會議，與國聯的經濟工作，與其他各國的經濟關係也大形增進。一九二七與一九三三的世界經濟會議，蘇聯也曾參加，而且列席。歐洲聯邦的幾次會議。在一九二七年，蘇聯代表又表示共產主義的國家與資本主義的國家之間應當樹立一個合作之原則。阿博昂斯基阿辛斯基（Obolensky-Ossinsky）曾說：『兩種制度固有的糾紛，並不含有兩個組織一定達於實際紛爭之意義。社會主義並不祇是經濟平等與民族平等的制度，而最重要的，還在維持和平。……兩種經濟制度的矛盾，在某種時期內，不能不相互存在；而此種存在，亦絕不能阻止兩種制度發生實際的了解。反轉來說，此種了解的發生，也是完全出於實際。」這都隱示着蘇聯對於資本主義的國家貿易的興趣較之推翻她們的興趣更爲濃厚。

在一九二七與一九三三兩年中各國代表在國際會議中曾公開表示意見，解釋蘇俄經濟制度的成功與安定，而蘇聯代表即趁此亦提出蘇俄市場的可能性，並反對任何國家對於蘇聯參加國際貿易加以阻礙。這類經濟合作的政策，指示出今後政治合作的動向，而蘇聯外交家在倫敦會議的成功，更增加了他們在國際集團中代表之間的信賴。

至於蘇聯與國聯對於國際糾紛的共同解決，直至最近，還是不可思議的事。實則國聯至今尚無一種重要糾紛直接牽涉蘇聯。在一九二〇年間曾發生小的紛爭，就是波斯曾以蘇聯的侵犯訴之國聯。但是此項糾紛，他們雙方很迅速的直接談判解決了。又在一九二二年，曾被拒絕加入國聯的喬治亞（Georgia）獨立共和國，爲避免布爾什維克主義的侵犯，要求國聯的協助，但是國聯亦祇限於表示適中的同情而已。此外還有比較遷延時日的糾紛，便是在一九二二年到一九二三年中，芬蘭代表東客雷里亞（Eastern Carelia）內蘇維埃省的芬人求援於國聯。而國聯理事會經過了多時推諉之後，纔不管蘇聯的抗議，請求世界法庭加以忠告的意見，但是法廷因爲蘇聯方面並未提請裁判，此案終於擱置了。至於一九二九年的中俄事件，更未牽涉國聯，因爲中國認爲蘇聯既非國聯會員，國聯是不會有任何積極的行動的。

「九一八」中日糾紛的發生，雖則對於蘇聯與國聯的重大利益，

均相衝突。但亦並未直接牽涉到蘇俄。蘇俄在滿洲方面的利益，第一次正式的提到國聯要算李頓調查團的報告書了。調查團爲謀遠東問題根本的而又滿意的解決，曾於報告書中對蘇俄的利益提出考慮，而蘇聯此種新的收獲隨後即爲理事會所承認了。國聯決定由二十一國組成的委員會，曾請美國與蘇聯加入，美國固然參加了，而蘇聯卻認爲國聯過半數的會員國與莫斯科既無國交，那麼參加之後，難以得到平等的待遇，所以終於拒絕了。在一九三三年的三月，蘇聯的拒絕，更正式的表明了蘇聯對於國聯的態度仍舊沒有多大的變改。

三　法俄親善與國聯

國聯自成立以來，從沒有解決過一件主要的政治問題。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三間的土耳其問題和一九三一的東三省事件，一九三二的上海戰爭，以及摩洛哥問題，國聯都很顯明的無力解決。及至德國和日本相繼的退出了國聯以後，國聯整個的弱點是更暴露無餘了。國聯的功能，既已漸漸的消失，於是想執國聯牛耳的法蘭西，就到了不能安定的狀態，而不得不設法加強國聯的勢力，以保持她所期望的歐洲和平。

法國在德國反凡爾賽和約及反國聯陣線威脅之下，其實只要英美能予以安全保障，而德國又不直接危害法國在歐陸的霸權，則在統一反俄陣線的前提下，法亦未嘗不可對德國的軍備平等之要求，予以讓步。德法之直接談判軍縮與法國對德之提出軍縮新案，以及當時希特拉之表示欣然接受，便可知法國如何的望與德國委曲求全。然而希特拉所願欣然接受之軍縮新案，卒因德國重工業的巨頭與國社黨經濟委員會的首要如克虜伯等諸人所反對而無結果。法國對德委曲求全之路既絕，自不能不期之英美。但是法國所欲求之安全保障，英國既不肯給予，而擬議之諮詢公約，美國又不願有武力責任之擔負，於是法國東望萊茵河畔的整軍經武，不勝慄慄；而西望袖子海峽與大西洋，又休戚不關，當然使她發生危懼。同時中歐形勢，自意奧匈三國協定成立以來，黑衣宰相便躑躅於多腦河流域之間，使小協商連結之勢，有突破之憂，一面波蘭又投靠德國，訂立了十年不侵犯條約，更予法國一大打擊。法國之在今日，雖不是四面楚歌，但總深深感到孤立，因此，遂不得不因襲一八九五年之故智，以與主義不同之蘇聯，重溫一九一七以前之舊好了。又因法俄直接同盟，易於遭受國際的忌恨，所以反不如假借國聯的破幌子，來暗中的運籌帷幄。

蘇聯實際上自然也需要法國的援助，所以蘇聯之準備加入國聯，其重要的原因，還在因爲法國樂意與蘇聯在日內瓦的合作。蘇聯加入國聯之說，發生於去冬德國退盟之時，而成熟於軍縮會議破裂之際，無疑的是法國對德對英之成分較之蘇俄對日之成分爲多，所以法俄的結合，與夫蘇聯的加入國聯，事實上發動的還是法國而不是蘇俄。

又在遠東問題方面，日本如果沒有波蘭與德國在西方進攻蘇俄，日本對於西伯利亞的侵犯，定會猶豫。同時，法國如果威脅萊茵(Rhin)

和魯爾（Ruhr），便可以牽制德國任何軍隊的向東移動。因此，法國祇要是保障蘇俄的安全，蘇俄便無西顧之憂，而蘇俄戰爭與和平的鎖鑰，又等於執諸法蘭西的手中了。

再論法國，在法德敵對局勢中的可能中立者，計有英美意與蘇俄四大國。此四大國的活動，當然可以造成戰爭與左右戰爭。法國自一九一八年後，曾經努力於勸服英美保障他的安全。但是美國自一九一九年拒絕之後，從此也不理會了，英國在一九二五年附簽了羅開諾公約，予法國以某種保障。其實當時的德國對於法國並沒有侵犯的可能。自戰後以至於最近的歐洲局面，法國地位都佔着優越，而英首相麥唐納與外相西門因為英國期望造成歐洲的均勢，所以他們都趨於親德政策的路向了。在無論任何事件——尤其是自英國拒絕實行裁軍協定之後，法國很明顯的看出英國固然沒有擔保她安全的準備，就是意大利，也因她有向非洲與巴爾幹發展的野心，也沒有援助法國的可能，所以在法德敵對的歐洲局勢中所能保持中立態度或者援助法國者，結果祇剩蘇聯一國而已。這樣那能使法國不對蘇聯情意綿綿呢。最近關於蘇聯加入國聯問題，無論是保守黨之斐卡羅報或急進黨之新世紀報，莫不表示贊成。斐卡羅報謂蘇俄加入國聯有三種利益：(一)蘇俄有人口一萬萬六千萬，其軍隊甚為強大，而空軍已成為歐洲最優良者之一，如其入盟，則為國聯增加聲勢不少；(二)德國退出國聯時，自以為可以制國聯於死命；如蘇聯加入，可與德國行為上之追悔；(三)蘇俄入盟，係恢復其以前在歐洲外交上所占之地位，歐洲各國，自宜與之同席討論。不當聽其立在大門之外。而新世紀報則謂『加入國聯之國，必係對於國際一般法則，樂於遵守。在國聯中能多一個，則和平能多鞏固一分，而各民族之主權與獨立，亦愈能互相尊重。』足見法國希望蘇俄加入國聯之誠切，真是情見乎辭了。

四　蘇聯的國際形勢與加入國聯

蘇聯自說服了十六年以來固執不承認蘇聯的美國，恢復了國交之後，便成了一九三三年度國際外交的英雄，而國際地位也因之而大大提高。現在主要國家的大部份，已承認蘇俄了，茲列表於后，以作參考：

承認蘇聯政府之國家

愛沙尼亞	阿富汗	奧國	法國	丹麥
立陶宛	土爾其	希臘	日本	捷克
拉特維亞	波蘭	但澤自由市	丹奴奴茲窪	德國
芬蘭	意大利	加拿大	烏拉圭	英國
波斯	那威	丹麥	中國	美國

雖然蘇聯一向是站在與國聯對立的關係裏面，好像每每希望以聯盟為中心的資本主義的國家互相傾軋；但是現在她確實要想加入國聯了。這一方面是受了聯盟主義國家的勸說；一方面也因為蘇聯外交政策本身之轉變使她漸漸的傾向於國聯。蘇聯對外之需要和平實在是害少益多。她已有廣大的領土，她相信與其從土地的擴張中求發展，反不如從工業化的計畫中求進步。她經過了層出不窮的困難，完成

了第一次五年計畫，現在又已開始第二次五年計畫的實行，這實在也緊迫着她沒有他顧的餘地。蘇聯又認爲革命的發生，係出之民族精神，而不是武力所能造成，所以她祇是渴望着一個最大的和平園地爲他國的勞動者樹立一個社會主義的模型，此這種意向築成了一條非戰的長圍，可惜爲日本衝斷，被德國摧毀了。

德國自法西斯蒂握取政權之後，實予歐洲和平重大的威脅，不過目前戰爭的威脅，不僅限於戰勝國與戰敗國之間，實已佈滿了全世界，同時德國法西斯的槍尖也不僅指着小協約國以及其組織者與指導者的法國，受德國法西斯威脅的國家，大大小小的不知有多少。就北方言，在德國法西斯蒂計畫中，並沒有放棄北進至波羅地海的沿海岸如立陶宛，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等國的政策；對東方言，蘇聯廣大的土地，尤其是德國法西斯蒂企圖染指的地方。再就德國與蘇聯的兩個政治體系而言，也絕對衝突，其程度不下於德國與凡爾賽和約的體系的衝突。

在希特勒執政以後，對於蘇俄的威脅，實行了兩個大膽的嘗試：第一個就希特勒親自當着國會選舉的時候，發表詆毀蘇聯國內混亂和貧困的演說，以博得民衆的同情；第二個便是德國出席倫敦經濟會議的代表胡根保，在會議席上，提出進攻蘇俄的說帖，以探詢國際的輿論。在這種威脅的情勢之下，逼着蘇聯急於在國際之間尋找其同盟者，又因在遠東方面自「九一八」日本強佔了東三省之後，更使蘇聯感到呼吸的侷促。對於外交上政治上以及經濟軍事上的佈置，於是無時不在確保自身所需要之和平設計。蘇俄在西伯利亞之積極充實軍事與經濟的準備，當予日本軍部以有備無患的顯示，但是戰爭由蘇俄來首開其端，不是蘇俄當局所願意的，所以在可以延長和平局面的前提下，又儘可能的尋找同情者。綜合這些原因，於是蘇聯過去認爲不可調協與不可合作的資本主義的國家，現在蘇聯卻大聲疾呼『願在資本主義國家尋得同盟者』了。（此係蘇聯著名記者拉迪克的話，）更有甚者是蘇聯外長李維諾夫在倫敦經濟會議時，向着全世界各國代表聲明，蘇聯有三十萬萬盧布的國內公債，與夫十萬萬金元的進口貿易，以期餌得各國對蘇俄的同情，可見蘇聯的求偶心切了。

自羅馬四強公約的成立，一方面固然是英國想在經濟會議時，組織歐洲列強的聯合戰線，以對付美國（四國都是美國的債務國；）但另一方，爲蘇俄最不能忽視的，是四強公約中之反蘇俄的意義。蘇俄看到左右的環境如此險惡，而她爲保持其國際地位和防止列強的進攻，在實際上又不能以槍口對準敵人，所以她有效的方法，就是聯合列強壓迫鎖鍊下的各國作一番示威，而蘇聯所領導下的多邊不侵犯公約，於是成功，也是這種示威運動的具體表示。蘇聯之所以提出多邊不侵犯公約，在蘇聯方面固然別有用意，但在簽訂此種公約的國家，如波蘭，土耳其，羅馬尼亞，愛沙尼亞，波斯，拉脫維亞以及南斯拉夫等等國，並不能證明這些國家的當局，驟然成爲永久和平的擁護者，牠們之簽訂公約，祇是證明蘇聯的外交活動是如何的巨大，和這些國家在列強面前

救濟其自身的命運又是如何的迫切。在德國法西斯企圖向歐洲東部和東南部發展以改變其邊境的時候這種救濟的迫切特別是有意義的。德國法西斯公開表示是要分裂波蘭奪取波羅的海各國和中歐的統治地位。這自然不能不使波羅的海各國及小協約國發生恐慌，感覺到牠們與蘇聯遭受同一的壓迫而有合作的必要。蘇俄所領導的多邊不侵犯公約，也正是阻止列強實現其分割東南和南歐的計畫，更特別的阻止帝國主義的列強實現其利用蘇聯鄰邦以進攻蘇聯的計畫。

蘇俄在西方既與鄰邦締結了不侵犯條約，對於歐洲方面的壓迫，自然大大地安心了，又自與中美兩國先後復交後，蘇聯在遠東的地位，已絕不如從前之孤立，於是蘇聯儼然成爲維持和平之保姆，然而對於瀰漫世界的戰爭的空氣，時亦大有戒心。現在蘇俄處於歐洲與遠東如此錯綜複雜的國際關係中，自然不願戰爭而需要和平。然而我們也得了解蘇俄並不是理想的和平主義者，蘇俄之準備戰爭，實際上比任何國家來得普遍，深遠與熱烈。

綜合上述的事實，我們知道蘇俄的內外情勢，都促成她的外交政策，不能不走和平的路向——所謂蘇俄的調協外交主義，亦即此意。而蘇聯認眞的趨向於加入國聯，也就是和平外交的一個顯然例證。史太林也如列寧的當時一樣，相信可以利用資本主義的列強相互的衝突，藉以取得蘇俄所期待的和平。在一九一八年，同盟國主張援助紅軍的時候，列寧便贊成接受英法帝國主義的援助與軍械，可是現在的蘇俄領袖，不會如此的直言不諱了。如果與法國交好，可以使蘇聯避免戰爭，而此種交好的完成又需要蘇聯加入聯盟，那麼李維諾夫是準備去任勞任怨了。蘇聯加入國聯問題據聞李維諾夫曾向法外長巴爾都提出四項條件：第一，援不侵犯公約之例，採納侵略國定義於國聯盟約及軍縮公約之內，或聯絡歐洲各國，締訂相互安全協定；第二，小協約諸國全體承認蘇俄；第三，蘇聯入盟後，即成爲常任理事國；第四，俄法締結祕密軍事同盟。關於第一項問題，英國不願多負責任，爲大陸任何國作保鑣，而法則自求安全之心既決，願與蘇俄同在日內瓦和演變；實關於第二項，權本操於凱陶賽之手，待小協約國之總代表羅馬尼亞外長蒂杜樓斯哥在巴爾都撮合之下，與李維諾夫會面握手之後，纔能看結果如何；關於第三項，波蘭與西班牙亦欲各爭行政院的理事，此頗使法蘭西左右爲難，不過法國總拚命打破這層障礙；關於第三四項雖則傳說者言之鑿鑿，而否認者又諱莫如深，祇有待於將來之證明了。單從這條件方面看來，蘇聯入盟已不能簡單做到加以國聯的國家形態與蘇聯的國家形態，是相反的對立，也未嘗不是蘇聯入盟的一個難關。至於國際關係不可推測的演變，那更有芥蒂於蘇聯與國聯之間的可能了。

總之，如果蘇聯入盟，不管在國際政治上發生的實際影響如何，但總可以挽救國聯幾分垂危的生機，同時也可證明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兩個對頭，畢竟找着了一塊調協的合作的基石。這不能不說是最近世界政治中的一個新紀錄了。

九月九日於南京高門之樓

蘇聯的計畫經濟有什麼成績

——統計畫圖之檢討——

樊季子譯

蘇俄答應參加倫敦世界經濟會議，當然不是為了協助資本主義的國家的復興。這一類的協作是對於布爾契維克的策略的背叛；而且失去蘇俄宣傳的信用應該知道資本主義制度的崩潰是不可救藥的。重工業委員會的機關報 (Za Indoustrilisasion) 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五日號中曾載有一篇關於倫敦會議的文章，內稱：『目今的資本主義制度是瘋人院的制度，而所謂政府要人不過是瘋子和狂人而已。』所以一個純正的布爾契維克無論如何是不會參加資本主義國家的救濟工作的。他祇可以用有關係第三者的資格參預這種制度的崩潰而且盡力促進其結束。

那樣決絕的態度現在對於蘇俄是很大的危險。國內因為五年計劃的工業和農業政策因為財政的搜括弄得貧弱不堪；外面遇到此微打擊就會使蘇俄受到嚴重的結果。另一方面，在倫敦會議不久之前，蘇俄的政策的實施突然發生意外：不是想像中的法國反布爾契維克運動，乃是實際的希特勒派的攻擊，蘇俄在遠東的特別複雜的地位更不用說。

蘇俄這時比任何時期需要款項，無論是維持鉅額的商業債務的信用或給付實施五年計劃不可少的進口貨物的代價。而蘇俄支付平衡的主要項目，——對外貿易——一九三一年和一九三二年間雖則竭力限制進口，但仍是鉅大的入超。一方面出口卻大為減少。

政治和經濟的困難使蘇俄在外交政策上不得不和緩，此即李維諾夫在倫敦時所持的政策。

李維諾夫六月十四日的演說中曾竭力鼓吹資本主義的世界的前途是如何的美滿。祇要各國對於蘇俄答應下長期的放款同時並予蘇俄的出口貿易以便利，蘇俄『不久的將來就可以在外國買進十萬萬金元的貨物。』蘇俄將吸收『世界所有的金屬如鋁，鎳，銅，鉛，之類的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至六十，以至於世界主要消費品的百分之百。』

但是這一種允諾不能就使銀行開放他們的保險庫而作鉅額的放款；還得對資本主義的代表者鼓吹蘇俄的經濟的組織是如何的堅

強如何的有進步纔行。於是人民外交委員會決計大做一下，他們所做的事證明布爾契維克的領袖對於倫敦會議各國列席代表不獨認爲是一羣癡人而且看得他們是天眞的無知的。

一般經濟的畫圖

在演說的時候，同時李維諾夫分送各國代表一種『統計畫圖，』其名爲『蘇俄經濟復興的五年計劃實施的效果。』裝訂很攷究，用的極好的紙料，印着各種的顏色，這種文件包括四十九個比較統計圖，並沒有說明，使得最不相信的人看了也得相信。我們絕少看見利用統計來隱藏實際情形或簡直如此欺騙世人的。

進口和出口貿易——首先在這『統計畫圖』中我們找不到一點蘇俄經濟的困難的痕跡，一點沒有購買力和消費減少的顯露。在一九三二年蘇俄祇輸入値六萬九千九百萬盧布的貨物，在本年第一季中進口貿易更大爲減少，祇有一萬九千一百萬，而一九三二年內同一季中卻是四萬零五百萬。我們記得在一九一三年俄國曾輸入十二萬萬盧布的貨物，那時俄國的人口卻是沒有一九三三年蘇俄的人口衆多，雖則革命之後蘇俄的領土已經減少。

誠然這種情形一部分是由於世界經濟恐慌，但是主要的原因是蘇俄全仗出口貿易來抵償進口貿易，而蘇俄差不多沒有什麼出口。在一九一三年俄國平均每月輸出的貨物値一萬二千二百萬盧布，一九三三年第一季祇賣出三千七百萬。蘇俄在世界市場逐漸的退到其他國家之下。比國祇七百四十萬人，瑞士祇四百萬人，而對外貿易的活動卻遠過於蘇俄。比國人口與對外貿易額的比例約一百之二·七，瑞士百分之一·三五，而蘇俄的對外貿易額與一萬六千萬的人口的比例不過百分之一·三而已！

照五年計劃的預測，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二年的期間中貿易的出超應該達到八萬萬盧布，但蘇俄的貿易平衡在那個時期反有近五萬萬盧布的入超。蘇俄沒有如許金貨來償付這入超的代價，出口貿易又大部分是賒賬，因此蘇俄愈過愈感困難而且無法補救。在一九三三年蘇俄最少曾償付六萬四千萬金盧布，大半是還德國的（約七萬五千萬馬克。）蘇俄就不得不和德國重新訂立便利清償的條款。

關於這些那著名的『統計畫圖』內簡直一字不提，也不提到蘇俄貨幣流通的現狀。

理由是相同的：貨幣流通的狀況會顯出蘇俄的經濟的不振和五年計劃的失敗，而且雖想盡心思那也是無法在統計圖中作僞的。

據五年計劃設計者的預測，實施五年計劃的必要的財源應該由工業原費中節省出來，原費的減低不一定減低出售的價格。但那始終是紙上空談，雖則生產方法極其全備，工業不獨未能達到五年計劃的預測，而且反常得增加原費。[1]爲了找一個財源來代替五年計劃設計者所預期的收入，蘇俄便進行發行紙幣。在一九二八年初蘇俄的貨幣

的流通包括 Tcheryonetz（可兌現的十盧布的紙幣——譯者註）財部紙幣銀幣和銅幣在內不過十六萬六千七百萬盧布。據五年計劃的預測因爲經濟的活動力增加將增加十二萬五千萬盧布而實際增加數超過預測凡四倍。發行銀行的檢查報告到一九三一年九月一日曾經中止，Tcheryonetz 的發行超過了法定的限度（現金準備的四倍）直到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纔回復。在那時如果在 Tchervonetz 之外加上財部的紙幣（政府所發行的紙幣，在未超過 Tchervonetz 的流通額時無需準備的）以及硬幣流通額計達六十八萬二千五百萬盧布。在五年計劃預期的物價的低減中因爲貨幣膨脹的必然的結果物價反而增加得很高而且很快。

物價的移動——在蘇俄印行的統計計畫圖裏更是找不出一點關於蘇俄物價的移動的指示。

蘇俄不願意講到物價的增高，因爲那就是說工資的減低。布爾契維克的宣言曾使各國知道蘇俄工人取得最高的工資的新消息；他們卻不曾說明工資的數量的增加已經在生活程度的提高中失去。

本來蘇俄的物價雖以認識同樣的貨物在合作社和政府的貨棧賣給有領物證的人和在自由市場『商業公司』的賣價就不同，在自由市場裏政府將貨物賣給無領物證的人價格提得很高而在 Torgsin 中祇有外國貨幣可以通用。物價在省與省，市與市，廠與廠之間都不同。相差是很多的。

關於物價祇是在蘇俄的報紙和外國報的通信欄內可以得到一點指示。根據這種材料，我們可以知道一九三二年夏天每基羅的麵粉賣三盧布十戈比，那在一九二七年時祇值二十戈比；十個雞蛋賣九盧布，以前祇值四十戈比；一基羅的牛油竟值到六十盧布，原先祇不過二盧布……

如果要將那些價格折合法郎，依照蘇俄的官價，那就可以得到離奇的數字：在莫斯科，一九三二年終時一枚雞蛋的代價是十二法郎，一隻雞二百法郎，一基羅肉一百七十三法郎，一基羅馬鈴薯三十三法郎，一基羅麵粉五十法郎，一基羅牛油八百法郎。

統計畫圖與工業生產

鋼鐵——統計畫圖的作者不祇是要遮掩蘇俄經濟的各方面。凡是真相不能掩蔽的各點他們就一字不提。所以在統計畫圖中看不到關於輕工業的發展的材料，關於主要消費品工業：紡織，紗線工業，食物工業……的材料。的確我們知道蘇俄的民衆是如何感受必需品的缺少和粗劣的痛苦。

在統計畫圖中雖有關於鐵的生產的發展圖，那是在過去五年中有增加的；但是沒有提及鋼的生產的發展，那是從一九二九年以來就沒有增加過，也沒有提起從一九二九年反見減少的金屬板片的生產。同樣的，祇有蘇俄和各國的鋼的生產比較圖，沒有電氣工業和汽車工

業的比較圖……因爲那種比較對於蘇俄的工業是不利的。

蘇俄不獨掩蔽事實的眞相而且更假造蘇俄經濟的發展的事實。我們可以將這種統計或至少前面關於工業和農業的二十五個畫圖細細攷查一下。

許多許多的盧布——統計畫圖開篇就是一幅『整個工業生產的發展』的統計圖。許多紅色的圓圈（代表製造生產工具，煤，石油，鐵，機械等工業）和藍色的圓圈（代表主要消費品工業）表示一九一三年俄國整個工業生產和一九二八年，一九三二年蘇俄整個工業的生產。每一圓圈代表二十萬萬盧布的出產。那是指的何種盧布呢？歐戰前金盧布還是一九二八年和一九三二年購買力尙且不同的 Tchervonetz 盧布？『統計畫圖』中並沒有加以說明。那當然是爲沒有知道蘇俄的盧布已經跌到票面價格百分之十的人而設的。那些人看到主要消費品工業（紡織，衣着，家用，食物等工業）的出產在一九一三年是二個藍圓圈而一九三二年有八個，他們就會相信俄國的民衆有很富餘的布疋，靴鞋，雪茄烟和糖等……並且以爲他們所支配着的數量超過俄皇時代約及三倍。

關於政府的投資的圖也是一樣的：『投資』在第二五年計劃時代比第一五年計劃時代加了兩倍多。但那是指何種盧布？因爲盧布跌價所以建築工程的費用纔愈過愈大。每噸金屬的建築材料的價格近三年來增加到百分之二百；一立方米達的黃沙在一九三一年值四盧布四十五戈比，到一九三二年就漲到七盧布；每千磚頭由四十五戈比漲到七十；一噸靑菜由四盧布五十五戈比漲到二十五盧布五十戈比：

即使盧布始終保持同樣的購買力，蘇俄的統計畫圖也不足以證明他們所要證明的事實：尤其不足以證明投資在蘇俄經濟中是充實經濟的力量的。蘇俄當局所投放的資本祇是民間搜括來的膏脂，使民衆因之陷於貧困的。他們濫用那些資本，但完全沒有一點用處，例如 Dnieproguess 即 Dniepr 的水電廠，他們還正在設想如何利用牠所能產生的電力；又如 Magnitogorsk-Kousnetzk 的聯合工廠和鑛場，兩地鑛砂和煤的供給須經二千基羅米達的路程，開始的時候，就因爲鑛砂，燃料，工人的食物的輸送的沒有規則而解散……

蘇俄工廠所用的改良的最新式的工具曾費去大部分的資本，那是最容易有損壞的危險的。外國的通信員都認爲機器的損壞已經在開始。蘇俄的工人的沒有經驗，技術指導的不良，對於工具不知道當心，使得偉大的設備，蘇俄仗外國的幫助纔能有的精良的機器，變成廢鐵。沒有良好訓練的技術人員的努力對於這種危難簡直沒有辦法。

輕工業和重工業——祇有重工業（煤礦，冶金，石油，機械等工業）在蘇俄的統計畫圖中最爲出色。

我們知道五年計劃是集中力量全副精神用在發展重工業上的：許多大工廠的設立足以證明。至於製造主要消費品的輕工業並不注意。在兩世界雜誌中❷我已經說過這類計劃不是根本辦法，而且是很

危險的。我曾舉進化最早的國家和俄國自己過去的經濟發達史證明一國的工業化應該先設立必需品的製造工業，先用不很複雜的工具。但是蘇俄當局不相信經濟史的指示，以爲創立一個新的制度和新的社會的力量造成過去未有的環境，是不必顧到歷史的。一方面以軍事和政治的眼光，一方面由於獨斷的思想，蘇俄當局於是竟倒行逆施。

一個研究蘇俄眞像的德國學者最近說過：偉大的計劃在莫斯科政府很需要，因爲那樣纔可以站得住，爲了達到他的遠大的目標，爲了得到民衆的擁護，同時可以使資本主義的世界看到蘇俄的發展的『無窮的希望。』

所以蘇俄果然使人民作超人類的努力，更仗着外國的資本和技術上的幫助，而建設了許多大規模的工業。結果使國內更陷於貧困而在經濟生活上造成了一個眞正的洪荒。

石油和煤——繼續將蘇俄的統計畫圖翻閱下去，我們可以看到關於主要燃料的出產圖，關於石油和煤的統計圖告訴我們二者有很迅速而顯著的進步。

一九一三年石油的產額圖中以可容三百萬噸的油池三所來表示。一九二八年圖中油池的數量是四所，一九三二年是七所。五年計劃對於一九三三年的預測則以可容三百萬噸的油池八所來表示。

這個圖顯得出產是繼續的在增加。實際相差甚遠。一九三一年以來石油的出產已經不能再有增加，無論蘇俄怎樣用盡力量和所有的投資去增加礦井和採吸。一九三一年產出二二、三二〇、〇〇〇噸。預測一九三二年可以出產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噸，但事實上祇有二一、八九〇、〇〇〇噸，就是說還沒有一九三一年的出產多。礦井的深度在一九三二年比預測數短百分之二十五，而且比一九三一年還短，一九三一年爲七五二、〇六〇米達，一九三二年祇七〇七、〇〇〇米達。在這種情形之下，莫斯科政府於是祇有縮小一九三三年的預測，那原定是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噸。一九三三年的新估計不過二四、四〇〇、〇〇〇噸，比一九三二年的估計還小，而據第一季的成績恐怕一九三三年的出產還不到估計的數量。

石油工業的恐慌的原因和冶金工業是相同的：管理不善，工人沒有訓練，更加工人的物質環境不穩定，困苦和惡劣。想在佔蘇俄石油產額的百分之九十三的 Bakou 和 Grozny 二礦之外尋覓新礦是無謂的努力。

關於煤礦也是一樣情形；五年計劃開始時出產激增而以後便不能再繼續下去，雖則用盡各種生產方法，將人工採取改爲用機器採取，開發新礦……但俄國的工人卻不會用精良的出產多的機器。由數字上可以看到那種情形：在一九三二年二月每日平均產煤一九一、〇〇〇噸。在產量大減之後，現在也還是在這種數目：一九三三年八月十一日得二〇二、〇〇〇噸，十二日得一八九、〇〇〇噸。

汽車和犁田機——現在我們再細看關於汽車和犁田機的出產

圖。

汽車的製造，在一九二八年前俄國差不多簡直沒有，近五年來纔發展起來，一九三二年蘇俄的工廠曾產出二六、七〇〇輛汽車。這個數目和人口的比例是太小了，一萬人有四輛。祇有中國還不如：一萬人祇有一輛。但是蘇俄的惡劣的道路也不容他能充分發展汽車運輸；蘇俄一、二七〇、〇〇〇基羅米達的道路可以行汽車的不過四萬基羅米達。那種道路的破爛是不用說的。

最重要的是犂田機的出產。犂田機在蘇俄當局認為是農業社會主義化的強有力的工具。農業『機械化』應該和結團化同時並進，土地的結團的工作非用犂田機不為功。

在統計畫圖中，一九二九年的出產是用半個犂田機來代表的，一個犂田機在圖上代表一萬犂田機的產額。一九三一年的出產圖上是四個犂田機，一九三二年五個。一九三三年的預測圖是六個犂田機，即代表六萬。一九三二年工廠裏出了二五、二五〇犂田機而該年蘇俄所有的犂田機的總數是一四七、八〇〇，約計二、一七七、〇〇〇匹馬力。這種機器在沒有經驗的駕駛人手裏效率便大為減少而且很快的就壞了。據社會農業報(Agriculture Socialiste)的記載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在修理的犂田機計達一三七、〇〇〇部。

看到蘇俄統計畫圖的人總以為犂田機的出產增加得很快，而他們並不知道蘇俄所使用的十五萬犂田機的代價一部分是結團化所促成的牲畜的殘滅和農民對於馬及家畜的屠戮。十五萬犂田機的工能至多抵上一百五十萬匹馬力，而蘇俄僅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農間就損失二百八十萬匹耕馬和一百三十萬匹犂牛。Otto Schiller博士，我們前面曾引用他的報告的，他估計蘇俄一九二八年所有的馬和其他的牲畜的動力當不下於一千五百萬匹馬力。蘇俄現在所剩的耕畜不過七百五十萬匹馬。所以即使預計一九三三年俄國農業的『機器化』支配着二百萬匹馬力，這種新添的動力不過祇抵上失去的牲畜的百分之二十五。

蘇俄的報紙和德、英、法的報紙的通信都認為這是蘇俄沃地產麥不豐的事實。

究竟蘇俄農業使用多量的犂田機有如何的效率呢？ Victor Boret在所著蘇俄的遊記中曾說：『俄國的農學家想藉機器的力量求農業的科學的進步是重大的錯誤。時間將使蘇俄覺悟……美滿的夢境，全部農業的機械化的美夢將來必然要驚破……我覺得蘇俄的農村問題無疑的應該是由可推廣的農業到大耕作的農業的步驟。

統計畫圖與農業

同對於工業的蘇俄統計圖一樣，關於農業的也都是將真像藏過。統計圖的作者的用意是想煊耀農業社會主義化的迅速的進展，Sovhoz（按即國家農場，由政府委託地方託辣斯僱人耕種，國家銀行

供給經費，盈餘概歸政府。——譯者註）和 Kolhoz（按即合作農場——譯者註）的數目的增加，犂田機和農業機器的使用的推廣。

下面就是一個圖中所表現的農村結團化的進步。每一紅色的方塊代表三萬 Kolhoz，每一所小屋代表五十萬農民的開拓。一九二八年在圖上祇有一個紅方塊的九分之一，和一所小屋。一九三二年有六又三分之二紅方塊和三十所小屋。另一圖中表示『主要 Sovhoz 的發展』：一九二八年祇有一所小屋代表一千五百個農業託辣斯的 Sovhoz；一九三二年小屋的數目加了三倍。更有一圖表示農業用的犂田機的數目……一九二八年祇畫着一個犂田機，代表二萬五千個；一九三二年就是四個了。

假定這些數字是眞的：那末這種發展的結果應該如何？關於這個問題蘇俄統計畫圖僅僅提及耕種的面積：一九二八年是畫着二十一個半方塊，每方塊是五百萬公畝的耕種地，一九三二年是二十七個方塊，內中有二十個方塊是代表種麥地的面積的（一九二八年是十八個半方塊）。

所有研究過蘇俄農業的情形的人，雖則不多，但是大家都知道在蘇俄的經濟狀況中耕種的面積的增加不能算是農業生產的進步：照預定的耕種面積盡力的開拓，但是到了預定的期間有時下的種竟然會不出或出得很少。

我們祇有從收穫，餘利，牲畜，和人民食物的需要是否滿足來斷定蘇俄社會主義化摩托化的農業的進步。關於以上幾點，蘇俄統計畫圖中簡直一字不提。下面是我們另外得來的數字。一九一三年穀物的收成是八千一百六十萬噸，即每一居民五百八十基羅；一九三〇年是八千三百六十萬噸，即每一居民五百二十基羅；一九三一年是七千一百萬噸（每一居民四百三十六基羅）一九三二年據專說大話的官家的估計也祇七千萬噸（五年計劃的預定是一萬零六百萬噸，）即每一居民四百二十四基羅。

一九三二年的饑饉

俄國的生活就是本題的答案。從一九三二年終了後蘇俄的食物恐慌相繼達於 Ukraine，北高加索和伏爾加各省，就是說正是發生在蘇俄差不多已經全部實行結團化的地域中。

那種情形比一九二〇年更慘。事實上蘇俄並不曾承認一九三三年的饑饉；而且竭力說是反對蘇俄的惡意的宣傳。許多遊歷者和有身分的外國旅客曾受蘇俄的要求證明蘇俄優良的環境。在這種情形，外國人的救濟會，在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間救過幾百萬人的生命的，現在也無能爲力。

另一方面在嚴厲的護照制度之下，政府不許人民自由的遷徙。火車票是不容易買到的，有時需要有特別的允許纔能交付。據一個曾經目擊災情的外國人說，那是祇好在家裏等着慢慢的餓死的。

在蘇俄的報紙上找不到一點關於蘇俄農村的現狀的材料。但是實際的情形終於由私人的函件，外國報紙的通信和祕密的報告傳到國外。

在外國外交界的報告中我們姑且舉 Otto Schiller 博士的報告來說。他的報告已經選出大部分由比京 le Sillac 報館印行。博士是德國駐莫斯科公使館的土地問題專家。德國為了他的農業利益和在俄國的農戶所以在公使館裏派有土地專家，近乎『農業參贊』之類。這種職務原是屬於 Anlagen 先生的，他擔任了很久。在他發表了引人注意的關於農村的結團化和德國農戶的現狀的報告之後他就去職了。

Schiller 博士曾寫出他在一九三三年五月目擊的北高加索的情形。那裏原是俄國肥沃之地，據五年計劃的預測，那裏應該成為蘇俄穀物的重要出產地。他的耕種面積在五年計劃終了時，即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間，應該達到一〇、六七七、〇〇〇公畝，在黑地中心區域的耕種地將來不過達到八、二八九、〇〇〇公畝，西比利亞全部的耕種地將比北高加索的還略小一點。五年的期間，北高加索的穀物的出產應該超過五百萬至一千二百四十萬噸。

那都是美滿的夢想：下面是悽慘的實情。

自從一九三二年秋天起北高加索的災荒比較很嚴重。例如 Slanitza Temijbek 的居民自去年冬天由一萬五千減到七千人；Ost-Labinsk 由二萬四千減到一萬六千人；Dmitrievskaya 由六千人減到二千人；Illinskaya 由三千人減到一千五百人。有許多農村好像完全死去一樣。城市間雖則生活較好一點，但死亡率也很大。例如 Krasnodar 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以來三十三萬居民裏就死去四萬人。Stavropol 十四萬居民裏死去五萬人。受到飢荒的各村估計每天死二三十人。幸而苟活的人因為缺少食物或者因為吃的不潔淨的食物：草，樹根，死馬肉之類，都是異常的疲弱了。

遇到餓得不得了不大走得動的人並不為奇。有許多簡直睡在道旁等死。屍身在大路發現隨地就埋葬，就連在村間覺得運送屍身到公墓去都是多事：在看到的第一個院子裏掘一個坑，將屍身擲在裏面就完了。在 Krasnodar 可以看到有些屍身是被人剝了幾塊去吃掉了。

那都是 Schiller 博士報告書所載的實情。

北高加索的人口有九百三十萬，在那裏蘇俄的結團佔很大的部分（據一九三一年的報告，佔結團財產的百分之八十二・二）。但那祇是受災的地域的一部分。Institut commercial russe 在巴黎發行的 Le Bulletin économique russe 新近發表一張一九三三年被災各區的地圖。除北高加索而外尚有 Ukraine （三千一百六十萬人）下伏爾加，中伏爾加（一千三百三十萬人）和中區黑地（一千一百七十萬人）。

Ost Express 所載 Kharkoff 地方的通信講到 Ukraine

的食物的缺乏可以算很嚴重的飢荒，政府課稅特重的私人的拓殖最受打擊。今年起頭許多農民就沒有飯吃。大家所吃的是不能耕田的老馬，狗，鼠，草和植物的根。死亡數激增，棄兒的數目增加也很大。Kharkoff 的車站一天工夫就有一百五十個棄兒。

Ukraine 的情形的證明就是德國農戶，技術人員和雇員離開了俄國。在一九三三年 Auhagen 先生將他們安頓在 Schneidemühl 的鄉間，他們就在那裏住下了。

南部 Ukraine 各村，據難民說，災情特別嚴重，但是北部各區也都不免。在省城 Kharkoff，死屍就倒在大路上；食人肉是不用說了。在 Kiev 曾有一百五十個人因為食人肉而被囚禁。在 Dnieprostroi 隣近的二村有四千人餓死。

德國的殖民地也受了飢荒的侵害在待死。在 Taganrog 一區裏四處德國農戶的居處差不多完全毀滅了，那是：Steinbach, Annenthal, Königsberg 及 Khrischatova 四處。德屬的伏爾加共和國遭災很慘。種植地因有同樣的可怕的死亡而減少。

結團化的結果

這種災荒的原因何在？所有的研究過蘇俄經濟的人會一致毫不遲疑的答道『結團化就是禍根！』逃亡者在 Schneidemühl 回答 Auhagen 先生的話也是如此。

據 Schiller 博士說，蘇俄最重的災區正是在他嚴厲施行結團化的地域如 Ukraine 等地。❸博士的意思認為蘇俄這種政策完全是由於不知道生產的主要原素人人類的心理，人的思想。雖則加入 Kolhoz，俄國的農民是仍然一點不懂什麼社會主義的。他的加入結團不是自己的意思，祇是受強力的壓迫和改良環境的誘惑。一旦農民發見環境不獨沒有改善反而不如從前，對於新政自然就十分的反對了。博士的結論以為蘇俄當局對於農村社會主義化的奮鬭就像一個軍隊的領袖準備攻擊，可是還連他們的軍心一類的重要事情都不知道。

結團化的政策之外，更有蘇俄的財務政策也是很可怕的。關於這事的證明也都是一致的。Schiller 博士認為這次的飢荒由於歛收的原因尚少，而由於蘇俄當局對於穀物的繳納毫不放鬆居多。

許多私人的函件怨苦苛稅的壓迫。在德國團體所印行的信件中的一封『貧困中的同胞們』裏我們可以看到：

『哦！同胞們！看耶穌的面上你們幫助我們，不要讓我們餓死啊！我們在夏天和秋天曾努力的工作；但是在正月裏我們已經將所有的收穫交給政府。我們一點不存留，胡蘿蔔，玉蜀黍，豆一點什麼都沒有，連應交給政府的牝雞和牡雞也沒有了。沒有豬更沒有牛奶；一切都被奪了。我的丈夫的親屬被判三年的徒流，我兩個親愛的兄弟被判了五年。哦！無限苦惱！我們快要死了！』

在另外一封一九三三年五月十六日的信裏：『在我們這裏發生大不幸的事件。幾個村落全部將要餓死了……人們葬埋死屍不用什麼棺材，在隱僻的地點和小路上可以見到被野狗食殘的屍身。人吃人有時母親們殺死他們的孩子或丈夫來吃……在市上，難民強奪食糧和銀錢……當局一點不設法救濟。他們祇知道沒收麥粉和麵包。』

我們可以儘量發表這類的信因為手頭很有不少。政府將農民的生產搜括了去養活軍隊，警察，官吏，技術人員，特殊的工人。這樣很容易發生嚴重的結果：農民開始覺得工人是他們的寄生蟲，賴他們為生而且奪去他們的麵包使他們自己倒反要餓死。

誑騙的宣傳

以上所述的種種，所得的結論是什麼？

每次研究蘇俄的生活，必定有同樣的發現。

在內部，為了實施他的計劃，蘇俄當局總是用同一的方法：祇求實施他的計劃，威嚇和其他方法無往不用其極。人民沒有話說的祇有服從，略微一點反抗就得受嚴重的處罰。

但不是人民服從了就行的。比壓迫更利害的方法就是人民以為蘇俄當局是為人民謀福利而人民的犧牲可以得到將來的幸福。不獨人民應該受一切剝奪而且他們應該自願盡力：現在是地獄；將來就是天堂了。

為了達到這種目的，政府用兩種方法：嚴刑的威嚇——死刑，和慢慢的死去相等的流刑——和未來的美滿的宣傳。

國內經濟破產的情形愈嚴重，宣傳工作也愈緊張，因為需要外國的幫助。為了緩和空氣，蘇俄暫時已經停止對於資本主義世界的攻擊。他們將刺刀暫時裝進鞘裏去，而和布爾喬亞的政府成立政治的協定，——一方面對於這些布爾喬亞的政府，蘇俄官報仍在繼續的謾罵着，表示對於布爾契維克主義的信守，以求布爾契維克的諒解。

但是和平運動還不足以使金質流入莫斯科。資本家還有別的要求：必須蘇俄國內經濟的力量有充分的發展和對於蘇俄的投資既是可靠又有厚利纔行。以為各國是無知的，幼稚的，熱心的，蘇俄政府於是採用最愚拙的方法，繼續的宣傳，不恤說謊。並且他們還得到列強的幫助，列強毫不猶豫的以倫敦會議供他們的犧牲。

另外一種宣傳的方法就是使外國人在專門的嚮導的嚴密的監視之下在國內遊覽。在沒有預備好給他們看時就不容他們看到。不讓他們走過可以看到貧困的真相的道路。對於有身份的遊客竭力籠絡，大捧特捧，如果他們的談話是利於布爾契維克的便將他們的談話傳佈到全世界。

但是無論如何巧妙的宣傳總不能變更實際的事實，而且瞞人也不得長久。真實是終久要顯露的。共產主義掘倒了民衆幸福的基礎。共產主義摧殘農業而釀成飢荒和大衆的困苦，至少將從民間搜括去的

財富和外國的資金用來建築大工廠和電廠，結果也是得不償失的。那些大工廠在未能為人民謀福利之前就會破壞了，祇有被摧殘，被欺騙的民衆難以形容的貧困將來會存在着。

❶冶金工業的原費一九三一年和一九三二年增加約百分之四十三；一九三一年，佔百分之二十五·四，一九三二年佔百分之十八。那是平均數，有幾家工廠原費的增加以一九三二年與前一年相較有達到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的。

❷見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五日 Revue des deux mondes 所載 L'échec du plan quinquennal 及本人所著 Bolchévisme en oevre 卷 I (1932)

❸Schiller 博士本年在柏林出版百餘頁的小冊名：La crise de l'agriculture Socialisée dans U. R. S. S.

原文見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五日 "Revue des deux mondes" Comte W. Kokovtzoff 所作 En U. R. S. S.: L'Atlas de statistique imagée.

蘇聯著名園藝家

蘇聯著名園藝選種學家米區林氏，以事科學工作，垂六十年，米氏於創造植物新種，及移植各種果木貢獻至大。革命以前帝俄政府對米氏工作漫不關心，迨十月革命後，其工作之優越條件，逐告建立。彼已創造蘋果，桃，櫻桃，李杏等等之新種。一九三二年一年內彼即創造蘋果桃樹等新種一百二十五種。翌年復得一百十六種。其選種優生場現有各種植物之雜種六萬餘種。彼曾用二十五年之苦功，將中國傳去之木天蓼屬加以變化，迄一九三一年，該植物居然結果纍纍，味甚佳。無皮及核。前北方園藝科學研究所已改名米區林研究所，同時米區林斯克（原名科茲洛夫）地方已設米區林選種優生場及農業大學各一所。米鎮復設一大規模植物園現正開闢中，將由著名植物學家潑洛古略夫教授負責管理。全聯邦電影公司曾為米區林園內植物及其本人與學生之工作攝成電影，於蘇聯及美國開映云。

研究勞工問題之參考要籍

勞動法原理（政法叢書） 津曲藏之丞著 陳任生譯 一冊 一元五角

本書共廿餘萬言，分為九章。其特色在：（一）詳細介紹勞動法學最旺盛的德國勞動法的理論，旁述側引，頭緒井然；（二）一一批評以上各學派，而採取其中的從屬勞動關係說，著者說明從屬勞動關係的本質特別詳盡，語多獨到；（三）著者的法理論，是根據唯物論的哲學、和唯物辯證法的方法論，所以本書立論的基礎，與一般觀念論的、形式論理的、團體主義的勞動法學完全不同。譯筆忠實明暢，誠現今頁好的勞動法教本。

勞動立法原理（政法叢書） 樊弘著 一冊 一元一角

勞動法大綱（政法叢書） 樊澍著 一冊 一元

中國勞工法（新時代史地叢書） 孫紹康著 一冊 九角

近代工業社會的病理（社會科學小叢書） 吳之椿譯 一冊 四角五分
R. H. Tawney: The Acquisitive Society

楊杏佛演講集 楊銓講 一冊 一元六角

各國勞工動運史（新時代史地叢書） 林定平 鄧百粹撰述 一冊 五角

英國工會運動史（萬有文庫本） 陳建民譯 六冊 四元
S. Webb: History of Unionism

勞工問題（百科小叢書） 祝世康編 一冊 二角五分

本書分十章，首述勞工運動之發展，次就發展之過程中，討論失業問題；以下所論，則多關於勞工保障方面，如勞動保險、勞動立法以及勞資糾紛之消弭等。至於工資之分配，工會之組織，亦為本書切要之論點。

英國勞動組合論 吳蓄恆譯 一冊 七角
G. D. H. Cole: An Introduction to Trade Unionism

國際勞動組織（經濟叢書） 章榮譯 一冊 一元四角
P. Perigord: The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中國勞工問題（中國經濟學社叢書） 陳達著 一冊 四元

本書計九章，分論中國工人生活狀況、勞工團體、罷工、工資與工作時間、生活費、福利設施、勞工法規等。實際材料，盡量搜羅，加以整理與分析，以期指示研究的途徑。

勞働協約統計法（上海市社會局叢書勞工類） 國際勞工局著 丁同力譯 一冊三角

工資理論之發展（社會研究叢刊） 樊弘著 一冊 五角五分

工人意外遭遇統計法（上海市社會局叢書勞工類） 國際勞工局著 丁同力譯 一冊 五角

生活費指數之編製法（上海市社會局叢書勞工類） 國際勞工局著 丁同力譯 一冊 四角

生活費指數編製法（社會研究叢刊） 楊西孟著 一冊 八角

失業統計法（上海市社會局叢書勞工類） 國際勞工局著 丁同力譯 一冊 三角五分

工友常識 葛耀頁著 一冊 三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C331.1—23;9



國際勞工局之研究

吳本中

緒言

國人習知國聯，然熟諳國際勞工組織者甚鮮。國勞之目的在於謀勞苦民衆幸福，勞資調協，社會安全，世界和平。國勞每歲聚六十餘國政府資本家及勞動者代表於瑞士（或他處亦可）開國際勞工大會，草定公約案，提出建議案，以備各國批准與採擇，其裨益於世界勞工立法之統一，人類社會之安寧，當非淺鮮。

我國在國勞為原始會員國，彼此關係久而且深，其於我實業界勞動界學界政界等頗具感動力。且曾輔助我政府建設中央工廠檢查事業，盡力交涉租界工廠問題。自一九三〇年以還，國際勞工局不惜年費巨金，設支局於南京上海，期通達消息，連絡感情，以增益中國社會福利。吾人豈可不稍諳其目的組織及成績等大概乎？

著者近特考查其內情，為讀者述之。惟希國內賢達特加注意。蓋我國實業日有建設，即勞動問題將日益緊迫，需用國勞之處亦必與日俱增也。

一　國際勞工局之由來

（1）學理上之根源

我國唐、虞以上，監百工者曰「共工」，周禮冬官考工記開宗明義即曰：「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又曰：「審曲面執，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飭力以長地財，謂之農夫；治絲麻以成，謂之婦功；」「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爍金以為刃，凝土以為器，作車以行陸，作舟以行水，此皆聖人之所作也。」足見我華自遠古以來，即重視勞工，獎勵之，保護之，督察之，未嘗稍遺餘力也。

神農作耒耜以教耕，遂尊為三皇之一，大禹以治水有功而受禪，其事蹟固無論矣。即以孔子學說而論，其對諸侯政策有「柔遠人，禮百工」之倡議。夫所謂柔遠人禮百工者，與現世國際保工政策之諸種原則如合符節。二千五百年後西人所視為天經地義者，我先民早已言之。凡關

賽和約第十三編爲今國際勞工組織（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之憲章其弁言中所謂「保障工人僑居外國者之利益」(protection of the interests of workers when employed in countries other than their own）及一九二五年第七次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中外工人關於工作保險平等待遇」之公約，其意義亦不過孔子之「柔遠人，禮百工」耳。

近世西歐「國際合力保護勞工」思想之起源，似難加以確定。說者謂法路易十六(Louis XVI)時財政大臣乃開爾（Necker 1732-1804）在其著書 De l'Importance des Opinions Religieuces 中曾有各國同一遵守禮拜休息之主張。然倡導國際保工最昭明彰著者，於十九世紀初葉似當首推英之歐文(Robert Owen)。歐文痛大工業主義之推行，資本家惟知圖利，致婦孺受經濟壓迫，爲人牛馬，乃於一八一六、一八一八年間兩次熱心創議各國當齊心共求用法律方法保護工人焉。

（２）事實上之創建

然此等國際偉業，談何易事。私人熱心，其力終屬有限。自非以國家力量倡導於國際場中，殆無實現之可能。瑞士政府有鑒於此，故於一八七六年倡議召集國際保工大會。其時響應者雖寡，然其端已開。故不久法議會於一八八四年曾對國際法律保工問題詳加討論，德議會(Reichstag）亦有同樣之爭論焉。後此瑞士聯邦政府繼續努力，於一八八九年三月、七月屢次懇請各國召開國際保工大會。翌年三月十五日始開會於柏林。國際保工大會所以在德國柏林開會者，當時德皇威廉第二及其外相俾士麥因政治關係欲以強德名義創辦此國際事業，瑞士遂不得不退讓耳。參加大會者共有十四國，均係歐洲國家，中國及日本無與焉。此國際勞工事業第一次大會也。

會議開十四日之久，關於工人禮拜休息幼童工作婦女勞動礦工問題及工廠檢查等項均經討論，惟所通過者，僅係一種希望案，並無實際效果，即有道德上之拘束力而無法律上之強制力。

雖然，德帝創舉，其聳動聽聞，作與輿論者，固深而且遠。國際勞工運動實已漸如竹苞松茂根本深固，一發將不可遏止矣。故一八九七年前後有二次關於勞動之國際會議。一九〇〇年國際法律保護工人會(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legale des Travailleurs）成立於瑞士之 Bale 城，並設國際勞工處（Office International du Travail），研究及宣傳一切勞工問題，收攬鴻儒專家，預備召集大會，此即現在國際勞工局之鼻祖也。

國際法律保工會創立不久，其成績即大有可觀。先由簡易入手，精心研求：

一、工業衞生問題及如何限止火柴工業上使用毒質白燐。

二、勞工立法上最要問題之解決，如嚴禁婦女在工廠夜工。

研究已有把握，然後請各國贊成遵守。一九〇六與一九一三年前

後兩次由瑞士政府招請在瑞京貝倫(Berne)開國際大會，訂有草約，以備各國簽字批准。

在一九〇六年大會所通過者，爲禁止婦女夜工公約與取締火柴工業上使用黃燐公約。前者贊成遵守者當時即有十二國之多，後者禁用毒燐公約，則以日本不肯入會，且不欲遙示同情，各出席國火柴工業發達者深恐己國過受損失，故均裹足不前，簽准者當時僅有六國耳。

至於一九一三年由『國際法律保工會』請求亦在貝倫(Berne)開會之國際勞工大會，到會者亦有十四國之多，且亦確立兩公約基礎：其一、禁止十六歲少年工人夜間工作；其二、禁止婦女及少年每日在廠勞動超過十小時。

此二大會議後，本擬於一九一四年夏開一外交大會以期正式簽定通過。因是年歐戰爆發，一切國際勞工運動驟停。此世界大戰以前國際勞工組織萌芽時代之概況也。吾人欲明瞭歐戰後現在之『國際勞工組織』(法文 L'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英文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不可不先洞悉戰前國際勞工運動之經過。蓋今日國聯所附設之勞工局，並非偶然創設之一種機關，雖其規模宏大，組織精密，遠非昔比，然終係一種『歷史演進物』也。

(3)法律上之基礎

在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歐戰期中，各國政府籌兵籌餉，戰事正般，官方無暇顧及國際保工事業。然社會主義因大戰而益熾，志士仁人痛生靈之塗炭，勞動者恨資本家之專橫，羣思聚萬國之力以謀戰後新世界之建設。是故一九一四年九月以來，美國勞動聯合會草一保護工人案(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徵得數百萬工人之同意，要請於大戰終結之和平會。一九一五年法國勞工大同盟(La 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亦倡議當於歐戰停止開國際大會時須詳訂勞工經濟條款於和約。一九一六年七月五日英法等協約國各工會遂開大會於英之力枝(Leéds)地方，討論戰後勞工問題，並詳定工人一切要求與希望，以備提出於結束大戰之和平會議。

在巴黎和平大會未開之前，法國勞工大同盟即派代表與法總理克里孟梭接洽，請求工人代表列席。一九一九年二月在瑞京貝倫所開之國際工會大會(Conference Syndicaliste Internationale de Berne)，即以一九一六年在力枝所議之案爲基礎，定一表目，呈請巴黎和平大會之『國際勞工立法委員會』採納。

蓋和平會自一九一九年正月十八日在巴黎正式開會以來，於二十五日第二次開全權代表大會時，即決議設立一委員會(Commission)以國際眼光專門考查各國勞工情形，討究列國共同改善勞工方法，並草擬一種國聯常設國際勞工機關大體組織，此即現在國際勞工局法律上根基之來源也。

『國際勞工立法委員會』(英名 Commission on Interna-

tional Labour Legislation 法名 Commission de Législation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共有委員十五人，美、英、法、意、日五大強各派二員，餘五員爲比、波蘭、古巴、捷克四國代表，比佔二席。

我國於『和平會』勞工立法委員會無代表者，良以當時國際勞工界最有勢力者多爲當時起草委員耳。請舉數例以證余言。

一、當時勞工立法委員會法國代表楓丹 (Arthur Foutaine 已於一九三〇年去世，) 卽現勞工局理事院多年院長，汝歐 (M. Youhaux) 卽現理事院理事。

二、當時委員會英國代表之一柏特勒 (M. H.-B. Butler)，卽現任勞工局局長。

三、當時立法委員會祕書意大利人地巴爾馬 (Dr. Di Palma)，卽現任勞工局『輔助局長』(英名 Assistant-Director)。

四、當時委員會祕書日人吉坂 (Yoshisaka)，卽現任勞工局理事院正理事。

我國在勞工局毫無勢力。理事院本無我國位置，今則日本早有三人，而我僅有代表一位，且係『副席』，法文所謂 Délégné-adjoint 是也。嗚呼國人其可以醒矣!

國際勞工立法委員會自一九一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二十四日止，共開會有三十五次之多，其成績共分二大部，第一部卽係關於勞工局之組織也。

凡爾賽 (Versailles) 和約之第十三編，完全抄載國際勞工立法委員會之建議案。故國際勞工局法律上之產生證書無他，卽此篇約文耳。其後對奧聖日耳曼和約 (Traité de St. Germain)，對匈特立牙農和約 (Traité de Traianon) 等均照樣書載。因此戰後世界大多數國家凡受此類和約拘束者，均係勞工局會員國。

該約開宗明義大意如下:

『國際聯盟會之目的，在乎確立全世界之太平。然欲謀人類眞正太平，非以社會公理人道爲根基，則猶緣木而求魚。

『以今世勞苦者情狀而言，大多數實陷於窮困可憐境遇。富者坐而愈富，貧者終身勤苦不得一飽。夫此豈保持人類協和社會公平之道。不平則鳴，窮極思變，因以醞釀巨禍，危及世界和平。是故改善勞苦境遇，實爲當務之亟。譬如限定工作時間，勿致過勞；確定招募工人良法；防止失業險狀；保障工人應得之報酬，俾工資不致過低而能維持其安適生活；救濟傷害疾病；保護兒童青年及婦女；籌設衰老及殘廢者之贍養費；維護僑居外國工人之權利；承認工人自由結社之原則；組設職業及技術教育及其他類似之諸種良策。

『然苟有一國不採用此眞正合乎人道之勞動制度，則其影響所及，勢必妨礙其他國家熱心改良其本國勞工狀況之努力進行。

『締約各國以公理人道拳拳於心，且欲永保世界之長久和平，玆協定…』(以下各款以原約載國際勞工組織細則，請讀者閱本著下章。)

吾人細究上譯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卷首序言已可瞭然於國際勞工局設立之深意。然以第十三編卷末聲言亦不可不知也。曰：

『締約各大國深認識被人僱用之工人其精神身體上所感受之愉快與幸福，於國際上有特要關係，欲達此高尚目的，故在本約第十三編第一部預定一常設機關與國聯本體相連合。（註按指國際勞工局而言）

『締約各國承認世界各地以氣候風俗習慣之殊異，經濟情形及工業現狀之不同，難於立卽令勞工情況一律。然確信勞工應行尊重，非同簡單商品可買賣也。必須規定一定方法原則，凡屬工界同行在可能情況以內，當極力遵守施行方可。

『在此類方法原則中下列諸條爲本締約各國所認爲特別重要而急須實行者：

一、勞工不得視如簡單商品爲主要原則；

二、在不違背法律以內，工人當如僱主有同等之集會結社權；

三、按時代及本地情形，給工人以足能維持安適生活之工資；

四、凡尙未實行每日工作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之勞動制度者，必須採取此制方可；

五、工人每週至少當休息二十四小時，如能連禮拜日在內爲最好；

六、禁止兒童勞工，且使男女兩性青年工作有一定限度，以便若儕得繼續求學並得身體充足發達；

七、無論男女既做同樣之工作，卽應得同等報酬之工資；

八、各國所定勞工法務須使僑居其國土之外籍工人與其本國工人得同等經濟待遇；

九、各國均應組織一工廠檢查機關，並酌用婦女爲職員，俾保護勞工法令得確切實行。』

二　國際勞工組織乃一三角制度

一　『勞工局』是其常設辦事處及研究所。

二　『理事會』定期召集爲全組織之均調機關（法文 Organeur régulateur)及勞工局之監管者。

三　『國際勞工大會』每年開會一次，乃國際勞工立法機關，各會員國意志之所由出者也。

關於勞工局之組織，待下章敍述，今請略言理事會 (Governing-Body) 與『大會』情形。

一　理事會按凡爾賽和約第三九三條規定，係由二十四人組成：政府代表十二位；勞資兩方代表各六位。政府代表中八席須屬會員國中之工業最重要者。所謂『工業最重要國』者本不甚易定。組織理事會之初，對於此問題卽頗生爭論。理事會二十四席內竟有二十席屬諸歐陸國家，中國並副席代表而無之。

多年以來，理事會中最佔勢力之所謂八大工業最要國代表，屬於

英、法、意、比、日、德、印及加拿大。德今已退出國聯，同時並離勞工局，日本雖亦退出『國聯』然尚留居國勞。

理事會之組織既有缺點，故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大會卽通過修改凡爾賽和約第三九三條案，增多各國理事會代表席位，將二十四人數改爲三十二位：十六爲政府代表；八爲資方代表；八屬勞方代表。十六政府代表席中有六席屬國聯外國家。

大會議案須由各會員國批准，方可實行。在著者草此文時（一九三四年五月）僅餘二國未予批准。在本年六月所召集之十八次國際勞工大會前，若能再得兩國批准，則六月開大會卽可選舉三十二位理事會會員矣。

我國出席理事會次代表席者爲駐瑞胡世澤公使，愚拙之見困熱望我賢明政府諸公特別注意此事，以便理事會改組後我國得有相當地位。

我同胞當知理事會之權力頗大，勞工局局長係由理事會選派，而大會議事諸項須先經其審定，會員國違背公約時，亦由理事會處理也。

二　國際勞工大會依據約文，則每年開大會一次，此之謂常會。然有特別事故，雖約文未明載，亦可開『專門大會』（法文 Conference Spécialisée）。如一九二九年五月本有常年大會，然在此一年中十月復開一海員工作專門國際勞工大會（Maritime）是也。

大會之組成，國人留心外情者大概知其要領。卽每會員國有權派四位代表：政府二，勞資二方各一。歐戰前在國際堂堂官式大會中只有政府代表，未聞以私人團體代表資格而能出席與政府代表並駕齊驅者。有之，自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起，蓋工人代表與僱主代表均係完全代表其國內本身團體，在大會中有自由爭論權者也。

國際聯盟大會仍帶外交性質（法文 Caractère diplomatique），而現在國際勞工大會則有代議性質(Caractère représentatif)矣。

大會開會時第一件事，爲勞工局局長總報告一年來國際勞工事業，所謂『局長報告書』（法文 Rapport du Directeur 英文 Director's Report）者，乃一種偉大著作，全書萬言計數百頁，爲國際事業歷史中極有價值之書籍。

至於大會工作，其主要者乃一種國際勞工立法議案。不過此種立法工作非如一國議會之立法可比。蓋國家有主權威力，法立則可強迫施行，無須求人民之准許。現時勞工立法則不能如此。各會員國均係獨立自由主權自尊之邦，國際間無強迫威力可輔助施行。是故大會所通過之『公約』或『建議』草案（英文 Draft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必須經各國自由批准始生效力。然一經批准，則生條約義務，必須遵行方可。案『和約』第四〇八條，凡批准一勞動公約之國家，每年須送交勞工局『報告書』一次，詳述施行此約情形。國際勞工組織賴此得以查視守約與否，且其他批准同約之國家對不守約國有權向勞工局理事院聲訴（法文所謂 plainte），或向海牙國

際法庭起訟。

非特會員國與勞工局可監視不守公約國家，即其本國人民團體亦可向『理事會』聲訴抗議。

然此不過一種理論，實際上則對於無信義之國家，頗難施行懲罰。幸而理事會至今尚從未遇有嚴重『控訴』案件發生。日本海員會向勞工局關於實行『安置海工公約』(Convention de Gênes)告發其本國政府，當時多瑪局長以敏捷手段，並未通告理事會，直接與東京接洽，竟將其事消滅於不知不覺之間。

三　國際勞工局

（1）勞工局組織大綱

國際勞工局為國際勞工組織中之主要機關，內部構造，起初分四大『部』(Division)：曰內政部，外交部，研究部，通訊來往部。現在勞工局內部略為改組，雖尚分四大部，然其職務極難確切分清，故各部已不定專名，譬如『外交部』(Diplomatic division)已無其名。惟『部』以下所分之 Section（可譯為『科』或『股』）則名實相副，各有專稱，其工作確與名稱相合。

局長 (Director) 總攬一切事務，居全局之首。其下有祕書廳 (Private Secretariat)，情報處。內以發號施令，外以通達萬邦。局中上下公務員有四五百位之多，屬於四十餘國籍，其任免之權，在局長一人之手。其權柄之專，雖共和國元首所弗及。蓋大總統簡任官吏，尚須由國務會通過，經一總長簽字方始合法，而勞工局長則雖任用其局內重要大員如『部長』者，按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規定，亦無須經何人同意也。（四位『部長』職分頗重要，年薪可至國幣五六萬餘元，與歐陸各國總長薪金相似。）

現『國勞』部長改名曰『輔佐局長』（英文 Assistant-Director 法文 Sous-directeux），或譯為『次局長』。在多瑪局長生前，本設有副局長（英文 Deputy Director 法文 Directeur-adjoint）一席，由現任局長柏特勒充任。多瑪氏死後，柏特勒先生升任局長，今已將副局長位置取消，遂改稱四大部長為四輔佐局長矣。（按法名確義 Sous-directeur 亦可譯為『次下局長』；然似以『輔佐局長』名為雅。）

然實權仍全操之於局長手中，一切由其一人取決。

國際勞工局組織系統

(1)第一大部(Division)部長為飛倫(M. Phelan 英愛爾蘭人)直轄三司一科：
　(一)交際司；　(二)大會司；
　(三)行政司；　(四)法律科。
(2)第二大部部長為莫來特(M. Maurette 法人)所轄三司一組：
　(一)經濟研究組 (Groupe)；
　(二)統計司；
　(三)失業傭用及僑居問題司；

（四）出版及翻譯司。

（3）第三大部部長爲德人希之勒（M. Sitzler）惟德已退出國勞，不久須派他人。分三司兩科。

（一）勞工情形司；

（二）勞工立法及其施行司；

（三）社會保險司；

（四）勞工醫藥科；

（五）工業安全科。

（4）第四大部部長爲意人地巴爾馬（Dr. Di. Palma）所轄三司一科：

（一）一切情詢司（法文 Section des Renseignements généraux）

（二）歐陸以外各國司（中國事務在內）；

（三）特種事務司；（管理殖民地勞工事業，強迫工作，農工問題，合作社，手工藝等等。）

（四）圖書館科。

［總理處］—局長—［柏特勒先生］
(Direction)　(M. H. Butler 英人)
↓
［祕書廳］—總祕長—［包我先生］
(Cabinet)　(M. Pône 法人)

國勞國書館承管前在 Bâle 設立之『國際勞工處』圖書館所藏書籍，每年約進書籍二萬五千至三萬册之多，現共有三十餘萬本。關於報章雜誌等刊物特設一科專管（Service des périodiques），每年定購各國定期刊物三千餘種。

國勞公務員所編刊物，亦爲世所重視。計定期刊物約有十種，如勞工月刊（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工業與勞工新聞週報（International and Labour information）；法律集刊（Legislative Series）；工業安全（Industrial Survey）等，乃其最要者也。

此外國勞尙有一種公務機關，極可注意。其組織精密完美，殊令人稱羨。誠以國勞負經理全世界勞動問題之巨任，通信來往者共有七十七國之多，在一九三二年一歲之中接收各國信件，竟達三萬四千零六十六件，發寄函箋有三萬一千八百四十二件之多。每一信之收入，必先將其分門列類，然後轉交負責公務員檢閱辦理。其出也，亦必分別登錄以便考究。所存留局中之文件，尤須縝密完藏，且收置有條有理，取用便利方可。辦理此類事項者曰：『公文信件登錄蓄藏處』，法文曰 Bureau des Archives，英文簡稱 Registry。其組織世無比倫。比利時國各部有所謂 Indicateur 者，其結構或近似之。

國勞與我國通信近二年，收入者在一九三二年爲二百零三件，在一九三三年爲二百四十二件，比前年多收三十九件，發出者在一九三二年爲三百七十四件，在一九三三年爲三百二十五件，計減少四十九件。設以往來信件多少而言，瑞士居首，前二年收到有五六千之多，發出有四五千餘，法、英、德、意次之，日本居第十四名，中國更次之，則居第二十二位。若以使用文字多少而論，則法文信件最多，收入者約一萬六七千，發出者其數略同。在通用二十二種文字之中，漢文則未之聞也。

（2）國際勞工局職員

按和約第三九五條規定，國際勞工局所用人員由局長選定任命。選取之道，必以最能收功爲主旨，各國男女人員兼收並用，理事會遵守此約章，故用人之權，全給局長一人負責，從未越俎代謀。而局長以選賢

擇能，關係國勞前途頗大，乃常用競試之法，以拔取人才。在日內瓦、巴黎、倫敦、羅馬、伯爾格來得（塞京）、布戛勒（羅馬尼亞京）等等大都會均曾考試職員。

國勞工作非具有一種特別科學才術，實難稱職。在其創始之頭二年中，各國人士請求收用者有二萬人之多。然得蒙錄用者，實寥寥無幾也。

至於勞工局公務員之身份與薪供，則大體與國聯祕書廳相同。享有外交官權利，名曰『國際公務員』(International Staff)。其在局中任事，並非代表何國與何團體，按章程須完全獨立，有自由意志，不受本國政府命令。在任期內不得選舉國內議員，承受何國獎章或私自出版著作也。

（3）國際勞工局財政

國勞既係國聯三大常設機關之一，其經費自由國聯總經費而來。關於國際聯盟會費用來源及各會員按股納費等情，著者於前兩年在外交月報通信欄曾稍加解說。

國聯各會員國所納會費用均攤方法：先立定『一小單位』，合金佛郎三萬零四百三十二又二十生丁。按各國重要情形之不同而所分派小單位有多寡。譬如英帝國殖民地徧世界，其地位重要，納費最多，佔一百零五小單位，共計每年須交國聯會費三百十九萬五千三百七十九金佛郎六十生丁。阿爾比尼亞小國則僅納一單位會費。我國每年納四十六單位，計合金佛郎一百三十九萬九千八百八十又六十生丁。以我中華面積之大（一千一百十二萬九千多平方啓羅米突），人民之衆，本當多攤會費，所以僅納四十六單位者，蓋以我國現尚非世界富強大國耳。

國勞常年用費，約計八百萬餘金佛郎。本年四月末在理事會所通過之一九三五年預算案確數爲八百六十五萬四千一百六十一佛郎。吾人設以今年（一九三四）預算案作統計：國聯總經費爲三千八十二萬七千八百零五佛郎；勞工局總經費爲八百二十五萬七千八百七十六佛郎。若用我國所納每年會費與國聯總支出相比，則一與二十二之比（$\frac{1}{22}$）。詳細計算後，因知每年我國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餘同胞對國際勞工組織所擔負經常費不過每人〇·〇〇〇七九(0.00079) 金佛郎耳。兌換國幣，尚不到半個銅子。

每年預算案（一）由局中一預算委員會確定，局長親身經手；（二）交呈四月所開理事會審查；（三）經理事會查閱討論通過；（四）轉交國聯祕書廳所設監查委員會考核，然後呈送國聯大會；（五）大會委其所組第四委員再考閱；（六）最終批准列入國聯總預算案內。

國勞當局對於經費支出雖加十二分小心，然遇會員國晚交會費負債不納之時，輒感極大困難。一九二二年不得已曾辭退公務員一二百人。我國苟欲在國際場中勿失體面，絕不可欠交會費也。

四　國際勞工局之成績

論國勞歷年成績，當從三處著眼。其一、以研究院性質而言；其二、以國際勞工立法機關而言；其三、以勞工局對全世界感動力而言。

（1）研究成績

和約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段與第四段定明勞工局職務有研究，收集，及頒發勞工經濟各項重大問題及其消息，包括勞工立法，失業，僑民，工業衞生，工業安全，社會保險，農業工作，工藝教育，勞工統計等等。且按期以英法文或其他由理事會審定一種文字發表之。

觀此則勞工局乃一種國際勞工研究院，世界經濟情形觀象台，探討社會科學之大學院也。其工作在收集萬國之勞工情形，社會立法，實行詳情，然後比較揣摩，發表於世。

國勞之『出版司』(Editorial Section) 司長爲比人 Waslbroeck先生。自勞局成立至今，其出版書籍之豐富，實令人驚嘆。在定期刊物十數種外，尚有勞工衞生百科全書，各國工會自由權五巨册 (Liberté syndicale)，日本工業二巨册，世界移民問題四大册，農業教育等等，其名目之夥，舉不勝舉。各國政府對於經濟勞工問題有時難於解決，常常來信請教國勞，或懇求派人就地調查。私人團體，無論勞方，或資方，亦均借光勞工局，以增教益。如美國汽車大王福特 (Mr. Ford) 曾要求國勞考查歐洲各大城工人薪資與購買力，卽其例也。

國勞著作既爲世所器重，且用數種語言刊行，故能風行全球。在一九二三年賣書淨收爲九萬九千餘瑞士佛郎，一九二八年爲二十四萬一千五百。近二載雖在世界經濟恐慌情形之下，一九三二年，尚淨收十四萬九千六百三十二，一九三三年內共收入十六萬六千六百九十。其成績之偉，已可見一斑矣。

（2）立法成績

歐戰以前，勞工立法，各國各自爲制，惟求在世界市場經濟競爭得利；關於工人幸福，因而輕忽。戰後欲謀人類太平，五洲爲一家，深知經濟關係國與國之牽連極密。不謀統一世界勞工法律，終難免慘烈競爭；而工人受苦，勞資敵視，人類永無寧日。此國際勞工局立法成績之所以最引吾人注意者也。

國際勞工立法方策有二種：一爲公約草案(Draft Convention) 方法，一爲建議案 (Recommendation) 方法。每歲大會經各代表通過議案，其最重要而爲各國所必須遵守者爲『國際勞動公約』(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以其尚未經各國批准，故名之曰草案(Draft)。至於不甚重要，或難於令各國遵行或批准者，則命名曰『建議書』。因此種案件，永無強迫各國實行之效力，僅能向各政府進議勸告，希望按此立法耳。

茲將國際勞工大會歷屆所通過之公約草案，依時日前後臚列於下（附批准國數：）

一、限定工作時間每日不得過八小時，每週不得過四十八小時(Limiting hour of work in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to 8 in the day 48 in the week)……十九國

二、失業之預防及救濟（英文簡名：Unemployment 法：Chômage)……二十九國

三、僱用女工在產前產後六星期不得令其工作，而薪金須照常發給（英名簡稱：Employment af women before and after child birth)……十四國

四、僱用婦女不得使其夜間工作(Employment of women during the night)……二十八國

五、十四歲以下兒童不得僱其工作(Minimum age for admission of children to industrial employment)……二十四國

六、十八歲以下之幼年工人不得令其作夜工 (Night work of young persons)……二十八國

以上為第一次大會於一九一九年在華盛頓所通過者。

七、不得僱用十四歲幼童在海上作工（英文約名 Minimum age for admission of children to employment at sea)……二十七國

八、遇險海員失船失業應有賠償 (Unemployment indemnity in case of loss or foundering of the ship) ……二十國

九、便利海員謀事 (Facilitoés for finding employment for seamen) ……二十二國

以上為第二次大會一九二〇年在基歐阿(Genoa)所開海上問題專會所通過。

十、農業童工在十四歲以下如與學業有礙不得僱用 (Age for admission of children to employment in agriculture) ……十六國

十一、農工集會結社權 (Rights of association and combination of agricultural workers) ……二十五國

十二、農業工人災害賠償(Workmen's Compensation in agriculture) ……十八國

十三、油漆業禁用有毒白鉛(White lead in painting) ……二十二國

十四、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Weekly rest in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二十二國

十五、十八歲以下之幼年工人不得僱用為船內艙守火夫等職(Minimum age for admission of young persons to employment as trimmers or stokers) ……二十七國

十六、以航海為業之工人在十八歲以下者應特別注意其體健，每年須有健康證書(Compulsory medical examination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employed at sea) ……二十五國

以上為第三屆大會於一九二一年在日內瓦通過（自一九二一年以後大會均在日內瓦舉行）。

十七、工人因工作受傷害應得相當賠償(Workmen's Copensation for accidents)……十四國

十八、工人職業病應得賠償（Workmen's Compensation for occupation at diseases)……二十六國

十九、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Equality of treatment formation and foreign workers as regards workmen's compensation for accidents)……三十國

二十、禁止麵包房夜間工作(Night work in bakeries)……九國

以上為第七屆大會於一九二五年通過（第四、五、六次，三大會採納建議案，未通過公約）。

二十一、船上之移民檢查應從簡便 (Simplification of inspection of emigrants on board ship)……十八國

上公約為第八屆大會所通過（一九二六年）。

二十二、海員僱傭契約條件(Seamen's articles of agreement)……十六國

二十三、辭退之海員應送回本國（英名簡稱: Repatriation of seamen)……十四國

上二約為第九次大會所通過（一九二六）。

二十四、工商業傭工及家僕疾病須保險 (Sickness insurance for workers in industry and commerce and domestic servants)……十五國

二十五、農工疾病應保險(Sickness insurance for agricultural workers)……十國

上二約為第十次大會於一九二七年通過。

二十六、規定工資最低不得過一定數目(Creation of minimum wage fixing machinary)……十四國

以上公約為第十一次大會於一九二八年通過。

二十七、海運重大包物上須注明其重量（Marking of the weight on heavy packages transported by vessels)……二十三國

二十八、碼頭運貨工人應受相當保護，以備傷害 (Protection against accidents of workers employed in loading or unloading ships)……三國

以上二約為第十二次大會於一九二九年通過。

二十九、禁止強迫作工(Forced or Compulsory Labour)……十三國

三十、商舖與公司職員在原則上當規定每日作工不得過八小時，每週不得過四十八小時 (Regulation of hours of work in commerce and offices)……四國

上二約爲第十四屆大會於一九三〇年通過。

三十一、煤礦工人每日工作當不過七時三刻(Hours of work in coal mines)……一國(西班牙)

上約爲第十五屆大會於一九三一年通過。

三十二、碼頭運貨工人災害防護(修正一九二九年通過之公約)……二國

三十三、規定不在工廠作工之兒童僱用年齡(Age for admission of children to nonindustrial employment)……一國(南美烏拉乖)

以上二約爲第十六次大會於一九三二年通過。

三十四、廢止收費之職業介紹機關(Fee-charging employment agencies to be abolished)

三十五、設立工商各業職工,自由職業者及傭僕之老年退休保險強制規章(A system of compulsory old-age insurance to be established for persons employed in industrial or commercial undertakings, in the liberal professions, and for outworkers and domestic servants)

三十六、設立農夫老年保險制度(A system of compulsory old-age insurance to be established for persons employed in agricultural undertakings)

三十七、設立工商等業工人及傭僕之強制殘廢保險制度(A system of compulsory invalidity insurance to be established for persons employed in industrial or commercial undertakings, in the liberal professions, and for outworkers and domestic servants)

三十八、設立農業工人強制殘廢保險制度(A system of compulsory invalidity insurance to be established for persons employed in agricultural undertakings)

三十九、設立工商等業工人及傭僕之強制孀孤保險制度(A system of compulsory widow's and orphan's insurance to be established for persons employed in industrial or commercial undertakings, in the liberal professions, and for outworkers and domestic serv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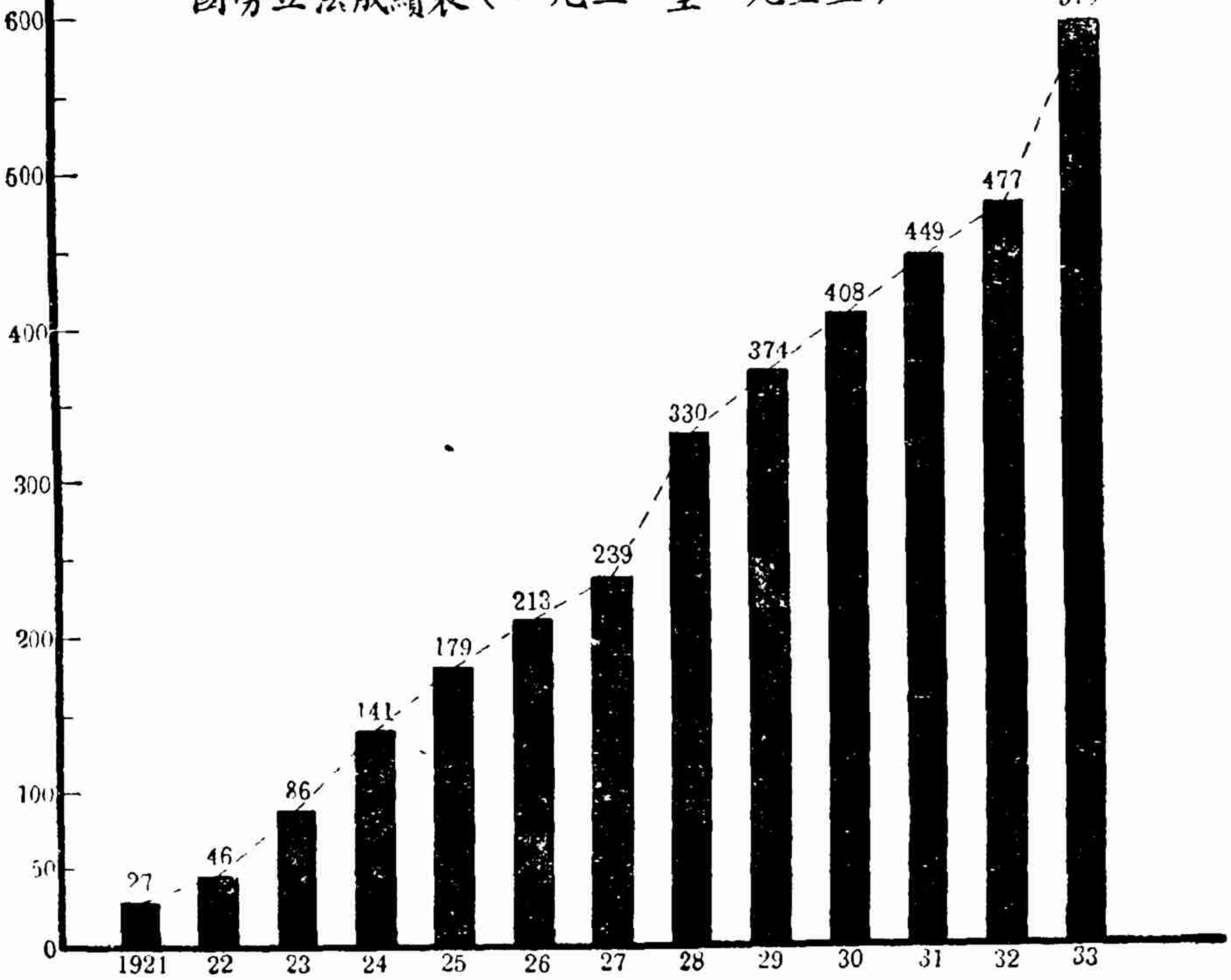
四十、設立農業工人之強制孀孤保險制度(A system of compulsory widow's and orphan's insurance to be established for persons employed in agricultural undertakings)

以上七公約草案爲一九三三年大會所通過,専備工人之殘廢,衰老,孀寡,或孤獨者謀幸福。其通過後至今年尙未到一年,故尙不知將爲何國批准實行也。

試察下頁圖自一九二一年國勞獲得二十七批准後起,至一九三

三年共有五百七十九個批准。足見國際勞工立法事業日有起色，世界工人幸福日有保障。蓋批准勞工公約之國，咸覺其經濟、社會及政治情形已有能遵守工約把握，始肯決意批准也。

國勞立法成績表（一九二一至一九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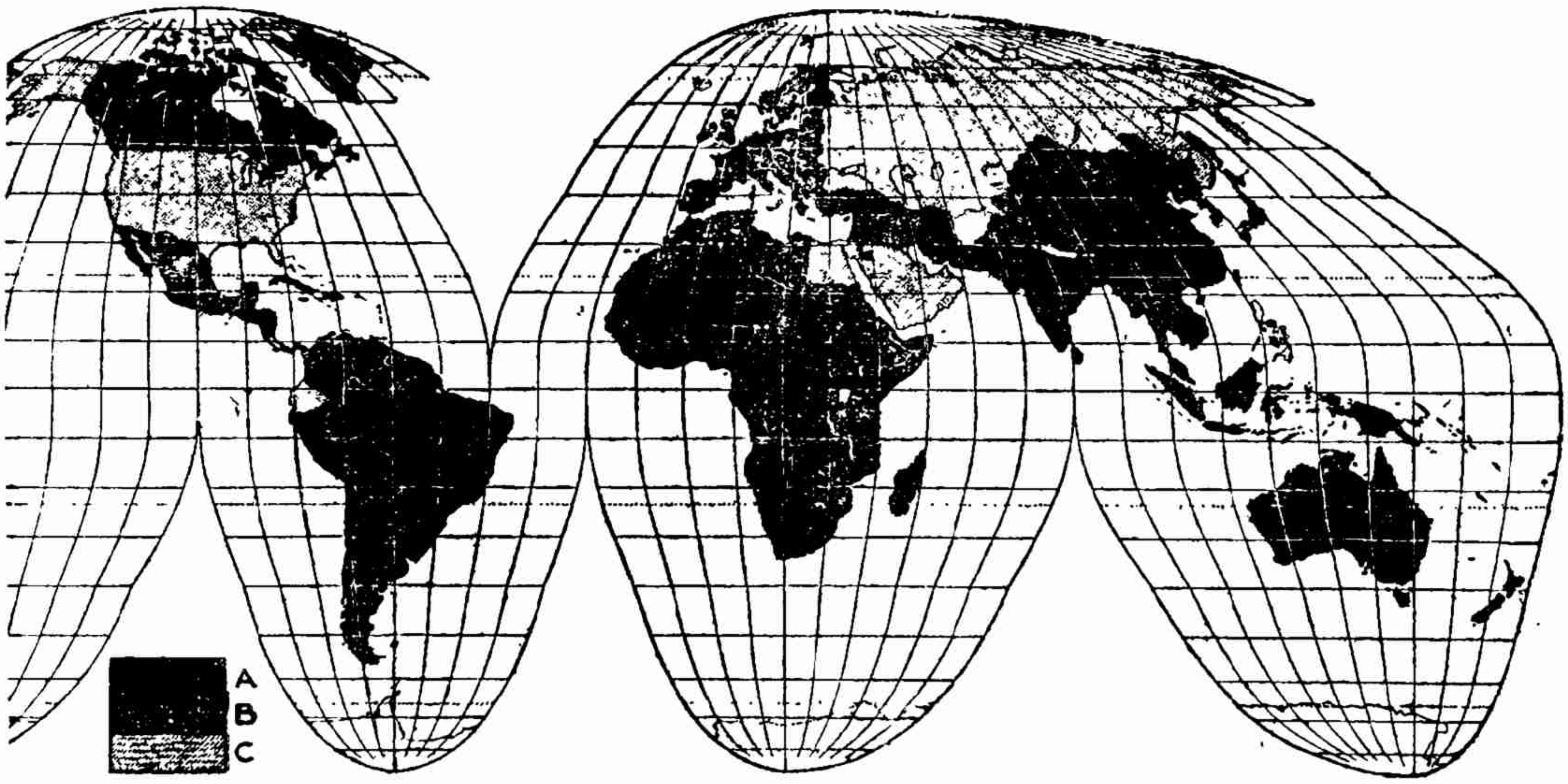


（3）建議成績

國際勞工局建議案現有四十三種之多：如失業補救之建議；本國工人與外國工人平等待遇；獸類傳染病之防禦；預防女工童工之受鉛毒；勸各政府興辦勞工事業；漁業工人工作時間之規定；內河航行船員工作時間之規制；國家海員法典之編纂；海員之失業保險；農人失業之防備；農女生產前後之保護；農女夜作之取締；農業童工夜作之禁制；農藝教育之發展；農人住處之改良；農工之社會保險；商店之每週休息；移民之當有統計；工廠檢查之實施；工人之當善用暇晷；工人災害賠償之最低限度；工人糾紛訴訟之津貼；工人職業疾病之賠償；外移婦女在船上之保護；航海學徒之資送歸國；工業危險之防禦；機器危險之預防；搬運重貨苦工之危險防禦；間接強迫勞動之禁止；強迫工作限制規則；旅館、飯店或與同性質之營業之工作時間之規定；戲院娛樂場工人工作時間之規定；醫院、療養院、瘋狂院、養老院等工人工作時間之規定；殘廢、衰老、孀孤保險之通則等等是也。

國際勞工局會員國本有五十八國。現德國退出國聯同時亦不在國勞；日本雖脫盟，然離開國聯，並不辭退國勞。故現在共有五十七會員國。假如美、俄二大國入會，德再還盟，則全世界除三四小國外，餘均為國勞會員矣。不過美國雖未正式為國勞會員國，開大會常派代表傍聽，近且許其經會長允准得發言權。自一九二〇年勞工局即設分局於華盛頓。

國勞組織會員分佈圖



A 會員國
B 委任統治地
C 非會員國

請觀上圖，即可一目瞭然，知國勞之勢力實普遍全球。

五　國際勞工局與中國

（1）國勞與中國之關係

國勞既以謀全世界勞工幸福人類社會安寧為己任，則對於四萬萬民衆，一千一百萬餘平方啓羅米突廣土之中國，自必極力連絡，以期勸導我政府改善工人境遇，造福平民，謀社會之長治久安，勞資之和協，實業之興盛。自一九一九年在華盛頓開第一次國際勞工大會，即特別注意我國特有之勞動情形。一九二八年國民黨勝利有統一中國之勢，前局長多瑪氏乃決意來華觀光，親身視察中華勞工狀況，開近數載國勞與中國親密合作之端。一九三一年南京政府電請國勞外交司長包我氏東渡，輔助我政府措置一切工廠檢查事業；且向滬租界交涉雖外人工廠亦當一律受檢查；此又我族感受日內瓦國際勞工局實惠之最顯而易見者也。今後我國經濟日有發展，即勞工問題日益緊要，而所賴國勞者即日有增多。國內賢達對於中國與國勞關係史其亦所樂聞乎。

我國雖未簽字凡爾賽對德和約，然簽批對奧對匈等和約。此等和約既均為國際聯盟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之基本條約，故我國自始即為國聯之原始會員國，即同時為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國勞之第一次注意中國勞動事務，為一九一九年之華盛頓大會。當時各代表以亞東各國實業及勞動情形迥與歐西不同，難於一概並論，乃組織一「特

殊國』(法文 Pays spéciaux 英文 Special Countries)委員會以研究考察其詳情。該會向大會報告主張：

『請中國同意以工廠法保護勞工原則。並請中國政府於明年開國際勞工大會時報告曾預備何種方法實施此項原則。』(英文原句爲：The Commission therefore proposes that China be asked to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the protection of Labour by factory legislation, and that, further, the Chinese Government be asked to report to the Conference next year in what way it is prepared to apply that Principle.)然特殊國委員會於第一屆勞工大會主張最有利我國者當爲下列建議：

『因中國領土內有外國租界及租借地，中國政府感受特別困難；故本委員會建議請大會向各關係國(卽云向在中國有租界或租借地之外國政府)交涉，使其在華享有之租界及租借地須仿照中國政府所採取之勞工法同一施行；或凡中國政府所有立定之勞工法，均得在租界及租借地內由中國政府所強迫執行。』(In view of the special difficulties which the Chinese Government may experience from the existence, within the area of China, of foreign settlements and leased territories, the Commission suggests that the Conference should make the necessary representations to the Government concerned (that is, to those Governments which at present exercise jurisdiction in these settlements and territories under treaties and engagements with China) to enforce in their territories within China the same restrictions a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as accepted; or, in the alternative, to decree that labour legislation adopted by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shall be enforced by that Government within those foreign settlements and territories where 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exists at present.)

以上建議最爲重要。凡勞工局後此援助中國解決租界工廠檢查問題，均依此案爲根據也。

華盛頓勞工大會後，我國以內亂頻仍，無遑爲實業之建設，勞工之整理，一九二一年第三屆大會時，我政府尙未寄呈一九一九年大會所要請之報告。然一九二一年四月及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勞工局以急欲改進中國勞工情境，故曾兩次通知我政府，申述請求中國贊助之熱望。

迨至一九二三年二月北京政府始令駐瑞士京城我國使館兼任國際勞工事務局。同年三月二十九日公佈『暫行工廠管理條例。』

然中國與國勞合作漸臻親密者，當自一九二八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勞工局局長多瑪氏聘華時起。該氏徧訪我國權要諸公，連歡頗洽，故氏甫離華，翌年第二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政府卽首次派完全代表出席。蓋歷年大會北京政府均令就地駐外外交官出席勞工大會，並

不特派勞工問題專使前往，亦不按定章於政府代表外派勞工代表與資方代表出席也。

我國第一參與勞工大會專家代表為工商部勞工司司長朱懋澄氏。朱氏被選爲大會副主席，曾提出『外人在華招工應先得中國政府許可案』經大會通過。

我國第一次出席大會勞工代表爲馬超俊氏。曾提議『僑外之有色工人（非白種者）應與所在國之工人受同等待遇案』亦被通過。

同時國內勞工立法亦日有進步，如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工會法，十二月三十日公布工廠法等，其著例也。

自一九二九年起，每年大會我國派遣完全代表出席。至今已批准四種國際勞工公約，漸與世界先進國並駕齊驅矣。茲將此四公約名稱及批准日期列後：

（一）『最低工資規定辦法』公約（一九二八年大會通過）
一九三〇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

（二）『航運之重大貨包須標明重量』公約（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三）『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一九二一年）
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四）『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一九二五年）同前

自一九三〇年，日內瓦國際勞工局希望洞悉中國勞工情況，及濃厚兩方感情起見，特於南京上海設立支局。國勞在世界僅有分局八處，並非各會員國均須有支局。其在我國創設，足見重視我國勞工事務。

（2）前局長多瑪來華

關於多瑪局長來華觀光，其影響頗巨。多瑪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十一月六日攜祕書長及外交司長抵哈爾濱，逗遛奉天、北平、南京、上海、漢口等處，終由廣東離華。多瑪氏熱心勞工事業，英明幹練，爲戰後世界勞工界最偉大人物之一。其聘華時備受各界歡迎，到處講演國際勞工成績，鼓吹中國應與勞工局合作以增勞苦民衆幸福而建世界昇平之基。我國政界工界，學界均頗受其感動，其來華實開我政府注意國際勞工問題之先聲。

多氏遊我國，其功勞最著者有四：

一、勸導我政府設法派完全代表出席國際勞工大會以造福工界，調協勞資，且外則增長國際地位，內得奠定實業基礎之益。

二、設國際勞工局中國支局於上海以便就近通達消息，連絡感情，並詳查我國勞工事業發展情況，工廠設備及工人境遇等等。該支局經費均由日內瓦總局擔任，不耗我國分釐。

三、多瑪所歷各城，無不邀集各界談話演說，痛論勞苦民衆必當救濟，社會始呈安寧狀況，人類始得永久和平。此外，宣傳國際勞工組織之使命。國人因此漸知注意勞動問題。

四、自多氏聘華，我國同情於國勞，故一九三〇年二月二十八日我政府即首次批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最低工資規定辦法』公約。翌年五月，復批准『航運之重大貨包須標明重量』公約。

（３）包我氏來華

國勞外交司長包我氏(M. Pône)參贊我國創設工廠檢查，亦頗著賢勞。

一九三一年，國民政府因欲切實施行工廠法，非組織一種完善檢查機關，嚴加監督，力求改進不為功；乃思電請日內瓦國際勞工局遣派技術專家來華就地調查詳情，實事求是，建議我國，措置一切。國勞接受我國此項請求，即於是年九月派包我司長及檢查工廠專家安德生女士(Dame Adélaide Anderson)離歐來華。

包先生與安女士於秋季抵華，先從事各工廠之實地考察，繼乃於十月十七日呈建議節略(Memorandum, October 1931)於孔實業部長。此為國勞贊助我國籌設工廠檢查之第一紀錄。二專家於一九三一年十月返日內瓦。翌春正月國勞開第五十六屆理事會，復有報告書一(Report presented to the director, January 1932)先交局長，後經理事會審核，頗蒙褒獎。此為國勞贊助我國籌設工廠檢查之第二紀錄。一九三三年六月一日，包我先生與安女士復著關於我國工廠中央檢查處組織及外省工作設計等節略一，共有二十九頁。(Supplementary Memorandum submitted to the Chinese Government, June 1933)內中分論（一）中央工廠檢查處之組織(1—Organisation of a Central factory inspection service)。（二）各地工廠檢查之工作與建設(2—Establishment and working of local inspection service)。（三）工廠檢查之開始程序及其主要目的(3—Order of beginning activities and main objectives of the inspection services)。此為國勞贊助我國創設工廠檢查之第三紀錄。今我政府實業部已設有中央工廠檢查處，思認眞辦理工廠檢查，以期勞工法之確切施行。然回憶國際勞工局之贊助，則其功誠不可沒也。

此外，包我先生對於租界內檢查問題，亦盡力協助我政府設法解決。屢次召請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權要討論界內工廠檢查如何處置。會議定下列各辦法：

一、所有上海工業區域，無論中外，均當遵守一種統一工廠法規。

二、此種工廠法規亦必須祇由唯一之工廠檢查處監督施行。

關於工廠檢查詳細辦法，包我先生於臨行前後得到租界當局表示原則三項如次：

一、公共租界與法租界當局願意用中國政府所訓練及任命之工廠檢查員，且此項檢查員須受中國政府中央工廠檢查處之監察。

二、此項檢查員應按時報告其服務情形於中國政府及租界當局。

三、上海市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之各檢查員須每月集會一次，交換意見及協商難題。

一九三四年五月自歐寄



國際語文及其應具之條件

潘廣鎔

一 緒論

語文是人類交換意見的媒介。其功用，不僅在於表現一己的思想或情感，而且在於引起他方思想或情感的反應。換言之，即說話者之所以說話，或作文者之所以作文，並非只是要將其要說的話說出，或將其要寫的話寫出，即爲達到其目的。而是說話者，或是作文者，要引起聽話者或是讀文者對其所說的話或所作的文有若何感應。所以，語文的價值並非是主觀的而應是客觀的。

但是，今日世界之語文，其分野很是複雜，語文的功能已縮到極小的範圍。若是一個東方人遇着一個西方人，雖然一者口齒靈利，而一者雖也是耳聰目明，但一方說話或寫文，他方遂與聾盲無異，不知所云。甚而至於同在一個國家，因地域的關係，語文往往亦失其功效。一個廣東人與一個上海人相遇，各個也都不能交換意見。語文功效的範圍愈小，人類交換意見的機會亦少；其結果，使人類之間築起深厚的隔膜！

由於隔膜，人與人的關係遂是分離的，一切的猜忌，衝突，爭鬬因之而生；於是就發生了種種的社會糾紛來。當然人類間的隔膜不祗語文一項；物質上的有國家民族；而精神上的除每況愈下的宗教之外，最要者就是語文了。翻開歷史，戰爭或其他人類互相殘殺的記載隨處均有，固然其原因是由於國家或民族間的經濟衝突；但如果能互相了解，衝突何嘗不能和平解決。因爲有語文的隔膜，使雙方缺少了解的機會，雖然雙方渴望和平，而各個不知，終是演習屠殺的慘劇。人類本來是有互相友愛的本性，而因語文的異殊，使這種本性無法表現！語文的隔膜是人類友愛的障礙，是世界和平的破壞者！但是，必須聲明的，筆者並非是說世界語文普通化後，世界和平即可實現；亦並非是說世界語文普通化後，社會上即無任何糾紛。筆者的意思是：建設世界普通語文止少是取消人類友愛的隔膜之一！

其次，語文是溝通文化的最大阻力。文化的最終目的是增進人類的幸福。但是，文化有多少直接的或間接的不是依賴語文爲表現工具？

但是語文失去使人互相了解的功能，文化雖然理論上是普遍性的，而實際上是地域性的。所以建設世界普通語文是溝通文化的捷徑，是增進人類幸福的康莊大道！

況且近來國際關係日益密切，兩個語文完全不相同的國家要同聚一堂，共商事務，如沒有一種普通的語文爲交換意見的中間媒介，國際間的接觸機會必然減少。如此，在共圖生存的能力上也無形受了嚴格的拘束。(一)

因爲上述的種種原因，今日世界的語文學者很多努力提倡或建設國際語文的運動。但是，有一點須明瞭者，即所謂國際語文運動的目的並非是消滅各國原有的語文。因爲消滅各國原有的語文一則是不必的，一則是不可能的。一種語文的行用並非是突然的，而是在羣衆間已有長期存在者。已經習慣行用了的語文，用以表現其思想或情感有相當的便利，何必廢去之。而且，將久成習慣的，熟練的語文廢去，而另用一種生疎的語文，事實上也是不可能的。所以今日提倡及建設國際語文的目的是在成立一種輔助語文。換言之，即一方面在國內仍行用原有的「國語」或「國文」，一方面在國際間行用國內語文以外的第二種語文。今日的一個華人除漢文之外學習英文，但學習英文之後，對於法人仍無法表示其意思。如於漢文之外再學習法文，則遇俄人又無法表示意思了。如此，一人終身學習語文，恐仍不能滿意的將其意思向行用其他語文者表現。若是於本國語文之外只要再學習一種國際普通輔助語文，即能使之將意思表現了。

今日應世界的需要成立了很多的國際性的語文。(二) 大別之，可分爲二大類：一爲自然的國際語文，一爲創造的國際語文。本來語文並非是一種自然界的現象，無所謂自然語文，而均爲創造的語文。「自然語文」在一般的觀念上是指一種語文有歷史性而曾經漸變成爲現在的情形者；「創造語文」則指無歷史性的語文，爲語文學者所新創的語文。前者例如拉丁語文 (Latin)，英吉利語文 (English)，法蘭西語文 (Français)，及漢文；後者例如世界語 (Esperanto)，國際公語 (Interlingue)，新國際輔助語 (Novial) 等。此二大類的國際語文，據筆者的意見都各有利弊，現逐一略加批評，然後提出國際語文應有之條件，望海內外語文學專家不吝賜正。

二　自然語文之批判

最先當論者爲拉丁語文。

中世紀之前，拉丁語文是很盛行的國際語文。一切重要的文件都是用拉丁文寫的；一切正式的演說都用拉丁語講；高尚的學者或紳士，大多都深通拉丁語文；祇有未受過高深教育的人，才不明瞭拉丁語文。所以其地位，不僅是有國際性，而且在諸國家國內也被重視。其勢力之大眞是盛極一時！及至中世紀之後，無產階級逐漸抬頭，資產階級所重視的拉丁語文的勢力遂漸削弱。但至今尚未消滅，在各國的醫藥學，法

律學，政治學，文學等，仍保留拉丁語文的名詞，和成語。所以拉丁語文是最普遍的有國際行用事實的一種語文。其勢力的削弱並非是因其本身有何缺點而是因爲英吉利語文及法蘭西語文的勢力超過拉丁語文之上所致。

但是拉丁語文若以今日的眼光分析，其缺點很多，是無可諱言的。第一，拉丁語文的文法或語文太繁雜了。名詞與區別詞有很複雜的變用（英文稱爲 Declension）。因爲拉丁語文是沒有介系詞的名詞的變用是兼有介系詞的作用。變用又是根據 Nominative, Accusative, Genitive, Dative, Ablative 五種格位而定。這是很不易熟練的一種辦法。例如 mensa(三) 一字在拉丁語文是屬第一種變用，而在各格位又有字形及構造的變異：Nom.: Mensa; Gen.: Mensae; Abl.: Mensa; Acc.: Mensam; Dat.: Mensae。(四) 變用愈繁雜，愈不易學習，是違反今日語文趨向簡明化的潮流的。

其次，拉丁語文因爲是一種詰詘語（即英文所謂的 inflected language）所以構字的形式是沒有一定的規律。不祇名詞，區別詞，動詞無一定的形式，即表明名詞複數也無一定的記號。構字的形式規律化不單易行用，且亦易於分辨字的意義。例如名詞之 judicum 與疏狀詞之 plurimum 同樣以 -um 結尾，以二字的結構及形式是不能分辨其詞類的。又如單數主格(Nominative Case) 的 amicus 一字其複數爲 amici 而同一字意在單數的領有格 (Genetive Case) 亦爲 amici，其複數又爲 amicorum。同爲複數，一以 -i 結尾，一以 -orum 結尾使人已難確解而同樣的二 amici 其一爲單數，其一爲複數，而且在文法上的地位又不相同。此外許多與字意無關的字尾，也是無謂的多贅。

第三，拉丁語文與漢文一樣，是沒有冠詞的。(五) 這不能不認爲拉丁語文的另一大缺點。冠詞，在表面上似僅爲悅耳之用(六) 或僅爲表示數性屬位格之用；因爲名詞已將數性屬位格表明了，所以許多人以爲冠詞是多贅的。其實，冠詞的功用固然有時是爲悅耳之用，但這不過是習慣而已，如習慣了無冠詞也不一定即音調不諧和；也不是用以重複的表示名詞所已表明了的數性屬，或位格。冠詞最重要功用是在增加語勢（英文稱之謂 emphasis 法文稱之謂 emphase）。例如英文之 He is not a speaker of the congress. 與 He is not the speaker of a congress. 二句除冠詞互調沒有其他任何的變動而語勢完全不同，其意義因此也是互異的。又如法文的一問語 Avez-vous le livre? 其答語可爲 Oui, j'ai le livre. 可爲 Oui, jáai les livres. 在意義上 livre 的單數與複數已有 -s 表明，但語勢並不重在有無 -s 而完全重在 le 與 les 之別。若假定可廢去冠詞，英文的 Have you the book? 與 Have you book? 及法文的 Avez-vous le livre? 與 Avez-vous livre? 在意義上固是不同，在語氣上亦有極大的差異。所以冠詞之應用在文法上不能不謂一大進步。拉丁語文在

這一點上是落伍了。減去費贅的冠詞，如今日美利堅人的趨勢，是對的，但如根本取消冠詞，筆者以爲在語文的修辭上有重大的缺陷。

與拉丁語文系最有密切關係的法蘭西語文就有明顯的進步了。法文有字母二十六，其中c，a，e三個字母又有載符號的分別（ç â à è é 與無符號的c，a，e讀法是不同的，）所以實際上有三十一個字母了。a，e，i，o，u 主音之外y爲半主音。名詞與冠詞都有性屬。

法蘭西語文的優點，第一是有邏輯的文法。(七) 在一般的意念中，名詞若是須加以區別詞的字爲形容名詞爲主要的字應在附帶的區別詞之前。例如漢文的「世界語文」一辭，「世界」二字爲形容主要詞「語文」二字的，所以「語文」應在「世界」之前，但今則在後，是不邏輯的。英吉利語文與漢文略同，作 International Language，這是也以區別詞放於名詞之前。法蘭西語文則否，是以區別詞放於名詞之後爲原則。換言之，以詞句中之重心意念爲最先，然後再有附帶的意念。所以上舉之例是作 Langue internationelle 的。進一步言，文法也須以意念爲規範，其順序應爲主格，目的格，然後再爲謂格。但漢文與英吉利語文的文法順序則以主格之後爲謂格，再後爲目的格。例如「我給你一本書」一句中「給」是動詞應是謂格，「你」爲目的格，在意念中「你」較「給」爲重要，應在「給」之前。不過習慣上從來沒有人這樣說或寫過。在這例中動詞緊接於名詞之後，是以「給」爲重點了，是不合邏輯的。英吉利語文作 I give you a book，其謬誤與漢文同：以 give 字之地位重於 you 字了。法蘭西語文顯然較爲進步，其文法順序是合邏輯的，例如上舉之例作 Je vous donne un livre.

其次是字義的單一。這是語文中很重要的一點。若是一字的意義有變異，不但不易表現正確的思想或情感，且淆亂辭句本身的意念。漢文中有很多一字多義的字，例如「姑」字，其意義一作疏狀詞的「且」解，一作名詞的「夫之母」，「夫之妹」，「父之姊妹」，「妻之母」，「未嫁之女子」解；又如「行」字，一作名詞的「機關」解（如洋行銀行），一作「排列」解（如「一目十行」），一作「行爲」解（如「德行」，「品行」）又作疏狀詞的「不久」解（如「行將餓斃」）又作動詞的「行動」解（如「行路」）經歷解（如「行年二十」）等。英吉利語文亦有同樣的缺點，如 case 一字同爲名詞，一作「事件」解，一作「箱架」解；又如 suit 一字一作名詞的「請求」解（如 to make suit to a girl）一作「訴訟」解（如 to suit at the bar），一作「套數」解（如 a suit of coat）又可作動詞的「適合」解如 This place suit me respectively) 所以要分辨一字的意頗爲不易了。法蘭西語文則一字一意，絕無混通之弊，極少數同字異意的字都有性屬爲區別，是很易分辨的。因此在國際政治上，法蘭西語文公認爲國際中間語文了。

還有一優點，卽法蘭西語文之讀音爲分析性的，諸國際語文中漢

文也具分析性的英語的 ch, th, dr, ds, tr, ts 諸合聲(如 charm, dream, the, words, tree, fruits) 爲非言英語者所難或不能學習的。法語則除 ch 外無他種合聲發音法。其 th, dr, tr, 均分析讀之。(如 thé, droit, trés) ts, ds 等拼法極少而以 -s 不讀音爲補救。ch 合聲也不如英語剛硬，非言法語者不難學習。

法蘭西語文的缺點，第一，是動詞的尾變是無謂的多贅。漢文的「我寫」「你寫」「他寫」與「我們寫」「你們寫」「他們寫」的「寫」字沒有絲毫變化，簡潔清楚且毫不費贅。英吉利語文除第三人稱之後的 write 字後加一無意義的 -s 其餘均一律爲 write，也無尾變。法蘭西語文大約是採拉丁語文的尾變動詞須隨代名詞變化。所以上例法蘭西語文作 j'écris, tu écris, il écrit, nous écrivons, vous écrivez, ils écrivent 第三人稱單數名詞之後爲 écrit，複數後爲 écrivent。其實字尾若不變動，與字義是毫無關係的。這種尾變是由習慣而有的。

法蘭西語文的冠詞亦多費贅。漢文的「我有紙，墨水，筆，和書，」丟開語勢問題，意義很是明白，與英吉利語文的 I have the paper, ink, pen, and book. 僅用一次冠詞同樣的簡明。但法蘭西語文，則每一名詞必須前加冠詞，上例則爲 J'ai le papier, l'encre, la plume, et le livre. 這些冠詞多爲有之嫌多，無之不少！

還有名詞，區別詞，與領有格的代名詞之性屬也太複雜了。據說無論何等精通法蘭西語文者的談話中或文章中若是剔出錯了性屬的字是不難的。自然的性屬由字之形式或構造表現當然是無可攻擊的。而且也易於分辨，例如 dame 當然屬陰性，garçon 爲陽性。但非自然的性屬又是以何爲根據呢？是完全沒有理由的。爲什麼 plume 是陰性，爲什麼 livre 是陽性，這樣的問題是沒有答語的。由於名詞性屬的關係，代名詞領有格，與冠詞一樣，隨之變動，也是費贅的。

若是說法蘭西語文成爲國際語文的原因，是在國際政治上的關係，則英吉利語文之所以爲國際語文是因爲國際貿易的關係了。但是英吉利語文的優點很少。

英吉利語文的優點不能不推其動詞時間性 (tense) 的簡明。有很多的語文學者對於動詞的有時間性提出攻擊，其理由爲時間應另以文字表明之，不應單使動詞變化表明。所以漢文的「我以前是住在上海的，現在則否」一句，時間性以「以前」及「現在」表明是優點。但筆者不以爲然。因爲動詞的時間性不祇是表明時間，同時亦增長語勢。英吉利語文的上例作 I was in Shanghai, but I am not. 語勢何等強烈。英法語文相較，法於應用助動詞之外，動詞不僅須隨名詞或代名詞變動，且動詞的字尾有諸種的不同，不如英之於應用助動詞外，原則上僅加 -ed 與 -ing 二種樣式。(其例外是另一問題。)

其次名詞除自然的性屬外，一切無機物均無非自然的性屬。而且陽性與陰性只有字義的分別，在文法上是沒有分別的，所以用名詞時

不必如法蘭西語文一樣的要顧慮冠詞，領有格代名詞，及區別詞的配合。動詞不隨名詞或代名詞變動也是一進步。同一 write 可毫無變動的接在 I, you, we, they 之後（至於第三人稱或單數名詞之後的動詞須加 -s 是優點中的不澈底並非是缺點了。）還有，英吉利語文的疏狀詞，與法蘭西語文同，除少數的例外之外是以區別詞加以一定的形式構成，所以易於辨認。其形式即於區別詞的字尾加以 -ly，例如 widely, frequently, beautifully 等，猶如法之以 -ment 爲表明疏狀詞的形式相同。漢文則無一定的形式。

但上述的英吉利語文很淺薄的優點決不能抵過其重大的缺點。第一，字之構造及其形式是沒有系統的。例如動詞的過去式，過去式分詞以加 -ed 於字尾爲形式，但同時亦有改變拼法者，如 wrote, written; gave, given; went, gone；有形式毫無變動而僅改變讀音者，如 read, read 又如 repeat, recall, reciprocity 等字之結構以 re- 與其他字根相合成，其意義含「復」「再」「回」諸義；但同樣以 re- 構成的 receipt, recognize, recipient 又毫不含上述諸義。又如 biology, sociology, philology 等字以 -ology 爲接尾字，但 economics, chemistry, botany, jurisprudence 等字同樣的含有「研究」「學術」或「科學」之意，而後列諸字的構造以及其形式，與前列諸字完全不同，且後列四字的構造與形式又各不相同。又例 connection, relation, invention 係由 connect, relate, invente 動詞加接尾字 -ion 構成的名詞，但 motion, mention 等字名詞與動詞構造及字形都有 -ion 爲字尾，並無變動。又例 -ly 爲接於區別詞字尾成疏狀詞的一般形式，但名詞 menlancholy, 動詞 apply, 區別詞 comely 的字尾 -ly 又不是表明其詞類之用的。又例 man-servant 爲 man 一字與 servant 一字合併而成，但 manslaughter 並非是 man 與 slaughter 合併的。又例 goat 之陰陽性加 he 或 she 於 goat 字前爲表明。（牡羊爲 he-goat；牝羊爲 she-goat）但陽性的 actor，其陰性爲 actress，陽性的 executor，其陰性又非 executress 而爲 executrix。這樣依習慣而無學理的繁雜變動，使非英吉利語文者學習上覺非常困難的。雖然法蘭西語文亦有同樣的缺點，但祇能算爲極少的例外，且其繁雜性也遠不及英吉利語文。

第二，英吉利語的發音與文的拼字往往不一致。法文的 monsieur 雖然法語音 mersieur，但這類的語文不一致只能作爲例外。英吉利語文不一致的例字就多了。例如 paragraph 一字的 -ph 讀如 -f laugh 的 -gh 也讀如 -f 是讀音與拼字不一致了，而在 taught 一字中的 gh 又是不發音的，又另是一種不一致。其所以如此，是因爲英吉利語文沒有一定的拼字系統或原則，而是根據習慣的，因此 each, change 等字的 -ch 或 ch- 在 chaos, headache 等字中又讀 k 音，在 chagrin, chambray 等字中又讀音如 sh- 了。這是除前述的文法不邏輯，讀音非分析性，字之構造及形式的無系統諸缺點之外的

重要缺點之一。

自然的國際語文中拉丁語文是已經死去了，英法語文起而代之，且其勢力已擴張到東方來但因歷史的關係中日國際間以漢文爲國際文的情形並未消滅。若是嚴格的講，只有漢文字形是有國際性的，字音與字義已稍有變更了。所以漢文的一「我」字，日本文作「私」字，雖然仍可推測其字義爲「我」但其讀音爲ワタクシ與華語讀法是有天淵之別！而日本文的「樣」字，在漢文字典中是查不出有「先生也，」「君也」的解釋的。

漢文是一種圖畫字，即普通所謂的象形字，是不用字母拼成的，每字有其獨立的形式及字義，今日的漢文是曾受過鮮卑語，梵語，蒙古語，滿洲語(八)「東西洋語」的影響，所以其文法與文言文時代已有很大的差異了。但漢文的缺點依然如故，並沒有如何的進步。

漢文的唯一優點，即每字有義，數字相疊成一綜合的新義。(九)除這一點之外漢文只有缺點了。一新事物發明，英法語文都須另創新字，所以字數逐漸增多，很是繁雜。漢文遇有這種情形就很便利，只要將可以表現此種新事物的字連綴即可。如顯微鏡，攝影機，圖書館，在英文是 microscope, camera, library 三個以拉丁文爲字源構成的新字。在漢文則因此物係一種照物的鏡，其功用爲將微小之物顯出，故相連「顯微鏡」即成一名詞；「攝影機」三字一望即知爲攝取影像的機器；圖書館即存放圖書書籍的處所。

漢文的最大缺點即讀音的艱難。這是因爲不採用羅馬字母的緣故。所以字之構造上不表現讀音的但是只要稍習英法語文拼音讀法，即可讀出任何字。例如不知 coming 的字義仍可讀出其音，不知 combien 字義亦可讀出其音。讀音爲識字的最近途徑！今因不識「漢文」之「漢」字，即無法讀出其音。何況漢文又有平上去入四聲讀法，又是非常的不易分辨。所以不必論其語法或文法的艱難，即讀音已非容易！

第二，漢文的文法太原始了。動詞是沒有時間性的，沒有冠詞，和無表明數的形式等缺點，前已分敍，茲不再贅。

三　諸創造的國際語文之批判

因爲自然語文是依習慣的，所以其缺點，不是人力可以改革的。而且，自然語文除死了的拉丁語文外，都有國家爲背景，是失去中立性的，所以提倡國際語文者先後努力建設了很多沒有國家背景的創造語文。

今日諸創造的國際語文中，最普遍者即所謂世界語 Esperanto 了。但若以 Esperanto 譯爲「世界語」是有自誇之嫌的。其發明人柴門霍甫 (Louis Lazarus Zamenhof) 是一個醫生，並不是語文學的專家，而且若以世界語的笨拙之點觀察，他根本對於語文學也沒有若何的研究。一八八七年他以 Doctoro-Esperanto 爲筆名發表他對

於國際語文的意見及計劃，因此他所創造的語文遂被稱爲 Esperanto了。

世界語原則上是採用羅馬字母，但删去了 q w x y 四字母，零加了五個載符號的輔音字母 ĉ ĝ ĥ ĵ ŝ 和一個加短音符號的主音字母 ŭ，共有二十八個字母。其詞類除與英文相同的名詞，代名詞，區別詞，動詞，助動詞，介系詞，連繫詞，感嘆詞之外，冠詞爲獨立的一類。名詞無非自然的性屬，冠詞當然也無性屬了。其文法的順序與英吉利語文大致同；區別詞是在名詞之前，目的格在謂格之後。

世界語有一優點，即文字的構造及形式是表明詞類的：名詞以 -o 爲字尾，區別詞以 -a，疏狀詞以 -e，動詞以 -as, -is, -os, -u 但同時這一點又正是其缺點。因爲世界語的字尾多採主音字母，雖動詞所採有輔音字母，但與聲母一樣，在字的發音上是較重的。所以重讀是在字尾的第二個切音，而加以字尾有一定字母，讀音就顯出很是單調。字尾的單調使世界語失去文藝的價值了，例如下列一詩即可爲一例證：

ĤINA VERSAJHO

En carma printempo, memoro.
Malnova revivas en koro.
Sopir' je l' kunulo tiama.
Forgeso pri tempo la flama.
Soleco! La ofta turmento!
Sciigo post longa silento.
Plenighas per skribo passia.
Mi legas kun larm' emocia.—F. Dor.(十)

第一第二兩句的 memoro 與 koro，第三第四兩句的 tiama 與 flama，第五第六兩句的 turmento 與 silento 及第七第八兩句 passia 與 emocia 完全是因爲字尾互同，實際上並不協韻的。所以，與其說是「協韻」，不如說「協詞」爲妥貼。

世界語是沒有什麽特殊優點的。其普遍是因爲提倡者大都是幹練的宣傳家。但是世界語有三種較諸自然語文稍優的進步是不可抹殺的。第一是名詞無非自然的性屬，這是英吉利語文已具的優點。其次，是動詞無不規則的變化。英法語文的動詞都有不規則的變化，在字形及構造上，呈顯不統一的現象。世界語則以字尾指明時式及語態：現在時式以 -as 爲字尾，過去時式以 -is，未來時式以 -os，假定語態以 -us，命令語態以 -u，命「使之」「自成」及「變爲」之義的語態與區別詞變爲動詞時以-ig 爲字尾。這是非常的簡明化；英法語文所不及的。最後，表示名詞複數時一律附加一字母以表明，沒有像英法語文之或附加一字母，或改變字之構造爲表明方法。英吉利語文的 bird 其複數爲 birds 以加 -s 爲記號；但 wife 的複數 wives，woman 的複數爲 women，ox 的複數爲 oxen，child 的複數爲 children，都不是加 -s 爲表明記號。法蘭西語文亦有同樣的弊病：cousin 的複

數爲 cousins 以 -s 爲記號；但 nez 的複數仍是 nez, couteau 的複數爲 couteaux, rival 的複數爲 rivaux oeil 的複數爲 yeux 或不變動，或加一 -x，或換去字尾，或根本換去字形及其構造。

然而世界語的這三點進步絕不足償其缺點。第一，世界語的字母附載符號是一個極其笨拙的方法。不祗使人不易與無符號的同樣字母分辨其讀音，卽書寫上也多一層累贅，而且也失去國際性。其次是表明複數不採用最大國際性的 -s 而採用 -j。而且 -j 在讀音上遠不如 -s 之能抑能揚。第三，世界語爲要使區別詞與名詞在數與位格上一致，所以就將區別詞的字極力減少；其辦法就是以 mal 加在品質區別詞字前表明其相反的品質。這種辦法不但失去文藝價值，且也不能表現正確的意念。因爲，例如「好」世界語作 bona，「壞」作 malbona 卽「不好。」但「不好」並不是「壞，」而世界語字彙中就沒有表現「壞」義的字了。又例 fermi 爲「關閉」之義；「開」作 malfermi，是「關得不緊」了，與「開」之義相差很遠！第四，世界語的助動詞太少了。今日世界諸語文的趨勢是多用助動詞，而世界語則只有一種 esti。在表現思想或情感時，一種助動詞是不夠用的，而且也不能使所表現者準確。

較世界語進步的爲「國際公語」Interlingua。其發明者 Ginseppe Peano 是一位算學家，其發明的動機是由於要打破實用科學上語文的障礙。最早應用是在一八九〇年。因爲其目的只是爲交換學識便利，所以沒有像世界語那樣的熱烈宣傳，雖然發明的時間與世界語相差僅數年，且其進步較世界語爲優，其普遍倒反不及世界語。(十一)

國際公語的字母是採用最大國際性的羅馬字母，凡二十六，沒有附載符號的。其字彙有三種來源：一，現行諸自然的語文中已採用的最有國際性的拉丁字；二，曾產生國際性字的希臘字根，用拉丁的拼音法，以羅馬字母譯出；三，他種語文有國際性者。最後一種中，英化拉丁字(Anglo-Latin) 爲多數。拉丁文字爲今日西方諸種語文之母，以世界公語的字彙來源論，世界公語很顯明的有國際通行便利的特質。所以習過拉丁語文者固易學習，卽能西方諸種語文之一者也很易的能學習，這不能不認爲最重要的優點。

國際公語還有一優點：卽其字之構造是有歷史性的，或可謂是有自然性的。一切不必須的字尾，在國際公語是刪去了，但保留關節字與語根無變動。一切的關節字可用爲獨立的字，又可與他字拼合。但不加非自然的字尾以表明詞類，及凡拉丁字未加過的關節字，雖現在行用，仍不加上。筆者雖然一方面沒有忽略這二種辦法的優點，而另一方面無可諱言的，這二辦法何嘗不是無謂的呆板。

再有一優點，卽代名詞不因位格而改變其字之結構或形式。漢文有同樣的優點。「我對他講話」與「他對我講話」二句中的「我」字與「他」字，在文法的地位雖異，但字之結構及形式毫無變動。英法語文則否。英吉利語文的 "I speak to him." 與 "He speaks to

me.” 二句中的 I 及 me 與 him 及 he 的字義各同，但因其位格的不同，字之結構及形式相異了。法蘭西語文的 “Je lui parle” 與 “Il me parle” 二句中的 Je 及 me 與 lui 及 il 也各同其意，字之結構及形式的變動也由於位格關係。因位格而改變字之結構及形式是毫無意義的。英之 “I speak to you.” 及 “You speak to me.” 與法之 “Je vous parle” 及 “Vous me parlez.” 句中的 You 與 Vous 位格雖異，字不變動，並不覺有不妥。世界語雖然間接的格與主格用同一字，但直接目的格須於該代名詞之字尾加一 -n，是不澈底的。國際公語則目的格不論直接的或間接的概不變動字之構造及形式。

國際公語因爲欲求簡明化，所以動詞沒有「身，」「數，」「時，」「語態」的變化。沒有「身」「數」是大進步，當然是優點；但沒有「時，」「語態」是失去表現語勢的方法，又是其缺點。此外，還有二大缺點：一，名詞除有自然的性屬，沒有非自然的性屬。但表現性屬是或以獨立的陽性或陰性字，或效拉丁文法於名詞後放一 mas 字或 femina 字，是一缺點。因爲一則名詞本身不表明其性屬是失去語勢的；二則名詞之性屬表明方法須一律的，否則是不合邏輯的。二，廢除冠詞也是缺點。

除「新國際輔助語」的創造者 Otto Jespersen，非自然的諸創造的國際語文都不是語言學的專家。「新國際輔助語」(Novial) 是由 Nov（即「新」Nouveau），i（即「國際的」internationelle），a（即「輔助的」auxiliaire），l（即「語文」langue）所拼合。其字母也是採用羅馬字母。（十二）世界語與國際公語及其他的創造語文所有的缺點大致都改革了。凡是不易發的音，複音，腭音都廢去，凡是已有的簡單拼字法都採用之。字之結構及形式極力求其規律化；在可能的範圍內儘量的採用已有國際性的字。但是，據筆者的觀察，字尾大都是主音字母，因此也犯了重音在字尾第二切音的弊病了。而且其字彙中有許多同義的字，非常不易分辨。例如錢幣一作 pekunie，一作 moneye；汽船一作 vapornave，一作 steamshipe，其用法是沒有標準的。

四　國際語文應具的條件

根據前二節諸自然的及創造的國際語文之分析及批判，所得結論，綜合言之，即後列各項國際語文應具之條件：

（一）須爲創造的語文。因爲一切有國家背景的語文不論其優點如何，勢力如何，是失去中立性的。

（二）須有自然的語文之字母及字源。因爲無歷史性的字母及字源是不能普遍的。字母應採用羅馬字母，字源應採自拉丁。

（三）須不採用一切方音難能或不能的拼音法。否則，是無法普遍的。發音應以分析性爲原則，一切難發的音，複音，腭音擯除之。

(四)須有簡易化的讀音，拼字，文法之制度。簡易化的第一要點即規律化。一切的變化或不規則的字之結構及形式應避之。

(五)須有合乎邏輯的文法順序。主格之後應是目的格，再後是謂格；區別詞應在名詞之後，冠詞應在名詞之前。

(六)須注重語勢。「時」與「語態」在文法上的應用是不可廢除的。

(七)須少變化作用。因為變化愈多，文法愈是複雜。代名詞不必因位格之不同而變動。

(八)須獨立成字的字根能拼成另一獨立的新字。如此字彙能廣大，方無用竭之慮。

(九)須去除同字岐義，異字同義的字。正面的區別詞不可加添任何前節字或後節字以表明其相反的字義。

(十)須採納一切有國際性的字為字根。因拉丁字是不夠應用於複雜性之今日的，若是要有活的字彙，決不能忽略一切新的國際性的字。

附註

(一)愛羅先珂在提倡世界語的一次演講中講題為公用語的必要(La Necese-co de Komuna Lingvo)曾說「世界上諸文明的人民常感到一種公用語的必要……我們各人都費了許多功夫去學習外國語文，但是最後各人還是失望，不能滿足，因為……外國語文常留着千餘年的歷史上的廢物以及千百的全然不必要的困難與不規則的情形，所以我們的外國語的熟練仍是不完全的，何況即使有五六種外國語文的智識仍是沒有用，不能實際的同數千不同的民族幾十萬的人民傳達意思，他們大概對於我們所費的許多精神學習得的五六種語文是一字不懂……」又說「沒有一國的政府肯承認他國的語文為國際語文的，因為無意識的國家虛榮，對於他們比人類的幸福還要重大。為促成這件事業，偉大的人道主義者遂從事於創造國際語文了，因為這是中立的，各國都可以承認並採用的。」

(二)現在已成立的國際性的語文很多，約有數百種。本文的目的不在比較語文學上探討，所以只舉了幾種筆者所曾學習的，有國際性語文中最富國際性者，或已經流行者，作為例解。

(三)即英法語文的 table 一字之意。

(四)現在仍保留變用文法者，在筆者所曾學習之諸語文中，僅俄羅斯語文。其複雜性較拉丁語文更甚。名詞與區別詞有九種變用，即名詞與區別詞各有六種格位，每格位又有三種變用。例如英法語文的 table 一字，俄羅斯語文就有 Nom.: Столъ; acc.: Столъ; Gen.: Стола; Dat.: Столу; Inst.: Столомъ; Prep.: Столѣ 諸變用。

(五)無國際性的俄羅斯與西班牙語也是沒有冠詞。

(六)即英文修辭學上 Euphony 之功用。

(七)日本語文也具有這種優點，例如「彼の人は御飯を食べて居ります」也是以主格「彼の人」之後，接目的格「御飯」，再後方為謂格「食べて居ります。」但其虛字如「は」「を」與以前漢文一樣費贅。

(八)筆者學識淺薄，對於鮮卑語，梵語，蒙古語，滿洲語等愧未學習，故不能略爲引論，以作比較。

(九)德意志語文制與漢文在這一點上是相像的。例如「科學」作wissenschaft，「政治學」即是 staatswissenschaft 了；政治原理作 staatslehre 是「政治」staats 與原理 lehre 所拼合而成。又例「憲法原理」是由「政治」staats，『憲法』rechts，與「原理」lehre 拼成作 staatsrechtslehre。

(十)錄自一九二三年二三月上海世界語學會出版之綠光(La Verda Lumo)卷二期二。

(十一)關於國際公語的參考書，最要者即 Peano 著 Vocabulario Commune。

(十二)參考書有 Jespersen 著 An International Language 及 Novial Lexike。

世界最大的鉀礦區

世界各國藏鉀礦最多者，莫如蘇聯，全世界二養化鉀之量估計爲二十五至三十萬萬噸，而蘇列卡姆司克倍萊湼科夫區（在烏拉爾）已勘察區域之儲藏量，則有百六十萬萬噸。蘇聯第一所採鉀礦場於上年開工，其計劃內之全年產量爲一百五十萬噸，現已到達。該廠爲世界最大化學肥料廠，即法德鉀質辛迭加亦所不如。現正在該廠附近，即區打地方另建一廠，規模視前者爲大。土克曼尼亞奧古玆布拉克區最近亦發見大宗鉀礦。蘇聯鉀礦輸出僅始於上年年底。唯若干歐美國家亦已輸入蘇聯肥料。本年上半年除輸出五萬餘噸外，復與美、比、捷克、奧、芬蘭、瑞典、荷蘭諸國訂立長期合同。蘇列卡姆司克區與基賽爾區索夫司克用電氣火車通行，其與全國各大都市均有鐵路相通。且能經由卡瑪河，奧卡河及伏爾加河運送產品至各大商港云。



美國政黨之鳥瞰及其前途蠡測

潘楚基

（美國通訊）

一　兩大舊黨之空虛

講起美國共和民主兩大舊黨之空虛，可以說是舉世熟知的。遠在十九世紀之上期，法儒陶凱威 (Tocqueville) 就說美國現時已經沒有偉大的政黨，因爲偉大的政黨是『堅執着主義而不顧慮其結果；注意一般問題而非特殊事件；崇信理想而非人物的。』一八八八年，英儒蒲徠士 (James Bryce) 寫美國政府時就說：『兩黨都沒有一個政黨所應具之任何明確的主義和不同的教條。』其後在現代民主政治中，他又說：『兩大黨像兩個瓶子，每一個上面標明着所含酒之種類，但實際上都是空的。』

美國人自己的批評呢？最詳細而深刻的要算布奈斯 (Samuel Blythe) 在星期六晚刊上面所說了：

『共和黨這個名辭，久已不確定，甚且連描繪的意義都沒有。民主黨這個名稱亦然。他們是空瓶子上面的標籤，未經租出的房子上面之招貼，蓋覆着但是不能隱藏着骨骼之外衣。……在他們中間沒有眞正不同的政見，政策和行爲。除了在朝的共和黨想繼續在朝，在野的民主黨想獲得政權以外，他們中間沒有有別的東西。……黨僅是一個空銜，標象着過去和提供若干團體，小組織，匪黨，強盜等以黨的稱號，因爲他們要把名字放在選舉票上，這種稱號是必要的。……除了作爲尋找飯碗的人尋找飯碗之中介以外，兩黨都沒有現代的生氣和現代的用處。』

的確，共和民主兩黨，不但沒有固定的主義，連四年發佈一次的政綱，也很難找出他們中間有多少不同點（梅林教授 Prof. C. E. Merriam 曾說過在三十四次總統競選運動中有十六次兩黨間有激烈的政爭，但是其所爭執的要點甚少。波羅克教授 Prof. Brooks 則以爲在一八七六，一八九六，一九一二，一九二〇，一九二四，一九二八年之六次選舉競爭中可算有明確不同之政爭。）所以如此主要的原因有三：

(一)在「鄉鄙政治」(Rustic Politics)下「區域利益」(Sectional Interests) 之需要調和——美國立國之初人口百分之九十六住在鄉村（第一次人口調查所載）十三州中有八州沒有擁八千以上人口的地方，所以政治勢力全在鄉村。計在一七九〇年，一百零五個國會議員中有一百個是代表鄉村的。在一八二〇年人民依職等分類：計農業者居兩百萬工業者三十五萬商業者僅及七萬五千。卽在一八四〇年，各州中除羅得蘭州 (Rhode Island) 以外均以農業人口爲多。這些農業人口的利害關係各地各不相同，（哈佛大學教授何康謨 A. N. Holcombe 曾將全國分爲十個區域，有所謂「棉帶」「麥帶」「玉蜀黍區」「畜牧區」等）因此對全國政治上的要求也迥異。一個政黨如果要在全國大選中獲勝，必定要周旋於多數區域利益之間，結果其所標榜的政綱，自然不出於妥協的含混的了。

(二)政黨組織之散漫與黨員之複雜——美國兩大舊黨組織之散漫，恐怕在世界各國中爲特出。各級的委員會（如 National Committee, State Central Committee, County Committee 等）僅在競爭選舉的年頭出來作短時期的活動。除此以外，平時簡直就看不見有所謂黨部和黨的活動。黨員的訓練，美國兩大黨中簡直沒有這麽一回事。而且，最奇怪的就是兩大黨除了極少數對黨具有深長歷史關係的人以外，簡直就沒有固定的黨員。一個人可以今天自稱爲共和黨，明天卻又跑進民主黨的預選會投票；「公開的預選會」(Open primary) 中固不必講任何人可以進去，卽「閉關的預選會」(Closed primary) 中，除實行註册辦法者外，所謂「質詢制度」(The challenged system) 也是等於虛設；假冒者只要昧着良心發個誓就夠了。所以在同一時期中，在甲黨運動當選不成功，而臨時又跑進乙黨去活動的也有；爲了要使敵黨在正選慘敗，而故意糾合黨徒混進敵黨的預選會以實行搗亂，操縱其人選提名的也有。總之，黨員與黨的關係只是間隔幾年，一羣烏合之衆臨時分成兩壘，看足球般的叫幾聲「拉，拉，」湊一番熱鬧能了。在這種情形之下，黨員根本就不會有甚麽政治認識，黨自然產生不出甚麽鮮明的主義，和匡時救世的政綱出來。

(三)黨之經費不能自給因之一切主張行動受制於捐款者——美國只有社會黨和共產黨納費養黨，共和民主兩黨的黨員，根本就沒有這項義務。黨之經費完全靠着募捐。關於募捐，每次競選用費，各黨多者千餘萬，少亦數百萬，其來源怎樣，用途怎樣，歷來是一個神祕。直至近十年來，因爲上院委員會的幾次詢查，方才略有眉目。關於這個問題，密大教授泡老凱(U. K. Pollock)和衞大教授奧外月克(L. Overacker)研究最詳。據他們的研究，大部份的捐款，都是由少數人來的，而且有幾種特殊現象，就是一個人同時捐款給兩黨；一個家庭或一個公司中一部份人捐款給甲黨，而他部份人捐款給乙黨；兩黨的經費一部份都來自賭博場，娼妓院，綁匪，和大小的詐欺取財者。

奧外月克教授曾將一九二八年總統競選時共和民主兩黨全國

委員會所收捐款中捐款五千美金以上者之經濟背景分析如下：

捐款者之經濟背景	民主黨收款百分數	共和黨收款百分數
銀行家與經紀人	二五・三%	二八・二%
製造家	一六・一%	二四・二%
採礦及油業	四・五%	九・〇%
鐵路及公用事業	九・七%	四・二%
零售商店	二・四%	五・〇%
未分類	二七・五%	一二・五%
不詳	一四・五%	一六・六%
共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雖然奧外月克教授鄭重聲明她所搜集的上述數字不一定絕對可靠，然而兩黨經費之大部份來自資本家，則為毫無疑義之事實。中國俗語說得好：『得人錢財，與人消災』，兩黨的競選既然都靠資本家撐腰，他們那裏敢違反資本家的意志而標榜一些甚麼了不起的政綱呢？基於上述的理由，所以美國兩個大黨都異常的空虛。貝克（Edmurd Burke）所下的政黨定義，——一羣人為以共同努力促進國家利益而基於某種主義上面之結合——在兩大黨全然不適用。

兩大黨之空虛淺薄，不僅在他們的黨綱上看出來，如果我們一考查他們的立法行為，更使我們駭異。

我們知道在歐洲的政黨大都有所謂左派，右派，中派。除了有時遇着特殊情形聯合投票外，各黨對於某一問題的態度總是與他黨不同，而其本黨則全黨大體一致的。因此之故，某黨代表某一階級，我們比較容易看清國會中的立法責任也比較容易確定。

可是美國的情形太怪了。記者在最近曾經花了一個星期的時間，專門研究美國第七十一，七十二兩屆國會（現時國會為第七十三屆）自一九二九年四月十五日開會起至一九三三年三月四日閉會止各會期中各政黨每次點名投票的情形，發現許多意想不到的事情；這裏為篇幅所限，當然不能多述，但是有兩點，記者卻要摘要說出來，以便閱者們知道美國兩大黨黨員在立法時對於黨的關係怎麼樣：

（一）依黨籍不同而分壘投票之絕無僅有——兩屆國會在這個四年中，其點名投票有國會記錄可資分析者共二百二十四次。在這二百二十四次中，真正配得上稱為「黨的投票」（Party votes）者僅得三次。在這三次中，有兩次是為的選舉議長，各黨全體動員一致投該黨候選人的票；另外一次是解決議席糾紛（第七十二屆國會，第一次會期，第四十六次點名投票）共和民主兩黨雖恰恰站在相對的陣線上，可是有四個共和黨和一個民主黨卻存心觀望，只答『到』而不參加贊否之任何一方。除此以外，共和黨有五次完全聯合起來，民主黨有十五次完全聯合起來，但是可惜他們的對方卻把票子分散在正反兩面。兩方同時森嚴壁壘，帶着對抗形式的，全部投票中也有二十餘次，可是在每一次每一方都有十員上下的戰士倒戈，投向敵人的陣營裏。總之，我們研究這四年投票的情形，深深感覺得，美國的立法，有百分之九

十以上不容易確定其責任之應當歸於共和黨，抑歸民主黨。

（二）兩黨黨員的態度之猶豫不定或時生變化——美國國會中，不單是尋不出所謂「黨的投票」就是許多個人的態度也很模糊。在全部二百二十四次投票中有六十四次總有人答『到』而不肯參加贊否之任何一方。此外有的議員的態度之變幻突兀，尤其使人莫明其妙的。

如上所述，兩大政黨之空虛淺薄，不負責任，無論從他們的黨綱上，從他們的立法工作上，都可以看得很淸。牠們不但是不能代表下層的勞苦民衆，即普通所稱『共和黨固定的代表東北方大工商業階級，民主黨固定的代表南方農業地主階級』，仔細分析起來，他們都不頂配。以記者觀察，他們只是以勾搭區域勢力爲出發點，進而出賣於任何『奶子長的娘』——試看華盛頓有多少 lobbyists 就知道這話不誣！——以謀得其個人私利而已。

美國不是不需要如貝克所說的那種政黨，或者至少比專門買空賣空好一些的政黨，爲甚麽人民不起來另組新黨把這兩個「空瓶子」送進古物陳列所去呢？

二　美國第三黨運動概述

是的，美國不是沒有新黨運動的發生。自從南北戰爭以來，第三黨這個名詞，卽已連續不斷的發現於美國政黨史上。現在我們很簡略地試一回溯第三黨運動的經過如下：

（一）共和黨自由派（Liberal Republican）——南北戰爭以後，共和黨的勢力如日中天。其對付新征服的南方全用鐵一般的高壓手段。黨中一部份的進步份子，一面不贊成這種政策，一面又主張財政關稅及刷新吏治，於是在一八七二年召集全國代表大會，推舉格雲利（Horace Greeny）爲候選總統，以與正統共和黨之格蘭脫（Grant）相競爭。結果，勢力不敵格蘭脫，這個運動也就衰落下去了。

（二）農業協進黨（Granger Partier）——一八七三——七五年的時候發生一種農民運動。運動發生的原因，是因爲當時農產增加，鐵路不敷運送之用，鐵路公司乘機提高運費，所以農民們起來反抗。他們的成績，只是給予許多州的鐵路立法以若干影響罷了。

（三）綠背紙幣黨（Greenbackers）——一八七三年美國經濟恐慌，失業加甚，一部份人以爲其原因由於紙幣不夠用，所以主張增加發行紙幣。一八七四年通貨膨脹案否決以後，這個運動更形活躍。一八七六年他們正式組成政黨。兩年以後，他們又與獨立黨（Independent Party）勞動改進黨（Labor-Reform Party）合組國家黨（National Party）提出許多有利勞工的要求，但是他們僅在若干地方選舉及州選舉中得到若干勝利。

（四）人民黨（Populist Party）——一八八〇年以前，西部及南部農業又發生不景氣，一部份人主張自由鼓鑄銀幣，在西南諸州競爭

選舉頗獲勝利。他們在一八九一年，正式組成人民黨。翌年發佈政綱，主張設置所得稅，郵局儲金，國有鐵路電報電話，贊成創製複決，婦女選舉權，改良選舉制度等，頗有蓬勃之氣。是年總統競選，該黨候選人威外(Weaver)獲票百萬以上，可以說是一九一二年前第三黨運動之最大成績。一八九六年，民主黨的布利安(Bryan)也主張自由鼓鑄銀幣，自茲以後，人民黨的大部份黨員，被民主黨吸收了。

(五)全國進步共和聯盟(National Progressive Republican League)——一九一一年，共和黨中一部份進步份子，反對搭虎脫(Taft)擁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爲首領，組織全國進步共和聯盟；翌年競選總統，發佈許多政治改革，社會改革，工業改革的政綱，如短票運動，創製複決，罷免權之實施，男女選舉權平等，減低關稅，強有力的管理托辣斯等。這次羅斯福與搭虎脫的鷸蚌相爭，雖然只是造成了威爾遜的機會，可是第三黨運動在全部歷史中，算是這次得票爲最多了。

(六)拉富勒的進步派——拉富勒(La Follette)爲共和黨中思想之最進步者，上述全國進步共和聯盟原在渠領導之下。到了一九二四年，出而競選總統，所發佈的政綱，爲救濟農業，取締童工，保障農工之自由團結權利，普選聯邦法官，減削大理院解釋憲法權等。是年選舉，他雖然得了四百多萬票，可是較之兩大黨所得票數，依然相差很遠。

(七)禁酒黨(Prohibition Party)——禁酒黨爲美國第三黨中資格之最老者。牠的開始組織，遠在一八六九年；一八七二年以後，每屆總統競選，牠都推選了候選人。牠的政綱，除了禁酒以外，兼及婦女選舉權，統一結婚離婚法律，禁止一夫多妻，刷新吏治，實行直接選舉等。在一八九二年的選舉，牠得過二十多萬票，可是自此以後，逐漸不振。到了前年的選舉，所得票數不及八萬了。

(八)農工黨(Farmer-Labor Party)——農工黨係一九一二年羅斯福競選失敗後，進步黨之殘餘聯合中西兩部職工領袖及一部份農民而成。一九二〇年競選總統，得票佔全體百分之一。在國會中也常佔有一名以上之席次。

(九)社會黨(Socialist Party)——社會黨爲美國現存第三黨中之最佔勢力者。其前身在一八九二年時爲社會勞工黨；一九〇〇年加入若干溫和社會主義者，改名社會民主黨。翌年乃改爲社會黨。自一九一九年左翼份子退出另組共產黨以後，其現時政綱與德國之社會民主黨無大殊異。最後之目的，爲實現社會主義制度，但是目前的要求，只是以和平手段改進一般民衆生活狀況。歷屆總統競選所得票數，以一九二〇年爲最多，計達九十餘萬。前年的選舉，該黨得八八一、九五一票，佔全體票數百分之二·二二。

(十)共產黨(Communist Party)——共產黨爲美國第三黨中之極左翼。當社會黨左翼份子在一九一九年退出該黨時，一部份組織共產黨，他部份組織共產勞工黨，一年以後，兩黨合併，改名聯合共產黨

(United Communist Party)。但是一部份共產黨認 U. C. P. 色彩太淺，所以仍然維持原有組織和名稱。因為屢受政府的壓迫，所以他們的活動，過去有許多都在暗中進行。他們的主張，與俄國共產黨無異；所不同者，只是他們仍然在現存政體下競爭選舉而已。一九二四年的選舉，他們得票三萬多；四年以後，增得選票一萬五千；前年的選舉得票十萬多了。

三　第三黨發展之困難

如上所述，美國的第三黨運動，雖有悠久歷史，然或則倏起倏滅，即令至今存在者，其各個力量之薄弱，亦很顯然。不但如此，各小政黨之綜合力量，在這七十多年的歷史中，如果與兩大黨相較，也就微乎其微。我們知道自從南北戰爭以來，美國各小政黨在每屆總統選舉中所得的總票數，除了一八九二年，一九一二年和一九二四年以外，從來沒有上過百分之十的。這三次的票數雖然比較多，然而以云制勝獲選，則還差得遠。其餘的次數更用不着談了。

第三黨運動何以這樣不容易發展呢？

關於這個問題，芝大教授都格拉斯(Paul H. Douglas)解答得頗為詳明。茲綜合其理由，並附加個人意見如下：

(一)歷史的感情的關係——美國全國中有許多部份，對於兩大舊黨，有歷史上因襲的感情。譬如說：南方白人因為自始至終主張壓迫黑人之故，當然擁護民主黨。北方的黑人和中西部的農民有許多都崇拜共和黨。密西西比(Mississippi)流域的德意志民族在南北戰爭時與共和黨同命運，南北戰爭以後，斯干迪那維亞人(Scandinavians)移殖明尼蘇達(Minnesota)及南北兩達苛達州(Dacota)也受着共和黨的恩惠。另一方面，愛爾蘭人因為在本國時為社會所賤視，而民主黨逐漸提高其地位，所以擁護民主黨。波蘭人也具同樣情形。這種感情的維繫，對於兩舊黨的競選能力，當然襄助不少。

(二)兩大黨有較完備的組織——兩大黨的組織雖然在平時鬆懈得很，可是到了競選的時候，連最低級的選區，都有他們的幹部活動，散發宣傳品，或者給選民以小的恩惠。在上級呢，他們都有巨量的金錢，和大批的報紙雜誌，來製造有利於他們的輿論，小黨自不能與之相頡頏。

(三)過去第三黨運動太具投機性——過去許多的第三黨運動，太偏於機會主義，好像僅為着經濟恐慌而出現的，繁榮一恢復，立即停止。試看每次西方農民的騷動，完全在農產品落價太甚的時候，接着有一兩次價錢賣得高些，不單是羣眾，連首領也全然沈靜下去了。

(四)許多職工團體等側重目前利益，缺乏遠大眼光——許多職工團體所要求者，僅是政府准許他們在罷工時組織糾察隊，以及限制法庭的禁令權力(injunction power)等。他們覺得最有效的武器，為以投反對票恐嚇議員們。如果另組新黨，這種恐嚇，就會失掉效力。所以

美國勞工聯合會(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和反酒店同盟(Anti-Saloon League)等都不贊成組織新黨。

(五)直接預選會制度之作用——英國工黨之產生，最要的原因，是爲了當時保守自由兩黨都不容易插足進去之故。美國的情形不然，依照許多州的法律，在直接預選會(Direct primary)中任何人可以自稱爲某黨黨員而跑進去投票或者運動自己當選。如果能操縱預選會，當然多少有實現自已的主張之可能。即令失敗了，在正式選舉中，還有一次投票的機會。如果另組新黨，則無法操縱大黨，而且力量分散，徒然減少大黨中之進步勢力，助長反動氣焰。所以許多人相信與其在外面鬧，不如在「裏面鑽」(Boring from within)。

(六)聯邦與各州分權，組織新黨須得謀多方面之奮鬭——依照美國憲法聯邦政府的權力是列舉的。凡未列舉者仍由各州保留。如果組織新黨，非但在聯邦上層奮鬭，並且應向各州同時活動，戰線是四十八方面的而非歐洲(除瑞士以外)政黨之單純應付一面者可比。各州的政治情況不同，所採的戰術也需要很大的差異，這不是很容易的事。

(七)聯邦及各州行政首長由直接選舉產生，議會中的政黨不易隨意操縱——在歐洲，因爲內閣受制於國會，小黨可乘機發生作用，要左就左，要右就右。譬如一九一〇——一一年的英國選舉，使自由保守兩黨的勢力在國會中相等，所以工黨與愛爾蘭國民黨有舉足輕重之勢。美國的總統由人民選舉，不受國會牽制，所以政黨要控制他不容易。此外按照美國憲法如果沒有一個總統候選人獲得多數的票子，則由議會就前三名中決選。選民大都不願意總統如此產出，所以他們的選擇只在兩大黨之間，而認爲投第三黨的票簡直無異於把「票子丟」了。

(八)國會議員依「單員選區」(Single-member district)選舉，以得票最多數爲當選，使人民不敢投第三黨的票——美國沒有所謂少數代表制，所以人民深恐票數分散之結果，他們心目中所認爲最壞的一黨，反可以得勝。即令他們知道兩黨都不好，他們也只能在兩害相權中取其輕(elect the unsatisfactory second best)。

(九)因黨部組織權力不集中之故，新黨欲與舊黨相提攜不易——一九〇九至一〇年之英國三黨三角競爭，自由黨及工黨似有默契，在兩方候選的選區內，彼此不競爭。這個是因爲黨的中央組織健全，所以上級決定之後，下級服從指揮。美國地方黨部不受中央的管轄，所以新黨無法與舊黨中之較弱者提攜。

(十)大理院的權力過大，足以使組織新黨者灰心——美國大理院有解釋憲法的權力，可以把聯邦及州議會通過的法律宣告無效。所以有人說過：『組織新黨有甚麼用呢？經過長時期的奮鬭而產生的社會立法，五位經濟背景與智識基礎深深植根於佔有階級的老先生，可以坐在法院裏把牠們一朝完全推翻！』

(十一)各州法律對於新黨成立所施限制之日見加嚴——例如：禾哈禾州(Ohio)規定新黨候選人的名字如果要印在選舉票上，須得有二十萬人簽名；西維京利亞(West-Virginia)規定新黨須具備五個不同的請求書，每個上面要有六百人簽名；意利諾亞州規定競選州職，須有兩萬五千人簽名；競選柯克郡(Cook County)職，須有六萬人簽名；南達柯達州爲農業區域，人口分散，也規定須要選民百分之六簽名；納沃達(Nevada)規定，除百分之五選民簽名以外，新黨還須繳納一千五百塊錢；奈不奈斯凱(Nebraska)規定新黨州代表大會至少要有七百五十個黨員參加；阿達荷州(Idaho)規定新黨州代表大會至少須有二百五十個黨員參加，同一天各郡(county)的大會，至少須有一百以上之黨員參加。——在這種種束縛之下，新政黨那容易有抬頭的可能呢？

(十二)過去經濟的繁榮，促成人民對政治興味的淡薄。——如果一般人民的政治興味濃厚，則無論障礙若干，美國的政黨總也有多少生氣。可是因爲美國過去經濟繁榮，人民一向享福之故，人民對於政治，根本沒有興味。他們所希望者只是「發財。」富人固不必講，窮人的目標，也只是自己個人在本行內努力，由一個精窮的福特而變爲千萬家私的福特罷了。試看各國選民投票的百分數：英國約百分之八十，法國百分之八十五，德國百分之八十六，美國呢，通常都只有百分之五十五至六十，有時且少至百分之十二。在這些投票者中，眞正把選舉當做一回事而抱着嚴重態度者，又不知究有多少。以記者的冷眼觀察，恐怕很多人只是把當做看賽馬和比足球一樣罷了。大多數人民對政治這樣不關心，政黨那裏會有蓬勃氣象呢？

四　變動中之美國政黨的環境

本文前面幾節，首述美國兩大舊黨之空虛，次及小黨運動之概況，末則分析其發展困難之原因。實則在諸種原因中，其最基本的，還是美國過去的經濟狀況客觀上使新政黨無由發展。我們知道一切政治制度，社會組織，甚至連我們人類的意識，都是下層經濟基礎之反映物。美國立國之初，全爲農業國家；即在十九世紀之最後一年，雖然人口八千以上的城市，增加到五百四十五個，然而全國三分之二的人民仍然居住在小市鎮或鄉村。在這種鄉村勢力佔絕大優勢，而且經濟日在擴張(expansion economy)，任何人都易白手起家的時候，社會階級是很難分清的。階級既分不清，則人民間自然不容易有階級意識。所以即令有甚麼政爭，也不過是區域與區域間之爭。其鬬爭的目標是單簡的，歷程是短的，陣線是橫而且混亂的。即令沒有本文第三節裏面所述的各種障礙，一個政黨想要色彩鮮明，代表某一階級奪取政權，那個階級本身根本就不感覺有這種需要。反過來，鎔各種複雜份子於一爐而具有地方色彩的兩大舊黨，倒反爲時代所需了。

然而，美國政黨的下層基礎，到了近年，已經有了很大的轉變。

試以城鄉人口而論。根據一九二〇年人口調查，鄉村以及有居民二千五百人以下之地，其人口總數為百分之四十八點六，已經較弱於城市人口。照最近的統計，則鄉村人口更減成百分之四十四。城市人口之增加乃一日千里。現時全國人口百分之十二住在擁有百萬以上居民的大城；百分之十七住在百萬以下至十萬以上的大城；百分之十八住在萬人以上的城市。即令把居民五千以內的地方完全列為鄉村，全國人口的大多數也為市民而非鄉民了。

城市日見發達，人口日形集中，此為美國政黨環境之一大轉變。因為照一九三〇年統計，四十八州中有二十一州城市人口佔多數。此二十一州擁有總統選舉團全體五三一票中之三一〇票，如果聯合一致，美國今後的總統，就全然操在他們的掌中。不僅如此，此二十一州中有十二州即擁有一半以上的市民人口，已經佔有總統選舉團的票數二三五張，只要隨便再拉攏三十一票，他們也就可以操縱選舉團了。所以今後美國的政治重心將由鄉村而移到城市，那是無疑的。

這個有甚麼重要意義呢？

何康姆教授說得好：『很顯然階級政治(class politics)在美國，今後必然比過去為多。而且從都市的工業社會之下層起建立一個強有力的階級政黨，那也是可能的。』

當然階級政黨之形成，是要看其所代表之羣衆是否具有階級意識；階級意識之孕育，又要看社會上各階級層之是否劃分明顯。現在我們試看美國的階級分野怎樣。

關於階級的分類，基爾哲(Geiger)曾把德國的人口分成五類：資本家與勞工之間，還有三層的中等階級。但是他的分類法，尚不及布哈林(Bukharin)者。布氏的階級分類為：

(一)基本階級 (basic classes)——即支配階級與被掠奪階級。

(二)中介階級 (intermediate classes)——技術的心智勞動者。

(三)過渡階級 (transitional classes)——從前社會的遺物逐漸解體的，如手藝工人及農民。

(四)混合階級 (mixed class type)——如鐵路公司工人之兼為小地主者。

(五)被社會屏斥的一羣 (déclassé)——如乞丐流民等。

照一九三〇年人口調查，美國人民之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者有七千五百萬人。其中四千四百萬為有收穫的工作者(gainful workers)；二千四百五十萬為治家婦女 (female home-makers)；其餘六百五十萬為學生，退休老人及慈善機關所收容者等，未列入調查。

哈佛大學的社會科學研究委員會(Committee on Research in the Social Science) 曾經依照布哈林的分類，試把美國人民的職業分析如下表：

	有收入工作者（百萬）	治家婦女（百萬）	總數（百萬）	成年人口（百分數）	農業人口（百萬）	非農業人口（百分數）
一基本階級						
a. 無產階級	二四·八	一四·○	三八·八	五一·七	三·五	五八·○
b. 資本家	○·七	○·五	一·二	一·六		二·○
c. 地主	三·五	二·五	六·○	八·○	六·○	
二中介階級	五·○	二·五	七·五	一○·○		一二·三
三過渡階級	四·○	一·○	五·○	六·七		八·二
四混合階級	六·○	四·○	一○·○	一三·三	四·五	九·○
五不分類			六·五	八·七		一○·五
總數	四四·○	二四·五	七五·○	一○○·○	一四·○	一○○·○

觀上表，則知美國現時無產階級的人數最多，勢力最大，尤其是在城市裏面，卽所謂非農業人口裏面（百分之五十八；）不過我們應當注意的就是在上列無產階級當中，其中又細分爲三級：

（一）商店店員，書記，事務員，簿記員，會計員，打字員以及其他的「白領勞動者」（white collar workers）——此類人數從五百萬至六百萬，其階級意識不甚確定，很可以與純粹的無產階級相異。

（二）機械師，機械匠，技師，電氣工程師，木匠，漆匠及其他雜類職工——此類人數約六七百萬，其階級意識亦不確定。

（三）汽車夫以及其他勞工（包括粗工 unskilled labor）——此類人數約一千萬至一千一百萬，爲無產階級中之最低級。

上表所述中介階級，包括商業經紀人，收稅員，警察，偵探等；過渡階級包括僱倌僕役，理髮師，成衣匠，鞋匠等；混合階級，則爲佃農，零售商，工頭，工廠經理之兼有勞資兩方性質者。

如果這三種人我們都列爲中等階級，則除未分類者不算以外，美國的中等階級在全人口中約佔百分之四十，在非農業人口中約佔百分之三十。

假使一半以上的『白領勞動者』和四分之一以上的其他『精工』（skilled workers）都被列入中等階級裏面，則中等階級之人數較無產階級爲多。如果三分之二的『白領勞動者』及三分之一的其他『精工』列入中等階級，則無產階級的人數，卽令在非農業人口中，也要喪失其優勝地位了。

如上所述，在美國現時各階級中，究竟是無產階級勢力大，還是中等階級勢力大，目前還不易斷定。我們所能肯定的只是美國政黨的環境，今後已遠異從前。牠們再不能專靠區域的農村勢力爲幌子，繼續其過去的含混態度。反之，今後政爭的基礎，必然是偏向城市的，和階級的；色彩無論如何，要比過去爲鮮明。

五　最近之新第三黨運動

美國今後政爭基礎之必爲城市的與階級的，以及中等階級舉足輕重之地位，許多人都看得很清。加以近年來長困於不景氣重圍之中，左傾思想日益流行；社會危機，逐漸緊迫。一般思想進步而又不甚激進之分子，一面憤兩舊黨之「不生不死，不能拯救深受痛苦的農工」（此杜威博士之批評，）一面又畏懼左傾勢力及法西斯蒂之抬頭，將

澈底毀滅美國百六十年來的傳家寳——自由主義與民主政治；所以急謀團結勢力，組織新黨以奪取政權，打開政治上之沈悶局面。茲略述去年一年中爲這個目的的三個集會如下：

(一)工農大陸會議(Continental Congress of Workers and Farmers)——去年五月間，社會黨在華盛頓召集了全國若干職工團體，農民團體，合作社，進步派政治組合，大學教授及青年團體等之代表四千三百人開會，議決許多與社會黨要求相似的政綱，並正式成立永久組織，名爲「工農大陸會議」現時有二十七州的分部已告成立。

(二)美國工人黨(American Workers' Party)——去年六月失業組合聯盟(Federation of Unemployed Leagues)在芝加哥開會，卽全爲進步勞工行動協會 (Conference for Progressive Labor Action) 一派所主持，此派之構成分子，爲共產黨之右翼，及社會黨之左翼，他們後來又在畢茲堡(Pittsburgh)召集大會，議決組織工人黨，拒絕共產黨及社會黨爲黨員，注重吸收黑人及接近專門技術家。因爲內部有暗爭，所以工作沒有甚麽大的發展。

(三)農工政治聯合(Farm Labor Political Federation)——近年來杜威博士，都格勒斯博士等很想在政治上，獨樹一幟，曾成立一個獨立政治行動同盟(League for Independent Political Action)去年九月初，同盟在芝加哥召集職工團體，農民團體，社會黨，納瑞斯及拉富拉迪派(Norris, La Follatte)之進步系，以及其他中等階級中左傾份子之代表兩百人會議，擬進行成立農工黨。在開會先，聲勢頗有相當煊赫；明尼蘇達之農工黨，威斯康辛之進步派，北達苛達州之非黨同盟(Non-Partisan League)以及阿渥華州，南達苛達州之進步份子，均有代表參加。可是社會黨認爲會議性質，與該黨所召集之工農大陸會議並無差異，疊床架屋，徒勞無功，拒不出席，而到會的職工代表竟有許多相信羅斯福的 NRA 之必成功，根本就不贊成另生枝節。所以新黨運動要算受着不小的打擊了。大會中最後的決議，是目前成立「農工政治聯合」定於一九三四年七月四日前，召集大會，組織農工黨。選舉行動委員會(Committee on Action)委員四十人，負責徵求現存農工團體，進步政黨，急進的「白領勞動者」與職業團體之參加。又議決排斥共產黨。

以上三個團體，其思想之左右的程度，當然不同。然而一面不滿意於舊政黨，一面又不願赤化，則爲其共同點。此外，我們還可以看出的，他們雖然都打着代表農工的旗幟，頗努力於尋找工農羣衆，然而無疑的他們是以較進步之中等階級爲主體，所以充其量也不過是幾年前中國流行着的所謂『農工小資產階級聯盟』罷了。

六　萌芽中之法西斯蒂

中等階級在今日美國客觀上既居重要，則其想在政治上操牛耳，殆爲必然。中等階級維持其現存地位的方法有二：第一就是循憲政的

軌道，擴大自己的政治勢力，使之橫亘於資產無產兩階級之間，以較進步的政治，一面和緩兩階級的鬬爭，一面即以保持自己的優越地位。其次就是採取法西斯蒂的方式，一面向資產階級示威，一面儘量慘毒的壓迫無產階級。

關於法西斯蒂，哈佛何康姆教授似乎認其爲純粹資產階級之代表，所以他說美國中產階級之抬頭，可以防止法西斯蒂與無產階級之鬬爭。實則法西斯蒂，可以從上面做起，也可以從中間做起。從純粹理論的研究與意德兩國事實的參照，我們覺得法西斯蒂之發達，似乎有兩個階段：在第一階段裏，牠攻擊銀行家及利潤制度中之其他特殊權利者，而主張中等階級與勞動階級之聯合。（莫索利尼最初也發佈一些似乎對勞動階級有利的政綱，希特勒的黨也要冠以「社會」字樣）可是到了第二階段時，牠感覺恃在利潤制度中自己的最後根據地也受到威嚇，於是轉而向無產階級進攻。至此乃成爲資產階級的工具，越來越反動了。

中等階級，總是想維持其現存地位的。目前的美國中等階級，思想較進步者，是在走第一條路，本文第六節所述最近諸新黨運動，即其例證；思想保守者，無疑的正在崇拜莫索利尼與希特勒，希望美國能夠與意德兩國在今日的世界裏鼎足而三。

法西斯蒂運動在美國，目前當然是很幼稚的。但是『履霜堅冰，』我們也不能完全忽視。現在試述幾種組織於下。他們有的局處一隅，有的則在許多地方都有支部；有的從三K黨殘餘演化出來，有的則爲純粹應付工潮的新興組織。

（一）The Khaki Shirts (U. S. Fascist)——這個組織起源於"Bomes Army"之華盛頓示威游行。後來他們決定在去年十月十二日率領號稱百五十萬之羣衆，奪取首都。最初本擬推其領袖斯密士(A. J. Smith)爲攻下首都後之狄克推多，後來又改擁羅斯福。他們勾搭少數國會議員，利用其免費特權(frank privilege)分發大批宣傳品。可是到了發動日期，街上僅有幾百人跑出來。警察衝進其總部時，首領斯密士爬窗子逃跑了。其他一部份領袖至今還在獄裏，所以這個"March on Rome"第二，並沒有成功。

（二）Order of '76 ——上面那個儘量公開，這個卻是一個祕密組織。他們的主張，除攻擊資本主義下之各種流弊，如銀行制度，詐欺取財制度等以外，兼排斥猶太人。牠的發源地是紐約。據稱每天徵得會員兩百人。現時會員的工作，多半是做小的偵察事業等。

（三）The Silver Shirts ——首領爲曾在西比利亞青年會做過事情的白利(W. D. Pelley)，其總機關初在北嘉羅林州 (N. Carolina)，現在改爲阿克拉荷馬城(Oklahoma City)。據說黨衆有兩百萬人，大多數在加里福尼亞州之南部。有一次鹽湖城(Salt Lake City)有一名蒲拉克 (Black) 者被他們疑爲共產黨，架去，綁在樹上毒打，至死。他們聲稱時與希特勒的代表接近往還，頗覺洋洋得意。

（四）The Crusaders ——這是一九三〇年組織的，原來的目的是宣傳開放酒禁；現在這個目標沒有了，改爲擁護「健全貨幣」(sound money)。總部也在紐約，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曾召開反對通貨膨脹大會，但同時通貨膨脹的擁護者也開一個大會，和牠針鋒相對。牠現在得着大工商業者之助，預備把組織改爲半軍隊式，和侵入大學校中學校裏面。除主張健全貨幣以外，牠還反對失業救濟。

（五）Crusaders for Economic Liberty)——這個組織亦名「白衫黨」"White Shirts"，以阿達荷(Idaho)奧瑞岡(Oregon)及華盛頓等州爲大本營，據稱也有兩百萬黨員；又說預備與「銀衫黨」"Silver Shirts" 合併。現時的首領爲克利司盛(George W. Christians)。他們現在擬向芝加哥擴充勢力，又預備作首都示威游行，並奪取地方政權。

（六）National Watchmen ——這個組織的根據地在中西部。以柯克斯(F. M. Cox)爲首領。據說在某一城就有會員五十萬以上。他們出版有美國經濟復蘇計劃，主張國有不動產，設課累進所得稅直至每年一萬元以上之收入完全歸公爲止。

除以上所述以外，私人所發行之刊物，如覺悟者(The Awakener 爲 Lawrence Dennis 及 Harold Lord Varney 所發行)極力反對左傾運動，並斥責政府雇用自由主義及激進主義之經濟學家。當然也是法西斯蒂運動中所不可少的。

七　今後政黨新分野之蠡測

布奈斯說過：『過去美國人引以自誇的，是美國爲世界最民主的國家，在這裏一切人都是自由而平等，在這裏人民不分成階級，他們是快樂的和諧的一個整體。……但是現在呢，很少人是平等的，沒有人能自由，階級的劃分淸淸楚楚。……』

亞力士多德以爲一個社會階級之形成，不由於其物質條件而由於其階級自身之意識。我們卻相信在某種物質基礎上面無疑的必然產生某種意識。今日美國政黨的經濟基礎已經完全變動，階級的劃分，日漸明顯。難道過去那種空虛的，含混的，不負責任的政黨政治還能繼續存在麼？

那是絕對不可能的。

杜威有兩句話最適當：『政黨的新分野，不是要不要的問題，而是我們的實業生活與社會生活中之諸因素驅使其必然發生。』

今後怎樣的分野呢？

既然我們肯定今後美國的政黨是較明顯的以階級爲基礎，則今後政黨的分野，當然也必以階級爲準繩。現在我們作一個試測如下：

（一）資產階級的政黨——美國的資產階級之人數，根據一九三〇年以前之調查，每年淨收入在一萬元以上，而納所得稅者共約三四十萬人；即令加上每年淨收入五千元至一萬元者亦不過百萬人左右。

在人數上講，他們當然只有退避三舍，然而他們有的是錢，錢就是力量。所以今後在政治上他們絕對不會不過問的。反之爲了挽救其垂危命運，作最後的掙扎，他們的政治活動恐怕比以往還要認眞。

在過去雖然因爲「鄉鄙政治」的特質，共和民主兩黨卻是空虛，淺薄，混沌，可是拿在顯微鏡下分析，他們都是代表資本家。所不同者，共和黨態度比較顯明，而民主黨則誠如亞梅林格(Oscar Ameringer)所批評：『一面向窮人討選舉票，一面向富人討錢，而以保護他們每一方爲口實。』

亞氏又說：『共和黨代表資產階級，但是這個階級不能有兩個黨。』這句話實在很有道理，姑無論民主黨的態度含糊，政策不定，爲資本家所不喜（如最近羅斯福之實業復興計劃，以及貨幣政策，就很受資本家的攻擊）而且將來階級鬭爭日趨激烈時，多一個黨，即多分散一部份的力量，爲甚麽資本家還要維持這兩個自相殘殺的工具呢？

資本家絕對不會有這樣愚笨，爲着統一戰線集中力量起見，今後資產階級的政黨，必然惟一的是共和黨。『只此一家，並無分出。』

（二）中產階級的政黨——在上節我們說過，中產階級的政黨之任務，有循憲法軌道以和緩資產無產階級間之衝突及取革命手段實行法西斯蒂獨裁之兩個選擇。依照本文第五六兩節所述最近事實，則美國的中產階級，幹這兩種運動的已經都有了人。所以今後中產階級的領導權，究竟鹿死誰手，確實比較難以預定。不過有一點我們觀察到的，就是新第三黨運動和法西斯蒂，在最近都不易有長足的進展。就前者而論，不單是他們的內部意見參差，思想太保守（都格勒斯說，他所以要和杜威等另組第三黨而不加入社會黨者，一個重要原因就是 Socialist 一字太使人怕。）而且循着憲法軌道，新組織第三黨，本文第三節所述各種障礙，都足以阻撓其發展。就後者而言，法西斯蒂雖已萌芽，而且依斯察溪(John Strachey)的觀察，杜威等之新黨，如不變成英國工黨第二，將來很有成爲法西斯蒂之可能。但是即令所有美國法西斯蒂的組織完全聯合起來（據說有一〇三個）在羅斯福的「新計劃」(New Deal)沒有完全失敗，左傾的勢力沒有突飛猛進以先，其發展也不容易。

在這裏就要說到民主黨了。民主黨是現成的大黨，當然沒有組織新黨的困難。現時所要緊的，就是要自己確定自己是代表中等階級，一方面排除非中等階級的份子，一方面吸收具有中等階級意識的黨員。然後整頓黨的組織，發佈明確黨綱，其成爲一有力政黨，實在並非難事。

照現在情形觀察，民主黨很有成爲純中產階級的政黨之可能。就羅斯福十個月來的施政大綱而論：如全國實業復興計劃中之一面增加工資，減少工作時間，一面給予業主以聯合行動之權利；以及農村救濟法案，銀行緊急法案之通過，運輸調整機關之設置等，與何康姆教授所提中產階級之三個行動綱領，若合符節。至於變成法西斯蒂呢，如果羅斯福的「新計劃」失敗，或者左傾勢力更擡頭了，這一條出路也很

有被採用之可能。試看斯渥普(Gerand Swope)主張實業獨裁，實業復興行政處主任強森將軍不獨「頗以爲然，」而且接着說『今後預備從工人的手中奪回罷工武器，』這與希特勒的話有多大殊異？

(三)無產階級的政黨——截至一九三〇年止，美國農業無產階級的數量僅佔全農業人口四分之一。許多佃農都以中產階級自居，而不肯承認自己是無產階級。所以今後無產階級的政黨，與以往不會有多大殊異。

(一)右翼——社會黨　社會黨過去雖然常被美國一般人所輕視，可是近來的勢力日漸發展。其黨魁湯麥斯(Norman Thomas)很會演講，博得不少人的同情。其組織之嚴密，與黨員訓練之認眞，也遠非兩大舊黨所能及。該黨前途的最大困難點，就是假使民主黨今後成爲一純粹中產階級的政黨，實行與不具無產階級意識的農工聯盟連結，而勵行若干社會改革，則社會黨究竟將拿甚麼東西號召，以自別於共產黨與民主黨呢？要左就與共產黨無殊，要右就會被民主黨所吸收了。

(二)左翼——共產黨　目前共產黨在美國的勢力當然很微，可是最近的發展也很迅速。固然，他們在工作上的困難，現時依然有許多(R. Niebuhr 認爲美國共產黨失敗的最大原因爲忽視文化及心理作用，所以他主張政治上向左文化上向右，)可是他們的政策確定，態度鮮明，所以目前倒還沒有社會黨那種「左右做人難」的困難。如果今後經濟情況愈趨愈下，中產階級淪爲無產階級，無產階級的意識日益濃厚起來，則共產黨之發達，實爲必然的。

* * * *

今後美國的政局究竟怎樣呢？

這個關鍵全靠羅斯福實業復興計劃的成敗。如果羅斯福成功了，中產階級無疑的能夠繼續左顧右盼，捭闔縱橫。反之，羅斯福如果失敗，而共和黨又上來了，則政策必更反動，左傾勢力必更勃興，法西斯蒂也會要出來大顯身手，屆時的美國就熱鬧了。

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於美國密希根大學圖書館

本文參考書舉要

1. Brooks: Political Parties and Electoral Problem, 1933.
2. Oreacker: Money in Election, 1932.
3. Merriam and Gosnell: The American Political Party System, 1929.
4. Holcombe: The Political Parties of Today, 1929.
5. Holcombe: The New Party Politics, 1933.
6. Bryce: Modern Democracies 1921, American Common wealth,1888.
7. Douglas: The Coming of a New Party, 1932.
8. Haynes: Third Party Movements since the Civil War, 1916.
9. Haynes: Social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24.
10. Merriam and Overacker: Primary Elections, 1928.
11. Pollock: Party Campaign Funds, 1926.
12. House Journal, 1929-1932.
13. Campaign Textbooks.
14. Ostrogorski: Democracy and Party System in the United States, 1910.
15. The World Tomorrow, August 31, Sept. 28, Dec. 21, 1933.
16. The New Republic, Sept. 20, Nov. 22, Dec. 27, 1933.
17. Saturday Evening Post, January 6, 1934.
18. The Christian Century, Sept. 27, 1933.
19. Harper, Dec. 1933.
20. The American Mercury, January, 1934.

嶺表紀蠻

一冊 定價 一元四角

劉錫蕃著　本書以著者之身歷目睹，敘述廣西現代各蠻族之生活；分析其種族系派；幷闡明其與湘康滇黔諸蠻族相互間之關係。於各民族轉移之因，消長之原，同化進化之歷程，亦條分縷析，紀述不紊。其尤要者，書中列舉言語風俗種種事實證據，證明西南多數蠻類，不特同屬一族，幷與漢人同族，此誠前此書志之所無，而爲民族問題中大有研究價值者也。書中插圖豐富，趣味濃深，南蠻王孟獲一像，尤爲珍品。末附治蠻芻議，可爲治理蠻貊之指針。

商務印書館

最新出版

*C915 01(h)—23:7

商務印書館

最近重版書

◀哲學▶

近思錄集註（國學基本叢書） 江永集註 *（二版）一冊五角

老子研究（民鐸叢書） 王力著 （一版）一冊六角

◀應用技術▶

家庭藥物學（家庭叢書） 朱夢梅編 （一版）一冊三角五分

良藥與毒藥（醫學小叢書） 江愈編 *（四版）一冊二角

◀總類▶

少年百科全書（縮本） 王雲五主編 *（二版）九冊十五元

東方文庫續編 王雲五 李聖五 主編 *（二版）五十冊四元五角 零售每冊一角

重編日用百科全書 黃紹緒等編 *（六版）三冊九元

◀藝術▶

小蓬萊閣畫鑑 李修易撰 *（二版）一冊五角

歌曲作法 Newton著 繆天瑞譯 *（二版）一冊四角

中華新武術率角科上編 馬良編 （一版）一冊五角五分

◀史地▶

自修適用白話本國史 呂思勉著 （三版）四冊三元二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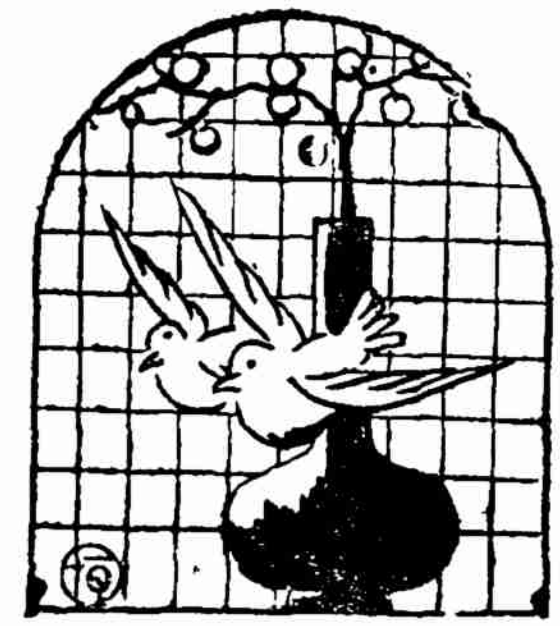
中國近百年史 羅元鯤著 *（二版）二冊二元

通信現購

請逕致函本館上海發行所或各地分館一律不收郵寄費其託各埠中國銀行上海銀行或金城銀行匯款購書者並免收匯費另印簡章備索

（附註）本廣告內所列版次係敝館復業後重版次數版次上加有*符號者係復業後初版重版者

*K94(h)—23:9



廣西賀縣猺民生活的現狀

（地方通訊）

蔡樹邦

廣西猺民的生活，吾人雖曾從書本上知道一些，然他們生活的實際現狀究竟怎樣，則非身歷其境便不能知悉。作者供職賀縣中學，特乘寒假之便，偕同事鍾德華君等前赴本縣與湖南江華毗隣底一帶猺民居住地域旅行，因有同學趙士廉君（猺人）底引導，得以深入猺山，達我考察猺民生活的目的。作者此次旅行，爲時雖只有十餘日，然對於猺民風俗習慣的考查，所得還不算少，茲逐條縷述於下，聊供國人研究猺民生活的參考。

猺民的婚姻制度

固然，從一方面看起來、猺民的婚姻制度與漢人的並不是完全沒有相同之點：第一，他們也是以一夫一妻制爲原則，而以一夫多妻制爲例外；第二，他們的婚姻也大都是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來結合，而且也有早婚的惡習；第三，他們嫁娶之時，也須設宴款待親朋等。

但在另方面看起來，他們的婚姻卻實和漢人有很大的差異，因爲：

（一）照漢人的習慣，普通以男娶女嫁爲主。但在猺人，情形就兩樣了：他們不但男人可以娶妻子，而且女人也可以招丈夫，這二種辦法是一樣的通行，事實上完全沒有重男輕女的惡習。（二）由於女人招丈夫較男人娶妻子爲易，故猺民生女反較生子爲高興，這與漢人傳統的「弄瓦弄璋」底舊思想，適成一絕妙對照！（三）猺民的婚姻，如果彼此感覺不滿，或一方堅決主張與對方脫離夫妻關係時，他們便隨時可請其親友作證，實行離婚。這與吾國舊禮教底「從一而終」的貞操觀念，剛巧又成了一個相反的對照。（四）猺民結婚的儀式，亦有許多異於漢人的地方：當作者初到猺山的第一天，即逢趙君友人的親戚結婚，因蒙其友人的介紹，得親臨觀禮，知道猺民無論男娶女招，均須於其對方進門以前，先行避居隣近的親友家中，俟「拜堂」的時間（普通在晚上）到後，再行由家長派人偕同音樂隊前去迎接，接回後便立即開始行禮，其禮節是由新婚夫婦於鼓樂喧天中，向雙方的祖先，長輩的男女家長和親戚，以及平輩的兄嫂和親戚等，依次逐一致最敬禮。因每致一次敬

禮，即須經過三十六鞠躬和十二拜的手續，且鞠躬時身體須慢慢地向下彎至不能再彎時爲止，故新郎新娘之「拜堂」往往要拜到天亮時始能畢事，若非身歷其境，確是很難相信。再當拜堂的時候，新郎新婦均由各人的友親作伴，這與新式結婚的伴郎和伴娘制，完全相同。（五）結婚時須設宴款待親朋，前已言之，無用贅述；惟他們吃喜酒的時間和食物的種類，卻與漢人兩樣：他們照例須於拜堂以前吃『肚痛酒』（指爲新娘將產兒女時的徵兆，）拜堂後的第二天早晨吃『拜堂酒』，中午吃『正餐酒』，以後還要繼續的吃三四餐，才算完事，所以傜人結婚，最少亦須花費一二百元，多的更可想而知。所幸他們宴客的食物，平常都只有豆腐和猪肉二種，故所費尚不甚鉅。且傜人還有一種很好的習慣，即每逢親友結婚時，照例有「送猪」之舉，因此傜民結婚時，往往可以無須另行購買猪肉，因而亦可以減少一筆很大的開支。（六）此外還有一種很有趣味的事情，即吃喜酒的男女來賓，須於新郎新婦拜堂的當晚和次晚，實行交替唱歌助興，而且此種唱歌，一經開始，即須通宵達旦，腔調甚簡單。作者不懂傜語，對其所唱歌詞，完全不能領悟，雖經趙君解釋之後，意義稍明，然猶不免有點和「北方人聽瓊州話」相像。

傜民的遺產制度與其婚姻制度，實有一種最密切的關係。蓋已嫁的女子和已受招的男子，均不能到回娘家，平分父母死後的遺產；而未婚的則不然，他們不論男女，都有過問或平分先人遺產的權利。

傜民的經濟生活

傜民的婚姻及遺產制度，已如上述，茲再進而敍述他們的經濟生活。原來人類的意識，主要的是爲他周圍的物質環境所決定，而一切制度的發生，亦大都原於物質環境的需要，故作者於考察傜民的風俗習慣時，特別注意他們的經濟生活，及其與各種風俗習慣的相互關係，譬如傜民每逢親友結婚時，常有「送猪」的慣例，若問他們何以會有此種慣例，則我將毫不猶疑地答道：『這是因爲他們的生活困難，結婚不易，若能有此慣例，則結婚的困難可以減少。』又如傜民的遺產制度，何以男女完全平等？則我又將毫不猶疑地答道：『傜人的生活，艱苦萬分，他們必須共同工作，才能維持生存，所以沒有生出重男輕女的陋習來。』

上面所舉的二個例子，就可知傜民的習慣制度受着經濟的環境的支配。傜民的經濟生活情形怎樣呢？大致說來：傜民的生產技術極爲幼稚，生產方法還是以耙耕游獵爲主，完全是一種半自然經濟的狀態，對於畜力和肥料也不善於利用；又他們居住的地方，大都爲叢山峻嶺，田地少而且瘠，種植五穀多於山坡或甚至在峭壁上行之，如此，則收穫又何能望其豐足？所以他們的五穀，不但沒有出賣，反而要從外地買進。廣衡志謂其『山田無幾，天雨少，稑穜不收，無所得食，則踣跟篁竹間，飄忽往來，州縣覺知，則已趨入窠穴，……』則他們的祖先底生活的窮迫，亦可想見。至他們所能運到異地銷售的產品，尋常是以木材及其製造品，竹及其製造品，筍，薯莨，木藷，獸皮，山禽，茶葉，桂皮，香草及香菌等類爲大宗。這些產品的產量雖不算小，惜因交通不便，運輸極感困難，因而銷

路亦無法增加，結果所入自然是微乎其微了。

聽說百餘年前賀縣的猺民人口爲數不過八九千人，但據去年賀縣縣政府的調查報告，則謂已增至兩萬餘人之多（按賀縣的總人口爲廿三萬另七十三人，其中猺民約佔10％。）他們的出產既如此的少，而其消費卻因人口的繼續增加而不斷擴大，其不可避免的結果，自然是他們生活的日益艱難。這證之他們的房屋，多以木材和樹皮或茅草築成；他們的三餐多以甘薯和蔬菜來充飢等事實，蓋已「昭然若揭」。所幸他們和漢人長期交往的結果，現已漸次模倣漢人耕種方法的長處，以補救他們自己的落後耕種方法。

此外關於猺民的用水，亦有足述的地方：他們的廚房，幾乎沒有一家不是裝好了「自來水」的。不過這種「自來水」和大都市裏的自來水是不同的，他們的「自來水」是用穿了心的竹筒，從泉源或小溪裏接得來的，日以繼夜的往水缸裏流來，如果不需要時，便將竹筒放開，使其往別處流去，故他們用水，比沒有自來水的小都市裏底居民，可要便利得多了。

猺民的社會生活

至於猺民的社會生活，這裏因篇幅所限，自無詳述的可能。茲謹將他們和漢人不同之點寫在下面：（一）猺民的社交——談到社交問題，吾人不由得就會想起英美人士習性的差異。有很多英國人，彼此隣居了幾十年，還沒會互通姓名，非有親朋介紹，絕不隨便與人爲友；而平常的美國人則於和生人見面之頃，即能談笑自若，宛如知己。然猺人的社交，則較美人的更進一步：他們無論何時，均可隨便走進素不相識的人底住家裏去，和那家裏素不相識的男女老少閒談。當我們到猺山旅行時，因適值嚴冬，天氣異常寒冷，猺民照例均於此時閒居家中，男女老少團團環坐爐旁烤火。有一次趙君引我們一連參觀了好幾個家庭，並在他們的爐旁坐下閒談，後來我問趙君道：『這些人家都是你認得的嗎？』『不，』他答道『既不相識，難道不會被人疑我們是壞人嗎？』『不，我們猺人的習慣，是可以隨意到不相識的人家去談天的，但可不要闖進女人的房間裏去。』我聽了這話以後，不由得大笑起來，因爲如果將我們這種舉動，應用到漢人的住宅去，恐怕我們就立刻會被人不分皂白地被人驅逐出來！

（二）猺人的裝飾——猺民男子的服裝，與漢人男子的相差不遠。但是女子的服裝，卻很難以筆墨來形容：未婚的少女，頭上總是帶着一種特別的帽子，而已成年的處女或已婚的婦人所帶的帽子，卻是另外一種，牠上面配有一個四五寸長的朧角，至於年歲較長的婦人，還須於頭髮的後面裝上許多用牛骨雕刻的飾物。但她們亦有共同之點，即她們胸前均披上一塊紅布，布上裝了許多銀製的圓的和方的裝飾品，如果家裏是有錢的，則再在頸項披上許多銀的鍊子，她們胸前頸項的裝飾品愈多，亦愈足表示她們家裏有錢。此外她們手上所帶的手鐲，可

說是和漢人的差不多，但她們所帶的銀耳環卻眞比 Waterman 的墨水瓶還要大些重些，有時她們的耳朵簡直就像要掉下來的樣子。自然，如果她們要「赴墟」或吃喜酒的時候，她們就換上了最好最新的飾物，去吸引旁人的注意力。

（三）傜民的合羣——傜民自己雖沒有政治組織，但他們的合羣性卻不可輕視。據說他們每當外侮或盜賊到來時，他們便立即羣起抵抗或進勦。年來在傜山附近里松等地搶刼後，路過傜民地域的土匪，均遭他們的截擊，終致將搶去的東西，全行拋棄，而以後土匪亦因之聞風喪胆，不敢經過該地。緣傜民所用槍枝間係土製，而其勇氣則遠非漢人所能及云。故傜山附近居住的漢人，實際上還須依賴傜民的保護呢。

傜民的教育語言及衛生

由於吾國從前之不許傜民參加考試，及他們物質生物的惡劣，傜民教育的不發達，乃爲必然的結果。廣西當局有鑒於此，除於去年通令各縣設立傜民小學若干所，免收學費教育傜民兒童外，復令全省各學校，概行免收傜民學生的學費，以示優待，而資鼓勵。惟所免學費爲數有限，傜民貧苦度日，倘感困難，又那有餘力來担負其子弟求學的費用？故本縣傜山雖有小學數所，而進學的傜民，還是寥若晨星，至於能進高小初中的，那就更不必說。因此將來促進傜民教育的工作，如不從增加他們的生產和發展傜山的交通着手，結果必致「徒勞無功」，使人失望。

傜民的語言固完全和漢人不同，但因和漢人長期來往的結果，有許多傜民均能說出很流利的普通話和客家話。據說從前的傜妹若和漢人結婚，則她便會被她的親朋處以極刑的（有些旁的地方目前還是如此，）現因言語已通，已有不少的傜妹實行和漢人通婚了。

傜民的住宅和身上的衣服，雖然沒有漢人的那樣清潔，但他們卻很喜歡洗澡。他們日常的洗澡，係在一個大桶內舉行的，有時還可以幾個人同時舉行，而這大桶卽安置在廚房裏，沒有絲毫東西遮蔽，故男人女人均可當着異性的面解衣入浴，毫不感覺羞恥，由此亦可見『道德』是沒有絕對的標準了。

總之，傜民的生產雖然是落後，生活雖然是艱苦，教育和文化程度雖然均沒有漢人的那樣進步，但事實上他們亦不如我們平常所想像的那樣野蠻，而且他們現正逐漸採取漢人的長處，以補他們的短處，將來政府當局，如能積極設法幫助他們增加生產，促進他們的教育，則同化傜民，實非難事。

廿三年二月九日晚于賀中

本文參考資料：

（1）廿一年度上期廣西民政廳編廣西民政視察報告彙編

（2）廣西教育廳編廣西教育行政月刊第三卷第一二三號

（3）謝祖萃編傜變始末

（4）廿二年賀縣縣政府編本縣人口調查統計表

中國原始文字考

黃永鎭

先民最初造字之六法、今日可考見者：一爲鄭衆周禮注，一爲班固漢書藝文志，一爲許愼說文解字序。而三書所列次第不同，鄭爲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班爲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惟許氏以數字定其次，最顯而不可亂，一曰指事，二曰象形，三曰形聲，四曰會意，五曰轉注，六曰假借。班鄭兩家或任意舉列，以足六書之數。後儒於此，議論紛紜，而象形與指事先後之爭尤烈，此關於文字起原，至重至重，不可不考也。

從來言六書者，多以象形在先，自梁顧野王玉篇，歷唐及宋，大體皆然。明清以來，治說文者多家，象形指事之爭，累牘難盡，或謂有物而後有事，此執象形在先者之說也；或謂事統萬物，此又執指事在先者之說也。雖言之近理，要非根本之論。今謂不必爭也：第一、當推求中國文字發生之由來；第二、當證明原始文字，其形體究屬何類，庶幾事實昭明，羣言可息。

中國文字起原，可分下列數條述之：

（一）結繩　洪荒之世，民智未開，彼此宣意，惟賴聲音，與禽鳴獸呼，蓋無異也。及事類日繁，簡單之音，不足以應繁複之事，則連綴數名，貫串成義，於是乎有語言。語言之效，難致久遠，人民互相交接，其有要約，何所取憑？則有聰敏者出，創結繩之制。九家易曰：「古者無文字，其有約誓之事，事大大其繩，事小小其繩，結之多少，隨物衆寡，各執以相考，亦足以相治也。」（易繫辭作「事大大結其繩，事小小結其繩。」）此不獨中國爲然，外國亦有之，昔西班牙人侵入祕魯時，其地有名吉普者(quipus)其民卽用結繩制。（據吳貫因中國文字起源及變遷）美利堅加里佛爾尼亞省巴朗尼印第安人(Poloni Indiauns of California)年選數人往售絨毯於三隔比魯（San Gabriel）物主以貨物付往者，並附二繩，一則識已售之毯，他則識所得之金。比及反也，物主則執繩以計貨及金焉。（據張守義引 Dr. Walter James Hoffmann: The Beginning of Writing p. 137—138）不獨遠古爲然，近亦有之，嚴如煜苗疆風俗考云「苗民不知文字，父子相傳，以牛鼠虎馬記年月，暗

與曆書相合。有所控告，必倩士人代書，性善記，欋有忘，則結於繩。」若林勝邦涉史餘錄云：「琉球所行之結繩分指事及會意兩類。凡物品交換，租稅賦納，用以記數者爲指事類；使役人夫，防護田園，用以示意者爲會意類。其材料多用藤蔓草莖，或木葉等，今其民尙有用此者。」吾親見吾鄉婦人不識字者，結繩以記數，蓋亦古之遺風也。或謂文字之始，肇於結繩，一繩縈爲數形，一畫衍爲數字，如今人有謂一丨乚ㄣ𠃊ㄱ∫㇏!●口。諸形皆結繩所能，六抵結繩之效，只在標識事物，若謂詰詘形體，類於文字，斯爲鑿矣。

（二）書契　易繫辭傳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史記三皇本記亦曰：「庖犧氏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然於此有一事，不可不察也。說文序云：「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世言蒼頡始制文字，屢見於周秦之書，是書契與文字並興於一時，書字於木，謂之書契」鄭玄曰：「書之於木，刻其側爲契，各持其一，後以相考合。」周官小宰曰：「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四日聽稱責以傅別，七曰聽賣買以質劑，」注曰：「傅別謂大手書於一札，中字別之，質劑謂兩書一札，同而別之，長曰質，短曰劑，傅別質劑，皆今劵書也，事異異其名耳。」是皆以書契已有文字。然據墨子列子所言，則書契爲刻識符號，無文字也。釋名曰：「契刻也，刻識其數」是也。墨子公孟篇曰：「是數人之齒而以爲富。」俞樾諸子評議曰：「齒者，契之齒也，古者刻竹木以記數，其刻處如齒，故謂之齒，易林所謂符左契右，相與合齒是也。列子說符篇，『宋人有遊於道，得人遺契，歸而藏之，密數其齒曰，吾富可待矣。』此正數人之齒，以爲富者。」墨子備城門篇又曰：「必數城中之木，十人之所舉爲十挈，五人之所舉爲五挈，凡輕重以挈爲人數。」挈卽契之假借字，十挈五挈者，刻以記數也。是皆言刻木記事，非書字於木。大抵書契之制，便於結繩，故庖犧氏造書契以代結繩。至於後世，倉頡見其可以記數記物，又參以鳥獸蹏迒之迹，以造文字。說文序言倉頡初造書契，蓋倉頡始以文字代符號者也。鄭君謂書之木，蓋當時書契之制，刻畫文字久矣。流風所傳，及於蠻夷之族，無知之民，猶沿用符號以爲便。如北魏書帝紀序云：「不爲文字，刻木紀契而已。」隋書突厥傳云：「突厥無文字，刻木爲契。」陸次雲峒谿纖志云：「木契者，刻木爲符以志事也。苗民雖有文字，不能皆習，故每有事輒刻木以紀之，以爲信約之驗。」方亨咸苗族紀聞云：「俗無文契，凡稱貸交易，刻木爲信，未嘗有渝者。木爲常木、或一刻，或數刻，以多寡遠近不同分爲二，各執其一，如約時合之，若符節也。」

（三）八卦　說文序曰：「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案此爲易繫辭文，繫辭又言「上古結繩而治。」虞注「上古指庖犧以前。」段氏謂「庖犧以前，及庖犧，及神農，皆結繩而治，」）自來言八卦者有二說，一說爲記物，一說爲記數。易緯乾坤鑿度曰：「八卦，☰、古文天字，☷古文地字，☶古

文風字、☴古文山字、☶古文水字，☵古文火字，☲古文雷字，☳古文澤字。」近儒劉師培深信其說。曰：「乾爲天其象爲☰、與天字草書作三者同，坤爲地其象爲☷，而易經坤字或作巛、即☷形之縱書者也。坎爲水其象爲☵，而水字篆文作巛、即☵之縱書者也。離爲火其象爲☲，沈氏濤以爲近古火字。」是以八卦爲記物者也。以之爲記數者，蓋始於漢書律歷志。志言：「自伏犧畫八卦由數起。」顏師古注曰：「萬物之數，因八卦而起也。」劉邠曰：「志言『卦起於數，』顏云『數起於卦』非也」顏劉兩氏，語雖相反，其謂八卦爲記數之符號則一也。要之記物記數，皆爲標識符號，則不可諱，謂爲最初之文字，固失之笨，然形成點畫，類於文字，謂造字者竟無取於此，蓋不可也。

右述結繩、書契、八卦爲中國文字發生之大源，又皆爲標識符號。未聞吾國文字起於繪畫，雖世本有云「黃帝之世，史皇作圖，」特上世猛榛，所謂圖畫，亦不過標識點畫，僅具輪廓。顧炎武所謂古人圖畫，皆指事爲之」是也。今考說文所載象形諸字，上溯金文、甲骨，猶存標識符號之體，不爲象形，此必最初所造之字，遺留今日，供吾人考信者也。舉證如左：

日

說文「日實也，大易之精不虧，从〇一，象形。」案金文作☉，古文偏旁從日之字亦作⊙，言其中實，指事字也。說文「日古文，象形。」段氏注曰：「葢象中有烏。」此蓋晚出古文，由☉隨體詰詘而爲日也。

月

說文「月闕也，大会之精，象形。」甲骨作☽，金文亦多作☽，言闕其旁，指事字也。

雨

說文「雨水從雲下也，一象天，冂象雲，水霝其間也。」古文作𠕲，段氏謂象形，此蓋亦晚出古文，非最初雨字。最初雨字、甲骨作⺢、⺢，正指事字也。孳乳而象形之𠕲，變易而爲篆文之雨。

山

說文「山有石而高象形。」「𠂤山無石者象形。」釋名云：「土山曰阜。」阜卽山也，段氏阜下注曰：「象形者，象土山高大而上平，可層纍而上，首象其高，下象其三成也。」甲骨金文作𠂤，此蓋最初之山字，言高可纍層而上，指事字也。橫書之則爲山，隨體詰詘則爲山，（甲骨金文皆有此形）於是山形益顯矣。

水

說文「水準也，北方之行也，象衆水並流。」甲骨作⺢、⺢，蓋象兩岸斷闕，水流其中。然疑非最初水字，甲骨水旁字多作乚，說文「乚水小流也，」此卽最初之水字，指事類也。」孳乳爲巜、說文「巜水流會澮也，」爲川、說文「川貫通流水也，」爲水，說文「水象衆水並流，中有微陽之氣也。」

舟

說文「舟船也，古者共鼓貨狄刳木爲舟、剡木爲楫、以濟不通，象形。」甲骨作舟、金文作舟、皆指事字也。孳乳而爲舟、（甲骨金文皆有此形、）再乳則爲舟。所謂隨體詰詘，畫成其物矣。

車

說文「車輿論之總名也，夏后時奚仲所造，象形。」段氏注曰：「謂象兩輪一軸一輿之形，此篆橫視之乃得。」甲骨作車、此

不象車形，蓋可知也。孳乳爲𨏥，車形始顯，篆文作車，形體稍稍變矣。

戶

說文「戶護也，半門曰戶，象形。」「門聞也，從二戶，象形。」「卯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象開門之形。」案此三篆，門從二戶，卯從二戶相背，然古文卯作兆、已不若篆文之象戶形，此猶非最初古文，金文卯字所從之戶作⺊⺊，此蓋最初之形體，指事之類也。

戈

說文「戈平頭戟也，從弋一衡之，象形。」甲骨伐字偏旁所從之戈，作⊥十、，則指事字也。

又

說文「又手也，象形。三指者，手之列多不過三也。」「𠂇左手也，象形。」「手拳也、象形。」拳卽手也，卷之爲拳，舒之爲手。甲骨金文皆作乂，其不爲象形可知也。竊謂乂爲最初之手字，蓋象兩肘相交，指事字也。孳乳而爲又，手有左右，故反又爲𠂇，正其指掌則爲手。

齒

說文「齒口斷骨也、象口齒之形、止聲，」此形聲後起字也。今不論其聲，但論其形。段氏注曰：「𠚕者象齒，餘凵字也。」案古文作𠚕，去象形稍稍遠矣，此亦晚出古文，甲骨作⺕，此甲骨保存此最初之齒字也。孳乳爲𠚕，又爲囧（甲骨有此形）篆文作𠚕，形體已變易矣。

它

說文「它虫也，從虫而長，象宛曲垂尾形。」甲骨𧉞字偏旁所從之它，作∧、个，知最初它字、爲指事類也、

𦍌

說文「𦍌羊角也，象形。」案金文作∧∧，此不必卽羊角形，亦指事類也。段氏注曰：「知爲羊角者，於羊字知之。」說文「羊祥也，從𦍌象四足尾之形。」

鳥

說文「鳥長尾禽總名也，象形、鳥之足侶匕、從匕。」「西鳥在巢上也、象形。」段氏注曰「下象巢上象鳥」，是乙卽鳥也。說文「乙燕燕乙鳥也，齊魯謂之乙，取其鳴自謼象形。」宜乎乙卽最初鳥字，古文𦾓，篆文乙、乙皆由此隨體詰詘以畫成者也。然甲骨西作𠧧，以上巢下鳥推之，最初之鳥，卽以卜識之乎？若斜視之，又類鳥有兩翼者然。

甲

說文「甲東方之孟，易氣萌動，從木戴孚甲之象。」段氏注曰：「凡草木初生，或戴穜於顚，或先其葉，故其字像之。」甲骨金文作十，識草木初生於地，僅露芽葉，未有枝幹，此指事正例也。

齊

說文「齊禾麥吐穗上平也，象形。」甲骨作𠁩，金文作∴。莊述祖云：「鐘鼎古文，齊從三丁，（▼卽丁字，甲骨以刀刻不便，故作▽。）釋言曰，『齊中也。』一丁爲中，三丁爲齊。」

上列諸例，乃隨手所得，若細意搜尋，蓋不止此。今統上所述，爲結論如次：

（一）中國文字發生於標識符號，不發生於圖畫，故最初文字，去標識符號，猶未遠也，以社會進化之程序言之，理正然耳。

(二)象形多由指事孳乳，許氏所謂「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此本倒文，順之則爲隨體詰詘畫成其物。隨體者，隨指事之體，以畫成象形者也。如□之爲□、爲□之爲巛、爲□、□之爲□、⋀之爲羊，其迹象皆顯而可見者也。

(三)錢大昕曰：「作字必先簡而後繁，」今人多謂避繁就簡，人之通性，則象形省而爲指事。假令如是，甲骨金文皆在小篆之前，舟何以不作□而作□？甲何以不作十而作□？齒何以不作□而作□？它何以不作□而作□？此避繁就簡之說，不可信也。

(四)張行孚謂「象形之形爲有定，指事則無定，」卽一爲簡陋之圖，如□、如⋀，謂象舟，象羊角，可也，謂不象亦可也，此無定也；一爲精美之畫，如□、如□，謂不象鳥爪不可也，此有定也。許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段氏謂象形包指事象形二者，其言甚周，以許說證之，益信其然。說文「□祭所薦牲血也，從皿，一象血形，」「□巴越之赤石也，象采丹井，●象丹形。」一●皆符號，而許謂象形，豈非以象形包指事之明證耶？由此可得此二者之關係矣。就廣義言，指事亦可稱象形；就狹義言，一爲符號，一爲純形。今人多謂世界文字，以象形爲最古，若以廣義象形言之，中國原始文字，蓋亦不在例外。

二十三、六、二十八、南京文昌橋，

蘇省的旱災損失估計

今歲江南各省旱災，尤以江蘇省各縣損失最重，茲覓錄省政府估計旱災損失如下：江蘇各縣耕地總面積約計二千六百萬畝，內稻田佔百分之八十，約計爲二千一百萬畝，平時每畝收稻四擔，共約收八千四百萬擔，本年耕地因旱不能栽種者佔百分之五十，約計一千〇五十萬畝全無收成，因旱作物生長不良者佔百分之四十，約計八百四十萬畝收穫五成，未受旱害者佔百分之十，約計一百十萬畝收穫九成，共計約能收稻二千四百萬擔，較平時少收約六千萬擔，每擔以售價三元計，全省損失不下一萬萬八千萬元。

商務印書館

重編 日用百科全書

▼日常生活之顧問　▼基本智識之源泉

本書就原書正續兩編之材料，衡量最新需要，加以增減，澈底改編。全書內容計正文六百萬言，統計圖表千餘種，鋅版銅版及套色銅版插圖近千幅。一般材料之選擇皆極謹嚴。書末並附四角號碼索引，檢查尤爲便利。以充日常生活及社交生活之參考，或充基礎智識及趣味智識之辭典，或充時事資料及應用統計之備忘錄，均能予取予求，有左右逢源之樂。實兼有百科辭書及各種年鑑之長，而取攜之便，售價之廉，則遠過之。無論機關、團體、商店、家庭、學校、圖書館以及店員、學生各界個人，爲提高辦事效率，滿足求知慾望起見，均不可不備本書一部，以資檢考。

▼本書總目

(1)總類　(2)哲學及宗教　(3)社會學及統計學　(4)政治及行政　(5)外交　(6)經濟及商業　(7)法律　(8)財政　(9)軍事　(10)教育
(11)語文學　(12)算學　(13)曆象　(14)理化博物　(15)醫藥衛生　(16)物產　(17)工程　(18)農業　(19)家庭　(20)簿記
(21)會計及審計　(22)交通　(23)化學工藝　(24)美術　(25)體育　(26)音樂及娛樂　(27)文學　(28)應用文件　(29)歷史　(30)地理

布面精裝三厚冊　六千頁　定價九元

*C030(h)-23:9

商務印書館出版

遊覽指南

一冊　增訂 廬山指南　四角五分
一冊　增訂 莫干山指南　三角
一冊　增訂 西湖遊覽指南　四角
一冊　天台山指南　二角
一冊　普陀山指南　二角
一冊　福州旅行指南　五角

廬山遊記

胡適著　一冊　一角五分

此爲著者遊覽廬山時之日記。對於廬山之名勝古蹟，除以生動之文筆敘述外，並以歷史家的眼光，加以考據。茲歸本館發行。

金陵名勝寫生集

（附首都遊覽指南）

周玲蓀編繪　二冊　二元

棲霞新志　史地小叢書

陳邦賢編　一冊　四角五分

* * *

一冊　中國鐵道便覽　六角
一幅　廬山全圖　(重版中)　五角
一幅　袖珍杭州西湖圖　一角半

*C915(3)h-23:7



雁蕩山水紀要

——附山志考

陳適

雁蕩山水，是天下一大奇觀。王季重說：『是造化小兒糖擔中物。』楊龍友說：『奇不足言幾於怪矣；怪不足言幾於誕矣。』江弢叔詩云：『欲畫能湫難下筆，不遊雁蕩是虛生！』足見雁蕩天然風景千形萬變，而莫可定名。

雁蕩山這個名稱，考之卷籍，初出於唐。梁時昭明太子在芙蓉峯下建寺造塔，明季有臥雲者，掘得其沉埋刻石，而山名不傳；隋書地理志也祇稱：『永嘉郡內有芙蓉山。』可證隋、梁時尙未有雁蕩的名稱。至唐諾詎那飛錫龍湫；貫休有『雁蕩經行雲漠漠，龍湫宴坐雨濛濛。』之讚；一行有『畫天下山川爲兩界，以南界盡於雁蕩。』之語，於是雁蕩的名稱始著。到宋室南渡之後，貴遊漸多，山徑改闢，梵刹增新，因此後世就相傳雁蕩係開於宋，其實是雁蕩之遊，至此始盛。

雁蕩山在浙江樂清縣東北境。舊浙江通志：『雁蕩山在溫州樂清縣東九十里，高四十里，上有湖，方可十里，水常不涸，春雁歸時，多宿此故名。』朱諫雁山志說：『雁山一名雁蕩；一名平湖；一名雁湖。山勢最高，上有水蕩，惟雁宿焉。』施元孚雁蕩山志說：『雁山一名雁宕；又名雁蕩。蕩以水言；宕以石言；其名雁山，則省文也。在樂清東北山門鄉。』

舊雁蕩山志：『山北界蒼山，東至溫嶺，西至白巖，南至玉環山。』施元孚雁蕩山志：『高三十里，其陽東西橫跨六十里，其陰橫跨四十五里，南北深四十里，周圍一百八十里。』山體穹窿嵯峻，爲天下奇觀。沈括記云：『諸峯峭拔險怪，上聳千尺，皆包在諸谷中，自嶺外望之，都無所見；至谷中則森然干霄，自下望之，高崖峭壁，從上觀之，適與地平。』袁采序云：『山石像物賦物，步移卽換，巖瀑噴濺飛沫，俄頃百態。』

山路多是小徑，崎嶇難行。舊雁山志載入山分四徑；廣雁蕩山志附施元孚著遊山次第三十六條，文長不具錄；韓則愈雁山雜記載入山有三路：一從大芙蓉入梅雨潭；一從小芙蓉四十九盤入能仁寺；一從大荊驛入石梁洞。陸深記僅分左右兩路，以馬鞍嶺爲分界。總觀諸家所載，以陸氏分左右兩路較合乎天然的形勢。因以馬鞍嶺爲分界，東則有東嶺、華嚴嶺、羊瑞嶺、西嶺、丹芳嶺；西則有謝公嶺、連霄嶺、飛泉嶺、北嶺。同時依

嶺勢天阻而分劃爲四谷：西外谷、西內谷、東外谷、東內谷及南北二閣。諸谷分勢盤據，懷抱峯泉。

東西二谷奇峯有說百一者，有說百二者。陸深記：『東谷之峯五十有三，西谷之峯四十有八，謂之百一峯。』諸峯名稱詳載朱諫雁山志。樂淸縣志說：『峯之得名者一百有二。』施元孚雁蕩山志詳列百二峯名；並有冠語云：『舊志無考者刪三十三，增三十二，及分合以足百二之數。』

山中勝景計有二靈：靈巖、靈峯；合大龍湫稱爲三絕。（舊雁山志）梅雨巖、大龍湫、靈巖、鐵城障、靈峯、石梁洞、爲六勝。（雁蕩紀遊）梅雨巖、大龍湫、靈巖、鐵城障、靈峯、石梁洞、會仙峯、仙橋爲八大觀。（施志）又稱雁湖、梯雲谷、梅雨巖、石門、芙蓉峯、能仁寺、筋竹澗、大龍湫、常雲峯、玉霄峯、靈巖、鐵城障、朝陽洞、靈峯、碧霄洞、石梁洞、石門潭、會仙峯、散水巖、仙橋爲二十景。這二十景中，有爲孤景者，有一景藏數景及數十景者，有一景可連屬諸景者，舉此二十景，而一山的景物可瞭如指掌了。

現就西外谷、西內谷、東內谷、東外谷及南閣、北閣分佈的諸勝述之：

（一）西外谷的勝景計「峯」二十二；施元孚雁蕩山志載百二峯，西外谷計十四峯。廣雁蕩山志附紀八峯，合計二十二峯。計「巖」有十，以梅雨巖最勝，巖上有水飛灑而下，濛濛然若梅雨。計「石」有七，以玉臺徑、九龍頭、石天聰三景最奇。計「洞」亦有七，以蕩蕩、華陽、西石樑、菴廊最佳。計「門」一，有石柱、石門二勝。計「湖」一，有雁湖，爲雁蕩山得名的絕勝。溫州府志云：『在雁山頂，方十里，半爲叢林，餘皆水草，雁多集云。』雁湖歷代遊人記詠極多，並見於徐宏祖記、韓則愈雜記等。計「瀑」四：馬尾、梯雲、西瀑布、梅雨，附大瀑布、梅雨澤爲六。「泉」有清涼泉。「溪」有芙蓉，附筋竹澗，相傳謝靈運曾遊到此。他的遊名山記云：『神子溪南山與七里山分流，去筋竹澗數里。』並有從筋竹澗越嶺溪行詩。計「寺」有八，以本覺寺、寶冠寺爲最勝。「亭」則有宣公亭、空翠亭。

（二）西內谷的勝景計「峯」二十七：芙蓉、雙髻、朝陽、臥龍、火焰、落雲、戴辰、剪刀、小卓筆、天樂、宴坐、鏡臺、瑞鹿、削玉、抱兒、立筍、石碑、常雲、嵾嵯、以上施志百二奇峯數，西內谷計十九峯。朱象坤志及廣雁蕩志附石筍、石龜、凌雲、棲鳳、華陽、戲龍、獅子、紫極諸峯，合計二十七，以剪刀峯、常雲峯雄拔屹立，最爲秀奇。計「巖」有八：童子、誦經、文英、將軍、白雨、火焰、寶陀、寶香、千佛；以將軍、千佛二巖最峭奇。計「石」有十：以朝天鯉、石羅漢最有奇態。計「障」有四：連雲、化城、石城、排雲。計「洞」有六：東洞、象鼻、道松、紅巖、風洄、石城，附剪刀、天閣、王鼻、獅子鼻爲九。「谷」有珠簾。「門」有化城、西龍潭、東龍潭、連雲闕、西嶢闕。「橋」有行春橋。「湫」有上龍湫、大龍湫。大龍湫一名叫大瀑布，從石壁絕頂瀉下，高五千尺，是山中第一奇觀。「瀑」之奇者有燕尾、湧翠。「水」之勝者有珠簾、梅花、金沙。「潭」則有湫背、大龍湫潭、連環。「溪」有錦溪、小錦、筋竹、照膽、合經、竹峽、雁渡堤爲六。

西內谷寺宇最名勝的有羅漢、能仁、天柱、飛泉四寺。舊雁山志載，羅漢寺相傳爲開山祖諾詎那大阿羅漢觀瀑坐化的地方。能仁寺初建於宋咸平二年，政和七年改今名。寺旁有鐵鑊一隻，是一個極珍重的古物。

韓則愈雜記云：『能仁寺爲入山第一化城，寺亦巨麗，聞昔盛時，上司來遊雁山者，必以此爲欵宿地，小芙蓉里民挈食物器皿供億。今寺燬，（適按今寺已重建，規模較小）惟存鐵鑊一口，在荆棘中，重二萬七千觔。乃宋時物。僧云：「尚有一鐘，重亦如之，爲寇烹分不存矣。」』以上四寺合普明、華嚴、瑞鹿三寺爲七。「院」四：有白雲、龍湫、雲曇、會峯。「庵」有五。「廟」有三，附「亭」「閣」「屋」合計三十。爲「十八剎」之一者有七。

(三)東內谷的勝景：計「峯」有五十五以天柱、玉女、卓筆、玉杵、摩霄、鳳凰、五老、鬪鷄，擁有天然奇態，教人驚嘆不止。施元孚雁蕩山志百二峯數，東內谷計五十五峯，朱諫雁山志並另附十八峯，施志說今無可考者有八峯。計「巖」二十有七以靈巖、靈芝巖有神跡怪誕。計「石」一二十有一，最有幽緻奇趣的，是觀音、僧拜、伏虎、聽詩叟、將軍抱石、犀牛望月、合珠、獼猴、飛來觀音諸勝。計「障」有十，屏霞、鐵城、翠微、蓼花、連霄最爲巍峨，壁立下臨絕壑。計「洞」十四，以天聰、龍鼻、蓮花、靈峯各具有鬼斧神工的幽妙。施志附列碧王、天窣、苦竹、伏虎、初月、北碧霄、南碧霄、石樓八洞；朱志又附列風洞；愼蒙記補載有錦雲、奇仙二洞，合計二十有五。計「谷」有四：安禪、藏珠、水簾、新月；施志附列新月天、掛錫谷、會賢谷爲七。「門」有南天、響巖、石門、東嶢闕四景。「湫」有小龍湫、折瀑。辟應旂志云：『小龍湫在東谷，從巖溜中飛流而下，高三千尺。』朱諫雁山志云：『小龍湫又名小瀑布。』又說：『小龍湫之水，惟直瀉下，其半沿崖，不能如大龍湫之飛舞作態，是爲大小之別也。』「水」有龍鼻、石泉、水簾，以龍鼻飛濺奔舞，最有奇姿。「泉」有九，以一縷、漱玉最佳，「潭」有小龍湫、照膽、白雨；照膽潭澄澈見底，一如古鏡。「池」有騰池。「溪」有臥龍、鳴玉。「橋」有西石、鐵城、星橋。

東內谷的寺宇，以靈巖、淨名、靈峯三寺最爲著名。人在寺中，則四山景物畢至。此外還有碧雲院、東岡菴、鋤雲菴、回峯菴，施志說有三庵今廢。「亭」六，精舍一，讀書樓一，今廢。

(四)東外谷的勝景：計「峯」有石佛、雙峯。施志百二峯數，計東外谷只此兩峯。朱志並附獅子、老人二峯，施志說今無所考。計「巖」有三：玉龜、老僧、小童。「石」有石行廊、石梁；石梁是山中最好的勝景。「洞」有小有空明、石梁洞、石洞、雲霞、雙蓮五景，而以石梁洞爲奇險勝絕。「潭」有石門、龍井、龍灘。「溪」有蒲溪。「寺院」計有眞濟寺、石梁寺、雙峯寺、石佛寺、普照寺，諸寺中以眞濟寺風景較最幽緻。「廟」有龍王廟。「亭」有藍玉、落屐，附列——見於朱志的有資深堂、遺愛堂，見於溫州府志的有章義樓，但施志說今都廢，而釣叟廬仍存。見於元楊維禎簡李五峯詩有李五峯宅，見於甌江雜志有空明小隱，見於東甌遺事有蕩雲小隱，合計寺院十四。

(五)南閤諸勝：計峯有九：石柱、紫霄、蓮蕊、石丈、石筍、仙杖、沓屏、西屏、會仙。以上施志百二峯數，南閤計九峯。計「巖」有六：讀書、仙巖、合掌、石佛、隱仙、敬水、垂蓮障。「石」有石几、石浴桶。「洞」有仙遊、石佛、顯勝門、天橋、飛湫。「湖」有西湖。「潭」有湖南、散水。「溪」有南閤、松陂、沸頭。

「寺院」有崇德寺、慶雲院、惠應廟、閣口亭。又見於朱諫雁山志者有章恭毅宅。見於溫州府志者有馬嶼書院。

（六）北閤諸勝：計「峯」有吹簫、秀士、美人三景。「巖」有白石、蹲虎、龍首。按薛季宣賦有瑞星、佛影、西眞、注金、空洞、鹿影諸巖，未詳所在。「石」有石棋、煉藥爐。薛季宣賦有龍泉、千聖、行道、天門、禪床、鯽魚石諸石，各志都無所載，未詳所在。「橋」有仙僑。「溪」有九折仙溪；附列見於施元孚雁蕩山志者有來斯灘、龍灘、十八灘。「院」有白巖院。「亭」有仙亭。並見於甌江雜志者有仙溪草堂。

雁蕩山水名勝，已紀要如上，可說是一個鳥瞰的縮影。現再將四谷與南北閣的山水名勝的分佈列表以比較之。

雁蕩山水名勝分佈比較表

名勝＼谷閣	西外谷	西內谷	東內谷	東外谷	南閣	北閣	
峯	二二	二四	六五	三	九	三	一二六
巖	一〇	八	二六	三	五	三	五五
石	七	一〇	二一	二	二	二	四四
洞	八	九	二五	五	二	一	五〇
門	二	五	四		一		一二
湖	一				一		二
瀑	六	三	一				一〇
泉	一		九				一〇
障		四	一〇		一		一五
湫		二	一		一		四
潭		三	三	三	二		一一
谷		一	七				八
澗	一						一
溪	一	六	二	一	三	五	一八
水		三	三				六
池			一				一
橋		一	四		一	一	七
寺	五	七	三	三	一		一九
院		六	一	二	二	一	一二
菴	三	四	三				一〇
廟		四		一	一		六
亭	二	五	六	二	一	一	一七
樓			一	一			二
閣		一					一
軒		一					一
宅堂屋舍		一	一	四	一	一	八
	六九	一〇八	一九七	三〇	三四	一八	合計

山志考

雁蕩山水的記載，略見於浙江通志、溫州府志、樂淸縣志、甌江逸志、東甌遺事及其他雜記。此外有山志專書，自宋以降，代有輯著，現就可考稽者列舉如左：

(1)雁山行記 一卷 宋陳謙著（載陳氏書錄解題）
(2)雁宕山記 一卷 無名氏著（載鄭氏通志）
(3)雁山十記 一卷 元李孝光著（載續文獻通考）
(4)雁山集 一卷 明永昇編
(5)雁山志 四卷 淸朱諫著
(6)雁山續集 二卷 淸章元梅侯一元輯
(7)重修雁山志 若干卷 淸蔣國輔修輯
(8)雁蕩山志 四卷 淸徐待聘輯
(9)重輯雁蕩山志 二十二卷 淸李象坤輯
(10)雁蕩山志 十三卷 淸施元孚著
(11)廣雁蕩山志 三十卷 淸曾唯著

以上諸志，都是木刻版本。第一、二、三、三種附載於他書，內容極其簡略，只是片斷的記敍，其實不得稱之爲志。

明洪武間釋永昇編雁山集一卷，後世目之爲山志之始。此後諸家蔚起，或修輯前人的編著，或采摭各志的特點，或以遊歷所至以校補前作的遺漏，珠玉互見，各成新撰。因此在記載考訂上漸加詳盡，卷量上也漸有豐增，這可說是雁蕩山志一個大大的演進。

我們細觀諸家所載，記錄各有詳略，取材各有偏重。舊志中的通病，列目繁瑣，如「菴」「院」和「寺」「門」和「關」，其實都可合併，而且有些名稱不順，如一線天、獅子鼻諸景，自應三字成文，而舊志折一「天」字「鼻」字做目；不免過於剖宰。又如「峯」「泉」「巖」「洞」等分類而不分谷，亦未免有使閱者眩目，遊覽者莫明其徑。此外舊志中所引書名，如名山記、檀几叢書、廣西湖合志、名山勝概記、台蕩志等，就是薛應旂、慎蒙、王思任、韓則愈諸人記中語，有將一篇裁斷分做兩樣書名者，有同一書名而甲乙錯出其中者，任意顚亂，難稱信史。

諸志中較有特點的，是朱諫雁山志、李象坤重輯雁山志、施元孚雁蕩山志。朱志卷首繪圖總圖外並繪十八剎。此外有仙釋人物，並有紀異數條，爲他志所未詳。李志專采詩文，分類編錄。卷並有志餘一門，片鱗隻羽，用廣見聞，爲別志所未見，其實也正是志書所不可缺少的。施志的長處，在偏覈山景，卷首繪景甚多，較朱志更佳；其卷末附有遊法一帙，可供遊覽者的指導。全山景物了了在胸。但引用舊志參以己見，有不免混雜處，這也是他的缺點。

清曾唯采摭諸家所長，而參以新得，成廣雁蕩山志三十卷，這是一部最爲詳盡的雁蕩山志。曾唯在他自序中也曾有這樣的自負：『明初釋永昇始編雁山集一卷，濮溪潘氏譏其詳略無法，不足徵。嘉靖間，朱蕩南諫輯雁山志四卷，僅傳其略，雖得章千峯侯二谷爲裒續集，猶未詳也。』又本志凡例中說：『國初李象坤專采詩文，施元孚偏覈山景，各有成書，惜未付梓。近樂邑廣文四明范藕萍，復合施朱二志，彙爲一編，搜羅補綴，仍多承僞附會之處，反覆披閱，不無餘憾，因略加參訂，兼采李志分爲八門，釐爲三十卷，名之曰廣雁蕩山志，以成前人未逮之志，且擴其未備也。』

曾著考訂最詳，按舊志援引舛謬，如以雁湖爲湫源，謝嶺爲康樂等千百年來拾唾相傳，都經詳加考證。於各記敍中，凡遇此等承僞處，僭爲刪訂，或用特筆拈出，或改排分隸，參酌求眞。如記敍詩歌，有專屬的則分隸各景，以合比事屬詞之義；或兼綜數景以及概詠雁山者，則統輯入藝文一門中。作品分賦、五言、七言、古詩、律詩、排律、絕句、記、序、雜著、志餘諸體。作者分六朝、宋、元、明、清諸代。

廣雁蕩山志三十卷：名山、開山、山體、山景、山路、山嶺、山泉、谷總、峯總、勝景、合一卷，山水附寺宇十卷，物產一卷，寓賢一卷，方外一卷，紀異一卷，藝文十三卷，遊法一卷，合卷首本山方位、四境、四谷、二十景都三十卷。又有縮刻簡本，計十九卷。

商務印書館 最近重版書

論語正義（國學基本叢書）劉寶楠著 *（三版）一冊一元

莊子集解（國學基本叢書）王先謙集註（二版）一冊五角

唐詩三百首（二版）二冊二角

杜少陵集詳註（國學基本叢書）仇兆鰲註釋 *（二版）二冊 二元四角

碎琴樓 何諏著（二版）一冊 四角五分

愛儷司異鄉紀游（英文學叢刻）Alice's Adventures in Wonderland（二版）一冊二角

睡鄉誌異（英文學叢刻）W. Irving: The Legend of Sleepy Hollow（二版）一冊二角

娜娜（世界文學名著）Emile Zola 著 王了一譯 *（三版）二冊 二元

娜娜是巴黎一個女戲子，自表演了「出水的梵奴」以後，便成了巴黎之后，許多貴族、銀行家，軍官乃至中學生都在她的統治之下破產、自殺、犯罪、坐牢。終於天花把她殺死。本書是照出巴黎失守的前夜的鏡子。

通信現購

通信現購本館出版各書不收郵寄費，其託各地中國銀行上海銀行或金城銀行滙款向上海發行所購書者并免收滙費另印簡章備索

中國形勢一覽圖（附說）童世亨著（二版）一冊一元八角

世界形勢一覽圖（附說）童世亨 陳鎬基著 *（三版）一冊一元八角

節本莎氏樂府本事（英文學叢刻）Tales from Shakespeare（二版）一冊二角

伯爾克解仇演說（附漢文釋義）Conciliation with the Colonies, Speech by E. Burke　Daniel H. Kulp 編（一版）一冊五角五分

英美名人書牘（英文學叢刻）Letters from British and American Authors（二版）一冊四角

渦堤孩（共學社叢書）E. Gosse 著 徐志摩譯（一版）一冊三角五分

托爾斯泰短篇小說集（共學社叢書）耿濟之譯（一版）一冊六角五分

（附註）本廣告內所列版次係敝館復業後重版之次數加有＊符號者係復業後初版書之重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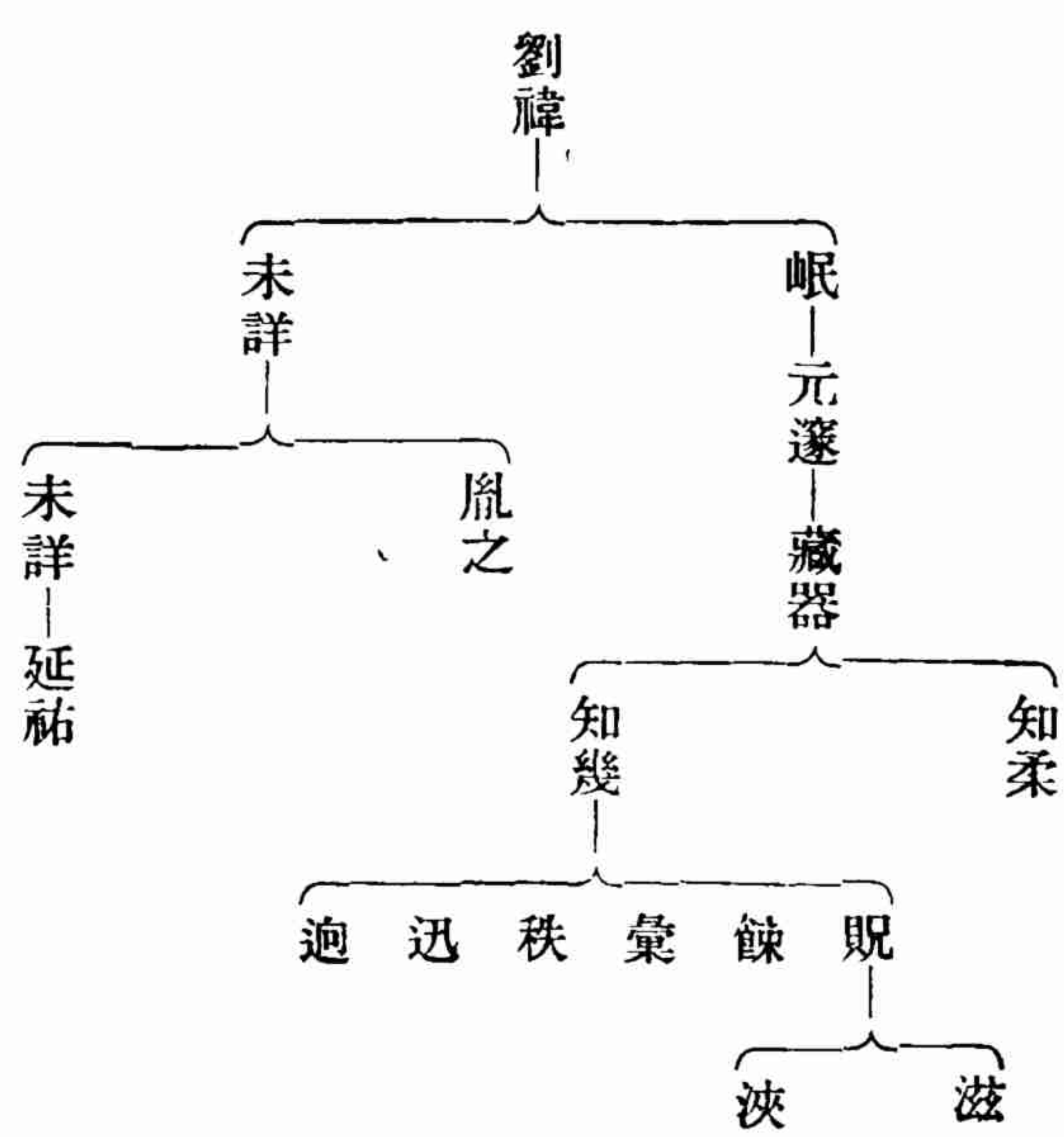


劉知幾年譜

周品瑛

一　世系

劉知幾字子玄，徐州彭城人也。生於唐高宗龍朔元年，卒於玄宗開元九年（西曆六六一——七二一）舊唐書本傳謂：「知幾別撰劉氏家史十五卷，譜考三卷。推漢氏爲陸終苗裔，非堯之後。彭城叢亭里諸劉，出自宣帝子楚孝王囂曾孫司徒居巢侯劉愷之後，不承楚元王交。皆按據明白，正前代所誤。」又李邕唐贈太子少保劉知柔神道碑云：「府君姓劉氏，諱知柔，字某，彭城人也。高祖魏驃騎大將軍北州刺史禕府君，謚曰懿；曾祖齊散騎常侍文林館學士岷府君；祖朝散大夫陳留縣長元邃府君；考宋州司馬贈徐州刺史藏器府君。莫不都長忠方，簡質貞亮，業行優絕，政理殊尤。」此述知柔家世甚詳。知柔，知幾兄也。又舊唐書劉胤之傳：「胤之，徐州彭城人也。祖禕之，後魏臨淮鎮將。弟子延祐，從父兄子藏器，亦有詞學，官至宋州司馬，藏器子知柔，開元初爲工部尚書，知柔弟知幾自有傳。」（節文苑傳卷一百九十）列知幾世系表於左：



二　年譜

唐高宗龍朔元年　辛酉　西曆六六一（卽顯慶六年三月改龍朔元）

劉知幾生　一歲

知幾兄知柔時年十三歲。族叔延祐時年十三歲。知幾友朱敬則時年二十七歲。元行沖時年九歲。

總章元年　戊辰　六六八

八歲

知幾族叔渭南尉劉延祐登進士第。

〔考證〕司馬光資治通鑑：渭南尉劉延祐弱冠登進士第，政事爲畿縣最。李勣謂之曰「足下春秋甫爾，遽擅大名，宜稍自貶抑，無爲獨出人右也。」（卷二百一）

咸亨三年　壬申　六七二

十二歲

知幾父藏器授知幾春秋左氏傳，講誦都畢。

〔考證〕劉知幾史通自敍篇：予幼奉庭訓，早遊文學。年在紈綺，便受古文尙書，每苦其辭艱瑣，難爲諷讀，雖屢逢捶撻，而其業不成。嘗聞家君爲諸兄講春秋左氏傳，每廢書而聽，逮講畢，卽爲諸兄說之。因竊歎曰：「若使書皆如此，吾不復怠矣！」先君奇其意，於是始授以左氏，期年而講誦都畢，於時年甫十有二矣。

咸亨四年　癸酉　六七二

十三歲

詔劉仁軌等改修許敬宗等所記國史。

〔考證〕司馬光資治通鑑：三月丙申，詔劉仁軌等改修國史，以許敬宗等所記，多不實故也。（卷二百二）

儀鳳二年　丁丑　六七七

十七歲

知幾自十二歲後，繼讀史記，漢書，三國志，以迄唐朝實錄，旁治古今沿革歷數，至是年觀摩殆遍。嗣後，漸涉詞章，以求仕進。

〔考證〕史通自敍篇：次又讀史，漢，三國志，既欲知古今沿革，歷數相承，於是觸類而觀，不假師訓，自漢中興以降，迄乎皇家實錄，年十有七而窺覽略周。其所讀書，多因假賃，雖部帙殘闕，篇第有遺，至於敍事之綱紀，立言之梗概，亦粗知之矣，但於時將求仕進，兼習揣摩，至如專心諸史，我則未暇。

永隆元年（八月改）　庚辰　六八〇

二十歲

知幾舉進士，授獲嘉主簿。此後，又專習諸史，旁及小說雜記，辨其異同，盡其利害。

〔考證〕舊唐書本傳：弱冠舉進士，授獲嘉主簿。

史通自敍篇：洎年登弱冠，射策登朝，於是思有餘閑，獲遂本願。旅游京洛，頗積歲年，公私借書，恣情披閱，至如一代之史，分爲數家，其間雜記小書，又競爲異說，莫不鑽研穿鑿，盡其利害。

弘道元年　癸未　六八三

二十三歲

獲嘉主簿如故。是年十二月高宗崩。

中宗嗣聖元年　甲申　六八四

二十四歲

武后廢中宗立豫王旦爲皇帝，居於別殿，是爲睿宗。武后臨朝。獲嘉主簿如故。知幾兄行軍管記知柔從討李敬業於高郵。

〔考證〕司馬光資治通鑑：光宅元年十一月揚州道大總管李孝逸討李敬業於高郵之下阿溪，戰數不利，欲引退。魏元忠與行軍管記劉知柔言於孝逸曰：「風順荻乾此火攻之利。」固請決戰。敬業置陳既久，士卒多疲，倦顧望陣不能整。孝逸進擊之，因風縱火，敬業大敗，斬首七千級，溺死者不可勝記，

睿宗垂拱三年　丁亥　六八七

二十七歲

獲嘉主簿如故。知幾族叔，安南都護劉延祐遇害於安南府，時年三十九，

〔考證〕舊唐書劉延祐傳：延祐出爲箕州刺史，轉安南都護。嶺南俚戶，舊輸半課，及延祐到，遂勒全輸。由是其下皆怨，謀將叛，延祐乃誅其首惡李嗣仙。垂拱三年，嗣仙黨與丁建李思慎等，遂率衆圍安南府，城中勝兵不過數百，乃禁門堅守，以俟鄰境之援。廣州大族馮子猷，幸災樂禍，欲因危立功，遂按兵縱敵，使其爲害滋甚。延祐遂爲思慎所害。其後，桂州司馬曹玄靜率兵討思慎等，擒之，盡斬於安南城下。（卷一百九十）

武后天授元年　庚寅　六九〇

三十歲

是年武后稱皇帝，國號周，以睿宗爲皇嗣。

獲嘉主簿如故。

長壽元年　壬辰　六九二（四月改元如意九月改元長壽）

三十二歲

獲嘉主簿如故。當時，武后大殺唐宗室。遂專任威刑，以禁異議，故來俊臣，翟希旨濫刑，窮極凶酷。知幾友萬年主簿徐堅，右補闕朱敬則，皆上疏，勸以寬和，武后善之而不改。（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五）

長壽二年　癸巳　六九三

三十三歲

獲嘉主簿如故。

是年姚璹奏請令宰相撰時政記，月送史館，從之。（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五）　牛鳳及撰唐書百十卷。

〔考證〕史通正史篇：長壽中，春官侍郎牛鳳及，又斷自武德，終於弘道，撰爲唐書百有十卷。（品瑛按長壽中卽長壽二年）

證聖元年　乙未　六九五（九月改天册萬歲元）

三十五歲

是年詔九品以上陳得失。獲嘉主簿知幾表陳四事，又作思慎賦。

〔考證〕司馬光資治通鑑天冊萬歲元年正月獲嘉主簿彭城劉知幾表陳四事。（卷二百五）

新唐書本傳：證聖初，詔九品以上陳得失。子玄上書：譏每歲一赦，或一歲再赦，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又言君不虛授，臣不虛受；妄受不爲忠，妄施不爲惠，今羣臣無功，遭遇輒遷，至都下有「車載斗量，杷推椀脫之諺；又謂刺史非三載以上，不可徙，宜課功過，明賞罰。后嘉其直，不能用也。時吏橫酷，淫及善人，公卿被誅死者踵相及。子元悼士無良而甘於禍，作思慎賦以刺時，蘇味道，李嶠見而嘆曰：陸機豪士之流乎！周身之道盡矣！」

聖曆元年　戊戌　六九八

三十八歲

九月皇嗣遜位，立中宗爲皇太子。

久視元年　庚子　七〇〇

四十歲

定王府倉曹知幾豫修三教珠英。

知幾友右補闕朱敬則諫武后，謂：陛下既有張易之兄弟爲之內寵，不宜更引醜慢之輩，以亂禮儀。武后嘉之。（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六）

〔考證〕司馬光資治通鑑：久視元年六月改控鶴爲奉宸府，以張易之爲奉宸令。太后每內殿曲宴，輒引諸武易之及弟祕書監昌宗，飲博嘲謔，太后欲掩其迹，乃命易之昌宗與文學之士李嶠等，修三教珠英於內殿。（卷二百六）

長安元年　辛丑　七〇一（卽大足元年十月改長安元）

四十一歲

三教珠英并目一千三百一十三卷成。

品瑛案知幾當以是年爲著作佐郎。

〔考證〕舊唐書徐堅傳：堅與給事中徐彥伯定王府倉曹劉知幾，右補闕張說同修三教珠英。時麟臺監張昌宗及成均祭酒李嶠總領其事，廣引文辭之士，日夕談論，賦詩聚會，歷年未能下筆。堅獨與說構意撰錄，以文思博要爲本，更加姓氏親族二部，漸有條彙，諸人依堅等規制。俄而書成。（卷一百二）

王溥唐會要：大足元年十一月十二日麟臺監張昌宗撰三教珠英一千三百卷成。上之。初聖歷中，以上御覽及文思博要等書，聚事多未周備，遂令張昌宗召李嶠、閻朝隱、徐彥伯、薛曜、員半千、魏知古、干季子、王無競、沈佺期、王適、徐堅、尹元凱、張說、馬吉甫、元希聲、李處正、高備、劉知幾、房元陽、宋之問、崔湜、常元旦、楊希哲、富嘉謩、蔣鳳等二十六人同撰，於舊書外，更加佛道二教，及親屬姓名，方域等部。（卷三十六修撰類）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錄事類家著錄三教珠英并目一千三百

十三卷。張昌宗等撰。

長安二年　壬寅　七〇二

四十二歲

是年以著作佐郎兼修國史尋遷左史，撰起居注。

知幾友劉允濟嘗論史官之職責與尊嚴。（據王溥唐會要卷六十三）

〔考證〕史通序長安二年，余以著作佐郎，兼修國史尋遷左史，於門下撰起居注，會轉中書舍人，暫停史任，俄兼領其職。

史通自序篇原注：則天朝爲著作佐郎，轉左史。又云：長安中以本官兼國修國史會遷中書舍人，暫罷其任。

舊唐書本傳：知幾長安中累遷左史，兼修國史，擢拜鳳閣舍人，修史如故。

長安三年　癸卯　七〇三

四十三歲

是年知幾等修唐史八十卷成。

知幾友正諫大夫朱敬則同平章事。

張昌宗誣魏元忠反。引鳳閣舍人張說，賂以美官使證元忠反狀。左史知幾因誡以「無汚青史。」

知幾答禮部尙書鄭惟忠書，謂史才須有「才學識」三長，時人以爲知言。（據王溥唐會要卷六十二）

知幾友朱敬則上請擇史官表，（據王溥唐會要卷六十二）

〔考證〕史通自敍篇長安中會奉詔豫修唐史。

史通正史篇：長安中，余與正諫大夫朱敬則，司封郎中徐堅，左拾遺吳兢，奉詔更撰唐書，勒成八十卷。

王溥唐會要：長安三年正月一日敕宣令特進梁王三思，與納言李嶠、正諫大夫朱敬則、司農少卿徐彥伯、鳳閣舍人魏知古、崔融、司封郎中徐堅、左史劉知幾、直史館吳兢等修唐史，採四方之志，成一家之言長懸楷則，以貽勸戒。（卷六十二）

司馬光資治通鑑：長安三年九月魏元忠被譖下獄，廷辯不決，張昌宗曰：「張說聞元忠言，請召問之」太后召說，說將入鳳閣舍人南和宋璟謂說曰：「名義至重，鬼神難欺，不可黨邪陷正，以求苟免若獲罪流竄，其榮多矣；若事有不測，璟當叩閤力爭，與子同死，努力爲之萬代瞻仰，在此舉也。」左史劉知幾曰：「無汚青史，爲子孫累。」（卷二百七）

長安四年　甲辰　七〇四

四十四歲

知幾撰劉氏家史成。

朱敬則以老疾致仕。

品瑛案知幾當在是年擢拜中書舍人。修史如故。

〔考證〕王溥唐會要：長安四年，鳳閣舍人劉幾知撰劉氏三卷。推

漢氏爲陸終苗裔，非堯之後，彭城叢亭里諸劉出自宣帝子楚孝王囂，曾孫司徒居巢侯劉愷之後，不承楚元王交，皆按據明白，正前代所誤，雖爲流俗所譏，學者服其該博。（卷三十六）

舊唐書知幾本傳：知幾撰劉氏家史十五卷，譜考三卷。

中宗神龍元年　乙巳　七〇五

四十五歲

正月，武后傳位於中宗，十一月，武后崩。韋后用事。

知幾以本官兼修國史，又除著作郎，太子中允，率更令。

知幾與徐堅、吳兢等重修則天實錄，編爲三十卷。

〔考證〕新唐書本傳：中宗時，擢太子率更令。

史通序：今上卽位，除著作郎，太子中允，率更令，其兼修史皆如故。

史通自敍篇原注：今上卽位，又除著作。又云：神龍元年，以本官兼修國史。

史通自敍篇：今上卽位，又敕撰則天大聖皇后實錄。

史通正史篇：神龍元年，與堅、兢等重修則天實錄，編爲三十卷。

神龍二年　丙午　七〇六

四十六歲

四月，處士韋月將上書，告武三思必爲逆亂，上怒，欲殺之，給事中徐堅等勸以方夏，不宜行戮。（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八）

五月，奏上則天實錄二十卷，文集一百二十卷。

十月，中宗由東都洛陽還西京。知幾仍留洛陽，私自著述。

〔考證〕舊唐書吳兢傳：吳兢神龍中，遷右補闕，與韋承慶、崔融、劉子玄撰則天實錄成，轉起居郎。

王溥唐會要：神龍二年五月九日，左散騎常侍武三思、中書令魏元忠、禮部尚書祝欽明，及史官太常少卿徐彥伯、祕書少監柳沖、國子司業崔融、中書舍人岑羲、徐堅等，修則天實錄二十卷，文集一百二十卷上之，賜物各有差。（卷六十二）

史通忤時篇小序：孝和皇帝時，韋武弄權，母媼豫政，士有附麗之者，起家而綰朱紫。予以無所傳會，取擯當時，會天子西還京師，朝廷願從者衆，予求番次在大駕後發，因逗留不去，守司東都，杜門卻掃，凡經三載。

新唐書本傳：中宗時，擢太子率更令，介直自守，累歲不遷，會天子西還，子元自乞留東都。

景龍元年　丁未　七〇七

四十七歲

知幾留洛陽

太子重俊殺武三思，己亦敗死。　兵部尙書宗楚客使侍御史冉祖雍誣奏相王及太平公主與重俊通謀，知幾友吳兢聞之，上疏切諫。（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八）

景龍二年　戊申　七〇八

四十八歲

知幾自洛陽至西京，領史事，遷祕書少監。時楊再思、韋巨源、宗楚客、蕭至忠之輩，皆立性邪佞，監修國史。知幾嫉非直筆，上蕭至忠書，求罷史任，至忠不計。

〔考證〕史通忤時篇小序：逗留東都；杜門却掃，凡經三載。或有譖余躬爲史臣，不書國事，而取樂丘園，私自著述者，由是驛召入京，令專執史筆。

王溥唐會要：景龍二年四月二十日侍中韋巨源、紀處訥、中書令楊再思、兵部侍郎宗楚客、中書侍郎蕭至忠，並監修國史。其後，史官太子中允劉知幾，以監修者多，甚爲國史之弊，於是求罷史職。（卷六十四）

吳競請成國史奏：往者長安景龍之歲，以左拾遺起居郎兼修國史，時有武三思、張易之、昌宗、紀處訥、宗楚客、韋溫等相次監領其職。三思等立性邪佞，不修憲章，苟飾虛辭，殊非直筆。（全唐文卷二百九十八）

新唐書本傳：天子西還，子玄自乞留東都三年，或言子玄身史臣而私著述，驛召至京，領史事，遷祕書少監。時宰相韋巨源、紀處訥、楊再思、宗楚客、蕭至忠皆領監修，子玄病長官多，意尙不一，而至忠數責論次無功，又仕偃蹇，乃奏記求罷去，因爲至忠言「五不可，」至忠得書，悵惜不許。楚客等惡其言詆切，謂諸史官曰：「是子作書，欲置吾何地？」

景龍三年　己酉　七〇九

四十九歲

知幾修史如故。

知幾友朱敬則卒年七十五。

知府友元行沖撰魏典三十卷成。

〔考證〕王溥唐會要：景龍三年十二月太常少卿元行沖以本族出於後魏，未有編年之文，乃撰魏典三十卷，事詳 簡，爲學者所稱。（卷六十三）

睿宗景雲元年　庚戌　七一〇（卽景龍四年六月改唐隆元七月改景雲元）

五十歲

韋后弒中宗，臨朝稱制。臨淄王基隆定亂，睿宗卽位。太平公主用事。

知幾作史通序。

品瑛案史通內外四十九篇，當成於是年。知幾友徐堅讀之，歎曰：「爲史氏者，宜置此座右也。」

景雲二年　辛亥　七一一

五十一歲

知幾累遷太子左庶子，兼崇文館學士，仍依前修國史，加銀靑光祿大夫。

時皇太子將釋奠國學，有司草儀注，令從臣乘馬著衣冠。知幾以爲衣冠唯可配車，且古大夫以上，皆乘車。乃上衣冠乘馬議，皇太子從之，定爲常式。

〔考證〕舊唐書本傳：景雲中，累遷太子左庶子，兼崇文館學士，仍依舊修國史，加銀青光祿大夫。時玄宗在東宮，知幾以名音類上名，乃改子玄。二年，皇太子將釋奠於國學，有司草儀注，令從臣皆乘馬着衣冠，子玄進衣冠乘馬議，皇太子手令付外宣行，仍編入令，以爲常式。

玄宗先天元年　壬子　七一二（太極元年五月改延和元八月改先天）

五十二歲

睿宗傳位於太子隆基。

知幾係前修史，與柳沖等撰姓氏系錄二百卷成。

〔考證〕舊唐書儒林傳：柳沖，蒲州虞鄉人也。博學尤明世族，名亞路敬淳。景龍中，累遷爲左散騎常侍，修國史。初貞觀中，太宗命學者撰氏族志百卷，以甄別士庶，至是向百年，而諸姓至有興替，沖乃上表，請改修氏族，中宗命沖與左僕射魏元忠及史官，張錫、徐堅、劉憲等八人，依據氏族志，重加修撰。元忠等施功未半，相繼而卒，乃遷爲外職，至先天初，沖始與侍中魏知古、中書侍郎陸象先及徐堅、劉子玄、吳兢等，撰成姓氏系錄二百卷，奏上。

開元元年　癸丑　七一三（卽先天二年十二月改開元元）

五十三歲

玄宗誅太平公主之黨，賜太平公主死於家。姚崇爲相。知幾遷左散騎常侍，當在是年。修史如故。

知幾友吳兢丁憂去職。

〔考證〕舊唐書本傳：開元初，遷左散騎常侍，修史如故。

開元三年　乙卯　七一五

五十五歲

知幾修史如故。

知幾友吳兢服闋，拜諫議大夫，依前修史。

〔考證〕舊唐書吳兢傳：開元三年服闋，抗疏言曰：「臣修史已成數十卷，自停職還家，匪忘紙札，乞終餘功。」乃拜諫議大夫，依前修史。

開元四年　丙辰　七一六

五十六歲

十一月知幾吳兢等撰睿宗實錄二十卷，則天實錄三十卷，中宗實錄二十卷成。

品瑛案知幾受封居巢縣子，當在是年。

姚崇以病瘧避相。

十二月宋璟爲相。

〔考證〕王溥唐會要開元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修史官劉子玄、吳兢撰睿宗實錄二十卷，則天實錄三十卷，中宗實錄二十卷成以聞。又引古義白於執政宰相姚崇奏曰：「伏見貞觀十七年監修國史房元齡與史官給事中許敬宗著作佐郎敬播修高宗實錄二十卷，太宗實錄二十卷成。制封元齡一子爲縣男，賜物一千段；封敬宗一子爲高陽男，賜物七百段；敬播改授司儀郎，賜物五百段，並降璽書褒美。又神龍二年五月監修國史中書令魏元忠與史官太常少卿徐彥伯、國子司業崔融等修則天實錄三十卷，封元忠一子爲縣男，賜物千段，彥伯等各賜爵二等，物五百段，自餘卑官加兩階，物段准處分，仍並降璽書褒美。今史官劉子玄、吳兢等撰睿宗實錄，又重修則天中宗實錄並成，進訖；准撰太宗實錄例，監修官以下加爵及賜。今子元援引古今，欲臣聞奏。臣謹尋故實，例有恩賞，事屬當時，不可爲準，子元等始末修撰，誠亦勤勞；敍事紀言所錄雖重；承恩賜命，固不在多，子元等請各賜百物段，許子。（卷六十三）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唐則天實錄二十卷。唐吳兢撰。初，神龍二年，詔武三思、魏元忠、祝欽明、徐彥伯、柳同、崔融、岑羲、徐堅撰錄三十卷。開元四年，兢與知幾刊修成此書，上之。起嗣聖改元，甲申臨朝。止長安四年甲辰傳位，凡二十一年。

開元五年　丁巳　七一七

五十七歲

修史如故

九月制自今事非的須祕密，皆令對仗奏聞，史官自依故事。（貞觀之制，中書門下三品官入奏事，必使諫官史官隨之，有失則匡政，美惡必記之。）（見資治通鑑卷百十一）

開元六年　戊午　七一八

五十八歲

知幾兄知柔爲河南大水，奉詔至其地，察民疾若，及吏善惡。

〔考證〕新唐書文藝傳：知柔，開元六年河南大水，詔知柔馳驛，察民疾苦，及吏善惡。所表陳州刺史韋嗣立、汝州刺史崔日用、兗州刺史韋元珪、符離令綦母瓊等止二十七人有治狀。

開元七年　己未　七一九

五十九歲

知幾上議孝經鄭氏學非鄭玄注。易無子夏傳，並黜老子河上公註，推王弼注爲優。

〔考證〕王溥唐會要：開元七年五月左庶子劉子玄上議：今之所注老子，是河上公注，其序云：「河上公者，是漢文帝時人，結草菴於河曲，因以爲號。而所注老子，授文帝，因冲空上天。」此乃不經之鄙言，流俗之虛語。漢書藝文志注老子者，有三家。河上所釋，無處聞焉。王弼義旨爲優，請黜河上公，升輔嗣所注。司馬貞亦注云：

漢史實無其人，然所注以養神爲宗，以無爲體，請河、王注，令學者俱行。從之。（卷三十六）

新唐書本傳：嘗議孝經鄭氏學非康成注，舉十二條左證其謬，當以古文爲正。易無子夏傳，老子書無河上公注，請存王弼學。宰相宋璟等不然其論，奏與諸儒質辨。博士司馬貞等詆意共黜其言，請諸家兼行，惟子夏易傳請罷，詔可。

開元九年　辛酉　七二一

六十一歲

十一月知幾友元行沖上羣書四錄，凡書四萬八千一百六十九卷。

知幾因子貺事，貶授安州都督府別駕，旋卒於安州。後數年，玄宗勑河南府就家寫史通以進，讀而善之，追贈汲郡太守，尋又贈工部尙書，謚曰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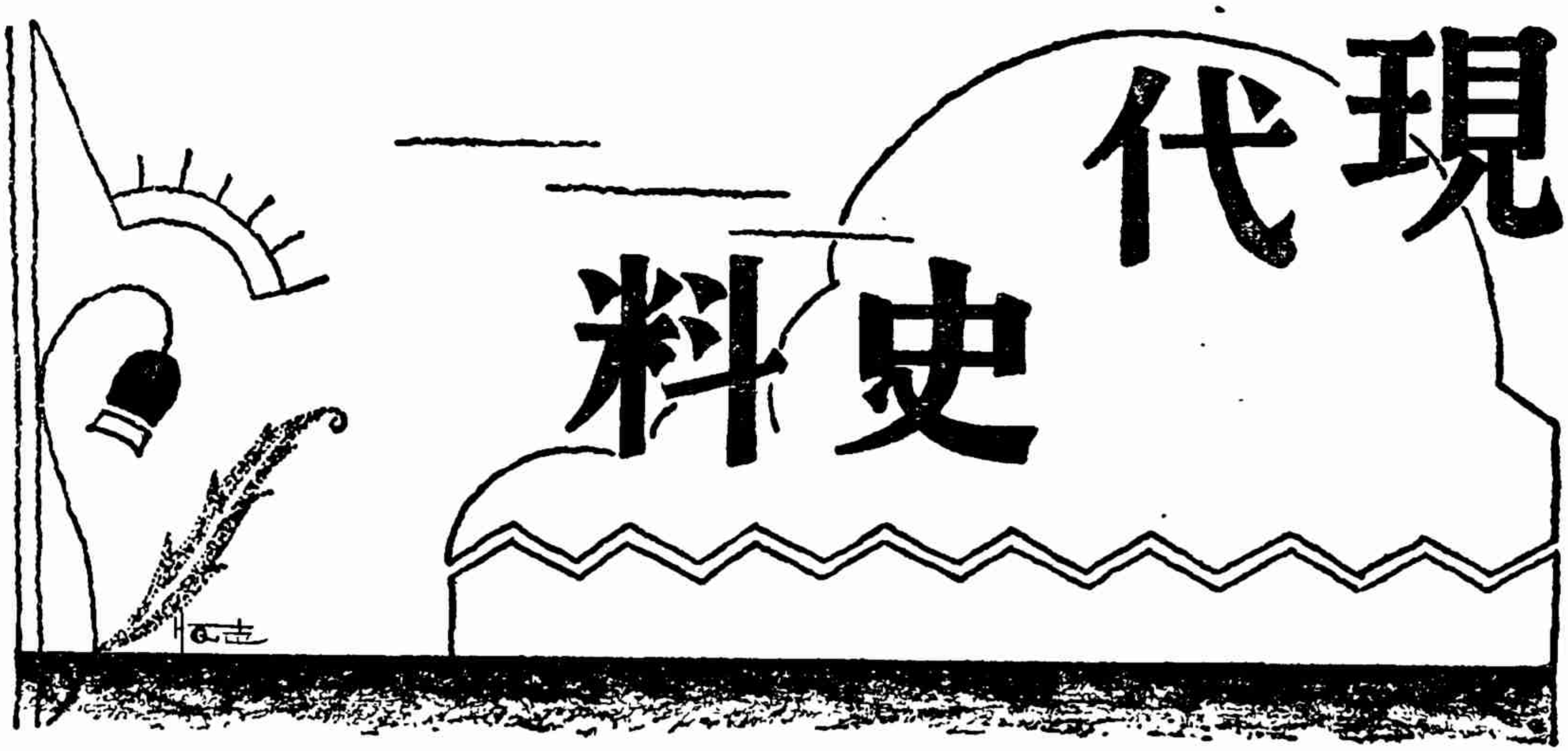
知幾友吳兢於則天實錄中，記宋璟知幾等激張說證魏元忠事。說修史見之，知兢所記，藉言「劉五（劉知幾）殊不相借！」兢直言己作，終不改一字。



知幾兄知柔時年七十三。

元行沖時年六十九。

〔考證〕舊唐書本傳：九年長子貺爲太樂令，犯事配流。子玄詣執政訴理，上聞而怒之。由是貶授安州都督府別駕。子玄至安州，無幾而卒，年六十一。自幼及長，述作不倦，朝有論著，必居其職。預修三教珠英、文館詞林、姓族系譜，論孝經非鄭玄注，老子非河上公注，修唐書實錄，皆行於代，有集三十卷。後數年，玄宗勑河南府就家寫史通以進，讀而善之，追贈汲郡太守，尋又贈工部尙書，謚曰文。司馬光資治通鑑：開元九年十一月國子祭酒元行沖上羣書四錄，凡書四萬八千一百六十九卷。安州別駕劉子玄卒。子玄，卽知幾也，避上嫌名，以字行。著作郎吳兢撰則天實錄，言宋璟激張說使證魏元忠事。說修史見之，知兢所爲，謬曰：「劉五殊不相借！」兢起對曰：「此乃兢所爲，史草具在，不可使明公枉怨死者。」同僚皆失色。其後說陰祈兢改數字，兢終不許，曰：「若徇公請，則此史不爲直筆，何以取信於後。」（卷二百一十二）



國聯大會開幕

東序

國聯第十五屆大會業已於九月十日在日內瓦開幕，此次大會中之重要問題有二：一爲蘇聯加入國聯問題；一爲任期屆滿之三理事國中國西班牙巴拿馬改選問題。茲將此二問題在大會開幕前之形勢略述如後，至開會後情形則留待下期再爲詳述。除此二問題外，本屆大會中之其他重要問題則可參看文後之議程表。

蘇聯加入國聯之消息，本年春間卽曾盛傳各國，探之當時蘇聯所提出之條件爲國聯各會員國均須承認蘇聯，互相訂立不侵犯公約，並予蘇聯以行政院常任理事席，而任拉攏之責者則爲法國，蓋法蘇關係近來非常密切，而最近國際形勢之發展，亦着着使國聯有與蘇聯合作之必要，迨後小協約國匈牙利與保加利亞先後承認蘇聯及巴爾都東遊倫敦，西門外相正式在議會中發表歡迎蘇聯加入國聯演說後，此問題之解決卽日見成熟，至本屆國聯大會開幕，蘇聯加入國聯問題卽正式提出討論矣。

此次拉攏蘇聯加入國聯最力者，厥爲法國，故在國聯未開幕前，法外長巴爾都卽力與各國代表周旋，尤以對於態度游移之代表，巴爾都更極力遊說，如阿根廷代表剛狄洛，葡萄牙代表華斯貢塞洛斯，波蘭外長柏克，巴爾都均曾與作懇切之晤談，因此各代表有表示贊成者，有表示放棄權利不投反對票者，蘇聯加入國聯所需三分二之多數票自易達到。現在反對蘇聯加入國聯最烈者厥爲國聯會址所在地之瑞士國家，該國於大會前，對於蘇聯加入問題曾經過外交委員會與聯邦行政院多時之討論而決定投票反對，其理由爲蘇聯之加入將影響該國內共黨勢力之增加。波蘭最初對此問題亦表示反對的態度，後因蘇聯法國與之直接談判，一切疑難問題始

行解決。蘇聯加入國聯之原則問題在大會開幕前已可說完全決定，所待解決者祇手續上之問題耳。

本屆大會中之第二個重要問題爲滿任三理事之改選，此次滿任者爲西班牙、巴拿馬與中國三國。中國既爲滿任理事國之一，故此事與我國關係頗爲重要。我國出席本屆大會首席代表郭泰祺於九月初卽至日內瓦，以圖活動，並於六日發表談話，闡明中國應連任理事之理由，其大意如下：

中國要求連任理事，非特合理，抑且勢所必然。大會曾屢次表示非常任理事之選舉，應代各國疆域之大小，加以合宜考慮，而對亞洲尤應使其在行政院席上，有充分之代表。中國爲東亞第一大國，近以環境之迫，已爲在遠東方面維持國聯盟約之主要國，而東方與西方之合作，亦惟視中國之熱誠。是以現在遠東形勢之緊張，適足增進中國爲行政院一代表之需要。

此外國聯與中國之技術合作，方在繼續發展之中，此事於中國及國聯雙方，均屬關係甚大，中國自應仍在行政院佔一席，而國聯對於此事之責任，實由行政院最後擔負之也。

尤有進者，在法律及道德上，中國更有仍佔行政院一席之理由，一九三三年二月間國聯曾正式宣佈利於中國之判詞，是項判詞，現尚待最後解決，在此時而竟使中國在國聯之地位受影響，乃不可想像者。

中國人民雖有一部分對國聯有所失望，然中國迄爲國聯之忠實會員，確信其將來必能成功其使命，以上種種有力之理由，余深信大會開會討論本事件時，必能予以接受也云。

與中國競選理事席者最初有波斯與土爾其二國，後波斯撤消其候選權，故現在競爭此席者僅有中土二國。土爾其提出候選理事之理由，據該國駐國聯常任代表及駐瑞士公使余斯牛所發表之談話，有如下述：

土耳其頃已提出候選資格，準備爲行政院非常任會員，土耳其近十年以來，爲和平努力，爲君等所共知。吾人與一切國家，均維持良好關係，與鄰近之國，尤敦睦誼，吾人希望能在行政院中，繼續如此努力。土耳其現所希望之會員席，以前爲中國所占，中國當選，在一九三一年，至下次大會時卽告滿任。土耳其固爲歐洲國家，但按洲分配會員席一層，乃默認之慣例，國聯會盟約並無規定，故實際上並無法律根據，且就地理而論，土耳其大部分土地實在亞洲範圍以內，以此種種原因，故土耳其提出候選資格。

土爾其代表所述，雖有一部分理由，惟總不如中國所提理由之正當與重要，故本屆理

世界小諷刺



上海新聞報

事，我國當仍有被選之希望也。

除上述二重要問題外，本屆大會尚有其他重要問題討論，茲為醒目起見特附錄大會議程於後。

(一)選舉職員指派委員會及通過大會議程

(甲)指派代表證書審查委員會並通過其報告

(乙)選舉大會主席

(丙)通過大會議程

(丁)指派大會各主要委員會並就議程所列各項，分配於各委員會

(戊)指派議程委員會

(己)選舉大會副主席

議程各項依例分配於下列各委員會

第一委員會　法律問題

第二委員會　關於技術機關工作各問題

第三委員會　關於減縮及限制軍備各問題（本委員會一九三三年未舉行因當時軍縮會議正在開會）

第四委員會　預算及行政各問題

第五委員會　社會問題

第六委員會　政治問題

(二)自上屆大會以來之國聯工作報告

秘書長每年均編製自上屆大會以來之國聯工作報告，此項報告分兩部發表，一部在七月初旬發表，敘述至五月中為止，另一部在大會開幕時發表。上項報告恆為大會一般討論之根據，各代表對國聯工作即在此時得發表意見之機會。

(三)選舉行政院非常任理事主席

一九二六年九月十五日（第七屆大會）決議每年選舉非常任理事三席，任期自當選月起，三年為限。

(四)修正國聯盟約，俾與巴黎公約符合。

一九三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二屆大會）大會討論第一委員會對本問題之報告，決定設一委員會，包括全體會員國之代表，尋求對該報告所述要點之一致同意並擬定最後案提出大會。

秘書長嗣由行政院授權與軍縮會議主席，行政院主席及報告員商定日期召集新設之委員會，但此委員會迄未召集，其理由已詳上年國聯工作補充報告中。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四屆大會）大會決議將本問題保留至下屆常年大會討論。

(五)新聞事業在和平組織中合作問題。西班牙政府來文報告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七日至十一日在馬德里舉行之第二屆政府新聞機關及新聞界代表會議之經過。

一九三三年十月九日（第十四屆大會）大會據西班牙政府建議，召集上項會議，特別注重考察對秘書長所詢「足以威脅世界和平及國際間良好諒解之虛偽消息之傳播」一問題之答復，大會表示希望於第十五屆大會中能對所得結果加以注意。

『要不要，隨你的便。』



上海字林西報

羅斯福總統暢遊歸來。



The Cleveland Plain Dealer

西班牙政府報告此項結果之來文，一九三四年一月十八日行政院（第七十八次會議）已加以討論，行政院報告中並稱馬德里會議結果，應由大會考慮，並決定國聯祕書處在財政上及行政上可予協助之限度。

（六）南森國際難民救護局之各項問題。按照南森國際難民救護局組織法依照盟約第二十四條由管理每年編製其工作報告提出大會核閱。

（七）關於由大會委派之各機關之人員更動事件。由大會委派之各機關所有職員缺額名單將在大會中分發備查。

（八）關於歐聯（Europeen Unlaon）研究委員會各項事件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四屆大會）大會決議將歐聯研究委員會之任期延長十二個月。

（九）波蘭政府建議成立保護少數民族一般協定問題。

波蘭政府於一九三四年四月十日致函國聯，請將其所提議之由國際會議商訂保護少數民族協定一案加入大會議程中。

（十）第十五屆財政年度（一九三三）已經查核之賬目及查賬員之報告

依照國聯財務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所有收支賬目應由大會最後通過。

（十一）第十七屆財政年度（一九二五）之國聯預算案。

依照財務規程第四章之規定國聯預算案（包括祕書處及特別機關國際勞工組織及永久國際法庭）應每年報告大會核定。

（十二）監察委員會之各項報告。

依照財務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監察委員會應每年審查預算並擬具報告，又依照該規程規定，監察委員會之報告並應論列賬目問題及由國聯其他各有權機關之決定所引起之各相關問題，該委員會本年報告中並將對祕書處及國際勞工局之合理化及集中事件加以論列，蓋是項事件，在上屆大會報告中不及最後列入也。

（十三）會員國積欠會費問題。

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一日（第十四屆大會）大會決議請祕書長繼續設法追索各會員國積欠會費，並在下屆大會中報告，該決議案中並稱大會以爲在一年內此項積欠問題若無顯著進步，則大會將不得不討論通盤辦法，使若干會員國履行其對國聯之財政的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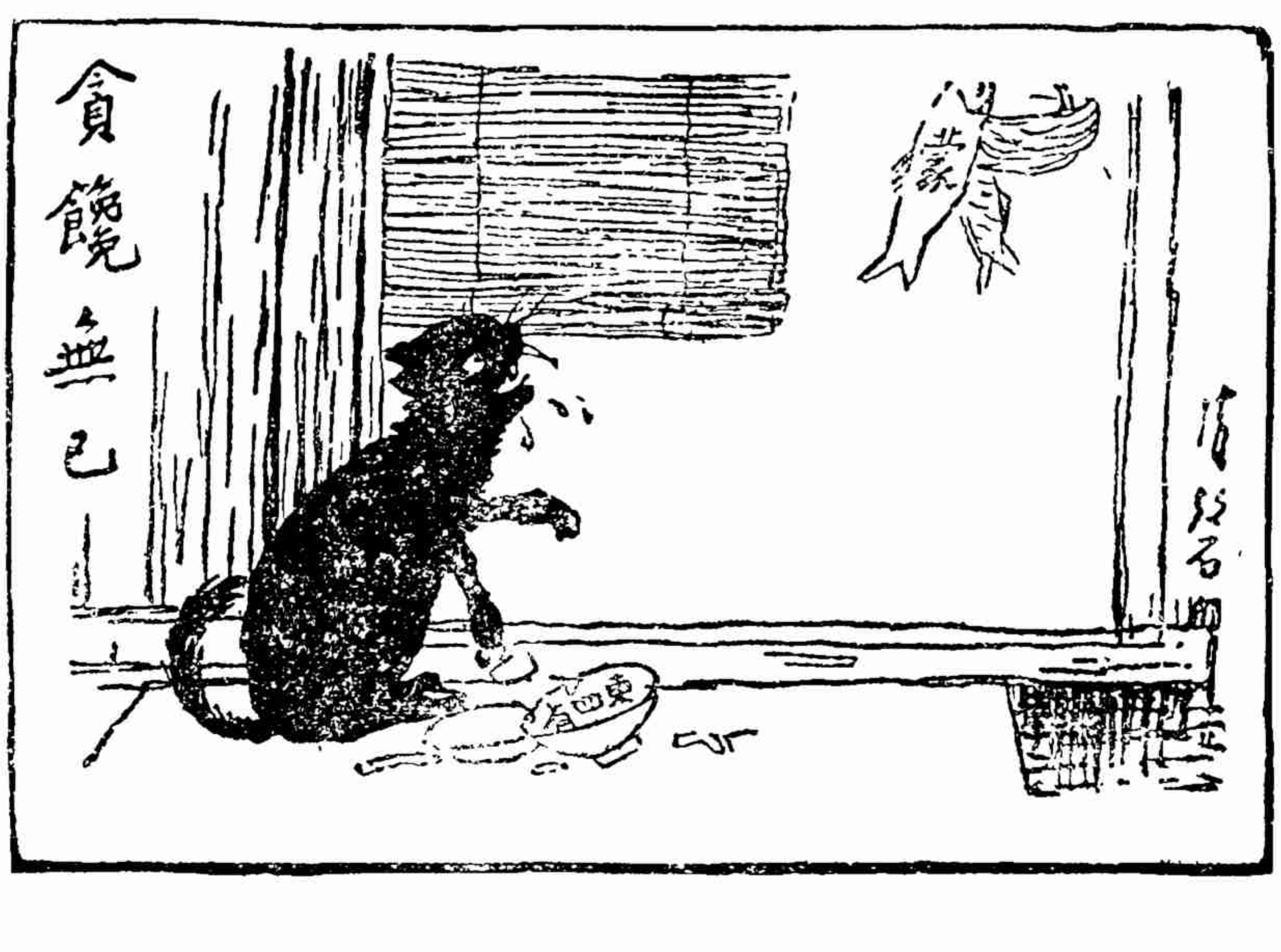
（十四）國聯職員養老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報告。

依照職員養老基金管理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管理委員會應造具報告，陳請大會核存。

（十五）支出支配委員會之報告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十二屆大會）大會決定請行政院轉知該委員會俟一九三四年大會再陳述報告

（十六）經濟及財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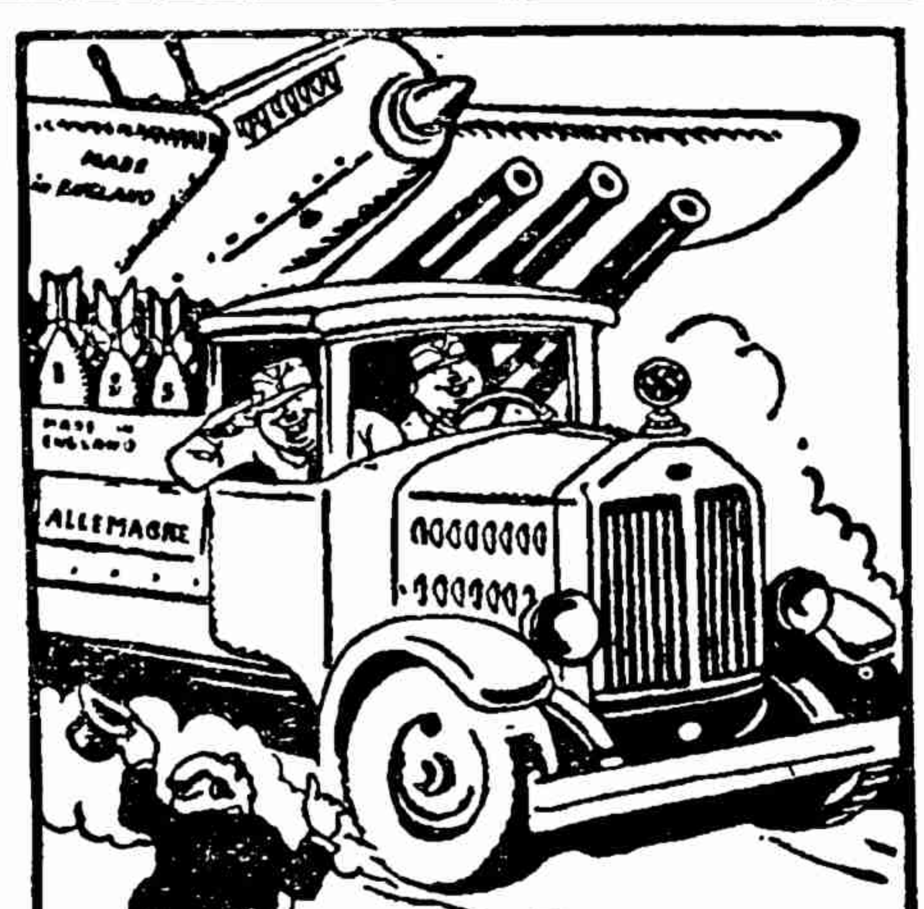
上海新聞報

關於錢幣及經濟會議所引起之工作
關於經濟委員會之工作
關於財政委員會之工作
關於計政委員會之工作
關於統計專家委員會之工作
關於經濟情報處之工作
(十七)交通及運輸事項。
關於交通運輸之顧問及技術委員會及其附屬委員會之工作
國聯無線電台
(十八)衛生事項。
關於衛生委員會工作
關於日內瓦及新加坡病疫情報及公共衛生之統計之工作
關於生物學統一委員會之工作
關於瘧疾委員會工作
關於衛生機關鴉片委員會之工作
關於技術研究及探討
(十九)各項社會問題。
關於兒童及青年幸福保護顧問委員會之工作,一婦孺販賣委員會之工作,二、慈幼委員會之工作。
祕書長關於役犯標準待遇規則及技術團體工作報告救護貧苦外僑專門委員會之報告
(二十)販運鴉片及其他危險藥品問題。
鴉片及其他危險藥品顧問委員會及關於一九二五年日內瓦會議及一九三一年鴉片限制會議所設立之各機關之報告永久中央鴉片委員會對行政院之報告
監察部按照一九三三年限制公約第五條編製之報告,包含一九三四年之概算
(二十一)智識合作問題。
國際智識合作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工作
國聯教導顧問委員會之工作
文學藝術永久委員會之工作
國際研究永久會議之工作
國際智識合作會之工作
國際教育電影會之工作
研究及出版事項
與國際各局所之聯絡問題

日政府決定海軍軍縮新對策

雛賓

倫敦海軍軍縮會議預備會商宣告停會之根本方針及行將重開之預備會商日代表以後,日政府即傾注全力考慮明年正式會議訓令主旨。最近以岡田首相,廣田外相,大角海



英國軍火商對德國說:『不要忘記,我們出賣軍火是爲了和平的目的。』

Izvestia, Moscow



醫生太多了。

上海字林西報

相爲中心，迭經會商，並徵得林陸相之同意與藤井藏相之諒解，成立海軍軍縮根本對策。此項對策除由首相奏報天皇外，並由九月七日之閣議，正式通過，內容雖嚴守祕密，但大體方針不出如電通社七日東京電所傳：

（一）華府倫敦兩條約，因國際情勢之變遷，與艦艇軍器之發達，已全不適用，若長此不變，則日本海軍失却均衡，國防將瀕危殆，因此日本政府宜從速解除兩條約不利之束縛，而以國家生存權之絕對平等權爲起點，締結新軍縮條約。至於各國，亦宜確立國防之安全，與減輕國民之負擔，以貢獻於世界之和平。日本政府又擬於倫敦預備會商之際，提議撤廢既存之差別的比率主義，蓋高比率之國，常置有高度軍備，得以保障國防之安全，反之，低比率國，常受國防不安全之威脅，因此主張撤廢比率主義，以各國平等無差別之軍備保有爲原則，確立國防自主權，根據由高度軍備國所犧牲而縮減之總噸數主義，提議公正妥當之新軍縮方式，作成互不威脅之狀態。

（二）根據以上根本方針，必須脫離於日不利之華府條約。日本政府將於倫敦預備會商時，提出該新軍縮方針，同時根據華府條約第二十三條之明文，行使通告廢棄之權利。

日政府此種主張，簡言之，即在撤廢現行之比率主義，而代以總噸數主義。所謂總噸數主義者，即規定各國平等之最高總噸數，承認於其範圍內得自由造艦，並將主力艦與飛機母艦全行廢棄或大加削減。現外務海軍兩省已決定採取如下之步驟，以實現前項主張：一、將日本對於海軍軍縮之主張，提示於英美，並應處於指導的地位。二、於豫備會商時，即提示新原則，此係表示廢棄華府條約之意。三、華府條約廢棄時期，由大角廣田兩相選擇最適當之時期行之。

日閣議通過海軍軍縮新方針後，廣田外相爲使駐外各大使公使洞悉日政府對海軍會議之眞意起見，當夜發出如下之訓電：

『政府所決定之海軍軍縮方針，爲絕對的主張，不許有讓步或妥協。如關係國不能率直承認時，日本政府雖使明年會議決裂，亦所不辭，而其責任則在列國。日本政府將於預備會商開始後，至本年十二月末日止，於適當之時，通告廢棄華府條約。』

海軍省亦於八日非正式公布山本五十六海軍少將，爲參加本秋在倫敦召集之海軍軍縮豫備會商，將與駐英日本大使松平氏，同爲日本代表，訂於九月二十日由東京起程，經



美國藍鷹運動週年紀念，各種不同的敬禮。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美國赴倫敦至山本所攜去應付豫備會商之訓令案，內容如次：

（一）一九三五年之會議，應於四月以後在倫敦舉行。

（二）會議不提議遠東問題等政治問題，又不得以海軍兵力量以外之要塞根據地等問題為主要討論題目。

（三）限制軍備之方法，應廢除從來依照比率主義之艦種艦級分別主義，須依據總噸數主義，各國照此總噸數主義之新方針，協定平等之最高保有量在其範圍之內，任意選擇各艦種艘數及保有量。

（四）限制主力艦，航空母艦，及其他助艦之質量，限制艦型及備砲口徑。

（五）主力艦與航空母艦應完全廢棄，或加以撤底的削減。

（六）如會議承認上項提案，則日本可接受任何種類之軍縮。

依據上述日政府所決定之海軍軍縮新方針及授與代表之訓令，可知日本對於華府條約之廢棄及打破現行之比率制度，已具決心，雖使明年之正式會議決裂，亦所不辭。然比率制度之變更，固為美國所絕對反對。英國方面對於華府條約原亦有不滿之處，前曾要求巡洋艦以下艦類之擴充，但此次日本新方針消息傳出後，孟卻斯德保衛報對日本主張在會議中不提議遠東政治問題一點，提出異議，謂『英國方面對於預備會商甚為重視，尤在於政治方面，蓋遠東方面現在並無有效之國際秩序，英國深冀共同研究，以謀此種秩序之建立，若僅事討論海軍問題，則斷不足以資解決也。』倫敦海軍預備會商，行將重開，英美日之衝突，將因此次日本新對策之提出而更見激化，尤其是日美之衝突，更勢所難免。

市隱

美國紡織業大罷工

美國紡織業工人在九月一日大罷工。

先是美國紡織工在聯合會要求業主改善工人地位，其條件為（一）每週工作五天，每天工作六小時，各處工資一律；（二）現有之每週工資不得減少；（三）對於工會工人終止歧視；（四）減少按件給資之工作；（五）承認工會為工人交涉之機關；（六）設立公斷會；（七）增加國家復興處在地方勞工局之參加權。如業主不接受此項條件，則工人大罷工。業主方面以為縮減工時，增加出產成本，難以擔負。又工人罷工，無異鼓勵以武力與暴動為製造法律，修正復興處業規之工具，萬難忍受。雖經勞工調解局主任伽利遜調解，而業主態度堅強，總罷工遂不可免。

工會方面預料加入罷工者，將有棉廠（全國千二百廠）工人五十萬名，絲業與人造絲業工人二十萬名，棉服業工人二十五萬名，呢絨業工人一萬五千名，約共百萬人。工會

領袖自信大罷工必可迫令業主接受要求。但據業主估計，則參加罷工者不過百分之十五。工會領袖之預料，失之誇張，業主方面之估計，亦過於樂觀，事實上響應罷工者步調殊不一致。新英倫諸州然，南方諸州亦然。截至九月六日止，罷工者共三十五萬人，在全國紡織業工人六十五萬人中占過半數，不可謂不佔優勢，但距百萬之數尚遠。

自紡織業工潮發生後，工人與軍警衝突，或工人與工人衝突，時有所聞。據九月五六兩日外電，則其最著者如次：

一、俄來岡州波特蘭城工人與警察衝突；

二、喬治亞州特里昂城罷工者與民軍衝突；

三、北卡羅拉那州霍柏德城雪谷拉紡織業工人與罷工工人糾察隊互轟。

每一度衝突，卽有若干死傷。此種流血事件有日益增加之趨向，因反對罷工者每藉軍警爲保護，而罷工者又不因有軍警之干涉而中止其迫脅廠方也。

羅斯福總統乃指派委員三人，調查工潮。三委員者，紐漢浦州長威蘭特氏，亞特州蘭特史密斯氏，博洛克林自治區域會長殷格索爾氏。該委員會之任務，在於查明眞相，決定罷工之責任，並依勞資雙方之請求有權公斷。在十月一日前作成報告書呈報總統。勞資雙方對於總統此舉咸表示遵從之意。紡織協會會長史洛恩聲稱：羅總統所派之任何委員會，定可得雇主間之尊重，並可爲使國人明瞭眞相之媒介。罷工委員會稱：吾人定可就可能範圍內迎合總統之志願。九月九日該委員會開第一次會，勞資雙方代表均出席。

罷工委員會主席戈爾曼曾向羅總統所派之委員會建議公斷，但附有三條件：(一)爲須雇主與雇工均願接受公斷委員會之決定；(二)公斷至遲必須於九月十日以前行之；(三)在公斷決定之前，所有紡織工廠應一律停閉，以免再有殺人事件發生。但業主方面拒絕公斷。

罷工委員會以九月十一日調查委員會將與製造家集議，或有商妥解決之望，乃於九月十日將停廠以待公斷之建議展長二十四小時。然十一日賽爾斯鎮之暴動，致調解完全絕望。罷工委員長戈爾曼乃訓令各罷工領袖，鞏固陣線，準備頑抗。從此工潮擴大，自在意中。惟工人資力不敵資方，罷工能否持久，是一問題。據總工會會長格林聲言，已接到他國工會之充分擔保，允資助目前罷工之需用。罷工者爲之膽壯云。

東序

負有重要使命之英國實業考察團

英國實業聯合會於八月八日決議於最近期內派遣實業考察團前往「滿洲國」，考察英國實業界能否與當地實業界合作，以發

展各項商業現該實業考察團已於八月二十九日出版道經美國至日然後再往「滿洲國」該團由四人組成以巴恩壁爵士(Lord Barnby) 爲領袖，巴氏爲前工業聯合會會長現爲勞合德銀行與商業聯合保險公司之董事，在遠東方面有巨額之投資。其餘團員則爲畢各脫 (Julaion Piggott)，洛各克 (Guy Locock) 與塞里曼(Charles Seligman)塞里曼爲銀行家任塞里曼兄弟公司之董事，其餘二人則均爲有名之親日派，畢各脫係鋼鐵聯合會代表，生長於日本並有一日本名字伊藤，其義爲著名之日本通，其兄亦爲英陸軍部之日本專家洛各克爲英國實業聯合會董事，其伯父於一八六三年卽在英國駐日使館中服務。從這四團員的歷史與以代表的利益觀察，這個實業考察團的親日傾向是非常顯明的，故自該團出發後，日本與「滿洲國」卽興高彩烈的籌備歡迎招待，而中俄美法等國則均側目相視了。

　　該考察團之目的據云全係商業性質而毫無政治關係，巴恩壁曾一再聲明他們此行與政治完全無關。當考察團出發前數日（八月二十四日）巴恩壁曾投函晨郵報，聲明此行之目的：

　　……………報載之論文援引余所發之談片，謂據某日文報倫敦代表稱余對於英日滿之政治關係，曾發表意見云云，實有所誤會。蓋余所率赴日「滿」之考察團，與政治問題毫無關係，政治問題全不在考察範圍之內，且余本人並無對涉及不列顛與其他各國間關係之政治問題發表意見之資格，余覺責當聲明以免外間對本團之赴遠東目的，發生誤會。考察團之赴遠東純爲非官場性質，而志在推廣商業並望彼此商界人物作友好之接觸云。

　　考察團雖然這樣極力聲明，他們此行完全與政治無關，但此行的結果將發生重要的政治影響，則是無可疑義的。現在考察團的一切行動業已取得英政府的合法援助，英國輿論亦多認考察團的此行結果將導英國政府走上承認「滿洲國」之途。八月底財政新聞報的論調更爲顯明。近來英日同盟復活之謠傳亦與此事有密切之關係，實業考察團之使命終必有一日要原形畢露的。



商務印書館

新到原版西書

Ben Meyr: Your Germs and Mine	$ 8.94
Cassell: World Pictorial Gazetteers	5.10
" Modern Encyclopaedia	5.10
" Home Encyclopaedia	5.10
Cole: Studies in World Economics	10.63
Commercial Banks, 1925-1933	8.13
Dobbert: Soviet Economics	7.23
Engelbrecht & Hanighen: Merchants of Death	8.13
Field: Economic Handbook of the Pacific Area	12.50
Flynn: Security Speculation, Its Economic Effects.. ..	9.75
Foerster: American Poetry and Prose	13.00
Hirst: Money: Gold, Silver, Paper	6.50
Hudson: The World Court, 1921-1934	2.44
Hunt: This Bewildered World..	8.94
Jeans: The New Background of Science	6.38
Kautsky: Ethics and the Materialist Conception of History.	1.95
Kosok: Modern Germany	9.75
Laski & Zimmern: Problems of Peace	7.23
Lindley: The Roosevelt Revolution	4.25
Martin: Understand the Chinese	6.38
Marx: Value, Price and Profit	1.95
" The Civil War in France	1.95
McKee: Language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6.50
" Reading and Literature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6.50
Merriam: The Making of Citizens	9.75
Problems of the Pacific, 1933	17.85
Puleston: High Command in the World War	9.75
Rajchman: Report to the Council of Its Technical Delegate on His Mission in China from Date of Appointment until April 1, 1934, The League of Nations.	1.00
Annexes to the Above	3.00
Battray: Bernard Shaw: A Chronicle and an Introduction.	4.25
Rorty: Our Master's Voice	9.75
Saunders: Whither Asia	6.50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33-34 ..	8.13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17.00
Ts'ai: Chinese Poems in English Rhyme	11.38
Understanding the Big Corporations	9.75

另印「原版西書月報」承索卽奉

時事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渤海灣日艦隊舉行演習，六海里內禁止航行。

⦿冀省將實行鴉片公賣，該省黨部電中央請預爲制止。

⦿軍委會奉令在勦匪期內負責辦理豫皖等十省禁烟事宜。

⦿日軍部對俄方向關東軍特務部抗議拘捕中東路俄員事，決置之不問。

⦿俄向僞嚴重聲明，要求保護中東路。

⦿倫敦否認英日成立諒解。

⦿德希特勒演說，籲請消除法德宿仇，勸薩爾人民歸德。

同　二十七日

⦿本日孔子誕辰，曲阜舉行祭孔大典，中央及各地亦均舉行盛大慶祝儀式。

⦿四川勦匪總司令兼四川善後督辦劉湘於二十三日離成都並電中央辭職，現林汪蔣均已去電慰留。

⦿殷同由贛到京謁汪行政院長。

⦿蕭振瀛抵平，謁何應欽報告察省軍政狀況。

⦿長城設關後，日貨將改由察東方面偷運逃稅。

⦿日船在大沽口外舉行封鎖海港演習。

⦿比王專使祥生抵滬。

⦿駐日公使蔣作賓訪廣田外相，交涉緩和取締華僑。

⦿日僞在中東路所拘人員，確數爲七十，俄人四十，餘華人。

⦿匈牙利皇黨對現政府不滿。

⦿七月份日本向美收買舊銅廢鐵計十萬餘噸。

同　二十八日

⦿榆關附近匪勢猖獗，居民多遷避他處。

⦿殷同過濟北上。

⦿日人在內蒙各盟旗張幕施醫，往來頻繁。

⦿顏惠慶顧維鈞同行抵京。

⦿收回陝北天主教區土地交涉迄無結果。

⦿行政院會議通過國際電信公約。

⦿奧總理許士尼格獲得德國指使前次事變文據。

⦿奧內衞團一部分發生內鬨。

⦿法國決意擴充海軍。

⦿美財長毛根韜發表羅斯福秉政後國庫財富大增。

同　二十九日

⦿玉田孔雀莊被匪盤據一晝夜，退走時焚掠甚慘。

⦿殷同返抵平，據談，戰區整理問題，可望短期內解決。

⦿顏惠慶顧維鈞乘輪赴贛謁林主席蔣委員長。

⦿劉桂堂等在津密謀擾亂治安，僞軍官多名被捕。

⦿河套五臨一帶永濟、豐濟、長濟三大幹渠潰決。

⦿中政會准蘇省發行水利公債二千萬元。

⦿鄧錫侯及成都紳耆挽留劉湘。

⦿印督韋林敦聲稱準備與我商訂邊界協定。

⦿英國考察滿洲實業團啓程來遠東。

⦿日關東軍致文中東路俄會辦，謂毀車案與第三國際有

關。

⊙美海軍定十月舉行加利比海秋操。

⊙荷日會商因海運問題擱淺。

同 二十日

⊙中常會決議祭孔祝文刻石，曲阜泰山各建一碑。

⊙楊猴小部又在張北譁變。

⊙柴山訪殷同會商戰區整理問題，實施辦法卽可開始。

⊙日人川島芳子在津密組機關，聯絡漢奸，圖不軌。

⊙玉田僞便衣隊被擊退。

⊙新疆省土爾扈特親王敏珠策旺乘輪赴贛。

⊙杭州錢江鐵橋橋址勘定，下月可開工。

⊙華僑七十二人又被日本驅逐回國，已在途中。

⊙日改革駐僞機關，外、拓、陸三省意見對立。

⊙拉多維亞立陶宛與愛沙尼亞三國同意訂立外交一致協定。

⊙荷印政府暫時停止實施陶磁器限制輸入令。

⊙國聯祕書處草定邀請非會員國一律加入國聯計劃。

⊙衞政府宣告廢止日衞商約。

同 三十一日

⊙殷汝耕訪柴山對戰區問題有所商談。

⊙外次唐有壬返京，謁汪報告赴廬經過。

⊙昨夜，義軍在中東路南段襲擊列車，乘客死傷百餘，日人居多數。

⊙川匪竄踞萬源，劉湘增隊援勦。

⊙全國商聯會請免過路捐，以便移川粟救江浙旱災。

⊙立法院長孫科自火奴魯魯起航歸國。

⊙蘇聯加入國聯，瑞士反對甚力，荷、比、奧諸國亦均不贊同，惟國聯行政院會員國則一致歡迎。

⊙德副總統赫斯下令通告國社黨抵制猶太人。

⊙德希特勒元首裁減衝鋒隊，原有二十萬人，今已不滿六萬人。

⊙捷克京城普拉格(Prague)現已改稱普拉哈(Praha)。

⊙美棉織業總罷工令已下。

⊙蘇俄向日抗議日用酷刑訊中東路被捕路員。

九月一日

⊙交通部全國郵政會議開幕。

⊙遷安日鮮浪人槍擊農民，死傷十餘人。

⊙鐵長顧孟餘離平南下。

⊙宋哲元湯玉麟等抵平，宋談楊猴小部僅少數逃散。

⊙皖省府實行合署辦公。

⊙劉湘代表傅眞吾謁汪，報告川中情形。

⊙隴海路潼關至渭南段正式通車。

⊙京民生報社長成舍我等於七月二十三日由警備部傳去問話，本日恢復自由。

⊙朝鮮實施取締華工入境條例。

⊙中東路南段覆車案，日本決徹查眞相，疑俄有計劃行動。

⊙中東路列車在阿什河東又被襲擊。

⊙美紡織業大罷工，百萬工人直接行動，三千餘廠多爲停閉。

同 二日

⊙蔣軍委員長限十一月以前肅清閩殘匪。

⊙羅炳輝方志敏殘匪逃竄慶元縣城，國軍準備夾擊。

⊙榆關鐵道南發現大股土匪，灤榆區專署正設法清勦。

⊙宋哲元談多倫交還問題，須待黃郛北上交涉。

⊙喜峯口外，日飛機場竣工，可容機百餘。

⊙唐山北寧路局材料廠發現赤化分子多名。

⊙郵政會議開正式會，通過各審査組提案五十餘起。

⊙閩省府令閩侯等二十餘縣原有自治組織停止活動。

⊙被釋中東路俄員二人經醫師檢驗結果，證明均有刑傷。

⊙美國五百萬戶遭旱災待賑。

同 三日

⊙殷同柴山在平日使館會商戰區問題。

⊙國府主席林森返抵京。

⊙財長孔祥熙自牯嶺返抵京，談贛省勦匪年內可結束，白銀問題現無大批銀出口，已告一段落。

⊙鐵長顧孟餘自平返抵京，談北上考察各路，各路均佳。

⊙蒙會祕書包維翰奉雲王德王命抵平分謁當局，有報告。

⊙新疆省哈密地方決劃分爲區，設行政長一員。

⊙劉湘表示願以私人資格，留川協助勦匪。

⊙郵政會議閉幕。

⊙何鍵電告蕭克匪部竄擾湘桂邊境。

⊙三路軍攻克廣昌寧都間赤匪要塞驛前。

⊙閩浙軍會擊竄踞慶元殘赤，匪挫敗，縣城已收復。

⊙中東路列車在橫道河子附近又發生覆車案。

⊙日本擬在千島羣島設空軍根據地。

⊙日使太田向俄建議，互撤邊境駐軍。

⊙古巴時局又告不靖。

同 四日

◉天津八里台日機場積極施工，週圍設鐵絲網，禁人近觀。
◉殷同謁何應欽報告與柴山晤商戰區問題經過。
◉駐俄大使顏惠慶自牯嶺抵京，發表國際重要問題談話，晚赴濟轉青島休養，出國期俟病愈後再定。
◉行政院決議土地測量實施規則准予備案，並由內部以部令公布。
◉全國電政會議開幕，交長朱家驊主席。
◉駐意公使劉文島及赴歐考察軍事專使楊杰返國抵滬。
◉旅日被逐華僑五十名到滬。
◉日外務省答覆蘇俄抗議謂拘捕路員係偽國法權。
◉蘇聯與偽滿水道協定簽字。
◉美國紡織業罷工參加者已達半數。

同　五日

◉冀省連日大雨，灤河薊運河陡河均氾濫成災。
◉長城各口日人架設電話線，俾與承德間通話。
◉日本壓迫及驅逐華僑事，蔣公使已提抗議。
◉交通部電政會議通過關於電報路線，無線電建設各案。
◉中央研究院派員赴滇調查地質。
◉入藏專員黃慕松電告晤見熱振。
◉中東路東段義軍以地雷轟炸日鐵甲車，未遂。
◉東京電車街車總罷工開始，參加者一萬一千人。
◉英海軍大將凱雅斯主張廢棄海約，恢復造艦自由。
◉德國社黨大會開幕，希特勒宣言革命告終，建設開始。

同　六日

◉駐意公使劉文島抵京謁汪院長報告國際近情。
◉喜峯口榷私分卡成立。
◉黃郛由贛乘艦直駛抵滬，將與日使有吉晤談。
◉交通部電政會議閉幕。
◉歐亞航空公司所購巨型機抵滬，吳市長德公使均到場歡迎，由德飛華九日行一萬五千公里，創中德飛行新紀錄。
◉郭泰祺在日內瓦發表談話，我國應聯任國聯理事。
◉美紡織業工潮開始後，死於衝突者已九人，傷數十，罷工人數已達四十五萬。
◉意法攜手對德說甚盛。
◉英工會常年大會決定與共黨絕緣，放棄總罷工為反對戰爭之方法。

同　七日

◉日武官柴山訪殷同再商戰區問題。
◉劉桂堂與石友三密謀擾亂華北，擬分津唐兩處發動。
◉比報聘專使祥生由津抵京。
◉抗議旅日僑胞被逐事件，日本尚無答覆。
◉劉湘允先復二十一軍軍長職。
◉魯省府常會通過修理曲阜孔廟案。
◉陝甘青寧新五省擁護五全代會。
◉黃郛在滬發表談話，謂華北現狀已有進步。
◉國聯行政院秋季會議開幕。
◉日閣議正式決定廢棄海約，廢約時期由海部外部決定。
◉法外長巴爾都定下月訪羅馬，意法協約具體化。
◉美國工潮擴大聲中羅斯福總統擁護工人利益。

同　八日

◉比報聘專使祥生覲見林主席，呈遞國書。
◉灤榆薊密兩路修築公路計劃擬就。
◉漢奸趙大中在唐山祕密活動。
◉臨河縣長電告永濟渠決口。
◉段祺瑞由廬山過京返滬。
◉黃郛與日使有吉在滬晤談。
◉蘇俄加入國聯問題，俄波直接談判。
◉日本改組駐滿機關問題，陸軍省堅持原來主張。
◉美工潮擴大，特別調解委員會正盡力設法求解決。
◉美郵船摩羅宮號失火被燬，罹難人數在二百以上。

同　九日

◉中央舉行總理首次起義紀念會。
◉比專使祥生離京來滬。
◉遵化緝獲盜匪十一名，搜出華北強國軍總司令關防印一顆，地圖多件。
◉冀當局勸導開灤礦工勿為漢奸利用。
◉長城線各股匪部連日肆掠。
◉財部訓令上海交易所交割一律須用現金，藉以取締標金及外匯之投機。
◉第二批旅日被逐華僑三十一人抵滬。
◉英法西派與反法西派在倫敦各自集會示威，發生衝突。

同　十日

◉遷安日鮮浪人與農民衝突事，日方於事後忽稱兩鮮人失蹤，向我抗議，欲卸責任。
◉薊密區公署派保安隊增防遵化。
◉北寧路局長殷同通告各方已正式復職。
◉綏西臨河黃水出岸，仍包圍縣城，四門堵閉，交通斷。
◉長垣一帶黃河越道北流，水勢洶湧。
◉上海金業物品兩交易所受財部限制外匯令影響，停拍。
◉第十五屆國聯大會開幕，瑞典外長桑德勒被推為主席。
◉美郵船摩羅宮號失事案，開始徹查真相。
◉德希特勒政府照會東歐公約有關各國，表示拒絕參加。

商務印書館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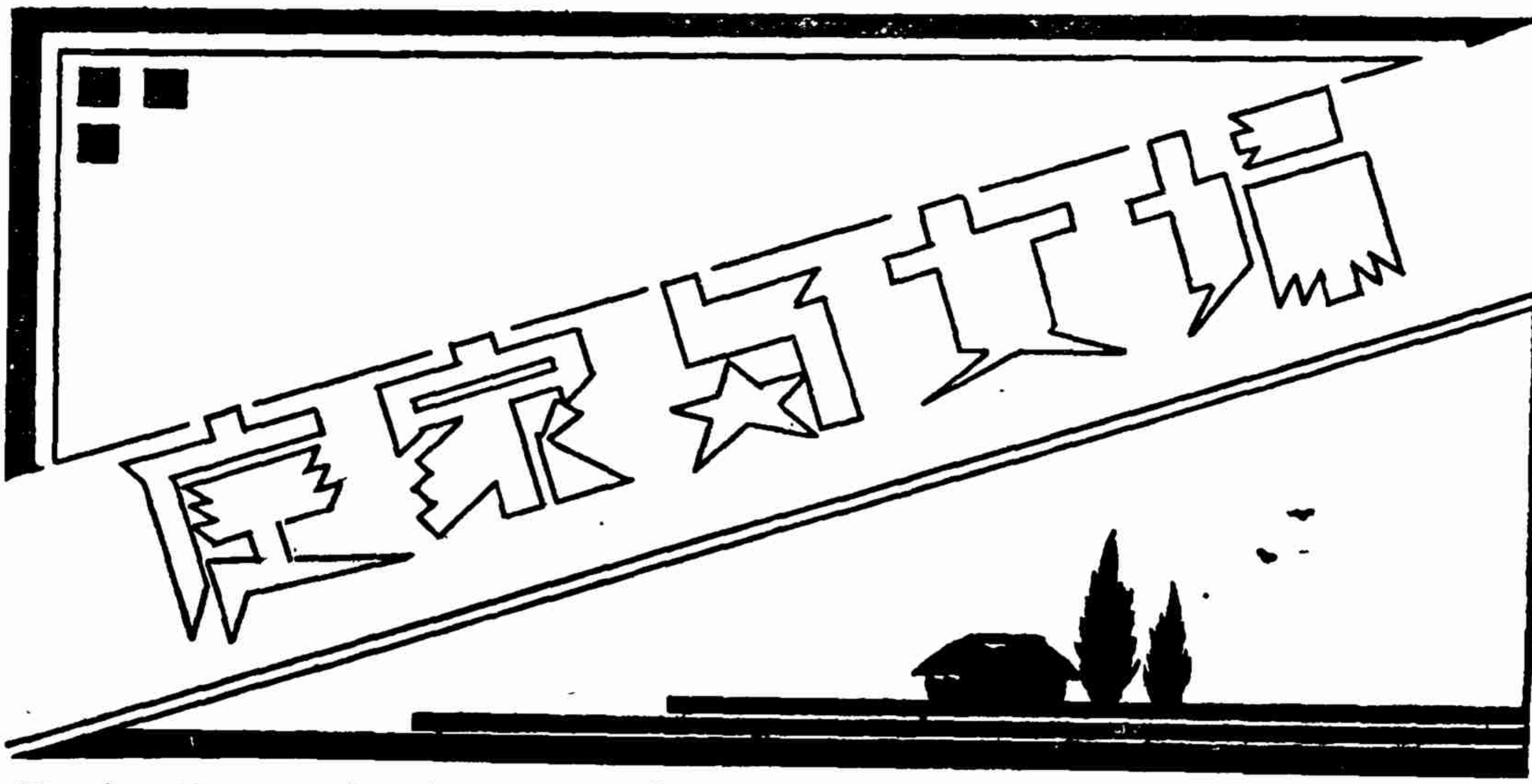
家庭叢書

本叢書以日常應備之系統的智識貢獻於新式家庭。於家庭衣服，飲食，陳設，管理，醫藥，看護，兒童養育，家庭經濟，家庭關係等科目無不齊備。茲將已出各書開列於左：

家族的研究……戶田貞三著 王榮佳譯 一冊七角
快樂家庭……劉王立明著 一冊四角
家庭新論……沈鈞儒著 一冊四角
家庭與社會 J. M. Gillete著 劉鳴九譯 一冊四角五分
父母子女之權利義務 曾明齋著 一冊二角
婦女與家庭 O. S. Marden著 高爾松 高爾柏譯 一冊六角
戀愛與結婚 J. W. Galloway著 陳寶書譯 一冊二角五分
戀愛教育之研究…鄭嬰著 一冊三角
優生問題……H. Ellis著 王新命譯 一冊二角
兒童的教育……E. Key著 沈澤民譯 一冊三角
兒童教養法……三田谷啓著 戴处新譯 一冊三角
育兒新法……C. G. Kerley著 朱潤深譯 一冊三角
育兒問答……L. E. Holt著 瞿宣潁譯 一冊三角五分
哺乳兒養育法…顏守民編 一冊三角五分

家事實習寶鑑…王言綸編 一冊六角
實用一家經濟法 邵飄萍編 一冊二角五分
家常衞生烹調指南 胡華封編 一冊六角
日常生活科學叢談 阪部熊吉著 汪軼羣譯 一冊四角五分
衞生治療新書…王倬編 一冊八角
家庭醫學……陳繼武編 一冊八角
家庭藥物學……朱夢梅編 一冊三角五分
看護病人要訣…胡宣明 杭海譯 一冊三角
簡易療病法……朱夢梅編 一冊三角
實用救急法……王羲龢譯 一冊三角五分
胃腸機能保養法 王羲龢譯 一冊二角五分
性慾衞生論叢…俞鳳賓著 一冊四角
冷水浴……劉仁航編 一冊二角五分
神經衰弱自療法…王羲龢編 一冊三角
說痘……祝振綱 眥希昭編 一冊三角
家庭害蟲……顧玄編 一冊四角五分

*C640(4)-23:9



關於婦女的裝束

克士

近來有人覺得女人的裝束太花色太奇特了，主張應該加以改革，穿得樸實一點纔是。這話當然也有理由的。但是在實際上，並不是所有女人都穿得花花綠綠，有些女人的裝束是合式的。窮苦的婦女只有穿得太破一點不花色，只有有錢而又有閑的婦女做裝飾品的女人，纔打扮得十分華麗。

有些婦女的裝束，的確有點不合式。旗袍太長了，幾乎拖到地上，行走很不便。高跟鞋子的跟太高了，有點立不穩。有一回，聞說有一個女人從電車上下來時，長袍絆住了鞋子，一交跌倒在車旁邊，雖然沒有被車輪碾着，但是受了傷，送到醫院裏去了。又一回，一個女人在某商場的樓上，高跟鞋子扡了一扡，結果是流着眼淚，坐在凳上和同伴商量怎樣回去的辦法。情願喫這樣的苦頭，過長的袍子和高跟的鞋子卻非穿不可，眞有點奇怪。

我們平日的見解，總以爲衣服鞋襪是禦寒和禦熱用的。冬天因爲體溫容易散去，所以要穿點衣服。熱天因爲恐被烈日曬傷皮膚，所以要穿件衣服，並且可以滲汗。農人夏天去耘田，須戴涼帽和穿件衣服，便是這種意思。鞋襪當然是保護腳用的。從這種見地說起來，衣服鞋襪當然須適合於生理和衛生，和便於操作，否則就不適用。但是這種見解只是一偏之見——雖然這種一偏之見是對的——不足以說明服裝的多方面的意義。我常聞人說：『若要俏，骨頭凍得索索交。』意思是說女人如果要身材俊俏，冷天須少穿衣服，寧可骨頭凍得索索地發聲。這話明明和「衣以禦寒」的意思相背。天氣還沒有冷，馬路上的女人項頸上早已圍起狐狸皮來了。這也並不是由於禦寒的必要。

至於脚之本來用以走路，是盡人皆知的事情，然而不久以前，中國多數女人就都纏足的，穿着尖小的鞋子。行走時扶牆摸壁走不動。如果把它當作刑罰看，大概不是很輕的刑罰吧？現在這種「惡習」是漸漸的去掉了，但是那「癖」還沒有戒除，穿穿西洋的高跟鞋子來代替。

可見有閑階級所穿的服裝，並不是由於要保護身體，和求適合於衞生上的原則，自然更不必求輕便和適於操作了。它的主要的用處，是在表示伊們的地位、身分、有錢等等。穿了華麗而高價的衣服，可以叫人一望而知伊有錢，這是顯而易見的事。纏小脚和穿高跟皮鞋相似，也足以表示伊是有身分的，不勞動的婦女，我想這也是顯而易見的事吧。拖着長旗袍，穿着高跟鞋子，連走路都有點爲難，還那裏能夠勞動呢？社會上的一般人，如果覺得勞工是下等人做的事情，如果覺得有錢和有閑是闊氣的情事，那麽自然就有婦女寧可從電車上跌下來；寧可在商場的樓上眼淚汪汪的坐着，回去不得；自然寧可在石子馬路上蹣跚的走着，然而長旗袍和高跟鞋卻終於覺得非穿不可的。

服裝是一個很重大的題目，人類學上往往佔去許多頁數討論它。從它的起源上看起來，它的主要用處就在於裝飾，表示其人的地位、身分的成分含得很多的。但是有些人，從兩性的差別上來看，遂說女人的的愛花花綠綠的裝飾，於性極有關係。德國的瑪替特佛爾丁和瑪替亞斯佛爾丁兩人則反對這種意見，據他們從歷史學和社會學的見地講起來，凡是爲支配者的一性所穿的衣服大都簡單些，樸素些，被支配者的一性，衣服華麗些，也多變化些。他們說：在男權社會裏，男人的衣服就比較簡單而少變化，女人適卻相反。禮服特別如此。男子的禮服，年少的年老的顏色和式樣就一樣。歐洲晝間所穿的禮服，祖父所穿的和十八歲的孫子所穿的完全一樣。但在女子就有分別了。兩個佛爾丁說，日爾曼若干年前，如母親的衣服穿得像未結婚的女兒那樣，便是大錯處。如果一個祖母打扮得像十八歲的孫女那樣，便要大受譏笑了。然而祖父和孫子就這樣裝束着。

因此兩個佛爾丁的結論說：『凡以某一性爲支配者時，男女的服飾就有差別，支配者的權力愈大，服飾的差別也顯著，如兩性趨向平等，那差別也漸漸消滅了。』

但是爲什麽被支配的女人要講究裝飾呢？

照兩佛爾丁說，從屬性的傾向於裝飾，是和分工密切相關連的。從屬性因爲在家裏做事，比較閑暇，有時間去對付裝飾。再進一步說，安閑能激起戀愛的感情，遂把孤獨的戀愛之情從裝飾裏表現出來了。

兩佛爾丁雖只說明了一部分，不曾指出婦女的裝飾裏含有表示階級、身分等部分，但是有些話是對的。在便利男性作各項發展的社會裏，男子的精神、能力常用在政治方面，研究學問及各種事業方面時，他就會忽略了裝飾方面的事情。譬喻天文學者正在研究八大行星之外是否還有別的大行星存在的時候，他大概就沒有閑暇去注意衣服怎樣趕時髦了。但是同爲男子，倘若他是一個有閑的游蕩者，他也會去穿

奇怪的服裝。我便看過這樣的人，其中的一個，愛穿花花綠綠的衣服，有一回，穿了「廣式」的鞋底特別高的鞋子，甚至走不過橋，叫人扶了纔走過。又一次他穿了尖頭的皮鞋，仔細看起來，實在是西洋女人的皮鞋。這話是指二三十年前的事情，近來類似的男子也許還是有的。女人的精神活動如受了限制，伊的生活範圍又狹小，然而伊卻有錢而閑暇，是很容易注意到裝飾上去的。伊不是隨隨便便穿些花花綠綠的衣服就算。伊的裝飾裏含有伊自己的想頭，要迎合某一些人的意見，以及表示着伊的地位身分等。

服裝問題如果略作考察，便知道它是關連的方面很多、很複雜的問題，在這短文裏只好說到這一點點為止。但是我們已經知道，如果覺得某種衣服不對，欲加以改革時，這不是簡單的問題。在妓女等流行着，和表示有錢和閑暇算是闊氣，以及相似的許多事情留存着的社會裏，想單獨的改革婦女的服裝是難能的。

高跟鞋對於婦女健康之影響

趙竹光

關於「高跟鞋對於婦女健康之影響」這個問題，美國體育界泰斗麥佛登先生(Bernarr Macfadden)在其所編的體育雜誌 (Physical Culture) 一九三三年十月號嘗有過這樣的話：

「嘗有人告訴我，說去談婦女所穿的鞋是沒有甚麼用處的，但目下許多婦女所穿的鞋越穿越精巧起來了。在三十五年前，我嘗對於婦女所穿的緊身褡 (corset) 毫無寬容的大加以抨擊。到了今日這種野蠻主義的遺物已完全消滅。……現在婦女們所穿的高跟鞋，一俟有充分的人了解其害處時，牠們終歸將與從前的緊身褡同遭一樣的命運的。

「在從前穿緊身褡的人們只顧時髦而竟忽略了她們的身體。現今的婦女已以她們的體格之健美為榮了。將來終有一天她們會以她們的美的脚為誇耀的。現在婦女們所穿的畸形的鞋（指高跟鞋）在

穿起來的時候，似乎是很美觀的；但當把鞋除了之後，那你就可以見到那受傷的、被摧殘的、痛楚的與難看的脚了。其結果常使身體失了其常性與生命之力……。』

在三十多年以前，美國對於穿緊身褡之風是非常之盛行的。其結果弄到她們的胸部與子宮都變了一種畸形的發展。現在在美國的女子，穿緊身褡的已是沒有的了。但與穿緊身褡同一的有礙於身體的就是她們現時所穿的高跟鞋。現在經過各醫學專家研究過之後，覺得高跟鞋對於婦女的健康，甚有妨礙，於是大加以抨擊。

從前我國女子束胸的惡風，現在總算漸漸的廢除了，這當然是一個很好的現象；也是婦女們自覺的一種表示。但是潮流所趨，我們的婦女們現在都爲着時髦而競穿高跟鞋了。我見得她們跑起路來那麼辛苦，我就嘗有許多次問及我所認得的女友：『你們穿着這種鞋頭如此尖，脚跟又那麼高而細的鞋，跑起路來不覺得辛苦麽？』

『跑起路來自然有點不便，只不過大家都穿，自己也不好不穿罷了。』差不多十之九的答案都是這樣。

我記得在民十二至十四年之間，廣州當時行過一種「尖嘴鞋」，尤其盛行於學界。我那時正在初中讀着書，自己爲了要順乎潮流之故，也一樣的穿起尖嘴鞋來。那時廣州正在革命的怒濤澎湃中，所以巡行示威等特別之多。每次回來了之後，我的兩脚就全然失了知覺，其過後的痛楚正不忍言。我想現今女同胞們所穿的高跟鞋，其內在的苦衷正不亞於我當日的吧。

每次當我在馬路上見着那些穿着高跟鞋的女子在跑着路的時候，往往使我聯想起從前女子纏脚的慘劇來。因爲我的先母是纏過脚的，所以她在我少時就把其苦處告訴我。現在纏脚之惡習是沒有了，但好好的一對脚而套上一對畸形的鞋——高跟鞋，其對於一個人的身體健全之影響，雖無纏脚之甚，其實也就差不多了。

倘若我們懂得解剖學就可以知道我們每隻脚共有二十六塊骨與二十八個節的。每一次我們跑一步，其中就包含着一百二十六樣的動作。脚又有脚橋 (arches) 其數爲四，二橫二縱。縱的又有內外之分。內者爲內縱橋 (inner longitudinal)；外者爲外縱橋 (outer longitudinal)。前者高有伸縮性且有彈力。後者低，堅硬而有支持體重之功用。其他的兩脚橋一前一後，前者位於足趾之起點處而橫過於脚，後者則在脚部之正中。大多數人的脚病發生之初，就是先由於脚前橋 (anterior) 之下陷或變弱，跟着內縱橋就隨之而潰壞，其結果即變爲平足 (flat foot) 與足脛內向等毛病。

由於我們的足印中，我們就很容易的可以見到我們的脚橋。一隻平常的足——健全的——只有足之前後與外緣着地，中部之空處是沒有一點觸到地的。當我們的脚橋下陷了之後，則會有兩件嚴重的事情發生：第一就是肌肉、神經與血管被骨之重量壓得如此利害，以至變形——以至出了其原有的地位之外，其結果就會變爲逾常之痛楚。第

二就是身體之垂直中樞（vertical axis）失了其平衡。由以上之兩點毛病，往往會有嚴重的不幸的事情跟之而發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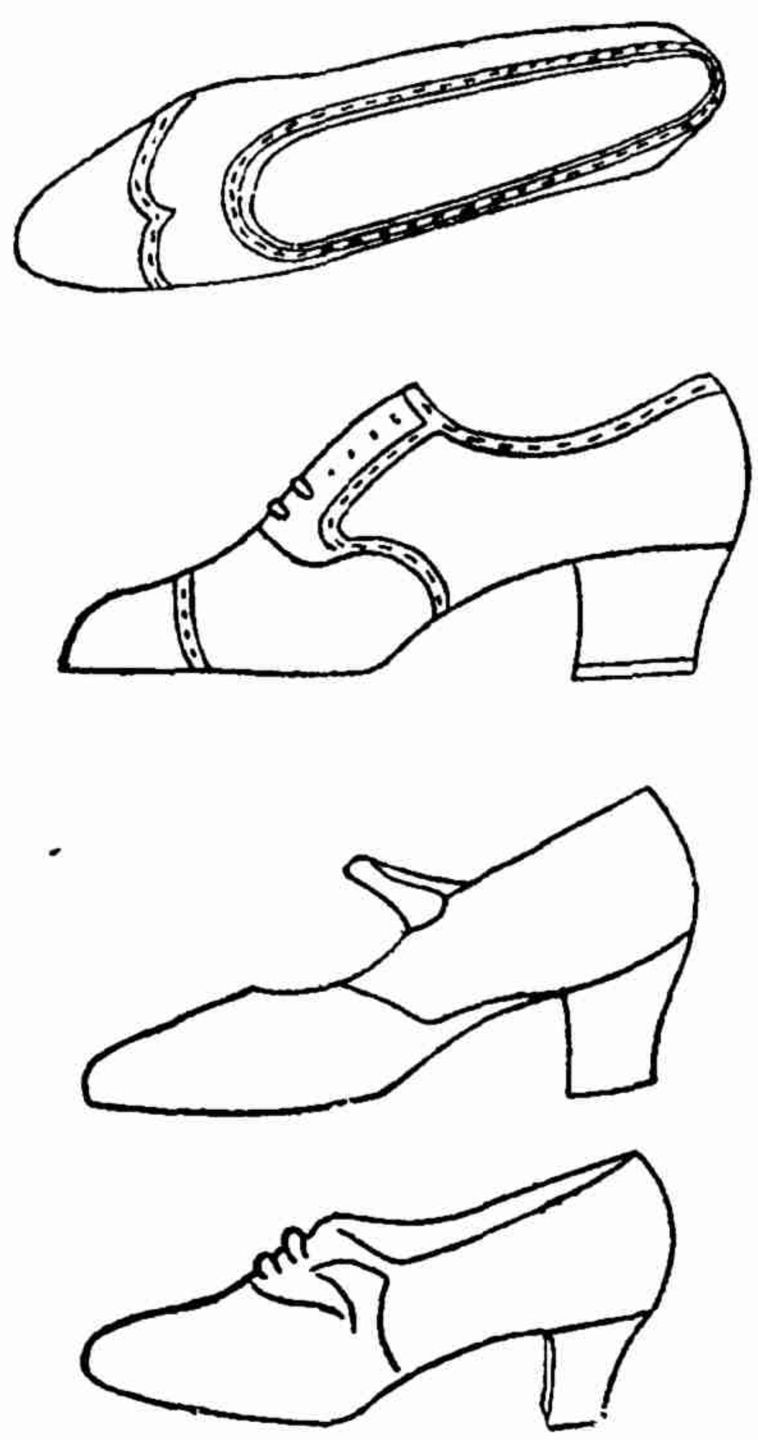
我們全身之重量，是全靠兩脚來支持的。脚部之所以有支持全身重量之能力的，就是全靠着我們的脚橋，這無異於全部汽車之重量寄託於其車輪上一樣。倘若汽車的車輪發生毛病、傾側或漏了氣，則車身之重心自會失了平衡，其結果就有全車倒坍或駛出正軌之虞。其實我們的脚也是一樣，當我們的脚橋下陷以後，就會發生同樣的結局。

我們足部每一次之動作，對於全身都會發生連帶震動之影響的。最簡單的試驗就是你試叫一個人把你的足部上下的來搖動，你自己可先把手放在腿際再背際，再兩肩間之脊骨處，再頸後，你就可以摩觸到由於脚部之動作而發生的其他各部分肌肉之動作的了。彼此之相關是非常之密切的。在無論行動或站立時也是一樣：脚骨、盆骨、脊骨、肋骨、兩肩與兩臂都隨足之動作而易其姿勢，藉以保持身體之平衡，而免至傾倒。如足部是健全的，則自不會發生問題，否則對於全身平衡之保持上就會發生疑問了。理由很簡單，因爲一旦脚橋下陷以後，脚部支持全身重量之能力就會因之而大減。

高跟鞋是會使脚橋之下陷的。但在脚橋未下陷以前，先就使身體失了其平衡。只要你穿着高跟鞋對着鏡來一照，你站直時的姿勢就可以見到了。這是鞋之構造使然之故——鞋跟是那麼高，全身的重量就落在足趾上。同時也因爲其鞋頭是如此其尖，所以足趾就有互相排擠之虞，其結果往往弄到大趾彎了進去或甚至踏在二趾之上，而形成足部的失其常態。這非但痛苦，而且於美觀上也是很有影響的。同時也因爲鞋身太小之故，血脈自不能流暢自如，加之以由脊骨處達於足部之神經大受壓迫之故，頭暈、腰痛、背痠等毛病也就跟之而發生了。

從前希臘人對於足部是非常之注意的。他們嘗有這種習俗，就是當客人從遠方來旅行而感到疲乏的時候，做地主的一定會請脚醫來爲客人鬆脚部的筋骨。這正好比我們對於客人之敬茶與敬點心的一樣。

最理想的鞋，自然是能依脚之樣式而製成。脚跟不要高過半吋。鞋跟之料最好以樹膠爲之，取其富於彈性。鞋尖最好自然是循乎脚之原樣，俾脚部能活動自如，不至受到束縛。鞋之內線最好是直的，正如平常



第一種（由上而下）無論何時都可以穿的。第二種爲平時穿以跑路的鞋。第三種是當有甚麼慶典時穿的。最後一種爲午後或辦事時所穿。

足之內線一樣。外面之形狀最好也能彷乎足之外形。

不過這樣講起來，未免有點過於理想化，恐怕未見得人人能做得到。且愛美乃婦女們的天性，這點作者也未嘗不慮及到。關於最合乎健康之原理同時又不失其美觀而為歐美醫學界所贊許的鞋，約有上列的幾種，今為明晰起見，繪圖如上。

歐美的女子對於脚之保護也是非常之講求的。她們往往用洗濯碱（蘇打水——washing soda）來洗脚，洗了之後再用橄欖油來擦，她們每星期至少會擦上數次。這當然是很好的。如我們以為太麻煩的，可不必這樣做，只要穿的鞋跟不要太高——最好不要高過一吋半，同時也不要太小，務須給予足部有一個靈活的動作的機會。此外常常給予足部和空氣接觸的機會。襪子也不要太小。在未穿襪以前，最好能用爽身粉把兩脚擦過，這樣每天只要再能加上幾分鐘的足部運動就很好了。

最後，我且把那些增加脚橋最有效力的足部運動方式建議如下：

（一）把兩本硬皮的書放在地上，赤了脚用兩足之足趾站於其上，脚跟離地，如此一上一下的做去，至倦為止。上時吸氣，下時呼氣。這個運動方式同時還可以練小腿的。

（二）把一枝鉛筆或石彈子放在地上，試用足趾把牠拾起來，兩足相替換的做去，至倦為止。

（三）舒適的兩腿交叉的坐在椅子上，而做那脚旋轉的動作，稍為用一點力，將足部上、下、左、右來旋轉。一足倦後，再換一足做去，至倦為止。這個運動同時可把脚踁練小，以增加一個女子足部之美的同時還可以幫助足部血脈之流暢。

二三，八，二八，上海

日本婦女問題的現階段

（日本通信）

志堅

一　前言

日本婦女問題的發生，是「明治維新」以後的事。「明治維新」

是日本由封建時代轉入資本主義時代的一大飛躍，新思潮新文化不斷地從西方輸送進來，愛倫凱倍倍爾等人的名字也漸漸爲日本女性所注意，於是沈睡着的她們受了歐美思潮的激盪，就起來作婦女解放的工作了。

在短短數十年的婦女運動的歷史中，雖然經過了不少先覺婦女們的奮鬬爭得了些微的權利；然而現在日本的婦女，不要說離開男女平權的地位還是很遠，卽較之歐美資本主義國家的婦女，也隔着很大的距離呢！

本篇的目的就是想將現階段的日本婦女問題作一個概括的考察，同時也是對於將來進路的展望。

二　職業問題

日本職業婦人的發生，也是明治以後的事，明治以前，日本完全保持着鎖國主義及徹底的家族主義，婦女除在家庭中服侍翁姑．丈夫，養育小孩，管理家計之外，是絕對不出去的，一切職業都爲男子所獨占，女子完全是男子的附庸而已。不過，因爲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一方面男子的數量不敷供給同時資本家貪圖女子的廉價勞動，以及消費享樂的地方非由女子擔任工作不可，所以職業婦女也就一天天的多起來了。

根據最近內務省社會局的調査，日本的職業婦人數約如下表．

工業	一、五八三、八九四
農業	六、三七八、三七二
鑛業	九六、五四六
水產業	四一、二四九
商業	一、〇二九、六〇三
交通業	六二、〇一七
公務自由業	三〇七、八〇七
家事使用人	一一、四八四
其他	一九〇、三六三
共計	九、七〇一、三三五

根據以上的統計，職業婦女中數量最多的當然是從事農業的婦女。日本的農村婦女也和中國的農村婦女一樣，她們除了在田中耕作以外，還得照管家事，養育小孩，從事一切煩忙的工作，是婦女中最受壓迫，生活最苦的一種。

次之是勞動婦女，卽從事工業的婦女有一百五十餘萬之多，這是因爲日本是一個輕工業很發達的國家，輕工業中需用婦女是很多的，同時，工資的低廉，也是雇用婦女勞動者的主要原因。不過，婦女們爲什麽整批的投到工廠中去呢？這當然是因爲經濟的關係，有的因爲父兄的窮困，有的因爲丈夫的失業，資本主義的發達，農村婦女大批的向都市中跑而投到工廠中去，這是必然的結果。有許多女性，基於自覺的觀念，爲謀獨立生活起見而投入工廠的，也不在少數。

在一百五十餘萬的婦女勞動者之中，紗廠和絲廠的女工約占全數十分之六，前者計有四十三萬五千餘人，後者有三十八萬五千餘人。

她們的生活是很苦的，大部分的女工都是由工場管理人到遠處農村中去募集來的她們一來爲了經濟貧困，父母無力養育，二來羨慕都市的繁華，所以一批批的到工場的牢獄中來了。她們大部分都是未婚的姑娘，和工場方面訂了一年至三年的契約，在這期間須住宿在工場的寄宿舍內受資本家嚴格的管理，完全成爲一種賃銀的奴隸，無異於人身的賣買。她們非但在那裏埋葬了可寶貴的青春，不時還要受到工場管理人的身體上的汚辱。

這種等於人身賣買的制度，政府方面雖然有對於募集人的取締令，不過因爲女工自身和外界的完全隔絕，以及婦女勞動運動的缺少組織，所以依舊能夠存在着而逐漸擴大起來。

她們在工場中的待遇也是很惡劣的，紗廠女工的工作時間是從午前五時至午後十一時，共十八小時，分二班交換，每班工作八小時半。她們整天的在機械的高音及棉塵的散逸之下，而工場中又缺乏完善的衛生設備，所以大部分的女工都陷於不健康的狀態中，農村中肺結核的蔓延，大多是紗廠女工帶回去的。她們的工資，據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商工省統計，每人每天平均是七十九錢（約當中幣七角九分）。至於絲廠的女工，每日工作時間十一小時，雖然沒有夜工，但所定的罰則很嚴，工資平均則僅有六十七錢。從事礦山勞動的婦女平均工資約七十錢，從事於運輸通信的，前者平均一圓三十錢，後者九十八錢弱。

現在再來講到占有一百多萬數量的從事商業方面的婦女。所謂商業，包括公司的職員、店員、醫生、看護、記者、遊藝娛樂、菜館飯館咖啡店的下女、舞女、家庭及旅館的下女等了。在這許多種類之中，作爲公司中正式的職員及從事正式醫務的婦女，不過占十分之一的樣子，其餘都是從事遊戲娛樂，當舞女咖啡女及下女等的職業。我們到了日本，隨處看到的咖啡店喫茶店，就可知道女子從事這種職業之多了。

日本的職業婦人，正也和中國的職業婦人一樣，一般的商店和機關雇用女職員，目的並不是提高女子社會的經濟的地位，或者重視女子的才幹及能力，他們的目的是在吸收顧客，招攬營業。舉一些例子吧：東京某百貨公司在招收女職員的資格項下，第一項就是「愛嬌豐富」，公共汽車在招考女子售票員時，也以「健美」爲第一要件。其他如百貨公司中管門的，售賣化粧品的，開電梯的，都是雇用年輕貌美的女子擔任，每天盛裝的在那裏招攬生意。甚至於汽車的給油所也雇用一個美貌的女子守在那裏，以便汽車夫可以開到那裏去購買汽油。至於一般食堂、飯館、菜館、咖啡館、喫茶店的下女，當然更是以色相的美醜與否爲雇用的標準了。到處的咖啡館及喫茶店都是掛着「美人入用」或「美貌少女入用」等的牌子，客人到咖啡館及喫茶店去的目的，當然並不是爲了喝咖啡喝茶，而是去和下女調笑遊玩的。那些地方的女子，已經成爲半賣淫的性質了。說起她們的來歷也是很可憐的，她們有的爲了家貧，是被父母押出去的，本身已經失掉了身體的自由，有的雖然是雇用的性質，但待遇是很低薄的，在十年前每月工資平均有十五圓，

現在反而跌到九圓五十錢了。同時，她們常常要受到失業的威脅，在逢迎客人稍不如意，或對於客人太嚴肅不願被他們任意的玩弄時，她們立卽有被辭歇的可能。而且，在比較大一些的咖啡館中，裏面的下女是常常更換的，因爲可以使一般客人常去而感到新鮮的滋味。

現在日本失業恐慌的結果，一般受過高等教育的女子，迫得去當下女或電車汽車賣票的也不在少數，至於一般不大漂亮的女子，就根本找不到職業了。同時，因爲男子失業的衆多，有許多女子職業就必然的遭到男子的反對，如今年東京的電車公司招考女子售票員時就被電車公司的男職員所反對，在這種場合之下，女職員的工銀就更被削減了。

三 婚姻問題

封建時代的日本婦女，以育兒治家爲本職，和社會不發生關係的；明治維新以後，因爲日本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漸次發達，支持封建制度的舊家族制度亦漸次崩壞，因而由大家庭制度逐漸推移到小家庭生活。

在另一方面，日本的婦女因受了時代思潮的衝動，及歐美自由思想的刺激，再不甘於隸屬的地位，要求女子獨立人格的存在，「自由戀愛」「自由結婚」的口號，就風靡於日本的婦女界了。

不過，因爲資本主義急激的發達，封建制度還不能完全崩壞，日本的統治勢力，大部分還是建築在封建制度上面，偏重於家族制度的法律、道德、因襲還到處都有。在這種矛盾的社會形態之下，作爲過渡時代的女性，必然成爲現社會的犧牲品了。

根據日本現行的民法，凡結婚者須向官廳呈報，否則在法律上不認爲夫婦的關係，妻稱爲「內妻，」孩子稱爲「私生子。」在結婚時，必須得家長的同意，家長如不同意，不必有什麼理由可以拒絕之。

婚姻成立以後，法律上規定，妻子須服從丈夫，妻子在法律上的地位被稱爲「無能力者，」妻之一切行爲須得到丈夫之許可，與「未成年者」「禁治產者，」「準禁治產」等同樣看待。

如果因爲夫婦生活的不圓滿而須離婚時，法律上規定有「裁判離婚」及「協議離婚」二種；前者必須要有正當的原因由法官判決之，後者由夫婦協議同意後呈報之，凡不滿二十五歲之女子，須得家長的同意。

總之，根據日本的現行法律，凡戀愛、結婚、離婚都須受到種種的束縛，法律上依然不承認女子有獨立的人格，女子依然是男子的附庸，及隸屬，家族制度還是有很大的勢力。不過，受過時代思潮衝擊的女子，畢竟不能再和封建時代同樣看待了，她們要求自由意志的發展，自我人格的獨立，她們不願再受封建制度的束縛，不願再做家族制度的犧牲；意志堅強而勇敢的女子就起來與舊社會舊家庭作堅決的鬬爭，有的離開了封建的家庭和愛人一同流亡到外面自謀生活去了，有的用了

堅決不拔的精神得到父母的允許了，有些弱者呢？則大多數走到自殺的路上去，我們翻開報紙，差不多每天都有二三件以上的情死案件，有人說這是日本女子多情的表現，實際是不對的，她們大多是受了環境的支配，因爲婚姻的不自由而自殺了。有的男女二人戀愛後因爲地位的關係（如男爲大學生，女爲下女）或環境的阻害使他們不能結婚，因而只能以情死了之；有的女子被騙失身或遭到失戀的痛苦而單獨自殺了。同時，我們再翻開每天報紙的「女性相談」欄，女子要求報館記者所解決的問題十分之八九也都是關於戀愛和婚姻的問題，可見這個問題在日本婦女中的嚴重性了。

四　教育問題

日本的女子學校，在「明治維新」以後纔開始設立的，現在在小學校中，男女是受同等教育的，根據昭和七年末（一九三二）的調査，全國小學生共一千零三十八萬一千二百九十名，內男生五百三十九萬二千二百五十九名，女生四百九十八萬九千零三十一名，所以在小學教育上大體沒有問題。

然而到了中學校，男女就嚴格的區別起來了，男子進中學校，女子則進高等女學校，中學校爲大學校之準備機關，高等女學校則爲結婚的準備機關，專門以養成良妻賢母爲目的。所以前者着重於基礎學科，後者則以家事、縫紉等爲主科。

一般的專門學校及大學校，都是不收女生的，爲女子特設的專門學校亦是很少，根據昭和七年末的調査，公立的女子專門學校有東京音樂學校，東京、奈良的女子高等師範，長野、福岡、京都、宮城、大阪、廣島的六個女子專門學校，其他私立的女子專門學校有三十五校，學生總數共有一萬六千餘人。至於所攻的學科，最多者爲家政及文學，次之是縫級，再次之爲醫學、藥學等等。關於政治經濟法律及工程化學等等，可說絕無僅有。由此可見日本的女子高等教育，還是以養成良妻賢母爲目的，女子進了專門學校，無非是預備做一個比較有資產的妻子而已。

所以，我們在日本的婦女教育上，就可發現男女地位的懸殊了。

五　參政權問題

所謂婦女參政權問題，即是基於人的自覺的女權主義的要求，亦即是在政治上要求與男子同權的問題。

日本婦女在政治上差不多完全沒有地位的，婦女對於政治是沒有絲毫的權力可以置喙的。在許多國家實行普通選舉的今日，日本婦女在自治團體及帝國議會中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是完全被剝奪的。而且，在「治安警察法」的第五條中規定，禁止婦女結社的自由。

關於婦女的結社權以前雖在第五十八和五十九次議會中通過，婦女的公民權在第五十八和五十九次議會中通過，特別在五十九次議會中作爲政府案而提出，但總於被貴族院否決了。這是因爲貴族院是

代表吏封建的貴族的集團，他們不願婦女有一絲一毫的解放，自是當然的道理。

婦女的參政權除了要求參與立法權外，還包含行政權的參與。在日本，對於官吏的採用，差不多完全是將婦女除外的，法律上雖然沒有禁止女子爲官吏的明文，但在高等考試的資格項下規定爲中等學校畢業以上，因爲婦女是不能進中等學校的，所以這一條無異宣佈婦女不能參加考試了。不過在文部省（教育部）現在有女子專任督學官一名，兼任督學官二名，在內務省（內政部）有婦女工場監督官一名，這是現在日本所僅有的女官了。

關於日本婦女的參政權運動，以前雖有過婦選同盟，婦人參政同盟，婦人聯盟等等的活動，但有的反被政黨所利用，作爲政治鬬爭的武器，有的因內部起了分化，至今尚未得到任何的結果。

六　母性保護問題

經濟恐慌及失業恐慌的洪潮到了日本，婦女們因爲生活的困難，往往成爲營養不良和睡眠不足，有許多婦女還須出外謀生，而小孩子卻在這種狀態下不斷地生出來，在重重負擔之下的婦女，雖欲做「良妻賢母」而不得了。所謂「母性保護運動」就是在這種場合下發生的。

近年來日本婦女受了蘇聯徹底的母性保護的刺激，如廚房的協同化，託兒所的設置，婦女產前產後受法律的保護，母子扶助法的制定，婦女過度勞動的限制等等，也相當的引起這種運動，而要求種種的社會事業的設施。

其中最重要的問題就是關於「產兒限制」問題。從來的日本婦女，對於生育小孩，自己已經失去了自由的意志，一任他人的擺佈，完全成爲機械的生產。結果生育率雖占世界第二位，但幼兒的死亡率也極大。現在由於一部分女性的自覺，提出「自由妊娠」的口號來，一方面避免多產後受到生活的威脅，同時，妊娠須基於愛情，也爲新女性一致的要求；即在優生學的見地看來，這種產兒限制也是有益的。

不過，因爲一向對於這個問題的忽視，和社會設施的缺乏，所謂女性保護，在現在的日本還僅僅只能作爲一句口號而已。而且，在法西斯擡頭的今日，德國和意大利都在獎勵生育，在日本如果提出「產兒限制」的主張來，一定要遭到嚴重的反對吧？

七　結論

婦女問題，決不是婦女單獨的問題，也決不是婦女問題本身可以解決的問題。婦女問題與社會問題是不能分開的。喘息在封建制度及資本剝削兩重壓迫下的日本婦女，如果要求自身徹底的解放，必然的非與社會運動合流不可。

一九三四，六，二三，於東京

法意二國婦女的社會地位

侯仁之

無論是誰，如果和我自己一樣曾經在法蘭西和德意志住過很久的時期，而且對於兩國人民的生活習慣有相當的觀察，那麼他一定會感覺到很奇怪的一樁事，就是在德國的婦女有投票權有政治力量，而在法國卻沒有。誠然在目前的德國婦女的投票權對她們本身並沒有多少好處——德國的男子，情形也正相同。無論現狀如何，實際上德國的婦女是曾經被承認過其公民權的；而在法國的婦女，情形則始終相反。這有好幾種原因使我們對於這種差別覺得非常奇怪。第一因爲在法國，認婦女地位之僅限於家庭範圍之內的傳統習慣，並不如在英格蘭與德意志那樣的頑固有力；而且法國婦女向來對於政事就有很大的興趣。在專制帝王的舊時代，法國的貴族婦女就是「政治沙龍」(Political Salons)中的主婦，同時婦女對於政治的影響，大家也都公認爲是事所當然。

再者，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記清楚在法國男女的婚姻並不是一種純粹的家庭關係，同時還在暗示一種經濟生活上互相合作的關係。在法國也和其他各地一樣，機器與大量生產打破了舊日家庭的生活習慣；但是有好幾世紀的工夫，法國的工業都是以小規模而發展着，例如家庭農業、店鋪及手工廠。在這種種的家庭工業中，爲妻子的總是一個強有力的助手，工作的細心與努力正如同其丈夫一樣。復次，按照法蘭西的風俗，一個女子不能空手出嫁的，她總要帶來她的嫁妝以增加這個家庭中的財富與發展這個家庭中的經濟生活。我曾經聽見過有人反對法國女人陪送嫁妝的風俗，因爲這樣對於擇婚就要過於慎慮了；但是無論對於這種傳統風習的反對如何，一個已嫁的法國女人，不但成了一位妻子，同時還是一個工作的夥伴。陪送嫁妝的傳統風俗，已經貫徹了法國的整個社會制度，在社會的每一階級中，一個已婚的女子，都有與丈夫分擔工作的意識。我想一個法國妻子很少有不知道她丈夫的收入的——而在英國情形卻正相反。一個人會設想到在丈夫

與妻子中間的這種事業上的關係，一定會使得男人把妻子當作一個公民來看待的；但是一直到現在這還都沒有成爲事實——投票場中是不許法國的女人出入的。

近來法國對於未婚女子的地位已有了改變。這次改變的代價是非常之巨大的——這是歐戰結果之一。無可避免的，對於男子之大屠殺，實際上就等於未婚女子數目之增加；自然各處都有同樣的情形，不過在法國有特別應當注意的是：一個巨大的未婚女子階級，委實是一個新的社會現象。在英國，我們久已習慣於男女兩性數目之不相等——女多於男；但是大戰之前，在法國是沒有這種現象的。男人沒有向外遷移過，大體都住在家鄉中，因此也就在家鄉中結婚。男女的數目是相等的，而且一個具有中等姿容與嫁妝的少女，是一定會出嫁的。結果，一個未婚的老處女則往往被認爲是生命中的一個大失敗。其後，大戰發生，這對於整代法蘭西青年女子的前途有一個大變動。在一九一四年，一個正到結婚年齡或者尙小幾歲的青年女子，對於婚姻就沒有一定的把握了。這種社會變遷的結果之一，就是人們對於未婚女子不再如昔日那樣的輕視了。

我曾遇到好幾位英國人，他們對於法國婚姻都有這樣的一個印象：婚姻要由父母作主，只看職業與家庭事業是否相宜，而不顧兩者之間的感情問題。自然無論那一種婚姻制度都很容易受批評；法蘭西很愼重的婚姻制度，也不會例外；但是法國爲父母的，以我自己的經驗來看，是非常之熱心而且非常寵愛他們的子女，在未得雙方同意之前，是絕對不會強迫他們結婚的。我以爲法國父母所施行的這種方法，是在照顧着青年男女，使他們終能找到自己如意的伴侶——並不是驅逐着他們。在婚姻選擇中，如上面所提到的職業或家庭事業這一個因素，青年男女也和他們的父母一樣是都很重視的。但我並不以爲這是什麽缺憾。像我剛剛說過的一樣，這實在保障了妻子在家庭中的地位；復次，這還在他們婚姻的證約上更加了一種職業或家庭事業合作者的關係。這並不是一件無味的事，因爲愛人之間的熱情會消失，而工作伴侶間的興趣是永久的。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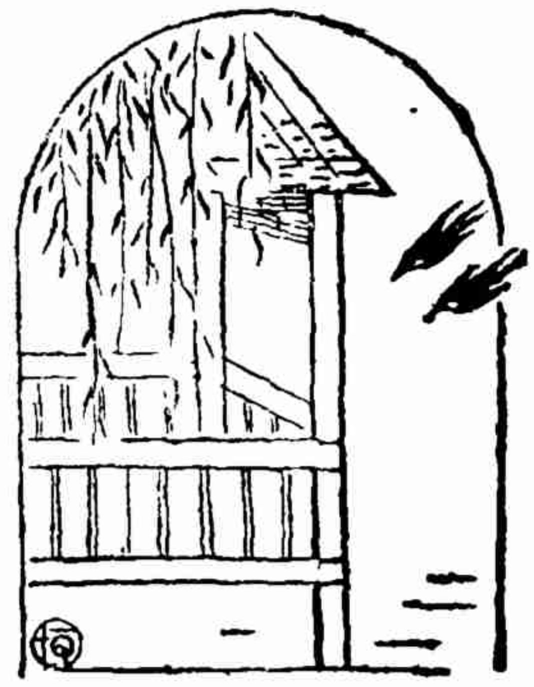
現在我們再來看意大利。如果你想詢問關於意大利婦女的地位時，你就會曉得實際上不只是一個意大利，進步的北方的風俗習慣與保守的南方是不同的。在北方，高等教育對於女子是很平常的，一個女子因獨身出外而遭誹謗的時代已經過去了。現在北部意大利的婦女當她們獨自一個人到劇院或電影院去的時候，是不會再招惹特別的注意。

但是在這個國家的北部已經鬆弛了的對於婦女的種種束縛，在南部卻依然是非常之緊嚴。比如說在西西里，一個已婚的婦人要到戲院去，如果沒有她的丈夫作伴是不對的——即使有可尊敬的女友作伴都不成！這就是南部意大利婦女的信條。在教育上她們較之其北部

姊妹相去之遠也就勿容驚異了。在西西里與喀拉比里亞(Calabria),即使是中產之家也不肯爲女兒的教育多花費若干的金錢。南北兩方對於教育的關心雖如此之不同,但一件有趣的事情,在意大利的大學中,從來沒有兩性的界線。在意大利,好幾世紀以來,女子已被認可有領受學位的權利;就是在中世紀的時候,就已經有了女醫學博士與女醫學教授了,而且有幾位還獲得了很高的聲譽。

意大利的婦女對政治沒有多少興趣。在大戰之後,她們的確曾一度獲得了市政投票權。但是在她們起始運用這種權利之先便又被剝奪了。在七八年之前,法西斯主義對地方政府實行革命,把所有的市長與市政廳都取消了;事實上既然沒有市長與議員,自然也就再沒有所謂投票這回事了。實在,他們對婦人及女孩子也正如對男人及男孩子一樣設有種種法西斯蒂的組織;但是此等組織除去宣傳愛國主義之外,對於政治實在沒有什麼干係。記得曾讀過一位「婦女法西斯蒂運動」(Women's Fascist Movement)領袖的訪問記,她很明白的表示說這完全不是一個政治運動;她們實在的興趣乃是在別的方向——減少痛苦與兒童幸福等。自然法西斯主義對於婦女之母道是很注意的,而且極力宣傳養成家庭美德之需要。即使是很小的女孩子也被教導着去想她們就是意大利未來的母親。有一次我去參觀法西斯蒂男女兒童的大檢閱,他們之中,形形色色,有大有小,從剛剛學習步行的男孩起,一直到尚在襁褓中的小女孩子都有。政府的一位官員在各部分間巡閱,即使是小女孩子,都受着一種訓練。她們的訓練是撫育洋娃娃,雖然這只是一些玩物,也不許任意握弄,要小心翼翼的如母親之撫愛着自己的孩子一樣。所有的這些位「小母親」都穿着法西斯蒂的制服:一件黑色女裙,白色襪子,白色罩衫。當她們站成一長排,懷裏抱着自己的小「娃娃」的時候,看來都非常之嫵媚。我或許是錯的,但是以我個人的見解,我是不贊成讓小女孩子多去玩泥人之類的。母性的本能到了相當的時期是自會發展的;在小孩子的時候就強迫她去發展,似乎是違背健康的。不過,無論我個人的反對是怎樣,當我看到這一排「小母親」都穿着一樣的服裝,笑嬉嬉望着她們各自懷抱着的娃娃時,我承認那種情景倒也是很美觀哩。

(本文原題爲 Woman's Place in France and Italy, 爲 Cicely Hamilton 所著,登於 The Listener, 2 May, 1934, Vol. XI, No. 27)



世界各地之奇婚異俗

周新

本文譯自美國Cosmopolitan雜誌七月號,原題爲Marrying Around the World,原著者Margaret Mead等,或爲人種學家(Margaret Mead及F. G. Garnodan),或爲名記者(Ruth Epperson Kennell),或爲旅行家(Peter Frenchen),或爲考察家(Harrison Forman及Upton Close),或爲著作家(Duna Barnes),均以生動之筆寫出離奇之事實,各篇記載皆頗饒興趣,故特譯出以饗讀者。

一 亞拉丕族

從旅行家和科學家探索的結果,我們已經見識到了許多原始人民的奇特的婚俗,有些地方的人民是把他們的妻子像雜貨樣地買來的,也有是把她們偸盜來的,但在南洋新幾內亞(New Guinea)島上有一種禍膚、鬈髮、叫做亞拉丕族的人民,他們卻是把他們的妻子由自己養大起來的,這又給了我們另一個關於婚姻問題上的新解釋。

這些未開化的人民在一種瘦瘠的山地上度着生活,在那裏平整的土地是很少看到的,如果要在那裏找到一塊可以並排地造起三所屋子的地方,那就是一件困難的事。所以可耕種土地的缺乏,自不待言,而食糧一項就永遠的成爲了他們的一個緊迫着的問題。然而同時,這些人民對於女人妻和母親也正像他們的對於食糧是一樣地看重着的。

每個父親在他的兒子到了半長成的時候,他就得替他找到一個七八歲的已經顯露了女性的特質的小女孩。在雙方父親之間經過了一個長久的談判,他們就決定了婚約。

從此這個小女孩大半的時候,就都消磨在她「丈夫」的家裏,她的翁姑隨時嚴密地監視着她處女的貞操,她的丈夫操着一切耕種、狩獵和舂西米的工作,給她做糧食。當她達到了青春發育的時期時,她就得有五天的齋戒。這時她第一餐所吃的是一盆由她丈夫預備好的甘藷,在這裏面還拌着許多是他在森林中化費了許多日子找來的含有魔力的藥草。這一餐在那年青的女孩子是有着極重大的意義的。她祇

把甘藷吃去一半，餘一半由她的丈夫收藏着，直到他們生出了第一個孩子。在這個時期裏，當她正在長成起來，而還不曾做母親之前，她的丈夫執着這半盆甘藷，作爲她專心相待的擔保。他收着這半盆甘藷，他就有權可以把她交給一些巫術家去，因爲這一半的甘藷掌握着她生命的部分，而那吃去了的一半就造成了她身體的部分。但這整個的儀式是非常正式的，所以也是不常採用的，因爲那些女小孩通常都是非常專心地對待她們的年青的丈夫的。

如果這女孩子長成得太快，在他們的兒子還沒有達到完全長成的時期，打破了他們的預計，而已經到了需要結婚的時候，於是他們就急急地在他們的家族中重新安排婚配，把她嫁給一個年齡較長的堂兄，另外給他們的兒子找一個年紀更小的妻子。但是這樣重新安排起來的婚配是從不會非常滿意的，因爲一個人唯一可以完全依靠着的妻子就祇有那由他自己所養大起來的一個的。

這種婚姻有一種特性，就是牠的成立是非常縹緲的，既沒有一種特殊的儀式，也沒有一種正式的宣布，祇是在做父母的逐漸地放鬆了他們對於她的處女的監視。那孩子和他年青的妻子就准許可以一同作着較長路程的散步，從這個小村到另一個小村裏。做父親的有時還幫他揀着小貝殼給他的妻子，掛在她鼻端的小孔裏。到了有一天，人們發覺那年青的女孩子遞給她丈夫的食物已不是他的母親或姊妹所做，而是她自己所做成的時，於是人們就能默默地會意到這兩人已經結了婚了。

在亞拉不族女人整個嫁後的生活裏，她對於她的丈夫就負上了一種義務，因爲她是由他養大起來的，因爲她的身體是由他造成功的。如果在屋子裏缺乏了柴薪時，他就可以說：

『我造成功了你。我種了甘藷，舂着西米，我殺死了長頸鹿，我殺死了鴯鶓，我造成功了你的身子。快去把晚飯預備起來啊！』

本篇原著者爲 Margaret Mead

二　西藏

在西藏，宗教對於人民生活所握有的權威是世界其他各地所及不來的，然而在他們的結婚裏，卻並不像在西方樣的，必需由牧師來證婚的。因爲在他們，婚姻並不是一種神聖的禮節。

在這古怪的土地上，各種婚姻的舉行極多，而離婚的事件是很少的。女人如果要和她的丈夫離異，她祇要重新回轉她的娘家就成了，這在她的娘家是會非常熱烈地歡迎着的，並且從此她要再出嫁時，她的身價就更大了；但西藏女人這種「出走」事件的發生始終是很少的。

在表面上，西藏的男子是占着優勢的地位的；他有一副雄偉的形狀，帶着劍、鎗和長矛的武器；趕着迤長的路程去參與節會或是劫盜、狩獵、和營商的勾當。女人祇留在一個犛牛毛織成的篷帳裏料理全家的衣著和食倉的查貲。然而在孩子們耳朵裏所重染着的卻祇有如此如

彼的一個母親，父親是從不關念着的。並且在市集的日期裏，全家可以搬動的金銀、珊瑚和琥珀等財物也全都把牠當做飾物樣地由妻子揹在背上攜帶着的。

在這個「禁地」裏，人們可以發現多種的婚姻制度，有一夫一妻的，有一夫多妻的，有一妻多夫的，有羣婚(Group Marriage)的，有臨時婚姻的，也有試驗婚姻的，使人聽了眞要感着非常驚詫而咋舌不止呢！

在這些遊牧的人民中，一個青年男子祗是他全家篷帳裏的一個附屬品，除非他自己有了一個女人替他做牛酪、織巾、曝曬羊皮等等的工作，所以他就得自己找到一個情婦，趕去把她奪來。結婚在他們並不是一種戀愛的或是神聖的制度，而祇是一種經濟的結果；在西方所有的婚前禁止接觸的觀念，在西藏是沒有力量的。

他們婚姻的結合是並不需要喇嘛的證婚的。通常唯一的儀式祇是一種虛張的聲勢。當一個男子中意了某一個女孩子時，他就同着幾個朋友騎着馬趕到女家的篷帳裏把她搶出，在連接着的鎗聲裏把她帶回家去。女家的父親和他的朋友們就也騎了馬朝天放起鎗來在後面追着。隨着雙方就坐下張起洒宴，喝着烈性的黑啤。如此這一對青年人就被視爲已經結過婚了；除非經過了三天的「試驗婚姻」那年青的新娘改變了她的心意，毫不經意地回轉了她父親的篷帳裏時，這個偶然的事故就算告了結束。

一個女人也可以同時嫁給兩三個兄弟。這樣可以使全家的財產不致分散開去。如果以後他們再各自成家時，他們的財產就得加以重新分配。並且在這高度超出平地二英里餘，號稱世界之脊的地方，他們的生殖能力很低，而他們有一種信心，他們以爲如果她們不祇有着一個丈夫，他們也許就可以生產更多的孩子了。最後，因爲西藏的男子時常需要出去作着長途的旅行，所以他們就不能不實行一妻多夫的制度。如果一個兄弟出去作一次經月的長時期的旅行，奔波數百里艱險的山道和草莽叢生的高原，到邊疆的村落裏去做賣買時，其餘的就可以留着保護全家和財產了。

這個旅客達到了目的地時，也許他還得逗留幾個星期，或甚至幾月。在這樣的情形下，於是就有所謂「臨時的婚姻」，但西藏人自己稱這樣的結合，當然並不是用着這樣刻毒的字眼的。

此外如果有一個兄弟衆多的家庭，一個兄弟結了婚，隨着第二個，接着又是第三個。這些兄弟們都成了家，於是就形成了羣婚。各個妻子做了所有丈夫的妻子；各個丈夫做了所有妻子的丈夫，孩子和其他所有的財產全都屬於這整個的家庭。

因爲從經濟的立場形成了這種婚姻和家庭的基礎，我們就可以發現這樣的一個組織是會比了一個一夫一妻制的家庭更爲鞏固的。這樣就可以增多了他們的財產，使他們得到了更大的保障。因爲男人既然可以化費許多時間從事於長途的旅行到邊疆上去，他們就可以

得到更多的從別處帶來的珍貴的東西。其中最貴重的是來福鎗。有了來福鎗，於是這個家庭就可以武裝起來抵抗着那些時常在西藏騷擾着的盜匪。而一般一夫一妻的家庭就祇能靠着他們三丈長的長矛和粗笨的短銃了。

我對於西藏婚俗的觀察是從那裏偏僻的西北部得來的，在我之前，祇有一個外面的人曾經深入了那個地方。那次我一個人在西藏很得了一個十七歲的活佛的青睞，所以我就曾在那裏和西藏人過了幾個月的生活，並且給了我一個研究西藏人民生活的空前的機會。我常問起他們西藏女人對於一妻多夫制的態度究竟是怎樣的。據說她們並不是被強迫着實行這個制度的，並且她們還是這種制度的忠實的擁護者呢。當她們聽到一夫一妻制是西方文化的常規時，這就反使她們感到了驚詑，她們懷疑着如果丈夫出外從事一次長途的旅行時，這一夫一妻的女人又將怎樣呢？

在西方人的心裏一向是把西藏人認為對於道德觀念太寬放了的。其實這在他們的心裏，他們是不會把牠從道德上去着想的。在他們，結婚並不是一種浪漫性的事件。結婚猶如一種商業上的合股，是一件非常鞏固的事情。至於性的方面，這還在其次。他們的所以有種種的婚姻的形式，那全都是因為要求家庭的存在而適應環境的結果。並且這種奇特的婚姻制度，在那裏當然還是實行得非常順利的呢！

本篇原著者為 Harrison Forman

三　阿拉伯——蔴洛哥

在一個阿拉伯女孩子的一生中，祇有一天是最重要的，那就是她結婚的一天。

回教徒有時在生下的時候就訂了婚，在春性發動期前結婚，但這也並不是一定的準則。

如果她到了十五歲、十八歲的年紀，而還不曾結婚，套着面罩在她的緊閉着的窗後期待着，她的一雙黝黑的眼朝外面望着那遍蓋着陽光的城市。於是遲早她的父親終得給她提出婚議了。

如果這種婚議由一家提出而另一家接受了時，於是就正式的宣告了定親（Nikah）這是並不需要任何什麼儀式的，祇是由兩家或是他們的代理人寫了婚約就成了。在他們，隨便什麼東西都可以充作妝奩（Mahr）的，從一袋棗以至一座宮殿。一個男子同時不能有四個以上的妻子，但他可以儘自己的喜歡養起許多女奴。

當一切瑣碎的事情都已辦妥了時，然後他們纔把這個事件說給那個阿拉伯女孩子知道。於是她就得預備起銀耳環和手鐲。她的臉塗上了顏色，她的頭髮用指甲花染成紅色。她的手掌和脚也都染上了顏色。在她的光彩的長袍外更披上一塊白色的披巾。

直到太陽落山時，他們的儀仗纔能出發。因為在這整個的一天，兩家都得接待着客人。新娘招待着她的女友，新郎接待着他的男友。他們

用一種綠茶敬着客人，這種茶裏用了大塊的糖調得非常的甜蜜，裏面還拌進了新鮮的薄荷葉。隨着又有用銀壺盛着的橘子水灑進了客人的手裏，男人更吸着一種基弗小煙斗。此外還有一種新郎餅——這是一種小塊的甜餅，在當天是不能使牠破碎了的——是得帶回家去在第二天破曉時吃的。

九點鐘時，儀仗的行列就從男家出發。一隻彩色的箱子，小得祗能使人蹲伏着躲在裏面的，裏面就裝着那個新娘。在這箱上掛着一些小鈴、金線和飄動的緞帶，頂上還聳起了一球羽毛。裏面的女孩子是看不到的。但因爲這樣，於是就使街頭的人羣瘋狂得就像一縷烟火直向暗夜的天際衝去。這個箱子，架着兩條長的桿子，由四個男人掮着，兩邊有着一些掮燈籠的，掮着玻璃燈和燃亮的手焰。在她的前面和後面有着一些黑人，打着皮鼓，吹着蘆笛，大聲地叫出一些奇特的稱呼。

當箱子擡到了男家的門前時，所有的男客就在鼓聲的轟動中走了出來，立在大門的前面。在這屋子裏的女人，全是穿着黑色的衣服的，都蹲在地上，成功一個半圓形，打着夾在她們膝頭中間的皮鼓。

在這個屋子裏的中央有一個高臺，上面放着十隻椅子，一個黑皮膚的阿拉伯人在上面坐着，這就是新郎了。這時新娘正站在一扇門的後面，同時從這門後就傳出了一陣拖長的哭聲，聲浪漸漸的提高了起來，那就是這屋子裏女人們的所謂祝賀新娘的女戚這時就一個一個地在這寶座前面走過，把她們的面幕揭起了又放下，吻着新郎的頰。最後就是新郎的母親，牽着新娘的手走出。

這時新娘臉上的綢的頭巾被取了下來。她在他的面前旋了三個轉，她的眼是緊閉着的，就像是睡熟了的一樣。她的結着的髮辮這時也揭起了一次，使新郎第一次的見到了他新娘的面，在他眞是感着非常不可思議的了。在第三轉的時候，他就從椅子上站了起來，挽着她的手腕，一同走進新房。

自此他就可以不受任何法庭的干涉，依他自己的意思和她分離或是把她遺棄。此外得到了雙方的同意，或是由法庭的命令，他們也可以實行離婚。他也可以僅僅的對她說：『我禁止你接近我，』或是『韁繩已套了在你的頸上，你另外去找一個配偶吧。』

回教女人大多是沒有能力或是不願意預備妝奩的。凡是雙方同意的離異，女人的妝奩權通常就隨着一同喪失了的。如果有誰背叛了回教，這也就無異是自動的宣告了婚姻的終止，離婚的成立是沒有問題的。

本篇原著者爲 Duna Barnes

四　坦喀尼加——非洲

非洲部落的求婚和結婚的儀式大半都是非常奇特的，但其中最奇的莫過於華康諾果(Wakonongos)了，在我研究人種學的七年中，我曾和他們一起過了很多時候生活的。

華康諾果人生活在一些纖小的村落裏，就像一些小彈丸樣稀疏地散遍在坦喀尼加(Tanganyika)湖的西部。人民稟性忠厚而沈著，體格壯健膚色暗黑帶着一種銅色的光彩，並且也像大部熱帶的產物樣的，成熟極早壽命不長。

在這部落裏，女孩子到了十歲的年紀就得「出賣」給一個十五歲的男孩，但這樣的配合卻也很少違反了他們自己的意思的。通常他們都是感到非常快樂的。她們的丈夫絕不會虐待着他們的妻子，妻子也不會對於她們的丈夫有不忠實的行為。如果在他們之間有不忠實的事件而被發現了，他們的離婚是全憑着在槍頭上的。但也有一個例外，那就是在秋收後的結婚期裏。到了這個時期，在酒宴的第一夜裏，女人們可以儘她們自己所喜歡的找着多少愛人的，有的已婚的女子還會參與多次的婚禮呢。

華康諾果人結婚的理由也正像我們的一樣，為了愛，為了地位，為了權勢。他們也是實行多妻制的，但男子的第一個婚姻往往都是有着戀愛的背景。這第一妻稱做是「妻長」她對於旁的妻子通常就像是對待一批僕人一樣的。

每一個家庭中最重要的分子是他們的一個年紀最長的母舅。這人在他們稱做 Majomba，他當着一家婚姻交易的掮客，講論着新娘的賣價。一個新娘值得幾多錢呢？這是有等級的：三百先令的是頭等的婚姻；平均普通的大概都是五頭牛也有祇十隻山羊的，那就是窮人們的買價了。

他們所有的結婚全都規定在秋收後十月裏的時候舉行的，接連着一共有三天。在結婚的前幾天，女人們就得預備着用玉蜀黍釀起酒來——這是一種極濃厚的白色的酒液，性極和平，但是很滋養的。在婚宴第一天的早晨，新郎的舅父們都換上了戰時的打扮，用赭石泥塗汚了他們的臉，他們的腿染上了白色，腰上束着獸皮和舞弓及箭。但這弓是祇有一尺長的，箭也是一些傷不來人的葦蘆。在新郎的父親籌足了新娘的賣價後，他們就趕到那女孩子的家裏。

華康諾果人住的地方是一種茅草的房屋，四周用木柵或是有刺的籬笆圍着，使牲畜不能走出，獅豹不能闖進。在這圍牆上祇有一個出入的口子，今天就給新娘的舅父們阻塞住了。他們也帶了不能傷人的兵器武裝着，假裝着是在抵抗侵犯者的闖入。這些侵犯者就衝進了那空場裏，在那裏新娘的父親收進了他女兒的身價，用玉蜀黍酒款待他們。於是各人都回轉家去休息，直到日落之後，就讓愛神登上了寶座，直至天明。因為，我在前已經說過了的，在婚宴的第一天，做丈夫的是絕不敢對着他們妻子的情人現出了怒容的。

在黃昏的時候，開始張起了酒宴，鼓聲擊起了結婚的節奏，客人們就湧了進來，搖曳着的火焰在那些裸着的身體上映出一種奇怪的暗影，放出了像老年的桃花心木的光彩。這時跳舞的人結成了兩個圈，男人轉成一個圈，女人轉成一個圈。他們緩緩地旋轉着，面朝着圈的中央，

用他們的脚在地上拍着一種有節奏的步伐。一對對的消失，一對對地回轉來——有的大聲地笑着呼着，有的鬼樣地緘默着。這樣地統夜的鬧着。這時新娘退了出去，但新郎還留在那裏幫着搬酒、添火、擊鼓、加入跳舞，或是傾聽着老年人的談話。這次的酒宴直到太陽升起時纔告休止，但在幾小時後，一般已結婚的女人就去拜會新娘，行着一種禮節，這是一般男子所不能參與，並且也是不能知道的。

第三天，在正午的時候又張起了酒宴。這時就有更多的酒，更激動的鼓聲，更熱烈的跳舞。新娘靠着他 Majomba 的身邊坐着。大約到了四點鐘的時候，於是就有十二個女人伴着一個用白棉布遮蓋住的瘦長的，沒有頭沒有臂的人像大聲地呼號着從這茅屋裏衝了出來。於是一隊女人在前面，一隊女人在後面，這個怪東西就這樣地在這空場上闊步地踱着走到新郎的身邊站住。隨着就由一個新娘的姊妹把新郎強拉着推在那高聳的怪物的面前，他就含着羞澀的笑容去解開那遮蓋着的包布。經過了一番摸索，他把牠解開了；這裏，在新娘的另一個姊妹的肩上，正坐着他那心上的人兒——這真是一副多麼有趣的景像。

在她頭上每一根的頭髮上都串上了各種顏色的念佛珠。她的身體是赤裸着的塗上了白色，算是一種裝飾。新郎扶着她走了下去，讓她坐在靠牆的一隻位置上；他們倆手牽手地坐着，同時一般朋友和親戚們就極不客氣地正直地談論着他倆的種種。

到了黃昏的時分，這種苦難纔算終結。客人們回轉家去，這一對新婚的孩子也隨着所有新娘的近親退去休息。晚上，他們依着這樣的次序睡去：新娘，她的父母兄弟，她的 Majomba，最後就是新郎。但真正的婚禮是直至明天天曉時舉行的。隨後，Majomba 站在新娘的面前鄭重地問：『他是一個好丈夫嗎？』

如果新娘並不回答，於是 Majomba 就轉向新郎問：『她是一個好妻子嗎？』

如果新郎也默默地坐着，這整個事件就告解決，他們倆就算結過婚了。設使兩人中有一個說了『不』時，這次的婚姻就此取消，女家退回了新娘的身價金。

本篇原著者爲 F. G. Garnodan

五　愛斯基莫

我們一羣人圍坐在馬耶克的雪屋裏，在我們的面前擺着一席豐盛的酒筵。誰愛吃這樣酒筵的，真是天知道了。筵上有冰凍的肉，腐爛的肉，油浸的肉，風乾的肉，生菜有冰凍的一角魚皮，這東西嚼着很韌，但吞進了食道裏倒是很容易消化的。最後搬上了煮熱的肉，這就是在這宴會中最重要的一刻了。

但在後面還有一個使我們更驚詫的事件產生了。馬耶克有一個小女兒，名字叫做蘇耐格，她有一條扁闊的鼻子，寬大的面頰，和發光的皮色。現在她的愛人年青的克里沙克也在席上，他已經計劃了就在這

一刻和蘇耐格舉行婚禮，因為這盛大的酒宴和熱鬧的集會是足以幫助着他的成功的。這當然是得到了馬耶克的許可的，他進來後一直是含羞地默默的望着座上的衆人，他自己祇吃了很少的一些東西，但當他的新娘在喉裏發出了聲響表示她已吃飽了時，於是克里沙克就勇敢地走上前去。他說：

『我希望有一個女人能夠到外面爬進我的雪橇裏去就好了。』一個女孩子踏進了她情人的雪橇裏，在他們就表示他倆是結了婚了。所以這句話裏的意思是很明白的。

『我好像聽到有人在說話裏。』蘇耐格一面在嚼着一塊大骨頭，一面大聲地笑着說。

於是每一個人的眼睛都望着克里沙克，這時他就覺得他得把他自己的意思明白地說出來了：『來啊，來啊，你聽到了我的說話沒有？』他大聲地說。

『唔，大家吃啊，在睡上牀去之前能夠再多吃一些，那是夠多麼的有趣呢！』

這是那女孩子的挑撥的說話；克里沙克這時在他的背上已經能夠感覺到了那笑聲的音波，就像是特為要表示出他的剛強起見，他就捉住了他的愛人，預備把她掮在肩上帶到外面去，但是她卻就狠狠地把他踢着，搥着——在他的鼻上一拳，腰裏一腳，這就使他鬆了手。這使客人們全都興奮地大笑了起來。

『那真是一個少有的強悍的女人。』他冷冷地說。『終有人會設法把她帶進了他的雪橇裏使她用她的力氣給他做着工作的。』

於是兩方就真的打起來了，最感到了歡喜的是那個老年的馬耶克；因為他想着他的女兒是將嫁給一個勇士了。但當他們兩人混鬥着，使馬耶克妻子的一件精緻的新狐皮外套陷入了危險時，於是就使她着急得大哭起來了。蘇耐格究竟還是年青，她毫不顧到這些。這樣的一堆手臂和一堆腿膀的混扭在一起，最後這一對未婚夫婦就滚到了一盞油燈上，把火撲滅了。旁邊人的笑聲、讚聲、呼喚聲，在這黑暗裏發出，算做是為他們婚禮的歡呼。

從一個雪屋的狹小的出入口裏要把一個抓着、踢着、扭着的女孩子送到外面去實在是一件困難的事。但克里沙克的男性的自尊就給了他額外的精力去克服一個疲憊了的女人。流了多少汗，他終於把她搬到了外面。

到了外面，蘇耐格依舊還在掙扎着，但也並沒什麼用處。於是克里沙克就把她掮上肩頭，放進了停在那裏的他的雪橇裏。這一幕活劇就算完了。

進了他的雪橇裏，她就成為了他的所有物。她的淚轉成了笑容。她是得到了一個強健的男性。兩人都鬥得血流力疲，但大家都感着是得意，這真是一種什麼樣地決鬥啊！他們一路趕着雪橇，一路互相讚美着。

他們在海邊上的雪屋裏度着他們的蜜月旅行，直至他們在雪橇

裏裝滿了熊皮和多量的肉，他們纔趕了回來，這樣在他們回轉之後，蘇耐格就可以安排起一次豐盛的酒宴，同時表示她是怎樣愉快地開始了她的結婚後的生活。

本篇原著者為 Peter Freuchen

六 蘇俄

蘇俄在法律上規定結婚的舉行非常簡而不費，這樣就使人民的結婚，可以非常的普遍起來，一般農民和工人沒有能力在教堂裏結婚的就可以不用牧師的證婚實行同居了。他們已經沒有所謂「私生子」，可是不經註册的或是密祕的結合仍是共產黨領袖所不許的。

他們有一種人事註册局（Zags）的組織，專司人民的結婚和離婚的事件。這種組織的外形是極隨便的，通常一個地方的人事註册局祗占有一個灰褐色的房間，裏面相對地擺着二張辦公桌，一張是管理結婚註册的，一張是管理離婚的。

在那張結婚辦公桌的前面，我曾遇到了伊凡·伊凡諾維契和馬羅希亞一對青年男女。經過那裏的辦事員問了他們一些關於各人的職業、生日、體格、父母的職業等等的問題和徵收了一筆註册費後，他們兩人就成了夫婦一同走去。如果他們兩人都是教徒，他們就得把那證書去給牧師看了，受着他的祝福。但教堂裏的結婚，在城市裏差不多已經完全廢棄了。

在伊凡和馬羅希亞結婚後的幾月中，因為他們找不到一個房間，所以就使他們一直分居着。伊凡的房間裏還有另一個同居的人，馬羅希亞在學生寄宿舍裏有着一張床鋪。

『你對於婚後的生活覺得有味嗎？』在他們註册後幾個星期，我這樣地問馬羅希亞。

『那叫我怎麼說得出呢？』她很坦白地說。『我不能到伊凡那裏去，同時他也不能到我這邊來——後來我找到了一間可以暫度一個夏天的房間，但伊凡却不敢註册住進去，因為如果住進了這個房間，在他原有房間裏的權利就將隨之喪失了。住屋委員會更不能讓伊凡不曾經過警察局註册的手續和我同過一夜——所以我們始終還沒有能夠同居呢！但最後他們找到了一個永久的房間，他們就搬了進去度着他們的甜蜜的結婚生活。

在一般鄉村裏雖然有着正式的標準的婚禮，但舊時的習俗還是很少改變。他們在人事註册局註册過後，往往還得重新舉行起他們的儀式繁複的舊式婚禮的。

在蘇俄，婚姻的訂結和解散既是非常自由，所以結婚的數目就非常之大。但因為一個人把他所派定的住所轉租一部分給別人是法律上所不許的，因此一個住戶在他要娶一個女人時常會造成了上面所說的那種笑話；同時，如果有一個獨身的男子，他個人有着一個非常富麗的房間，於是很容易的就會引起一般女孩子們的希望嫁他；同時如

果一個年青的女人有着同樣的一間非常富麗的房間，她就得留意着有許多正渴望着要和她結婚的男子。再如果有一個享有最高級食糧牌的工人——他是可以有取得肉、牛酪和湯一類奢侈品的優先權的——他就會時常陷入了一般尋求丈夫的女人們的引誘之中的。

並且在蘇俄也正像別處一樣，男女大都從戀愛而結成婚姻。工業化使人民幹着暫時的物質上的苦工，但這並不能破壞了人們的戀愛——這祇是使人們的戀愛感着不便一些罷了。在斧和鐮的下面，也正像別處一樣的，浪漫的戀愛還是不顧着一切新的制度和新的法律在進行着的。

本篇原著者爲 Ruth Epperson Kennell

七 日本

在綠色的郊野，穿過垂着紫藤花球的小徑中，走過了一隊充滿喜氣的儀仗。在一頂轎裏，如果我們能夠把那遮掩着的紅幔揭起了時，我們就能看到裏面坐着一個年紀很小的日本新娘。在轎的後面，許多挑夫擡着一些裝着新娘的妝奩的大漆櫃。

幾星期前，由她的父母和當着媒人的鄰居決定了這個美麗的小姑娘已經到了結婚的年齡，就由媒人用着他外交式的手腕向她的父母提出了一個適配的青年男子，隨着就讓這年青的一對初次的見了面。

如果有一方極端的表示了不願時，這個事件就給放開，但這樣的情形是很少有的。要是雙方互相交換了含羞的微笑時，這就能斷定他們是很滿意了。訂婚時，他們並不交換約戒，而交換的卻是一些衣服。隨着就選定了一個吉日，舉行婚禮。

如果我們能夠在那幾分鐘前儀仗擡出的那所屋子前站停一回，輕輕的在那紙牆上戳一個小孔，我們就可以看到那洋娃似的新娘所行着禮，這就是他們整個婚禮中的一個重要的部分。最初我們可以看到她嚴肅地盤膝坐在一個厚厚的草墊上，她的頭髮用着燦爛的飾物盤成了髻，她的臉用白色的水粉塗了起來，她的身上穿着一件白色的和服。

在這屋子裏，許多客人聚集着擺着酒宴。那穿着白色和服的新娘和她的新郎相對行了禮，於是就坐下在一張矮漆檯邊，檯上有三隻大小不同的酒杯，新娘和新郎在這些杯裏交替的吮着酒，這就算是他們的婚禮了。

隨着，新娘就被送進了另一個房間裏，脫卸了那件白色的和服，換上一件黑色或紫色的修飾得非常美麗的和服。這樣地她就出去應酬客人。隨後還有兩次的更衣；第一次是換上一件格外精緻的長袍，最後就穿上了她的晚服。於是我們就可以離開了那個屋子。

在日本的婚禮中，除了祭祖之外也沒有什麼宗教上的儀式的。國家對於人民的婚姻也沒有如何的約束的，除了他們應當向警察廳裏

註册，就像人們的生和死，都得經過這種手續的。這個證明書須納費十五分。如果婚後發生不滿而致離異時，那時是必需有雙方家庭的同意；離婚也得向警察廳註册，另外再納費十五分。

在日本，一個婚姻的安排完全是出之雙方的家庭的，而離婚的成立也是完全憑着家庭的主意的。他們的媒人是一種非常穩固的職業。一般新式人物由雙方自己安排起來的婚姻，媒人還是不能沒有他的，雖然他祇有一個虛名的職位。

日本人離婚的所以困難完全祇是因爲女家感到在離婚之後，他們就將負擔上她的生活的緣故。除了上等社會之外，離婚是並不認爲一種汚點的，所以在女人離婚之後，做媒人的又可以很順利地給她提出了另一個婚配。孩子是沒有問題的屬於父親的。但再婚是必需隔了九個月纔能舉行。離婚既然非常簡便，所以在日本的離婚率也就比美國爲高。

本篇原著者爲 Upton Close

世界各國離婚制度的演進

孟韶

一

離婚是與婚姻同樣古久的習俗。在婚姻制度開始存在時，離婚的事實也就隨着發生了。在過去歷史中，當婦女的地位改進時，離婚制度也必是隨着而演變的。反之，離婚制度的發生變動，也就是婦女地位演進的表徵。所以我們從離婚制度之史的演進中也很可以看出婦女地位的改進狀況。本文就將各國離婚制度之史的演進來作簡單的考察。

依照哥德賽 (Goodselle) 的意見，在太古的家庭中，最使人注意的一件事情就是離婚制度的動搖。婚姻關係常可因爲極細微的原故而解除的，而且這種離異案大多可不經過法定的手續。因爲婚姻多認爲是私人的契約 (private contract)，任何一方都可自由提出解散婚約，離婚的這種方便自然是含有婚姻關係中愛情的作用是極細微的意義的。這是就一般情形而說的，其實在盛行買賣婚制的社會中，女人的地位非常低下，離婚權是根本談不到，祇有男性才可行使絕對

自由的離婚權。但在有些民族中，如錫龍之維達人(Veddahs)與新幾內亞之派普安人(Papuans)間，離婚是絕對不准許的。

離婚後妻與子女的安置本是一個極重大的問題。在太古人民中，他們對於這問題的解決方法是頗合理的。被離異的婦人如沒有犯着重大的過失時，總是由其母家收養到她再嫁爲止。他們的子女大多由父母分養，在盛行母系制的地方，子女大多是從母親的，反之，在盛行父系制的地方子女多由父方領養。至於財產問題，如女子無故被離異者可分領其夫之財產，否則丈夫爲她們付的一筆買款是須歸還的。

希伯來人(Hebrews)從家長時代一直到教會時代時，離婚是有相當的自由的，假如一個丈夫覺得其妻有不潔的行爲時，就可寫一離婚書交給她，她就立刻會離開她的房屋的。當時男人之離婚權的行使非常自由，不過基督教初期的見解曾給此種習俗以相當的限制。至於女人的離婚權卻是受到極嚴酷的限制的，除了舊約第二卷出埃及記中所記之被男人娶爲妻妾的婢女，如他丈夫沒有能力供養她時，她可提出離婚外。不過後來受羅馬法與習俗的影響後，女人的離婚自由權，才始普遍地應用起來。當時法學派認下述原因是女人提出離婚的理由，即丈夫體質的虛弱與無法醫治的疾病，宗教的改變與極端的荒淫、虐待、遺棄及犯罪流亡國外。這些原因是現在歐美各國所認爲離婚之正當的原因的。不過有一點可注意的，即男人之姦淫是不視爲女人提出離婚之理由的，這種觀念到最近還保持着，可見二性間二重道德的存在是由來甚久的。

一個離異後的希伯來女人，她的社會地位反比以前要獨立得多，因爲她不但不受其夫或父親的管束，而且在法律的觀點上，她不再與她的父親家庭發生屬員關係(membership)了。不過一個婦人如因重大過失而被離婚了的，那她的社會地位自然又要不同。希伯來時代的離婚手續是非常簡便的，即在離婚時寫着一張「你必須與我離異或分離」的離婚書就可以了。當時習俗之所以需要寫此離婚書者，就是可以藉此給易怒的丈夫多一個考慮與思索的機會。至於離婚後子女之處理，希伯來最初的習俗是規定給男人扶養的。後來情形稍有不同，在第三世紀末期，巴勒斯坦與巴比倫的法學派主張女兒應由母親扶養，兒子則可由母親扶養至六歲，丈夫則須盡供養之責。假如母親無力扶養子女，那這個責任當然是要放到父親的身上了。

二

到了希臘時代，也像希伯來人一樣的，離婚權大部是屬於丈夫的。一個男人可因其妻沒有引人垂愛之處或意見不合而任意驅走其妻的。不過有時因爲輿論的反對與丈夫之須發還其妻的妝奩，男人之離婚權的行使並不是不受限制的。不育與姦淫是被社會認爲男人離異其妻的正當理由，因爲在希臘人看來，結婚的根本目的是生養子女，傳種後代，如此目的不能達到，則婚姻關係自無需繼續了。希臘人對於女

人不貞的處罰，也非常嚴厲，丈夫可以任意監禁她，甚至可以將她處死，法律不承認她有權參與國家與宗教的祭儀。與希臘同時代的斯巴達(Sparta)人之性的關係則比較要自由，假如一個斯巴達男人尚未有子或年已老衰，那社會就鼓勵這個男人的妻子同另外年輕的壯年發生關係，以便受孕生子，因爲在他們看起來，子女是屬於國家社會，而不屬於家庭個人的。希臘女子的社會地位固非常之低，不過如其丈夫極端不顧家庭與過分的縱淫時，妻子也有權提出離婚的，離婚的手續非常麻煩，須到城市的首長前去親提訴書，而這事卻可因丈夫的禁止她外出而不能實行的。

在古羅馬時期，離婚權之屬於男子所行使，是毫無疑義的，因爲在十二標法 (The Law of Twelve Tables) 中已經明白規定。不過到了共和國成立後的第一世紀，這種特權的行使已經受到相當的限制。犯罪、姦淫、嗜酒，是羅馬早期時代男人離異其妻的正當理由。離婚時須召集一次家族會議，包括丈夫自己的親族與其妻子的親族，惟在姦淫的情境中，爲夫者是可不必召集這種會議而逕自離異其妻的，在初期中，爲夫者要是沒有得到法庭與習俗所公認的理由而離異其妻的，則必不能得到社會的同情，而且要受國家的檢察官之斥責的。

羅馬初期的離婚案件比較地是尚不十分多的，到了耶穌生前第二世紀羅馬帝國統治下的情形就完全不同了。當時認婚姻的締成是基於雙方的同意，婚後應當度着諧和的生活，假如有一方不願時，在理論上，婚姻就可自由解散的。這個自由離婚權的應用，必須附有一個先決條件，卽要有高尙的道德的責任意識，否則就難免不發生弊病，而當時羅馬帝國的倫理標準是異常衰微的，因之家庭生活所受的影響是非常之大，浦魯泰的生活錄 (Plutarch's Lives) 滿是些魯莽訂婚與離婚的實例。

所以羅馬帝國之離婚的實行是發展得非常迅速的。到奧古斯丁時代，這已成爲社會的醜事了。奧古斯丁皇曾規定離婚之主動一方須於七個純然羅馬公民前表明其離婚的目的，藉以限制「此醜事」的過分蔓延，可是這個法律在事實上並不能遏止離婚的高潮。執行公務的人，對於婚姻的態度也並不比普通人民要莊重一些。凱撒 (Caesar) 之離異他的妻子，薛西羅在中世紀離異他的妻子蒂倫霞 (Terentia) 而同一個有錢的年輕姑娘結婚，可惜不久卽以分離聞了。旁貝 (Pompey) 婚姻事件更是著名，羅馬將軍與執政蘇賴 (Sulla) 氏爲酬報旁貝的戰役的功勞，同時並想藉此鞏固自己的地位，於是就勸旁貝同他的妻子愛底斯霞 (Antistia) 離婚而與蘇賴的繼女愛米里亞 (Amilia) 結婚，愛米里亞不但已經嫁人，而且是已懷孕了，這可恥的買賣雖已成功，可是不久悲劇卽發生了，愛米里亞的母親自殺，愛米里亞結婚後不久卽死於生產了。

那時的婚姻結合常常完全是爲政治或經濟的原因的，等到這目的達到後，離婚也隨之而起了。所以離婚的盛行是可以想像得到的，但

同時白首偕老的夫婦也並不是就說沒有。奧古斯丁後，政府又曾制定法律以阻止離婚的盛行，凡離婚案中的犯罪一方須處以相當數月的罰金，不過結果也未見得很好。

耶穌教義對於羅馬的離婚習俗與法律頗有重要的影響。自從婚姻是神聖的結合的基督教義廣播後，就發生一種婚姻必須永久的觀念。但離婚的實行，在羅馬人民中已根深蒂固，所以初期的基督教皇並不曾作過限制離婚的嘗試，自從康斯坦丁（Constantine）到朱斯丁（Justinian）皇帝，他們僅注意加重離婚案中罪方的處罰，並對於以細故而離婚之主動方加以金錢的處罰。到了朱斯丁時期以後，基督教皇並准許下述情形的離婚：即某方因欲削髮爲僧，其夫在國外被擄爲奴，以及因生理上的缺憾而不能養育者。由於上述原因而離婚的，非但不認爲犯罪，而且被認爲「體面的離婚」（divortium bona gratia）。朱斯丁統治時，並規定無充足理由而協議離婚者須關入僧寺或尼菴，並須沒收他的財產，但這個法律與羅馬人的理論與習俗大相逕庭，到了朱斯丁二世就廢止了。在東羅馬帝國，離婚的自由一直到了李亞皇（Emperor Leo）才始被禁止。基督教義關於離婚問題常與當時法律及習俗相反的，對於女人的再婚尤其反對，雖然事實上並不見得能夠實行。

三

到了中古時代，一般的離婚習俗仍多受羅馬時代的影響，例如潘根狄（Burgundian）的習俗法准許雙方同意的離婚。不過他們對於男女之通姦罪的處罰卻是頗爲特異的。已婚之夫如因通姦而當場捉住者，可處以死刑，這種嚴厲的處罰，並不是因爲他對妻的不忠，而是因爲他這種行爲損害他夫的權利，反之，已婚之婦因姦而被處罰者，卻是因爲她對丈夫的不忠。

在中古時代，教會對於離婚的影響也很大。教會是認婚姻爲永久性質而不能解散的結合，這在前面已經說過。在五世紀前，教會對於離婚的禁止非常之嚴，不過後來情形稍有不同，准許相當限度之離婚與再婚，如無正當理由而離異其妻者，教會就予以出教（excommunication）的恫嚇。到了第九世紀以後，教會對於婚姻事件的勢力日益增加，他們制定結婚與離婚法，在各基督教國家中施行。到第十一世紀時，「主教法庭」（bishop's court）已成爲德國處理人民離婚案件的普通法庭，這種法庭承認通姦、異教、或脫教、虐待及第七代內宗親結婚等爲離婚的正當理由。十一世紀後，教會更要求婚禮須由牧師參與證明，並須在教堂中舉行，所以在十三世紀後，婚禮已成爲宗教的儀式，因此離婚也比較的困難起來，文藝復興後，也是如此，不過有權有勢者，當然是在例外。Margaret Tudor 的離異其夫，就是一個顯例。

到了十八世紀，各國的離婚制度是有相當的改進了，我們就英美二國來約略說一說，因爲這二國是比較興盛的國家。英國在十六七世

紀時，自不乏主張離婚相當自由的社會改造者，但在大體上說，除了大詩人米爾頓（Milton）外，關於離婚的實施，仍脫不了教會法規的規定。到了十八世紀，貴族院規定一切離婚祇限於分居，由宗教法庭核准，通姦是離婚的正當理由，惡意遺棄是不認爲正當理由的，不過到了十九世紀中葉，即比較守舊的英人，也改變他們往昔對於離婚的觀念了。婚事是不由宗教法庭處理了，離婚後都可再婚，不過離婚的手續非常麻煩，須到倫敦高等法庭審問，這在遠地之窮苦男女，就不能辦到。二十世紀初，愛德華七世曾指派專門委員會研究此問題，所以現在的英國制度已經比較改進了。但與其他各國相較，其限制仍然是比較嚴的。

至於美國的離婚法則較英國爲進步。在十六七世紀美洲尙爲英國殖民地的時代，他們卽准許以遺棄、虐待、無力贍養以及行蹤不明等爲離婚的理由了。康納的客脫（Connecticut）的離婚法尤爲進步，不過南部殖民地因爲英國教會的勢力頗大，離婚是受相當限制的。到了十八世紀後，各州的離婚理由卻逐漸加多，喔海喔的離婚理由有十種之多，因之，離婚案件的增加也自然是勢所必然的。關於離後的再婚問題，則各州的法律各不相同，有准許再婚的，有准許須受相當限制的。各州對於離婚者之居住時期的限制也各不同，有規定須住五年之久方能向當地法庭提出離婚，有祇須數個月者，因此要想離婚的夫婦都集中到那些居住時期最短的地方去提出離婚了。

四

隨着社會的進化，現世界的離婚制度也完全改進了。現在各國的離婚法，雖各不相同，但大多已比從前進步得多了。我們可將這種不同的離婚法分納爲三類，第一類是保守的，第二類是革命的，第三類則爲調和的。

代表第一種的是歐美大部的國家，如英美法意諸國是。在這些國家中，教會仍然佔着很大的勢力，在教會的眼光中，婚姻是永久的結合而不能解散的，所以這些國家關於離婚的法律也比較嚴格，除了法律判決離婚外，雙方同意的協議離婚，卻不見得爲各國的法律所允許。關於最近英美的離婚法與前面所說的差不多。美國南加路里那（S. Carolina）是絕對不准離婚的，其他各州則多認通姦、虐待、遺棄等爲離婚的理由。英國的情形也大都如此，不過較美國要守舊些。英美離婚法的最大的缺點，是不承認雙方同意的協議離婚，這常常使婚姻關係變成不幸的事情。

因爲這些國家離婚法的保守，於是卻產生出一種畸形的制度出來，這就是所謂「離婚工場」（divorce mill）。因爲法律是死的，而執行時卻有伸縮的餘地，例如虐待的程度就有高低之別，同一理由所提出的離婚事件，准許與否之權，全操在法官的手中。有些地方爲着增加離婚手續費的收入，就不惜將離婚的理由從寬解釋，藉以吸引要離

婚的夫婦都到他的法庭來。這種「離婚工場」在歐戰之後，是首在巴黎出現，此時美國之要想離婚的男女，都大批的渡大西洋而來，使巴黎各業的收入，都大形增加但巴黎的「離婚工場」，後來因為白里安的上臺而被壓制下去了。此後美國的里諾(Reno)就起而代替巴黎的地位。里諾的離婚法，大部都是與美國各地相同的，不過那裏法官的解釋特別寬弛，並為便利前往離婚的夫婦起見，將公民的居留期，一再縮短，由一年而半年，而三月而至六星期。除了里諾外，墨西哥的幾個城市也是著名的「離婚工場」。

代表第二種的是革命後的蘇聯，這與前一種立於完全相反對的地位。俄國人民在帝俄統治下所受之性的壓制非常嚴重，所以革命後，要求性的解放也較迫切。依照蘇聯的離婚法，夫婦間如有一方需要離婚者，只要向官廳聲明就可，不必舉出什麼理由。這種極端自由的離婚制度是任何社會所罕見的，西方人對於這種制度都曾表示極端的反對，不過蘇聯實行這種制度以後，並沒有發生很大的弊端。這因為蘇聯的男女地位已完全平等，女子經濟多能獨立，同時政府對於離婚後女子的處置也都有適當的保護辦法。近幾年來蘇聯離婚案件的發生，並不比歐美諸國為多。

在上述二種制度間，還有一種調和性的離婚制度。代表這一制度的是北歐諸國，如瑞典、丹麥、挪威等是。其離婚法的主要點是承認同意離婚的辦法，不像英美諸國樣的祇准許判決的離婚。他們的法律規定如夫婦雙方同意離婚者，法庭即允許他們先行分居，時期自一年至一年半，如期滿而仍無法和好之可能者，則准其離婚。他們這辦法的目的，是在給雙方多一個考慮的機會。如非同意離婚而由單方提出者，則仍須舉出正當的理由，這種理由與英美法所規定者大體相同，不過在手續與離婚費方面，則已較英美法改進得多了。中國現在的法律大體是採英美與北歐制度之長的，一方面准許雙方同意的協議離婚，一方面則允許有正當理由的判決離婚，這種理由與英美法所規定者大體相同，不過在協議離婚時，並不如北歐諸國似的，須經過一個分居的試驗時期。



醫事衛生顧問

程瀚章醫師

規則

（一）凡關於疾病，衛生及治療藥品等之疑難問題，均可函詢。

（二）每函以三個問題爲限，每題不得過一百字，須用白紙書寫清楚。

（三）成藥須詳細分析者，恕不答復。

（四）來函須具眞實姓名，年齡，性別及住址。

（五）來函直寄上海天后宮橋洪福里程瀚章醫師收。

（六）答復祇在本欄發表，不逕函復。

（三百七十五）

問　（一）敬啓者：鄙人男性，年二十，去歲暑假，時作水游，開學後，每日練跑，十月間，突覺腰部酸痛，初未加意，後漸劇，行時尤甚，卽赴協和醫院以物理方法治療，經三四週之久，頗有起色，然未去根，至今運動疲倦時，仍覺酸痛，不知確係何症？有無生命危險？有更好治法否？願聞明教！（二）又：少年頭生白髮，是何緣由？有無治療之法？（三）再者：植物食品內之「生活素」，有的到攝氏八十度，卽爲破壞，失去營養效力，然生吃又恐微菌傳入，如此則以何法得良好且安全之食物？

高作舟

答　（一）是肌肉僂痳督斯病，除用溫熱加於該局部外，內服（afaspin 藥片，可止。（二）少年白髮，關於體質的遺傳，無法可治。（三）植物內的生活素（卽維他命）除菜蔬煮熟被破壞外，橘子香蕉和各種水果，均無細菌而又都是生食，何不採用呢？

（三百七十六）

問　（一）鄙人男性，年二十八歲。前年曾患心臟病，數月愈。後患神經衰弱，毫不能看書，繕文，及一切用腦力事。白晝固難入眠，晚間亦困難非常。每晚只能睡五六小時，隔數日且遺洩一次。記憶力毫無。怔忡驚悸。現已有二年之久，雖已減輕，但仍未痊好。白天只洗脚一次，晚間定要遺洩。請問有何良藥能於短期內治愈此症？平時幷宜如何療養？（二）鄙人又患痔瘡已有五六年，內已生管，不知除割以外還有別方法能治好否？

長安白琪

答　（一）確是神經衰弱症，除內服溴素劑和含燐鐵等藥外，並注射 Spermin。同時休養腦力最是重要。（二）必須割除其瘻管。

（三百七十七）

問　（一）鄙人男性，年二十一歲，近發覺頸部額後正中，突出一如毫洋大厚皮，呈半圓形，發毛疏稀，不痛不癢，若以手指按之，覺有小骨隆起，皮骨不凝滯堅硬，滑滑似軟骨，綜上觀，是否瘤症？祈先生賜曉！（二）苟確是瘤症，有無成藥可治，抑應割去？（三）若施行割除手術，大概手術費應多少、（照上海市。）

汕頭楊宣猷

答　（一）是該部皮下脂肪塊凝集，因爲這部分皮下組織較疏，最易起這種現象。並非瘤腫。（二）不必割去。（三）不詳。

（三百七十八）

問　鄙人男性，年二十八歲，身體素弱，賤內年三十餘，身體亦不甚壯，月經時常錯期，且每來腹痛，十年前曾生一小孩，八九年來未生育，幸而去年九月有孕，既今年六月期到，產時極爲困難，產下乃一死孩，頭如布袋，身部尙好，並爲男孩，此係何故？鄙人身體內身子過弱，以至發育不完全嗎？賤內在娠期

內照常工作太勞碌否？請詳示知，俾免再發。

河北章一民

答　須男女雙方檢查血液，有無病毒，其次檢查女子子宮，有無內膜炎之症，診斷後施以藥治，方可免下次再遭不幸。

（三百七十九）

問　（一）鄙人患胃病，年餘，入醫院診治，亦無大效，經愛克司光照像，謂係胃部擴大和下垂，內面並不缺少鹽酸或其他成分（經醫生檢驗過的），請問有好的藥料來治牠嗎？（二）請問得痔瘡之原因爲何？人人都有得痔瘡的危險嗎？

湖北劉嘉宜

答　（一）胃擴張和下垂，最難治愈，一方面服苦味健胃藥如 Tabloid Gentianad Soda Comp. 丸一方面用腹布將胃部隆高，久之始得見效。（二）痔瘡原因多在大便祕結，如每日順通，決無一定發生之理。

（三百八十）

問　（一）鄙人男性，現年十六，於去年（二十二年）一月間，肚中時常飢餓難忍，飯後亦如此；近幾月來，更加劇烈，在睡夢中也往往發作，飢餓痛苦之至！請問此係何病？何藥可治？（二）鄙人於今年二月間忽然心跳不止，曾服中藥，然終無效！受驚或跑步時，更跳躍劇烈，請問是否心臟病？怎樣會生此病的？有何藥可治？乞示知。（三）鄙人身體異常衰弱，今欲練習運動，但不知第一步應該怎樣？那幾種是有益的運動？

閩溪雲山鎮陳麒德

答　（一）是胃神經症中的善饑症(Bulimia)須內服溴素劑兼次炭酸鉍等。（二）也是神經衰弱之徵，服藥也以溴素劑爲主，總之，你所患的，大概是全部神經衰弱症。（三）照現在情形，祇宜行輕度的體操，如啞鈴，徒手，棍棒，網球等。

（三百八十一）

問　鄙人患耳重聽，聞上海有助聽器出售，未知何處可購？

仙遊黃君

答　據云上海南京路拋球場東科發藥房有此種助聽器出售，每具約百元左右。

（三百八十二）

問　（一）鄙人「男性」年二十四歲，於兩年前，頸之前面（咽喉處之左向）忽然腫起。並無紅色硬性，及疼痛現狀「俗名氣癭」請指示該症，施用何種手術，或良方。（二）鄙人於十七歲時，遍體生濕氣瘡，凡八年之久！纏綿不絕，每屆冬令尤甚；奇癢異常！搔之卽成瘡，意欲注射清血針，不知可能斷絕此患；或有其他服藥之良方？

安徽含山閻定國

答　（一）係甲狀腺間質腫，須外科手術根治。（二）可注射 Arsylan 針。並用百分之三的白降汞軟膏塗布。

（三百八十三）

問　（一）家母年七十一歲，五年前偶然跌倒，傷及大腿與尾骨關節處，初時疼痛難忍，後多方治療，終未全愈，遂跛一足。並於晚間反側伸縮，亦覺痛苦，冬季比左腿更冷。請問是否傷着神經或骨骼？有無良方治療？（二）小女年十一歲，身體素瘦小，晚間斷令起床小解一二次，終要遺尿，或謂爲虛弱。曾服用溫熱劑無效。請問何藥可以治愈？（三）小兒年七歲，於三歲時，偶然感冒咳嗽，後來兩三月必發作一次，發作時體溫增高，氣喘，齁欵如解鋸。然經友人介紹服補肺藥水，發作稍稀。齁喘三四日，欵痰稠黏，卽愈。中醫謂爲門門齁，意長到及門時自然全愈也。或又謂爲扁桃腺發炎或支氣管發炎者，請問將來有無肺結核的危險？乞賜方治愈！

四川彭山毛幼勤

答　（一）須先用 x 光線檢查骨質有無損傷；如無損，恐係挫傷該肢神經，年老難愈。（二）小兒遺尿，係神經不健全。治法可每晚睡前用冷水浴，足部墊高，內服溴素劑，注射 Antienuresin 或行電氣按摩。（三）係小兒支氣管炎，可是容易誘發肺結核，應注意內服 Ephetonin 藥水，早晚各半小匙，可止。

（三百八十四）

問　（一）家慈現年七十二歲，素患眼昏，並不作痛。去秋突然雙目失視，經中醫多方蕭治，及中西有名眼藥洗點，均罔效，請賜良好方藥得出黑暗，感恩無暨！（二）前病近得友人口傳異方，稱用紫荊花皮一兩，夜合花一兩，白胡椒五錢，煨母雞服一二次可愈。惟醫藥無根，不敢擅用。請示此方可否試服？服之有害與否？（三）友人男性，現年二十上下。前年患腹痛，經年始愈。愈後又在手足骨節處發生膿腫，經中醫多方診治，此愈彼潰，痛苦異常。近且肌肉消瘦，精神疲痿，臥床難起，有謂流痰難治。請示何種病徵？用何方藥可以療治？有無性命之危？

貴州鰼水徐味經

答　（一）已無醫治之方。（二）該數種藥品，雖無毒性；但卽使照服，未必有效。（三）是結核性骨膜炎，俗稱流痃，或流痰，難愈。常服魚肝油，使身體壯健，或有抵抗可能。

（三百八十五）

問　（一）友人之妻，前年夏季，左手腕痲木，後六月產後，徧身起紅色斑點，大小不一，有時變爲青色，天寒變爲白色，速求醫治，身體及四肢斑點全愈，惟面部未曾退清，此疾屬何症？有何方法醫治！（二）弟媳病狀如上，惟每年夏季喉內生泡紅腫，食不進口，冬季兩足疼痛，左重右輕，今歲產後，面部浮腫，斑點復發，且兩耳垂膨腫，色紫，右較左重，長流黃水，搽九一膏，稍愈復發，脚內時痛，是否風濕，並希指示治療法！

雲南呈貢陳鶴麟

答　二人所患，恐都是癩瘋病。緣貴地此病流行甚廣，頗有感染之虞。試注射 Iodised Moogrol 並內服痲黃素，注射腎上腺素等劑。

（三百八十六）

問　（一）鄙人男性，年二十七歲，已婚，身體素弱。經醫師檢驗，謂有糖尿病：醫囑少食糖食，無確定之藥可治，此病是否對於糖食有關？究有無專藥可治療？（二）日來感染風寒，略現咳嗽，據醫生檢查，已染初期肺病，不時如何預防？服藥對於魚肝油是否有效？其他尚有何藥？請爲答覆。（三）家母年五十八歲，因生產過度，常患頭痛，每年發作在三四次以上，每次經過二三日，始能痊癒，經中西醫士治療無效，究屬何病？服什麼藥最好？

四川重慶田常松

答　（一）如果檢尿後確定尿中有多量糖質，那一定是糖尿病。藥治可注射胰島素（Insulin），食物節制糖食及五穀澱粉之類。胰島素是治糖尿病專藥。（二）該醫診斷未必確實，因偶染感冒，何致即是肺病，試服白松糖漿，或可即愈。（三）恐因血壓過高而致頭痛，可服用 Theominal 或 Empirin Comp. 丸。平日戒飲酒類及精神過度興奮。

（三百八十七）

問　（一）俗說胎痰去不清，爲百病之源，是否？（二）小兒甫生一、二月，齒牀每起硬性齒狀物，此爲何物？（鄉人輒以針剔去之）不去有害否？（三）商務版之育兒法，哺乳兒養育法，育兒問答，快樂家庭等書，於小兒營養皆賞用馬、牛、羊、等乳。但鄉間購買不便，未知市上葛蘭素勒吐精等奶粉可用否？坊間有無更詳細之同類書籍否？

廣東林仙樵

答　（一）不確。且生理上無所謂胎痰。（二）是齒齦白斑無甚害處，祇須口內清潔可自消，不必剔除。（三）此等代乳用品，調製分量最難，若不得已可仔細應用。商務印書館尚有近世小兒科學及實用助產學二書中均有正確之記載。

（三百八十八）

問　我是個患心臟病者，因我家境清貧，無力時常服藥和醫治，但服藥亦不大見效。先生學識豐富，諒能解我之危，不勝銘感，我的病狀是：心臟跳得很厲害（在外面我可看見起伏）呼吸緊促，上高樓時會氣喘，常常有痰塞住喉管，手脈跳得很快（每分鐘九十次左右）請問這種病，應當怎樣休養？對於飲食須怎樣？（飯量很強）時常宜服些何藥？又對於繼續求學有無障礙？

上海克爾傾

答　這是神經性心臟喘。患應該休養神經，飲食宜多食易消化的東西。平時服些鎮靜藥及強心藥。對於求學除摒絕運動外，又須減輕功課免傷腦力。

（三百八十九）

問　（一）僻地幼童近來流行一症，俗稱紅痧瘢，初發時身熱，無汗，口渴，飲食減少，臥起如常。數日後頰上發有紅點如瘖子，因天熱以爲熱瘖，故不避風，及至危殆，不過四五小時瘢硍而逐不及救矣。現已死二童，恐有繼起之虞。不知此症因何而起，宜避風否？當以何藥治之？（二）鄙人右足小腿皮上起有白點癜一小塊，視之如零星白色瘢點，不痛不癢，亦不痲木，與他處無異。不知日久蔓延否？身體有害否？當以何法治之？

浙江硤石曹建新

答　（一）恐是猩紅熱，這是由於一種病原細菌，從呼吸吸入咽頭而致傳染的。已患者應速注射猩紅熱血清。（上海各藥房均有出售）避風影響甚小。（二）將來一定蔓延，宜用白降汞軟膏（五%）塗擦患部，可免擴大。但白色處不能恢復。

（三百九十）

問　鄙人現年六九，男性。前年夏曾患時疫，愈後每晨起咳嗽，痰多，氣喘。服魚肝油杏仁露，稍見痊可。後服天津某鋪出品止嗽金丹，覺病已愈十分之七。然偶感風寒或飲食稍過，咳嗽痰喘卽復發。未知宜服何藥可以除根？

陝西省培迂儒

答　是老人性慢性支氣管炎。宜移居環境不同之地，服藥效少。試購服 Ephretuss 糖漿或有效。

（三百九十一）

問　鄙人年二十一歲，男性。平素身體不甚強，十三歲某晚忽覺右肋骨下脹悶異常，有如食物存積其中。苟設法使其嘔吐，則立覺其止。如是每兩三星期卽發一次，每次或一日或三五日，惟隔夜痛卽止。迨至翌晨再發，尤於飽食後爲易，不知

何症？服何藥，祈見示！（二）去年冬間，曾患頭昏，臉部發燒，據醫師云係神經衰弱之症，共打三針亦未見效。惟晚上無失眠之事。近則用功過度或在人多場所，即感頭暈。不知確係神經衰弱否？服何藥爲妙？（三）據云女子月經不調，每易生病。鄙人有友年二十七歲尚未結婚。平常身體尚佳，每次月經多遲至十餘日或二次作爲一次。在經來前數日，性易動怒，喜與人爭。不知此種現像有礙健康否？

本埠趙肇春

答　（一）是胃下垂症，日常宜用帶紮在腹部使胃稍昇高。內服復方龍膽大黃丸或處以苦味健胃劑。（二）未必是神經衰弱，恐係血壓較高之故，應檢查血壓後再論。（三）應調經。可服 Agomensine 丸，一日三次，每次一丸，連服一月。

（二百九十二）

問　鄙人今有二病症請敎。（一）余每當酣睡之際，腿肌輒起痙攣，必至起立十餘分鐘始能復原，有時一夜多至二三次，痛苦非常，此種病症應服何藥？（二）余現年二十一歲；男性，當十五歲時，身體發育，乳部隆起，而迄今尤未消散，平時雖無甚痛苦，但於投考時，檢驗體格，有失觀瞻，不知應如何醫治？有何藥可服？乞示：

本埠張盤林

答　（一）係下肢神經受寒冷刺戟或其他刺戟後而起之肌痙攣，宜於睡時將下肢及腰部溫包，可免發作。（二）祇有任其自然，不必服藥。

（三百九十三）

問　鄙人於前年得小腸疝氣症，旋經治愈，忽於今春復犯。服藥無效。請問究用何藥可以治愈除根？

甘肅皋蘭縣劉文仲

答　俗稱所謂小腸疝氣，往往把脫腸症或睪丸炎與副睪炎混同，所以必須診斷後可以決定。

（三百九十四）

問　（一）鄙人男性，二十一歲，於四年前得一病，多數關節腫脹，重時疼痛微熱，運動頗受障礙，至今未愈，時輕時重，反覆無常，每逢運動疲乏，病勢即增，服用中藥追風發汗劑，病即稍愈，不知是否關節風痹？（二）鄙人每逢讀書時間連續過久，即覺頭部微痛，不知是否神經衰弱？（三）重編日用百科全書云：關節風痹病，服用水楊酸鈉，請問此藥如何服法？一日服幾次？何時服用？神經衰弱者服之有妨礙否？

河北景縣馮遠濟

答　（一）確是關節風濕痹，（二）是的（三）水楊酸鈉就是柳酸鈉，爲風濕痹特效藥。一日三次每次半克，神經衰弱者無關，儘可服用。

（三百九十五）

問　（一）鄙人現年二十一歲，男性。三年前曾患眼疾，直至今日若閱讀稍久，則覺乾澀，並時常分泌一種白色線狀物，富伸縮力，環繞於眼球之周圍。敬懇指示是何疾病？因何分泌白色線狀物特多？應用何藥及如何保養？（二）今年一月問，鄙人於胳臂上發現一豆大之白斑，不覺痛癢。經醫檢查，確係白癜瘋。但苦無治法。請示應用何藥？再者白癜瘋是否皮膚病？若是皮膚病割去是否見效？（三）鄙表弟患腳濕症，趾間起水泡流黃水，但不腫脹。請指示醫治之法！

河北省趙縣張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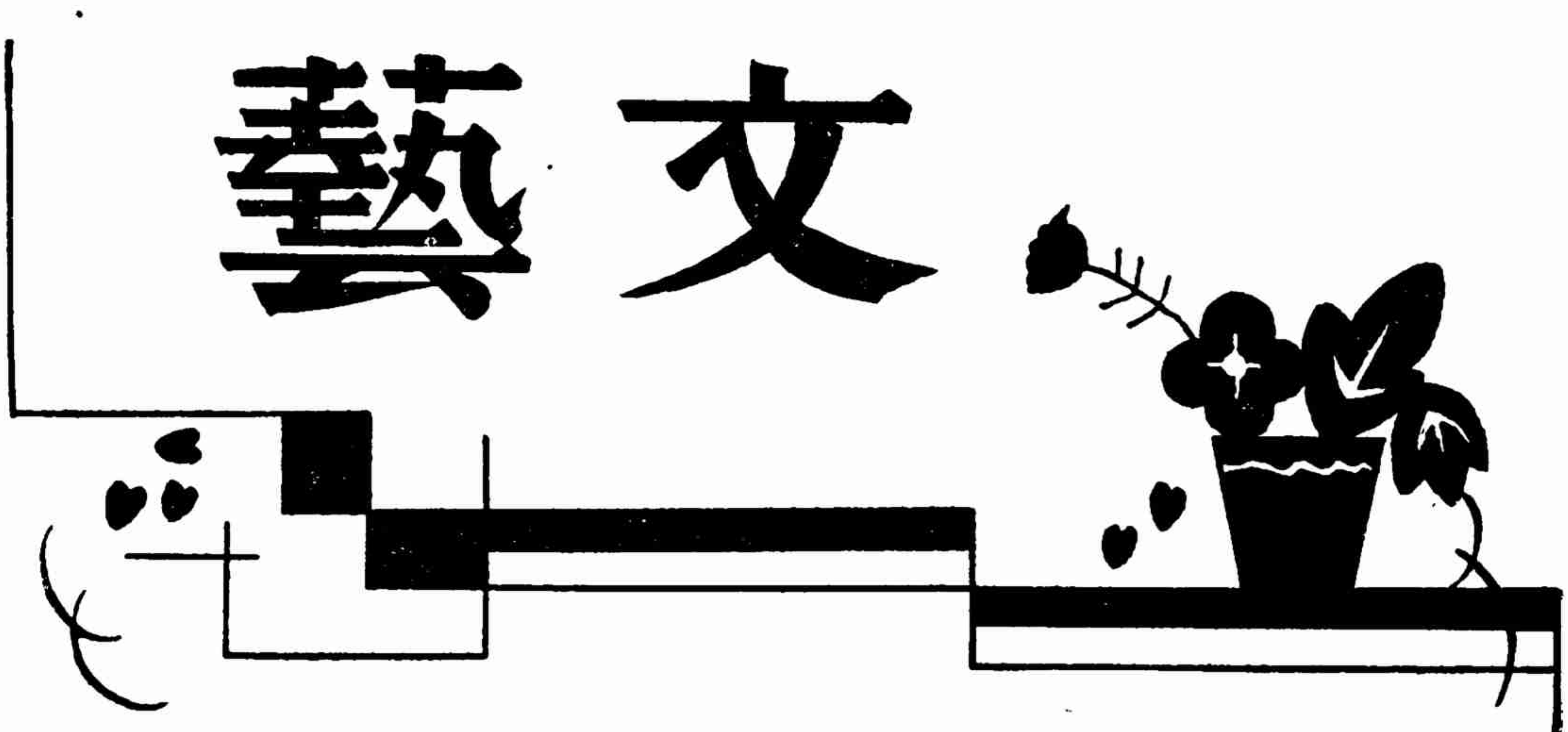
答　（一）恐是沙眼症，宜請眼科專醫診治。（二）白癜瘋係一種細菌寄生於皮內而起，能破壞皮下色素，且逐漸擴大。用百分之三白降汞軟膏塗擦，可免蔓延。但已經變白的皮膚，不能復原。（三）可塗以 Mycozol 軟膏。

（三百九十六）

問　（一）丙子年二十七歲。於去歲二月間患傷寒月餘，嗣經中醫治愈，但病後調養失宜，致身體衰弱過甚，迄今猶未復原，時患頭痛，月經失調，約二月餘始一次，未知應如何調理？祈示。（二）家父現已六十七歲，如稍操勞即發舊疾，發時心甚痛，腹內氣向上喉。聲甚大，此疾已患約十年。因家父不願就醫，惟發時吞白土（米店拌米用）少許，可暫時止痛，現愈發愈重，甚至非白土可止，晚餐如吃飽即不能睡眠，有人告以服小蘇打者，但效甚小，且不如白土。不知尚有何法可治否？吃白土不知有害否？

江蘇鹽城趙禮濟

答　（一）可注射奧拍奎純（Optarson）三十次，促其恢復健康。（二）白土雖無害，但恐不純，宜改服 Ventron 或藥用白陶土，或（Cal-Bis-Ma），均有效



小快船

陳瘦竹

初夏的深夜，浮雲網着月亮星光也很隱約。

朱雀鎮西邊一條小河上，停着三隻破舊的小快船。兩隻靠近北岸；靠近南岸的那隻，正在一所高大樓房的廚房下面，還現出微弱的燈光，稍稍過去一點，便是輪船碼頭；一隻小巧的銅筋鐵骨的內河輪船，伏在水面。看這光景，容易使人想到一隻猛虎正眈視着一羣病貓。

更樓上正打着三更。

還點着油燈的那隻小快船裏，伏在桌上打瞌睡的中年婦人，聽着更聲擡起頭來，眼睛半開半閉，望着正在縫衣的年輕姑娘，一邊打呵欠，一邊懶洋洋地說：

「啊，秀姑，聽，半夜了，算了，早點睡，明天……」

秀姑丟下針線，從船上的玻璃窗裏望去，正對着廚房，廚房的大窗子，關得緊緊的，沒一點兒動靜。很有耐心地又拿起針線，她回答道：

「先睡吧，媽，我還等一回。他說了的。」

「他說了的！」她擦着眼睛，不經意地學着女兒的口吻。「只怕他早睡着了。」

秀姑皺皺眉毛。「他那是那種人，說了話不算數。你別冤枉他吧。」

「冤枉，哈哈……」中年婦人此刻似乎已清醒了，故意笑着。「你總衞護他……」

「媽，你……」秀姑紅了臉。

中年婦人用手抵着下巴，撐在桌上，帶着思索的口氣說：

「說句良心的話，金郎這樣好心腸也是難得的……」

「不是嗎?你還冤枉他!」秀姑搶着說。

「我倒不是冤枉他，半夜了還不睡，明天還得起早把船弄弄乾淨……」她聽了一回再說：「儘拿他的也有點不好意思……」

「眞是並沒有向他要過什麼，他自己要給……」

「說來也丟臉，秀姑，若不是他我們那裏吃得到那些好菜好飯……」

「媽，想來王老太爺家裏眞是有錢，你看……」

「前世修來的，一樣一個人，像我們這樣……」

「什麼前世修來，金郎不是常常說，他們一家也不知多少心凶，只顧自己受用……」

中年婦人搖搖手。「低一點，別給他們聽見了，好容易才弄得明天這筆生意，謝天謝地，巴望宏少爺多賞幾個……」

「幸虧金郎他……」

「你總是滿口金郎……」

「媽，你又來了，不是嗎……」

「是啊，自然要多謝他!她連忙點點頭。」「愈窮愈見鬼!現在一月難得幾回生意，你看從前，你爸還沒有死，那個害人的輪船還沒有興，哼，只怕一天到晚來不及搖，忙得恨不得生兩雙手就好，今天到山後蕩，明天到陳家市，後天到縣城，眞是那來的空；從你爸死後，又興了什麼鬼輪船，又快又便宜，那來的生意……」

秀姑仰着臉很正經地聽着媽的話。

「眞想不到活了大半世，流落在外頭……」

「媽，我總想不起我們家裏是個什麼樣子……」

「你那裏記得，我算一下，我們逃荒出來已經有十五年了，東跑西散，到朱雀鎭上也快五六年了。阿林若是不死，也該十四歲了，那時你只三歲，從江北逃荒出來，作孽，早先祖上也算得大戶種田人家，十年世界三反四覆，料不到……」

「媽，還有他們呢，現在……」

「那裏知道!福大娘，七大娘，我們三隻船在一起的，還有阿麻嫂，大嬸娘，那幾隻船也不知那裏去了……」

秀姑還想問，忽然聽得窗外響聲，連忙回頭看去，岸上廚房的大窗子開了，現出一個年輕男子的上半身。她從艙裏攢出來，站着船頭上，身子靠住窗檻。

「金郎，你……」她驚喜地低聲叫道。

金郎敏速地拿出一隻布袋，一隻碗交給她。

「你……」她仰臉望着他。

「別做聲，秀姑，你且拿了進去再說。」

她慢慢地伸出手來受了東西，向四面張望了一下，轉身走進船艙。

「媽，你看，儘拿人家的，怎好意思……」

「來來，我看看，又是米，這樣重，這次只怕有四五升，一碗紅燒肉。」

秀姑拿了空的布袋和碗走出來還給他手裏夾了一個小包。

「這是什麼?」

秀姑扭着頸子,把小包塞在他手裏。低聲說:

「想着沒有人替你做,一雙粗布鞋……」

「秀姑……」金郎微笑着解開小包,拿着一雙新鞋仔細看。

「做得不好,你拿去放好……」

他回過頭去,放了東西。「那來的鞋樣?」

「要什麼鞋樣;上次我看見你在後門口挑水,你把一雙破草鞋丟在水裏,我收了起來……」

「秀姑,謝謝你……」

「誰要你謝。」她搖搖頭。「你說,有點頭痛,現在?」

「好了。」

「冷熱自己……」秀姑說了半句,沒有說下去。「他們都睡了?」

「都睡了。只有宏少爺還在抽雅片;要命,就是爲了要弄點心給他吃,直等到這時候,要不然,我可早一點來……」

「眞的,金郎,以後別再……給他們看到了,倒害了你……」

金郎搖搖頭。「笑話,拿他們這一些,算得什麼!九牛身上拔根毛,全不在乎,宏少爺一天吃黑飯就得二塊多錢……」

「什麼時候開船,明天?」

「頂早也得吃過午飯。你看,二姑少爺明天上午才得來。他,嘿,不到吃過午飯不起床的。」

秀姑沈默着似在想着別的事,漸漸擡起頭,望着金郎。他漸漸伸出右手,圍着她的頸,左手撫着她的臉,帶着稍稍抖顫的低聲喊道:

「秀姑!」

她向着他笑。過了一回,她湊着他的耳朵說:

「金郎,我還在替你做件短衫……」

「眞的嗎?那太……」

「金郎,我再告訴你,只怕,媽也很喜歡你的,她說你是好心腸……」

他低下頭,他的臉貼着她的臉。

「她說了嗎?我先只怕她不……過一年再說,秀姑,你等一年,我積滿了錢,再向她說,我們……」

秀姑連忙用手掩住他的嘴,輕輕打着。

「你總是這樣說,倒像是怕誰變了心,等一年,等一百年也好,只要大家不變心……」

金郎沈默了一回,舉起眼睛,望着天空,慢慢說道:

「秀姑,不是怕你變心,我只怕三大娘……你想,我在這裏只有三塊錢一個月,我只怕她不肯讓你跟我餓肚皮,秀姑,你……」

「總是說這樣的話,管它什麼,只要天天見面不是很好嗎?」

「大家不要變心。」

兩人正在互相抱着頸子,溶解在熱情之中,猛聽得有人在喊「秀

姑，」兩人似從夢中驚醒，鬆了手。秀姑退後幾步望着那大窗子漸漸關上之後，走進艙去。

「睡吧，明天還得起一個早……」中年婦人眨眨眼睛，打着呵欠。

* * * * *

次日上午，水上一片溫暖的陽光。內河輪船已在清早駛往縣城，碼頭上冷清清的。秀姑母女兩個，把船艙收拾乾淨之後，分頭在船頭上船梢上用拖把在拖。秀姑的媽在船頭上用拖把在河裏浸滿了水，用力在板上拖。這位四十多歲的婦人，有粗大的手，和結實的身軀。捲起袖子，赤着腳，束了圍裙，頭上紮着一塊玄色包頭布。這塊包頭布，無論寒暑都在她頭上的。這在朱雀鎮的居民看來，就是辨別江北人的兩大標準之一，還有一個，不消說，是口音。這種觀察並不錯誤，因爲停在北岸的兩隻小快船上的江北婦人，七大娘和福大娘，也都紮着包頭布。可惜這種包頭布，並不像勳章或機關上的證章那樣能給本人以一種特殊的榮譽，反而連累了本人。因爲江南的朱雀鎮居民，對於江北人，懷有一種本能上的或遺傳上的厭惡輕視，因爲生長在富庶的江南的朱雀鎮居民，認爲凡是一切下賤的本地人所不肯做的事，如搖船，賣花生，賣荸薺，挑糞等等，都是江北人做的。雖然如此，若說每個朱雀鎮居民對於一切江北人都是厭惡和輕視的話，則又未必。譬如秀姑長得好看這一回事，住在北岸的豆腐宏宏的女人就沒有一概抹殺。在她高興的時候，在她沒有給豆腐宏宏打罵的時候，她站在河邊，望着對岸的秀姑的媽，總是笑嘻嘻的說道：

「啊，三大娘，我看秀姑愈長愈好看了，說句老實話，我們鎮上倒也選不出幾個來。」

秀姑今年十八歲，長得確是好看。身材勻稱，肌肉肥滿。凡是在青春期的少女所有的迷人處，她也不缺少。她有惹人喜歡的蛋形的臉，和深的笑窩。一雙靈活的眼睛，稍稍帶着一點羞澀的神氣。她正握了拖把站在船梢上，望着從王老太爺家的後門走出來的一個年輕男子。他提了一籃米和一籃菜，走到河邊。

「金郎，二姑少爺來了沒有?」

「沒有，快來了吧，高成一清早帶轎子去接的。」金郎一面蹲下來洗菜，一面回答。他二十多歲模樣，中等身材，手臂上和小腿上都有突出的筋肉；他是農人出身，因爲兄弟多，田地少，父母都死了，他只好改了行業，做了王老太爺家的廚子。他有農人的誠實和眞心，不過那雙銳利的眼睛，表示他不是一個懦弱的吃虧不做聲的人。

秀姑注視着金郎，忘了自己的工作。她的媽在船頭上看見了，喘着氣喊道：

「秀姑，你老是東張西張的，趕快拖，拖完了弄飯吃……」

秀姑紅了臉，連忙用勁拖。

「三大娘，還早呢，起碼總要吃過飯才能上船。實在，來回半天也儘夠了，沒多遠。」金郎笑嘻嘻的說。

三大娘正想回答，恰好對岸一隻小快船艙裏攢出一個尖臉的婦人，向她問道：

「三大娘，你們搖到那裏去？」

「啊，七大娘，搖宏少爺跟二姑少爺到山後蕩王家花園去。」

「啊唷，眞是一筆好生意，三大娘！」七大娘很勉强的帶着笑。

「那裏，七大娘，幾個月來還是第一次發利市呢？」

「眞是倒霉我們一個利市也不發，賣花生，那裏活得了命……」七大娘尖着嘴。

「你們還算好的，七大伯賣賣花生多少總可以弄幾文，我們呢，從他死後……」說到此地，聽得七大娘後面那隻船上有嬰孩哭聲。「怎麽？福大娘也出去了？」

「該不是，福大娘也跟我一樣的苦命，福大伯出去挑糞，她又沒有柴燒了，一清早出去拾柴的。」七大娘站在船頭上，對着輪船碼頭嘆口氣。「都是這害人精，要不然，我們……」

三大娘急着拖完了要弄飯，沒有接談下去。

* * * * *

中午過後好久，一個四十上下的男僕，高成，才從後門口走出來，對着小快船上喊道：

「喂，宏少爺和二姑少爺就快上船的。老太太少奶奶都吩咐過，叫你們小心一點，留心半路起風……」

「是的，是的，請老太太少奶奶放心就是。」

三大娘握了櫓，秀姑在船頭上執着篙子。

「還有一下呢！他鴉片也沒抽足癮。」金郎笑嘻嘻地走出來，對秀姑說。

「眞是等得急死人……」秀姑皺皺眉毛。

三大娘向女兒搖搖手。

過了一回，宏少爺跟二姑少爺才走出來。高成先跳上船，扶他們上去。二姑少爺是一個中年胖子，先用右脚跨上船，船身稍稍向裏一側，他連聲喊道：

「啊唷唷……」

「放心，不要緊，二姑少爺……」三大娘安慰他說。

秀姑一邊用力把篙子扎住岸，一邊偷偷向金郎暗笑。

「要不是山後蕩不通輪船，」宏少爺搖搖頭，「這種船請我坐我也不坐。」

宏少爺上船時，當面向秀姑看了一眼。

秀姑並沒注意到他，等高成跳上了岸，她用篙子撑開船頭，回到船梢幫三大娘去搖。

「喂，老太太少奶奶都吩咐的，小心一點，平穩一點……」說着，高成進去了。

「就是，就是，請老太太少奶奶放心……」三大娘像應聲蟲似的

回答着。

秀姑時時回頭看看依然站在河邊的金郎。

二姑少爺靠桌子坐下，還在輕輕喘氣。

宏少爺坐在他對面，駝着背。他二十四五歲光景，身子很瘦，臉上沒有血氣；眼睛深陷下去，帶着無邊的眼鏡，指甲很長，指尖帶着煙的烏黃色。他是朱雀鎮上最有聲望的王老太爺的獨孫。老太爺中過舉，做過兩任知縣，因爲早死了兒子，所以格外鍾愛他的孫子，不等他讀完大學便叫他回來跟一個富家女結了婚。自前年老太爺死了之後，家中只剩下老太太少奶奶宏少爺三人。結婚已經四年，宏少奶奶還沒生一個孩子。

二姑少爺喘定了氣之後，帶着笑說：

「想想從前沒有輪船，坐這種小快船到城裏去，意味眞是不堪設想，哈哈……」

「那就像裝豬一樣，」宏少爺皺着眉毛，搖搖頭。一面從口袋裏掏出一匣紙煙遞二姑少爺一枝，自己也拿一枝，一面說道：「若不是你有興緻，我一個人是懶得出門的。」

「說起來，」二姑少爺接了紙烟，輕輕在桌上敲着。「還是去年去了一趟，我想只怕也是這個時候，吃櫻桃的時候。」

宏少爺點點頭。右手拿紙烟送到嘴邊，左手在口袋裏摸。隨手說道：

「這兩年來，花園裏的果樹也不及從前盛了。祖父死後，我又懶得出大門，沒人去管看花園的根老老，避了主人的眼，只管偷懶，不肯出力……」他的手在口袋裏摸了一回，空手伸出來，提高聲音向船梢喊道：

「喂，拿洋火來！」

「就來，宏少爺。」三大娘連忙回答。「秀姑，你去……」

秀姑拿起衣角擦去額上的汗；拿了洋火走進船艙。走近宏少爺，擦着一根洋火。

「宏少爺，點烟……」

在太陽底下曬了一回的秀姑的白嫩的臉，現得非常紅潤，穿了薄薄的單衫，飽滿的肌肉的美都現了出來。尤其是胸部和臀部的曲線，現得格外明顯。

宏少爺點着了烟，深深吸了一口，一面噴出很濃的烟霧，一面用正眼打量着秀姑的身體。秀姑發現了他在這樣注視她，漲紅了臉，很不自然地給二姑少爺點着了烟，連忙退向船梢。宏少爺的眼睛還是跟着她，直到看不見爲止。

「哼哼！」二姑少爺帶着笑，故意咳一聲嗽。

「倒不壞，你看？想不到這種小快船上也有這樣好看的姑娘！」宏少爺吸口烟，點點頭。

河兩岸是麥田間或有點桑地；麥子已漸漸成熟，桑枝多半已剪盡。河邊青草裏隨時有青蛙跳躍，清脆的布穀鳥的聲音從遠處送來。搖到大河墩，向西拐一個灣，山後蕩在望。山後蕩是朱雀鎮背後的一個小湖；山坡上王家花園的圍牆也隱約可見。這花園是老太爺買了山地親

手親營的，種植許多果樹和花草；園內有石室三間，以前老太爺常在這裏請客，而且宏少爺的父親也嘗在此攻讀詩書。

不多時，船靠了岸。秀姑還是握了篙子站在船頭。二位少爺陸續從艙裏走上船頭因為脚步不穩，船身又有點兒側。二姑少爺又禁不住喊道：

「啊唷唷……」

「噲攙一攙，噲，來……」宏少爺向秀姑伸出了手，要她扶上岸。

秀姑紅了臉，雙手握着篙子，望着後梢的三大娘，表示不願意。

宏少爺的手還是向秀姑伸着，眼睛現出不耐煩的神氣。

「我來我來，少爺……」三大娘向秀姑暗暗白了一眼，連忙跑過來，把他們一一扶上岸去。

望着兩人上岸緩緩走向花園去時，三大娘向秀姑咕嚕道：

「你這樣大了，還是一點兒不懂！吃什麼飯，當什麼心！攙他們上岸，要什麼緊，偏要強頭強腦的。賺錢本來不是容易事，全靠招呼得周到。難得來這一筆生意，還不好好的多弄幾個錢……」

「他們要那樣裝腔作勢的，上船下船還要人家去攙……」秀姑也有點不服氣。

「到底年紀輕，不懂事！」三大娘搖搖頭。「他們有錢，什麼事情來不得！老話說，有錢好使鬼推磨……」

「他們那為什麼先要笑我……」

「我聽到的，那要什麼緊！他說你好看，這有什麼不好！若是他說你難看，當面罵你，你只也好受這點氣，陪笑奉承他。什麼都不要緊，只要有錢，有飯吃。隨便什麼都比餓煞要好過一些。真是，我自從江北逃荒出來，特別是你爺死後，什麼苦處都嘗過，要吃飯，也沒法子想……」

秀姑鼓着嘴巴，不做聲。

傍晚，小快船回到朱雀鎮，宏少爺當了秀姑的面，丟下二塊大洋作船錢，并且說以後有事再叫她們。

宏少爺這樣大量，是出乎她們的意料之外的。

對岸船上的七大娘正在煮稀飯，聽得她們回了，連忙問道：

「回來了，三大娘，船錢總不少的咯？」

「兩塊！」三大娘得意地伸出兩隻手指，微笑着。

七大娘聽了心上很不自在，故意沈默着。

「啊唷，兩塊！」另一隻船上正在給孩子喂奶的福大娘，很驚訝地喊了出來。

七大娘不理三大娘，轉向福大娘說：

「福大娘，不是嗎，我常說的，三大娘現在倒苦出頭了，有了秀姑，比三大伯在日還要好，我們正是……」她又回過頭，對着正在岸上和一羣孩子玩着的阿毛罵道：「小鬼，你這樣像猢猻一樣跳來跳去，就有飯吃？你看看別人在賺錢，你呢，替我去死……」

阿毛畏畏縮縮地從岸上走上船。

不久，她的男人一個身材很高的臉色陰鬱的中年人，沒精打彩提了花生籃回來。她便用審問的口氣問道：

「多少錢？」

男人向她正視一眼，很粗暴的回答道：

「多少錢，你說多少錢？」

七大娘碰了一鼻子灰，有點氣憤。

「這付神氣，倒像是見了前世寃家！枉爲一個男人，倒不及一個女人……」

「什麼！」男人把花生籃子向船板上一丢。「媽的，我不及你？你媽的，本來你坐在船上，不曉得我的苦處，只曉得張開了嘴吃飯，多少錢？媽的，你去看你賣多少錢回來！不如你，你本領大，怎麼這隻棺材船會幾個月沒發過一次利市……」

七大娘受了寃屈，男人不懂得她的心思，反而罵她。她氣不過，順手打了阿毛一個巴掌。阿毛放聲哭，她還是罵道：

「你這沒出息的小鬼，人家在賺錢，你呢，替我去死……」

秀姑母女倆忙着弄晚飯，沒有留心到這些。

「你聽我的話，不錯的，」三大娘低聲對秀姑說：「要不是奉承得好，這兩塊錢從那裏來！眞是多謝宏少爺也眞大量……」

「媽，你也不能忘了金郎，他……」

「你總是口口聲聲金郎長金郎短……」三大娘帶着笑。

「媽，你又來了！不是嗎？若不是金郎在宏少爺面前替我們說了一聲，只怕這兩塊錢還落不到我們手裏。」

＊　＊　＊　＊

此後第五日的下午，金郎走到小快船上，對三大娘說，宏少爺明天想上城，怕輪船上人多，不舒服，想坐小快船去，叫他來問她可去不去？不等金郎說完，三大娘馬上接着說道：

「眞的嗎？明天上城？怎麼不去，眞是一塊肥羊肉送到嘴邊，誰捨得丢。」

「去幾天？」秀姑望着金郎問。

「說是六七天。」

「六七天？」秀姑低了頭，像有什麼心事似的。

「啊，眞的是六七天嗎？那再好沒有，那怕六七十天也好。只要有錢給我，隨便多少天都行。」三大娘現出很喜歡的樣子。「一定去，金郎，你去回宏少爺的話，我們明天一定去。」

「媽看來宏少爺眞有錢，沒有事便想到城裏去玩玩，不知道他眞有什麼事要到城裏去這幾天？」

「他嗎？」金郎帶着冷笑說道：「有什麼正經事！眞是吃了飯沒事做，便想到城裏去玩玩。他到城裏去有什麼正經事！」金郎很着重的說：「哼，誰想不到，看戲，開房間，嫖賭吃着，什麼不來？三大娘，我倒不是在主人背面說他的壞話，我眞一點也看不慣。你想，他三日兩頭跟宏少奶奶

吵嘴，不相信，你問李媽就知道。嫌她長得難看，又是跛脚，不生兒子，總之對她千不稱心萬不如意。你想，宏少奶奶也是有錢人家出身，那裏受得了這種氣，吵吵嘴便要尋死尋活的。老太太呢年紀大了，沒一點兒威風，兩邊不敢得罪，」金郎說到此地，搖搖頭。「說說也氣煞人。只怕老太爺這點家產，都要給他一手敗完的。這樣看來，有錢的都不是……」他向母女倆笑了笑，沒有說下去。

「總之，」三大娘似乎只顧到明天上城的事，對於金郎的那番議論並不感到多大興味。「你去回宏少爺的話，我們一定去，隨他幾時上船都行。多謝你，金郎，」她向秀姑看了一眼，秀姑有點臉紅。「幫我們忙，替我們拉生意。」

「笑話，三大娘，橫豎是他拿出來的錢。」

金郎去時，秀姑送了出來，本想向他說幾句話，但終於默然望着他走進後門。

小快船在次日上午開往縣城，五十多里水路，大約傍晚可到。宏少爺躺在艙裏的舖上，對着鴉片燈看野叟曝言消遣。

金郎靠着窗子，望了好久，小快船已經去了很遠，才低下頭來。水輕輕的流動着，小快船沒有留下一點痕跡。他稍稍有點後悔，不該叫三大娘她們搖他到城裏去的。六七天？他想。若是他跟秀姑早早……那就不同了。可是不行，他現在只有三塊錢一月工錢，一年也積不上四十塊。不錯，三大娘不會讓女兒跟她餓死的；討一個妻子，總得要一筆錢。再過一年，再過一年……。

「金郎，老太太說叫你把鯽魚不要紅燒，打湯。」

金郎馬上回過身子，向走進廚房來的李媽點點頭。

「這是什麼？」說着，李媽笑嘻嘻的在食廚裏拿起兩隻大蝦米往嘴裏塞，轉身就走。

眼看着秀姑母女倆包辦了宏少爺的生意，對岸兩隻小快船上的婦人更加憤憤不平。

「三大娘也算得心很了的，有生意總搶得去……」

「有什麼奇奇，我看單是三大娘那末一個乾癟老太婆，只怕鬼也不上她的門。」

「對啦，她只怕全靠秀姑，眞的，否則……」

「福大娘，我們前世作了孽，要不然也養一個漂亮的姑娘，包管你福大伯也犯不着硬着肩膀給人家挑水挑糞弄幾個吃力銅錢……」

「說來也氣死人，眞是硬着肩膀弄吃力錢，夜裏他不是總喊腰酸背痛，還要罵人……」

至於那些男人，因爲沒有生意而只好改行，吃力不賺錢，對於秀姑母女倆也並無好感。正如七大娘所說的「枉爲一個男人，不及一個女人」那樣，他們也覺得有點氣憤。

小快船去後，已是兩天了，三天，五天，第六天了，還不見回來。惟願那隻小快船能夠早早回來的，不僅是每天倚在窗口而且等候到夜深的

金郎，還有那些抱着不同的心思的其餘兩隻小快船上的人們。

到了第八天還不見宏少爺回來，老太太和少奶奶都有點奇怪了。傍晚時分，派高成到二里路外的孫家橋去探望。天黑了高成回來，說是沒看見影子。直到第十夜月亮上昇時，高成飛跑回家，氣喘喘的說，看見了那隻小快船，宏少爺躺在艙裏，吩咐他先趕回家預備晚飯。得着這個消息，最忙的是金郎。炒了一回菜，便靠在窗上望望了一回，再來炒菜。他有點不耐煩，怪宏少爺爲什麽不在城裏吃了晚飯回來！

漸漸望見了小快船。很奇怪，怎麽只有三大娘一人在搖船。她呢？仔細看了一回，船梢上躺着一個人。那是秀姑，怎麽，該不會病了吧？

好容易等得船到了，他想喊一聲秀姑，可是後門口高成站在，宏少爺正從艙裏伸出頭來，他只得不響，專心去炒菜。當宏少爺跨出艙時，三大娘在背後畏畏縮縮的低聲說：

「宏少爺，你……」

宏少爺回頭向她搖搖手，阻止她。「我知道，我知道，不要多響，慢慢來，我總不騙你。不要性急，不要洩漏風聲，否則那我不管的。」

「自然自然，一定，請宏少爺放心就是……」三大娘點點頭。

宏少爺上岸之後，秀姑從後梢移到艙裏，還是躺着，薄被蒙了頭；三大娘趁着月光在燒晚飯。

好容易等宏少爺吃完了飯，把筷碗收到廚房，金郎還不曾透一口氣，便倚在窗上，低聲喊道：

「秀姑！」

沒有回答。

他覺得奇怪，停了一下，又喊：

「秀姑！」

依然沒有回答。他摸摸胸膛，心像沸水那樣狂跳。

「秀姑已經睡了。」三大娘走到船梢，很冷淡的回了一句，眼睛沒有望他，低着頭，只顧找她的東西。

「三大娘，你們回了？城裏搖回來，路不近，吃力得很吧？」金郎這樣說，但是自己也不明白爲什麽要這樣說。

「該不是！」三大娘走進去了。

金郎覺得臉上發熱，像是捱了打。爲什麽？秀姑眞的睡了吧？是不是病了？三大娘，那樣的口氣！出了什麽亂子？他不明白，到底爲什麽？他望着艙裏的燈光，他嘆口氣。也許秀姑眞的睡了，搖了一天的船，怎麽不累！也許宏少爺少給了船錢，所以三大娘氣得不理人！是啊，宏少爺是什東西！寧可有錢到城裏去亂化，付船錢就一錢如命！媽的，什麽宏少爺，白少爺，什麽少爺，狗不如的鴉片鬼！不錯的，一定少付了船錢，三大娘氣得不理人；秀姑眞的睡了。難道她睡了再叫她起來不成？算了，算了，明天見，明天見！明天，明天！金郎關上窗子，收拾廚房。

小快船的艙裏桌上放着一盞煤油燈，三大娘坐在秀姑旁邊，望着那輕輕波動的薄被。

「秀姑，怎麼你還不明白，做媽的那會害你！你想想我們的苦，那裏苦得出頭，並且……」

薄被起了更大的波動，聽得哭泣的聲音。

三大娘皺着眉毛，伸手去揭薄被，秀姑裹着被向兩邊搖不讓她揭，她鬆了手。

「你想做媽的那會害你，你爸死了，我只有你一個，我若不是爲你將來着想，我一個人餓死也不要緊，並且這有什麼不好，只要過一些時候，吃也有，穿也有，什麼不好……」

蒙在被裏的秀姑好像沒有聽到，依然聳着肩膀低聲哭。

「不是嗎，你也到了那個年紀，這樣一來，我也丟了一樁心事！這有什麼難爲情的？那個知道？姑娘遲早總不是要嫁人的！我常常想，老實說，像我家秀姑長得這樣並不難看，將來總也是一團福氣。你看，現在，不是嗎？來得眞好，我做夢也沒想到的！秀，起來，你晚飯也沒吃，起來，有話好說，你到底爲什麼不肯？」

秀姑沒有回答。

「我知道你們年紀輕，面皮嫩，不好意思，眞啊，臨上轎，那個不哭三聲。我們都是過來人，誰不知道，怕什麼？他自己看中了你，這樣喜歡你，怕什麼？做人家的小，有什麼要緊，像我們這樣窮得吃了早餐沒晚餐，做小有什麼做不得！我看，只要他說一句，只怕朱雀鎮上就有多少姑娘送上他的大門。秀，做媽的那會害了你！他不是說的，宏少奶奶長得難看，又是跛脚，又不生兒女，所以要娶一個小。只要他喜歡你，你過了門，你怕什麼？不是，媽比你多活幾十年，鹽比你多吃幾十斤，難道還不及你會上了當？……」

被中哭聲依然沒停止。

「那裏會上當！媽並不是不生眼睛的。你看他先急得那樣，生怕我們不答應，他一看見你就喜歡你，你跟他到旅館裏去的以前，他不是說得明明白白的。像他這樣有錢的人家，娶一個小算什麼，那比窮人。今天他上岸，我還不是跟他說了的，敲釘轉脚，還怕不着實？他怕我走漏風聲，哼，我又不是癡子，跟那個說？」三大娘稍稍停了一下。「再有，我跟你說一聲，金郎那個人，你以後少跟他嘻皮笑臉些，不比從前，我倒也隨便你們，現在可不同了，剛才他又來喊你，我就沒給好顏色給他看，切記切記，不要上了金郎的當，我知道他不是一個壞人，不過這事情不要亂來，若是別人說句壞話，那就……」

三大娘只顧像宣道似的說，冷不防本來已稍稍安靜了些的秀姑頓時哭出聲來，兩脚在舖上亂打，像捱了打的頑皮小孩子一樣。

「媽，……我不要，不要……我……去死……死……」

三大娘站起來走近秀姑，撫着她說：

「你看這樣子，不急死人！在城裏時，你倒沒像這樣的大哭大鬧，你只不聲不響，我還以爲你是怕難爲情，你跟他去吃飯看戲……怎麼一到家就這樣？好也吧，壞也吧，生米煮成了熟飯，還有什麼話說。你不要得

禍不知，任了一時的性，想想像這樣下去，我們怎麼過，我不是早跟你說得明明白白的，眞是你爸死了，除了他那來的生意，我們一生一世怎麼過，別的不說，飯要吃的。做人家的小也並不是怎樣丟臉的事。只怪你爸早死了幾年，只怪沒有生意，否則……」

三大娘說到此地，聲音稍稍變啞，嘆了口氣。

「我情願餓死……我……不……不……我……死……」

月亮正在半空，銀暉瀉進窗子，照見三大娘的手在輕輕地擦着她的眼角。

＊　＊　＊　＊

次日下午，三大娘上街去了，秀姑沒精打彩地在船梢上洗衣服，低了頭，臉色很蒼白，眼珠是紅腫的。她隨時偷看着岸上王家後門口，再轉過頭望望那大窗子。膽怯怯地生怕被人看到了似的。

忽然聽得後門口有急促的脚聲，一個年輕男子氣喘喘地跑了出來。

「秀姑！」

一望是他金郎，秀姑像吃了一驚似的身子往後一縮。

「啊唷，今天忙得死，直到這回兒才偷空出來。秀姑，昨夜我來望你，三大娘說你睡了。」

秀姑依然低了頭，臉上漲得鮮紅，雙手無意識地弄着盆裏的衣服，不做聲。

「怎麼？昨夜那早就睡了，難道還沒睡夠，洗洗衣服便打起瞌睡來了？」金郎帶着笑。

對方沒有動靜。

「怎麼？難道到城裏去了一趟，就變了聾子？還是怪我沒有來接你？眞是，我昨夜眞像油鍋上的螞蟻……」

秀姑慢慢向後回轉臉，故意避開他。

「奇怪！秀姑！」金郎蹲下了身子，想看個究竟。

秀姑想擡頭，似像被石頭壓住了擡不動。

「怎麼！」金郎站了起來，準備跳上船去。

「啊……」秀姑用極恐怖的尖聲喊了一下，隨即逃向船艙去，同時發出低的哭聲。

這一下，倒把金郎怔住了，他退了兩步，用驚異的眼睛向四處望。稍稍鎮定一下之後，金郎正想再鼓起勇氣跳上船時，不防有一個聲音喝住了他。

「金郎！」

他一看，沿着河邊走來的是三大娘，她手裏夾了一包東西。他紅了臉，故意裝作沒事一樣的說：

「三大娘，你買了什麼回來？」

「給秀姑買一點衣料。」三大娘跨上船頭。「秀，買回來了，你看。怎麼？又是那樣眼淚鼻涕的？」三大娘把衣料向艙裏一丟，回過頭來睜眼

望着金郎。

金郎望着三大娘的眼睛，有點兒怕，心在亂跳。

「她有點不舒服，金郎，你莫再跟她囉囉嗦嗦的！」

「是的，是的，三大娘，我……沒有……是……的！」金郎紅了臉，很勉強的說出這幾句不完全的話。

三大娘進艙去了，秀姑蹬着脚。

碰了一鼻子灰的金郎，悄悄地退了回去。

此後五天彼此沒有正式見面。

有天早晨，秀姑靠在艙口，偸望着那大窗子，金郎正忙着，沒看見她。偶然他轉過身子向窗外倒水，秀姑連忙喊了一聲「金郎。」不知是她的聲音太低，他沒有聽到，或是他聽倒了，故意不睬，他依然板起了臉，甚至沒有回看她一眼。秀姑等了好久，他始終沒有回頭。秀姑想大着膽走到窗口，喊應他，告訴他，情願受他罵，捱他打，然而她沒有這勇氣，只消心上來了這個念頭，她就覺全身向下倒，站也站不安穩。他那板起的冷酷的臉上，似乎刻着看輕她，厭惡她，怨恨她的字樣，他冷酷得像嚴冬的堅冰，凍僵了她的熱情。

氣候已漸漸到了盛夏，然而在這兩位年輕人心上所感到的，卻是嚴冬。

* * * *

自從三大娘交了好運，到城裏去了十天，而且回來之後，似乎生活也就豐裕得多，這在依然在失望與困苦中掙扎的其餘兩隻小快船上的人們看來，不啻是一種壓迫，一種嘲笑，因爲過度的羨慕，妒忌，於是他們對於三大娘那方面懷着仇恨之心，他們不把她看作同夥的人，甚至疑心她的錢「來路不正」而加以鄙視。孤立的三大娘，依然高舉着眼睛在追尋將來的夢，至於秀姑那條弱小的生命，受了這番身心的蹂躪，像一位殘廢的傷兵，只好聽憑命運擺佈。此後三個月中，宏少爺又坐了三大娘的小快船到城裏去了兩次：一次八天，一次十四天。

夏季早已過去，漸漸到了菱角上市的時候了。隨處水裏長着多角的野菱，任何人都可去採來煮熟了論斤賣給酒館，茶館或鎮上的居民。久已失了固定的職業的小快船的船戶，對於這個天賜的賺錢的機會，當然也不放棄。

七大娘和福大娘吃了中飯，便坐了菱桶——實際就是橢圓形的大木盆——出去採菱。看看太陽快要下山了，福大娘伸一個懶腰，對七大娘說道：

「回吧？阿毛娘。」

「好！」七大娘點點頭，雙手還在水面上掀起了菱葉把菱角摘下來。

福大娘看看眼紅，順便也伸手摘了幾隻。

「好？回吧！煮熟還得一頓飯工夫。」

「眞的，怕大晚了，賣不出去。」

她倆背上馱着夕陽，雙手輕輕划着緩緩地回向自己的「家。」兩人談了一陣昨天賣菱的事，再轉到朱雀鎮豆腐宏宏的女人偷漢而被打的新聞；等到兩人沈默了一下之後，七大娘忽然趕上去跟福大娘並排着划，低聲說道：

「喂，福大娘，想起來，我看秀姑那樣子有點不對？」

「什麼？」

「你還看不出來？」七大娘眨眨眼睛。

「眞的什麼？」對方很正經地問。

「什麼？你不看她肚皮高了起來！」

「作孽的，七大娘，這話不好亂說，秀姑眞是規規矩矩的！」她聽了很驚奇。

「那個不規矩！這樣的話我那裏會亂說。不相信，大家有眼睛，你回去看。你不看見她穿的衣服有點脹起來的，我早留心了的，沒跟誰說，現在愈看愈是眞的了。」

「我總不相信。」福大娘搖搖頭。

「你不相信，你回去看。」

「我總不相信，你看那末是誰呢？」

「那怎麼知道！」七大娘冷笑着搖頭。「倒不是我愛管閒事，看見三大娘交了好運，我去說秀姑的壞話，據我看，那樣接一連二的往城裏去，一去就是十天半月，這裏面就有毛病！」

「宏少爺？」對方更爲驚奇地問。

「唉，我是那末猜，我又沒有看見，等一下給人家聽到了，倒來打我的耳光。你看，對不對？你想，船錢隨便怎麼多，給總也有限，你看，三大娘，秀姑，身上都做了新衣，過不三天就吃魚吃肉，那來的錢？起先，我倒猜是金郎，他以前常跟秀姑切切促促的，後來我想不對，秀姑現在看見了金郎已不攀談了的，還有，三大娘也不是個癡子，肯讓他那窮鬼來跟秀姑和調，你想，對不對？」

福大娘似乎正在體味她的話，沒有回答。

七大娘覺得腰酸，擡頭挺直一下胸部，慢慢說：

「福大娘，我們只少了一個標緻的姑娘，要不然何苦再來採這鬼菱，腰酸背痛，採了半天，賣得幾個錢？」

福大娘苦笑一下；將信將疑地說：

「我總有些不大相信，我回去看……」

她們划近小快船，阿毛從岸上奔來嚷着要吃野菱。

遠在七大娘看破了這個祕密以及因爲她的提醒而使得福大娘加以注意以前，秀姑跟母親早已爲着這個祕密哭泣，焦灼，憂慮過了。在三月以前，秀姑就感到飲食無味，要求酸和辣的刺激，愛睡，有時要吐，身體軟得一點兒沒有勁，精神上起了異樣的不安，本能和傳統的知識警告她，她將成爲一個婦人了。處女一旦變爲婦人，像一晚的夢那末迅速，恍惚，秀姑一想到，便覺得像自己弱小的生命從此毀滅了那樣絕望的

戰慄。雖然以教育和環境而論，秀姑並無像大都市中的少女那樣尖銳的頑固的愛惜青春的自覺，不過要把一朵鮮豔的青春之花丟在地上任人踐踏，就是秀姑也決不會沒有一點哀憐自己的感傷。一棵參天的大樹，一枝瘦小的野草，在它們本身看來，價值是相等的。三大娘以她本身的經驗和對於女兒的關心，不待秀姑說，早就明白了怎麼一回事。因爲宏少爺一再叮囑，叫她不要性急，慢慢來，并且禁止她洩漏風聲，或到他家去找他，所以她只好一面寬慰秀姑，一面用盡了自信力，忍耐力來希望，來等待。嘗經有次恰好在街上碰到了他，她偷偷地把這個祕密向他說，并且藉此要他確定答覆，宏少爺聽了皺皺眉毛，滿不在乎的說了一聲「不要多囉嗦，我知道，快安排好了，過一些時候就可接進門。」不等三大娘再問一聲「到底過幾天？」便聳着肩膀走了過去。

一件聳人聽聞的消息在人們口中，就像風裏的一陣刺鼻的氣味，頃刻傳遍。秀姑的稍稍臌起的肚皮，是一般好奇的人所目睹了的。至於七大娘的猜想，經過幾個女人的嘴脣，成爲肯定的事實。伏侍老太太和宏少奶奶的李媽，也間接聽到了這個風聲。

* * * *

一天，太陽快要下山時，三大娘正在吃晚飯，聽得王老太爺家裏有爭吵聲，哭聲打成一片。母女兩人正捧着碗吃晚飯，一面正想從這模糊的聲音中聽出一點頭緒，忽然又聽得後門口有急促的脚步聲，接着有個年老婦人的聲氣在罵：

「昏了頭，昏了頭，成什麼話，搖船的江北婆……」

三大娘擡起頭看，李媽扶了一位氣得稍稍發抖的矮胖的將近七十的老婦走出後門。這位就是王老太太，宏少爺的祖母。王老太太靠在李媽身上，伸出右手的食指，嘴脣稍稍發抖，氣喘喘地對着三大娘母女倆罵道：

「該死，昏了頭，你這江北婆，你放的什麼屁，你這害人的妖精，你倒好，造謠言，你自己那個小妖精不要臉，偷了人，你好，說是宏少爺，江北婆，你們說說不要緊，只怕還有好處，你知道，害得我們少奶奶尋死尋活的，你這江北婆，你拿鏡子照照，你配不配，你們送上門，我們宏少爺也不要，你們是什麼人，你們想害我們宏少爺，宏少奶奶，不要臉，害我們少奶奶幾乎吃生鴉片尋死，你江北婆，給你們做了幾回生意，你們倒……替我滾滾開，否則明天就叫保衛團來趕出去，這還成世界！瞎說瞎話放屁，替我滾到別處去，不許在此地……滾，」王老太太咬緊牙齒，手指向三大娘一點，慢慢轉身回去。「昏了頭，我原說江北人不是東西，該死的，說這樣的話，不要臉，小妖精……」

顧不了秀姑面色變白，滿身發抖，縮進船艙倒了下來，顧不了對岸小快船上的人們在談論，在嘲笑，瘋狂的三大娘丟了飯碗，跳上岸，奔進王老太爺的家。經過飯廳，靜悄悄的，只有金郎站在飯桶旁邊，獨自發獃。他看見三大娘，暗暗白了一眼。聽得樓上有人聲，三大娘沒命的跑上去。連聲喊道：

「宏少爺，我倒要問問你……你……你……」

宏少爺從房裏走出來，望見三大娘那付神氣，退了一步；稍稍鎮定一下之後，低聲喝道：

「滾出去，來幹什麼？」

王老太太和李媽也走了出來，留下宏少奶奶獨自在房裏哭泣。

「幹什麼？哼，我問你，幾時接我的秀姑進門？」

老太太望着宏少爺，他紅了臉，故意大聲罵道：

「放屁，滾出去，說什麼昏話！」

「什麼昏話？」三大娘急得蹬着脚。「我問你，幾時接進門？你好，你賴，說了話不算數，沒有那容易！第一次上城你對我們說了什麼話？少奶奶生得難看，跛脚，不生兒子，你早想討一個小，你說你早看中了秀姑，過些時候再把她進接門。這不是你說的？不是你親口說的？是狗說的？好，原來你想賴，想騙我，我一向瞞在鼓裏，原來你在欺我們窮人！哼！天下沒有這樣容易的事！我窮雖窮，也是清清白白的，你好，你糟塌了我姑娘，你害了她，你好，我們窮人不是人，你敢白白地來糟塌，你敢賴，你敢說聲不要，我就只有這一個姑娘，我老了全靠她；你害了她，你好！若不是你賭了咒說一定接進門，我那會上你的當，天曉得你是這樣黑良心的！你敢說一聲不要，不要，你敢……」三大娘喘息着說，終於流出了眼淚。「你敢，我就這一個姑娘，我老了要靠她的，你害了她……」

三大娘的話還在繼續，宏少奶奶在房裏突然哭出聲來。

「天啊，天啊，我原說無風不起浪，原來你早想把小江北婆接進門做小老婆！苦命啊，爲什麼你還要騙我，要討也討一個好人家姑娘，小江北婆！我受不了這種氣，還是死了的好，省得礙你的事，死了也清淨，苦命啊，天啊，我閉了眼睛，隨你怎樣……」

「啊喲，救命，少奶奶拿了把剪刀在戳……」李媽狂叫起來。

「剪刀搶下來……」

「趕快……」

老太太和宏少爺慌着一齊退進房去。

「苦命啊，天啊……」少奶奶在房裏嗚咽着。

「別的不管，你害了我姑娘……」

房裏稍稍平靜一下之後，宏少爺跳起來，踢了她一脚。「滾開，放你的屁，誰要討你的姑娘做小，你昏了頭……」

被踢了一脚的三大娘，就像被打了的頑皮小孩一樣，越發變得毫無顧忌。她向宏少爺衝去，他退倒了兩步。「你倒賴得乾淨，你不是親口對我說的，你放屁，你昏頭，你害了我姑娘，你敢，你敢，你……」

「成什麼樣子，你這江北婆，鬧到我家裏來了，滾出去，少奶奶若有三長兩短，那就要你的狗命。你不想想你們也配進我們的大門，宏少爺要你那小妖精，不是放屁？」

「高成！」

「是。宏少爺。」高成跑上樓來。

「拖她出去！」

高成說一聲「是」，雙手拖着三大娘下樓。三大娘一面反抗，一面哭着喊道：「難道我們江北人不是人！你倒賴得乾淨，你害了我姑娘，我靠她過活的……」

拖過飯堂，金郎悄悄對高成說：

「何必呢？輕一點，你看她手上出血了……」

「媽的，這江北婆倒有點蠻勁來，幫幫忙……」高成氣喘喘說。

金郎不做聲，目送着三大娘。

高成把三大娘拖出後門，隨手把門關住；三大娘則依然在斷斷續續地哭叫。

金郎從飯堂走到廚房，倚在窗上，趁着初上的月光，看着三大娘歪歪倒倒走上船去。他輕輕嘆了口氣。

秀姑和衣躺在舖上，聽得媽進來，揩乾了眼淚，似乎因爲她的不幸已經證實，她的精神反而現得較爲安靜。三大娘靠在桌上，眼淚還沒乾，牛樣地喘着氣。

一向因爲三大娘「交了好運」而妬忌她的對岸小船上的人們，目擊這一幕，雖然覺得她罪有應得而暗暗稱快，終不免稍稍爲之感動，心腸較軟的福大娘首先出來向三大娘慰問了幾句。三大娘的話中有一句，使得他們及她們都像觸電一般的感到這件事情跟自己並非完全不相關的。「難道我們江北人搖船的，就不是人？」脾氣最躁的王阿七禁不住罵道：「媽媽的，江北人，搖船的，就不是人！放他媽的臭屁，我們只不過窮得一些，又不嘗做賊做強盜，媽媽的，老子再聽他說，給他三個耳光，媽的……」

這晚三大娘睡了很久，直到半夜過後才睡着。稍稍偏西的月亮，在這寂寥的秋之深夜，那慘白的光現得分外淒涼。從三大娘那隻小快船裏悄悄地走出一個人來，凝視着岸上的那個緊閉着的窗子，輕輕用手揩着眼淚，再轉身對着船艙望了一回，停了一下，忽然向河裏一跳。水「砰東」一響，接着起了漩渦，人的頭在水上冒了幾下，漩渦也漸漸在流波中消失。

不久，更樓上打着五更。

* * * * *

次日拂曉，三大娘獨自在船上嚷着不見了秀姑。她發現一雙她的鞋子，疑心她投了河。這個消息驚動了對岸小快船上的人們，激起了他們的同情。妬忌的心思早被三大娘的不幸所打破，他們記着她是他們的一夥，都是從一個地方流落出來的。王阿七馬上跟阿福沿岸出去打撈，正在收拾廚房的金郎也跑出來跳上阿福的船。果然在一里外的水裏，撈到了秀姑的死屍。三大娘一看見，喊了一聲「天啊」便昏了過去，七大娘跟福大娘連忙上去扶她起來。

高成聽得後門口有嘈雜的人聲哭聲，走出來看，首先看見金郎哭喪着臉直挺挺的站在三大娘那隻船頭上，喊道：

「怎麼，你不去買菜？金郎？」

金郎回過頭豎起眼睛向他怒視。

「什麼什麼？」高成走到河邊望見了秀姑的死屍，喊聲「不好，」趕快退了進去，把後門加上了閂。

蘇醒過後的三大娘，只是伏着秀姑的死屍哭嚷，沒了主意，還是阿七跟阿福決定了把秀姑的死屍擡進王老太爺家，要他抵命。

太陽有一樹頭頂高了，對岸圍着看熱鬧的人們，發出各種問題，議論。

死屍放在木板上，他們擡上了岸，用力推着後門，後門是關得緊緊的。

「媽媽的，那怕是鐵做的門，老子也有本領打得開。」阿七氣喘喘的說着，到船上拿出鐵錘，咬着牙齒把門打。阿福提起脚向門踢。

「天啊，我就只有她這一點親骨肉啊，他活活的害死了她……」三大娘哭，七大娘和福大娘扶着她。

打了一回，門鍵和門閂一齊打斷，大門倒下，這一行人湧了進去。

「媽媽的，一命換一命，今日老子要試試他們本領大……」

高成走過來，畏畏縮縮的伸出手來，說道：

「宏少爺說的……他叫我……把這二十塊錢送給你們，買口棺材……」

「媽媽的，替他自己買口棺材吧！」阿七把高成手裏的鈔票打在地上。

高成低頭檢起了錢，遠遠站着。

把死屍停在飯堂隔壁的客廳裏，他們走出來問高成：

「人呢？」

「我不知道：」

「你不知道，好，老子自己去找。」阿七對阿福說：「那怕他躲在老太婆袴襠裏，老子也要拖他出來。上樓去……」

兩人跑上樓去。高成跟在後面，一邊拉住他們，一面說道：

「不在樓上，不要去，有話好說……」

「什麼滾你的蛋！」阿七阿福用力一推，高成摔了一交。

「人呢？」

樓上幾間房裏的門是鎖着的，顯然人早已避開了的。

「找不到人，先打東西出口惡氣也好……」

「來！」

兩人把門，窗，傢具亂打。二個女人也跟了上去，順手檢了一些心愛的東西。

高成看看光景不對，從前門跑出去。

客廳裏祇留下金郎和三大娘兩人在守着秀姑的死屍。她仰睡着濕衣服貼住身子，頭髮沾了水結成一條一條的，臉色稍稍發紫，眼睛跟嘴都是半開半閉的，肚皮稍稍高起，赤着脚。三大娘俯屍大哭：

「活活的送了她的命；若不是他沒良心，騙我們，她那裏會投河的啊，天……」

金郎紅着眼睛，慢慢問道：

「他眞的說了要討秀姑做小嗎？」

三大娘蹬着脚。

「不是他那狠心狗肺的說了千百遍，我那肯讓他跟她……窮雖窮，原也是淸白出身，我上了他的當，本來她千不肯萬不肯，是我是我丢了頭，相信了他，秀姑啊，秀姑啊，媽害了你的啊！」

金郎聽着咬咬牙齒，握緊拳頭，抖動着。

鄰人和街上的路人聽得王老太爺家出了亂子，先後擠了進來。有幾人也順便撿了一些東西，向口袋裏塞。

不久，高成領着木鎭的一個保衞團長和八個團丁，後面跟着一位鎭長和宏少爺從人叢中走了進來。

有幾個裝滿了口袋的旁觀者，趁勢溜了出去。

「好啦，好啦，他來啦，媽媽的，一命換一命！」阿七首先跑下樓來，直一奔宏少爺。團丁們馬上拉住了他。

「看你們江北人本領大！」高成帶着報復的口氣點點頭，說。

阿福跟兩個女人陸續跑了下去，看見阿七被團丁們拉住，一齊上前來爭。

鎭長是一個四十多歲的瘦長個子，因爲他鬼計多，會把無理說成有理，所以被委爲鎭長。他看見這光景，皺皺眉毛，眨眨眼睛，低聲對團長說道：

「我看，王老太太的話是不錯，留得這班江北人在此，總是禍根，老實說，不是他們，看她一個女人也鬧不起來，費心你把他們先趕出去，限他們馬上離開此地，然後我來……」

矮胖子團長點點頭，把皮鞭一揮，下令道：

「帶他們出去！」

八個團丁一齊動手，拉的拉，推的推。

江北人不服，喊道：

「媽媽的，幹什麼，害死了人，不抵命……」

「我們都是江北人，他害死了秀姑，自然我們要……」

「你敢打我，害死了人，還是你們凶……」

「媽媽的，一命抵一命……」

雖然嚷着不肯走，終於漸漸被趕了出去。

鎭長跟宏少爺去到客廳裏。

「天啊，你賠還我姑娘！」三大娘望見宏少爺，帶着眼淚鼻涕，直奔過來。宏少爺避開，高成上前擋住。

金郎睁着眼睛正視宏少爺，拳頭握得緊緊的。

「喂，你這個樣子成什麼體統！」鎭長皺着眉毛說，「你姑娘自己投河尋死，關宏少爺什麼事……」

「不是他還說不是他他糟塌了她……」

「你聽我說，」他向搖搖手，「說是宏少爺看中了你姑娘，那也沒有見證，這且不管宏少爺是給了錢的，是不是？若說宏少爺討你姑娘做小，那是笑話，你不想想你們是什麼樣的人……」

「他不是親口說的還想賴，你賴……」她指着宏少爺。

「放你的屁！」宏少爺站在遠遠的罵道。

「你放屁，你放屁，你這狠心狗肺的……」

鎮長向宏少爺丟了個眼色，宏少爺沒有再說。

忽然聽得後門口傳來激烈的爭吵聲，可是很含糊不易辨明。

鎮長點點頭，換了口氣對三大娘說：

「我看，你還是平心靜氣的聽我說，人死也死了，以前的事且不去管他。你男人死了，姑娘也死了，你一個人，也實在可憐。宏少爺先跟我說，送五十塊錢給你，辦辦後事，我看，多送你五十塊，一百塊錢，那末你從前的話也不必再提。你想想，你們無緣無故的來打東西，是什麼道理？怪只怪你的姑娘，自己投河，又不是宏少爺親手害殺的。你想想，這一百塊錢……」

「我不要，一千一萬也不要，我只要他給還我的姑娘……」三大娘蹬着脚大哭。

金郎望望秀姑的死屍，轉過眼睛，怒視着鎮長。

團長從後門口走進來，跟着四個團丁，他對鎮長說：

「江北人眞是不好惹的，蠻不講理，好容易才嚇他們走了，現在叫他們四人望着他們開船到別處去。」

鎮長點點頭，帶着冷笑對三大娘說：

「聽到沒有？他們都開船到別處去了！好，你一個人！哼，不聽好人言，吃盡苦黃蓮。我看你還拿了這一百塊錢，作個了結，否則只怕你一個大也拿不到了的。」

鎮長說罷，把一卷鈔票向她面前一丟，指秀姑的死屍向團長說了幾句話轉身就走。宏少爺跟在後面，臨走時對高成說：

「幫他們把死人擡出去。」

* * * * *

孑然一身的，被欺騙，輕視，而且爲鬼計和武力所包圍着的三大娘，終於把女兒的生命換了一百塊錢。金郎幫着她料理秀姑的喪事，葬在大石橋旁的荒地上，那裏是許許多多異鄉人和本地的窮得買不起坟地的人們的永久歸宿之所，她的男人阿三，也葬在那裏的。這件事，化了兩天工夫。

在這兩天工夫之中，王老太爺家趕快雇木匠來修理，一切已恢復舊觀。宏少奶奶不再吞生鴉片，用剪刀戳，而宏少爺因爲前兩天躲在別人家裏不能盡量的抽鴉片烟，所以回家以後，抽烟直到夜深人靜，家人都在夢中時，還是獨自躺在樓上一間房裏看着那盞半明不滅的烟燈。

金郎還在那裏當廚子，直到深夜還得爲宏少爺預備點心。近來金郎的

生活似乎有點反常，飯也不多吃，夜上也睡不着，像有什麼重大的心事在身，時時在廚房裏拿着一把鋒利的菜刀，咬緊牙齒，身子發抖。

第三天深夜，月色朦朧，三大娘在艙裏對着昏黃的燈光流淚，忽然聽得王老太爺家的後門響，就是有一人跳上船來，氣喘喘地顫抖着說：

「不得了，……快……逃……逃，我殺了他……他躺在烟舖上睡着了……我送點心……嘴裏塞了棉花……我砍死了他……逃，不得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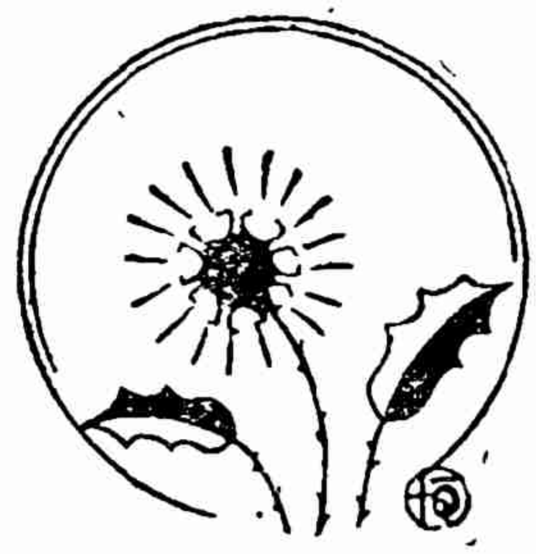
三大娘嚇得直跳起來，看見那個人手裏拿了一把鋒利無比的血汚的菜刀，手上也有血跡，喊道：

「金郎……」

「不得了，逃吧，快……三大娘，……告訴你，我先跟秀姑說好了的，她先也答應了的，再過一年，我們就結婚的……快逃吧，趁他們還睡着，……逃，三大娘，現在她死了，你只一個人，我也沒有家……我做了你的……乾兒子，……吧……快逃吧，不得了……搖……來……搖出去……」

月色朦朧的深夜，更樓上正打着三更。

一九三三年五月作於南京。



虛驚

高植

「我從前膽子大，敢跟伙計在田塍上打槍圍土匪；可是我現在不敢打土匪了。」

「你是懦（音撈）種，怕土匪！」

「我倒眞是有一點兒怕死，不敢跟伙計同土匪開火了。」

「同土匪開火，我們打死了可眞不值得。」戴皮帽的李志高也怕死，雖然憑意氣罵了箍着圍巾的鍾庭柱是懦種，却也不自已地同情了他的話。

「誰說被土匪打死了值得？家裏的田沒有我們管可不成。」

「我們要想一個法子來肅清這些土匪。我們鍾家集五年沒有土匪了，若是土匪再來，我們這個年就過不成了。」

「不怕！我們鍾家集有五十支槍，還加上附近村子上的，總有二百支，可不怕！」

鍾庭柱顯得很不在乎，李志高却說。

「二百支槍有什麼用，大股匪來了就沒有法子啦。

「從前槍多，要不是給軍隊收編去了，我們還能抵擋大股匪一陣。爸爸說要搬家進城，住在城裏就安穩許多，沒有匪，沒有兵；可又捨不得家。」

「在城裏，兵來了，又要攤捐，攤公債，攤庫券。總而言之，沒有匪就太平了。」李志高伸頭看了看炭爐，吹了一下，炭火旺紅了一陣，飛起一陣白灰。

天氣正冷，落過的雪才消去，在屋陰處在田溝裏還有殘雪未消。窗外颳着刺皮的北風，窗櫺上的紙綳綳地響，好像遠處敲小鼓的聲音。

鍾家集離鐵路近，只要向南走半天的路便可以在一個小站上搭車。二十年前希望兒子中科舉的地主們和富農們都把兒子送到學校裏讀書去了。兒子們在外邊住過一年，在家裏便要講一兩個他們聽不懂的洋文，正因為聽不懂他們才高興。有的在談吐上和舉止上使長輩們看不過去，可是他們知道大官新貴全是學堂出身的，做了學生的兒子們自然不能再同父輩一樣了。有的說要離婚，做父母的便躭心着，但在暑假和寒假裏看見兒媳仍然和好，有的逗着孫子玩得十分有趣，便又放心了。學校的通知書來了，到了開學的日期，兒子還要在家裏多享福幾天，做父母的便心裏笑着說，「將來兒子做了官，也總是愛家的啊。」

在寒假裏又正好在家裏趕上過陰曆年，同校或不同校的朋友們便玩得樂趣盎然了。雖不能像夏天在外邊釣魚，打獵，乘涼時吃西瓜，聽長輩說有趣的長毛故事和光復時情況，但燃着一個炭爐在屋內吃喝談天，打打馬將，也是够有味兒的。數里內鄰村裏的朋友也容易來，在集上買一點吃喝的東西也比較容易，鍾家集便在無形中成了這一帶地方在外邊讀書的學生們的集會中心。

李志高擡頭向房門口望去，眉毛沾到皮帽的沿，他焦望地說，

「怎還不來呢？徐文漢又是給趙同安拕走了。」

過了一會脚步聲在門外響了，立刻門被推開，進來了三個人。徐文漢穿着馬褂，縮着頭到火爐邊才伸了出來。胖胖的趙同安和年青的王傳茂跟在後邊。李志高問道，

「來得怎麼這樣遲？」

徐文漢把筒在袖裏的手抽出，鞠着腰，在火上烘着，說，

「到五里墩舅舅家去玩，舅母硬要留我吃了一碗蛋下麵。」

「丈母娘眞是會愛惜女壻的。」

李志高的俏皮話引得大家都笑了。徐文漢不作聲，還烘着手。

用人老杜送來了茶和家製的炒米糖，大家吃着談笑着，討論着土匪。五個人圍在炭爐邊，李志高加上幾塊新炭，爐裏立刻起了啪啪的燃

炸聲。

「土匪還遠呢」，胖胖的趙同安說，「說不定是謠言。我們不要怕。」

李志高把皮帽子伸前了一點，低聲問道：「你究竟聽到怎說的？」

「還是前兩天有謠言，今天有人說土匪退到二百里外去了。」

「那就好了，我眞有點兒躭心。我們坐一桌吧，好不好？」

徐文漢猛然站起說道，「好，快搭桌子。我以爲你不來了。」

「自然來呀。我叫老婆做了菜，回來大家喝點酒暖暖。」

年青的王傳茂從西裝褲口袋裏拿出手拍着叫道，「好，好，我來吃。」

他們先把桌子擺了起來，把炭爐放在桌邊。老杜送來了馬將牌，徐文漢站在炭爐邊，說，

「就這麽坐，不要定方了。」

站在對面的李志高却不讓他佔這個便宜，說，「我們定東，定到誰便是誰。無論什麽事，沒有秩序總不行。」他心裏自賞着這短短的議論。

定了東，徐文漢果然不動，李志高却坐在離火遠的那邊。徐文漢誇耀地說，「我要那邊，就是那邊。」

李志高心裏不高興，却說得很體面，「這頂公平，應該要這樣。」

「今天走上來便這樣順利，看我又要贏錢。」

「你看，你做莊，我做莊，我贏你兩個滿貫！」李志高藉此得到言語上的報復，心中的氣消去，於是感到精神上的勝利了。

鍾庭杜牌藝不高，坐在炭爐邊看徐文漢賭。他們各懷着僥倖的心，鈎心鬥角地，都想把敵手殺得落花流水。他們的面貌却都是又說又笑，說着在學校時追逐女生的趣事，駡着某某女生不識人，和球員弔上了膀子，又駡着同鄉某某女生反和外鄉的男子交往過密。偶而也談到土匪，這時候在防匪上大家又顯出同心合力的精神了。

「鍾庭杜，」李志高說，「你加點火。若是沒有了炭，你就替我叫一聲老杜。什麽？？三万三万碰。再打不要這樣亂送，徐文漢你頂鬼祟了。五万！」

徐文漢從容地笑着說，「鬼來了。」

李志高抱怨爲什麽這牌偏給徐文漢和了。他不服地說，「我大意了，要打八万，却把五万丟出去了！眞是他運氣！」他搖了搖頭，把牌推倒，從莊上翻牌看，看到第三張和第四張都是四筒，於是懊悔地說，「要打八万就好了。一四筒，這個好牌，下面就是，接手兩張！」

天晚得快，沒有一會兒便黑下來了。老杜送來兩盞美孚牌火油燈放在桌角上，關心地向放頭錢的空馬將盒裏望了一下。

「少爺，晚飯好了，就開，還是等一下？」

輸了錢的李志高怕手氣再敗下去，想飯後反攻，便說，「就開來吧。打了這一牌。」

飯後，李志高頗有反攻的聲勢。他正做着索子淸一色，就要成功，心想就要用滿貫來證明自己的威風，將徐文漢制服，好自己痛快一下。他的心情很緊張，摸過兩次都是無用的「中心張子」，別人却正上牌，機

佮的徐文漢暗示叫別人留心，李志高要自己鎮定，但面色却反發紅了。

忽然他的弟弟跑了進來，喘着氣，慌張地說，

「大哥，土匪在燒房子，你快出來看，天上通紅的。」

四個人都停了下來，像大難臨頭般站了起來，就預備逃走，手裏的牌都丟下了。李志高因爲大牌和不成而失望喪氣了，慌張地問，「土匪在哪里？」

「說在下河垻，你去看，那邊失火了。」

大家才都稍稍安了心，說，「不打了。」他們沒有了鬥牌的興趣，心裏恐懼着，一同站了出去，連說話也有點驚慌。冷風吹得大家都縮着頭子，天上是漆黑的，陰慘的，一粒星子也沒有。

在後門外大家看見遠處有一道火光，火焰熊熊地上升着，他們看得出火光近處的樹頭。彼此都警戒着，防備着，憂慮着，黑的田野上颳着呼呼的風聲，好像有什麼歹人埋伏在田溝裏要起事。大家的話聲說得很低。

李志高的父親驚訝地問道，「怎麼你們都來了？」

「志成說土匪在燒房子，我出來看看。爸，遠不遠？」

「還有十多里路呢。不見得就是土匪吧。說不定是燒鍋燒年紙把房子燒着了。」

幾個年輕人聽着這話都稍微放了心，李志高也鎮定了一點，恐懼減少了。他明白過來，看着漆黑天空中的一團火光，說道，

「我說呢，哪里會來了土匪，把我駭了一跳。說不定是失火。」

「我們在這里猜着是不是土匪，誰知道志成叫，客人都受驚了。」

他父親的口氣顯得抱歉似的，心裏却也有點兒不寧。

「我們不怕，不要緊，只是來看看的。」

「我看是失火，」徐文漢說。「就是土匪，離這里還有十多里路，怕什麼！」

他們看着看火光漸漸低下去，田野上像有什麼聲音在叫，在哭，李志高有點兒膽寒戰慄，覺得地下的屍骨都會猙獰可怖地跳起來。他們說着看着，一直待一片紅光又要被無邊的黑暗吞進去了，才打算轉身。

黑暗中像包藏着許多可怕的東西，在朔風呼號中集上看火光的人聲顯得更脆弱低微了。他們踉蹌地走回各人的家，議論着，心裏却憂慮着。

回到屋裏，李志高加着炭，摸了摸頭上的皮帽，說，「好冷呀。」

他們又在屋裏覺得冷了，大家又一起圍在炭爐邊，伸手在火上烤着，脚都靠緊着炭爐。他們討論着火的起因，作些無謂的推測與論辯。

再打牌的興致是沒有了，李志高想起來垂成的勝利，於是惋惜而又誇耀地說，「我的一個滿貫丟掉了。馬上就要開。不是吹牛，你們看。」

別人也各不相下地說自己牌好，但立刻大家的興趣又在炒米糖上了。

第二天事實的眞象便傳到鍾家集來。一個燒灼重傷的人被擡到

鍾家集上來找「世傳儒醫」鍾少卿診治，隨來的人說有一小股匪帶着武器進了村莊，向最富的魏華之要錢，可是錢眞一個也沒有，匪不相信，於是搜索了半天，一個錢也搜不出，匪氣忿起來，把他吊在樹上，下邊用火燒，並且還燒了房子洩憤。及至隣村看見火光，有槍的人家放槍示威時，這一小股匪才掃興地放了幾槍，打死了兩條耕牛，然後走去。

李志高還伴着兒子睡在床上時，鍾庭柱便把這消息送給他聽。他惺忪地在被窩裏擡着頭，大聲向房外說，

「怎麼不是失火，是眞的匪嗎？他們好大膽子！」

「眞是土匪。說眞的大股土匪在後邊呢。」鍾庭柱又把別人扯演的話加上，「說還要來擄鍾家集回去過年呢。」

「怎麼？」先還是從容的李志高却不免驚訝了，他一邊坐了起來便穿衣服，一邊說，「我們要找大家來商議，這可不成，這可不成，匪來了就不能過年了。我們要想法子，想法子，想法子！」

這件新聞傳遍了全集，許多人都到世傳儒醫鍾少卿家去看燒傷的人，防匪的辦法也成爲全集居民討論的題目了。

集上的空氣緊張嚴重起來，人民自衞團團長和全集的地主們及富農們都聚集在集上唯一的茶館如意樓裏討論着這嚴重問題。團長說集上各家的槍支在六十以上，再加上隣近各村各圍寨的槍支便有二百多，若是大家「聯防」起來，二百名以內的小股匪是不足怕了。可是問題在這里，團長說，

「要是在平常，眞是一點事也沒有，牠偏偏麻煩，我們要過年了，天又這樣冷，土匪來了便不比平常了。他們不得過年，我們要過年啦！」

大家心裏安靜了許多，可是這個年似乎不能平安過去。議論紛紜地，大家爭辯了好久，最後當然地決定了人民自衞團團長專力從事防匪，同時通知隣近各村各圍寨實行聯防，夜晚在野外散步哨，凡有槍的人家都準備着聽團長的命令。李志高覺得這不是好辦法，可是自己也一時提議不出別的更好的。

幾個參加了這嚴重會議的學生把其餘的同伴們都招集起來，對於防匪問題作着有計劃的討論。集上的和隣村的十幾個學生都聚集在李志高的家裏，每人都想用一個最好的辦法來驚服在座的全體。

不知是誰說要打一個電報給省政府，送一個信到縣政府，省政府便會調遣軍隊來勦匪了。大學生李志高却不同意，他說，

「送一個信就要一天，打個電報給省政府，不見得就會派軍隊來，就是來也不知道要遲多少時候。軍隊眞來了，我們可又吃不消。那一年的事難道你們就忘記了嗎？」

幾個年長一點的立刻就想起來五年前土匪搶刦時所受的損失和軍隊駐防時所遭的殃。年輕的王傳茂過了一會才說，

「我也想起來了，土匪吃了我家的豬、鴨，軍隊吃完了我家的麵、米、鴨蛋，臨走還要我家出了二百塊錢，兩個伕子。」

胖胖的趙同安慢慢地想着主意，他說土匪來時，大家把東西全搬

走；他想起了在學校上歷史課時先生說拿破倫攻莫斯科的故事。他還說，

「叫人民自衛團和土匪打，我們去請兵。」

鍾庭柱同意了他的主張，說「我們也不要跑遠，土匪走了，我們好回來。」

許多人都不作聲，心裏同意了他的話。李志高覺得逃走不是好辦法，卻又承認這最妥當最安全的。顯下得英氣勃勃的徐文漢用出「和三翻」的神氣說道，

「這不行，我們要想一個辦法把土匪根本剷除，這樣下去，安靜一年，卻安靜不了兩年！」他很激昂地接下去說，「只有把土匪剷完了，我們才得安靜。我們集子保住了，土匪在別的村子上圍子上搶，我們也不安心。省是許多縣組成的，縣是許多鎮許多區組成的，區是集是村子是圍子組成的，就同一個人身子一樣，頭痛腳好是不行的！我們今天要想一個根本除匪的方法。」

後一段是他做紀念週時記下來的講演斷片，這一番議論果然博得了別人的同意的點頭與稱贊，他覺得很榮耀地向李志高低聲問道，

「你看是不是呢？」

「可不是！」李志高點了點頭。

於是大家討論着防禦敵人攻擊侵擾的方法。有的說要土匪都歸家做田，有的說要土匪都到城裏去，城裏可以容納許多人。王傳茂也想起了上黨義課時先生所講的斷片，於是說，

「我們開一個工廠在集上，收二千失業的土匪，在地下開一個鑛，收二千土匪，匪就沒有啦。土匪壞就壓死他，像美國倒鑛山那樣。」

這話得到幾個年輕者的同意，可是幾個較年長者和大學生們發現了這議論的可笑處，就表示出不同意的神色。徐文漢既然發起了這問題，便想糾正別人不妥的主張，盡量發揮自己的高見了。他說，

「王傳茂是在說笑話。這里有鑛田嗎？誰有錢開工廠？這可不行！」

他看見別人面上同意的表情，於是更得意地接下去說，「我想只有從教育上和政治上下手才行。我們教私塾先生們教不識字的人念書，念了書就不會做土匪了。我們不都是念書的人嗎？誰會做土匪？至於政治方面…………」

他看見許多人表示同情，便很高興了。坐在旁邊的趙同安卻想俏皮一句替王傳茂爭爭氣，便說道，

「徐文漢說的是好，可是和我們集上無關。土匪來了，我們怎麼辦？」

徐文漢正高興聽到這挖苦，於是很不舒服地激烈地回答，「土匪來了，我們抵抗！我帶槍打土匪給你看！我不是懦種！」

李志高也被他引起激情，說道，

「好！土匪來了，我也去打！」

大家都叫着贊成，於是這一羣青年都放棄了治本的偉論而雄糾糾的一個個顯出英雄姿態來了。尤其是徐文漢的神情，好像會立刻帶

着槍領着人去殺攻「集」的土匪。這刺激在各人心理上生了積極的反應，誰也不畏縮，爲了地方，爲了家，都有和敵人一決雌雄的決心了。緊張嚴重的空氣一直維持着。

有的人想起了家，有的想起了妻子，於是大家先後散去。

到午後，燒傷的人不治而死。集上的人在心裏添一層恐怖的悲哀。

謠言不斷地從各方傳來，說土匪要來鬧鍾家集。人民自衛團團長向每個有槍的人家打了招呼，要小心防備。驚慌的空氣佈滿了集上和隣村。李志高剛平靜下來的心緒又不安起來，一種似眞似假的恐怖壓在他心裏，他想起昨夜的情況，覺得意外的事隨時可以發生。他的一雙眉毛在皮帽沿下憂慮地蹙着。他走到父親的房前謹愼的問道，

「爸爸，怎麽樣?我們要不要預備嗎?」

他父親考慮地看着他。一方面鎭壓着自己，一方面安慰他說，「我看不要緊吧。不過我們也不妨預備一下，自然第一是人要緊，如有什麽的話，不要太愛惜東西。」

他父親回到房裏去考慮處置細軟的方法去了。他納悶着走到妻的旁邊。她抱着孩子，憂懼地信託地問他可有什麽危險。

「不要緊，沒有什麽。土匪不會來的。來了我們也有辦法。」他又聽到父親在後邊吩咐道，

「老杜，你叫他們把那兩條黑驢喂好了，鞍子上着現成的，不要臨時找不着韁，又找不着鐙，那匹馬也喂好了，防備夜裏用。」

他的心一方面更明白起來，一方面又更加恐懼了。他摸了摸孩子，好像心裏很難過，他感覺到一種不知所措的惶恐。「上街去探探風聲，」他說過便匆遽地走開。

集上的幾家店鋪都提早上了門，很稀少的行人都行色匆匆地走過。他遇見幾個自衛團裏的弟兄，揹着槍威嚴地向集外走。他問了一聲，

「怎麽樣?」

「還沒有什麽消息。放步哨去。」

幾個揹槍的弟兄走過去後，街上顯得更冷靜。偶而從門內伸出一個人頭，嚴重地探望一下，便又趕快把頭縮了進去。冷風吹在空寥的街道上，捲起破紙沙沙地響。李志高向每個來往的行人低聲探問，但回答的全不相同，有的說土匪走了，有的說土匪會來，有的說土匪人少，不敢惹鍾家集，有的說土匪便是專爲搶刼鍾家集而來的。他看見每個人都帶着戒備的神情，他的心更覺得嚴重，緊張。他想遇到一兩個同伴，可是一個也看不見了。

他悄悄地回了家，先到廐室去看了一下，兩匹黑驢和馬都在吃草，他摸了摸黑驢，黑驢的耳朵動了幾下，尾巴擺了幾擺。他稍微放心了。

天黑了下來，人心更加恐慌。每個人像驚弓之鳥般心情不安。

美孚牌火油燈點在香案上。剛吃飯時，李志高的父親還說，

「今天夜裏不會有什麽變動了。」

他說話時同時諦聽着外邊有什麽動靜。每個人都提心弔膽地注

意着外邊。

可是飯還沒有吃完，老杜便從外邊倉皇地走進來，說，

「老爺快，快！」

「怎麼？」他父親丟下了筷子，瞪着他急待回答。

「說是來了，說是來了！」

勉強安心吃着飯的人都吃不下了，丟開了碗箸，緊張地預備着應付的方法。他父親還是極力鎮定着，雖然也隨着大家顯得有一點驚慌失措。他伸手做着向下捺的手式，低聲說道，

「不要作聲，不要作聲！」

大家在驚遽中忽然勉強安靜下來，却各人聽到自己的血跳了。老杜還站在旁邊喘着氣，瞪着兩隻眼睛向主人望着。

遠處有槍聲「啪——啪！——」

但立刻又靜下去了。每個人的心都跳了。他父親不作聲，作着應付緊急事變的思索而上顯出相信「可不是意外的事眞到了！」的神情。

他們聽到集上的人聲嘈雜而且慌張，好像有什麼人在敲門，他們覺得眞有歹人在敲門了，但立刻又靜了下去。街上的人聲却不斷地響着，每個人的話聲都壓制得很低，步伐聲十分雜沓。又聽到遠處的槍聲「啪——啪！——」隨卽又靜下去了。

他父親半信半疑地說，「說不定是步哨的槍吧。」可是他臉上的神氣不對勁兒了。他又說，「無論怎樣，你們還是走吧。」

李志高恐懼了好久，恨不到馬上飛到百里外。他打着顫說，「怎麼走呢？怎麼走呢？」

他心裏想，「怎麼這樣怕呢？從前也看過打土匪啦！」

「志高，你帶媳婦孫子走，他們坐一條驢，志成也坐一條，帶一個小包袱，你帶伙計走，跟着他們。」

李志高仍然顫抖着說，「到哪里去呢？」

「向西出了集子，向西走就沒有事了。老杜，你快去牽驢，叫老壽和老祿快吃飯，快吃飯！你快去快去！就來回我的話！」

「爸爸，你也去。媽媽也去。」

「你不用管，你們自己去。歇定了，沒有事，就派伙計回家送信。」

啪！啪！遠處又是幾聲槍響，立刻又沒有了。外面人聲更嘈雜，形勢更顯得緊張，像有什麼大難就要臨到每人的頭上。李志高心裏亂得不知如何是好。他的妻抱着孩子倉皇地站在婆婆身後，打顫，說不出話。

老杜來報告說牲口備好了。他父親吩咐站在門邊的伙計們說，「你們兩個人照應少奶奶和少爺先走，牽着驢，好生驢跳。你們快走！」

「爸爸，你們呢？」

「你們走，走！我看家，過一會再走。」

「媽呢？」

「走呀！現在還說什麼話！好好帶他們走吧。」

他母親把一個小包袱套在志成的身上揹着。於是李志高驚慌地

帶着妻、子和弟弟從後門出去了。外邊有許多人來往着，天是漆黑的，沒有一個星子，冷風吹在人面上像有刺，每個人都懼怕着，好像在身邊會許冒出一個土匪放一槍。遠處時時有槍聲響過來聲音在寒風中特別悽慘可怕。他輕輕地說，

「老壽，你牽着前面的牲口；老祿跟着後面牲口的屁股，我牽着。」

街上人很擁擠，大半是逃避的婦女。有的互相亂闖着。他們走得很慢，上了田塍，李志高心裏更怕更急了。曠野裏誰也不敢用一盞燈，時時有彼此呼喚相尋的人聲，犬吠或牛鳴也會使人心驚。有的小孩子哭了，但立刻又聽不到了。東邊遠處的槍聲仍然間斷地響着，啪——啪——啪！南邊北邊遠處的村子也響應着對天示威的槍。於是在廣大漆黑的夜的空間裏，四處的槍聲間歇地響應着。風可怕地吹着，在風聲裏好像有什麼幽靈在呼嘯。他安慰着妻說，

「不要怕，不要怕，出了集子二十條田塍就好了。」

可是他自己仍然懼怕，槍聲和犬吠聲都使他心顫。他甚至疑懼旁邊的人們。

只聽到前後驚恐的問答，好像是什麼熟人彼此相遇了。

「怎麼樣了？」

「土匪還有十五里路。各村子各圍子都佈防起來了。」

逃避的人於是更怕了。每個人的心都恐怖疑惑地跳着，如是聽到遠處斷續的槍聲多，大家便更恐慌，希望不是和土匪接觸了，希望槍聲停止。過了一會，槍聲稀少了，大家才都鬆一口氣，把緊張至極的心情略微鬆弛下來。

一路是唧唧的嘈雜人聲。坐在驢上的人都覺得手脚和頸子冷，卻都不敢說出口。李志高低聲問道，

「老壽，走了多少路了？」

「兩里多了。」

「怎走得這麼慢？」

「這比不得平常啦。東邊村子上的人也都向這邊走啦。」

他們慢慢前進着，遠處的槍聲漸漸稀少了。騎在驢上的志成嚷着。

「怎還不停脚凍掉了啦！」

老祿在後邊勸着，「二少爺忍一忍；就要到了。聲音小一點。」

終於在一個村莊上停下，遠處槍聲很低微了。風還是凜冽地颳着。

「這是哪里？」

「是五里墩。大少爺，就在這里歇脚吧？」

「五里墩？好，就歇在這里吧。」

他扶妻下了驢，接過兒子抱在自己懷裏。他想着怎麼過夜，雞叫一遍了。都覺得很疲倦。他的恐懼也減少了。

「老壽你認得不認得蘇九爺家？」

老壽說認得他便吩咐老壽去借宿。雞又啼了，他感到忍受不了疲倦與寒冷。老壽喘着氣跑回來說，

「他們不敢開門，我說是李家少爺，他們不相信，還是蘇九爺的長工認得我，才相信了。」

「好，快去，快去吧。」

他的妻和志成想把脚走暖和一點，便讓伙計牽着驢跟在旁後。到了蘇九爺家，他們謝絕了任何款待。李志高倒在妻的旁邊就睡着了。

第二天老杜來接他們回家，說「昨天晚上有幾十個土匪被我們放槍駭走了，下河壩那邊還有人來，說平安得很，一點事也沒有。」

於是謝過慨然借宿的蘇九爺，他們起身回家。在五里墩的大路上，李志高遇見了徐文漢，相見之下，彼此驚異了。徐文漢問道，

「你怎麽來了？」

「我以爲你帶槍上前線了。」

徐文漢笑了一下，說「我知道你不去，我也不去了。那是說着玩的。」

「眞的，我們和土匪打，死了太不値得啦。」

「是不是回去？正想找個伴呢。我們一道吧。」

「老婆呢？」

「在舅母家裏，過兩天再說。」

「早知道昨天晚上沒有事，我也不走了。」

「你不走，說不定土匪就會來。」

「從前還敢看土匪打仗，現在却不敢了。」

「我們念了這多年書，是爲打土匪嗎？」

「可是土匪殺到我們自己，殺到我們的家了，怎麽辦？」

「到那時再說。可是，」徐文漢鬼祟地說，「你遇到別人，不要說我在五里墩過夜的，你說我在集外邊替自衞團幫忙的。」

他們回到集上時，昨天恐怖的情況一點也沒有了，店面還是照舊開着，街上還是有行人來往，做着買賣。

李志高回到家裏的時候，駡着爲什麽有人要造那末大一個謠言，駭得他們向西逃難，吃了一番苦。

他父親說「土匪是在東邊搶一陣，現在跑遠了。我們總是躲的好。」

過了一會，逃難歸來的同伴們又來李家談天了，互問着昨天的情形。鍾庭柱說道，

「李志高你先走的。我來找你一道走的，你走了。徐文漢呢？」

「徐文漢他——」

徐文漢搶過來說，「我在集子外邊替自衞團幫忙，你們都不曉得，到鷄叫一遍的時候就沒有事了。他媽的，誰造了謠言說搶了東邊的土匪還要來擄鍾家集，累得我們大家受了一夜虛驚！」

大家又同意他的話了，對他表示了尊重。李志高笑着，笑他也笑自己。他在炭爐邊上烘着手，說，

「我們喝點酒壓壓驚吧。」

「好！」胖胖的趙同安說，「吃過酒，我們再坐一桌。」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作）